

● 湖南省青苹果数据中心制作

宋史

(上册)

宋 史（上）

（第 四 册）

宋史（上）目录

卷一百二十六	志第七十九	
乐一		2291
卷一百二十七	志第八十	
乐二		2308
卷一百二十八	志第八十一	
乐三		2325
卷一百二十九	志第八十二	
乐四		2341
卷一百三十	志第八十三	
乐五		2365
卷一百三十一	志第八十四	
乐六		2380
卷一百三十二	志第八十五	
乐七		2397
卷一百三十三	志第八十六	
乐八		2418
卷一百三十四	志第八十七	
乐九		2436
卷一百三十五	志第八十八	
乐十		2461

卷一百三十六	志第八十九	
乐十一		2474
卷一百三十七	志第九十	
乐十二		2485
卷一百三十八	志第九十一	
乐十三		2508
卷一百三十九	志第九十二	
乐十四		2525
卷一百四十	志第九十三	
乐十五		2544
卷一百四十一	志第九十四	
乐十六		2561
卷一百四十二	志第九十五	
乐十七		2573
卷一百四十三	志第九十六	
仪卫一		2593
卷一百四十四	志第九十七	
仪卫二		2609
卷一百四十五	志第九十八	
仪卫三		2619
卷一百四十六	志第九十九	
仪卫四		2639
卷一百四十七	志第一百	
仪卫五		2651
卷一百四十八	志第一百一	

仪卫六	2669
卷一百四十九 志第一百二	
輿服一	2681
卷一百五十 志第一百三	
輿服二	2700
卷一百五十一 志第一百四	
輿服三	2712
卷一百五十二 志第一百五	
輿服四	2730
卷一百五十三 志第一百六	
輿服五	2747
卷一百五十四 志第一百七	
輿服六	2764
卷一百五十五 志第一百八	
选举一	2781
卷一百五十六 志第一百九	
选举二	2799
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十	
选举三	2825
卷一百五十八 志第一百十一	
选举四	2854
卷一百五十九 志第一百十二	
选举五	2876
卷一百六十 志第一百十三	
选举六	2891

卷一百六十一	志第一百十四	
职官一		2915
卷一百六十二	志第一百十五	
职官二		2936
卷一百六十三	志第一百十六	
职官三		2962
卷一百六十四	志第一百十七	
职官四		2992
卷一百六十五	志第一百十八	
职官五		3014
卷一百六十六	志第一百十九	
职官六		3034

卷一百二十六

志第七十九

乐 一

有宋之乐，自建隆讫崇宁，凡六改作。始，太祖以雅乐声高，不合中和，乃诏和岷以三朴律准较洛阳铜望臬石尺为新度，以定律吕，故建隆以来有和岷乐。仁宗留意音律，判太常燕萧言器久不谐，复以朴准考正。时李照以知音闻，谓朴准高五律，与古制殊，请依神瞽法铸编钟。既成，遂请改定雅乐，乃下三律，炼白石为磬，范中金为钟，图三辰、五灵为器之饰，故景祐中有李照乐。未几，谏官、御史交论其非，竟复旧制。其后诏侍从、礼官参定声律，阮逸、胡瑗实预其事，更造钟磬，止下一律，乐名《大安》。乃试考击，钟声弇郁震掉，不和滋甚，遂独用之常祀、朝会焉，故皇祐中有阮逸乐。神宗御历，嗣守成宪，未遑制作，间从言者绪正一二。知礼院杨杰条上旧乐之失，召范镇、刘几与杰参议。几、杰请遵祖训，一切下王朴乐二律，用仁宗时所制编钟，追考成周分乐之序，辨正二舞容节；而镇欲求一稊二米真黍，以律生尺，改修钟量，废四清声。诏悉从几、杰议。乐成，奏之郊庙，故元丰中有杨杰、刘几乐。范镇言其声杂郑、卫，请太府铜制律造乐。哲宗嗣位，以乐来上，按试于庭，比李照乐下一律，故元祐中有范镇乐。杨杰复议其失，谓出于镇一

家之学，卒置不用。徽宗锐意制作，以文太平，于是蔡京主魏汉津之说，破先儒累黍之非，用夏禹以身为度之文，以帝指为律度，铸帝鬲、景钟。乐成，赐名《大晟》，谓之雅乐，颁之天下，播之教坊，故崇宁以来有魏汉津乐。

夫《韶》、《濩》之音，下逮战国，历千数百年，犹能使人感叹作兴。当是时，桑间、濮上之音已作，而古帝王之乐犹存，岂不以其制作有一定之器，而授受继承亦代有其人欤？由是论之，郑、卫《风》《雅》，不异器也。知此道也，则虽百世不易可也。礼乐道丧久矣，故宋之乐屡变，而卒无一定不易之论。考诸家之说，累黍既各执异论，而身为度之说尤为荒唐。方古制作，欲垂万世，难矣！观其高二律、下一律之说，虽贤者有所未知，直曰乐声高下于歌声，则童子可知矣；八音克谐之说，智者有所未谕，直以歌声齐箫声，以箫声定十六声而齐八器，则愚者可谕矣。审乎此道，以之制作，器定声应，自不夺伦，移宫换羽，特余事耳。去沾滞靡曼而归之和平澹泊，大雅之音，不是过也。

南渡之后，大抵皆用先朝之旧，未尝有所改作。其后诸儒朱熹、蔡元定辈出，乃相与讲明古今制作之本原，以究其归极，著为成书，理明义析，具有条制，粲然使人知礼乐之不难行也。惜乎宋祚告终，天下未一，徒亦空言而已。

今集累朝制作损益因革、议论是非，悉著于编，俾来者有考焉。为《乐志》。

王者致治，有四达之道，其二曰乐，所以和民心而化天下也。历代相因，咸有制作。唐定乐令，惟著器服之名。后

唐庄宗起于朔野，所好不过北鄙郑、卫而已，先王雅乐，殆将扫地。晋天福中，始诏定朝会乐章、二舞、鼓吹十二案。周世宗尝观乐县，问宫人，不能答。由是患雅乐凌替，思得审音之士以考正之，乃诏翰林学士窦俨兼判太常寺，与枢密使王朴同详定，朴作律准，编古今乐事为《正乐》。

宋初，命俨仍兼太常。建隆元年二月，俨上言曰：“三、五之兴，礼乐不相沿袭。洪惟圣宋，肇建皇极，一代之乐，宜乎立名。乐章固当易以新词，式遵旧典。”从之，因诏俨专其事。俨乃改周乐文舞《崇德》之舞为《文德》之舞，武舞《象成》之舞为《武功》之舞，改乐章十二“顺”为十二“安”，盖取“治世之音安以乐”之义。祭天为《高安》，祭地为《静安》，宗庙为《理安》，天地、宗庙登歌为《嘉安》，皇帝临轩为《隆安》，王公出入为《正安》，皇帝食饮为《和安》，皇帝受朝、皇后入宫为《顺安》，皇太子轩县出入为《良安》，正冬朝会为《永安》，郊庙俎豆入为《丰安》，祭享、酌献、饮福、受胙为《禧安》，祭文宣王、武成王同用《永安》，籍田、先农用《静安》。

五月，有司上言：“僖祖文献皇帝室奏《大善》之舞，顺祖惠元皇帝室奏《大宁》之舞，翼祖简恭皇帝室奏《大顺》之舞，宣祖昭武皇帝室奏《大庆》之舞。”从之。

乾德元年，翰林学士承旨陶谷等奉诏撰定祀感生帝之乐章、曲名，降神用《大安》，太尉行用《保安》，奠玉帛用《庆安》，司徒奉俎用《咸安》，酌献用《崇安》，饮福用《广安》，亚献、终献用《文安》，送神用《普安》。五代以来，乐工未具，是岁秋，行郊享之礼，诏选开封府乐工八百三十人，

权隶太常习鼓吹。

四年春，遣拾遗孙吉取成都孟昶伪宫县至京师，太常官属阅视，考其乐器，不协音律，命毁弃之。六月，判太常寺和峴言：“大乐署旧制，宫县三十六虡设于庭，登歌两架设于殿上。望诏有司别造，仍令徐州求泗滨石以充磬材。”许之。先是，晋开运末，礼乐之器沦陷，至是，始令有司复二舞、十二案之制。二舞郎及引舞一百五十人，按视教坊、开封乐籍，选乐工子弟以备其列，冠服准旧制。鼓吹十二案，其制：设毡床十二，为熊罴腾倚之状，以承其下；每案设大鼓、羽葆鼓、金鐃各一，歌、箫、笛各二，凡九人，其冠服同引舞之制。

十月，峴又言：“乐器中有叉手笛，乐工考验，皆与雅音相应。按唐吕才歌《白雪》之琴，马滔进《太一》之乐，当时得与宫县之籍。况此笛足以协十二旋相之宫，亦可通八十四调，其制如雅笛而小，长九寸，与黄钟管等。其窍有六，左四右二，乐人执持，两手相交，有拱揖之状，请名之曰‘拱宸管’。望于十二案、十二编磬并登歌两架各设其一，编于令式。”诏可。

太祖每谓雅乐声高，近于哀思，不合中和。又念王朴、窦俨素名知乐，皆已沦没，因诏峴讨论其理。峴言：“以朴所定律吕之尺较西京铜望臬古制石尺短四分，乐声之高，良由于此。”乃诏依古法别创新尺，以定律吕。自此雅音和畅，事具《律历志》。

自国初已来，御正殿受朝贺，用宫县；次御别殿，群臣上寿，举教坊乐。是岁冬至，上御乾元殿受贺毕，群臣诣大

明殿行上寿礼，始用雅乐、登歌、二舞。是月，和峴又上言：

郊庙殿庭通用《文德》、《武功》之舞，然其缀兆未称《武功》、《文德》之形容。又依古义，以揖让得天下者，先奏文舞；以征伐得天下者，先奏武舞。陛下以推让受禅，宜先奏文舞。按《尚书》，舜受尧禅，玄德升闻，乃命以位。请改殿宇所用文舞为《玄德升闻》之舞。其舞人，约唐太宗舞图，用一百二十八人，以倍八佾之数，分为八行，行十六人，皆著履，执拂，服裤褶，冠进贤冠。引舞二人，各执五采纛，其舞状、文容、变数，聊更增改。又陛下以神武平一字内，即当次奏武舞。按《尚书》，周武王一戎衣而天下大定，请改为《天下大定》之舞，其舞人数、行列悉同文舞，其人皆被金甲、持戟。引舞二人，各执五采旗。其舞六变：一变象六师初举，二变象上党克平，三变象维扬底定，四变象荆湖归复，五变象邛蜀纳款，六变象兵还振旅。乃别撰舞典、乐章。其铙、铎、雅、相、金鐃、鼗鼓并引二舞等工人冠服，即依乐令，而《文德》、《武功》之舞，请于郊庙仍旧通用。

又按，唐贞观十四年，景云见，河水清，张文收采古《朱雁》、《天马》之义，作《景云河清歌》，名燕乐，元会第二奏者是也。伏见今年荆南进甘露，京兆、果州进嘉禾，黄州进紫芝，和州进绿毛龟，黄州进占兔。欲依月律，撰《神龟》、《甘露》、《紫芝》、《嘉禾》、《玉兔》五瑞各一曲，每朝会登歌，首奏之。有诏：“二舞人数衣冠悉仍旧制，乐章如所请。”

六年，岷又言：“汉朝获天马、赤雁、神鼎、白麟之瑞，并为郊歌。国朝，合州进瑞木成文，驯象由远方自至，秦州获白乌，黄州获白雀，并合播在管弦，荐于郊庙。”诏岷作《瑞文》、《驯象》、《玉乌》、《皓雀》四瑞乐章，以备登歌。未几，岷复言：“按《开元礼》，郊祀，车驾还宫入嘉德门，奏《采茨》之乐；入太极门，奏《太和》之乐。今郊祀礼毕，登楼肆赦，然后还宫，宫县但用《隆安》，不用《采茨》。其《隆安》乐章本是御殿之辞，伏详《礼》意，《隆安》之乐自内而出，《采茨》之乐自外而入，若不并用，有失旧典。今太乐署丞王光裕诵得唐旧《采茨曲》，望依月律别撰其辞，每郊祀毕，车驾初入奏之。御楼礼毕还宫，即奏《隆安》之乐。”并从之。太常寺又言：“准令，宗庙殿庭宫县三十虞，郊社二十虞，殿庭加鼓吹十二案。开宝四年，郊祀误用宗庙之数，今岁亲郊，欲用旧礼。”有诏，圜丘增十六虞，余依前制。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冬至上寿，复用教坊乐。九年，岚州献祥麟；雍熙中，苏州贡白龟；端拱初，澶州河清，广州凤凰集；诸州麦两穗、三穗者，连岁来上。有司请以此五瑞为《祥麟》、《丹凤》、《河清》、《白龟》、《瑞麦》之曲，荐于朝会，从之。

淳化二年，太子中允、直集贤院和嶠上言：“兄岷尝于乾德中约《唐志》故事，请改殿庭二舞之名，舞有六变之象，每变各有乐章，歌咏太祖功业。今睹来岁正会之仪，登歌五瑞之曲已从改制，则文武二舞亦当定其名。《周易》有‘化成天下’之辞，谓文德也；汉史有‘威加海内’之歌，谓武功也。望改殿庭旧用《玄德升闻》之舞为《化成天下》之舞，《天下

大定》之舞为《威加海内》之舞。其舞六变：一变象登台讲武，二变象漳、泉奉土，三变象杭、越来朝，四变象克殄并、汾，五变象肃清银、夏，六变象兵还振旅。每变乐章各一首。”诏可。

三年，元日朝贺毕，再御朝元殿，群臣上寿，复用宫县、二舞，登歌五瑞曲，自此遂为定制。嶸又请取今朝祥瑞之殊尤者作为四瑞乐章，备郊庙奠献，以代旧曲，诏从之。有司虽承诏，不能奉行，故今阙其曲。

太宗尝谓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后王因之，复加文武二弦。至道元年，乃增作九弦琴、五弦阮，别造新谱三十七卷。凡造九弦琴宫调、凤吟商调、角调、徵调、羽调、龙仙羽调、侧蜀调、黄钟调、无射商调、瑟调变弦法各一。制宫调《鹤唳天弄》、凤吟商调《凤来仪弄》、龙仙羽调《八仙操》，凡三曲。又以新声被旧曲者，宫调四十三曲，商调十三曲，角调二十三曲，徵调十四曲，羽调二十六曲，侧蜀调四曲，黄钟调十九曲，无射商调七曲，瑟调七曲。造五弦阮宫调、商调、凤吟商调、角调、徵调、羽调、黄钟调、无射商调、瑟调、碧玉调、慢角调、金羽调变弦法各一。制宫调《鹤唳天弄》、凤吟商调《凤来仪弄》，凡二曲。又以新声被旧曲者，宫调四十四曲、商调十三曲、角调十一曲、徵调十曲、羽调十曲、黄钟调十九曲、无射商调七曲、瑟调七曲、碧玉调十四曲、慢角调十曲、金羽调三曲。阮成，以示中书门下，因谓曰：“雅乐与郑、卫不同，郑声淫，非中和之道。朕常思雅正之音可以治心，原古圣之旨，尚存遗美。琴七弦，朕今增之为九，其名曰君、臣、文、武、礼、乐、正、民、心，则

九奏克谐而不乱矣。阮四弦，增之为五，其名曰：水、火、金、木、土，则五材并用而不悖矣。”因命待诏朱文济、蔡裔賁琴、阮诣中书弹新声，诏宰相及近侍咸听焉。由是中外献赋颂者数十人。二年，太常音律官田琮以九弦琴、五弦阮均配十二律，旋相为宫，隔八相生，并协律吕，冠于雅乐，仍具图以献。上览而嘉之，迁其职以赏焉。自是遂废拱宸管。

真宗咸平四年，太常寺言：“乐工习艺匪精，每祭享郊庙，止奏黄钟宫一调，未尝随月转律，望示条约。”乃命翰林侍读学士夏侯峤、判寺郭贄同按试，择其晓习月律者，悉增月奉，自余权停廩给，再俾学习，以奖励之。虽颇振纲纪，然亦未能精备。盖乐工止以年劳次补，而不以艺进，至有抱其器而不能振作者，故难于骤变。

景德二年八月，监察御史艾仲孺上言，请修饰乐器，调正音律，乃诏翰林学士李宗谔权判太常寺，及令内臣监修乐器。后复以龙图阁待制戚纶同判寺事，乃命太乐、鼓吹两署工校其优劣，黜去滥吹者五十余人。宗谔因编次律吕法度、乐物名数，目曰《乐纂》，又裁定两署工人试补条式及肄习程课。

明年八月，上御崇政殿张宫县阅试，召宰执、亲王临观，宗谔执乐谱立侍。先以钟磬按律准，次令登歌，钟、磬、埙、箎、琴、阮、笙、箫各二色合奏，箏、瑟、筑三色合奏，迭为一曲，复击搏钟为六变、九变。又为朝会上寿之乐及文武二舞、鼓吹、导引、警夜之曲，颇为精习。上甚悦。旧制，巢笙、和笙每变宫之际，必换义管，然难于遽易，乐工单仲辛遂改为一定之制，不复旋易，与诸宫调皆协。又令仲辛诞唱八十四调曲，遂诏补副乐正，赐袍笏、银带，自余皆赐衣带、

缙钱，又赐宗谔等器币有差。自是，乐府制度颇有伦理。

先是，惟天地、感生帝、宗庙用乐，亲祀用宫县，有司摄事，止用登歌，自余大祀，未暇备乐。时既罢兵，垂意典礼，至是诏曰：“致恭明神，邦国之重事；升荐备乐，方册之彝章。矧在尊神，固当严奉。举行旧典，用格明灵。自今诸大祠并宜用乐，皆同感生帝，六变、八变如《通礼》所载。”

大中祥符元年四月，详定所言：“东封道路稍远，欲依故事，山上园台及山下封祀坛前俱设登歌两架，坛下设二十架并二舞，其朝覲坛前亦设二十架，更不设熊罴十二案。”从之。

九月，都官员外郎、判太常礼院孙奭上言：“按礼文，飨太庙终献降阶之后，武舞止，太祝彻豆，《丰安》之乐作，一成止，然后《理安》之乐作，是谓送神。《论语》曰：‘三家者以《雍》彻。’又《周礼》乐师职曰：‘及彻，帅学士而歌彻。’郑玄曰：‘谓歌《雍》也。’《郊祀录》载登歌彻豆一章，奏无射羽。然则宗庙之乐，礼有登歌彻豆，今于终献降阶之后即作《理安之乐》，诚恐阙失，望依旧礼增用。”诏判太常寺李宗谔与检讨详议以闻。宗谔等言：“国初撰乐章，有彻豆《丰安》曲辞，乐署因循不作，望如奭所奏。”从之。时以将行封禅，诏改酌献昊天上帝《禧安》之乐为《封安》，皇地祇《禧安》之乐为《禅安》，饮福《禧安》之乐为《祺安》，别制天书乐章《瑞安》、《灵文》二曲，每亲行礼用之。又作《醴泉》、《神芝》、《庆云》、《灵鹤》、《瑞木》五曲，施于朝会、宴享，以纪瑞应。

十月，真宗亲习封禅仪于崇德殿，睹亚献、终献皆不作乐，因令检讨故事以闻。有司按《开宝通礼》，亲郊，坛上设

登歌，皇帝升降、尊献、饮福则作乐；坛下设宫县，降神、迎俎、退文舞、引武舞、迎送皇帝则作。亚献、终献、升降在退文舞引武舞之间。有司摄事，不设宫架、二舞，故三献、升降并用登歌。今山上设登歌，山下设宫县、二舞，其山上圜台亚献、终献准亲祠例，无用乐之文。于时特诏亚、终献并用登歌。

五年，圣祖降，有司言：“按唐太清宫乐章，皆明皇亲制，其崇奉玉皇、圣祖及祖宗配位乐章，并望圣制。”诏可之。圣制荐献圣祖文舞曰《发祥流庆》之舞，武舞曰《降真观德》之舞。自是，玉清昭应宫、景灵宫亲荐皆备乐，用三十六虞。景灵宫以庭狭，止用二十虞。上又取太宗所撰《万国朝天曲》曰《同和》之舞，《平晋曲》曰《定功》之舞，亲作乐辞，奏于郊庙。自时厥后，仁宗以《大明》之曲尊真宗，英宗以《大仁》之曲尊仁宗，神宗以《大英》之曲尊英宗。

仁宗天圣五年十月，翰林侍讲学士孙奭言：“郊庙二舞失序，愿下有司考议。”于是翰林学士承旨刘筠等议曰：“周人奏《清庙》以祀文王，《执竞》以祀武王，汉高帝、文帝亦各有舞。至唐有事太庙，每室乐歌异名。盖帝王功德既殊，舞亦随变。属者，有司不详旧制，奠献止登歌而乐舞不作，其失明甚。请如旧制，宗庙酌献复用文舞，皇帝还版位，文舞退，武舞入。亚献酌醴已，武舞作，至三献已奠还位则正。盖庙室各颂功德，故文舞迎神后各奏逐室之舞。郊祀则降神奏《高安》之曲，文舞已作及皇帝酌献，惟登歌奏《禧安》之乐，而县乐舞缀不作，亚献、终献仍用武舞。”诏从之。是时，仁宗始大朝会，群臣上寿，作《甘露》、《瑞木》、《嘉禾》之曲。

明道初，章献皇太后御前殿，见群臣，作《玉芝》、《寿星》、《奇木连理》之曲，《厚德无疆》、《四海会同》之舞。明年，太后躬谢宗庙，帝耕籍田、享先农，率有乐歌。其后亲祀南郊、享太庙、奉慈庙、大享明堂、祫享，帝皆亲制降神、送神、奠币、瓚裸、酌献乐章，余诏诸臣为之。至于常祀、郊庙、社稷诸祠，亦多亲制。

景祐元年八月，判太常寺燕肃等上言：“大乐制器岁久，金石不调，愿以周王朴所造律准考按修治，并阅乐工，罢其不能者。”乃命直史馆宋祁、内侍李随同肃等典其事，又命集贤校理李照预焉。于是，帝御观文殿取律准阅视，亲篆之，以属太常。明年二月，肃等上考定乐器并见工人，帝御延福宫临阅，奏郊庙五十一曲，因问照乐音高，命详陈之。照言：“朴准视古乐高五律，视教坊乐高二律。盖五代之乱，雅乐废坏，朴创意造准，不合古法，用之本朝，卒无福应。又编钟、镈、磬无大小、轻重、厚薄、长短之差，铜锡不精，声韵失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度之器也。昔轩辕氏命伶伦截竹为律，后令神瞽协其中声，然后声应凤鸣，而管之参差亦如凤翥。其乐传之亘古，不刊之法也。愿听臣依神瞽律法，试铸编钟一虞，可使度、量、权、衡协和。”乃诏于锡庆院铸之。既成，奏御。

照遂建议请改制大乐，取京县秬黍累尺成律，铸钟审之，其声犹高。更用太府布帛尺为法，乃下太常制四律。别诏潞州取羊头山秬黍上送于官，照乃自为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为四百二十星，率一星占九秒，一黍之量得四星六秒，九十黍得四百二十星，以为十二管定法。乃诏内侍邓保信监视

群工。照并引集贤校理聂冠卿为检讨雅乐制度故实官，入内都知阎文应董其事，中书门下总领焉。凡所改制，皆关中书门下详定以闻。别诏翰林侍读学士冯元同祁、冠卿、照讨论乐理，为一代之典。又诏天下有深达钟律者，在所亟以名闻。于是，杭州郑向言阮逸、苏州范仲淹言胡瑗皆通知古乐，诏遣诣阙。其他以乐书献者，悉上有司。

五月，照言：“既改制金石，则丝、笙、匏、土、革、木亦当更制，以备献享。”奏可。照乃铸铜为龠、合、升、斗四物，以兴钟、搏、声量之法，龠之率六百三十黍为黄钟之容，合三倍于龠，升十二倍于合，斗十倍于升。乃改造诸器，以定其法。俄又以搏之容受差大，更增六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铭曰“乐斗”。后数月，潞州上秬黍，照等择大黍纵累之，检考长短，尺成，与太府尺合，法乃定。

先时，太常钟磬每十六枚为虞，而四清声相承不击，照因上言：“十二律声已备，余四清声乃郑、卫之乐，请于编县止留十二中声，去四清声，则哀思邪僻之声无由而起也。”元等驳之曰：“前圣制乐，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竽，十五弦之瑟，十三弦之箏，九弦、七弦之琴，十六枚之钟磬，各自取义，宁有一之于律吕专为十二数者？且钟磬，八音之首，丝笙以下受之于均，故圣人尤所用心焉。《春秋》号乐总言金奏；《诗·颂》称美，实依磬声。此二器非可轻改。今照欲损为十二，不得其法，稽诸古制，臣等以为不可，且圣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钟，又设黄钟至夹钟四清声以附正声之次，原四清之意，盖为夷则至应钟四宫而设也。夫五音：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

为物。不相凌谓之正，迭相凌谓之慢，百王所不易也。声重浊者为尊，轻清者为卑，卑者不可加于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声之尊卑者，事与物不与焉。何则？事为君治，物为君用，不能尊于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则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声之设，正谓臣民相避以为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钟旋相考击，至夷则以下四管为宫之时，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则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其钟、磬十六，皆本周、汉诸儒之说及唐家典法所载，欲损为十二，惟照独见，臣以为且如旧制便。”帝令权用十二枚为一格，且诏曰：“俟有知者，能考四钟协调清浊，有司别议以闻。”钟旧饰旋虫，改为龙。乃遣使采泗滨浮石千余段以为县磬。

先是，宋祁上言：“县设建鼓，初不考击，又无三鼗，且旧用诸鼓率多陋敝。”于是敕元等详求典故而言曰：“建鼓四，今皆具而不击，别设四散鼓于县间击之，以代建鼓。乾德四年，秘书监尹拙上言：‘散鼓不详所置之由，且于古无文，去之便。’时虽奏可，而散鼓于今仍在。又雷鼓、灵鼓、路鼓虽击之，皆不成声，故常赖散鼓以为乐节，而雷鼗、灵鼗、路鼗阙而未制。今既修正雅乐，谓宜申敕大匠改作诸鼓，使击考有声。及创为三鼗，如古之制，使先播之，以通三鼓。罢四散鼓，如乾德诏书。”奏可。

时有上言，以为雷鼓八面，前世用以迎神，不载考击之法，而大乐所制，以柱贯中，故击之无声。更令改造，山趺上出云以承鼓，刻龙以饰柱，面各一工击鼓，一工左执鼗以先引。凡圆丘降神六变，初八面皆三击，椎而左旋，三步则止。三者，取阳数也。又截击以为节，率以此法至六成。灵

鼓、路鼓亦如之。植建鼓于四隅，皆有左鞀、右应。乾隅，左鞀应钟，亥之位也；中鼓黄钟，子之位也；右应大吕，丑之位也。艮隅，左鞀太簇，寅之位也；中鼓夹钟，卯之位也；右应姑洗，辰之位也。巽隅，右应仲吕，巳之位也；中鼓蕤宾，午之位也；左鞀林钟，未之位也。坤隅，右应夷则，申之位也；中鼓南吕，酉之位也；左鞀无射，戌之位也。宜随月建，依律吕之均击之。后照等复以殿庭备奏，四隅既随月协均，顾无以节乐，而《周官·鼓人》“以晋鼓鼓金奏”，应以施用。诏依《周官》旧法制焉。于是县内始有晋鼓矣。

古者，搏钟击为节检，而无合曲之义，大射有二搏，皆乱击焉。后周以十二搏相生击之。景德中，李宗谔领太常，总考十二搏钟，而乐工相承，殿庭习用三调六曲。三调者，黄钟、大簇、蕤宾也；六曲者，调别有《隆安》、《正安》二曲。郊庙之县则环而击之。宗谔上言曰：金部之中，搏钟为难和，一声不及，则宫商失序，使十二搏工皆精习，则迟速有伦，随月用律，诸曲无不通矣。”真宗因诏黄钟、太簇二宫更增文舞、武舞、福酒三曲。至是，诏元等询考击之法，元等奏言：“后周尝以相生之法击之，音韵克谐，国朝亦用随均合曲，然但施殿庭，未及郊庙。谓宜使十二钟依辰列位，随均为节，便于合乐，仍得并施郊庙。若轩县以下则不用此制，所以重备乐尊王制也。”诏从焉。

隋制，内宫县二十虞，以大磬代搏钟而去建鼓。唐武后称制，改用钟，因而莫革。及是，乃诏访元等曰：“大磬应何法考击，何礼应用？”元等具言：“古者，特磬以代搏钟，本施内宫，遂及柔祀，隋、唐之代，继有因改。先皇帝东禅梁

甫，西瘞汾阴，并仍旧章，陈于县奏。若其所用，吉礼则中宫之县，祀礼则皇地祇、神州地祇、先蚕、今之奉慈庙、后庙，皆应陈设。宫县则三十六虞，去四隅建鼓，如古便。若考击之法，谓宜同于搏钟。比缘诏旨，不俾循环互击，而立依均合曲之制，则特磬固应不出本均，与编磬相应，为乐之节也。”诏可。

九月，翰林学士承旨章得象等言：“宋祁所上《大乐图义》，其论武舞所执九器，经、礼但举其凡而不著言其用后先，故旅进辈作而无终始之别。且鼗者，所谓导舞也；铎者，所谓通鼓也；鐃者，所谓和鼓也；铙者，所谓止鼓也；相者，所谓辅乐也；雅者，所谓陔步也。宁有导舞方始而参以止鼓，止鼓既摇而乱以通铎？臣谓当舞入之时，左执干，右执戚，离为八列，别使工人执旌最前，鼗、铎以发之，鐃以和之，左执相以辅之，右执雅以节之。及舞之将成也，则鸣铙以退行列，筑雅以陔步武，鼗、铎、鐃、相皆止而不作。如此则庶协舞仪，请如祁所论。”其冬，帝躬款奉慈庙，乐县罢建鼓，始以磬代搏钟。

礼官又言：“《春秋·隐公五年》：‘考仲子之宫，初献六羽。’何休、范宁等咸谓，不言佾者，明佾则干舞在其中，妇人无武事，独奏文乐也。江左宋建平、王宏皆据以为说，故章皇后庙独用文舞。至唐垂拱以来，中宫之县既用搏钟，其后相承，故仪坤等庙献武舞，备钟石之乐，尤为失礼。前诏议奉慈之乐，有司援旧典，已用特磬代搏钟，取阴教尚柔，以静为体。今乐去大钟而舞进干盾，颇戾经旨，请止用《文德》之舞。”奏可。

大乐圯，旧以漆饰，敕令黄其色，以本土音。或奏言：“柷旧以方画木为之，外图以时卉则可矣，而中设一色，非称也。先儒之说曰：‘有柄，连底掎之。’郑康成以为设椎其中撞之。今当创法垂久，用明制作之意有所本焉。柷之中，东方图以青，隐而为青龙；南方图以赤，隐而为丹凤；西方图以白，隐而为驺虞；北方图以黑，隐而为灵龟；中央图以黄，隐而为神蚓。撞击之法，宜用康成之说。”从之。又诏以新制双凤管付大乐局，其制，合二管以足律声，管端刻饰双凤，施两簧焉。照因自造苇簫、清管、箫管、清笛、雅笛、大笙、大竽、宫琴、宫瑟、大阮、大嵇，凡十一种，求备雅器。诏许以大竽、大笙二种下大乐用之。

时又出两仪琴及十二弦琴二种，以备雅乐。两仪琴者，施两弦、十二柱；十二弦琴者，如常琴之制而增其弦，皆以象律吕之数。又敕更造七弦、九弦琴，皆令圆其首者以祀天，方其首者以祀地。

帝乃亲制乐曲，以夹钟之宫、黄钟之角、太簇之徵、姑洗之羽，作《景安》之曲，以祀昊天。更以《高安》祀五帝、日月，作《太安》以享景灵宫，罢旧《真安》之曲。以黄钟之宫、大吕之角、太簇之徵、应钟之羽作《兴安》，以献宗庙，罢旧《理安》之曲。《景安》、《兴安》惟乘輿亲行则用之。以姑洗之角、林钟之徵、黄钟之宫、太簇之角、南吕之羽作《祐安》之曲，以酌献五帝。以林钟之宫、太簇之角、姑洗之徵、南吕之羽作《宁安》之曲，以祭地及太社、太稷，罢旧《靖安》之曲。

于时制诏有司，以太祖、太宗、真宗三圣并侑，乃以黄

钟之宫作《广安》之曲以奠币、《彰安》之曲以酌献。又诏，躬谒奉慈庙章献皇后之室，作《达安》之曲以奠瓚、《厚安》以酌献；章懿皇后之室，作《报安》之曲以奠瓚、《衍安》以酌献。皇帝入出作《乾安》，罢旧《降安》之曲。常祀：至日祀圜丘，太祖配，以黄钟之宫作《定安》以奠币、《英安》以酌献；孟春祀感生帝，宣祖配，以太簇之宫作《皇安》以奠币、《肃安》以酌献；祈谷祀昊天，太宗配，作《仁安》以奠币、《绍安》以酌献；孟夏雩上帝，太祖配，以仲吕之宫作《献安》以奠币、《感安》以酌献；夏至祭皇地祇，太祖配，以蕤宾之宫作《恭安》以奠币、《英安》以酌献；季秋大飨明堂，真宗配，以无射之宫作《诚安》以奠币、《德安》以酌献；孟冬祭神州地祇，太宗配，以应钟之宫作《化安》以奠币、《韶安》以酌献。又造《冲安》之曲，以七均演之为八十四，皆作声谱以授有司，《冲安》之曲独未施行。亲制郊庙乐章二十一曲，财成颂体，告于神明，诏宰臣吕夷简等分造乐章，参施群祀。

又为《景祐乐髓新经》，凡六篇：第一，释十二均；第二，明所主事；第三，辨音声；第四，图律吕相生，并祭天地、宗庙用律及阴阳数配；第五，十二管长短；第六，历代度、量、衡。皆本之于阴阳，配之于四时，建之于日辰，通之于鞀、笙，演之于壬式遁甲之法，以授乐府，以考正声，以赐群臣焉。

初，照等改造金石所用员程凡七百十四：攻金之工百五十三，攻木之工二百十六，攻皮之工四十九，刮摩之工九十一，搏埴之工十六，设色之工百八十九。起五月，止九月，成金石具七县。至于鼓吹及十二案，悉修饰之。令冠卿等纂

《景祐大乐图》二十篇，以载熔金鑄石之法、历世八音诸器异同之状、新旧律管之差。是月，与新乐并献于崇政殿，诏中书、门下、枢密院大臣预观焉。自董监而下至工徒凡七百余人，进秩赏、赐各有差。其年十一月，有事南郊，悉以新乐并圣制及诸臣乐章用之。

先是，左司谏姚仲孙言：“照所制乐多诡异，至如炼白石以为磬，范中金以作钟，又欲以三辰、五灵为乐器之饰。臣愚，窃有所疑。自祖宗考正大乐，荐之郊庙，垂七十年，一旦黜废而用新器，臣窃以为不可。”御史曹修睦亦为言。帝既许照制器，且欲究其术之是非，故不听焉。

卷一百二十七

志第八十

乐 二

景祐三年七月，冯元等上新修《景祐广乐记》八十一卷，诏翰林学士丁度、知制诰胥偁、直史馆高若讷、直集贤院韩琦取邓保信、阮逸、胡瑗等钟律，详定得失可否以闻。

九月，阮逸言：“臣等所造钟磬皆本于冯元、宋祁，其分方定律又出于胡瑗算术，而臣独执《周礼》嘉量声中黄钟之法及《国语》钧钟弦准之制，皆抑而不用。臣前蒙召对，言王朴律高而李照钟下。窃睹御制《乐髓新经历代度量衡》篇，言《隋书》依《汉志》黍尺制管，或不容千二百，或不啻九

寸之长，此则明班《志》已后，历代无有符合者。惟蔡邕铜龠本得于《周礼》遗范，邕自知音，所以只传铜龠，积成嘉量，则是声中黄钟而律本定矣。谓管有大小长短者，盖嘉量既成，即以量声定尺明矣。今议者但争《汉志》黍尺无准之法，殊不知钟有钧、石、量、衡之制。况《周礼》、《国语》，姬代圣经，翻谓无凭，孰为稽古？有唐张文收定乐，亦铸铜瓿，此足验周之嘉量以声定律明矣。臣所以独执《周礼》铸嘉量者，以其方尺深尺，则度可见也；其容一鬴，则量可见也；其重钧，则衡可见也；声中黄钟之宫，则律可见也。既律、度、量、衡如此符合，则制管歌声，其中必矣。臣昧死欲乞将臣见铸成铜瓿，再限半月内更铸嘉量，以其声中黄钟之宫，乃取李照新钟就加修整，务合周制钟量法度。文字已编写次，未敢具进。”诏送度等并定以闻。

十月，度等言：“据邓保信黍尺二，其一称用上党秬黍圆者一黍之长，累百成尺，与蔡邕合。臣等检详前代造尺，皆以一黍之广为分，唯后魏公孙崇以一黍之长累为寸法，太常刘芳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即为一分，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广度黍二缝以取一分，三家竞不能决。而蔡邕铜龠，本志中亦不明言用黍长广累尺。今将保信黄钟管内秬黍二百粒以黍长为分，再累至尺二条，比保信元尺一长五黍，一长七黍，又律管黄钟龠一枚，容秬黍千二百粒，以元尺比量，分寸略同。复将实龠秬黍再累者校之，即又不同。其龠、合、升、斗亦皆类此。又阮逸、胡瑗钟律法黍尺，其一称用上党羊头山秬黍中者累广求尺，制黄钟之声。臣等以其大黍百粒累广成尺，复将管内二百粒以黍广为分，再累至尺二条，比逸等元尺一短

七黍，一短三黍。盖逸等元尺并用一等大黍，其实管之黍大小不均，遂致差异。又其铜律管十二枚，臣等据楚衍等围九方分之法，与逸等元尺及所实龠秬黍再累成尺者校之，又各不同。又所制铜称二量亦皆类此。臣等看详其钟、磬各一架，虽合典故，而黍尺一差，难以定夺。”又言：“太祖皇帝尝诏和峴等用景表尺典修金石，七十年间，荐之郊庙，稽合唐制，以示诒谋。则可且依景表旧尺，俟天下有妙达钟律之学者，俾考正之，以从周、汉之制。其阮逸、胡瑗、邓保信并李照所用太府寺等尺及阮逸状进《周礼》度量法，其说疏舛，不可依用。”

五年五月，右司谏韩琦言：“臣前奉诏详定钟律，尝览《景祐广乐记》，睹照所造乐不依古法，皆率己意别为律度，朝廷因而施用，识者非之。今将亲祀南郊，不可重以违古之乐上荐天地、宗庙。窃闻太常旧乐见有存者，郊庙大礼，请复用之。”诏资政殿大学士宋绶、三司使晏殊同两制官详定以闻。七月，绶等言：“李照新乐比旧乐下三律，众论以为无所考据。愿如琦请，郊庙复用和峴所定旧乐，钟磬不经镌磨者犹存三县奇七虞，郊庙、殿庭可以更用。”太常亦言：“旧乐，宫县用龙凤散鼓四面，以应乐节，李照废而不用，止以晋鼓一面应节。旧乐，建鼓四，并鞀、应共十二面，备而不击，李照以四隅建鼓与搏钟相应击之。旧乐，雷鼓两架各八面，止用一人考击，李照别造雷鼓，每面各用一人椎鼓，顺天左旋，三步一止，又令二人摇鞀以应之。又所造大竽、大笙、双风管、两仪琴、十二弦琴并行。今既复用旧乐，未审照所作乐器制度，合改与否？”诏：“悉仍旧制，其李照所作，勿复施用。”

康定元年，阮逸上《钟律制议》并图三卷。皇祐二年五月，明堂礼仪使言：“明堂所用乐皆当随月用律，九月以无射为均，五天帝各用本音之乐。”于是内出明堂乐曲及二舞名：迎神曰《诚安》；皇帝升降行止曰《仪安》；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地祇位奠玉帛曰《镇安》，酌献曰《庆安》；太祖、太宗、真宗位奠帛曰《信安》，酌献曰《孝安》，司徒奉俎曰《饴安》；五帝位奠玉帛曰《镇安》，酌献曰《精安》，皇帝饮福曰《胙安》；退文舞、迎武舞、亚献、终献皆曰《穆安》，彻豆曰《歆安》，送神曰《诚安》，归大次曰《憩安》；文舞曰《右文化俗》，武舞曰《武功睿德》。又出御撰乐章《镇安》、《庆安》、《信安》、《孝安》四曲，余诏辅臣分撰。庚戌，诏：“御所撰乐曲名与常祀同者，更之。”遂更常所用圜丘寓祭明堂《诚安》之曲曰《宗安》，祀感生帝《庆安》之曲曰《光安》，奉慈庙《信安》之曲曰《慈安》。

六月，内出御撰明堂乐八曲，以君、臣、民、事、物配属五音，凡二十声为一曲；用宫变、徵变者，天、地、人、四时为七音，凡三十声为一曲；以子母相生，凡二十八声为一曲；皆黄钟为均。又明堂月律五十七声为二曲，皆无射为均；又以二十声、二十八声、三十声为三曲，亦无射为均，皆自黄钟宫入无射。如合用四十八或五十七声，即依前谱次第成曲，其彻声自同本律。及御撰鼓吹、警严曲、合宫歌并肄于太常。

是月，翰林学士承旨王尧臣等言：

奉诏与参议阮逸所上编钟四清声谱法，请用之于明堂者。窃以律吕旋宫之法既定以管，又制十二钟准为十

二正声，以律计自倍半。说者云：“半者，准正声之半，以为十二子声之钟，故有正声、子声各十二。”子声即清声也。其正管长者为均，自用正声；正管短者为均，则通用子声而成五音。然求声之法，本之于钟，故《国语》所谓“度律均钟”者也。

其编金石之法，则历代不同，或以十九为一虞者，盖取十二钟当一月之辰，又加七律焉；或以二十一为一虞者，以一均声更加浊倍；或以十六为一虞者，以一均清、正为十四，宫、商各置一，是谓“县八用七”也；或以二十四为一虞，则清、正之声备。故唐制以十六数为小架，二十四为大架，天地、宗庙、朝会各有所施。

今太常钟县十六者，旧传正声之外有黄钟至夹钟四清声，虽于图典未明所出，然考之实有义趣。盖自夷则至应钟四律为均之时，若尽用正声，则宫轻而商重，缘宫声以下，不容更有浊声。一均之中，宫弱商强，是谓陵僭，故须用子声，乃得长短相叙。自角而下，亦循兹法。故夷则为宫，则黄钟为角；南吕为宫，则大吕为角；无射为宫，则黄钟为商、太簇为角；应钟为宫，则大吕为商、夹钟为角。盖黄钟、大吕、太簇、夹钟正律俱长，并当用清声，如此则音律相谐而无所抗，此四清声可用之验也。至他律为宫，其长短、尊卑自序者，不当更以清声间之。

自唐末世，乐文坠缺，考击之法久已不传。今若使匏、土、丝、竹诸器尽求清声，即未见其法。又据大乐诸工所陈，自磬、箫、琴、和、巢笙五器本有清声、损、

箎、竽、筑、瑟五器本无清声，五弦阮、九弦琴则有太宗皇帝圣制谱法。至歌工引音极唱，止及黄钟清声。

臣等参议，其清、正二声既有典据，理当施用。自今大乐奏夷则以下四均正律为宫之时，商、角依次并用清声，自余八均尽如常法。至于丝、竹等诸器旧有清声者，令随钟石教习；本无清声者，未可创意求法，且当如旧。惟歌者本用中声，故夏禹以声为律，明人皆可及。若强所不至，足累至和。请止以正声作歌，应合诸器亦自是一音，别无差戾。其阮逸所上声谱，以清浊相应，先后互击，取音靡曼，近于郑声，不可用。

诏可。

七月，御撰明堂无射宫乐曲谱三，皆五十七字，五音一曲，奉俎用之；二变七律一曲，饮福用之；七律相生一曲，退文舞、迎武舞及亚献、终献、彻豆用之。

是月，上封事者言：“明堂酌献五帝《精安》之曲，并用黄钟一均声，此乃国朝常祀、五时迎气所用旧法，若于亲行大飨，即所未安。且明堂之位，木室在寅，火室在巳，金室在申，水室在亥，盖木、火、金、水之始也；土室在西南，盖土王之次也。既皆用五行本始所王之次，则献神之乐亦当用五行本始月律，各从其音以为曲。其《精安》五曲，宜以无射之均：太簇为角，献青帝；仲吕为徵，献赤帝；林钟为宫，献黄帝；夷则为商，献白帝；应钟为羽，献黑帝。”诏两制官同太常议，而尧臣等言：“大飨日迫，事难猝更。”诏俟过大礼，详定以闻。

九月，帝服靴袍，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馆阁、台

谏官阅雅乐，自宫架、登歌、舞佾之奏凡九十一曲遍作之，因出太宗琴、阮谱及御撰明堂乐曲音谱，并按习大乐新录，赐群臣。又出新制颂埙、匏笙、洞箫，仍令登歌以八音诸器各奏一曲，遂召鼓吹局按警场，赐大乐、鼓吹令丞至乐工徒吏缗钱有差。帝既阅雅乐，谓辅臣曰：“作乐崇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今将有事于明堂，然世鲜知音，其令太常并加讲求。”时言者以为搏钟、特磬未协音律，诏令邓保信、阮逸、卢昭序同太常检详典礼，别行铸造。太常荐太子中舍致仕胡瑗晓音，诏同定钟磬制度。

闰十一月，诏曰：“朕闻古者作乐，本以荐上帝、配祖考，三、五之盛，不相沿袭，然必太平，始克明备。周武受命，至成王时始大合乐；汉初亦沿旧乐，至武帝时始定泰一、后土乐诗；光武中兴，至明帝时始改‘大予’之名；唐高祖造邦，至太宗时孝孙、文收始定钟律，明皇方成唐乐。是知经启善述，礼乐重事，须三四世，声文乃定。

国初亦循用王朴、窦俨所定周乐，太祖患其声高，遂令和岷减一律，真宗始议随月转律之法，屡加按核。然念《乐经》久坠，学者罕传，历古研覃，亦未究绪。顷虽博加访求，终未有知声、知经可信之人。尝为改更，未适兹意。中书门下其集两制及太常礼乐官，以天地、五方、神州、日月、宗庙、社蜡祭享所用登歌、宫县，审定声律是非，按古合今，调谐中和，使经久可用，以发扬祖宗之功德，朕何惮改为？但审声、验书，二学鲜并，互诋胸臆，无所援据，慨然希古，靡忘于怀。”

于是中书门下集两制、太常官，置局于秘阁，详定大乐。

王尧臣等言：天章阁待制赵师民博通今古，愿同祥定，及乞借参知政事高若讷所校十五等古尺。并从之。

三年正月，诏徐、宿、泗、耀、江、郑、淮阳七州军采磬石，仍令诸路转运司访民间有藏古尺律者上之。二月，诏两制及礼官参稽典制，议定国朝大乐名，中书门下审加详阅以闻。初，胡瑗请太祖庙舞用干戚，太宗庙兼用干、羽，真宗庙用羽、龠，以象三圣功德。然议者谓国朝七庙之舞，名虽不同，而干、羽并用，又庙制与古异。及瑗建言，止降诏定乐名而已。

七月，尧臣等言：“按太常天地、宗庙、四时之祀，乐章凡八十九曲，自《景安》而下七十五章，率以‘安’名曲，岂特本道德、政教嘉靖之美，亦缘神灵、祖考安乐之故。臣等谨上议，国朝乐宜名《大安》。”诏曰：“朕惟古先格王随代之乐，亦既制作，必有称谓，缘名以讨义，由义以知德，盖名者，德之所载，有行远垂久之效焉。故《韶》以绍尧，《夏》以承舜，《濩》以救民，《武》以象伐，传之不朽，用此道也。国家举坠正失，典章交备，独斯体大而有司莫敢易言之。朕惓然念兹，大惧列圣之休未能昭揭于天下之听，是用申敕执事，远求博讲而考定其衷。今礼官、学士迨三有事之臣，同寅一辞，以《大安》之议来复。且谓：艺祖之戡暴乱也，安天下之未安，其功大；二宗之致太平也，安天下之既安，其德盛；洎朕之承圣烈也，安祖宗之所安，其仁厚。祇览所议，熟复于怀。恭惟神德之造基，神功之戢武，章圣恢清净之治，冲人蒙成定之业，虽因世之迹各异，而靖民之道同归。以之播钟球、文羽籥、用诸郊庙、告于神明，曰‘大’且‘安’，

诚得其正。”

十二月，召两府及侍臣观新乐于紫宸殿，凡铸钟十二：黄钟高二尺二寸半，广一尺二寸，鼓六，钲四，舞六，甬、衡并旋虫高八寸四分，遂径一寸二分，深一寸一厘，篆带每面纵者四、横者四，枚景挟鼓与舞，四处各有九，每面共三十六，两栾间一尺四寸，容九斗九升五合，重一百六斤；大吕以下十一钟并与黄钟同制，而两栾间递减半分；至应钟容九斗三升五合，而其重加至应钟重一百四十八斤；并中新律本律。特磬十二：黄钟、大吕股长二尺，博一尺，鼓三尺，博六寸九分寸之六，弦三尺七寸五分；太簇以下股长尺八寸，博九寸，鼓二尺七寸，博六寸，弦三尺三寸七分半，其声各中本律。黄钟厚二寸一分，大吕以下递加其厚，至应钟厚三寸五分。诏以其图送中书。议者以为《周礼》：“大钟十分其鼓间，以其一为之厚；小钟十分其钲间，以其一为之厚。”则是大钟宜厚，小钟宜薄。今大钟重一百六斤，小钟乃重一百四十八斤，则小钟厚，非也。又：“磬氏为磬，倨句一矩有半，博为一，股为二，鼓为三。参分其股博，去其一以为鼓博；三分其鼓博，以其一为之厚。”今磬无博厚、无长短，亦非也。

五年四月，命参知政事刘沆、梁适监议大乐。是月，知制诰王洙奏：“黄钟为宫最尊者，但声有尊卑耳，不必在其形体也。言钟磬依律数为大小之制者，经典无正文，惟郑康成立意言之，亦自云假设之法。孔颖达作疏，因而述之。据历代史籍，亦无钟磬依律数大小之说，其康成、颖达等即非身曾制作乐器。至如言‘磬前长三律，二尺七寸；后长二律，一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者，据此以黄钟为律。臣曾依此

法造黄钟特磬者，止得林钟律声。若随律长短为钟磬大小之制，则黄钟长二尺二寸半，减至应钟，则形制大小比黄钟才四分之一。又九月、十月以无射、应钟为宫，即黄钟、大吕反为商声，宫小而商大，是君弱臣强之象。今参酌其搏钟、特磬制度，欲且各依律数，算定长短、大小、容受之数，仍以皇祐中黍尺为法，铸大吕、应钟钟磬各一，即见形制、声韵所归。”奏可。

五月，翰林学士承旨王拱辰言：“奉诏详定大乐，比臣至局，钟磬已成。窃缘律有长短，磬有大小，黄钟九寸最长，其气阳，其象土，其正声为宫，为诸律之首，盖君德之象，不可并也。今十二钟磬，一以黄钟为率，与古为异。臣等亦尝询逸、瑗等，皆言‘依律大小，则声不能谐。’故臣窃有疑，请下详定大乐所，更稽古义参定之。”是月，知谏院李兑言：“曩者紫宸殿阅太常新乐，议者以钟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复诏近臣详定。窃闻崇文院聚议，而王拱辰欲更前史之义，王洙不从，议论喧嚷。夫乐之道广大微妙，非知音入神，岂可轻议？西汉去圣尚近，有制氏世典大乐，但能纪其铿锵，而不能言其义。况今又千余年，而欲求三代之音，不亦难乎？且阮逸罪废之人，安能通圣明述作之事？务为异说，欲规恩赏。朝廷制乐数年，当国财匱乏之时，烦费甚广。器既成矣，又欲改为，虽命两府大臣监议，然未能裁定其当。请以新成钟磬与祖宗旧乐参校其声，但取谐和近雅者合用之。”

六月，帝御紫宸殿，奏太常新定《大安》之乐，召辅臣至省府、馆阁预观焉，赐详定官器币有差。八月，诏：“南郊姑用旧乐，其新定《大安》之乐，常祀及朝会用之。”翰林学

士胡宿上言：“自古无并用二乐之理，今旧乐高，新乐下，相去一律，难并用。且新乐未施郊庙，先用之朝会，非先王荐上帝、配祖考之意。”帝以为然。九月，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台谏、省府推判官观新乐并新作晋鼓。乃以瑗为大理寺丞，逸复尚书屯田员外郎，保信领荣州防御使，入内东头供奉官贾宣吉为内殿承制，并以制钟律成，特迁之。

至和元年，言者多以阴阳不和由大乐未定。帝曰：“乐之不合于古，久矣。水旱之来，系时政得失，岂特乐所召哉？”二年，潭州上浏阳县所得古钟，送太常。初，李照斥王朴乐音高，乃作新乐，下其声。太常歌工病其太浊，歌不成声，私赂铸工，使减铜齐，而声稍清，歌乃协。然照卒莫之辨。又朴所制编钟皆侧垂，照、瑗皆非之。及照将铸钟，给铜于铸泻务，得古编钟一，工人不敢毁，乃藏于太常。钟不知何代所作，其铭云：“粤朕皇祖宝和钟，粤斯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叩其声，与朴钟夷则清声合，而其形侧垂。瑗后改铸，正其钮，使下垂，叩之舛，郁而不扬。其铸钟又长甬而震掉，声不和。著作佐郎刘羲叟谓人曰：“此与周景王无射钟无异，上将有眩惑之疾。”嘉祐元年正月，帝御大庆殿受朝，前一夕，殿庭设仗卫、既具而大雨雪，至压宫架折，帝于禁中跣而告天，遂暴感风眩，人以羲叟之言为验。八月，御制恭谢乐章。是月，诏恭谢用旧乐。

四年九月，御制袷享乐舞名：僖祖奏《大基》，顺祖奏《大祚》，翼祖奏《大熙》，宣祖奏《大光》，太祖奏《大统》，太宗奏《大昌》，真宗奏《大治》，孝惠皇后奏《淑安》，孝章皇后奏《静安》，淑德皇后奏《柔安》，章怀皇后奏《和安》，

迎神、送神奏《怀安》，皇帝升降奏《肃安》，奠瓚奏《顾安》，奉俎、彻豆奏《充安》，饮福奏《禧安》，亚献、终献奏《祐安》，退文舞、迎武舞奏《显安》，皇帝归大次奏《定安》，登楼礼成奏《圣安》，驾回奏《采茨》；文舞曰《化成治定》，武舞曰《崇功昭德》。帝自制迎神、送神乐章，诏宰臣富弼等撰《大祚》至《采茨》曲词十八。七年八月，御制明堂迎神乐章，皆肄于太常。

翰林学士王珪言：“昔之作乐，以五声播于八音，调和谐合而与治道通，先王用于天地、宗庙、社稷，事于山川鬼神，使鸟兽尽感，况于人乎？然则乐虽盛而音亏，未知其所以为乐也。今郊庙升歌之乐，有金、石、丝、竹、匏、土、革而无木音。夫所谓柷、敔者，圣人用以著乐之始终，顾岂容有缺耶？且乐莫隆于《韶》，《书》曰‘戛击’，是柷、敔之用。既云下而击鼗，知鸣球与柷、敔之在堂，故《传》曰：‘堂上堂下，各有柷、敔也’。今陛下躬祠明堂，宜诏有司考乐之失而合八音之和。”于是下礼官议，而堂上始置柷、敔。

又秘阁校理裴煜奏：“大祠与国忌同者，有司援旧制，礼乐备而不作。忌日必哀，志有所至，其不有乐，宜也。然乐所以降格神祇，非以适一己之私也。谨案开元中礼部建言，忌日享庙应用乐。裴宽立议，庙尊忌卑则作乐，庙卑忌尊则备而不奏。中书令张说以宽议为是。宗庙如此，则天地、日月、社稷之祠用乐明矣。臣以为凡大祠天地、日月、社稷与忌日同者，伏请用乐，其在庙则如宽之议。所冀略轻存重，不失其称。”下其章礼官，议曰“《传》称祭天以禋为歆神之始，以血为陈饌之始；祭地以埋为歆神之始，以血为陈饌之始。宗

庙以灌为歆神之始，以腥为陈饒之始。然则天地、宗庙皆以乐为致神之始，故曰大祭有三始，谓此也。天地之间虚豁而不见其形者，阳也。鬼神居天地之间，不可以人道接也。声属于阳，故乐之音声号呼召于天地之间，庶几神明闻之，因而来格，故祭必求诸阳。商人之祭，先奏乐以求神，先求于阳也；次灌地求神于阴，达于渊泉也。周人尚臭，四时之祭，先灌地以求神，先求诸阴也。然则天神、地祇、人鬼之祀不可去乐明矣。今七庙连室，难分庙忌之尊卑，欲依唐制及国朝故事：庙祭与忌同日，并县而不作；其与别庙诸后忌同者，作之；若祠天地、日月、九宫、太一及蜡百神，并请作乐；社稷以下诸祠既卑于庙，则乐可不作。”翰林学士王珪等以为：“社稷，国之所尊，其祠日若与别庙诸后忌同者，伏请亦不去乐。”诏可。

英宗治平元年六月，太常寺奏，仁宗配飨明堂，奠币歌《诚安》，酌献歌《德安》。二年九月，礼官李育上言：“南郊、太庙二舞郎总六十八，文舞罢，舍羽籥，执干戚，就为武舞。臣谨按旧典，文、武二舞各用八佾，凡祀圜丘、祀宗庙，太乐令率工人以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架北，武舞立于架南。又文舞出，武舞入，有送迎之曲，名曰《舒和》，亦曰《同和》，凡三十一章，止用一曲。是进退同时，行缀先定，步武容体，各应乐节。夫《玄德升闻》之舞象揖让，《天下大定》之舞象征伐，柔毅舒急不侔，而所法所习亦异，不当中易也。窃惟天神皆降，地祇皆出，八音克谐，祖考来格，天子亲执珪币，‘相维辟公’，‘严恭寅畏’，可谓极矣。而舞者纷然纵横于下，进退取舍，蹙迫如是，岂明有德、象有功之谊哉？国

家三年而躬一郊，同殿而享八室，而舞者阙如，名曰二舞，实一舞也。且如大朝会所以宴臣下，而舞者备其数；郊庙所以事天地、祖考，而舞者减其半：殊未为称。事有近而不可迯，礼有繁而不可省，所系者大，而有司之职不敢废也。伏请南郊、太庙文武二舞各用六十四人，以备帝王之礼乐，以明祖宗之功德。”奏可。

四年八月，学士院建言：“国朝宗庙之乐，各以功德名舞。洪惟英宗，继天遵业，钦明勤俭，不自暇逸。践祚未几，而恩行威立，固已超轶百王之上。今厚陵复土，祔庙有期，而乐名未立，亡以诏万世。请上乐章及名庙所用舞曰《大英》之舞。自后礼官、御史有所建明，而详定朝会及郊庙礼文官于乐节有议论，率以时考正之。”

神宗熙宁九年，礼官以宗庙乐节而有请者三：

其一、今祠太庙《兴安》之曲，举祝而声已过，举敌而声不止，则始终之节未明。请祠祭用乐，一奏将终，则戛敌而声少止，击祝则乐复作，以尽合止之义。

其二、大乐降神之乐，均声未齐，短长不协，故舞行疾徐亦不能一。请以一曲为一变，六变用六，九变用九，则乐舞始终莫不应节。

其三、周人尚臭，盖先灌而后作乐；本朝宗庙之礼多从周，请先灌而后作乐。

元丰二年，详定所以朝会乐而有请者十：

其一、唐元正、冬至大朝会，迎送王公用《舒和》，《开元礼》以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盖作乐所以待王公，今中书、门下、亲王、使相先于丹墀上

东西立，皇帝升御坐，乃奏乐引三品以上官，未为得礼。请侍从及应赴官先就立位，中书、门下、亲王、使相、诸司三品、尚书省四品及宗室、将军以上，班分东西入，《正安》之乐作，至位，乐止。

其二、今朝会仪：举第一爵，宫县奏《和安》之曲，第二、第三、第四，登歌作《庆云》、《嘉禾》、《灵芝》之曲。则是合乐在前、登歌在后，有违古义。请第一爵，登歌奏《和安》之曲，堂上之乐随歌而发；第二爵，笙入奏《庆云》之曲，止吹笙，余乐不作；第三爵，堂上歌《嘉禾》之曲，堂下吹笙，《瑞木成文》之曲，一歌一吹相间；第四爵，合乐奏《灵芝》之曲，堂上下之乐交作。

其三、定文舞、武舞各为四表，表距四步为鄮缀，各六十四。文舞者服进贤冠，左执籥，左秉翟，分八佾，二工执纛引前，衣冠同之。舞者进蹈安徐，进一步则两两相顾揖，三步三揖，四步为三辞之容，是为一成。余成如之。自南第一表至第二表为第一成，至第三表为再成，至北第一表为三成，覆身却行至第三表为四成，至第二表为五成，复至南第一表为六成，而武舞入。今文舞所秉翟羽，则集雉尾置于髹漆之柄，求之古制，实无所本。曷崇义图，羽舞所执类羽葆幢，析羽四重，以结绶系于柄，此纛翳之谓也。请按图以翟羽为之。

其四、武舞服平巾帻，左执干，左执戈。二工执旌居前；执鼗、执铎各二工；金鐃二，四工举；二工执镯、执铙；执相在左，执雅在右，亦各二工；夹引舞者，衣冠同之。分八佾于南表前，先振铎以通鼓，乃击鼓以警

戒，舞工闻鼓声，则各依擲缀总干正立定位，堂上长歌以咏叹之。于是播鼗以导舞，舞者进步，自南而北，至最南表，以见舞渐。然后左右夹振铎，次击鼓，以金沝和之，以金镯节之，以相而辅乐，以雅而陔步。舞者发扬蹈厉，为猛贲趨速之状。每步一进，则两两以戈盾相向，一击一刺为一伐，四伐为一成，成谓之变。至第二表为一变；至第三表为二变；至北第一表为三变；舞者覆身向堂，却行而南，至第三表为四变；乃击刺而前，至第二表回易行列，舂、雅节步分左右而跪，以右膝至地，左足仰起，象以文止武为五变；舞蹈而进，为兵还振旅之状，振铎、摇鼗、击鼓，和以金鎗，废镯鸣铙，复至南第一表为六变而舞毕。古者，人君自舞《大武》，故服冕执干戚。若用八佾而为击刺之容，则舞者执干戈。说者谓武舞战象乐六奏，每一奏之中，率以戈矛四击刺。戈则击兵，矛则刺兵，玉戚非可施于击刺，今舞执干戚，盖沿袭之误。请左执干，右执戈。

其五、古之乡射礼，三笙一和而成声，谓三人吹笙，一人吹和。今朝会作乐，丹墀之上，巢笙、和笙各二人，其数相敌，非也。盖乡射乃列国大夫、士之礼，请增倍为八人，丹墀东西各三巢一和。

其六、今宫县四隅虽有建鼓、鞀、应，相传不击。乾德中，诏四建鼓并左右鞀、应合十有二，依李照所奏，以月建为均，与傅钟相应。鞀、应在建鼓旁，是亦朔鼙、应鼙之类。请将作乐之时，先击鼙，次击应，然后击建鼓。

其七、今乐县四隅设建鼓，不击，别施散鼓于乐县

内代之。乾德中，尹拙奏宜去散鼓，诏可，而乐工积习亦不能废。李照议作晋鼓，以为乐节。请乐县内去散鼓，设晋鼓以鼓金奏。

其八、古者，瞽矇、眡瞭皆掌播鼗，所以节一唱之终。请宫县设鼗，以为乐节。

其九、以天子礼求之，凡乐事播鼗，击颂磬、笙磬，以钟鼓奏《九夏》，是皆在庭之乐；夏击则柷、敔，球则玉磬，搏拊所以节乐，琴瑟所以咏诗，皆堂上乐也。磬本在堂下，尊玉磬，故进之使在上，若击石拊石，则当在庭。后世不原于此，以春秋郑人赂晋侯歌钟二肆，遂于堂上设歌钟、歌磬，盖歌钟则堂上歌之，堂下以鼓应之耳。歌必金奏相和，名曰歌钟，则以节歌是已，岂堂上有钟邪？歌磬之名，本无所出，晋贺循奏置登歌簠虞，采玉造小磬，盖取舜庙鸣球之制。后周登歌，备录钟磬，隋、唐迄今，因袭行之，皆不应礼。请正、至朝会，堂上之乐不设钟磬。

其十、古者歌工之数：大射工六人，四瑟，则是诸侯鼓瑟以四人，歌以二人；天子八人，则瑟与歌皆四人矣。魏、晋以来，登歌五人，隋、唐四人，本朝因之，是循用周制也。《礼》“登歌下管”，贵人声也，故《仪礼》瑟与歌工皆席于西阶上。隋、唐相承，庭中磬虞之下，系以偶歌琴瑟，非所谓升歌贵人声之义。今堂上琴瑟，比之周制，不啻倍蓰，而歌工止四人，音高下不相权。盖乐有八音，所以行八风，是以舞佾与钟磬俱用八为数。请罢庭中歌者，堂上歌为八，琴瑟之数放此，其箏、阮、筑

悉废。

太常以谓：“堂上钟磬去之，则歌声与宫县远。汉、唐以来，宫室之制寢广，堂上益远庭中，其上下乐节苟不相应，则繁乱而无序。况朝会之礼，起于西汉，则后世难以纯用三代之制。其堂上钟磬、庭中歌工与箏、筑之器，从旧仪便。”遂如太常议。

卷一百二十八

志第八十一

乐 三

元丰三年五月，诏秘书监致仕刘几赴详定所议乐，以礼部侍郎致仕范镇与几参考得夫。而几亦请命杨杰同议，且请如景祐故事，择人修制大乐。诏可。

初，言大乐七失：

一曰歌不永言，声不依永，律不和声。盖金声春容，失之则重；石声温润，失之则轻；土声函胡，失之则下；竹声清越，失之则高；丝声纤微，失之则细；革声隆大，失之则洪；匏声丛聚，失之则长；木声无余，失之则短。惟人禀中和之气而有中和之声，八音、律吕皆以人声为度，言虽永，不可以逾其声。今歌者或咏一言而滥及数律，或章句已阕而乐音未终，所谓歌不永言也。请节其烦声，以一声歌一言。且诗言人志，咏以为歌。五声随

歌，是谓依咏；律吕协奏，是谓和声。先儒以为依人音而制乐，托乐器以写音，乐本效人，非人效乐者，此也。今祭祀乐章并随月律，声不依咏，以咏依声，律不和声，以声和律，非古制也。

二曰八音不谐，钟磬阙四清声。虞乐九成，以箫为主；商乐和平，以磬为依；周乐合奏，以金为首。钟、磬、箫者，众乐之所宗，则天子之乐用八；钟、磬、箫，众乐之本，乃倍之为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声；而四者，应声也。本声重大为君父，应声轻清为臣子，故其四声曰清声，或曰子声也。李照议乐，始不用四清声，是有本而无应，八音何从而谐哉？今巢笙、和笙，其管十九，以十二管发律吕之本声，以七管为应声。用之已久，而声至和，则编钟、磬、箫宜用四子声以谐八音。

三曰金石夺伦。乐奏一声，诸器皆以其声应，既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余。今琴、瑟、埙、篪、笛、箫、笙、阮、箏、筑奏一声，则搏钟、特磬、编磬连击三声；声烦而掩众器，遂至夺伦，则搏钟、特磬、编钟、编磬节奏与众器同，宜勿连击。

四曰舞不象成。国朝郊庙之乐，先奏文舞，次奏武舞，而武舞容节六变：一变象六师初举，所向宜北；二变象上党克平，所向宜北；三变象维扬底定，所向宜东南；四变象荆湖来归，所向宜南；五变象邛蜀纳款，所向宜西；六变象兵还振旅，所向宜北而南。今舞者发扬蹈厉、进退俯仰，既不足以称成功盛德，失其所向，而文舞容节尤无法度，则舞不象成也。

五曰乐失节奏。乐之始，则翕然如众羽之合；纵之，纯如也；节奏明白，皦如也；往来条理，绎如也；然后成。今乐声不一，混殽无叙，则失于节奏，非所谓成也。

六曰祭祀、飨无分乐之序。盖金石众作之谓奏，咏以人声之谓歌。阳律必奏，阴吕必歌，阴阳之合也。顺阴阳之合，所以交神明、致精意。今冬至祀天，不歌大吕；夏至祭地，不奏太簇；春飨祖庙，不奏无射；秋飨后庙，不歌小吕。而四望山川无专祠用乐之制，则何以赞导宣发阴阳之气而生成万物哉？

七曰郑声乱雅。然朱紫有色而易别，雅、郑无象而难知，圣人惧其难知也，故定律吕中正之音，以示万世。今古器尚存，律吕悉备，而学士、大夫不讲考击，奏作委之贱工，则雅、郑不得不杂。愿审调钟琯，用十二律还宫均法，令上下通习，则郑声莫能乱雅。

遂为十二均图，并上之。

其论以为：“律各有均，有七声，更相为用。协本均则乐调，非本均则乐悖。今黄钟为宫，则太簇、姑洗、林钟、南吕、应钟、蕤宾七声相应，谓之黄钟之均。余律为宫，同之。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君者，法度号令之所出，故宫生徵；法度号令所以授臣而承行之，故徵生商；君臣一德，以康庶事，则万物得所，民遂其生，故商生羽，羽生角。然臣有常职，民有常业，物有常形，而迁则失常，故商、角、羽无变声。君总万化，不可执以一方；事通万务，不可滞于一隅；故宫、徵有变声。凡律吕之调及其宫、乐章，具著于图。”

帝取所上图，考其说，乃下镇、几参定。而王朴、阮逸之黄钟乃当李照之太簇，其编钟、编磬虽有四清声，而黄钟、大吕正声舛误；照之编钟、编磬虽有黄钟、大吕，而全阙四清声，非古制也。朴之太簇、夹钟，则声失之高，歌者莫能追逐，平时设而不用。圣人作乐以纪中和之声，所以导中和之气，清不可太高，重不可太下，必使八音协谐、歌者从容而能永其言。镇等因请择李照编钟、编磬十二参于律者，增以王朴无射、应钟及黄钟、大吕清声，以为黄钟、大吕、太簇、夹钟之四清声，俾众乐随之，歌工咏之，中和之声庶可以考。请下朴二律。就太常钟磬择其可用者用之，其不可修者别制之。而太常以为大乐法度旧器，乞留朴钟磬，别制新乐，以验议者之术。诏以朴乐钟为清声，毋得销毁。

几等谓：“新乐之成，足以荐郊庙，传万世。其明堂、景灵宫降天神之乐六奏：旧用夹钟之均三奏，谓之夹钟为宫；夷则之均一奏，谓之黄钟为角；林钟之均一奏，谓之太簇为徵、姑洗为羽。而《大司乐》‘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而‘圜钟者，夹钟也’。用夹钟均之七声，以其宫声为始终，是谓圜钟为宫；用黄钟均之七声，以其角声为始终，是谓黄钟为角；用太簇均之七声，以其徵声为始终，是谓太簇为徵；用姑洗均之七声，以其羽声为始终，是谓姑洗为羽。今用夷则之均一奏，谓之黄钟为角，林钟之均二奏，谓之太簇为徵、姑洗为羽，则祀天之乐无夷则、林钟而用之，有太簇、姑洗而去之矣。唐典，祀天以夹钟宫、黄钟角、太簇徵、姑洗羽，乃周礼也，宜用夹钟为宫。其黄钟为角，则用黄钟均，以其角声为始终；太簇为徵，则用太簇

均，以其徵声为始终；姑洗为羽，则用姑洗均，以其羽声为始终。祭地祇，享宗庙，皆视此均法以度曲。”

几等又以太常磬三等，王朴磬厚，李照磬薄，惟阮逸、胡瑗磬形制精密而声太高，以磬氏之法摩其旁，轻重与律吕相应。钟三等，王朴钟所谓“声疾而短闻”者也，阮逸、胡瑗钟所谓“声舒而远闻”者也，惟李照钟有旋虫之制。钟磬皆三十有六架，架各十有六，则正律相应，清声自足。其堂上堂下箎、笛率从新制，而调琴、瑟、阮、筑、埙诸器，随所下律。诏悉从之。乃缉新器用，徙置太常，辟屋以贮藏之。考选乐工，汰其椎钝癯老，而优募能者补其阙员，立为程度，以时习焉。

初，皇祐中，益州进士房庶论尺律之法，以为尝得古本《汉书》，言在《律历志》。范镇以其说为然，请依法作为尺律，然后别求古乐参考。于是庶奉诏造律管二，尺、量、龠各一，而殿中丞胡瑗以为非。诏镇与几等定乐，镇曰：“定乐当先正律。”帝然之。镇作律、尺等，欲图上之。而几之议律主于人声，不以尺度求合。其乐大抵即李照之旧而加四清声，遂奏乐成。第加恩赉，而镇谢曰：“此刘几乐也，臣何预焉！”乃复上奏曰：“太常铸钟皆有大小、轻重之法，非三代莫能为者。禁中又出李照、胡瑗所铸铜律及尺付太常，按照黄钟律合王朴太簇律，仲吕律合王朴黄钟律，比朴乐才下半律，外有损益而内无损益，钟声郁而不发，无足议者。照之律虽是，然与其乐校，三格自相违戾。且以太簇为黄钟，则是商为宫也。方刘几奏上时，臣初无所预。臣顷造律，内外有损益，其声和，又与古乐合。今若将臣所造尺律依大小编次太常铸钟，可

以成一代大典。又太常无雷鼓、灵鼓、路鼓，而以散鼓代之。开元中，有以画图献者，一鼓而为八面、六面、四面，明堂用之。国朝郊庙或考或不考，宫架中惟以散鼓，不应经义。又八音无匏、土二音：笙、竽以木斗攒竹而以匏裹之，是无匏音也；埙器以木为之，是无土音也。八音不具，以为备乐，安可得哉！”不报。

四年十一月，详定所言：“‘搏拊、琴、瑟以咏’，则堂上之乐，以象朝廷之治；‘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镛以间’，则堂下之乐，以象万物之治。后世有司失其传，歌者在堂，兼设钟磬；宫架在庭，兼设琴瑟；堂下匏竹，置之于床：并非其序。请亲祠宗庙及有司摄事，歌者在堂，不设钟磬；宫架在庭，不设琴瑟；堂下匏竹，不置于床。其郊坛上下之乐，亦以此为正，而有司摄事如之。”又言：“以《小胥》宫县推之，则天子钟、磬、搏十二虞为宫县明矣。故或以为配十二辰，或以为配十二次，则虞无过十二。先王之制废，学者不能考其数。隋、唐以来，有谓宫县当二十虞，甚者又以为三十六虞。方唐之盛日，有司摄事，乐并用宫县。至德后，太常声音之工散亡，凡郊庙有登歌而无宫县，后世因仍不改。请郊庙有司摄事，改用宫架十二虞。”太常以谓用宫架十二虞，则律吕均声不足，不能成均。请如礼：宫架四面如辰位，设虞钟十二虞，而甲、丙、庚、壬设钟，乙、丁、辛、癸设磬，位各一虞。四隅植建鼓，以象二十四气。宗庙、郊丘如之。

五年正月，开封布衣叶防上书论乐器、律曲不应古法，复下杨杰议。杰论防增编钟、编磬二十有四为簨制，管箫视钟

磬数，登歌用玉磬，去乐曲之近清声者，舞不立表，皆非是。其言均律差互，与刘几同。请以晋鼓节金奏。考经、礼，制簠虞教国子、宗子舞，用之郊庙，为何所取？而范镇亦言：“自唐以来至国朝，三大祀乐谱并依《周礼》，然其说有黄钟为角、黄钟之角。黄钟为角者，夷则为宫；黄钟之角者，姑洗为角。十二律之于五声，皆如此率。而世俗之说，乃去‘之’字，谓太簇曰黄钟商，姑洗曰黄钟角，林钟曰黄钟徵，南吕曰黄钟羽。今叶防但通世俗夷部之说，而不见《周礼》正文，所以称本寺均差互，其说难行。”帝以乐律绝学，防草莱中习之尤难，乃补防为乐正。

六年春正月，御大庆殿，初用新乐。二月，太常言：“郊庙乐虞，若遇雨雪，望祭即设于殿上。”三月，礼部言：“有司摄事，祀昊天舞名。请初献曰《帝临嘉至》，亚、终献曰《神娱锡羨》；太庙初献曰《孝熙昭德》，亚、终献曰《礼洽储祥》。”诏可。九月，礼部言：“《周礼》，凡大祭祀，王出入则奏《王夏》，明入庙门已用乐矣。今既移裸在作乐之前，皇帝诣盥洗奏《乾安》，则入门亦当奏《乾安》，庶合古制。其入景灵宫及南郊壝门，乞如之。”

七年正月，诏从协律郎荣咨道请，于奉宸库选玉造磬，令太常审定音律。六月，礼部言：“亲郊之岁，夏至祀皇地祇于方丘，遣冢宰摄事，礼容乐舞谓宜加于常祀。而其乐虞二十、乐工百五十有二、舞者六十有四，与常岁南北郊上公摄事无异，未足以称钦崇之意。乞自今准亲祠用三十六虞，工人三百有六，舞人百二十有四。”诏可。

元祐元年，咨道又言：“先帝诏臣制造玉磬，将用于庙堂

之上，依旧同编钟以登歌。今年亲祠明堂，请用之，以章明盛典。”从之。三年，范镇乐成，上其所制乐章三、铸律十二、编钟十二、搏钟一、衡一、尺一、斛一，响石为编磬十二、特磬一，箫、笛、埙、篪、巢笙、和笙各二，并书及图法。帝与太皇太后御延和殿，诏执政、侍从、台阁、讲读官皆往观焉。赐镇诏曰：“朕惟春秋之后，礼乐先亡；秦、汉以来，《韶》、《武》仅在。散乐工于河、海之上，往而不还；聘先生于齐、鲁之间，有莫能致。魏、晋以下，曹，邠无讥。岂徒郑、卫之音，已杂华、戎之器。间有作者，犹存典刑。然铢、黍之一差，或宫、商之易位。惟我四朝之老，独知五降之非。审声知音，以律生尺。览诗书之来上，阅箕虞之在廷。君臣同观，父老太息。方诏学士、大夫论其法，工师、有司考其声。上追先帝移风易俗之心，下慰老臣爱君忧国之志。究观所作，嘉叹不忘。”

镇为《乐论》，其自叙曰：“臣昔为礼官，从诸儒难问乐之差谬，凡十余事。厥初未习，不能不小牴牾。后考《周官》、《王制》、司马迁《书》、班氏《志》，得其法，流通贯穿，悉取旧书，去其牴牾。掇其要，作为八论。”其《论律》、《论黍》、《论尺》、《论量》、《论声器》，言在《律历志》。

《论钟》曰：

夫钟之制，《周官·凫氏》言之甚详，而训解者其误有三：若云：“带，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钲、舞、甬、衡之间。”介于、鼓、钲、舞之间则然，非在甬、衡之上，其误一也。又云：“舞，上下促，以横为修，从为广，舞广四分。”今亦去径之二分以为之间，则舞间之

方常居钲之四也。舞间方四，则鼓间六亦其方也。鼓六、钲六、舞四，即言鼓间与舞佾相应，则鼓与舞皆六，所云“钲六、舞四”，其误二也。又云：“鼓外二，钲外一。”彼既以钲、鼓皆六，无厚薄之差，故从而穿凿，以迁就其说，其误三也。

今臣所铸编钟十二，皆从其律之长，故钟口十者，其长十六以为钟之身。钲者，正也，居钟之中，上下皆八，下去二以为之鼓，上去二以为之舞，则钲居四而鼓与舞皆六。是故于、鼓、钲、舞、篆、景、栞、队、甬、衡、旋虫，钟之文也，著于外者也；广、长、空径、厚、薄、大、小，钟之数也，起于内者也。若夫金锡之齐与铸金之状率按诸《经》，差之毫厘则声有高下，不可不审。其铸钟亦以此法而四倍之。

今太常钟无大小、无厚薄、无金齐，一以黄钟为率，而磨以取律之合，故黄钟最薄而轻。自大吕以降，迭加重厚，是以卑陵尊，以小加大，其可乎？且清声者不见于《经》，惟《小胥》注云：“钟磬者，编次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谓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声，其声愈高，尤为非是。国朝旧有四清声，置而弗用，至刘几用之，与郑、卫无异。

《论磬》曰：

臣所造编磬，皆以《周官·磬氏》为法，若黄钟股之博四寸五分，股九寸，鼓一尺三寸五分；鼓之博三寸，而其厚一寸，其弦一尺三寸五分。十二磬各以其律之长而三分损益之，如此其率也。今之十二磬，长短、厚薄

皆不以律，而欲求其声，不亦远乎？钟有齐也，磬，石也，天成之物也。以其律为之长短、厚薄，而其声和，此出于自然，而圣人者能知之，取以为法，后世其可不考正乎？考正而非是，则不足为法矣。

特磬则四倍其法而为之。国朝祀天地、宗庙及大朝会，宫架内止设搏钟，惟后庙乃用特磬，非也。今已升祔后庙，特磬遂为无用之乐。臣欲乞凡宫架内于搏钟后各加特磬，贵乎金石之声小大相应。

《论八音》曰：

匏、土、革、木、金、石、丝、竹，是八物者，在天地间，其体性不同而至相戾之物也。圣人制为八器，命之商则商，命之宫则宫，无一物不同者。能使天地之间至相戾之物无不同，此乐所以为和而八音所以为乐也。

乐下太常，而杨杰上言：“元丰中，诏范镇、刘几与臣详议郊庙大乐，既成而奏，称其和协。今镇新定乐法，颇与乐局所议不同。且乐经仁宗命作，神考睿断，奏之郊庙、朝廷，盖已久矣，岂可用镇一说而遽改之？”遂著《元祐乐议》以破镇说。其《议乐章》曰：

国朝大乐所立曲名，各有成宪，不相淆杂，所以重正名也。故庙室之乐皆以“大”名之，如《大善》、《大仁》、《大英》之类是也。今镇以《文明》之曲献祖庙，以《大成》之曲进皇帝，以《万岁》之曲进太皇太后，其名未正，难以施于宗庙、朝廷。

《议宫架加磬》曰：

镇言：“国朝祀天地、宗庙及大朝会，宫架内止设搏

钟，惟后庙乃用特磬，非也。今已升后庙，特磬遂为无用之乐，欲乞凡宫架内于铸钟后各加特磬，贵乎金石之声小大相应。”按《唐六典》：天子宫架之乐，铸钟十二、编钟十二、编磬十二，凡三十有六虞，宗庙与殿庭同。凡中宫之乐，则以大磬代钟，余如宫架之制。今以铸钟、特磬并设之，则为四十八架，于古无法。皇帝将出，宫架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皇帝兴，宫架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未闻皇帝出入，以特磬为节。

《议十六钟磬》曰：

镇谓：“清声不见于《经》，惟《小胥》注云‘钟磬者，编次之，十六枚而在一虞谓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声，其声愈高，尤为非是。国朝旧有四清声，置而弗用，至刘几用之，与郑、卫无异。”按编钟、编磬十六，其来远矣，岂徒见于《周礼·小胥》之注哉？汉成帝时，犍为郡于水滨得古磬十六枚，帝因是陈礼乐、《雅》《颂》之声，以风化天下。其事载于《礼乐志》，不为不详，岂因刘几然后用哉？且汉承秦，秦未尝制作礼乐，其称古磬十六者，乃二帝、三王之遗法也。其王朴乐内编钟、编磬，以其声律太高，歌者难逐，故四清声置而弗用。及神宗朝下三律，则四清声皆用而谐协矣。《周礼》曰：“鳧氏为钟，薄厚之所震动，清浊之所由出。”则清声岂不见于《经》哉？今镇以箫、笛、埙、篪、巢笙、和笙献于朝廷，箫必十六管，是四清声在其间矣。自古无十二管之箫，岂《箫韶》九成之乐已有郑、卫之声乎？礼部、太常亦言“镇乐法自系一家之学，难以参用”，而

乐如旧制。

四年十二月，始命大乐正叶防撰朝会二舞仪。

武舞曰《威加四海》之舞：

第一变：舞人去南表三步，总干而立，听举乐，三鼓，前行三步，及表而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持干荷戈，相顾作猛贲速趋之状；再鼓，皆转身向里，以干戈相击刺，足不动；再鼓，皆回身向外，击刺如前；再鼓，皆正立举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转面相向立，干戈各置腰；再鼓，各前进，以左足在前，右足在后，左手执干当前，右手执戈在腰为进旅；再鼓，各相击刺；再鼓，各退身复位，整其干为退旅；再鼓，皆正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转面相向，秉干持戈坐作；再鼓，各相击刺；再鼓，皆起，收其干戈为克捷之象；再鼓，皆正立，遇节乐则蹲。

第二变：听举乐，依前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正面，作猛贲趋速之状；再鼓，皆转身向里相击刺，足不动；再鼓，各转身向外击刺如前；再鼓，皆正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陈其干戈，左右相顾为猛贲趋速之状；再鼓，皆并入行，以八为四；再鼓，皆两两对相击刺；再鼓，皆回，易行列，左在右，右在左，再鼓，皆举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各分左右；再鼓，各扬其干戈；再鼓，交相击刺；再鼓，皆总干正立，遇节乐则蹲。

第三变：听举乐则蹲；再鼓，皆舞，进一步转而相向，再鼓，整干戈以象登台讲武；再鼓，皆击刺于东南；

再鼓，皆按盾举戈，东南向而望，以象漳、泉奉土；再鼓，皆击刺于正南；再鼓，皆按盾举戈，南向而望，以象杭、越来朝；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击刺于西北；再鼓，皆按盾举戈，西北向而望，以象克殄并、汾；再鼓，皆击刺于正西；再鼓，皆按盾举戈，西向而望，以象肃清银、夏；再鼓，皆舞，进一步正跪，右膝至地，左足微起；再鼓，皆置干戈于地，各拱其手，象其不用；再鼓，皆左右舞蹈，象以文止武之意；再鼓，皆就拜，收其干戈，起而躬立；再鼓，皆舞，退，鼓尽即止，以象兵还振旅。

文舞曰《化成天下》之舞：

第一变：舞人立南表之南，听举乐则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稍前而正揖，合手自下而上；再鼓，皆左顾左揖；再鼓，皆右顾右揖；再鼓，皆开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少却身，初辞，合手自上而下；再鼓，皆右顾，以右手在前、左手推后为再辞；再鼓，皆左顾，以左手在前，右手推出为固辞；再鼓，皆合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俯身相顾，初谦，合手当胸；再鼓，皆右侧身、左垂手为再谦；再鼓，皆左侧身、右垂手为三谦；再鼓，皆躬而授之，遇节乐则蹲。

第二变：听举乐则蹲；再鼓，皆舞，进一步转面相向；再鼓，皆稍前相揖；再鼓，皆左顾左揖；再鼓，开手，蹲，正立；再鼓，皆舞，进一步，复相向；再鼓，皆却身为初辞；再鼓，皆舞，辞如上仪；再鼓，皆再辞；再

鼓，皆固辞；再鼓，皆合手，蹲，正立；再鼓，皆舞，进一步；再鼓，相向；再鼓，皆顾为初谦；再鼓，皆再谦；再鼓，皆三谦；再鼓，皆躬而授之，正立，遇节乐则蹲。

第三变：听举乐则蹲；再鼓，皆舞，进一步两两相向；再鼓，皆相趋揖；再鼓，皆左揖如上；再鼓，皆右揖；再鼓，皆开手，蹲，正立；再鼓，皆舞，进一步，复相向；再鼓，皆却身初辞；再鼓，皆再辞；再鼓，皆固辞；再鼓，皆合手，蹲，正立；再鼓，皆舞，进一步两两相向；再鼓，皆相顾初谦；再鼓，皆再谦；再鼓，皆三谦，躬而授之，正立，节乐则蹲。

凡二舞缀表器及引舞振作，并与大祭祀之舞同。协律郎陈沂按阅，以谓节奏详备，自是朝会则用之。

八年，太常博士孙谔言：“臣尝奉社稷之祠，亲睹陈设，初疑其阙略而不备，退而考元祐祀仪，乃与所亲见者合焉。其登歌之乐，虽有钟、磬、簠虞、搏拊、祝、敔之属，独陈太社坛上，而太稷阙焉。夫宫架不备，非所以重社稷也。《周官》制祭祀之法，则有灵鼓以鼓之，有帔舞以舞之，有太簇、应钟、《咸池》以极其歌舞之节，此乐文之备也。唐社稷用二十架，至于开元，亦循三代之遗法，于坛之北，宫架备陈，别异天神，中建灵鼓，歌钟、歌虞各设二坛，下舞上歌，何其盛也！臣稽考典礼，凡祭太社、太稷，宜仿《周官》及《开元礼》文，于坛之北备设宫架，钟、匏、竹各列二坛，南架之内，更植灵鼓。”于是集侍从、礼官议增稷坛乐，而添用宫架之说不行。

元符元年十一月，诏登歌、钟、磬并依元丰诏旨，复先

帝乐制也。

二年正月，诏前信州司法参军吴良辅按协音律，改造琴瑟，教习登歌，以太常少卿张商英荐其知乐故也。初，良辅在元丰中上《乐书》五卷，其书分为四类，以谓：“天地兆分，气数爰定。律厥气数，通之以声。于是撰《释律》。律为经，声为纬。律以声为文，声以律为质。旋相为宫，七音运生。于是撰《释声》。声生于日，律生于辰，故经之以六律，纬之以五声。声律相协，和而无乖。播之八音，八音以生。于是撰《释音》。四物兼采，八器以成。度数施設，象隐于形。考器论义，道德以明。于是撰《释器》。”类各有条，凡四十四篇，大抵考之经传，精以讲思，颇益于乐理，文多，故弗著焉。

崇宁元年，诏宰臣置僚属，讲议大政。以大乐之制讹缪残阙，太常乐器弊坏，琴瑟制度参差不同，箫箛之属乐工自备，每大合乐，声韵淆杂，而皆失之太高。箏、筑、阮、秦、晋之乐也，乃列于琴、瑟之间；熊罴按，梁、隋之制也，乃设于宫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象成，曲不协谱。乐工率农夫、市贾，遇祭祀朝会则追呼于阡陌、闾阎之中，教习无成，瞽不知音。议乐之臣以《乐经》散亡，无所据依。秦、汉之后，诸儒自相非议，不足取法。乃博求知音之士，而魏汉津之名达于上焉。

汉津至是年九十余矣，本剩员兵士，自云居西蜀，师事唐仙人李良，授鼎乐之法。皇祐中，汉津与房庶以善乐被荐，既至，黍律已成，阮逸始非其说，汉津不得伸其所学。后逸之乐不用，乃退与汉津议指尺，作书二篇，叙述指法。汉津尝陈于太常，乐工惮改作，皆不主其说。或谓汉津旧尝执役

于范镇，见其制作，略取之，蔡京神其说而托于李良。

二年九月，礼部员外郎陈旸上所撰《乐书》二百卷，命礼部尚书何执中看详，以谓旸欲考定音律，以正中声，愿送讲议司，令知音律者参验行之。旸之论曰：“汉津论乐，用京房二变、四清。盖五声十二律，乐之正也；二变、四清，乐之蠹也。二变以变宫为君，四清以黄钟清为君。事以时作，固可变也，而君不可变；太簇、大吕、夹钟，或可分也，而黄钟不可分。岂古人所谓尊无二上之旨哉？”壬辰，诏曰：“朕惟隆礼作乐，实治内修外之先务，损益述作，其敢后乎？其令讲议司官详求历代礼乐沿革，酌古今之宜，修为典训，以贻永世，致安上治民之至德，著移风易俗之美化，乃称朕咨諏之意焉。”

三年正月，汉津言曰：“臣闻黄帝以三寸之器名为《咸池》，其乐曰《大卷》，三三而九，乃为黄钟之律。禹效黄帝之法，以声为律，以身为度，用左手中指三节三寸，谓之君指，裁为宫声之管；又用第四指三节三寸，谓之臣指，裁为商声之管；又用第五指三节三寸，谓之物指，裁为羽声之管。第二指为民、为角，大指为事、为徵，民与事，君臣治之，以物养之，故不用为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为九寸，即黄钟之律定矣。黄钟定，余律从而生焉。臣今欲请帝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节，先铸九鼎，次铸帝坐大钟，次铸四韵清声钟，次铸二十四气钟，然后均弦裁管，为一代之乐制。”

其后十三年，帝一日忽梦人言：“乐成而凤凰不至乎！盖非帝指也。”帝寤，大悔叹，谓：“崇宁初作乐，请吾指寸，而内侍黄经臣执谓‘帝指不可示外人’，但引吾手略比度之，曰：

‘此是也。’盖非人所知。今神告朕如此，且奈何？”于是再出中指寸付蔡京，密命刘曷试之。时曷终匿汉津初说，但以其前议为度，作一长笛上之。帝指寸既长于旧，而长笛殆不可易，以动人观听，于是遂止。盖京之子絳云。

秋七月，景钟成。景钟者，黄钟之所自出也。垂则为钟，仰则为鼎。鼎之大，终于九斛，中声所极。制炼玉屑，入于铜齐，精纯之至，音韵清越。其高九尺，拱以九龙，惟天子亲郊乃用之。立于宫架之中，以为君围。于是命翰林学士承旨张康国为之铭。其文曰：“天造我宋，于穆不已。四方来和，十有二纪。乐象厥成，维其时矣。迪惟有夏，度自禹起。我龙受之，天地一指。于论景钟，中声所止。有作于斯，无袭于彼。九九以生，律吕根柢。维此景钟，非弇非侈。在宋之庭，屹然中峙。天子万年，既多受祉。维此景钟，上帝命尔。其承伊何，以燕翼子。永言宝之，宋乐之始。”

卷一百二十九

志第八十二

乐 四

崇宁四年七月，铸帝鼗、八鼎成。八月，大司乐刘曷言：“大朝会宫架旧用十二熊罴按，金鐃、箫、鼓、鬻簫等与大乐合奏。今所造大乐，远稽古制，不应杂以郑、卫。”诏罢之。又依曷改定二舞，各九成，每三成为一变，执籥秉翟，扬戈

持盾，威仪之节，以象治功。庚寅，乐成，列于崇政殿。有旨，先奏旧乐三阙，曲未终，帝曰：“旧乐如泣声。”挥止之。既奏新乐，天颜和豫，百僚称颂。九月朔，以鼎乐成，帝御大庆殿受贺。是日，初用新乐，太尉率百僚奉觴称寿，有数鹤从东北来，飞度黄庭，回翔鸣唳。乃下诏曰：“礼乐之兴，百年于此。然去圣愈远，遗声弗存。乃者，得隐逸之士于草茅之贱，获《英莖》之器于受命之邦。适时之宜，以身为度，铸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协于庭，八音克谐。昔尧有《大章》，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异名。今追千载而成一代之制，宜赐新乐之名曰《大晟》，朕将荐郊庙、享鬼神、和万邦，与天下共之。其旧乐勿用。”

先是，端州上古铜器，有乐钟，验其款识，乃宋成公时。帝以端王继大统，故诏言受命之邦，而隐逸之士谓汉津也。朝廷旧以礼乐掌于太常，至是专置大晟府，大司乐一员、典乐二员并为长贰，大乐令一员、协律郎四员，又有制撰官，为制甚备，于是礼、乐始分为二。

五年九月，诏曰：“乐不作久矣！朕承先志，述而作之，以追先王之绪；建官分属，设府庀徒，以成一代之制。二月，尝诏省内外冗官，大晟府亦并之礼官。夫舜命夔典乐，命伯夷典礼，礼乐异道，各分所守，岂可同职？其大晟府名可复仍旧。”

又诏曰：“乐作已久，方荐之郊庙，施于朝廷，而未及颁之天下。宜令大晟府议颁新乐，使雅正之声被于四海，先降三京四辅，次帅府。”

大观二年，诏曰：“自唐以来，正声全失，无徵角之音，

五声不备，岂足以道和而化俗哉？刘诜所上徵声，可令大晟府同教坊依谱按习，仍增徵、角二谱，候习熟来上。”初，进士彭几进乐书，论五音，言本朝以火德王，而羽音不禁，徵调尚阙。礼部员外郎吴时善其说，建言乞召几至乐府，朝廷从之。至是，诜亦上徵声，乃降是诏。

三年五月，诏：“今学校所用，不过春秋释奠，如赐宴辟雍，乃用郑、卫之音，杂以俳優之戏，非所以示多士。其自今用雅乐。”

四年四月，议礼局言：“国家崇奉感生帝、神州地祇为大祠，以僖祖、太祖配侑，而有司行事不设宫架、二舞，殊失所以尊祖、侑神作主之意。乞皆用宫架、二舞。”诏可。六月，诏近选国子生教习二舞，以备祠祀先圣，本《周官》教国子之制。然士子肄业上庠，颇闻耻于乐舞与乐工为伍、坐作、进退。盖今古异时，致于古虽有其迹，施于今未适其宜。其罢习二舞，愿习雅乐者听。”

八月，帝亲制《大晟乐记》，命太中大夫刘昉编修《乐书》，为八论：

其一曰：乐由阳来，阳之数极于九，圣人摄其数于九鼎，寓其声于九成。阳之数复而为一，则宝鼎之卦为《坎》；极而为九，则彤鼎之卦为《离》。《离》，南方之卦也。圣人以盛大光明之业，如日方中，向明而治，故极九之数则曰景钟，大乐之名则曰《大晟》。日王于午，火明于南，乘火德之运。当丰大之时，恢扩规模，增光前烈，明盛之业，永观厥成。乐名《大晟》，不亦宜乎？

其二曰：后世以黍定律，其失乐之本也远矣。以黍

定尺，起于西汉，盖承《六经》散亡之后，闻古人之绪余而执以为法，声既未协，乃屡变其法而求之。此古今之尺所以至于数十等，而至和之声愈求而不可得也。《传》曰：“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杞黍云乎哉？

其三曰：焦急之声不可用于隆盛之世。昔李照欲下其律，乃曰：“异日听吾乐，当令人物舒长。”照之乐固未足以感动和气如此，然亦不可谓无其意矣。自艺祖御极，和乐之声高，历一百五十余年，而后中正之声乃定。盖奕世修德，和气薰蒸，一代之乐，理若有待。

其四曰：盛古帝王皆以明堂为先务，后世知为崇配、布政之宫，然要妙之旨，秘而不传，徒区区于形制之末流，而不知帝王之所以用心也。且盛德在木，则居青阳，角声乃作；盛德在火，则居明堂，徵声乃作；盛德在金，则居总章，商声乃作；盛德在水，则居玄堂，羽声乃作；盛德在土，则居中央，宫声乃作。其应时之妙，不可胜言。一岁之中，兼总五运，凡丽于五行者，以声召气，无不总摄。鼓宫宫动，鼓角角应：彼亦莫知所以使之者。则永膺寿考，历数过期，不亦宜乎？

其五曰：魏汉津以太极元气，函三为一，九寸之律，三数退藏，故八寸七分为中声。正声得正气则用之，中声得中气则用之。宫架环列，以应十二辰；中正之声，以应二十四气；加四清声，以应二十八宿。气不顿进，八音乃谐。若立春在岁元之后，则迎其气而用之，余悉随气用律，使无过不及之差，则所以感召阴阳之和，其法

不亦密乎？

其六曰：乾坤交于亥，而子生于黄钟之宫，故稟于乾，交于亥，任于壬，生于子。自乾至子凡四位，而清声具焉。汉津以四清为至阳之气，在二十八宿为虚、昴、星、房，四者居四方之正位，以统十二律。每清声皆有三统：申、子、辰属于虚而统于子，巳、酉、丑属于昴而统于丑，寅、午、戌属于星而统于寅，亥、卯、未属于房而统于卯。中正之声分为二十四宿，统于四清焉。

其七曰：昔人以乐之器有时而弊，故律失则求之于钟，钟失则求之于鼎，得一鼎之龠，则权衡度量可考而知。故鼎以全浑沦之体，律吕以达阴阳之情，天地之间，无不统摄，机缄运用，万物振作，则乐之感人，岂无所自而然耶？

其八曰：圣上稽帝王之制而成一代之乐，以谓帝舜之乐以教胄子，乃颁之于宗学。成周之乐，掌于成均，乃颁之府学、辟雍、太学；而三京藩邸，凡祭祀之用乐者皆赐之，于是中正之声被天下矣。汉施郑声于朝廷，唐升夷部于堂上，至于房中之乐，唯恐淫哇之声变态之不新也。圣上乐闻平淡之音，而特诏有司制为宫架，施之于禁庭，房中用雅乐，自今朝始云。

又为图十二：一曰五声，二曰八音，三曰十二律应二十八宿，四曰七均应二十八宿，五曰八十四调，六曰十二律所生，七曰十二律应二十四气，八曰十二律钟正声，九曰堂上乐，十曰金钟玉磬，十一曰宫架，十二曰二舞。图虽不能具载，观其所序，亦可以知其旨意矣：

天地相合，五数乃备，不动者为五位，常动者为五行，五行发而为五声。律吕相生，五声乃备，布于十二律之间，犹五纬往还于十有二次，五运斡旋于十有二时。其图五声以此。

两仪既判，八卦肇分。气盈而动，八风行焉。颡帝乃令飞龙效八风之音，命之曰《承云》。方是时，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之音未备，后圣有作，以八方之物全五声者，制而为八音，以声召气，八风从律。其图八音以此。

上象著明器形，而下以声召气，吻合元精。其图十二律应二十八宿以此。

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犹宫声处中为四声之纲。二十八舍列在四方，用之于合乐者，盖乐方七角属木，南方七徵属火，西方七商属金，北方七羽属水。四方之宿各有所属，而每方之中，七均备足。中央七宫管摄四气。故二十八舍应中正之声者，制器之法也；二十八舍应七均之声者，和声之术也。其图七均应二十八宿以此。

合阴阳之声而文之以五声，则九六相交，均声乃备。黄钟为宫，是谓天统；林钟为徵，是谓地统；太簇为商，是谓人统。南吕为羽，于时属秋；姑洗为角，于时属春；应钟为变宫，于时属冬；蕤宾为变徵，于时属夏。旋相为宫，而每律皆具七声，而八十四调备焉。其图八十四调以此。

自黄钟至仲吕，则阳数极而为乾，故其位在左；蕤宾至应钟，则阴数极而为坤，故其位在右。阴穷则归本，

故应钟自生阴律；阳穷则归本，故仲吕自归阳位。律吕相生，起于《复》而成于《乾》，终始皆本于阳，故曰“乐由阳来”，六吕则同之而已。相生之位，分则为《乾》、《坤》之爻，合则为《既济》、《未济》之卦。自黄钟至仲吕为《既济》，故属阳而居左；自蕤宾至应钟为《未济》，故属阴而居右。《易》始于《乾》、《坤》而终于《既济》、《未济》，天地辨位而水火之气交际于其中，造化之原皆自此出。其图十二律所生以此。

二十四气差之毫厘，则或先天而太过，或后天而不及。在律为声，在历为气。若气方得节，乃用中声；气已及中，犹用正律。其图十二律应二十四气以此。

汉津曰：“黄帝、夏禹之法，简捷径直，得于自然，故善作乐者以声为本。若得其声，则形数、制度当自我出。今以帝指为律，正声之律十二，中声之律十二，清声凡四，共二十有八”云。其图十二律钟正声以此。

堂上之乐，以人声为贵，歌钟居左，歌磬居右。近世之乐，曲不协律，歌不择人，有先制谱而后命辞。奉常旧工，村野癯老者斥之。升歌之工，选择惟艰，故堂上之乐铿然特异焉。其图堂上乐以此。

金玉之精，禀气于乾，故堂上之乐，钟必以金，磬必以玉。《历代乐仪》曰：“歌磬次歌钟之西，以节登歌之句。”即《周官》颂磬也，神考肇造玉磬，圣上绍述先志，而堂上之乐方备，非圣智兼全、金声而玉振之者，安能与于天道哉？其图金钟玉磬以此。

《大晟》之制，天子亲祀圆丘，则用景钟为君围，搏

钟、特磬为臣围，编钟、编磬为民围，非亲祀则不用君围。汉津以谓：“宫架总摄四方之气，故《大晟》之制，羽在上而以四方之禽，虞在下而以四方之兽，以象凤仪、兽舞之状。龙簋崇牙，制作华焕。”其图宫架以此。

新乐肇兴，法夏籥九成之数：文舞九成，终于垂衣拱手，无为而治；武舞九成，终于偃武修文，投戈讲艺。每成进退疾徐，抑扬顾揖，皆各象方今之勋烈。文武八佾，左执籥，右秉翟。盖籥为声之中，翟为文之华，秉中声而昌文德。武舞八佾，执干戈而进，以金鼓为节。其图二舞以此。

又列八音之器，金部有七：曰景钟，曰搏钟，曰编钟，曰金鎛，曰金镯，曰金铙，曰金铎。其说以谓：

景钟乃乐之祖，而非常用之乐也。黄帝五钟，一曰景钟。景，大也。钟，四方之声，以象厥成。惟功大者其钟大，世莫识其义久矣。其声则黄钟之正，而律吕由是生焉。平时弗考，风至则鸣，搏钟形声宏大，各司其辰，以管摄四方之气。编钟随月用律，杂比成文，声韵清越。鎛、镯、铙、铎，古谓之四金。鼓属乎阳，金属乎阴。阳造始而为之倡，故以金搏和鼓阳动而不知已，故以金镯节鼓。阳之用事，有时而终，故以金铙止鼓。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天之道也，故以金铎通鼓。金乃《兑》音，《兑》为口舌，故金之属皆象之。

石部有二：曰特磬，曰编磬。其说以谓：“依我磬声”，以石有一定之声，众乐依焉，则钟磬未尝不相须也。往者，国朝祀天地、宗庙及大朝会，宫架内止设搏钟，惟

后庙乃用特磬，若已升祔后庙，遂置而不用。如此，则金石之声小大不侔。《大晟》之制，金石并用，以谐阴阳。汉津之法，以声为主，必用泗滨之石，故《禹贡》必曰“浮磬”者，远土而近于水，取之实难。昔奉常所用，乃以白石为之，其声沉下，制作简质，理宜改造焉。

丝部有五：曰一弦琴，曰三弦琴，曰五弦琴，曰七弦琴，曰九弦琴，曰瑟。其说以谓：

汉津诵其师之说曰：“古者，圣人作五等之琴，琴主阳，一、三、五、七、九，生成之数也。师延拊一弦之琴，昔人作二弦琴，盖阳之数成于三。伏羲作琴有五弦，神农氏为琴七弦，琴书以九弦象九星。五等之琴，额长二寸四分，以象二十四气；岳阔三分，以象三才；岳内取声三尺六寸，以象期三百六十日；龙断及折势四分，以象四时；共长三尺九寸一分，成于三，极于九。九者，究也，复变而为一之义也。《大晟》之瑟长七尺二寸，阴爻之数二十有四，极三才之阴数而七十有二，以象一岁之候。既罢箏、筑、阮，丝声稍下，乃增瑟之数为六十有四，则八八之数法乎阴，琴之数则九十有九而法乎阳。”竹部有三：曰长箏，曰篴，曰箫。其说以谓：

箏以一管而兼律吕，众乐由焉。三窍成箏，三才之和寓焉。六窍为箏，六律之声备焉。篴之制，采竹窍厚均者，用两节，开六孔，以备十二律之声，则篴之乐生于律。乐始于律而成于箫。律准凤鸣，以一管为一声。箫集众律，编而为器：参差其管，以象凤翼，箫然清亮，以象凤鸣。

匏部有六：曰竽笙，曰巢笙，曰和笙，曰闰余匏，曰九星匏，曰七星匏。其说以谓：

列其管为箫，聚其管为笙。凤凰于飞，箫则象之；凤凰戾止，笙则象之。故内皆用簧，皆施匏于下。前古以三十六簧为竽，十九簧为巢，十三簧为和，皆用十九数，而以管之长短、声之大小为别。八音之中，匏音废绝久矣。后世以木代匏，乃更其制，下皆用匏，而并造十三簧者，以象闰余。十者，土之成数；三者，木之生数，木得土而能生也。九簧者，以象九星。物得阳而生，九者，阳数之极也。七簧者，以象七星。笙之形若鸟敛翼，鸟，火禽，火数七也。

土部有一：曰壎。其说以谓：

释《诗》者以壎、箎异器而同声，然八音孰不同声，必以壎、箎为况？尝博询其旨，盖八音取声相同者，惟壎、箎为然。壎、箎皆六孔而以五窍取声。十二律始于黄钟，终于应钟。二者，其窍尽合则为黄钟，其窍尽开则为应钟，余乐不然。故惟壎、箎相应。

革部十有二：曰晋鼓，曰建鼓，曰鼗鼓，曰雷鼓，曰雷鼗，曰灵鼓，曰灵鼗，曰路鼓，曰路鼗，曰雅鼓，曰相鼓，曰搏拊。其说以谓：

凡言乐者，必曰钟鼓，盖钟为秋分之音而属阴，鼓为春分之音而属阳。金奏待鼓而后进者，雷发声而后群物皆鸣也；鼓复用金以节乐者，雷收声而后蛰虫坏户也。《周官》以晋鼓鼓金奏，阳为阴唱也。建鼓，少昊氏所造，以节众乐。夏加四足，谓之足鼓；商贯之以柱，谓之楹

鼓；周县而击之，谓之县鼓。鼗者，鼓之兆也。天子锡诸侯乐，以柷将之；赐伯、子、男乐，以鼗将之。柷先众乐，鼗则先鼓而已。以雷鼓鼓天神，因天声以祀天也；以灵鼓鼓社祭，以天为神，则地为灵也；以路鼓鼓鬼享，人道之大也。以舞者迅疾，以雅节之，故曰雅鼓。相所以辅相于乐，今用节舞者之步，故曰相鼓。登歌今奏击拊，以革为之，实之以糠，升歌之鼓节也。

木部有二：曰柷，曰敔。其说以谓：

柷之作乐。敔之止乐，汉津尝问于李良，良曰：“圣人制作之旨，皆在《易》中。《易》曰：‘《震》，起也。《艮》，止也。’柷、敔之义，如斯而已。柷以木为底，下实而上虚。《震》一阳在二阴之下，象其卦之形也。击其中，声出虚，为众乐倡。《震》为雷，雷出地奋，为春分之音，故为众乐之倡，而外饰以山林物生之状。《艮》位寅，为虎，虎伏则以象止乐。背有二十七刻，三九阳数之穷。戛之以笙，裂而为十，古或用十寸，或裂而为十二，阴数。十二者，二六之数，阳穷而以阴止之。”

又有度、量、权、衡四法，候气、运律、教乐、运谱四议，与律历、运气或相表里，甚精微矣，兹独采其言乐事显明者。几为书二十卷。说者以谓蔡京使曷为缘饰之，以布告天下云。

政和二年，赐贡士闻喜宴于辟雍，仍用雅乐，罢琼林苑宴。兵部侍郎刘焕言：“州郡岁贡士，例有宴设，名曰‘鹿鸣’，乞于斯时许用雅乐，易去倡优淫哇之声。”八月，太常言：“宗庙、太社、太稷并为大祠，今太社、太稷登歌而不设

宫架乐舞，独为未备，请迎神、送神、诣盥洗、归复位、奉俎、退文舞、迎武舞、亚终献、望燎乐曲，并用宫架乐，设于北墉之北。”诏皆从之。

三年四月，议礼局上亲祠登歌之制（大朝会同）：

金钟一，在东；玉磬一，在西；俱北向。祝一，在金钟北，稍西；敌一，在玉磬北，稍东。搏拊二：一在祝北，一在敌北，东西相向。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各一，瑟四，在金钟之南，西上；玉磬之南亦如之，东上。又于午阶之东（太庙则于泰阶之东，宗祀则于东阶之西，大朝会则于丹墀香案之东），设篴二、篪一、巢笙二、和笙三，为一列，西上（大朝会，和笙在笛南）。塤一，在篴南（大朝会在篪南）。闰余匏一，箫一、各在巢笙南。又于午阶之西（太庙则于泰阶之西，宗祀则于西阶之东，大朝会则于丹墀香案之西），设篴二、篪一、巢笙二、和笙二，为一列，东上。塤一，在篴南。七星匏一、九星匏一，在巢笙南。箫一，在九星匏西。钟、磬、祝、敌、搏拊、琴、瑟工各坐于坛上（太庙、宗祀、大朝会则于殿上），塤、篪、笙、篴、箫、匏工并立于午阶之东西（太庙则于泰阶之东西，宗祀则于两阶之间，大朝会则于丹墀香案之东西）。乐正二人在钟、磬南，歌工四人在敌东，俱东西相向。执麾挟仗色掌事一名，在乐虞之西，东向。乐正紫公服（大朝会服绛朝服，方心曲领、绯白大带、金铜革带、乌皮履），乐工黑介帻，执麾人平巾帻；并绯绣鸾衫、白绢夹裤、抹带（大朝会同）。又上亲祠宫架之制（景灵宫、宣德门、大朝会附）：

四方各设编钟三、编磬三。东方，编钟起北，编磬间之，东向。西方，编磬起北，编钟间之，西向。南方，编磬起西，编钟间之；北方，编钟起西，编磬间之：俱北向。设十二搏钟、特磬于编架内，各依月律。四方各搏钟三、特磬三。东方，搏钟起北，特磬间之，东向。西方，特磬起北，搏钟间之，西向。南方，特磬起西，搏钟间之；北方，搏钟起西，特磬间之，皆北向（景灵宫、天兴殿搏钟、编钟、编磬如每岁大祠宫架陈设）。

植建鼓、鞀鼓、应鼓于四隅，建鼓在中，鞀鼓在左，应鼓在左。设柷、敔于北架内：柷一，在道东；敔一，在道西。设瑟五十二（朝会五十六。宣德门五十四），列为四行：二行在柷东，二行在敔西。次，一弦琴七，左四右三。次，三弦琴一十有八；（宣德门二十。）次，五弦琴一十有八（宣德门二十）。并分左右。次，七弦琴二十有三，次九弦琴二十有三，并左各十有二，有各十有一（宣德门七弦、九弦各二十五，并左十有三，右十有二）。次巢笙二十有八，分左右（宣德门三十二）。次匏笙三，在巢笙之间，左二、右一。次箫二十有八（宣德门、大朝会三十）。次竽二十，次，箎二十有八（宣德门三十六。朝会箎三十三：左十有七，右十有六）。次，埙一十有八（宣德门、朝会二十）。次，篴二十有八，并分左右（宣德门笛三十六：朝会三十三，左十有七，右十有六）。雷鼓、雷鼗各一，在左；又雷鼓、雷鼗各一，在右（地祇：灵鼓、灵鼗各二。太庙：路鼓、路鼗各二。大朝会晋鼓二。宣德门不设）。并在三弦、五弦琴之间，东西相向，

晋鼓一，在匏笙间，少南北向。

副乐正二人，在柷、敔之前，北向。歌工三十有二（宣德门四十。朝会三十有六）。次柷、敔，东西相向，列为四行，左右各二行。乐师四人，在歌工之南北，东西相向。运谱二人，在晋鼓之左右，北向。执麾挟仗色掌事一名，在乐虞之右，东向。副乐正同乐正服（大朝会同乐正朝服），乐师绯公服，运谱缘公服（大朝会介帻、绛鞬衣、白绢抹带），乐工执麾人并同登歌执麾人服（朝会同）。

又上亲祠二舞之制（大朝会同）：

文舞六十四人，执籥翟；武舞六十四人，执干戚，俱为八佾。文舞分立于表之左右，各四佾。引文舞二人，执纛在前，东西相向。舞色长二人，在执纛之前，分东西（若武舞则在执旌之前）。引武舞，执旌二人，鼗二人，双铎二人，单铎二人，铙二人，持金鋐四人，奏金沴二人，钲二人，相二人，雅二人，各立于宫架之东西，北向，北上，武舞在其后。舞色长幘头、抹额、紫绣袍。引二舞头及二舞郎，并紫平冕、皂绣鸾衫、金铜革带、乌皮履（大朝会引文舞头及文舞郎并进贤冠、黄鸾衫、银褐裙、绿褙裆、革带、乌皮履；引武舞头及武舞郎并平巾帻、绯鸾衫、黄画甲身，紫褙裆、豹文大口裤、起梁带，乌皮鞬。）引武舞人，武弁、绯绣鸾衫、抹额、红锦臂鞬、白绢裤、金铜革带、乌皮履（大朝会同）。

又上大祠、中祠登歌之制：

编钟一，在东；编磬一，在西：俱北向。柷一，在

编钟之北，稍西；敔一，在编磬之北，稍东。搏拊二：一在柷北，一在敔北，俱东西相向。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各一，瑟一，在编钟之南，西上。编磬之南亦如之，东上。坛下午阶之东（太庙、别庙则于殿下泰阶之东，明堂、祠庙则于东阶之西），设箛一、箎一、塤一，为一列，西上。和笙一，在箛南；巢笙一，在箎南；箫一，在塤南。午阶之西亦如之，东上（太庙、别庙则于泰阶之西，明堂、祠庙则于西阶之东）。钟、磬、柷、敔、搏拊、琴、瑟工各坐于坛上（明堂、太庙、别庙于殿上，祠庙于堂上），塤、箎、笙、箛、箫工并立于午阶东西（太庙、别庙于太阶之东西，明堂、祠庙于两阶之间，若不用宫架，即登歌工人并坐）。乐正二人在钟、磬南，歌工四人在敔东，俱东西相向。执麾挟仗色掌事一名，在乐虞之西，东向。乐正公服，执麾挟仗色掌事平巾帻，乐工黑介帻，并绯绣鸾衫、白绢抹带（三京帅府等每岁祭社稷，祀风师、雨师、雷神，释奠文宣王，用登歌乐，陈设乐器并同，每岁大、中祠登歌）。

又上太祠宫架、二舞之制：

四方各设搏钟三，各依月律。编钟一，编磬一。北方，应钟起西，编钟次之，黄钟次之，编磬次之，大吕次之，皆北向。东方，太簇起北，编钟次之，夹钟次之，编磬次之，姑洗次之，皆东向。南方，仲吕起东，编钟次之，蕤宾次之，编磬次之，林钟次之，皆北向。西方，夷则起南，编钟次之，南吕次之，编磬次之，无射次之，皆西向。设十二特磬，各在搏钟之内。

植建鼓、鞀鼓、应鼓于四隅。设祝、斂于北架内，祝在左，斂在右。雷鼓、雷鼗各二（地祇以灵鼓，灵鼗，太庙、别庙以路鼓、路鼗）。分东西，在歌工之侧。瑟二，在祝东。次，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各二，各为一列。斂西亦如之。巢笙、箫、竽、篪、塤、箛各四，为四列，在雷鼓之后（若地祇即在灵鼓后，太庙、别庙在路鼓后）。晋鼓一，在箛之后：俱北向。副乐正二人在祝、斂之北。歌工八人，左右各四，在祝、斂之南，东西相向。执麾挟仗色掌事一名，在宫架西，北向。副乐正本色公服，执麾挟仗色掌事及乐正平巾幘，服同登歌乐工（凡轩架之乐三面，其制，去宫架之南面；判架之乐二面，其制，又去轩架之北面；特架之乐一面）。文武二舞并同亲祠，惟二舞郎并紫平冕、皂绣袍、银褐裙、白绢抹带，与亲祠稍导。

诏并颁行。

五月，帝御崇政殿，亲按宴乐，召侍从以上侍立。诏曰：“《大晟》之乐已荐之郊庙，而未施于宴飨。比诏有司，以《大晟》乐播之教坊，试于殿庭，五声既具，无愆戾焦急之声，嘉与天下共之，可以所进乐颁之天下，其旧乐悉禁。”于是令尚书省立法，新徵、角二调曲谱已经按试者，并令大晟府刊行，后续有谱，依此。其宫、商、羽调曲谱自从旧，新乐器五声、八音方全。塤、篪、匏、笙、石磬之类已经按试者，大晟府画图疏说颁行，教坊、钧容直、开封府各颁降二副。开封府用所颁乐器，明示依式造粥，教坊、钧容直及中外不得违。今辄高下其声，或别为他声，或移改增损乐器，旧来淫

哇之声，如打断、哨笛、呀鼓、十般舞、小鼓腔、小笛之类与其曲名，悉行禁止，违者与听者悉坐罪。

八月，大晟府奏，以雅乐中声播于宴乐，旧阙徵、角二调，及无土、石、匏三音，今乐并已增入。诏颁降天下。九月，诏：“《大晟乐》颁于太学、辟雍，诸生习学，所服冠以弁，袍以素纱、皂缘，绅带，佩玉。”从刘昺制也。

昺又上言曰：“五行之气，有生有克，四时之禁，不可不颁示天下。盛德在木，角声乃作，得羽而生，以徵为相；若用商则刑，用宫则战，故春禁宫、商。盛德在火，徵声乃作，得角而生，以宫为相；若用羽则刑，用商则战，故夏禁商、羽。盛德在土，宫声乃作，得徵而生，以商为相；若用角则刑，用羽则战，故季夏土王，宜禁角、羽。盛德在金，商声乃作，得宫而生，以羽为相；若用徵则刑，用角则战，故秋禁徵、角。盛德在水，羽声乃作，得商而生，以角为相；若用宫则刑，用徵则战，故冬禁宫、徵。此三代之所共行，《月令》所载，深切著明者也。作乐本以导和，用失其宜，则反伤和气。夫淫哇殽杂，干犯四时之气久矣。陛下亲洒宸翰，发为诏旨，淫哇之声转为雅正，四时之禁亦右所颁，协气则粹美，绎如以成。”诏令大晟府置图颁降。

四年正月，大晟府言：“宴乐诸宫调多不正，如以无射为黄钟宫，以夹钟为中吕宫，以夷则为仙吕宫之类。又加越调、双调、大食、小食，皆俚俗所传，今依月律改定。”诏可。

六年，诏：“先帝尝命儒臣肇造玉磬，藏之乐府，久不施用，其令略加磨砻，俾与律合。并造金钟，专用于明堂。”又诏：“《大晟》雅乐，顷岁已命儒臣著乐书，独宴乐未有纪述。

其令大晟府編集八十四調并圖譜，令劉曷撰以為《宴樂新書》。”十月，臣僚乞以崇寧、大觀、政和所得珍瑞名數，分命儒臣作為頌詩，協以新律，荐之郊廟，以告成功。詔送禮制局。

七年二月，典樂裴宗元言：“乞按習《虞書》賡載之歌，夏《五子之歌》，商之《那》，周之《關雎》、《麟趾》、《騶虞》、《鵲巢》、《鹿鳴》、《文王》、《清廟》之詩。”詔可。中書省言：“高麗，賜雅樂，乞習教聲律、大晟府撰樂譜辭。”詔許教習，仍賜樂譜。

三月，議禮局言：“先王之制，舞有大小：文舞之大，用羽、籥；文舞之小，則有羽無籥，謂之羽舞。武舞之大，用干、戚；武舞之小，則有干無戚，謂之干舞。武又有戈舞焉，而戈不用于大舞。近世武舞以戈配干，未嘗用戚。乞武舞以戚配干，置戈不用，庶協古制。”

又言：“伶州鳩曰：‘大鈞有搏無鐘，鳴其細也；細鈞有鐘無搏，昭其大也。’然則鐘，大器也；搏，小鐘也。以宮、商為鈞，則謂之大鈞，其聲大，故用搏以鳴其細，而不用鐘；以角、徵、羽為鈞，則謂之小鈞，其聲細，故用鐘以昭其大，而不用搏。然後細大不逾，聲應相保，和平出焉。是搏、鐘兩器，其用不同，故周人各立其官。後世之搏鐘，非特不分大小，又混為一器，復于樂架編鐘、編磬之外，設搏鐘十二，配十二辰，皆非是。蓋搏鐘猶之特磬，與編鐘、編磬相須為用者也。編鐘、編磬，其陽聲六，以應律；其陰聲六，以應呂。既應十二辰矣，復為搏鐘十二以配之，則于義重复。乞宮架樂去十二搏鐘，止設一大鐘為鐘、一小鐘為搏、一大磬

为特磬，以为众声所依。”诏可。

四月，礼制局言：“尊祖配天者，郊祀也；严父配天者，明堂也。所以来天神而礼之，其义一也。则明堂宜同郊祀，用礼天神六变之乐，其宫架赤紫，用雷鼓、雷鼗。又圜丘方泽，各有大乐宫架，自来明堂就用大庆殿大朝会宫架。今明堂肇建，欲行创置。”

十月，皇帝御明堂平朔左个，始以天运政治颁于天下。是月也，凡乐之声，以应钟为宫、南吕为商、林钟为角、仲吕为国徵、姑洗为徵、太簇为羽、黄钟为闰宫。既而中书省言：“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若以左旋取之，如十月以应钟为宫，则南吕为商、林钟为角、仲吕为闰徵、姑洗为徵、太簇为羽、黄钟为闰宫；若以右旋七均之法，如十月以应钟为宫，则当用大吕为商、夹钟为角、仲吕为闰徵、蕤宾为徵、夷则为羽、无射为闰宫。明堂颁朔，欲左旋取之，非是。欲以本月律为宫，右旋取七均之法。”从之，仍改正诏书行下。

自是而后，乐律随月右旋。

仲冬之月，皇帝御明堂，南面以朝百辟，退，坐于平朔，授民时。乐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蕤宾为闰徵、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闰宫。调以羽，使气适平。

季冬之月，御明堂平朔右个。乐以大吕为宫、夹钟为商、仲吕为角、林钟为闰徵、夷则为徵、无射为羽、黄钟为闰宫。客气少阴火，调以羽，尚羽而抑徵。

孟春之月，御明堂青阳左个。乐以太簇为宫、姑洗为商、蕤宾为角、夷则为闰徵、南吕为徵、应钟为羽、大

吕为闰宫。客气少阳相火，与岁运同，火气太过，调宜羽，致其和。

仲春之月，御明堂青阳。乐以夹钟为宫、仲吕为商、林钟为角、南吕为闰徵、无射为徵、黄钟为羽、太簇为闰宫。调以羽。

季春之月，御明堂青阳右个。乐以姑洗为宫、蕤宾为商、夷则为角、无射为闰徵、应钟为徵、大吕为羽、夹钟为闰宫。客气阳明，尚徵以抑金。

孟夏之月，御明堂左个。乐以仲吕为宫、林钟为商、南吕为角、应钟为闰徵、黄钟为徵、太簇为羽、姑洗为闰宫。调宜尚徵。

仲夏之月，御明堂。乐以蕤宾为宫、夷则为商、无射为角、黄钟为闰徵、大吕为徵、夹钟为羽、仲吕为闰宫。客气寒水，调宜尚宫以抑之。

季夏之月，御明堂右个。乐以林钟为宫、南吕为商、应钟为角、大吕为闰徵、太簇为徵、姑洗为羽、蕤宾为闰宫。调宜尚宫，以致其和。

孟秋之月，御明堂总章左个。乐以夷则为宫、无射为商、黄钟为角、太簇为闰徵、夹钟为徵、仲吕为羽、林钟为闰宫。调宜尚商。

仲秋之月，御明堂总章。乐以南吕为宫、应钟为商、大吕为角、夹钟为闰徵、姑洗为徵、蕤宾为羽、夷则为闰宫。调宜尚商。

季秋之月，御明堂总章右个。乐以无射为宫、黄钟为商、太簇为角、姑洗为闰徵、仲吕为徵、林钟为羽、南

吕为闰宫。调宜尚羽，以致其平。

闰月，御明堂，阖左扉。乐以其月之律。

十一月，知永兴军席旦言：“太学、辟雍士人作乐，皆服士服，而外路诸生尚衣衾幘，望下有司考议，为图式以颁外郡。”

八年八月，宣和殿大学士蔡攸言：“九月二日，皇帝躬祀明堂，合用大乐。按《乐书》：‘正声得正气则用之，中声得中气则用之。’自八月二十八日，已得秋分中气，大飨之日当用中声乐。今看详古之神瞽考中声以定律，中声谓黄钟也，黄钟即中声，非别有一中气之中声也。考阅前古，初无中、正两乐。若以一黄钟为正声，又以一黄钟为中声，则黄钟君声，不当有二。况帝指起律，均法一定，大吕居黄钟之次，阴吕也，臣声也。今减黄钟三分，则入大吕律矣，易其名为黄钟中声，不唯纷更帝律，又以阴吕臣声僭窃黄钟之名。若依《乐书》‘正声得正气则用之，中声得中气则用之’，是冬至祀天、夏至祭地，常不用正声而用中声也。以黄钟为正声，易大吕为中声之黄钟，是帝律所起，黄钟常不用而大吕常用也。抑阳扶阴，退律进吕，为害斯大，无甚于此。今来宗祀明堂，缘八月中气未过，而用中声乐南吕为宫，则本律正声皆不得预。欲乞废中声之乐，一遵帝律，止用正声，协和天人，刊正讹谬，著于《乐书》。”诏可。攸又乞取已颁中声乐在天下者。

宣和元年四月，攸上书：

奉诏制造太、少二音登歌宫架，用于明堂，渐见就绪，乞报大晟府者凡八条：

一，太、正、少钟三等。旧制，编钟、编磬各一一六枚，应钟之外，增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四清声。今既分太、少，则四清声不当兼用，止以十二律正声各为一架。

其二，太、正、少琴三等。旧制，一、三、五、七、九弦凡五等。今来讨论，并依《律书》所载，止用五弦。弦大者为宫而居中央，君也。商张右傍，其余大小相次，不失其序，以为太、正、少之制，而十二律举无遗音。其一、三、五、七、九弦，太、少乐内更不制造。

其三，太、正、少簫三等。谨按《周官》簫章之职，簫以迎寒暑。王安石曰：“簫，三孔，律吕于是乎生，而其器不行于世久矣。近得古簫，尝以颁行。”今如《尔雅》所载，制造太、正、少三等，用为乐本，设于众管之前。

其四，太正少篴、埙、篪、箫各三等。旧制，箫一十六管，如钟磬之制，有四清声。今既分太、少，其四清声亦不合兼用，止用十二管。

其五，大晟匏有三色：一曰七星，二曰九星，三曰闰余，莫见古制。匏备八音，不可阙数，今已各分太、正、少三等，而闰余尤无经见，唯《大晟乐书》称“匏造十三簧者，以象闰余。十者，土之成数；三者，木之生数；木得土而能生也。”故独用黄钟一清声。黄钟清声，无应闰之理，今去闰余一匏，止用两色，仍改避七星、九星之名，止曰七管、九管。

其六，旧制有巢笙、竽笙、和笙。巢笙自黄钟而下

十九管，非古制度。其竽笙、和笙并以正律林钟为宫，三笙合奏，曲用两调，和笙奏黄钟曲，则巢笙奏林钟曲以应之，宫、徵相杂。器本宴乐，今依钟磬法，裁十二管以应十二律，为太、正、少三等，其旧笙更不用。

其七，柷、敔、晋鼓、搏钟、特磬，虽无太、少，系作止和乐，合行备设。

其八，登歌宫架有搏拊二器，按《虞书》：“戛击鸣球，搏拊琴瑟。”王安石解曰：“或戛或击，或搏或拊。”与《虞书》所载乖戾。今欲乞罢而不用。

诏悉从之。

攸之弟條曰：

初，汉津献说，请帝三指之三寸，三合而为九，为黄钟之律。又以中指之径围为容盛，度量权衡皆自是而出。又谓：“有太声、有少声。太者，清声，阳也，天道也；少者，浊声，阴也，地道也；中声，其间，人道也。合三才之道，备阴阳之奇偶，然后四序可得而调，万物可得而理。”当时以为迂怪。

刘昺之兄炜以晓乐律进，未几而卒。昺始主乐事，乃建白谓：太、少不合儒书。以太史公《书》黄钟八寸七分琯为中声，奏之于初气；班固《书》黄钟九寸琯为正声，奏之于中气。因请帝指时止用中指，又不得径围为容盛，故后凡制器，不能成剂量，工人但随律调之，大率有非汉津之本说者。

及政和末，明堂成，议欲为布政调燮事，乃召武臣前知宪州任宗尧换朝奉大夫，为大晟府典乐。宗尧至，则

言：太、少之说本出于古人，虽王朴犹知之，而刘昫不用。乃自创黄钟为两律。黄钟，君也，不宜有两。

蔡攸方提举大晟府，不喜佗人预乐。有士人田为者，善琵琶，无行，攸乃奏为大晟府典乐，遂不用中声八寸七分琯，而但用九寸琯。又为一律长尺有八寸，曰太声；一律长四寸有半，曰少声：是为三黄钟律矣。律与容盛又不翅数倍。黄钟既四寸有半，则圜钟几不及二寸。诸器大小皆随律，盖但以器大者为太，小者为少。乐始成，试之于政事堂，执政心知其非，然不敢言，因用之于明堂布政，望鹤愈不至。

條又曰：“宴乐本杂用唐声调，乐器多夷部，亦唐律。徵、角二调，其均自隋、唐间已亡。政和初，命大晟府改用大晟律，其声下唐乐已两律。然刘昫止用所谓中声八寸七分琯为之，又作匏、笙、埙、箎，皆入夷部。至于《徵招》、《角招》，终不得其本均，大率皆假之以见徵音。然其曲谱颇和美，故一时盛行于天下，然教坊乐工嫉之如仇。其后，蔡攸复与教坊用事乐工附会，又上唐谱徵、角二声，遂再命教坊制曲谱，既成，亦不克行而止。然政和《徵招》、《角招》遂传于世矣。”

二年八月，罢大晟府制造所并协律官。四年十月，洪州奏丰城县民锄地得古钟，大小九具，状制奇异，各有篆文。验之《考工记》，其制正与古合。令乐工击之，其声中律之无射。绘图以闻。七年十二月，金人败盟，分兵两道入，诏革弊事，废诸局，于是大晟府及教乐所、教坊额外人并罢。靖康二年，金人取汴，凡大乐轩架、乐舞图、舜文二琴、教坊乐器、乐

书、乐章、明堂布政闰月体式、景阳钟并虞、九鼎皆亡矣。

卷一百三十

志第八十三

乐 五

高宗南渡，经营多难，其于稽古饰治之事，时靡遑暇。建炎元年，首诏有司曰：“朕承祖宗遗泽，获托臣民之上，扶颠持危，夙夜痛悼。况于闻乐以自为乐，实增感于朕心。”二年，复下诏曰：“朕方日极忧念，屏远声乐，不令过耳。承平典故，虽实废名存，亦所不忍，悉从减罢。”是岁，始据光武旧礼，以建武二载创立郊祀，乃十一月壬寅祀天配祖，敕东京起奉大乐登歌法物等赴行在所，就维扬江都筑坛行事。凡鹵簿、乐舞之类，率多未备，严更警场，至就取中军金鼓，权一时之用。

绍兴元年，始飨明堂。时初驻会稽，而渡江旧乐复皆毁散。太常卿苏迟等言：“国朝大礼作乐，依仪合于坛殿上设登歌，坛殿下设宫架。今亲祠登歌乐器尚阙，宣和添用籥色，未及颁降，州郡无从可以创制，宜权用望祭礼例，止设登歌，用乐工四十有七人。”乃访旧工，以备其数。

四年，再飨，国子丞王普言：“按《书·舜典》，命夔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盖古者既作诗，从而歌之，然后以声律协和而成曲。自历代至于本朝，雅乐皆先

制乐章而后成谱。崇宁以后，乃先制谱，后命词，于是词律不相谐协，且与俗乐无异。乞复用古制。又按《周礼》奏黄钟、歌大吕以祀天神。黄钟，堂下之乐；大吕，堂上之乐也。郊祀之礼，皇帝版位在午阶下，故还位之乐当奏黄钟；明堂版位在阼阶上，则还位当歌大吕。今明堂礼不下堂，而袭郊祀还位例，并奏黄钟之乐，于义未当。”寻皆如普议。

先是，帝尝以时难备物，礼有从宜，敕戒有司参酌损益，务崇简俭。仍权依元年例，令登歌通作宫架，其押乐、举麾官及乐工器服等，蠲省甚多。既而国步渐安，始以保境息民为务，而礼乐之事寢以兴矣。

十年，太带卿苏携言：“将来明堂行礼，除登歌大乐已备，见阙宫架、乐舞，诸路州军先有颁降登歌大乐，乞行搜访应用。”丞周执羔言：“大乐兼用文、武二舞，今殿前司将下任道，系前大晟府二舞色长，深知舞仪，宜令赴寺教习。”卿陈桷言：“前期五使，例合按阅，仍诏应侍祠执事朝臣，并作乐教习。”礼仪博士周林复言：“神位席地陈设，至尊亲行酌献，堂上下皆地坐作乐，而钟磬工乃设木小榻，当教习日，使立以考击，庶革循习简陋之弊。

初，上居谅阴，臣僚有请罢明堂行礼奏乐、受胙等事，上谕礼官详定。太常寺检照景德、熙、丰亲郊典故，除郊庙、景灵宫并合用乐，其鹵簿、鼓吹及楼前宫架、诸军音乐，皆备而不作。每处警场，止鸣金钲、鼓角而已，即无去奏乐、受胙之文。大飧为民祈福，为上帝、宗庙而作乐，礼不敢以卑废尊。《书》“敛五福，锡庶民”，况熙宁礼尤可考，其赦文有曰“六乐备舞、祥祉来臻”是也。于是诏遵行之。其后，礼

部侍郎施垞奏：“礼经蓄乐出于荒政，盖一时以示贬抑。昨内外暂止用乐，今徽考大事既毕，慈宁又已就养，其时节上寿，理宜举乐，一如旧制。”礼部寻言：“太母还宫，国家大庆，四方来贺。自今冬至、元正举行朝贺之礼，依国朝故事，合设大仗及用乐舞等，庶几明天子之尊，旧典不至废坠。”有诏，俟来年举行。

十有三年，郊祀，诏以祐陵深弓剑之藏，长乐遂晨昏之养，昭答神天，就临安行在所修建圆坛。于是有司言：“大礼排设备乐，宫架乐办一料外，登歌乐依在京夏祭例，合用两料。其乐器，登歌则用编钟、磬各一架，柷、敔二，搏拊、鼓二，琴五色，自一、三、五、七至九絃各二，瑟四，笛四，埙、篪、箫并二，巢笙、和笙各四；并七星、九曜、闰余匏笙各一，麾幡一。宫架则用编钟、编磬各十二架，柷、敔二，琴五色，各十，瑟二十六；巢笙及箫并一十四，七星、九曜，闰余匏笙各一，竽笙十，埙一十二，篪一十八，笛二十，晋鼓一，建鼓四，麾幡一。”乃从太常下之两浙、江南、福建州郡，又下之广东西、荆湖南北，括取旧管大乐，上于行都，有阙则下军器所制造，增修雅饰，而乐器寝备矣。其乐工，诏依太常寺所请，选择行止畏谨之人，合登歌、宫架凡用四百四十人，同日分诣太社、太稷、九宫贵神。每祭各用乐正二人，执色乐工、掌事、掌器三十六人，三祭共一百一十四人，文舞、武舞计用一百二十八人，就以文舞番充。其二舞引头二十四人，皆召募补之。乐工、舞师照在京例，分三等廪给。其乐正、掌事、掌器，自六月一日教习；引舞、色长、文武舞头、舞师及诸乐卫等，自八月一日教习。于是乐工渐集。

十四年，太常寺言：“将来大礼，见阙玉磬十六枚。其所定声律，系于玉分厚薄，取声高下。正声凡十有二，黄钟厚八分，进而为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每律增一分，至应钟一寸九分而止。清声夹钟厚二寸三分，退而为太簇、大吕、黄钟，共四清声，各减一分，至黄钟二寸而止。”乃下之四川茶马司，宽数增分，市易以供用。太常博士张晟又言：“大乐所用武舞之饰，以干配刀，《周礼·司兵》‘祭祀，授舞者兵’，先儒谓‘授以朱干、玉戚’，《郊特牲》‘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乃从所请，仿《三礼图》，令造玉戚，以配舞干。

是岁，始上徽宗徽号，特制《显安》之乐。至于奉皇太后册、宝于慈宁宫，乐用《圣安》；皇后受册、宝于穆清殿，乐用《坤安》，亦皆先后参次而举。《显安》以无射、夹钟为宫，周《大司乐》飨先王，奏无射而歌夹钟，“夹钟之六五，上生无射之上九。夹钟，卯之气，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娄；无射，戌之气，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无射，阳律之终，夹钟实为之合，盖取其相亲合而萃祖考之精神于假庙也。《圣安》纯用大吕，《坤安》纯用中吕。大吕，阴律之首，崇母仪也；中吕，阴律之次，明妇顺也。

明年正旦朝会，始陈乐舞，公卿奉觴献寿。据元丰朝会乐：第一爵，登歌奏《和安》之曲，堂上之乐随歌而发；第二爵，笙入，乃奏瑞曲，惟吹笙而余乐不作；第三爵，奏瑞曲，堂上歌，堂下笙，一歌一吹相间；第四爵，合乐仍奏瑞曲，而上下之乐交作。今悉仿旧典，首奏《和安》，次奏《嘉禾成文》、《沧海澄清》、《瑞粟呈祥》三曲，其乐专以太簇为

宫。太簇之律，生气凑达万物，于三统为人正，于四时为孟春，故元会用之。

时给事中段拂等讨论景钟制度，按《大晟乐书》：“黄钟者，乐所自出，而景钟又黄钟之本，故为乐之祖，惟天子郊祀上帝则用之，自斋宫诣坛则击之，以召至阳之气。既至，声闋，众乐乃作。祀事既毕，升辇，又击之。盖天者，群物之祖，今以乐之祖感之，则天之百神可得而礼。音韵清越，拱以九龙，立于宫架之中，以为君围；环以四清声钟、磬、搏钟、特磬，以为臣围；编钟、编磬以为民围。内设宝钟球玉，外为龙虞凤琴。景钟之高九尺，其数九九，实高八尺一寸。垂则为钟，仰则为鼎。鼎之大，中于九斛，退藏实八斛有一焉。”内出皇祐大乐中黍尺，参以太常旧藏黄钟律编钟，高适九寸，正相吻合，遂遵用黍尺制造。

钟成，命左仆射秦桧为之铭。其文曰：“皇宋绍兴十六年，中兴天子以好生大德，既定寰宇，乃作乐以畅天地之化，以和神人。维兹景钟，首出众乐，天子专用禋祀，谨拜手稽首而献铭。其铭曰：‘德纯懿兮舜、文继。跻寿域兮孰内外？荐上帝兮伟兹器。声气应兮同久视。贻子孙兮弥万世。’”旋又命礼局造搏钟四十有八、编磬一百八十七、特磬四十八及添制编钟等，命军器所造建鼓八、雷鼓二、晋鼓一、雷鼗二、柷敔各四。寻制金钟、玉磬二架。

初，元丰本虞庭鸣球及晋贺循采玉造磬之义，命荣咨道肇造玉磬。元祐亲祠，尝一用之，久藏乐府。至政和加以磨砢，俾协音律，并造金钟，专用于明堂。盖堂上之乐，歌钟居左，歌磬居右。金玉稟气于乾，纯精至贵，故钟必以金，磬

必以玉，始备金声玉振之全，此中兴所以继作也。于是帝谕辅臣，以钟磬音律，其余皆和，惟黄钟、大吕犹未应律，宜熟加考究。诏礼官以铸造搏钟，更须详审，令声和而律应，乃可奉祀。命太常前期按阅，仍用皇祐进呈雅乐礼例。皇帝御射殿，召宰执、侍从、台谏、寺监、馆阁及武臣刺史以上，阅视新造景钟及礼器。皇帝即御坐，撞景钟，用正旦朝会三曲，奏宫架之乐，其制造官推恩有差。添置景钟乐正一、搏钟乐工十有二，特磬乐工亦如之。次降下古制铜沴一，增造其二；古铜铙一，增造其六。改造登歌夷则律玉磬，降到长笛二十有四，并付太常寺掌之，专俟大礼施用。

既而刑部郎官许兴古奏：“比岁休祥协应，灵芝产于庙楹，瑞麦秀于留都。昔乾德六年，尝诏和岷作《瑞木》、《驯象》及《玉乌》、《皓雀》四瑞乐章，以备登歌。愿依典故，制为乐章，登诸郊庙。”诏从其请，命学士沈虚中作歌曲，以荐于太庙、圜丘、明堂。寻又内出御制郊祀大礼天地、宗庙乐章，及诏宰执、学士院、两省官删修郊祀大礼乐章，付太常肄习。

天子亲祀南郊，圜钟为宫，三奏，乐凡六成，歌《景安》，用《文德武功》之舞；飨明堂，夹钟为宫，三奏，乐凡九成，歌《诚安》，用《佑文化俗》、《威功睿德》之舞。前二日，朝献景灵宫，圜钟为宫，三奏，凡六成，所奏乐与南郊同，歌《兴安》，用《发祥流庆》、《降真观德》之舞。前一日，朝飨太庙，黄钟为宫，三奏，乐凡九成，歌《兴安》，所用文、武二舞与南郊同。僖祖庙用《基命》之乐舞，翼祖庙用《大顺》之乐舞，宣祖庙用《天元》之乐舞，太祖庙得《皇武》之乐舞》，太宗庙用《大定》之乐舞。真宗、仁宗庙乐舞曰《熙

文》、曰《美成》，英宗、神宗庙乐舞曰《治隆》、曰《大明》，哲宗、徽宗、钦宗庙乐舞曰《重光》、曰《承元》、曰《端庆》，皆以无射宫奏之。

每岁祀昊天上帝者凡四：正月上辛祈谷，孟夏雩祀，季秋飨明堂，冬至祀圜丘是也。圜钟为宫，乐奏六成，与南郊同，乃用《景安》之歌、《帝临嘉至》、《神娛锡羨》之舞。祀地祇者二：夏至祀皇地祇，乐奏八成，乃用《宁安》之歌、《储灵锡庆》、《严恭将事》之舞；立冬后祀神州地祇，乐奏八成，歌《宁安》，与祀皇地祇同名而异曲，用《广生储祐》、《厚载凝福》之舞。孟春上辛祀感生帝，其歌《大安》，其乐舞则与岁祀昊天同。三年一禘及时飨太庙，九成之乐、《兴安》之歌，与大礼前事朝飨同，而用《孝熙昭德》、《礼洽储祥》之舞。太社、太稷用《宁安》，八成之乐，与岁祀地祇同。至于亲制赞宣圣及七十二弟子，以广崇儒右文之声；亲视学，行酌献，定释奠为大祀，用《凝安》，九成之乐。郡邑行事，则乐止三成。他如亲飨先农、亲祀高禘，则敞坛壝、奏乐舞，按习于同文馆、法惠寺。亲耕籍田，则据宣和旧制，陈设大乐，而引呈耒耜、护卫耕根车、仪仗鼓吹至以二千人为率。先农乐用《静安》；高禘乐用《景安》；皇帝亲行三推礼，乐用《乾安》。其补苴轶典、蒐讲弥文者至矣。先朝凡雅乐皆以“安”名，中兴一遵用之。

南郊乐，其宫圜钟；明堂乐，其宫夹钟。圜钟即夹钟也。夹钟生于房、心之气，实为天帝之堂，故为天宫。祭地祇，其宫函钟，即林钟也。林钟生于未之气，未为坤位，而天社、地神实在东井、舆鬼之外，故为地宫。飨宗庙，其宫用黄钟。黄

钟生于虚、危之气，虚、危为宗庙，故为人宫。此三者，各用其声类求之。然天宫取律之相次：圜钟为阴声第五，阴将极而阳生，故取黄钟为角。黄钟，阳声之首也。太簇，阳声之第二，故太簇为徵。姑洗，阳声之第三，故姑洗为羽。天道有自然之秩序，乃取其相次者以为声。地宫取律之相生：函钟上生太簇，故太簇为角；太簇下生南吕，南吕上生姑洗，故南吕为徵，姑洗为羽。地道资生而不穷，乃取其相生者以为声。人宫取律之相合：黄钟子，大吕丑，故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子合丑也；太簇寅，应钟亥，故太簇为徵、应钟为羽，寅合亥也。人道以合而相亲，乃取其合者以为声。周之降天神、出地示、礼人鬼，乐之纲要实在于此。独商声置而不用，盖商声刚而主杀，实鬼神之所畏也。乐奏六成者，即仿周之六变，八成、九成亦如之。

文、武二舞皆用八佾。国初，始改《崇德》之舞曰《文德》，改《象成》之舞曰《武功》。其《发祥流庆》、《降真观德》则祥符所制，以荐献圣祖；其《佑文化俗》、《武功睿德》则皇祐所制，以奉明禋。其祀帝，有司行事，以《帝临嘉至》、《神娱锡羨》，与夫献太庙以《孝熙昭德》、《礼洽储祥》，则制于元丰。其《广生储祐》、《厚载凝福》以祀方泽，则制于宣和。至绍兴祀皇地祇，易以《储灵锡庆》、《严恭将事》，而用宣和所制舞以分祀神州地祇，转相缉熙，乐舞寔备。至中兴而赓续裁定，实集其成。中祀而下，多有乐而无舞，则在《礼》“凡小祭祀不兴舞”之义也。

绍兴三十一年，有诏：“教坊日下蠲罢，各令自便。”盖建炎以来，畏天敬祖，虔恭祀事，虽礼乐焕然一新，然其始

终常以天下为忧，而未尝以位为乐，有足称者。

孝宗初践大位，立班设仗于紫宸殿，备陈雅乐。礼官寻请车驾亲行朝飧，用登歌、金玉大乐及彩绘宫架、乐舞；仗内鼓吹，以钦宗丧制不用。迨安穆皇后祔庙，礼部侍郎黄中首言：“国朝故事，神主升祔，系用鼓吹导引，前至太庙，乃用乐舞行事。宗庙荐享虽可用乐，鼓吹施于道路，情所未安，请备而不作。”续下给、舍详议，谓：“荐享宗庙，为祖宗也，故以大包小，则别庙不嫌于用乐。今祔庙之礼为安穆而行，岂可与荐享同日语？将来祔礼，谒祖宗诸室，当用乐舞；至别庙奉安，宜停而不用。盖用乐于前殿，是不以钦宗而废祖宗之礼；停乐于别庙，是安穆为钦宗丧礼而屈也。如此，则于礼顺，于义允。”遂俞其请。既而右正言周操上言：“祖宗前殿，尊无二上，其于用乐，无复有嫌。然用之享庙行礼之日则可，而用于今日之祔则不可。盖祔礼为安穆而设，则其所用乐是为安穆而用，虽曰停于别庙，而为祔后用乐之名犹在也。孰若前后殿乐俱不作为无可议哉？”诏从之。

隆兴元年天申节，率群臣诣德寿宫上寿，议者以钦宗服除，当举乐。事下礼曹，黄中复奏曰：“臣事君，犹子事父也。《春秋》，贼未讨，不书葬，以明臣子之责。况钦宗实未葬，而可遽作乐乎？”事遂寝。

乾道改元，始郊见天地。太常洪适奏：“圣上践阼，务崇乾德，郊丘讲礼，专以诚意交于神明。窃谓古今不相沿乐，金石八音不入俗耳，通国鲜习其艺，而听之则倦且寐，独以古乐尝用之郊庙尔。昔者，竽工、鼓员不应经法，孔光、何武尝奏罢于汉代，前史是之。今乐工为数甚夥，其卤簿六引、前

后鼓吹，有司已奏明，诏三分减一，惟是肄习尚逾三月之淹。夫驱游手之人振金击石，安能尽中音律，使凤仪而兽舞？而日给虚耗，总为缗钱近二百万。若从裁酌，用一月教习，自可应声合节，不至阙事。”于是诏郊祀乐工，令肄习一月。

太常寺复言：“郊祀合用节奏乐工、登歌宫架乐工、引舞舞工，其分诣社稷及别庙，并番轮应奉，更不添置。”寻以礼官裁减坛下宫架二百七人，省十之一；琴二十人，瑟十二人，各省其半；笙、箫、笛可省者十有八人；篪、埙可省者十人。其分诣给祠凡一百十四，止用八十人。钟、磬凡四十八架，止设三十有二人，其宫架钟、磬仍旧。排殿闲慢乐色量省人数，悉报如章。

礼部郎官萧国梁又言：“议礼者尝援绍兴指挥，时飧亚献既入太室，即引终献行事，虽便于有司侍祠，免至跛倚，而其流将至于简。宗庙用之郊飧尤为非宜。盖有献必有乐，卒爵而后乐阕。今亚、终献乐舞虽同，而其作有始，其成有终，不可乱也。若使之相继行事，杂然于酌献之间，则其为乐舞者，不知亚献之乐耶，终献之乐耶？”诏从其请订定。

淳熙六年，始举明堂禋礼，命五使按雅乐并严更、警场于贡院，奉诏将乐器依堂上、堂下仪制排设，五使及应赴官僚从旁立观按阅，仍听往来察视。时大礼使赵雄言：“前例，阅乐至皇帝诣饮福位一曲，即五使以下皆立，而每阅奠玉币及酌献等乐，皆坐自如，于礼未尽，不当袭用前例。”故有是诏。既而礼官讨论，自绍兴以来，凡五飧明堂，礼毕还辇，并未经用乐，即无作乐节次可考。乃参酌礼例，成礼称贺及肆赦用乐导驾，并用皇祐大飧典故施行。其南郊、明堂仪注，实

述绍兴成宪，又命有司兼酌元丰、大观旧典，为后世法程。其用乐作止之节，粲然可观：

前三日，太常设登歌乐于坛上，稍南，北向，设宫架于坛南内墼之外，立舞表于酃缀之间（明堂登歌设于堂上前楹间，宫架设于庭中）。前一日，设协律郎位二：一于坛上乐虞西北，一于宫架西北。押乐官位二：太常丞于登歌乐虞北，太常卿于宫架北。省牲之夕，押乐太常卿及丞入行乐架，协律郎展视乐器。

祀之日，乐正帅工人、二舞以次入。皇帝乘輿，自青城斋殿出，乐正撞景钟，降輿入大次，景钟止（明堂不用景钟）。服大裘拖冕，自正门入，协律郎跪，俯伏，举麾，兴。工鼓柷，宫架《乾安》之乐作，凡升降、行止皆奏之（明堂奏《仪安》）。至午阶版位，西向立，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明堂至阼阶下，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而后作，偃麾而后止。礼仪使奏请行事，宫架作《景安之乐》。（明堂作《诚安》。）

文舞进，左丞相等升，诣神位前，乐作，六成止。皇帝执大圭再拜，内侍进御匱帨，宫架乐作，帨手毕，乐止。礼仪使前导升坛，宫架乐作，至坛下，乐止。升自午阶，（明堂并升自阼阶。）登歌乐作，至坛上，乐止。登歌《嘉安》之乐作（明堂至堂上作《镇安》）。奠镇圭、奠玉币于上帝，乐止。诣皇地祇、太祖、太宗神位前，如上仪。礼仪使导还版位，登歌乐作，降阶，乐止（明堂降自阼阶）。宫架乐作，至版位，乐止。奉俎官入正门，宫架《丰安》之乐作（明堂作《禧安》）。跪，奠俎讫、乐

止。内侍以御匱帨进，宫架乐作，帨手拭爵，乐止。礼仪使导升坛，宫架乐作，至午阶，乐止。升自午阶，登歌乐作，至坛上，乐止（明堂无升坛）。登歌《禧安》之乐作（明堂作《庆安》），诣神位前，三祭酒，少立，乐止。读册，皇帝再拜。每诣神位并如之。礼仪使导还版位，登歌乐作，降阶，乐止。宫架乐作，至版位，乐止。奏请还小次，宫架乐作，入小次，乐止。

武舞进，宫架《正安》之乐作（明堂作《穆安》）。舞者立定，乐止。亚献，升，诣酌尊所，西向立，宫架《正安》之乐作（明堂皇太子为亚献，作《穆安》）。三祭酒，以次酌献如上仪，乐止。终献亦如之。奏请诣饮福位，宫架乐作，至午阶，乐止。升自午阶，登歌乐作，将至位，乐止。登歌《禧安》之乐作（明堂作《胙安》）。饮福，礼毕，乐止。礼仪使导还版位，登歌乐作，降阶，乐止。宫架乐作，至版位，乐止（明堂不降阶）。彻豆，登歌《熙安》之乐作（明堂作《歆安》）。送神，宫架《景安》之乐作，一成止（明堂作《诚安》）。诣望燎、望瘞位，宫架乐作，至位，乐止（明堂有燎无瘞）。燎、瘞毕，还大次，宫架《乾安》之乐作（明堂作《憩安》）。至大次，乐止。皇帝乘大辇出大次，乐正撞景钟（明堂不用景钟），鼓吹振作，降辇还斋殿，景钟止。百官、宗室班贺于端诚殿，奏请圣驾进发，军乐导引，至丽正门，大乐正令奏《采茨》之乐，入门，乐止（明堂就贺于紫宸殿，不奏《采茨》）。

乃御丽正门肆赦。前期，太常设宫架乐于门之前，设

钲鼓于其西，皇帝升门至御阁，大乐正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乾安》之乐作，升御坐，乐止。金鸡立，太常击鼓，囚集，鼓声止。宣制毕，大乐正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皇帝还御幄，乐止。乘辇降门，作乐，导引至文德殿，降辇，乐止。

按大礼用乐，凡三十有四色：歌色一，箴色二，埙色三，箎色四，笙色五，箫色六，编钟七，编磬八，搏钟九，特磬十，琴十一，瑟十二，柷、敔十三，搏拊十四，晋鼓十五，建鼓十六，鞀、应鼓十七，雷鼓（祀天神用）十八，雷鼗鼓（同上）一十九，灵鼓（祭地祇用）二十，灵鼗鼓（同上）二十一，露鼓（飨宗庙用）二十二，露鼗鼓（同上）二十三，雅鼓二十四，相鼓二十五，单鼗鼓二十六，旌鼗二十七，金钲二十八，金沴二十九，单铎三十，双铎三十一，铙铎三十二，奏坐三十三，麾幡三十四。此国乐之用尤大者，故具载于篇。

初，绍兴崇建皇储，诏有司备礼册命，然在钦宗恤制，未及制乐。乾道初元，诏立皇太子，命礼部、太常寺讨论旧礼以闻。受册日，陈黄麾仗于大庆殿，设宫架乐于殿庭，皇帝升御坐，作《乾安》之乐，升，用黄钟宫，降，用蕤宾宫。皇太子入殿门，作《明安》之乐，受册出殿门亦如之，皆用应钟宫。至七年，易应钟而奏以姑洗。古者，太子生则太师吹管以度其声，观所协之律。有虞典乐教胄子，自天子之元子皆以乐为教，所以养其性情之正，荡涤邪秽，消融查滓而和顺于道德，则陈金石雅奏，以重元良。册拜宜仿古谊，式昭盛礼。由唐季世，储贰罕定，国家益多故而礼废乐阙。至于

建隆定乐，虽诏皇太子出入奏《良安》，至道始册皇太子，有司言：“太子受册，宜奏《正安》之乐。”百年旷典，至是举行，中外胥悦。至天禧册命，礼仪院复奏改《正安》之乐。乾道之用《明安》，实祖述天禧，而以姑洗为宫，则唐东宫轩垂奏乐旧贯云。

孝宗素恭俭，每贺正使赴宴作乐，多遇上辛斋禁，有司条治平用乐典故以进。及生辰使上寿，适亲郊散斋，枢密副使陈俊卿请以礼谕北使，毋用乐。不得已，则上寿之日设乐，而宣旨罢之，及宴使人，然后用之，庶存事天之诚。上可其奏，且曰：“宴殿虽进御酒，亦勿用。”宰相叶颙、魏杞方主用乐之议，以为乐奏于紫宸，乃使客之礼。俊卿独奏曰：“适奉诏旨，仰见圣尝高明，过古帝王远甚。彼初未尝必欲用乐，而我乃望风希意，自为失礼以徇之，他日轻侮，何所不至？”寻诏：“垂拱上寿止乐，正殿犹为北使权用。”后三年，贺使当朝辞，复值散斋，上乃谕馆伴以决意去乐及议所以处之者，如使人必以作乐为言，则移茶酒就驿管领，遂有更不用乐之诏。

其后因雨泽愆期，分祷天地、宗庙，精修雩祀。按礼，大雩，帝用盛乐。而唐开元祈雨雩坛，谓之特祀，乃不以乐荐。于是太常朱时敏言：“《通典》载雩礼用舞僮歌《云汉》，晋蔡谟议谓：‘《云汉》之诗，兴于宣王，歌之者取其修德禳灾，以和阴阳之义。’乞用舞僮六十四人，衣玄衣，歌《云汉》之诗。”诏亟从之。

淳熙二年，诏以上皇加上尊号，立春日行庆寿礼。有司寻言：“乾道加尊号，用宫架三十六，乐工共一百一十三人。

今来加号庆寿，事体尤重，合依大礼例，用四十八架，乐正、乐工用一百八十八人，庶得礼乐明备。”仍令分就太常寺、贡院前五日教习。前期，太常设宫架之乐于大庆殿，协律郎位于宫架西北，东向；押乐太常卿位于宫架之北，北向；皇太子及文武百僚，并位于宫架之北，东西相向，又设宫架于德寿殿门外，协律郎、太常卿位如之。及发册宝日，仪仗、鼓吹列于大庆殿门，乐正、师二人以次入。赞者引押乐太常卿、协律郎入，就位，奏中严外办讫，礼仪使奏请皇帝恭行发册宝之礼，太常卿导册宝，《正安》之乐作。中书令奉宝、侍中奉册进行，《礼安》之乐作。发宝册毕，鼓吹振作，仪卫等以次从行。皇帝自祥曦殿辇至德寿宫行礼，册宝入殿门，作《正安》之乐。上皇出宫，作《乾安》之乐；升御坐，奉上册宝，作《圣安》之乐；降御坐，作《乾安》之乐。太后册宝进行，用《正安》；出阁升坐，用《坤安》；降坐入阁，复作《坤安》之乐。礼部尚书赵雄等言：“国朝旧制，车驾出，奏乐。今庆典之行，亘古未有，自非礼仪祥备，无以副中外欢愉之心。请庆寿行礼日，圣驾往还并用乐及簪花。”诏从之。既而太常又言：“郊禋礼成，宜进胙慈闱，行上寿饮酒礼。所有上寿合办仙楼仍用乐，其乐人照天申节礼例。”凡上诣德寿宫，或恭请上皇游幸，或至南内，或上皇命同宴游，或时序赏适、过宫侍宴，或圣节张乐、珥花、奉玉卮为上皇寿，率从容竟日，隆重养至乐，备极情文。

及高宗之丧，孝宗力行三年之制，有司虽未尝别设乐禁，而过期不忍闻乐。金使以会庆节来贺，稽之旧典，引对使人或许上寿，惟辍乐不举。孝宗断以礼典，却其书币，就馆遣

行。次年再至，始用绍兴故事，移宴于馆而不作乐。高宗升祔，太常言：“祔飧行礼，当设登歌、宫架、乐舞，晨裸馈食，其用乐如朝飧之制。”于是，高宗庙昉奏《大德》之乐舞。礼部言：“今虞祔之行，纯用古礼，导引神主，自有卫仗及太常鼓吹，而杂用道、释，于礼非经，乞行蠲免。”诏从其请。

即而大享明堂，起居舍人郑侨奏：“祭祀于事为大，礼乐于用为急，然先王处此，有常变之不同，各务当其礼而已。昔舜居尧丧，三载遏密，后世既用汉文以日易月之文，又用汉儒越绋行事之制，循习既久，不特用礼而又用乐，去古愈远。圣主躬服通丧，有司请举大礼，屈意从之。且大飧之礼，祭天地也，圣主身亲行之，行礼作乐，似不可废。其他官分献与夫先期奏告例用乐者，权宜蠲寝，不亦可乎？今若因明堂损益而裁定之，亦足为将来法。”乃命太常讨论，始诏除降神、奠玉帛、奉俎、酌献、换舞、彻豆、送神依曲礼作乐外，所有皇帝及献官盥洗、登降等乐皆备而不作云。

卷一百三十一

志第八十四

乐 六

光宗受禅，崇上寿皇圣帝、寿成皇后暨寿圣皇太后尊号，寿皇乐用《乾安》，寿圣、寿成乐用《坤安》，三殿庆礼，在当时侈为盛仪。寻以礼部、太常寺言：“国朝岁飧上帝，太祖

肇造王业，则配冬飨于圜丘；太宗混一区宇，则春祈谷、夏大雩、秋明堂俱配焉。高宗身济大业，功德茂盛，所宜奉侑，仰继祖宗，以协先儒严祖之议，以彰文祖配天之烈。”乃季秋升侑于明堂，奠币用《宗安》之乐，酌献用《德安》之乐，并登歌作大吕宫。及加上高宗徽号，奉册、宝以告，用《显安》之乐。

绍熙元年，始行中宫册礼，发册于文德殿：皇帝升降御坐用《乾安》之乐，持节展礼官出入殿门用《正安》之乐。受册于穆清殿：皇后出就褥位用《坤安》，至位用祐纳后，典章弥盛，而六礼发制书日，乐备不作，惟皇后入宣德门，朝臣班迎，鸣钟鼓而已。崇宁中，乃陈宫架，用女工，皇后升降行止，并以乐为节。至绍兴复制乐，以重禕翟，诏执色勿用女工，令太常止于门外设乐。隆兴册礼时，则国乐未举，淳熙始遵用之，而绍熙敷贲旧典，于此特加详备。绍兴乐奏仲吕宫，仲吕为阴；绍熙乐奏太簇宫，太簇为阳：用乐同而揆律异焉。

明年郊祀，太常耿秉奏：“致敬鬼神，以礼乐为本，乐欲其备，音欲其和。今所用雷鼓之属，正所以祀天致神，而皮革虚缓，声不能振应；登歌、大乐乐器及乐舞工人冠服，有积岁久而损弊者，宜葺新之。太常在籍乐工，不给于役，招募百姓，罕能习熟。郊祀事重，其乐工亲扈乘舆，和乐雅奏，期以接天地、享祖宗，请优其日廩，以籍田司钱给之，乐艺稍精，仍加赏劝。其缘托权要、送名充数者，严戢绝之。”又言：“大礼前期，皇帝朝飨太庙，别庙内安穆、安恭皇后二室，前此系大臣分诣行事。今既亲诣室裸，其酌献、升殿所奏乐

曲，恐不相协，宜命有司更制。”皆从之。

宁宗即位，孝宗升祔，祧僖祖，立别庙，礼官言：“僖祖既仿唐兴圣立为别庙，遇祫则即庙以飨，孟冬祫飨日，合先诣僖祖庙室行礼。其乐舞欲依每岁别庙五飨设乐礼例，于僖祖添设登歌乐。如僖庙行礼，就庙殿依次作登歌乐，其宫架乐则于太庙殿上通作。”诏从之。

既而臣僚言：“皇帝因重明圣节，诣寿康宫上寿举乐，仰体圣主事亲尽孝之志，俯遂臣子尊君亲上之忱，此国家典礼之大者也。检照典故，天申节赐御筵，在上寿次日。今乃于前一日赐文武百僚宴，重明上寿，用乐攸始，而臣下听乐乃在君父之先，义有未安。”遂命改用次日。凡奉上册宝于慈福、寿康宫者，再备乐行礼，一用乾道旧制。寻御文德殿制册皇后，有司请设宫架之乐，依仪施行。庆元六年瑞庆节，金使至，以执光宗、慈懿皇后丧，诏就驿赐御筵，并不作乐。

嘉定二年，明堂大飨，礼部尚书章颖奏：“太常工籍阙少，率差借执役。当亲行荐飨，或容不根游手出入殿庭，非所以肃仪卫、严禁防也。乞申绍兴、开禧已行禁令，不许用市井替名，显示惩戒，庶俾骏奔之人小大严洁，以称精禋。”臣僚又奏：“郊祀登歌列于坛上，籥于上龛，盖在天地祖宗之侧也。宫架列于午阶下，则百神所同听也。夫乐音莫尚于和，今丝、竹、管、弦类有阙断，拊搏、佾舞，贱工、窳人往往垢玩猥杂，宜申严以肃祀事。”皆俞其请。至十四年，诏：“山东、河北连城慕义，殊俗郊顺，奉玉宝来献，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宝’，实惟我祖宗之旧。”乃明年元日，上御大庆殿受宝，用鼓吹导引，备陈宫架大乐，奏诗三章：一曰《恭膺天命》，

二曰《旧疆来归》，三曰《永清四海》，并奏以太簇宫。

理宗享国四十余年，凡礼乐之事，式遵旧章，未尝有所改作。先是，孝宗庙用《大伦》之乐，光宗庙用《大和》之乐；至是，宁宗祔庙，用《大安》之乐。绍定三年，行中宫册礼，并用绍熙元年之典。及奉上寿明仁福慈睿皇太后册宝，始新制乐曲行事。当时中兴六七十载之间，士多叹乐典之久坠，类欲蒐讲古制，以补遗轶。于是，姜夔乃进《大乐议》于朝。夔言：

绍兴大乐，多用大晟所造，有编钟、搏钟、景钟，有特磬、玉磬、编磬，三钟三磬未必相应。埙有大小，箫、篪、箛有长短，笙、竽之簧有厚薄，未必能合度，琴、瑟弦有缓急燥湿，轸有旋复，柱有进退，未必能合调。总众音而言之，金欲应石，石欲应丝，丝欲应竹，竹欲应匏，匏欲应土，而四金之音又欲应黄钟，不知其果应否。乐曲知以七律为一调，而未知度曲之义；知以一律配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黄钟奏而声或林钟，林钟奏而声或太簇。七音之协四声，各有自然之理。今以平、入配重浊，以上、去配轻清，奏之多不谐协。

八音之中，琴、瑟尤难。琴必每调而改弦，瑟必每调而退柱，上下相生，其理至妙，知之者鲜。又琴、瑟声微，常见蔽于钟、磬、鼓、箫之声；匏、竹、土声长，而金石常不能以相待，往往考击失宜，消息未尽。至于歌诗，则一句而钟四击，一字而竽一吹，未协古人槁木贯珠之意。况乐工苟焉占籍，击钟磬者不知声，吹匏竹者不知穴，操琴瑟者不知弦。同奏则动手不均，迭奏则

发声不属。比年人事不和，天时多忒，由大乐未有以格神人、召和气也。

宫为君、为父，商为臣、为子，宫商和则君臣父子。和。徵为火，羽为水，南方火之位，北方水之宅，常使水声衰、火声盛，则可助南而抑北。宫为夫，徵为妇，商虽父宫，实徵之子，常以妇助夫、子助母，而后声成文。徵盛则宫唱而有和，商盛则徵有子而生生不穷，休祥不召而自至，灾害不祓而自消。圣主方将讲礼郊见，愿诏求知音之士，考正太常之器，取所用乐曲，条理五音，隐括四声，而使协和。然后品择乐工，其上者教以金、石、丝、竹、匏、土、歌诗之事，其次者教以鼙、击、干、羽、四金之事，其下不可教者汰之。虽古乐未易遽复，而追还祖宗盛典，实在兹举。

其议雅俗乐高下不一，宜正权衡度量：

自尺律之法亡于汉、魏，而十五等尺杂出于隋、唐正律之外，有所谓倍四之器，银字、中管之号。今大乐外有所谓下宫调，下宫调又有中管倍五者。有曰羌笛、孤笛，曰双韵、十四弦以意裁声，不合正律，繁数悲哀，弃其本根，失之太清；有曰夏笛、鹧鸪，曰胡卢琴、渤海琴，沉滞抑郁。腔调含糊，失之太浊。故闻其声者，性情荡于内，手足乱于外，《礼》所谓“慢易以犯节，流湎以忘本，广则容奸，狭则思欲”者也。家自为权衡，乡自为尺度，乃至于此。谓宜在上明示以好恶。凡作乐制器者，一以太常所用及文思所颁为准。其他私为高下多寡者悉禁之，则斯民“顺帝之则”，而风俗可正。

其议古乐止用十二宫：

周六乐奏六律、歌六吕，惟十二宫也。“王大食，三侑。”注云：“朔日、月半。”随月用律，亦十二宫也。十二管各备五声，合六十声；五声成一调，故十二调。古人于十二宫又特重黄钟一宫而已。齐景公作《徵招》、《角招》之乐，师涓、师旷有清商、清角、清徵之操。汉、魏以来，燕乐或用之，雅乐未闻有以商、角、徵、羽为调者，惟迎气有五引而已，《隋书》云“梁、陈雅乐，并用宫声”是也。若郑译之八十四调，出于苏祇婆之琵琶。大食、小食、般涉者，胡语；《伊州》、《石州》、《甘州》、《婆罗门》者，胡曲；《绿腰》、《诞黄龙》、《新水调》者，华声而用胡乐之节奏。惟《瀛府》、《献仙音》谓之法曲，即唐之法部也。凡有催衮者，皆胡曲耳，法曲无是也。且其名八十四调者，其实则有黄钟、太簇、夹钟、仲吕、林钟、夷则、无射七律之宫、商、羽而已，于其中又阙太簇之商、羽焉。国朝大乐诸曲，多袭唐旧。窃谓以十二宫为雅乐，周制可举；以八十四调为宴乐，胡部不可杂。郊庙用乐，咸当以宫为曲，其间皇帝升降、盥洗之类，用黄钟者，群臣以太簇易之，此周人王用《王夏》、公用《醵夏》之义也。

其议登歌当与奏乐相合：

《周官》歌奏，取阴阳相合之义。歌者，登歌、彻歌是也；奏者，金奏、下管是也。奏六律主乎阳，歌六吕主乎阴，声不同而德相合也，自唐以来始失之。故赵慎言云：“祭祀有下奏太簇、上歌黄钟，俱是阳律，既违

礼经，抑乖会合。”今太常乐曲，奏夹钟者奏阴歌阳，其合宜歌无射，乃或歌大吕；奏函钟者奏阴歌阳，其合宜歌蕤宾，乃或歌应钟；奏黄钟者奏阳歌阴，其合宜歌大吕，乃杂歌夷则、夹钟、仲吕、无射矣。苟欲合天人之和，此所当改。

其议祀享惟登歌、彻豆当歌诗：

古之乐，或奏以金，或吹以管，或吹以笙，不必皆歌诗。周有《九夏》，钟师以钟鼓奏之，此所谓奏以金也。大祭祀登歌既毕，下管《象》、《武》。管者，箫、篪、箛之属。《象》、《武》皆诗而吹其声，此所谓吹以管者也。周六笙诗，自《南陔》皆有声而无其诗，笙师掌之以供祀飧，此所谓吹以笙者也。周升歌《清庙》，彻而歌《雍》诗，一大祀惟两歌诗。汉初，此制未改，迎神曰《嘉至》，皇帝入曰《永至》；皆有声无诗。至晋始失古制，既登歌有诗，夕牲有诗，飧神有诗，迎神、送神又有诗。隋、唐至今，诗歌愈富，乐无虚作。谓宜仿周制，除登歌、彻歌外，繁文当删，以合于古。

其议作鼓吹曲以歌祖宗功德：

古者，祖宗有功德，必有诗歌，《七月》之陈王业是也。歌于军中，周之恺乐、恺歌是也。汉有短箫铙歌之曲凡二十二篇，军中谓之骑吹，其曲曰《战城南》、《圣人出》之类是也。魏因其声，制为《克官渡》等曲十有二篇；晋亦制为《征辽东》等曲二十篇；唐柳宗元亦尝作为铙歌十有二篇，述高祖、太宗功烈。我朝太祖、太宗平僭伪，一区宇；真宗一戎衣而却契丹；仁宗海涵春

育，德如尧、舜；高宗再造大功，上俪祖宗。愿诏文学之臣，追述功业之盛，作为歌诗，使知乐者协以音律，领之太常，以播于天下。

夔乃自作《圣宋铎歌曲》：宋受命曰《上帝命》，平上党曰《河之表》，定维扬曰《淮海浊》，取湖南曰《沅之上》，得荆州曰《皇威畅》，取蜀曰《蜀山邃》，取广南曰《时雨霏》，下江南曰《望钟山》，吴越献国曰《大哉仁》，漳、泉献土曰《讴歌归》，克河东曰《伐功继》，征澶渊曰《帝临墉》，美仁治曰《维四叶》，歌中兴曰《炎精复》，凡十有四篇，上于尚书省。书奏，诏付太常。然夔言为乐必定黄钟，迄无成说。其议今之乐极为详明，而终谓古乐难复，则于乐律之原有未及讲。

其后，朱熹深悼先王制作之湮泯，与其友武夷蔡元定相与讲明，反覆参订，以究其归极。熹在庆元经筵，尝草奏曰：“自秦灭学，礼乐先坏，而乐之为教，绝无师授。律尺短长，声音清浊，学士大夫莫知其说，而不知其为阙也。望明诏许臣招致学徒，聚礼乐诸书，编辑别为一书，以补六艺之阙。”后修礼书，定为《钟律》、《乐制》等篇，垂宪言以贻后人。

盖宋之乐议，因时迭出，其乐律高下不齐，俱有原委。建隆初用王朴乐，艺祖一听，嫌其太高，近于哀思，诏和峴考西京表尺，令下一律，比旧乐始和畅。至景祐、皇祐间，访乐、议乐之诏屡颁，于是命李照改定雅乐，比朴下三律。照以纵黍累尺，虽律应古乐，而所造钟磬，才中太簇，乐与器自相矛盾。阮逸、胡瑗复定义，止下一律，以尺生律，而黄

钟律短，所奏乐声复高。元丰中，以杨杰条乐之疵，召范镇、刘几参定。几、杰所奏，下旧乐三律，范镇以为声杂郑、卫，且律有四厘六毫之差，太簇为黄钟，宫商易位，欲求真黍以正尺律，造乐来献，复下李照一律。至元祐廷奏，而诏奖之。初，镇以房庶所得《汉书》，其言黍律异于他本，以大府尺为黄帝时尺，司马光力辨其不然。镇以周髀、汉斛为据，光谓髀本《考工》所记，斛本刘歆所作，非经不足法。镇以所收开元中笛及方响合于仲吕，校太常乐下五律，教坊乐下三律。光谓此特开元之仲吕，未必合于后夔，力止镇勿奏所为乐。光与镇平生大节不谋而同，惟钟律之论往返争议，凡三十余年，终不能以相一。

是时，濂、洛、关辅诸儒继起，远溯圣传，义理精究。周惇颐之言乐，有曰：“古者圣王制礼法、修教化，三纲正，九畴叙，百姓大和，万物咸若，乃作乐以宣八风之气。乐声淡而不伤，和而不淫。淡则欲心平，和则躁心释。德盛治至，道配天地，古之极也。后世礼法不修，刑政苛紊，代变新声，导欲增悲，故有轻生败伦不可禁者矣。乐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长怨。不复古礼，不变今乐，而欲至治者，远哉！”

程颐有曰：“律者，自然之数。先王之乐，必须律以考其声。尺度权衡之正，皆起于律。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气为准，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黄钟，黄钟之声亦不难定，有知音者，参上下声考之，自得其正。”

张载有曰：“声音之道与天地通，蚕吐丝而商弦绝，木气盛则金气衰，乃此理自相应。今人求古乐太深，始以古乐为

不可知，律吕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深厚者能知之。”此三臣之学，可谓穷本知变，达乐之要者矣。

熹与元定盖深讲于其学者，而研覃真积，述为成书。元定先究律吕本原，分其篇目，又从而证辨之。

其《黄钟篇》曰：

天地之数始于一，终于十：其一、三、五、七、九为阳，九者，阳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为阴，十者，阴之成也。黄钟者，阳声之始，阳气之动也，故其数九。分寸之数，具于声气之先，不可得而见。及断竹为管，吹之而声和，候之而气应，而后数始形焉。均其长，得九寸；审其围，得九分；积其实，得八百一十分。长九寸，围九分，积八百一十分，是为律本，度量权衡于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损益焉。（其《证辨》曰：古者考声候气，皆以声之清浊、气之先后求黄钟也。夫律长则声浊而气先至，律短则声清而气后至，极长极短则不成声而气不应。今欲求声气之中，而莫适为准，莫若且多截竹以拟黄钟之管，或极其短，或极其长，长短之内，每差一分而为一管，皆即以其长权为九寸，而度围径如黄钟之法焉。更迭以吹，则中声可得；浅深以列，则中气可验。苟声和气应，则黄钟之为黄钟者信矣。黄钟信，则十一律与度量权衡者得矣。后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晋氏而下，多求之金石：梁、隋以来，又参之柷黍；至王朴专恃累黍，金石亦不复考。夫金石真伪固难尽信，而柷黍长短小大不同，尤不可恃。古人谓‘子谷柷黍，中者实其籥’，是先得黄钟而后度之以黍，以见周径之度，

以生度量权衡之数而已，非律生于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亦求之声气之元而毋必之于秬黍，斯得之矣。”)

《黄钟生十一律篇》曰：

子、寅、辰、午、申、戌六阳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阴辰皆上生。阳数以倍者，三分本律而损其一也；阴数以四者，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阳辰当位，自得六阴位以居其冲。其林钟、南吕、应钟三吕在阴，无所增损；其大吕、夹钟、仲吕三吕在阳，则用倍数，方与十二月之气相应，盖阴阳自然之理也。(其《证辨》曰：“按《吕氏》、《淮南子》，上下相生，与司马氏《律书》、《汉前志》不同，虽大吕、夹钟、仲吕用倍数则一，然《吕氏》、《淮南》不过以数之多寡为生之上下，律吕阴阳错乱而无伦，非其本法也。”))

《十二律篇》曰：

按十二律之实，约以寸法，则黄钟、林钟、太簇得全寸；约以分法，则南吕、姑洗得全分；约以厘法，则应钟、蕤宾得全厘；约以毫法，则大吕、夷则得全毫；约以丝法，则夹钟、无射得全丝。约至仲吕之实十三万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尽二算，其数不行，此律之所以止于十二也。(其《证辨》曰：“黄钟为十二律之首，他律无大于黄钟，故其正声不为他律役。至于大吕之变宫、夹钟之羽、仲吕之徵、蕤宾之变征、夷则之角、无射之商，自用变律半声，非复黄钟矣。此其所以最尊而为君之象，然亦非人所能为，乃数之自然，他律虽欲役之而

不可得也。此一节最为律吕旋宫用声之纲领也。”)

《变律篇》曰：

十二律各自为宫，以生五声二变。其黄钟、林钟、太簇、南吕、姑洗、应钟六律，则能具足。至蕤宾、大吕、夷则、夹钟、无射、仲吕六律，则取黄钟、林钟、太簇、南吕、姑洗、应钟六律之声，少下，不和，故有变律。律之当变者有六：黄钟、林钟、太簇、南吕、姑洗、应钟。变律者，其声近正律而少高于正律，然后洪纤、高下不相夺伦。变律非正律，故不为宫。(其《证辨》曰：“十二律循环相生，而世俗不知三分损益之数，往而不返。仲吕再生黄钟，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黄钟正声。京房觉其如此，故仲吕再生，别名执始，转生四十八律。不知变律之数止于六者，出于自然，不可复加。虽强加之，亦无所用也。房之所传出于焦氏，焦氏卦气之学，亦去四而为六十，故其推律必求合此数。不知数之自然，在律不可增，于卦不可减也。何承天、刘焯讥房之病，乃欲增林钟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吕反生黄钟，还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数，则是惟黄钟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应三分损益之数，其失又甚于房。)

《律生五声篇》曰：

宫声八十一，商声七十二，角声六十四，徵声五十四，羽声四十八。按黄钟之数九九八十一，是为五声之原，三分损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损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声之数六十四，以三分之，不尽一算，数不可行，此声之数所以止

于五也。（其《证辨》曰：“《通典》曰：‘黄钟为均，用五声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声，其为宫商之法亦如之。辰各有五声，合为六十声，是十二律之正声也。’夫黄钟一均之数，而十一律于此取法焉。以十二律之宫长短不同，而其臣、民、事、物、尊卑，莫不有序而不相乱，良以是耳。沈括不知此理，乃以为五十四在黄钟为徵、在夹钟为角、在仲吕为商者，其亦误矣。俗乐之有清声，略知此意。但不知仲吕反生黄钟，黄钟又自林钟再生太簇，皆为变律，已非黄钟、太簇之清声耳。胡瑗于四清声皆小其围径，则黄钟、太簇二声虽合，而大吕、夹钟二声又非本律之半。且自夷则至应钟四律，皆以次而小其径围以就之，遂使十二律、五声皆有不得其正者。李照、范镇止用十二律，则又未知此理。盖乐之和者，在于三分损益；乐之辨者，在于上下相生。若李照、范镇之法，其合于三分损益者则和矣，自夷则已降，其臣、民、事、物，岂能尊卑有辨而不相凌犯乎？晋荀勖之笛，梁武帝之通，皆不知而作者也。”）

《变声篇》曰：

变宫声四十二，变徵声五十六。五声宫与商、商与角、徵与羽相去各一律，至角与徵、羽与宫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则音节和，相去二律则音节远。故角、徵之间，近徵收一声，比徵少下，故谓之变徵；羽、宫之间，近宫收一声，少高于宫，故谓之变宫。角声之实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尽一算，既不可行，当有以通之。声之变者二，故置一而两，三之得九，以九因角声之实六十有

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损益，再生变徵、变宫二声，以九归之，以从五声之数，存其余数，以为强弱。至变徵之数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尽二算，其数又不行，此变声所以止于二也。变宫、变徵，宫不成宫，徵不成徵，《淮南子》谓之“和谬”，所以济五声之不及也。变声非正声，故不为调。（其《证辨》曰：“宫、羽之间有变宫，角、徵之间有变徵，此亦出于自然，《左氏》所谓‘七音’，《汉前志》所谓‘七始’是也。然五声者，正声，故以起调、毕曲，为诸声之纲。至二变声，则不比于正音，但可济其所不及而已。然有五声而无二变，亦不可以成乐也。”）

《八十四声篇》曰：

黄钟不为他律役，所用七声皆正律，无空、积、忽、微。自林钟而下，则有半声：大吕、太簇一半声，夹钟、姑洗二半声，蕤宾、林钟四半声，夷则、南吕五半声，无射、应钟为六半声。中吕为十二律之穷，三半声也。自蕤宾而下则有变律：蕤宾一变律，大吕二变律，夷则三变律，夹钟四变律，无射五变律，中吕六变律也。皆有空、积、忽、微，不得其正，故黄钟独为声气之元。虽十二律八十四声皆黄钟所生，然黄钟一均，所谓纯粹中之纯粹者也。八十四声：正律六十三，变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数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数也。

《六十调篇》曰：

十二律旋相为宫，各有七声，合八十四声。宫声十二，商声十二，角声十二，徵声十二，羽声十二，凡六

十声，为六十调，其变宫十二，在羽声之后、宫声之前；变徵十二，在角声之后、徵声之前：宫徵皆不成，凡二十四声，不可为调。黄钟宫至夹钟羽，并用黄钟起调、黄钟毕曲；大吕宫至姑洗羽，并用大吕起调、大吕毕曲；太簇宫至仲吕，并用太簇起调、太簇毕曲；夹钟宫至蕤宾羽，并用夹钟起调、夹钟毕曲；姑洗宫至林钟羽，并用姑洗起调、姑洗毕曲；仲吕宫至夷则羽，并用仲吕起调、仲吕毕曲；蕤宾宫至南吕羽，并用蕤宾起调、蕤宾毕曲；林钟宫至无射羽，并用林钟起调、林钟毕曲；夷则宫至应钟羽，并用夷则起调、夷则毕曲；南吕宫至黄钟羽，并用南吕起调、南吕毕曲；无射宫至大吕羽，并用无射起调、无射毕曲；应钟宫至太簇羽，并用应钟起调、应钟毕曲，是为六十调。六十调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黄钟也。黄钟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声二变。五声各有纪纲，以成六十调，六十调皆黄钟损益之变也。宫、商、角三十六调，老阳也；其徵、羽二十四调，老阴也。调成而阴阳备也。

或曰：“日辰之数由天五、地六错综而生，律吕之数由黄钟九寸损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数之成，则日有六甲、辰有五子为六十日；律吕有六律、五声为六十调，若合符节，何也？”曰：“即所谓调成而阴阳备也。”夫理必有对待，数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阴与阳言之，则六甲、五子究于六十，其三十六为阳，二十四为阴。以黄钟九寸纪阳不纪阴言之，则六律、五声究于六十，亦三十六为阳，二十四为阴。盖一阳之中，又自有阴阳也。

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能与于此。（其《证辨》曰：“《礼运》：‘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孔氏疏曰：‘黄钟为第一宫，至中吕为第十二宫，各有五声，凡六十声。’声者，所以起调、毕曲，为诸声之纲领，正《礼运》所谓‘还相为宫’也。《周礼·大司乐》，祭祀不用商，惟宫、角、徵、羽四声。古人变宫、变徵不为调，《左氏传》曰：‘中声以降，五降之后，不容弹矣。’以二变声之不可为调也。后世以变宫、变徵参而为八十四调，其亦不考矣。”）

《候气篇》曰：

以十二律分配节气，按历而俟之。其气之升，分、毫、丝、忽，随节各异。夫阳生于《复》，阴生于《姤》，如环无端。今律吕之数，三分损益，终不复始，何也？曰：“阳之升始于子，午虽阴生，而阳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后穷上反下；阴之升始于午，子虽阳生，而阴升于上亦未已，至巳而后穷上反下。律于阴则不书，故终不复始也。是以升，阳之数，自子至巳差强，在律为尤强，在吕为差弱；自午至亥渐弱，在律为尤弱，在吕为差强。分数多寡，虽若不齐，然而丝分毫别，各有条理，此气之所以飞灰，声之所以中律也。”

或曰：“《易》以道阴阳，而律不书阴，何也？”曰：“《易》尽天下之变，善恶无不备，律致中和之用，止于至善者也。以声言之，大而至于雷霆，细而至于蟪蛄，无非声也。《易》则无不备也，律则写其所谓黄钟一声而已。虽有十二律六十调，然实一黄钟也。是理也，在声为中

声，在气为中气，在人则喜怒哀乐未发与发而中节，此圣人所以一天人、赞化育之道也。”（其《证辨》曰：“律者，阳气之动，阳声之始，必声和气应，然后可以见天地之心。今不此之务，乃区区于秬黍之纵横、古钱之大小，其亦难矣。然非精于历数，则气节亦未易正。”）

至于审度量、谨权衡，会粹古今，辨析尤详，皆所以参伍而定黄钟为中声之符验也。朱熹深好其书，谓国家行且平定，中原必将审音协律，以谐神人。受诏典领之臣，宜得此书奏之，以备东都郊庙之乐。

熹定《钟律》、《诗乐》、《乐制》、《乐舞》等篇，汇分于所修礼书中，皆聚古乐之根源，简约可观。而《钟律》分前后篇，其前篇为条凡七：一曰十二律阴阳、辰位相生次第之图，二曰十二律寸、分、厘、毫、丝、忽之数，三曰五声五行之象、清浊高下之次，四曰五声相生、损益、先后之次，五曰变宫、变徵二变相生之法，六曰十二律正变、倍半之法，七曰旋宫八十四声、六十调之图。其后篇为条凡六：一曰明五声之义，二曰明十二律之义，三曰律寸旧法，四曰律寸新法，五曰黄钟分寸数法，六曰黄钟生十一律数。大率采元定所著，更互演绎，尤为明邃。其《乐制》汇于王朝礼，其《乐舞》汇于祭礼，上下千载，旁搜远绍，昭示前圣礼乐之非迂，而将期古乐之复见于今，熹盖深致意焉。其《诗乐篇》别系于后。

卷一百三十二

志第八十五

乐七 乐章一

郊祀 祈谷 雩祀 五方帝 感生帝

建隆郊祀八曲

降神，《高安》 在国南方，时维就阳。以祈帝祉，式致民康。豆筩鼎俎，金石丝簧。礼行乐奏，皇祚无疆。

皇帝升降，《隆安》 步武舒迟，升坛肃祇。其容允若，于礼攸宜。

奠玉币，《嘉安》 嘉玉制币，以通神明。神不享物，享于克诚。

奉俎，《丰安》 笙镛备乐，茧栗陈牲。乃迎芳俎，以荐高明。

酌献，《禧安》 丹云之爵，金龙之杓。挹于尊罍，是曰清酌。

饮福，《禧安》 洁兹五齐，酌彼六尊。致诚斯至，率礼弥敦。以介景福，永隆后昆。重熙累洽，帝道攸尊。

亚献、终献，《正安》 谓天盖高，其听孔卑。闻乐歆德，介以福禧。

送神，《高安》 倏兮而来，忽兮而回。云驭杳邈，天门洞开。

咸平亲郊八首

降神，《高安》 圜丘何方？在国之阳。礼神合祭，运启无疆。祖考来格，笾豆成行。其仪肃肃，降福穰穰。

皇帝升降，《隆安》 礼备乐成，乾健天行。帝容有穆，佩玉锵鸣。

奠玉币，《嘉安》 定位毖祀，告于神明。嘉玉量币，享于克诚。

奉俎，《丰安》 有牲斯纯，有俎斯陈。进于上帝，昭报深仁。

酌献，《禧安》 大报于帝，盛德升闻。醴齐良洁，粢盛苾芬。

饮福，《禧安》 祀帝圜丘，九州献力。礼行于郊，百神受职。灵祇格思，享我明德。天鉴孔章，玄祉昭锡。

亚献、终献，《正安》 羽籥云罢，干戚载扬。接神有恪，锡羨无疆。

送神，《高安》 神驾来思，风举云飞。神驭归止，天空露晞。

景祐亲郊，三圣并侑二首

奠币，《广安》 千龄启运，三后在天。嘉坛并侑，亿万斯年。

酌献，《彰安》 皇基缔构，帝系灵长。躬荐郁鬯，子孙保昌。

常祀二首

太祖配位奠币，《定安》 翕受骏命，震叠群方。侑祀上帝，德厚流光。

酌献，《英安》 诞受灵符，肇基丕业。配享洁尊，永隆万叶。

元符亲郊五首（余同咸平，凡阙者皆用旧词）。

降神，《景安》（六变辞同）。无为靡远，深厚广圻。祭神恭在，弁冕袞衣。粢盛丰美，明德馨辉。以祥以佑，非眇专祈。

升降，《乾安》（洗、饮福并奏）。神灵拥卫，景从云随。玉色温粹，天步舒迟。周旋陟降，皇心肃祗。千灵是保，百福攸宜。

退文舞、迎武舞，《正安》 左手执籥，右手秉翟。进旅退旅，万舞有奕。

彻豆，《熙安》 陟彼郊丘，大祀是承。其豆孔庶，其香始升。上帝时歆，以我齐明。卒事而彻，福祿来成。

送神，《景安》 馨遗八尊，器空二簋。至祝至虔，穹祗贶祉。

政和亲郊三首

皇帝升降，《乾安》 因山为高，爰陟其首。玉趾躔如，在帝左右。帝谓我王，予怀仁厚。眷言顾之，永绥九有。

配位酌献，《大宁》 于穆文祖，妙道九德。默契灵心，肇基王迹。启佑后人，垂裕罔极。合食昭荐，孝思维则。于皇顺祖，积德累祥。发源深厚，不耀其光。基天明命，厥厚克昌。是孝是享，申锡无疆。

高宗建炎初，国步尚艰，乃诏有司，天帝、地祇及他大祀，先以时举。太常寻奏，近已增募乐工，干、羽、篥、篴亦备，始循旧礼，用登歌乐舞。其祀昊天上帝。降神用《景安》

圜钟为宫，三奏 蒐讲上仪，式修毖祀。日吉辰良，礼成乐备。风驭云旗，聿来歆止。嘉我馨德，介兹繁祉。

黄钟为角，一奏 我将我享，涓选休成。执事有恪，惟寅惟清。乐既六变，肃雍和鸣。高高在上，庶几是听。

太簇为徵，一奏 礼崇禋祀，备物荐诚。昭格穹昊，明德惟馨。风马云车，肸鬯居歆。申锡无疆，赉我思成。

姑洗为羽，一奏 惟天为大，物始攸资。恭承禋祀，以报以祈。神不可度，日监在兹。有馨明德，庶其格思。

皇帝盥洗，《正安》 灵承上帝，厉意专精。设洗于阼，鬯水以清。盥以致洁，感通神明。无远弗届，其飨兹诚。

升坛，《正安》 皇矣上帝，神格无方！一阳肇复，典祀有常。豆登丰洁，荐德馨香。棐忱居歆，降福穰穰。

上帝位奠玉币，《嘉安》 治极发闻，不瑕有芬。嘉玉陈币，神届欣欣。诚心昭著，钦恭无文。以安以侑，笃祐何垠。

太祖位奠币，《安定》 茫茫苍穹，孰知其纪！精意潜通，虽远而迓。量币荐诚，有实斯筐。睠然顾之，永锡繁祉。

皇帝还位，《正安》 典祀有常，昭事上帝。奉以告虔，逮迄奠币。钟鼓既设，礼仪既备。神之格思，恭承颺赐。

捧俎，《丰安》 祀事孔明，礼文惟楙。爰洁牺牲，载登俎豆。或肆或将，无声无臭。精稷潜通，永绥我后。

上帝酌献，《嘉安》 气萌黄钟，万物资始。钦若高穹，

吉蠲时祀。神筮泰元，增授无已。群生熙熙，函蒙繁祉。

太祖位酌献，《英安》 赫赫翼祖，受命于天。德迈三代，威加八埏。陟配上帝，明禋告虔。流光垂裕，于万斯年。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大德曰生，阴阳寒暑。乐舞形容，干戚籥羽。一弛一张，退旅进旅。神安乐之，祉锡绵宇。

亚、终献，《文安》 惟圣普临，顺皇之德。典礼有彝，享祀不忒。笾豆静嘉，降登盼饬。神具醉止，景贶咸集。

彻豆，《肃安》 内心齐诚，外物蠲洁。神来迪尝，俎豆既彻。燕及群生，靡或夭阏。降福穰穰，时万时亿。

送神，《景安》 于赫上帝，乘龙御天。惟圣克事，明飨斯虔。荐豆云彻，灵猷且旋。载锡休祉，其惟有年。

望燎，《正安》 灵承上帝，精意感通。馨香旁达，粢盛既丰。登降有仪，祀备乐终。神之听之，福禄来崇。

绍兴十三年，初举郊祀，命学士院制宫庙朝献及圜坛行礼、登门肆赦乐章，凡五十有八。至二十八年，以臣僚有请改定，于是御制乐章十有三及徽宗元御制仁宗庙乐章一，共十有四篇。余则分命大臣与两制儒馆之士，一新撰述，并懿节别庙乐曲凡七十有四，俱汇见焉。其祀圜丘：

皇帝入中壝，《乾安》 帝出于震，巽惟齐明。律曰姑洗，以示洁清。我交于神，蠲意必精，既盥而往，祈鉴斯诚。

降神，《景安》 阳动黄宫，日旋南极。天门荡荡，百神受职。爰熙紫坛，煇黄殊色。神哉沛来，盖亲有德。

盥洗，《乾安》 帝顾明德，监于克诚。齐戒涤濯，式示洁清。郊丘合祛，享意必精。既盥而荐，熙事备成。

升坛，《乾安》 帝监崇坛，媪神其从。稽古合祛，并侑神宗。升阶奠玉，诚意感通。颺施鼎来，受福无穷。

昊天上帝位奠玉币，《嘉安》（御制） 上穹昊天，日星垂曜。照临下土，王国是保。维玉与帛，寅恭昭报。永左右之，钦若至道。

皇地祇位奠玉币，《嘉安》（御制） 至哉坤厚，隤然止静。柔载动植，资始成性。玉光币色，璨若其映。式恭禋祀，有邦之庆。

太祖皇帝位尊币，《广安》（御制） 明明翼祖，并侑泰坛。肇造绵宇，王业孔艰。表正封略，上际下蟠。躬以大报，亦止于燔。

太宗皇帝位奠玉币，《化安》（御制） 赫赫巍巍，及时纯熙。昊天成命，后则受之。登迈邃古，光被声诗。有币陟配，孙谋所贻。

降坛，《乾安》 躬展盛仪，天步逡巡。乐备礼交，嘉玉既陈。神方安坐，荐祉纷纶。陟降有容，皇心载勤。

还位，《乾安》 克昭王业，命成昊天。泰峙禋燎，八陛惟圉。肃然威仪，登降周旋。是谓精享，神监吉蠲。

奉俎，《丰安》 至大惟天，云何称德！展诚致荐，牲用博硕。诚以牲寓，帝由诚格。居歆降祥，时万时亿。

再诣盥洗，《乾安》 帝出于震，巽惟洁齐。神明其德，乃称禋柴。惟兹吉蠲，昭事聿怀。重盥而祀，敷锡孔皆。

再升坛与初升同，惟易奠玉作奠酌。

昊天上帝位酌献，《禧安》（御制） 谒款坛陞，祇祀泰禋。丘園自然，可格至神。桂尊登酌，嘉荐方新。靡福菲眇，敷佑下民。

皇地祇位酌献，《光安》（御制） 厚德光大，承元之明。兹潜享吹，升于昭清。冰天桂海，咸资化成。恭酌彝醪，报本惟精。

太祖皇帝位酌献，《彰安》（御制） 于赫皇祖，创业立极。肃肃灵命，荡荡休德。嘉觴精洁，雅奏金石。丕显神谟，惟后之则。

太宗皇帝位酌献，《韶安》（御制） 丕铄帝宗，复受天命。群阴犹黜，一戎大定。奠鬯斯馨，功歌在咏。佑启后人，文轨蚤正。

还位，《乾安》 肆类上帝，怀柔百神。稿秸既设，珪币既陈。精诚潜交，已事而竣。佑我亿载，基图日新。

入小次，《乾安》 恭展美报，聿修上仪。礼乐和节，登降适宜。德焉斯亲，神靡不嫉。海内承福，式固邦基。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泰元尊临，富媪繁祉。于皇祖宗，既昭格止。奏舞象功，灵其有喜。永言孝思，尽善尽美。

亚献，《正安》 阳丘其高，神祇并位。即奠厥玉，既奉厥醴。亦有嘉德，克相毖祀。旨酒载爵，以成熙事（终献同，止易再酌为三酌）。

出小次位，《乾安》 爰熙紫坛，天地并祝。来燕来宁，毕陈郁鬯。承神至尊，精意所乡。告灵飨奠，祉福其畅。

诣饮福位，《乾安》 帝临崇坛，媪神其从。祖宗并歆，

福祿攸同。兵寢刑措，時和歲豐。其膺受之，將施無窮（降壇同，止易“將”作“以”）。

飲福，《禧安》 八音克諧，降神出祇。風馬雲車，陟降在茲。錫我純嘏，我應受之。一人有慶，燕及群黎。

還位，《乾安》 帝出于震，孝奏上儀。燔燎羶芻，神徕燕娛。肅若旧典，罔或不祇。既右飧之，翕受蕃厘。

徹豆，《熙安》 燎芻既升，炳膋以洁。于豆于登，烹蒿有飴。紫幄煥黃，神其安悅。將以慶成，薄言盍徹。

送神，《景安》 九霄眇邈，神不可求。何以降之？監德之修。三獻備成，神不可留。何以送之？保天之休。

望燎，《乾安》 謂天盖高，陽噓而生。日月列宿，皆天之神。肆求厥類，與陽俱升。視燎于壇，以終其勤。

望瘞，《乾安》 謂地盖厚，陰翕而成。社稷群望，皆地之靈。肆求厥類，與陰俱凝。視瘞于坎，以終其勤。

還大次，《乾安》 舞具八佾，樂備六成。大矣孝熙，立意專精。已事而竣，回轡還衡。我應受之，以莫不增。

還內，《采茨》 五輅鳴銮，八神警蹕。天官景從，莫不祇栗。褻威盛容，昭哉祖述。祚我無疆，叶氣充溢。

寧宗郊祀二十九首

皇帝入中壝，《乾安》 合祀丘澤，登侑祖宗。顧諟惟精，靈承惟恭。有嚴皇儀，有莊帝容。監于克誠，肅肅雍雍。

降神，《景安》

圖鐘為宮 天門蕩蕩，雲車陰陰。百神咸秩，三靈顧歆。神哉來娛，神哉溥臨。飧時宋德，翼翼小心。

黃鐘為角 華蓋既動，紫微洞開。星樞周旋，日車徘徊。

灵兮顾佑，灵兮沛来。载燕载俎，式时坛垓。

太簇为徵 泰尊媪厘，祖功宗德。辰臚陪营，岳渎受职。神哉来下，神哉来格。飨德惟馨，留虞嘉席。

姑洗为羽 金石宣昭，羽旄纷纶。洁火夕照，明水夜陈。俎哉惟灵，俎哉惟神。风马招摇，惟德之亲。

皇帝盥洗，《乾安》 皇帝俭勤，盥用陶瓦。礼神颂祇，奠币献粢。月鉴阴肃，醴液融洽。挹彼注兹，礼无违者。

升坛，《乾安》 崇台穹窿，高灵下堕。庆阴仿佛，从坐岷峨。宵升于丘，时通权火。维天之命，百禄是荷。

降坛 帝飨于郊，一精二纯。紫觚陟降，嘉玉妥陈。神方留俎，瑞飨纷纶。申锡无疆，螽斯振振。

还位 肃肃礼度，铎铎宫奏。天行徐谧，皇仪昭懋。光连重璧，物备簠豆。于皇以飨，无声无臭。

尚书奉俎 列俎孔陈，嘉筵维实。鼎俎阳燧，玉流星液。我牲既硕，我荐既苾。神监下昭，安坐翔吉。

再诣盥洗 帝澄初觞，礼严再盥。精明显昭，齐颺洞贯。灵俎留俞，神光炳焕。我宋受福，永寿于万。

再升坛 紫坛岳立，神光夜烛。有俨旒采，有鸾佩玉。霄垠顾佑，祖宗熙穆。对越不忘，俾尔戩谷。

降坛，《乾安》 天容澄谧，景气晏和。瓊粢荐醇，铎璆叶歌。帝降庭止，夜其如何？神助之休，宜尔众多。

还位，《乾安》 甘露流英，卿云舒采。灵俞有喜，神光晻暖。穆穆来莅，洋洋如在。帝用居歆，泽及四海。

入小次，《乾安》 听惟飨德，监惟棐忱。顾諟思明，灵承思钦。永言端蒞，肃对下临。上帝是皇，毋贰尔心。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羽籥陈容，干戚按节。德闲而泰，功劳而决。虞我神祇，扬我谟烈。尽美尽善，福流有截。

亚献，《正安》 帝临中坛，神从八陛。花玉展瑞，明馨荐醴。亦有嘉德，克相盛礼。献兹重觴，降福弥弥。

终献，《正安》 敬事天地，升侑祖宗。陈盥于三，介觴之重。秉德翼翼，有来雍雍。相予祀事，福嘏日溶。

出小次，《乾安》 孝奏展成，熙仪毕荐。光流桂俎，祥衍椒奠。风管晨凝，云容天转。拜祝于郊，右序诒燕。

诣饮福位，《乾安》 所飧惟清，所钦惟馨。灵喜留俞，天景窈冥。福祿来成，福祿来宁。皇用时斂，寿我慈庭。

饮福，《禧安》 瓊醴觶觶，觥罍氤氲。有醴惟香，有酒惟欣。肸鬯丰融，懿懿芬芬。我龙受之，如川如云。

降坛，《乾安》 天锡多祉，皇受五福。言瞻瑶坛，迄奉瑄玉。昭星炳耀，元气回复。帝仪载旋，有嘉穆穆。

还位，《乾安》 璇图天深，鼎文日辉。庆流皇家，象炳紫微。乾回冕旒，云焕袞衣。何千万年，式于九围。

尚书彻豆，《熙安》 兰豆既升，簠簋既登。礼备俎实，飧贵牲臠。时乃告彻，器用毕兴。祚我皇基，介福是膺。

送神，《景安》 神辅有德，来燕来娣。礼荐熙成，三灵逆厘。神飧有道，言旋言归。福祉咸蒙，百世本支。

诣望燎位，《乾安》 莫神乎天，阳嘘而生。日月星辰，皆乾之精。肆求厥类，与阳俱升。眡燎于坛，展也大成。

诣望瘞位，《乾安》 地载万物，阴翕而成。山岳河渚，皆坤之灵。克肖其象，与阴俱凝。眡瘞于坎，思求厥成。

还大次，《乾安》 福方流胙，祈方钦柴。鹵簿载肃，球架允谐。帝祉具临，皇灵允怀。遡御于次，降福孔皆。

还内，《乾安》 八福呵咻，千官景从。回轸还衡，祲威盛容。妥饰芝凤，御朝云龙。归寿慈闱，敷时民雍。

景祐上辛祈谷，仁宗御制二首

太宗配位奠币，《仁安》 天祚有开，文德来远。祈穀日辛，侑神礼展。

酌献，《绍安》 于穆神宗，惟皇永命。荐醴六尊，声歌千咏。

绍兴祈谷三首

降神、盥洗、升坛、还位及上帝奠玉币、奉俎，并同圜丘。

太宗位奠币，《宗安》 于穆思文，克配上帝。涓选休成，遵扬严卫。祇荐明诚，肃陈量币。享兹吉蠲，申锡来裔。

上帝位酌献，《嘉安》 三阳肇新，万物资始。精诚祈天，其听斯迓。愿均雨暘，田畴之喜。如坻如京，以备百礼。

太宗位酌献，《德安》 天锡勇智，允惟太宗。功隆德盛，与帝比崇。礼严陟配，诚达精衷。尚其锡祉，岁以屡丰。

孟夏雩祀，仁宗御制二

太祖配坐奠币，《献安》 昊天盖高，祀事为大。严配皇灵，亿福来介。

酌献，《感安》 龙见而雩，神之来格。牺象精良，威灵赫奕。

绍兴雩祀一首

上帝位酌献，《嘉安》 苍苍昊穹，覆临下土。钦惟岁事，

民所依怙。爰竭精虔，礼典斯举。甘泽以时，介我稷黍。

冬至、孟春、孟夏、季秋四祀，上公摄事七首

降神，《景安》二章 天何言哉，至清而健！默定幽赞，降祥福善。夙设圜坛，恭陈嘉荐。贞驭下临，储休锡羨。生物之祖，兴益之宗。于国之阳。以禋昊穹。六变降神，于论鼓钟。亲德享道，锡羨无穷。

太尉行，《正安》 礼经之重，祭典为宗。上公摄事，登降弥恭。庶品丰洁，令仪肃雍。百神萃止，惟吉之从。

司徒奉俎，《丰安》 礼崇禋祀，神鉴孔明。牲牷博膋，以炰以烹。馨香蠲洁，品物惟精。锡以纯嘏，享兹至诚。

饮福，《广安》 簠簋既陈，吉蠲登荐。洗心防邪，肃祗祭典。陟降惟寅，笾豆有践。百福咸宜，淳耀丕显。

亚、终献，《文安》 秩秩礼文，肃肃严祀。仰洽神休，式协民纪。灌献有容，叙其俎簋。明德惟馨，以介丕祉。

送神，《景安》 帝临中坛，肃恭禋祀。灵景舒光，飞龙旋轨。送神有章，神心具醉。辅德惟仁，永锡元祉。

景德以后祀五方帝十六首

青帝降神，《高安》（六变） 四序伊始，三阳肇新。气迎东郊，蛰户咸春。功宣播殖，泽被生民。祝史正辞，昭事惟寅。

奠玉帛、酌献，并用《嘉安》 条风始至，盛德在木。平秩东作，种献穰穆。律应青阳，气和玉烛。惠彼兆民，以介景福。

送神，《高安》 备物致用，荐羞神明。礼成乐举，克享克禋。

酌献，《祐安》 条风斯应，候历维新。阳和启蛰，吕物皆春。箎簧协奏，簠簋毕陈。精羞丰荐，景福攸臻。

赤帝降神，《高安》 长嬴戒序，候正南讹。功资蕃育，气应清和。鼎实嘉俎，乐备登歌。神其来享，降福孔多。

奠玉币、酌献，《嘉安》（景祐用《祐安》，辞亦不同）
象分离位，德配炎精。景风协律，化神含生。百嘉茂育，乃顺高明。神无常享，享于克诚。

送神，《高安》 笾豆有践，黍稷惟馨。礼终三献，神归杳冥。

黄帝降神，《高安》 坤舆厚载，黄裳元吉。宅中居正，含章抱质。分王四季，其功靡秩。育此群生，首兹六律。

奠玉币、酌献，《嘉安》（景祐用《祐安》，辞亦不同）
中央定位，厚德惟新。五行攸正，四气爱均。笙镛以间，簠簋斯陈。为民祈福，肃奉明禋。

送神，《高安》 土德居中，方舆配位。乐以送神，式申昭事。

白帝降神，《高安》 西颢腾晶，天地始肃。盛德在金，百嘉茂育，骈駉射牲，筑场登谷。明灵格思，旌罕纷属。

奠玉币、酌献，《嘉安》（景祐用《祐安》，辞亦不同）
博硕肥腍，以炰以烹。嘉栗旨酒，有弥斯盈。肴核惟旅，肃肃烝烝。吉蠲备物，享于克诚。

送神，《高安》 飀轮戾止，景烛灵坛。金奏绎如，白露漙漙。

黑帝降神，《高安》 隆冬戒序，岁历顺成。一人有庆，万物由庚。有旨斯酒，有硕斯牲。报功崇德，正直聪明。

奠玉币、酌献，《嘉安》（景祐用《祐安》，辞亦不同）
大仪斡运，星纪环周。三时不害，黍稷盈畴。克诚致享，品物咸羞。礼成乐变，锡祚貽休。

送神，《高安》 管磬咸和，礼献斯毕。灵歆言旋，神降之吉。

绍兴以后祀五方帝六十首

青帝降神，《高安》

圜钟宫三奏 于神何司，而德于木？肃然顾歆，则我斯福。我祀孔时，我心载祗。匪我之私，神来不来。

黄钟为角，一奏 神兮焉居？神在震方。仁以为宅，秉天之阳。神之来矣，道修以阻。望神未来，使我心苦。

太簇为徵，一奏 神在途矣，习习以风。百灵后先，敢一不恭！奔走疢疫，祓除菑凶。顾瞻下方，逍遥从容。

姑洗羽一奏 温然仁矣，熙然春矣。龙驾帝服，穆将临矣。我酒清矣，我肴烝矣。我乐备矣，我神顾矣。

升殿，《正安》 在国之东，有坛崇成。节以和乐，式降式登。洁我珮服，璆琳锵鸣。匪坛斯高，曷妥厥灵？

青帝奠玉币，《嘉安》 物之熙熙，胡为其然。蒙神之休，乃敢报旃。有邸斯珪，有量斯币。于以奠之，格此精意。

太昊氏位尊币，《嘉安》 卜岁之初，我迎春祗。孰克侑飧，曰古宓戏。于皇宓戏，万世之德。再拜稽首，敢爱斯璧。

奉俎，《丰安》 灵兮安留，烟燎既升。有硕其牲，有俎斯承。匪牲则硕，我德惟馨。缓节安歌，庶几是听。

青帝酌献，《祐安》 百末布兰，我酒伊旨。酌以匏爵，洽我百礼。帝居青阳，顾予嘉觞。右我天子，宜君宜王。

太昊酌献，《祐安》 五德之王，谁实始之？功括造化，与天无期。酌我清醑，盥献载饬。神鉴孔飨，天子之德。

亚、终献，《文安》 贰觞具举，承神嘉虞。神具醉止，眷焉此都。我岁方新，我亩伊殖。时暘时雨，繄神之力。

送神，《高安》 忽而来兮，格神鸿休。忽而往兮，神不予留。神在天兮，福我寿我。千万春兮，高灵下堕。

赤帝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离明御正，德协于火。有感其生，维帝是何。帝图炎炎，貽福锡我。鉴于妥虔，高灵下堕。

黄钟为角 赤精之君，位于朱明。茂育万物，假然长赢。我洁我盛，我蠲我诚。神其下来，云车是承。

太簇为徵 八卦相荡，一气散施。隆炽恢台，职神尸之。肃肃飏御，神戾于天。于昭神休，天子万年。

姑洗为羽 烨烨其光，炳炳其灵。宥其如容，歆其如声。扇以景风，导以朱旂。我德匪类，神其安留。

升殿，《正安》 除地国南，有基崇崇。载陟载降，式虔式恭。燎烟既燔，黻冕斯容。神如在焉，肆予幽通。

赤帝奠玉币，《嘉安》 太微呈祥，炎德克彰。佑我基命，格于明昌。一纯二精，有严典祀。于以奠之，以介繁祉。

神农氏奠币，《嘉安》 练以纁黄，有筐将之。肸鬯斯答，有神昭之。维神于民，实始货食。归德报功，敢怠王国。

奉俎，《丰安》 有牲在涤，从以騂牡。或肆或将，有洁其俎。神嗜饮食，飫飫芬芬。莫腆于诚，神其顾歆！

赤帝酌献，《祐安》 四月维夏，兆于重离。帝执其衡，物无疵疢。于皇帝功，思乐旨酒。奠爵既成，垂福则有。

神农氏酌献，《祐安》 猗歟先农，肇兹黍稷！既殖既播，有此粒食。秬鬯洁清，彝罇疏冪。竭我瑶鬯，莫报嘉绩。

亚、终献，《文安》 盥爵奠鬯，载虔载恭。笱豆静嘉，于乐鼓钟。礼备三献，神具醉止。孰显神德？扬光纷委。

送神，《高安》 神来何从？馛然灵风。神去何之？杳然幽踪。伊神去来，雾散云烝。独遗休祥，山崇川增。

黄帝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维帝奠位，乃咸于时。孰主张是，而枢纽之？谷我腹我，比予以儿。告我冠服，迨其委蛇。

黄钟角 荪无不在，日與我居。孰不可来？肸鬻斯须。象服龙驾，渊渊鼓桴。荪不汝多，多汝意孚。

太簇徵 乐哉帝居，逝留无常！尔信我宅，尔中我乡。乃眷兹土，于赫君王。翩然下来，去未遽央。

姑洗羽 澹兮抚琴，啾兮吹笙。神之未来，肃穆以听。缤纷羽旄，姣服在中。神既来止，亦无惰容。

升殿，《正安》 民生地中，动作食息。與我周旋，莫匪尔极。捕鰈东海，拏茅南山。彼劳如何，矧升降间！

黄帝奠玉币，《嘉安》 万棣之宝，一絢之丝。孕之育之，谁为此施？归之后神，神曰何为？不宰之功，荡然四垂。

有熊氏位奠币，《嘉安》 维有熊氏，以土胜王。其后皆沿，兹德用壮。黼黻幅舄，裳衣是创。币之元纁，对此昭亮。

奉俎，《丰安》 王曰钦哉，无爱斯牲！登我元祀，亦有皇灵。以将以享，或剥或烹。大夫之俎，天子之诚。

黄帝酌献，《祐安》 黍以为翁，郁以为妇。以侑元功，以酌大斗。伊谁歆之？皇皇帝后。伊谁嘏之？天子万寿。

有熊氏酌献，《祐安》 昔在绵邈，有人公孙。登政抚辰，节用良勤。所蓄既大，所行宜远。载其华罍，从以箫管。

亚、终献，《文安》 羽觞更陈，厥味清凉。饮之不烦，又有蔗浆。夜未艾止，明星浮浮。愿言妥灵，灵兮淹留。

送神，《高安》 灵不肯留，沛兮将归。玉节森逝，翠旗并驰。顾瞻佇立，怅然佳期。蹇千万年，无斁人斯。

白帝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白藏启序，庶汇向成。有严禋祀，用答幽灵。风马云车，来燕来宁。洋洋在上，休福是承。

黄钟角 素精肇节，金行固藏。气冲炎伏，明河翻霜。功收有年，礼荐有章。祇越眇冥，鸿基永昌。

太簇徵 昊天之气，擎敛万汇。涓日洁齐，有严厥祀。有牲维肥，有酒维旨。神之燕娯，锡兹福祉。

姑洗羽 执矩斯兑，实惟素灵。受职储休，万宝以成。飨于西郊，奠玉陈牲。侑以雅乐，来歆克诚。

升殿，《正安》 素猷谐律，西颢堕灵。肇复元祀，晨炆肃清。下土层陔，嘉荐芳馨。以御蕃祉，介我西成。

白帝奠玉币，《嘉安》 惟时素秋，肇举元祀。礼备乐作，降登有数。洋洋在上，神既来止。神之格思，锡我繁祉。

少昊氏位奠币，《嘉安》 西颢肃清，群生茂遂。有严报典，孔明祀事。珪币告虔，神灵燕喜。赉我丰年，以锡民祉。

奉俎，《丰安》 洽礼既陈，谐音具举。有涤斯牲，孔硕为俎。维帝居歆，介我稷黍。乐哉有秋，繄神之祐！

白帝酌献，《祐安》 徂商肇祀，灵盖孔飨。恭承嘉禧，湛澹秬鬯。监此馨香，灵其安留。畴惠下民，匪灵之休。

少昊氏位酌献，《祐安》 沆砀西颢，功载万世。乘金宅兑，侑我明祀。嘉觴布兰，牲玉洁精。神之燕虞，肃用有成。

亚、终献，《文安》 肃成万物，沆寥其秋。惟兹祀事，戾止灵旂。酌献具举，典礼是求。冀福斯民，黍稷盈畴。

送神，《高安》 沆砀白藏，顺成万宝。有来德馨，于昭神妥。露华晨曦，飏馭聿还。介我嗣岁，泽均幅员。

黑帝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吉日壬癸，律中应钟。国有故常，北郊迎冬。乃蒔祀事，必祗必恭。明默虽异，感而遂通。

黄钟为角 良月盈数，四气推迁。帝于是时，典司其权。高灵下堕，降祉幅员。神之听之，祀事罔愆。

太簇为徵 北方之神，执权司冬。三时务农，于焉告功。礼备乐作，归功于神。风马来游，永锡斯民。

姑洗为羽 天地闭塞，盛德在水。黑精之君，降福羨祉。洋洋在上，若或见之。齐庄承祀，其敢斃思。

升殿，《正安》 昧爽昭事，煌煌露光。涤漑蠲洁，容仪肃庄。牲肥酒旨，荐此芬芳。降陟有序，礼无越常。

黑帝奠玉币，《嘉安》 晨曦未升，天宇肃穆。祗若元祀，将以币玉。神之格思，三献茅缩。明灵恻豫，下土是福。

高阳氏位奠币，《嘉安》 飏馭云盖，神之顾歆。丕昭礼容，发扬乐音。祀事既举，仰当神心。申以嘉币，式荐诚谏。

奉俎，《丰安》 辰牡孔硕，奉牲以告。秘祝非祈，丰年宜报。至意昭彻，交乎神明。降福穰穰，用燕群生。

黑帝酌献，《祐安》 赫赫神游，周流八极。德馨上闻，于焉来格。不腆酒醴，用伸悃悃。神其歆之！民用响德。

高阳氏酌献，《祐安》 十月纳禾，民务藏盖。不有神休，民罔攸赖。孟冬之吉，礼行不昧。神降百祥，昭著蓍蔡。

亚、终献，《文安》 万汇擎敛，时惟冬序。蠢尔黎氓，人此室处。酌献告神，礼以时举。赖此阴鹭，民有所怙。

送神，《高安》 神之戾止，天门夜开。礼备告成，云輶亟回。旗纛晦霭，万灵喧阗。独遗祉福，用泽九垓。

乾德以后祀感生帝十首

降神，《大安》 和均玉管，政协璿衡。四序资始，万物含生。皇猷允洽，至德惟明。为民祈福，克致精诚。

太保行，《保安》 衣冠俨若，步武有容。公卿济济，率礼惟恭。

盥洗，《正安》 昊天降康，云何以报？斯谋斯惟，雍雍灌鬯。身之洁兮，神斯来止。神之享兮，民斯福矣。

奠玉币，《庆安》 笾豆有践，玉帛斯陈。神无常享，享于精纯。

奉俎，《咸安》 俎实具列，明德惟馨。肃容祗荐，神其降灵。

酌献，《崇安》 乐调凤律，酒浥牺尊。至灵斯御，盛德弥敦。

饮福，《广安》 三阳戒律，万汇腾精。既苏昆虫，毕达勾萌。具陈牺象，式荐诚明。锡以蕃祉，永保咸平。

亚、终献，《文安》 大君有命，祀典咸修。荐献式叙，淑慎优柔。

彻豆，《肃安》（以下二首，政和中制） 奉承明祀，惟羊惟牛。印盛于豆，备陈庶羞。钟鼓喤喤，神具醉止。其彻

嘉筮，永绥福祉。

送神，《普安》 既临下土，复归于天。神之报贶，受福无边。

景祐祀感生帝二首

宣祖配位奠币，《皇安》 浚发长源，粤惟始祖。五运协图，万灵来护。

酌献，《肃安》 龙德而隐，源流则长。宜乎亿祀，侑享弥昌。

元符祀感生帝五首

降神，《大安》（六变） 二仪交泰，七政顺行。四序资始，万物含生。皇朝创业，盛德致平。为民祈福，洁此精诚。

初献升降，《保安》 冕旒俨若，步武有容。公卿济济，《韶》、《濩》邕邕。

帝位酌献 乐和凤律，酒奠牺尊。神明斯享，礼盛难论。

亚、终献，《文安》 大君有命，阙典咸修。帝歆明祀，佑圣千秋。

送神，《普安》 俯临下土，回复上天。触类而长，荷福无边。

帝位奠玉币同前《庆安》，禧祖奠币同景祐《皇安》，酌献同景祐宣祖《肃安》，奉俎同熙宁《咸安》。

绍兴以后祀感生帝十六首

降神，《大安》

圜钟为宫 炎精之神，飞駟碧落。驾以浮云，丹书赤雀。礼备豆筮，乐谐箫勺。神具醉止，佑我景铄。

黄钟为角 宋德惟火，神实司之。上仪申藏，迎方重离。

瑶币告洁，秀华金支。啾啾神龙，来介繁禧。

太簇为徵 于物司火，于方峙南。璇霄来下，羽卫毵毵。祠官祝厘，聊珮合簪。本支有衍，则百斯男。

姑洗为羽 惟神之安，方解羽銮。赤旂霞曳，从以炎官。居歆嘉荐，肸鬯灵坛。神之格矣，民讫多盘。

盥洗，《保安》 冲牙锵鸣，肃容专精。交神之义，罔敢弗诚。设洗于阼，壘水惟清。盥以致洁，感通神明。

升殿，《保安》 三阳交泰，日新惟良。大建厥祀，兹报兴王。礼严陟降，德荐馨香。聿怀嘉庆，降福穰穰。

感生帝位奠玉币，《光安》 肃肃严祀，神幽必闻。骋驾临飧，将歆飴芬。嘉玉陈币，钦恭无文。永绥多祜，国祚何垠。

僖祖位奠币，《皇安》 于穆文献，景炎发祥。启兹皇运，垂庆无疆。筐币有陈，式昭肃庄。神之格思，如在洋洋。

奉俎，《咸安》 笾豆大房，秩秩在列。奉牲以告，既全既洁。乐均无爽，牲醴攸设。神兮燕娭。霓旌子子。

感生帝位酌献，《崇安》 盛德在火，相我炎祚。典祀有常，牲玉维具。风马云车，翩翩来顾。式蕃帝祉，后昆有裕。

僖祖位酌献，《肃安》 皇矣文献，开国有先。德配感生，对越在天。练日得辛，来止灵坛。神其锡羨，瑞应猗兰。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苾苾芬芬，神具醉止。笙磬铿锵，乾旄旖旎。醴假无言，神灵惟喜。申锡蕃釐，暨我孙子。

亚、终献，《文安》 伟炎厥初，缘感而系。庆衍式崇，昭融有契。乐功既谐，觴献斯继。歆类不违，克昌百世。

彻豆，《肃安》 洁陈斯备，昭格惟禋。神歆以饫，宰彻其俊。清歌振晓，叶气流春。永锡祚嗣，以渥烝民。

送神，《大安》 丰祀孔饰，肃来自天。兰尊既彻，飏馭载遄。骑云缥缈，聆乐流连。惟迈惟顾，降福绵绵。

望燎，《普安》 礼文既洽，熏燎聿升。嘉气四塞，丹诚上腾。惟类之应，惟福之兴。永炽天统，亿载灵承。

卷一百三十三

志第八十六

乐八 乐章二

明堂大飨 皇地祇 神州地祇 朝日
夕月 高禩 九宫贵神

景祐大享明堂二首

真宗配位奠币，《诚安》 思文圣考，对越在天。侑神作主，奉币申虔。

酌献，《德安》 偃革兴文，封峦考瑞。威烈巍巍，允膺宗祀。

皇祐亲享明堂六首

降神，《诚安》 维圣享帝，维孝严亲。肇图世室，躬展精禋。镛鼓既设，筮豆既陈。至诚攸感，保格上神。

奠玉币，《镇安》 乾亨坤庆育函生，路寝明堂致洁诚。
玉帛非馨期感格，降康亿载保登平。

酌献，《庆安》 肃肃路寝，相维明堂。二仪鉴止，三圣侑旁。
灵期诤合，祠节齐庄。至诚并祝，降福无疆。

三圣配位奠币，《信安》 祖功宗德启隆熙，严配交修太室祠。
圭币荐诚知顾享，木支锡羡固邦基。

酌献，《孝安》 艺祖造邦，二宗绍德。肃雍孝享，登配圜极。
先训有开，菲躬何力！歆馨锡羡，保民丽亿。

送神，《诚安》 我将我享，辟公显助。献终豆彻，礼成乐具。
饰驾上游，升烟高骛。神保聿归，介兹景祚。

嘉祐亲享明堂二首

降神，《诚安》 烨烨房、心，下照重屋。我严帝亲，匪配之渎。
西颢沆砀，夕景已肃。灵其来娝，嘉荐芳郁。

送神，《诚安》 明明合宫，莫尊享帝。礼乐熙成，精与神契。
桂尊初闌，羽驾倏逝。遗我喜祥，于显万世。

熙宁享明堂二首

英宗奠币，《诚安》 于皇圣考，克配上帝。永言孝思，昭荐嘉币。

酌献，《德安》 英声迈古，施德在民。允秩宗祀，宾延上神。

元符亲享明堂十一首

皇帝升降，《仪安》 严父配天，孝乎明堂。輿奠升阶，降音以将。
天步有节，帝容必庄。辟公宪之，礼元不臧。

上帝位奠玉币，《镇安》 圣能享帝，孝克事亲。于皇宗祀，盛节此陈。
何以荐虔？二精有炜。何以致祥？上天鉴止。

神宗奠币，《信安》 合宫礼备，时维哲王。堂筵四敞，明德馨香。圣考来格，降福穰穰。承承继继，万祀其昌。

奉俎，《禧安》 奕奕明堂，天子即事。奠我圣考，配于上帝。凡百有职，畴敢不祗！俎洁牲肥，其登有仪。

上帝位酌献，《庆安》 惟礼不渎，所以严亲。惟孝不匮，所以教民。陟配文考，享天大神。重禧累福，祚裔无垠。

配位酌献，《德安》 隆功骏德，两有烈光。陟配宗祀，惠我无疆。

退文舞、迎武舞，《穆安》 舞以象功，乐惟崇德。文经万邦，武靖四国。一张一弛，其仪不忒。神鉴孔昭，孝思维则。

亚献，《穆安》 于昭盛礼，严父配天。尽物竭诚，莫匪吉蠲。重觞既荐，九奏相宣。神介景福，亿万斯年。

饮福，《胙安》 莫尊乎天，莫亲乎父。既享既侑，诚申礼举。戛击堂上，八音始具。天子亿龄，饮神之胙。

彻豆，《钦安》 穆穆在堂，肃肃在庭。于显辟公，来相思成。神既歆止，有闻无声。锡我休嘉，燕及群生。

归大次，《憩安》 有奕明堂，万方时会。宗子圣考，作帝之配。乐酌虞典，礼从周志。釐事即成，于皇来暨。

大观宗祀明堂五首

奠玉币，《镇安》 交于神明，内心为贵。外致其文，亦效精意。嘉玉既陈，将以量币。肃肃邕邕，惟帝之对。

有邦事神，享帝为尊。内心致德，外示弥文。嘉玉效珍，荐以量币。恭钦伊何？惟以宗祀。

配位奠币，《信安》 肇祀明堂，告成大报。颺颺祗祗，

率见昭考。涓选休辰，齐明朝夕。于惟皇王，孝思罔极。

酌献，《孝安》 若昔大猷，孝思维则。永言孝思，丕承其德。于昭明威，侑于上帝。赉我思成，永绥福祉。

配位酌献，《大明》 于昭皇考，大明体神。宪章文思，宜民宜人。严父之道，陟配于天。躬行孝告，有孚于先。

绍兴亲享明堂二十六首

皇帝入门，《仪安》 惟我有宋，昊天子之。三年卜祀，百世承基。施及冲眇，奉牲以祠。敢忘斋栗，偏举上仪。

升堂，《仪安》 于赫明堂，肇称禋祀。祖宗来游，亦侑于帝。九州骏奔，百辟咸事。敛时纯休，锡我万世。

降神，《诚安》 噫神何亲？惟德是辅。玉牲具陈，诚则来顾。我开明堂，遵国之故。尚蒙居歆，以笃宗祜。

盥洗，《仪安》 肇开九筵，维古之仿。皇皇大神，来顾来享。庶仪交修，百避显相。微诚自中，交际天壤。

上帝位奠玉币，《镇安》 皇皇后帝，周览四方。眷我前烈，燕娯此堂。金支秀发，黼帟高张。世歆明祀，曰宋是常。

皇地祇位奠玉币，《嘉安》 至哉坤元，持载万物！继天神圣，观世治忽。颂祇之堂，荐以圭黻。孰为邦休，四海无拂？

太祖位奠币，《广安》 推尊太元，重屋为盛。谁其配之？我祖齐圣。开基握符，正位凝命。于万斯年，孝孙有庆。

太宗位奠币，《化安》 帝神来格，靡祀不从。侑坐而食，独升祖宗。在庭祇肃，展采错重。三献之礼，百年之容。

徽宗位奠币，《泰安》 于穆帝临，至矣元造！克配其仪，惟我文考。仁恩广覃，奕叶永保。宗祀惟初，以扬孝道。

皇帝还位，《仪安》 耳听琕玉，目瞻焄珠。乐备周奏，仪参汉图。神人并况，天地同符。亦既见帝，王心则愉。

尚书捧俎，《禧安》 展牲登俎，《箫韶》在庭。羞陈五室，意彻三灵。匪物斯享，惟诚则馨。永作祭主，神其亿宁。

昊天上帝位酌献，《庆安》 日在东陆，维时上辛。肇开阳馆，恭礼尊神。苍玉辉夜，紫烟炀晨。祖宗并配，天地同禋。

皇地祇位酌献，《彰安》 地褻泰折，歌同我将。黝牲纯洁，丝竹发扬。博厚而久，含洪以光。扶持宗社，曰笃不忘。

太祖位酌献，《孝安》 一德开基，百年垂统。中天禘郊，薄海朝贡。宝龟相承，器鼎加重。泽深庆绵，帝复命宋。

太宗位酌献，《韶安》 绍天承业，继世立功。帷幄屡胜，车书始同。武扫氛雾，文垂日虹。遗泽所及，孰知其终！

徽宗位酌献，《成安》 钦惟合宫，承神至尊。祇戒专精，俨然若存。奠兹嘉觴，苾兰其芬。发祉隤祥，以予以孙。

皇帝还小次，《仪安》 匏尊既举，鞞席未移。有德斯顾，靡神不娱。物情肃穆，天宇清夷。宅中受命，永复邦基。

文舞退、武舞进，《穆安》 神之歆至，庆阴杳冥。风马云车，恍若有承。备形声容，于昭文明。庶几嘉虞，来享来宁。

亚献，《穆安》 四阿有严，神既戾止。备物虽仪，洁诚惟已。有来振振，相我熙事。载酌陶匏，以成毖祀。

终献，《穆安》 诚一为专，礼三而称。孰陪邦祠？惟我同姓。金丝屡调，圭玉交映。是谓熙成，福来神听。

皇帝饮福，《胙安》 孰谓天远，至诚则通。孰谓地厚，

与天则同。惠我纯嘏，克成大功。握图而治，如日之中。

彻豆，《歆安》 工祝告休，笙鏞云闋。酒茅既除，牲俎斯彻。幽明罔恫，中外咸悦。礼成伊何？天地同节。

送神，《诚安》 奕奕宗祀，煌煌礼文。高灵下堕，精意升闻。熙事既毕，忽乘青云。敢拜明祝，永清世氛。

望燎，《仪安》 载酌载献，以纯以精。歌传夜诵，物备秋成。报本斯极，听卑则明。愿储景祝，福我群生。

望瘞，《仪安》 礼协丰融，诚交仿佛。辟公受膺，宗祀临瘞。貽我来牟，以兴嗣岁。山川出云，天地同气。

还大次，《憩安》 应天以实，已事而竣。毡案朝帝，竹宫拜神。灵光下烛，协气斯陈。福禄时万，基图日新。

绍兴、淳熙分命馆职定撰十七首

降神，《景安》

圜钟为宫 上直房、心，时惟明堂。配天享亲，宗祀有常。盛德在金，日吉辰良。享我克诚，来格来康。

黄钟为角 合宫盛礼，金商令时。备成熙事，蒐扬上仪。骏奔在庭，精意肃祗。来享嘉荐，神灵燕娯。

太簇为徵 休德孔昭，灵承上帝。孝极尊亲，严配于位。嘉荐芬芳，礼无不备。神其格思，享兹诚至。

姑洗为羽 霜露既降，孝思奉先。陟降上帝，礼隆九筵。有馨黍稷，有肥牲牷。神来燕娯，想像肃然。

盥洗，《正安》 礼经之重，祭典为宗。上公摄事，进退弥恭。庶品丰洁，令仪肃雍。百祥萃止，惟吉之从。

升殿，《正安》 皇祖配帝，岁祀明堂。冕服陟降，玉佩琅琅。疾徐有节，进止克庄。维时右享，日靖四方。

上帝位奠玉帛，《嘉安》 大享季秋，百执扬厉。明明太宗，赫赫上帝。祇荐忱诚，式严圭帛。祚我明德，锡兹来裔。

太宗位奠帛，《宗安》 穆穆皇祖，丕昭圣功。声律身度，乐备礼隆。祇荐量帛，祀于合宫。玉帛万国，驩心载同。

捧俎，《丰安》 备物昭陈，工祝告具。维羊维牛，孔硕孔庶。有嘉维馨，加食宜饫。敛时五福，永膺丰胙。

上帝位酌献，《嘉安》 烨彼房、心，明明有融。维圣享帝，礼行合宫。祀事时止，粢盛洁丰。昭受申命，万福攸同。

太宗位酌献，《德安》 受命溥将，勋高百王。寰宇大定，圣治平康。有严陟配，宗祀明堂。神保是格，申锡无疆。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温厚严凝，于皇上帝。文德武功，列圣并配。舞缀象成，肃雍进退。秉翟跼跼，总干蹈厉。

亚、终献，《文安》 总章灵承，维国之常。礼乐宣鬯，降升齐庄。竭诚尽志，荐兹累觞。于昭在上，申锡无疆。

彻豆，《肃安》 于皇上帝，肃然来临。恭荐芳俎，以达高明。烹饪既事，享于克诚。以介景福，惟德之馨。

送神，《景安》 帝在合宫，鉴观盛礼。黍稷惟馨，神心则喜。礼备乐成，亦既归止。亿万斯年，以贶多祉。

高宗位奠帛，《宗安》 赫赫高庙，于尧有光。覆被万祀，冠冕百王。有量斯帛，蠲洁是将。在帝左右，维时降康。

酌献，《德安》 炎运中兴，苍生载宁。九秩燕豫，三纪丰凝。精祀上帝，陟配威灵。锡羨胙祉，万世承承。

孝宗亲享明堂乐曲并同，惟天地位奠帛、酌献及太祖酌献、皇帝入小次、还大次、亚献、送神等篇，各有删润。又

以太祖奠币曲改名《广安》，酌献改名《恭安》，太宗奠币改名《化安》，酌献改名《英安》。

景德祀皇地祇三首

降神，《静安》 至哉厚德，陟配天长！沈潜刚克，广大无疆。资生万物，神化含章。同和八变，神灵效祥。

奠玉币，酌献，《嘉安》 于昭祀典，致享坤仪。备物咸秩，柔祇格思。功宣敏树，日益鸿禧。持载品汇，率土攸宜。

送神，《静安》 妙用无方，倏来忽逝。蠲洁寅恭，式终禋瘗。

景祐夏至祀皇地祇二首（仁宗御制）

太祖奠币，《恭安》 赫矣淳耀，俶载帝基！一戎以定，万国来仪。寅恭洁祀，博厚皇祇。威灵攸在，福祿如茨。

酌献，《英安》 丕命惟皇，万物咸睹。卜年迈周，崇功冠禹。有焘炎精，大昌圣祚。酌鬯祈年，永锡繁祜。

熙宁祀皇地祇十二首

迎神，《导安》 昭昊积厚，混混坤舆。配天作极，阴惨阳舒。齐明荐享，百福其储。庶几来止，风马云车。

升降，《靖安》 有来穆穆，临此方丘。其行风动，其止霆收。躬事匪懈，丰盛洁羞。百昌咸殖，允矣神休！

奠币《釐安》 纯诚昭融，芳美嘉荐。肃将二精，以享以奠。休光四充，灵祇来燕。其祥伊何？永世锡羨。

太祖，《肇安》 于皇烈祖，维帝所兴。光辉宗祀，如日之升。告灵作配，孝享烝烝。锡兹祉福，百世其承。

司徒奉俎，《承安》 我修祀事，于何致诚？罔敢怠佚，视兹硕牲。纳烹荐俎，侑以和声。格哉休应，世济皇明。

酌献，《和安》 猗嗟富媪，博厚含弘。发荣敷秀，动植兹丰。爰酌兹酒，胥饗交通。众祥萃止，垂祐无穷。

太祖，《佑安》 光大含弘，坤元之力。海宇咸宁，烈祖之德。作配方坛，不僭不忒。子孙其承，毋替厥则。

饮福，《禋安》 载登坛坫，载酌尊彝。牲酒嘉旨，福禄纯熙。其福维何？万物咸宜。其禄维何？永承神禧。

退文舞、迎武舞，《威安》 雍雍肃肃，建我采旄。舞以玉戚，不吴不敖。其将其肆，脾臄嘉肴。何以侑乐？钟鼓管箫。

亚、终献，《仪安》 折俎在笾，馝羹在豆。何以酌之？酒醴是侑。何以锡之？貽尔眉寿。何以格之？永尔康阜。

彻豆，《丰安》 曳我黼黻，履舄接武。锵我珩璜，降升圉圉。其将肆兮，既曰不侮。其终彻兮，恭钦惟主。

送神，《阜安》 神兮来下，享此苾芬。酌献雍雍，执事孔勤。神之还矣，忽乘飞云。遗我祺祥，物象忻忻。

常祀皇地祇五首

迎神，《宁安》（八变） 坤元之德，光大无疆。一气交感，百物阜昌。吉蠲致享，精明是将。介兹景福，鼎祚灵长。

升降，《正安》 礼经之重，祭典为宗。上公摄事，登降弥恭。庶品丰洁，令仪肃雍。百祥萃止，维吉之从。

奉俎，《丰安》 礼崇禋祀，神鉴孔明。牲牷博膋，以炰以烹。馨香蠲洁，品物惟精。锡以纯嘏，享兹至诚。

退文舞、迎武舞，《威安》 进旅退旅，载扬干扬。不愆于仪，容服有章。式绥式侑，神休是听。鼓之舞之，神永安宁。

送神，《宁安》 物备百嘉，乐周八变。克诚是享，明德斯荐。神鉴孔昭，蕃禧锡羨。回驭飘然，邈不可见。

绍兴祀皇地祇十五首

迎神，《宁安》

函钟为宫 至哉厚德，物生是资！直方维则，翕辟攸宜。于昭祀典，致享坤仪。礼罔不答，神之格思。

太簇为角 蒔事方丘，旧典时式。至诚感神，馨非黍稷。肸蚫来临，鉴兹明德。永锡坤珍，时万时亿。

姑洗为徵 至哉坤元，乃顺承天。厚德载物，含洪八埏。日北多暑，祀仪吉蠲。式昭无事，敢告恭虔。

南吕为羽 蒔事方丘，情文孔时。名山大泽，侑祭无遗。牲陈黝犊，乐备《咸池》。柔祇皆出，介我繁禧。

盥洗，《正安》 于穆盛礼，肃肃在宫。蒔事有初，直于东荣。涤濯是谨，惟寅惟清。祇荐柔嘉，享兹克诚。

升殿，《正安》 景风应时，聿严毖祀。用事方丘，锵锵济济。登降有节，三献成礼。神其格思，锡我繁祉。

正位奠玉币，《嘉安》 坤元博厚，对越天明。展事方泽，宣惟顾歆。嘉玉量币，祇荐纯精。锡我繁祉，燕及函生。

太祖位奠币，《定安》 毖祀泰圻，柔祇是承。于赫艺祖，道格三灵。式严配侑，厚德惟宁。爰昭荐币，享于克诚。

捧俎，《丰安》 丕答灵贶，岁事方丘。蒔豆登在列，鼎俎斯俦。牲牷告具，寅畏弥周。柔祇昭格，飏至云流。

正位酌献，《光安》 祇事坤元，飭躬敢惮！爰洁粢盛，载严圭瓚。清明内融，嘉旨外粢。介我繁釐，时亿时万。

太祖位酌献，《英安》 皇矣艺祖，九围是式！至哉柔祇，

万汇允殖。保兹嘉邦，介我黍稷。酌鬯告虔，作配无极。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于穆媪神，媲德彼天。我修毖祀，以莫不虔。肆陈时夏，干羽相宣。灵其来游，降福绵绵。

亚、终献，《文安》 礼有祈报，国惟典常。笾豆丰洁，升降齐庄。备物致志，式荐累觞。昭格来享，自天降康。

彻豆，《娱安》 承天效法，其道贵诚。牲羞黄犊，荐德之馨。芳俎告毕，礼备乐盈。既静既安，庶物沾生。

送神，《宁安》 至厚至深，其动也刚。精诚默通，或出其藏。神之言归，化斯有光。相我炎图，万世无疆。

宋初祀神州地祇三首

降神，《静安》 膋膋郊原，茫茫宇县。画野分疆，禹功疏奠。灵祇是臻，豆笾祇荐。幽赞皇图，视之不见。

奠玉币。酌献，《嘉安》 肸鬯储灵，肃恭用币。锵洋导和，洪休允契。嘉气云蒸，浹于华裔。式荐坤珍，聿符明世。

送神，《静安》 献奠云毕，纯嘏祁祁。威灵藏用，邈矣何之？

景祐孟冬祭神州地祇二首

太宗位奠币，《化安》 削平伪邦，嗣兴鸿业。礼乐交修，仁德该洽。柔祇荐享，量币攸摄。侑坐延灵，神休允答。

酌献，《韶安》 有炜弥文，克隆宏构。貽此燕谋，具膺多祐。嶰律吹葍，彝尊奠酒。佑乃沈潜，永祈丰楙。

元符祭神州地祇二首

迎神，《宁安》（八变） 膋膋浚邦，皇天是宅。必有幽赞，聪明正直。布列笾豆，考击金石。中外谧宁，繄神之力。

送神，《宁安》 都邑浩穰，民物富盛。主以灵祇，昭乃不应。玉帛牲牷，鼓钟管磬。祇荐攸歆，归于至静。

绍兴祀神州地祇十六首

迎神，《宁安》

函钟为宫 芒芒下土，恢恢方仪。富媪统摄，潜运八维。爰称元祀，告备吉时。揭兹虔恭，偃其格思。

太簇为角 洪惟坤元，道著品物。上配紫旻，后载其德。良月肇蒞，祭器布列。必先皇祇，以迓景福。

姑洗为徵 块圪无垠，磅礴罔测。山盈川冲，自生自殖。其报惟何？率礼靡忒。亿万斯年，功被无极。

南吕为羽 翕辟以时，协气陶蒸。播之金石，锵厥和声。冥冥眈眈，孔享纯诚。是听是俟，邦基永宁。

盥洗，《正安》 晨炆致烟，淳然四施。飘飘风马，仿佛来斯。祀事维清，沃之盥之。载涓载肃，罔有愧辞。

升殿，《正安》 崇崇其坛，屹矣层级。佩约步趋，降登中节。左瞻右睨，祥风蔼集。旂旒羽纷，昭鉴翊翊。

神州地祇位奠玉币，《嘉安》 璇玑谐序，籍敛荐嘉。昭答柔祇，迭奏雅歌。币琮以侑，仪腆气和。灵其溥临，容与燕嘉。

太示位奠币，《嘉安》 穆穆令闻，溥博有容。泽被万宇，靡不率从。恭陈量币，明荐其衷。礼亦宜之，享德攸同。

奉俎，《丰安》 肃肃嘉承，唯德其物。工祝以告，絜民之力。神哉广生，孔蕃且硕。奠于嘉坛，吐之则弗。

神州地祇位酌献，《嘉安》 恭承明祀，嘉荐令芳。亦有桂酒，诚慙是将。瑟瓚以酌，效欢厥觞。庶乎燕享，永怀不

忘。

太宗位酌献，《化安》 宗德含洪，方祇可擬。辟土开疆，八埏同轨。是用作配，有永无纪。裸献以享，茂格蕃祉。

文舞退、武舞进，《文安》 奕奕缀兆，《咸池》孔彰。丕阐文德，靡忘发扬。进退有节，乃容之常。乐备尔奏，烨烨荣光。

亚、终献，《文安》 缩酌以裸，既旨且多。三献有序，情文愈加。黄祇临享，锡以休嘉。广兹灵祲，覃及迓遐。

彻豆，《成安》 展牲告全，乃登于俎。竣事而彻，侑以乐语。奉釐宣室，祚我神主。敛敷庶民，并受其祜。

送神，《宁安》 云驭洋洋，既歆既顾。悠然聿归，曷求厥路。钦想颂堂，跼立以慕。赉我肸鬻，莫不悵豫。

望瘞，《正安》 神罔怨恫，燕其有喜。蒔事告成，爰修瘞礼。乐阍仪备，休气四起。尚谨不愆，念终如始。

景德朝日三首

降神，《高安》（六变） 阳德之母，羲御寅宾。得天久照，首兹三辰。正辞备物，肃肃振振。沦精降监，克享明禋。

奠玉币酌献，《嘉安》 醴齐良洁，有牲斯纯。大采玄冕，乃昭其文。王宫定位，粢盛苾芬。民事以叙，盛德升闻。

送神，《高安》 县象著明，照临下土。降福穰穰，德施周普。

夕月三首

降神，《高安》（六变） 凝阴稟粹，照临八埏。丽天垂象，继日代明。一气资始，四时运行。灵祇昭格，备物荐诚。

奠玉币、酌献，《嘉安》 夕耀乘秋，功存宇县。金奏在

县，以时致荐。祀事孔寅，明灵降眷。洁粢丰盛，仓箱流行。

送神，《高安》 夙陈笾豆，洁诚致祈。垂休保佑，景祚巍巍。

大观秋分夕月四首

降神，《高安》 至阴之精，亏而复盈。轮高仙桂，阶应祥蓂。玉兔影孤，金茎露溢。其驾星车，顾于兹夕。

奠玉币 玉钩初弯，冰盘乍圆。扇掩秋后，乌飞枝筵。精凝蟾蜍，辉光婵娟。歆于明祀，弭芳节焉。

酌献 名稽《汉仪》，歌参唐宗。往于卿少，乘秋气中。周天而行，如姊之崇。可飞霞佩，下瑤璃宫。

送神 四扉大开，五云车立。霓裾娉从，风翺童执。摇曳胥来，锵洋爰集。歆我严禋，西面以揖。

绍兴朝日十首

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玄鸟即至，序属春分。朝于太阳，厥典备存。载严大采，示民有尊。扬光下烛，煜爚东门。

黄钟为角 升晖丽天，阳德之母。率无颇偏，兼烛下土。恭事崇坛，礼乐具举。

顿御六龙，裴回容与。

太簇为徵 周祀及閤，汉制中营。肸鬯是届，礼神以兄。我洁斯璧，我肥斯牲。神兮燕享，鉴观孔明。

姑洗为羽 屹尔王宫，泛临翊翊。惠此万方，岂惟五色。以修阳政，以习地德。云景杳冥，施祥无极。

初献升殿，《正安》 天宇四霁，嘉坛聿崇。肃祗严祀，登降有容。仰瞻曜灵，位居其中。既安既妥，沛哉丰融！

奠玉帛，《嘉安》 物之备矣，以交于神。时惟炎精，不忘顾歆。经纬之文，璆琳之质。灿然相辉，其仪秩秩。

奉俎，《丰安》 扶桑朝暾，和气肸飏。奉此牲牢，为俎孔硕。芬馨进闻，介我黍稷。所将以诚，兹用享德。

酌献，《嘉安》 匏爵斯陈，百味旨酒。勺以献之，再拜稽首。钟鼓在列，灵方安留。眷然加荐，惟时之休。

亚、终献，《文安》 礼罄沃盥，诚意肃将。包茅是缩，冀毕重觞。焕矣情文，既具醉止。熙事备诚，灵其有喜。

送神，《礼安》 羲和驾兮，其容杲杲。将安之兮？言归黄道。光赫万物，无古无今。人君之表，咸仰照临。

夕月十首

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金行告遁，玉律分秋。礼藏西郊，毖祀聿修。精意潜达，永孚于休。神之听之，爰格飏旒。

黄钟为角 时维秋仲，夜寂天清。实严姊事，用答阴灵。坛壝斯设，黍稷惟馨。云车来下，庶歆厥诚。

太簇为徵 遡日著明，丽天作配。洁诚以祠，礼行肃拜。光凝冕服，气肃环珮。庶几昭格，祇而不懈。

姑洗为羽 穆穆流辉，太阴之精。盈亏靡忒，寒暑以均。克禋克祀，揆日涓辰。牲硕酒旨，来燕来宁。

升殿，《正安》 猗欤崇基，右平左城。祇率典常，届兹秋夕。陟降惟寅，威仪抑抑。神其鉴观，穰简是集。

奠玉帛，《嘉安》 少采陈仪，实曰坎祭。礼备乐举，严恭将事。于以奠之，嘉玉量币。神兮昭受，阴鹭万汇。

奉俎，《丰安》 谷旦其差，有牲在涤。工祝致告，为俎

孔硕。肸鬯是期，祚我明德。备兹孝钦，式和民则。

酌献，《嘉安》 白藏有序，享惟其时。躬即明坛，礼惟载祗。斟以瑶爵，神灵燕娯。歆馨顾德，锡我蕃釐。

亚、终献，《文安》 肃雍严祀，圣治昭彰。清酒既载，或肆或将。礼匝三献，终然允臧。神具醉止，其乐且康。

送神，《理安》 歌奏云阒，式礼莫愆。以我齐明，罄其吉蠲。神保聿归，降康自天。萝图永固，亿万斯年。

熙宁以后祀高禩六首

降神，《高安》（六变） 容台讲礼，禩宫立祠。司分届后，带鞶陈仪。嘉祥萃止，灵馭来思。皇支蕃衍，永固邦基。

升降，《正安》 郊禩之应，肇自生商。诞膺宝命，浚发其祥。天材蕃衍，德称君王。本支万世，与天无疆。

奠玉币，《嘉安》 昔帝高辛，先禩肇祀。爰揆仲阳，式祈嘉祉。陈之牺牲，授以弓矢。敷祐皇宗，施于孙子。

酌献，《祐安》 昭荐精衷，灵承端命。青帝顾怀，神禩储庆。祚以蕃昌，协于熙盛。螽斯众多，流于雅咏。

亚、终献，《文安》 赫赫高禩，万世所祀。其德不回，锡兹福祉。蕃衍椒聊，和平芣苢。传类降康，世济其美。

送神，《理安》 礼奠蠲衷，祭仪竣事。丕拥灵休，蕃衍皇嗣。

绍兴祀高禩十首

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聿分春气，施生在时。禩宫肇启，精意以祠。礼仪告备，神其格思！厥灵有赫，锡我繁釐。

黄钟为角 眷此尊祀，实惟仲春。青圭束帛，克祀克禋。

庶蒙嘉惠，嗣续诎诎。神之降鉴，云车来臻。

太簇为徵 猗欤禋宫，祀典所贵。粤自艰难，礼或弗备。以迄于今，始建坛壝。愿戒云车，歆此诚意。

姑洗为羽 春气肇分，万类滋荣。惟此祀事，皆象发生。求神以类，式昭至诚。庶几来格，子孙绳绳。

升坛，《正安》 有奕禋宫，在国之南。坛壝既设，威仪孔严。登祀济济，神兮顾瞻。佐我皇祚，宜百斯男。

奠玉币，《嘉安》 青律载阳，有颙颙。祈我繁祉，立子生商。三牲既荐，玉帛是将。克禋克祀，有嘉其祥。

奉俎，《丰安》 祗祓禋坛，洁蠲羊豕。博硕肥腍，爰具牲醴。执事骏奔，肃将俎几。神其顾歆，永锡多子。

青帝位酌献，《祐安》（伏羲、高辛酌献并同） 瑞鬲至止，祀事孔时。酌以清酒，裸献载祗。神具醉止，介我蕃禧。乃占吉梦，维熊维罴。

亚、终献，《文安》 中春涓吉，蒔事禋祠。礼备乐作，笱豆孔时。贰觞毕举，荐献无违。庶几神惠，祥启熊罴。

送神，《理安》 嘉荐令芳，有严禋祀。神来燕娭，亦即醉止。风驭言还，栗然歛起。以祓以除，锡我蕃祉。

景德祀九宫贵神三首

降神，《高安》 倬彼垂象，照临下土。躔次运行，功德周普。九宫即位，惟德是辅。神之至上，皇皇斯覩。

奠玉币，酌献，《嘉安》 灵禋既肃，明神既秩。在国之东，协日之吉。升歌有仪，六变中律。怀和万灵，降兹阴鹭。

送神，《高安》 祗荐有常，惟神无方。回飏整驭，垂休降祥。

元祐祀九宫贵神二首

降神，《景安》（六变） 上天贵神，九宫设位。功德及物，乃秩明祀。望拜紫坛，赫然灵气。奠玉荐币，歆之无愧。

送神，《景安》 天之贵神，推移九宫。厥位靡常，降康则同。来集于坛，顾歆恪恭。歌以送之，飏静旋穹。

绍兴祀九宫贵神十首

降神，《景安》

圜钟为宫 紫阙幽宏，惟神灵尊。辅成泰元，赞役乃坤。曰雨曰暘，缢豫调纷。享荐陨光，蒙祉如屯。

黄钟为角 载阳衍德，农祥孔昭。賁兹元嘏，穰穰黍苗。象舆眇冥，金奏远姚。无闕厥灵，丹衷匪忄。

太簇为徵 于赫九宫，天神之贵。煌煌彪列，下土是莅。幽赞高穹，阴鹭万类。肃若旧典，有严祗事。

姑洗为羽 练时吉良，聿崇明祀。粢盛洁丰，牲硕酒旨。肃唱和声，来燕来止。嘉承天休，賁及含齿。

初献升坛，《正安》 于昭毖祀，周旋有容。历阶将事，趋进鞠躬。改步如初，没阶弥恭。左城右平，陟降雍雍。

太一位奠玉币，《嘉安》 煌煌九宫，照临下土。阴鹭庶类，功施周普。恪修祀典，礼备乐举。嘉玉量币，馨非稷黍（摄提、权星、招摇、天符、青龙、咸池、太阴、天乙位乐曲并同）。

奉俎，《丰安》 灵鉴匪远，诚心肃祗。是烝是享，俎实孔时。礼行乐奏，肸鬯是期。云车风马，神其燕娭。

太一位酌献，《嘉安》 惟天丕冒，彪列九神。财成元化，阴鹭下民。有酒斯旨，登荐苾芬。昭哉降鉴，苒禄来臻（九

位并同)。

亚、终献，《文安》 均调大化，阴鹭下民。骏功有赫，诞举明禋。嘉觴中貳，执事惟寅。清明鬯矣，福祿攸臻。

送神，《景安》 荐献有序，降登无违。礼乐备举，昭格燕娯。云车缥缈，神曰还归。报以景贶，翊我昌期。

卷一百三十四

志第八十七

乐九 乐章三

太庙常享 禘祫 加上徽号
郊前朝享 皇后别庙

建隆以来祀享太庙一十六首

迎神，《礼安》 肃肃清庙，奉祠来诣。格思之灵，如在之祭。克谨威仪，载严容卫。降福孔皆，以克永世。

皇帝行，《隆安》 工祝升阶，宾尸在位。祇达孝思，允修毖祀。显相有仪，克恭乃事。俨恪其容，通此精意。

奠瓚用《瑞木》 木符启瑞，著象成文。于昭大号，协应明君。灵命有属，鸿禧洞分。歌以升荐，休嘉洽闻。

又《驯象》 嘉彼驯象，来归帝乡。南州毓质，中区效祥。仁格巨兽。德柔遐荒。有感斯应，神化无方。

又《玉乌》 素乌爰止，淳精允臧。名符瑞牒，色应金方。洁白容与，翹英奋扬。孝思攸感，皇德逾张。

奉俎，《丰安》 维牺维牲，以粢以烹。植其鞀鼓，洁彼铏羹。孔硕兹俎，于穆厥声。肃雍显相，福祿来成。

酌献僖祖室，《大善》 汤汤洪河，经启长源。郁郁嘉木，挺生本根。大哉崇基，出乎庆门。发祥垂裕，永世贻孙。

顺祖室，《大宁》 元钟九千，生于仲吕。崇台九层，起于累土。赫日之升，《明夷》为主。孝孙作帝，式由祖武。

翼祖室，《大顺》 明明我祖，积德攸宜。肇继瓜瓞，将隆本支。爰资庆绪，式昭帝基。于穆清庙，永洽重熙。

宣祖室，《大庆》 艰难积行，绵长钟庆。同人之时，得主乃定。既叙宗祧，乃修舞咏。经武开先，永昭丕命。

太祖室，《大定》 猗欤太祖，受命于天！化行区宇，功溢简编。武威震耀，文德昭宣。开基垂统，亿万斯年。

太宗室，《大盛》 赫赫皇运，明明太宗。四隩咸暨，一变时雍。睿文炳焕，圣备温恭。千龄万祀，永播笙镛。

饮福，《禧安》 嘉粟旨酒，博腍牲牷。神鉴孔昭，享兹吉蠲。夙夜毖祀，孝以奉先。永锡纯嘏，功格于天。

亚献，《正安》 已象文治，乃观武成。进退可度，威仪克明。

终献，《正安》 《常武》徂征，诗人所称。总干山立，厥象伊疑。

彻豆，《丰安》 肥腍之牲，既析既荐，郁鬯之酒，已酌已献。祝辞亦陈，和奏斯遍。享礼具举，彻其有践。

摄事十三首

降神，《理安》 肃肃清庙，昭事祖祢。粢盛苾芬，四海来祭。皇灵格思，令容有睟。降福孔皆，以克永世。

太尉行，《正安》 裸鬯溥将，宾尸在位。帝德升闻，孝思光被。公卿庶正，傅御师氏。至诚感神，福祿来暨。

奠瓚，《瑞安》 淳清育物，瑞木成文。元气陶冶，非烟郁氛。玄贶昭格，至和所熏。登歌裸献，肸鬯如闻。

奉俎，《丰安》 丽碑割牲，以炰以烹。博硕肥腍，荐羞神明。祖考来格，享于克诚。如闻警咳，式燕以宁。

酌献僖祖室，《大善》 肃肃艺祖，肇基鸿源。权舆光大，燕翼貽孙。载祀惟永，庆流后昆。威灵在天，顾我思存。

顺祖室，《大宁》 思文圣祖，长发其祥。锡羨蕃衍，德厚流光。眷命自天，卜世聿昌。祇肃孝享，降福无疆。

翼祖室，《大顺》 明明我祖，积德累仁。居晦匿曜，迈种惟勤。帝图天锡，辉光日新。寝庙绎绎，昭事同寅。

宣祖室，《大庆》 洸洸我祖，时惟鹰扬。潜德弗耀，发源灵长。肆类配天，永思不忘。来顾来享，百福是将。

太祖室，《大定》 赫赫太祖，受命于天。赤符启运，威加八埏。神武戡难，功无间然。翼翼丕承，亿万斯年。

太宗室，《大盛》 穆穆太宗，与天合德。昧旦丕显，乾乾翼翼。敷佑下民，时帝之力。永怀圣神，孝思罔极。

真宗室，《大明》 煌煌真宗，善继善承。经武耀德，臻于治平。封祀礼乐，丕昭鸿名。陟配文庙，皇图永宁。

彻豆，《丰安》 鼎俎既陈，豆笾既设。金石在庭，工师就列。备物有严，著诚致洁。孝惟时思，礼以《雍》彻。

送神，《理安》 神之来兮风肃然，神之去兮升九天。排

凌兢兮还恍惚，羽旄纷兮萧燔烟。

真宗御制二首

真宗用《万国朝天》 鸿源浚发，睿图诞彰。高明锡羨，累洽延祥。巍巍艺祖。溥率宾王。煌煌文考，区宇大康。珍符昭显，宝历绵长。物性茂遂，民俗阜昌。甫田多稼，禾黍穰穰。含生嘉育，鸟兽跄跄。八紘统域，九服要荒。沐浴惠泽，祇畏典常。隔谷分壤，望斗辨方。并袭冠带，来奉圭璋。峨峨双阙，济济明堂。诸侯执帛，天后当阳。何以辨等？袞衣绣裳。何以褒德？轝车乘黄。声明焕赫，雅颂汪洋。启兹丕绪，祐我无疆。大统斯集，大乐斯扬。俯隆宗祏，仰继穹苍。

亚献、终献《平晋乐》 五代衰替，六合携离。封疆窃据，兵甲竞驰。天顾黎献，涂炭可悲。帝启灵命，浚哲应期。皇祖丕变，金钺俄麾。率土执贄，犷俗来仪。瞻彼大卤，窃此余基。独迷文告，莫畏天威。神宗继统，璿图有辉。尚安蠢尔，罔怀格思。六飞凤驾，万旅奉辞。猷来发咏，不阵行师。云旗先路，壶浆塞岐。天临日照，宸虑通微。前歌后舞，人心悦随。要领自得，智力何施。风移僭冒，政治淳熙。书文混一，盛德咸宜。干戈倒载，振振言归。诞昭七德，永定九围。

真宗告飨六首

告受天书，《瑞安》 宝命自天，鸿禧锡祚。昭晰缘文，氤氲黄素。玄感荐彰，灵休诞布。寅奉珍符，聿怀永慕。

太祖、太宗加上尊谥，《显安》 报贶陟封，聿昭典礼。让德穹厚，归功祖弥。丕显尊称，尽善尽美。寅威孝思，以

介蕃祉。

东封毕，躬谢酌献，《封安》 奕奕清庙，锡羨诒谋。升中神岳，显允皇猷。归格艺祖，昭报灵休。奉先追远，盛德益修。

祀汾阴毕，躬谢酌献，《显安》 于昭列圣，休德清明。威灵如在，享于克诚。报功厚载，馨荐惟精。归格饮至，礼备乐成。

圣祖降，亲告，《瑞安》 于赫圣祖，景灵在天。神游来暨，睟容穆然。诲言昭示，帝胄开先。齐明钦若，延鸿亿年。

六室加谥，《显安》 钦崇太霄，肃奉徽册。大礼克诚，鸿猷有赫。令芳爰荐，明灵斯格。昭谢垂祥，永怀何极。

景祐亲享太庙二首

迎神，《兴安》 追养奉先，纳孝练主。金奏凤鸣，《关雎》乐舞。奠鬯恭神，肥腍展俎。积庆聪明，降景寰宇。

酌献真宗室，《大明》 于穆真皇，宅心道粹。和戎偃革，焕乎文治。操瑞拜图，封天祀地。盛德为宗，烝尝万世。

至和祫享三首

迎神，《兴安》 濡露降霜，永怀孝思。祫食谛叙，再闰之期。歌德咏功，八音播之。歆神惟始，灵其格兹。

奠瓚，《嘉安》 昭穆亲祖，自室徂堂。礼备乐成，肃然裸将。瑟瓚黄流，条鬯芬芳。气达渊泉，神孚来享。

送神，《兴安》 四祖基庆，三后在天。荐侑备成，灵娯其旋。孝孙应嘏，受福永年。送之怀之，明发惻然。

嘉祐祫享二首

迎神，《怀安》 躬兹孝享，礼备乐成。神登于俎，祝导

于祊。展牲肥腍，奏格和平。灵其昭格，肃僾凝情。

送神，《怀安》 灵神归止，光景肃然。福祥裕世，明威在天。孝孙有庆，骏烈推先。佑兹基绪，弥万斯年。

熙宁以后享庙五首

酌献英宗室，《大英》 在宋五世，天子嗣昌。躬发英断，若乾之刚。声容沄沄，被于八荒。垂千万年，永烈有光。

送神，《兴安》 钟鼓惟旅，笾豆孔时。衍我祖宗，既右享之。神亟来止，孝孙之喜。神保聿归，孝孙之思。

禘祫孟享、腊享，宗正卿升殿，《正安》 进退有容，服章有仪。匪亟匪迟，降登孔时。

祫享仁宗，《大和》 于穆仁庙，圣泽滂流。华夷用又，动植蒙休。徽名冠古，奕世垂谋。帝躬裸献，盛典昭修。

英宗，《大康》 赫赫英皇，总提邦纪。浚发神功，恢张圣理。仙驭虽遥，鸿徽不弭。永言孝思，竭诚躬祀。

常祀五享三首

迎神，《兴安》（九变） 奕奕清庙，昭穆定位。霜露增感，粢盛洁祭。神灵来格，福祉攸暨。追孝奉先，本支百世。

太尉奠瓚，《嘉安》 有秩时祀，匪怠匪渎。有来宗主，载祗载肃。厥作裸将，流黄瓚玉。是享是宜，永绥多福。

送神，《兴安》 皇祖皇考，配帝配天。骏奔显相，神保言旋。祝以孝告，嘏以慈宣。去来永慕，宗事惟虔。

绍兴以后时享二十五首

迎神，《兴安》

黄钟为宫 奉先严祀，率礼大经。时思致享，肃荐芳馨。竭诚备物，乐奏和声。真驭来止，熙事克成。

大吕为角 圣灵在天，九关崇深。风马云车，纷其顾临。
拥祥储休，昭答孝心。孝孙受祉，万福是膺。

太簇为徵 嘉承和平，秩祀为先。乃练休辰，祝史告虔。
内心齐明，祀具吉蠲。交际恍惚，如在后前。

应钟为羽 道信于神，神灵燕娭。酒有嘉德，物惟其时。
缓节安歌，乐奏具宜。欣欣乐康，福禄绥之。

奉俎，《丰安》 王假有庙，子孙保光。奉牲以告，玉俎
膏香。专精厉意，神其迪尝。休承灵意，申锡无疆。

初献盥洗，《正安》 恪恭祀典，涓选休成。设洗致洁，
直于东荣。嘉觞祗荐，明德惟馨。祖考来格，享兹孝诚。

升殿，《正安》 冠佩雍容，时惟上公。享于清庙，陟降
弥恭。笾豆静嘉，粢盛洁丰。孝孙有庆，万福来同。

僖祖室酌献，《基命》 于穆文献，自天发祥。肇基明命，
锡羨无疆。子孙千亿，宗社灵长。神之格思，如在洋洋。

宣祖室酌献，《天元》 天启炎历，集我大命。长发其祥，
笃生上圣。夷乱芟荒，乾坤以定。时礼聿修，孝孙有庆。

太祖室酌献，《皇武》 赫赫艺祖，受天明命。威加八紘，
德垂累圣。祀事孔明，有严笙磬。对越在天，延休锡庆。

太宗室酌献，《大定》 明明在上，时维太宗。允武允文，
丕基绍隆。于肃清庙，昭报是丰。皇灵格思，福禄来同。

真宗室酌献，《熙文》 于穆真皇，维烈有光。丕承二后，
奄奠万方。威加戎狄，道格穹苍。歆时禋祀，降福无疆。

仁宗室酌献，《美成》 至哉帝德，乃圣乃神！恭己南面，
天下归仁。历年长久，垂裕后人。礼修旧典，宝命维新。

英宗室酌献，《治隆》 炎基克巩，赫赫英宗。绍休前烈，

仁化弥隆。笃生圣子，尧、汤比踪。烝尝万世，福祿来崇。

神宗室酌献，《大明》 于昭神祖，运抚明昌。肇新百度，克配三王。遐荒底绩，圣武维扬。永言《执竞》，上帝是皇。

哲宗室酌献，《重光》 于皇浚哲，遡骏有声。率时昭考，丕显仪刑。功光大业，道协三灵。永绥厥后，来燕来宁。

徽宗室酌献，《承元》 天锡神圣，徽柔懿恭。垂衣拱手，遵制扬功。配天立极，体道居中。佑我烈考，万福攸同。

钦宗室，《端庆》 于皇钦宗，道备德宏。允恭允俭，克类克明。孝遵前烈，仁翊函生。歆兹肆祀，永燕宗祊。

高宗室，《大德》 于皇时宋，自天保定。高宗受之，再仆景命。绍开中兴，翼善传圣。何千万年，永绥厥庆。

孝宗室，《大伦》 圣人之德，无加于孝。思皇孝宗，履行立教。始终纯诚，非曰笑貌。于万斯年，是则是效。

光宗室，《大和》 维宋洽熙，帝继于理。万姓厚生，三辰顺轨。对时天休，以燕翼子。肃唱和声，神其有喜。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肃肃清庙，于显维德。我祀孔时，我奏有翼。秉翟载骏，有来干戚。神之燕娯，休祥允格。

亚、终献，《文安》 观德宗祏，奕世烈光。有严祀典，粤循旧章。乐谐九变，献举重觴。燕娯如在，戩谷穰穰。

彻豆，《恭安》 礼备乐成，物称诚竭。相维辟公，神人以说。歌《雍》一章，诸宰斯彻。天子万世，无竞维烈。

送神，《兴安》 霜露既降，时思展禋。在天之御，眷然顾歆。乐成礼备，言归靡停。既安既乐，福祿来成。

袷享八首

迎神，《兴安》

黄钟宫 时维孟冬，霜露既零。合食盛礼，以时以行。孝心翼翼，惟神来宁。肃倡斯举，神具是听。

大吕角 于穆孝思，嘉荐维时。诚通兹格，咸来燕娭。神之听之，申锡蕃厘。于万斯年，永保丕基。

太簇徵 于昭孝治，通乎神明。寒暑不忒，熙事备成。牲牷孔硕，黍稷惟馨。以享以祀，来燕来宁。

应钟羽 苾芬孝祀，荐灌肃雍。致力于神，明信咸通。灵之受留，惠我庞鸿。广被万寓，福禄攸同。

初献顺祖，酌献，《大宁》 于赫皇祖，濬发其祥。德盛流远，奕世弥昌。孝孙有庆，嘉荐令芳。神保是享，锡羨无疆。

翼祖酌献，《兴安》 上天眷命，佑我丕基。翼翼皇祖，不耀其辉。积厚流长，福禄攸宜。祀事孔时，曾孙笃之。

光宗室酌献，《大承》 于皇光宗，握符御极。昭哉嗣服，惟仁与德！勤施于民，靡有暇逸。万年之思，永奠宗祏。

送神，《兴安》 合祭大事，因时发天。翼翼孝思，三献礼虔。神兮乐康，飏馭言旋。永神后人，于千万年。

上仁宗、英宗徽号一首

入门升殿，《显安》 于穆仁祖，宠绥万方。执竞英考，迄用成、康。图徽宝册，有烈其光。庶几亿载，与天无疆。

上英宗尊号一首

入门，《正安》 在宋五世，天子神明。群公奉册，乃扬鸿名。金书煌煌，遙昭厥成。思皇多祐，与天同声。

增上神宗徽号一首（哲宗朝制）

升殿，《显安》 于惟祢庙，乃圣乃神。秉文之士，作起惟新。建宫稽古，一视同仁。庶几备号，以享天人。

绍兴十四年奉上徽宗册宝三首

册宝入门，《显安》 于铄徽考，如天莫名。迨兹丕扬，拟纯粹精。温玉镂文，来至于祊。有严奕奕，礼备乐成。

册宝升殿，《显安》 金字煌煌，瑶光灿灿。群工奉之，登此宝殿。对越祖宗，式遵成宪。威灵在天，来止来燕。

上徽号，《显安》 惟精惟一，乃圣乃神。鸿名克扬，茂实斯宾。如禹之功，如尧之仁。孝思永慕，用诏无垠。

淳熙十五年上高宗徽号三首

册宝入门，《显安》 于穆高皇，功德兼隆。称天以谥，初谥未崇。载稽礼典，扬徽垂鸿。涓日之良，登进庙宫。

册宝升殿，《显安》 有璪斯宝，有编斯册。导以麾仗，奏以金石。祗威盛容，煌煌赫赫。臣工奉之，高灵来格。

上徽号，《显安》 中兴之烈，高掩商宗。揖逊之美，放勋比隆。字十有六，拟诸形容。威灵在天，裕后无穷。

庆元三年奉上孝宗徽号三首

册宝入门，《显安》 巍巍孝庙，圣德天通。同符艺祖，克绍高宗。有仪有册，载推载崇。镂玉绳金，登奉祔宫。

册宝升殿，《显安》 文金晶荧，册玉辉润。统绍乎尧，德全于舜。勤崇推高，子孝孙顺。冠德百王，万年垂训。

上徽号，《显安》 金石充庭，珩璜在列。绘画乾坤，形容日月。巍巍功德，显显谟烈。垂亿万年，鸿徽昭揭。

高宗郊祀前朝享太庙三十首

皇帝入门，《乾安》（后还前殿并同）于皇我后，祗戒专

精。假于有庙，祖考是承。趋进惟肃，僾思惟诚。神之听之，来燕来宁。

皇帝升殿、《乾安》（诣室、降殿并同）皇皇大宫，丕显于穆。休德昭清，元气回复。芝叶蔓茂，桂华冯翼。孝孙假斯，受兹介福。

盥洗，《乾安》 维皇齐精，饾假于庙。观盥之初，惟以洁告。衍承祖宗，恤祀昭孝。诚心有孚，介福斯报。

迎神，《兴安》 柜鬯既将，黄钟具奏。肃我祖考，祇栗以俟。监观于兹，云车来下。

尚书奉俎，《丰安》 有硕其牲，登于大房。肃展以享，庶几迪尝。匪腍是告，我民其康。保艾尔后，垂休无疆。

皇帝再盥洗，《乾安》 盥至于再，洁诚愈孚。帝用祇荐，灵咸嘉虞。腾歌胥欢，会于轩朱。观厥颙若，受福之符。

僖祖室酌献，《基命》 思文僖祖，基德之元。皇武大之，受命于天。积厚流光，不已其传。曾孙笃之，于万斯年。

翼祖室酌献，《大顺》 天命有开，维仁是依。乃眷冀邦，于以顾之。其顾伊何？发祥肇基。施于孙子，虔奉孝思。

宣祖室，《天元》 昭哉皇祖，源深流长！雕戈圭瓚，休有烈光。天祐潜德，继世其昌。永怀积累，嘉荐令芳。

太祖室，《皇武》 为民请命，皇祖赫临。天地并祝，亿万同心。造邦以德，介福宜深。挹彼惟旨，真游居歆。

太宗室，《大定》 皇矣太宗，嗣服平成！益奋神旅，再征不庭。文武秉德，仁孝克明。以圣传圣，对越紫清。

真宗室，《熙文》 思文真宗，体道之崇。懔威赫灵，遵制扬功。真符鼎来，告成登封。盛德百世，于昭无穷。

仁宗室，《美成》（徽宗御制） 仁德如天，遍覆无偏。功济九有，恩涵八埏。齐民受康，朝野晏然。击壤歌谣，四十二年。

英宗室，《治隆》 穆穆英宗，持盈守成。世德作求，是缵是承。齐家睦族，偃武恢文。于荐清酤，酌之欣欣。

神宗室，《大明》 烝哉维后，继明体神！稽古行道，文物一新。润色鸿业，垂裕后人。灵旂沛然，来燕来宁。

哲宗室，《重光》 明哲煌煌，照临无疆。绍述先志，寔宣重光。诒谋燕翼，率由旧章。苾芬孝祀，降福穰穰。

徽宗室，《承元》（御制） 于皇烈考，道化圣神。尧聪舜孝，文恬武忻。命子出震，遗骏上宾。罔极之哀，有古莫伦。

降殿，《乾安》 明德惟馨，进止回复。褫袞安恭，严若惟谷。诚意昭融，群工袂属。成此禋容，生乎齐肃。

入小次，《乾安》 于皇我后，祇戒专精。躬制声诗，文思聪明。雍容戾止，玉立端诚。神听如在，福祿来宁。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八音谐律，缀兆充庭。进旅退旅，肃恭和平。盛荐祖宗，灵监昭升。象功崇德，邇观厥成。

亚献，《正安》 威神在天，享于克诚。申以贰觞，式昭德馨。笾豆孔嘉，乐舞具陈。庶几是听，福祿来成。

终献，《正安》 疏幂三举，诚意一纯。孰陪予祀，公族振振。神具醉止，燕娯窈冥。于万斯年，绥我思成。

皇帝出小次，《乾安》 夙戒告备，礼节俯成。妥侑惟乾，氛氲夜澄。有严有翼，列圣灵承。于穆清閼，肃肃无声。

皇帝再升殿诣饮福位，《乾安》 维皇亲享，至再至三。

礼备乐奏，层陛森严。粢盛芳洁，酒醴旨甘。云车风马，从卫观瞻。

饮福，《禧安》 赫赫明明，维祖维宗。鉴于文孙，维德之同。日靖四方，亦同其功。亿万斯年，以承家邦。

还位，《乾安》 帝既临享，步武鸣鸾。陟降规矩，颺昂周旋。登歌一再，典礼莫愆。神之听之，祉福绵绵。

尚书彻豆，《丰安》 熙事即成，嘉筮告彻。洋洋来临，蔼蔼布列。配帝其功，在天对越。允集丛厘，万邦和悦。

送神，《兴安》 神之来游，风马云车。淹留仿佛，顾瞻欻歔。神之还归，钧天帝居。监观于下，何福不除！

降殿，《乾安》 于皇上天，钦哉成命。集于冲人，丕承列圣。爰熙紫坛，于庙告庆。肸鬯潜通，休祥荐应。

还大次，《乾安》 盛德丰功，一祖六宗。钦翼燕诒，禋享是崇。厉意齐精，假庙惟恭。率礼周旋，福禄来同。

宁宗朝享三十五首

皇帝入门，《乾安》 王假有庙。四极骏奔。鼎俎宵严，虞簋云屯。积厚流广，德隆庆蕃。是则是绳，保我子孙。

升殿，《乾安》 于穆清宫，奕奕孔硕。芝茎蔓秀，桂华冯翼。八簋登列，六瑚贲室。皇代拥庆，启佑千亿。

盥洗，《乾安》 天一以清，地一以宁。维皇精专，承神明灵。娥御堕津，渎祗扬溟。盥事允严，先祖是听。

诣室，《乾安》 丹楹云深，芳勺宵奠。乐华淳鬯，礼文炳绚。有容有仪，载肃载见。维时缉熙，世世以燕。

还位，《乾安》 旅楹有闲，人神允叶。福以德昭，飨以诚接。六乐宣扬，百礼炜烨。对越在天，流祚万叶。

迎神，《兴安》（九变）。

黄钟为宫 《咸》、《英》备乐，簋席列肆。诗歌安世，声叶皇雅。翠旗羽盖，云车风马。神其来兮，以燕以下。

大吕为角 勾陈旦辟，闾阖夜分。軫风挟月，车驷凌云。瑞景晙霭，神光耀煜。神其来兮，以留以忻。

太簇为徵 穆穆紫幄，璜璜清宫。《旱麓》流咏，《鳧鹭》叶工。道闳诒燕，业绵垂鸿。神其来兮，以康以崇。

应钟为羽 文以谟显，武以烈承。圣训之保，祖武之绳。有肃孝假，式严衍烝。神其来兮，以宜以宁。

捧俎，《丰安》 簋豆荐牲，钶筯实馈。其俎孔庶，吉蠲为饔。惟德达馨，以忱以贵。神既佑享，祉贶来暨。

再诣盥洗，《乾安》 精粹象天，明清鉴月。再御兹盥，益致其洁。齐容颙若，诚意洞彻。百礼允洽。率礼不越。

真宗室，《熙文》 天地熙泰，跻时升平。阐符建坛，声容文明。君臣麋载，夷夏肃清。本支百世，持盈守成。

仁宗室，《美成》 在宋四世，天子圣神。用贤致治，约已裕民。海内富庶，裔夷肃宾。四十二年，尧、舜之仁。

英宗室，《治隆》 明明英后，仁孝俭恭。丕显丕承，增光祖宗。继志述事，遵制扬功。万邦作孚，盛德形容。

神宗室，《大明》 厉精基治，大哉乾刚！信赏必罚，内修外攘。礼乐法理，号令文章。作新之功，度越百王。

哲宗室，《重光》 于皇我宋，世有哲明。元祐用人，遯骏有声。绍述先志，思监于成。受天之祜，王配于京。

徽宗室，《承元》 帝抚熙运，晏粲协期。礼明乐备，文恬武嬉。道光授受，谋深燕诒。骏命不易，子孙保之。

钦宗室，《端庆》 显显令主，辉光日新。奉亲以孝，绥下以仁。兢兢业业，诞保庶民。于穆不已，之德之纯。

高宗室，《大德》 昊天有命，中兴复古。治定功成，修文偃武。德隆商宗，业闳汉祖。付托得人，系尧之绪。

孝宗室，《大伦》 艺祖有孙，聪睿神武。绍兴受禅，归尊于父。行道袭爵，百度修举。圣德曰孝，光于千古。

光宗室，《大和》 维宋治熙，帝继于理。万姓厚生，三辰顺轨。对时天休，以燕翼子。肃唱和声，神其有喜。

还位，《乾安》 在周之庭，设业设虞。酒醴惟醕，尔殽伊脯。帝觞毕勺，天步旋举。丕显丕承，念兹皇祖。

降殿，《乾安》 黼幄蝉娟，飏旂宁燕。尊彝献裸，瑚簋陈荐。眎仪天旋，淳音《韶》变。迺求厥宁，福禄流美。

入小次，《乾安》 皇容肃祗，天步舒迟。对越惟恭，敬事不遗。陟降蒞止，永言孝思。上帝临女，日监于兹。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明庭承神，鞀磬祝敌。玉梢饰歌，佾缀维旅。既肖厥文，复象乃武。祖德宗功，惟帝时举。

亚献，《正安》 尊罍星陈，壘幂云舒。来贰变觴，玉珮琤琚。相予严祀，秉德有初。对扬王休，何福不除！

终献，《正安》 秉德翼翼，显相肃邕。疏幂三举，诚意益恭。光烛黼绣，和流笙镛。子孙众多，福禄来从。

出小次，《乾安》 庙楹邃严，夜景藻清。文物炳彪，礼仪熙成。帷宫载敞，珮珩有声。帝复对越，将受厥明。

再升殿，《乾安》 明明维后，诒厥孙谋。系隆我汉，陈锡哉周。以孝以飡，世德作求。介以繁祉，万邦咸休。

饮福，《乾安》 玉瓚黄流，有飮其香。来假来享，降福穰穰。我应受之，汤孙之将。有百斯男，福祿无疆。

还位，《乾安》 圣图广大，宗祊光辉。假于有庙，帝命不违。僾若有慕，夙夜畏威。嘉乐君子，福祿祁祁。

彻豆，《丰安》 升饌有章，卒食攸序。庭锵金奏，凯收铏筥。其献惟成，其俊维旅。礼洽庆流，皇祖之祜。

送神，《兴安》 珠幄煇黄，神既燕娭。监观于下，福祿来宜。云车风马，神保聿归。启佑我后，福祿来为。

降殿，《乾安》 圣有谟训，诒谋燕翼。奉天酌祖，万世维则。维皇孝熙，乾乾夕惕。礼既式旋，惟福之锡。

还大次，《乾安》 王假有庙，对越在天。帷宫旋御，率礼不愆。泰畤展祠，云阳奉瑄。齐居精明，益用告虔。

理宗朝享三首

皇帝升降，《乾安》 于皇祖宗，清庙奕奕。威灵在天，不显惟德。垂裕鸿延，诒谋燕翼。孝孙格斯，受祉罔极。

迎神，《兴安》，九奏 柜鬯既将，黄钟具奏。瞻望真游，僾若有慕。于皇列圣，在帝左右。云车具来，以妥以侑。

宁宗室，《大安》 帝德之休，恭俭渊懿。三十一年，谨终如始。升祔在宫，祖功并美。民怀有仁，何千万世。

高宗祀明堂前朝享太庙二十一首

皇帝入门，《乾安》 于皇我后，祗戒专精。齐肃有容，祖考是承。造次匪懈，孝思纯诚。神听有格，福祿来宁。

升殿，《乾安》 肃哉清宫，煇珠照幄！神之来思，八音振作。赤舄龙章，奉玉惟恪。匪今斯今，先民时若。

盥洗，《乾安》 于皇维后，观盥之初。精意昭著，既顺

既愉。圭鬯承祀，卿士咸趋。目视心化，四方其孚。

迎神，《兴安》 涓选休成，祖考是享。夙夜专精，求诸惚恍。洋洋在上，惟神之仰。鬯矣清明，应之如响。

捧俎，《丰安》 来相于庭，鸣鏜鏜。奉牲而告，登彼雕房。非牲之备，民庶是康。神依民听，上帝斯皇。

僖祖室酌献，《基命》 何庆之长？实兆于商。由商太戊，子孙其昌。皇基成命，宋道用光。诒厥孙谋，膺受四方。

翼祖室，《大顺》 上帝监观，维仁是依。继世修德，皇心顾之。其顾伊何？在彼冀方。施于子孙，降福穰穰。

宣祖室酌献，《天元》 昭哉皇祖，骏发其祥！雕戈圭瓚，盛烈载扬。天锡宝符，俾炽而昌。神圣应期，赫然垂光。

太祖室，《皇武》 猗欤皇祖，下民攸归！膺帝之命，龙翔太微。戎车雷动，天地清夷。峨峨奉璋，万世无违。

太宗室，《大定》 煌煌神武，再御戎轩。时惠南土，旋定太原。车书混同，声教布宣。维天佑之，亿万斯年。

真宗室，《熙文》 于皇真宗，体道之崇。游心物外，应迹寰中。四方既同，化民以躬。清净无为，盛德之容。

仁宗室曲同郊祀。（送神亦同）。

英宗室，《治隆》 噫我大君，嗣世修文！维文维武，謏继虞勋。天锡丕祚，施于后昆。于荐清醑，酌之欣欣。

神宗室，《大明》 烝哉维后，继明体神！宪章文、武，宜民宜人。经世之道，功格于天。子孙严祀，无穷之传。

哲宗室，《重光》 明哲煌煌，照临无疆。丕承先志，嘉靖多方。朝廷尊荣，民庶乐康。珍符来应，锡兹重光。

徽宗室，《承元》 圣考巍巍，光绍丕基。礼隆乐备，时

维纯熙。天仁兼覆，皇化无为。功成弗处，心潜希夷。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作乐合祖，篚簋在庭。众奏具举，肃邕和鸣。神灵来格，庶几是听。皦绎以终，永观厥成。

亚献，《正安》 威神在天，来格于诚。既载清酤，有闻无声。相予熙事，时赖宗英。肃肃邕邕，允协思成。

终献，《正安》 疏幂三举，诚意一纯。孰陪予祀，公族振振。明灵来娯，乐舞具陈。奉神所佑，昭孝息民。

饮福，《禧安》 赫赫明明，德与天通。施于孙子，福禄攸同。日靖四方，民和年丰。有秩斯祜，申锡无穷。

彻豆，《丰安》 歆我齐明，威德如存。牲牷是享，圭玉其温。群公执事，亦既骏奔。礼成告彻，咸福黎元。

还大次，《乾安》 神明既交，恍若有承。钦翼齐庄，福禄具膺。王业是兴，祖武是绳。佑我亿年，以莫不增。

孝宗明堂前享太庙三首

徽宗室酌献，《承元》 明明徽祖，抚世升平。制礼作乐，发政施仁。圣灵在天，德泽在民。亿万斯年，保佑后人。

高宗室，《大德》 于皇时宋，自天保定。高宗受之，再仆景命。绍开中兴，翼善傅圣。何千万年，永绥厥庆。

还大次，《乾安》 礼既行矣，乐既成矣。维祖维妣，安且宁矣。皇举玉趾，佩锵鸣矣。拜祝总章，于厥明矣。

理宗明堂前朝享二首

宁宗室奠币，《定安》 皇矣昭考，圣灵在天！称秩宗祀，有严恭先。奉币以荐，见之僊然。仁深泽厚，厥光以延。

酌献，《考安》 假哉皇考，必世后仁！嘉靖我邦，与物

皆春。之纯之德，克配穹旻。余庆渊如，佑我后人。

皇后庙十五首

迎神，《肃安》 闕宫翼翼，雅乐洋洋。牲器肃设，几筵用张。饰以明备，秩其令芳。神兮来格，风动云翔。

太尉行，《舒安》 服章观象，山龙是则。容止跼跼，威仪翼翼。

司徒捧俎，《丰安》（彻同） 格恭奉祀，祗荐牺牲。九成爰奏，有俎斯盈。

酌献孝明皇后室，《惠安》 祀事孔明，庙室惟肃。鏐登笾豆，金石丝竹。既灌既荐，允恭允穆。奉神如在，以介景福。

孝惠皇后室，《奉安》 初阳作配，内助惟贤。柔顺中积，英徽外宣。神宫有恤，明祀惟虔。歆诚降祐，于万斯年。

孝章皇后室，《懿安》 猗那淑圣，象应资生。配天作合，与日齐明。椒宫垂范，彤史扬名。聿修毖祀，永奉粢盛。

懿德皇后室，《顺安》 王门稟庆，帝族惟贤。功存内治，德协静专。流芳图史，垂范纁纁。新庙有恤，祀礼昭然。

淑德皇后室，《嘉安》 明明英媛，备备椒庭。笾豆有践，黍稷匪馨。静嘉致荐，容与昭灵。精意以达，顾享来宁。

庄穆皇后室，《理安》 曾孙袭庆，柔祗育德。正位居体，其仪不忒。教被宫壶，化行邦国。祝史正辞，垂裕无极。

庄怀皇后室，《永安》 淑德昭著，至乐和平。登豆在列，膋香荐诚。六变合礼，八音谐声。穰穰景福，佑我休明。

元德皇后庙，《兴安》 为太宗后，为天下母。诞圣继明，

膺乾作主。玉振金相，兰芬桂芳。于万斯年，永奉烝尝。

饮福，《禧安》 彝尊鬯酒，庆佑遂行。介以纯嘏，允答明诚。

亚献，《恭安》 宗臣率礼，步玉锵锵。吉蠲斯献，百禄是将。

终献，《顺安》 荐献有终，礼容斯穆。以奉嘉觞，以膺多福。

送神，《归安》 明禋告毕，灵輅难留。升云杳邈，整驭优游。诚深嘉栗，礼罄钦修。丰融垂佑，以永洪休。

景祐以后乐章六首

章献明肃皇太后室奠瓚，《达安》 肃肃闕宫，顺时荐事。郁鬯馨香，如见于位。

酌献，《厚安》 祥标曾麓，德合方仪。万方展养，九御蒙慈。孝恭祲祐，美播声诗。淑灵顾享，申锡维祺。

章懿皇太后室奠瓚，《报安》 青金玉瓚，裸将于京。永怀罔极，夙夜齐明。

酌献，《衍安》 翊佑先朝，章明壶教。淑顺谦勤，徽音在劭。树风不止，劬劳匪报。黍稷令芳，嘏兹乃告。

奉慈庙章惠皇太后室奠瓚，《翕安》 裸圭既陈，酌鬯斯醇。音容仿佛，奠献惟寅。

酌献，《昌安》 内辅先猷，夙昭壶则。保佑之劳，慈惠其德。荣养有终，芳风无极。享献闕宫，载怀凄恻。

真宗汾阴礼毕，亲谢元德皇后室三首

迎神，《肃安》 闕宫奕奕，《韶》乐洋洋。牲币虔布，几筵肃张。醴泉淳美，嘉肴洁香。俟神来格，降彼帝乡。

奉俎，《丰安》 乐铿金石，俎奉牺牲。九成斯奏，五教爰行。

送神，《理安》 鸾骖复整，鹤驾难留。白云缥缈，紫府深幽。庙虽载止，神无不游。垂佑皇宋，以永鸿休。

元德皇后升祔一首

《显安》之曲 显矣皇妣，德侔柔祇！升祔太室，协礼之宜。耀彼实册，列之尊彝。惟诚是厚，永佑庆基。

崇恩太后升祔十四首

入门，《显安》 倪天生德，作配元符。仪刑壶则，辅佐帝图。登崇庙祔，勒号璠玕。烝尝亿载，皇极之扶。

神主升殿，《显安》 曰嫔于京，天作之配。进贤审官，克勤其志。于穆清庙，本仁祖义。亿万斯年，神灵攸暨。

迎神，《兴安》四章

黄钟宫二奏 闋宫有恤，堂筵屹崇。灵徽匪遐，精诚感通。苾芬维时，登兹明祀。冷然云车，有来其馭。

大吕角二奏 羽旌风翔，翠蕤飘举。俨其音徽，登兹位处。笙镛始奏，合止祝敌。是享是宜，永求伊祜。

太簇徵二奏 枚枚闋宫，鼎俎肆陈。烝畀明灵，登其嘉新。鼓钟既戒，旨酒既醇。攸介攸止，纯禧荐臻。

应钟羽二奏 旨酒嘉肴，于登于豆。是享是宜，乐既合奏。衍我懿德，执事温恭。灵兮允格，有翼其从。

疊洗，《嘉安》 列爵陈俎，芬芳和羹。撝金击石，洋洋和声。礼行伊始，我德惟明。既盥而往，于昭斯诚。

升降殿，《熙安》 笙箫纷如，陟彼庙庭。锵锵佩玉，怀兹先灵。神保聿止，音容杳冥。繁禧是介，万年惟宁。

酌献，《兹安》邕邕玉佩，清酤惟良。粢盛具列，有飫其香。怀其徽范，德洽无疆。于兹燕止，降福穰穰。

亚献，《神安》 嫔于潜邸，爰正坤仪。《关雎》化被，《思齐》名垂。柔德益茂，家邦以熙。皇心追崇，永羞牲粢。

退文舞、进武舞，《昭安》 翩然干戚，扬庭陈阶。文以经纬，武以威怀。其张其弛，节与音谐。迄兹献享，妥灵绥来。

终献，《仪安》 珎璜之贵，禕褊之尊。天作之合，内治慈温。元良钟庆，祉福乾坤。以享以祀，事亡如存。

彻豆，《成安》 锵洋纯绎，于论鼓钟。周旋陟降，齐庄肃容。维曩既旨，维筮伊丰。歌彻以《雍》，介福来崇。

送神，《兴安》 黍稷维馨，虞业充庭。既钦既戒，灵心是承。顾予烝尝，言从之迈。申锡无疆，是用大介。

上册宝十三首

册宝入门，《隆安》 威仪皇止，庶尹在庭。爰举徽章，遡观厥成。勒崇扬休，写之琼瑛。迄于万祀，发闻惟馨。

册宝升殿，《崇安》 有犹有言，顺承天则。聿崇号名，再扬典册。朱英宝函，左右翼翼。千秋万岁，保兹无极。

迎神，《歆安》

黄钟宫 笱豆大房，牺尊将将。馨香既登，明灵迪尝。其乐伊何？吹笙鼓簧。灵来燕娯，降福无疆。

大吕角二奏 吉蠲惟时，礼仪既备。奉璋峨峨，群公在位。神之格思，永锡尔类。展彼令德，于焉来暨。

太簇徵二奏 雍雍在宫，翼翼在庭。显相休嘉，肃雍和鸣。神嗜饮食，明德惟馨。绥我思成，式燕以宁。

应钟羽二奏 牺牲既成，笱豆有楚。攄金击石，式歌且舞。追怀懿德，令闻令仪。灵兮来格，是享是宜。

盥洗，《嘉安》 嘉肴旨酒，洁粢丰盛。既盥而往，以我齐明。有孚颙若，黍稷非馨。神之格思，享于克诚。

升降，《熙安》 佩玉锵锵，其来雍雍。陟降孔时，步武有容。恪兹祀事，神罔时恫。绥我邦家，福禄来崇。

酌献，《明安》 旨酒嘉栗，有飴其香。衍我淑灵，歆此令芳。德贻彤管，号正椒房。神具醉止，降福穰穰。

退文舞、进武舞，《昭安》 箫翟既陈，干戚斯扬。进旅退旅。一弛一张。其仪不忒，容服有光。以宴以娯，德音不忘。

亚、终献，《和安》 望高六宫，位应四星。辅佐君子，警戒相成。褱衣褒崇，琛册追荣。于以奠之，有椒其馨。

彻豆，《成安》 濯濯其英，殖殖其庭。有来群工，賁我思成。嘉肴既将，旨酒既清。《雍》彻不迟，福禄来宁。

送神，《歆安》 礼仪既备，神保聿归。洋洋在上，不可度思。神之来兮，肸蚺之随。神之去兮，休嘉是贻。

上钦成皇后册宾六首

入门升殿，《显安》 上帝锡羨，寔生婉淑。辅佐神皇，宠膺天禄。诞育泰陵，劬劳顾复。于昭徽音，久而弥郁。

迎神，《歆安》 于显惟德，徽柔懿明。嫔于初载，有闻惟馨。肆我鼓钟，万舞在庭。神保是格，来止来宁。

盥洗，《嘉安》 有炜柔仪，率履不越。惠于初终，既明且达。我将我享，相盥乃登。胡臭亶时，攸介攸宁！

升降，《熙安》 苾苾其芳，毳毳维旅。陟降孔时，有秩

斯所。雍容内化，维神之明。明则不渝，绥我思成。

酌献，《明安》 天维显思，有相于内。右贤去邪，夙夜儆戒。猗欤追册，重翟祔衣。既右享之，百世是仪。

亚、终献，《和安》 酌彼玉瓚，有椒其馨。醑假无言，雍容在庭。生莫与崇，于赫厥声。祀事孔明，神格是听。

上明达皇后册宝五首

迎神，《歆安》 恭俭宜家，柔顺承天。德昭彤管，忧在进贤。宝册褱翟，追荣寿原。四时裸享，何千万年。

酌献，《明安》 清宫有严，广乐在庭。钟鼓管磬，九变既成。缩茅以献，洁粢惟馨。灵游可想，来燕来宁。

退文舞、进武舞，《昭安》 秉翟竣事，万舞撝金。总干挥戚，节以鼓音。礼容有炜，肸蚺来歆。淑灵是听，雅奏愔愔。

彻豆，《成安》 登献罔愆，俎豆斯彻。神具醉止，礼终乐阕。御事既退，珊珊佩玦。介我繁祉，歆此蠲洁。

送神，《歆安》 备成熙事，虚徐翠楹。神保聿归，云车夙征。鉴我休德，神交惚恍。留祉降祥，千秋是享。

绍兴别庙乐歌五首

升殿，《崇安》 新庙肃肃，蒔事以时。陟降阶墀，雍容有仪。鞠躬周旋，罔敢不祗。祝史正辞，灵其格思。

奉俎，《肃安》 肇严庙祀，爰图遗芳。物必称德，或陈或将。有缛其仪，有苾其香。灵兮来下，割烹是尝。

懿节皇后室酌献，《明安》 曾沙表庆，正位椒庭。徽音杳邈，宫壶仪刑。虔修祀事，清酌惟馨。缩以包茅，昭格明灵。

亚、终献，《嘉安》 霄汉月堕，郊原露晞。徽音如在，延佇来归。有酒既清，累觞载祗。神具醉止，燕衍怡怡。

彻豆，《宁安》 仙驭弗返，眇邈清都。荐此嘉殽，即丰既腴。奠享有成，鼓乐愉愉。彻我豆筵，率礼无逾。

乾道别庙乐歌三首

诣庙，《乾安》 涓选休辰，于秋之杪。既齐既戒，爰假祖庙。有恤仪坤，旧章是徼。享祀奚为？天子纯孝。

升殿，《乾安》 宗祀九筵，先荐閼宫。陟自东阶，煌煌袞龙。于穆圣善，监兹礼容。是享是宜，介福无穷。

懿节皇后室酌献，《歆安》 丕显文母，厚德维坤。仙驭虽邈，徽音固存。瑟彼玉瓚，酌此郁尊。简简穰穰，裕我后昆。

绍熙别庙二首

安穆皇后室酌献，《歆安》 祥发倪天，符彰梦日。有怀慈容，孝享庙室。泰尊是酌，旨酒嘉栗。灵其格思，祚以元吉。

安恭皇后室酌献，《歆安》 美咏河洲，德嫔妣汭。徽音如存，肇修祀事。缩以包茅，酌以醴齐。灵来顾歆，降福攸备。

绍兴二十九年显仁皇后祔庙一首

酌献，《歆安》 恭惟圣母，跻祔孔时。陈羞宗祏，徽福坤仪。钟鼓惟序，牲玉载祗。于皇来格，永介丕基。

开禧三年成肃皇后祔庙一首

酌献，《歆安》 天合重华，内治昭融。承承继继，保佑恩隆。归从阜陵，登祔太宫。燕我后人，福祿来崇。

卷一百三十五

志第八十八

乐十 乐章四

朝谒玉清昭应宫 太清宫 朝享景灵宫
封禅 祀汾阴 奉天书 祭九鼎

真宗奉圣祖玉清昭应宫御制十一首

降圣，《真安》 巍巍真宇，奕奕殊庭。规模太紫，炳焕丹青。元命祇答，大猷是经。多仪有践，丕应无形。肆设金石，声闻杳冥。佇回飚驭，永祐基扃。

奉香，《灵安》 芳气上浹，飚驭下临。绍承丕绪，永励精明。氤氲成雾，葱郁垂阴。虔恭对越，介祉攸钦。

奉饌，《吉安》 发祥有自，介福无疆。纷纶丕应，保佑下方。嘉荐斯备，雅奏具扬。寅威洞达，监眄昭章。

玉皇位酌献，《庆安》 无体之体，强名之名。监观万寓。统治九清。真期保佑，瑞命昭明。乾乾翼翼，祇答财成。

圣祖位酌献，《庆安》 于昭灵贶，诞启鸿源。功济庶汇，庆流后昆。兰肴登俎，桂酒盈尊。俯回飚驾，永庇云孙。

太祖位酌献，《庆安》 赫赫艺祖，受命高穹。威加海外，化浹区中。发祥宗祏，锡祐眇冲。钦承积德，励翼精衷。

太宗位酌献，《庆安》 明明文考，储精上苍。礼乐明备，溥率宾王。功德累洽，历数会昌。孝思罔极，丕祐无疆。

亚、终献，《冲安》 太初非有体，至道本无声。降迹临下土，成功陟上清。至仁敦动植，丕绪启宗祊。紫禁承来格，鸿基保永宁。发祥垂诞告，致孝荐崇名。广乐神钦奉，储休固太平。

饮福，《庆安》 明明始祖，诞启庆基。翼翼后嗣，虔奉孝思。精洁斯达，祉福咸宜。于以报祝，于以受釐。

彻饌，《吉安》 雕俎在御，飏驾闻声。真游斯降，旨酒斯盈。大乐云阁，大礼云成。彻彼常荐，罄此明诚。

送圣，《真安》 精心既达，真游允臻。礼容斯举，福应惟醇。将整仙驭，言还上旻。永存嘉祝，用泰烝民。

迎奉圣像四首（并用《庆安》）

玉皇位 玉虚上帝，金像睟容。宅真云构，练日龟从。维皇对越，率礼寅恭。灵心丕应，福禄来崇。

圣祖位 总化在天，保昌厥绪。降格皇闱，琼轮载御。藻仗星陈，睟容金铸。佑我庆基，宅兹灵宇。

太祖位 烝哉大君，聿怀帝祖！谟范真仪，奉尊灵宇。至感祥开，洪辉物睹。瞻谒尽恭，飞英率土。

太宗位 于显神宗，德洽区中。祥金烁冶，范兹睟容。殊庭胥宇，备物致恭。明威有赫，降福来同。

王清昭应宫上尊号三首

奉告，《隆安》 登隆妙号，钦翼渊宗。茂宣德礼，有恪其容。奉璋升荐，垂佩弥恭。扬休咏美，以间笙镛。

太初殿奉册宝，《登安》 皇灵垂祐，洪福弥隆。祗率绵

寓，洁祀真容。严恭奉册，对越清躬。睟容肃穆，懿号尊崇。礼盛乐举，福禄来同。

二圣殿奉绛纱袍，《登安》 赫赫列圣，威德巍然。彤彤灵宇，睟仪在焉。奉以龙袞，被之象天。重庆宗稷，亿万斯年。

太尉奉圣号册宝，《真安》 上旻降监，介祉实繁。邦家修报，妙道归尊。增名霄极，奉册灵轩。茂宣圣典，永祐黎元。

宝册升殿，《大安》 图书昭锡，典礼绍成。烝民何幸，教父储灵。钦承景贶，祇奉崇名。臻虔宝册，垂祐基扃。

降神，《真安》 犹龙之圣，降生厉乡。教流清静，道符混茫。大君肃谒，盛仪允臧。森罗羽卫，躬荐萧芗。簪绂济济，钟石洋洋。高真至止，介福诞祥。

奉玉帛，《灵安》 琳宫奕奕，黼坐煌煌。玉帛成礼，飚馭延祥。鸿仪有则，景福无疆。嘉应昭协，丕犹诞扬。

奉饌，《吉安》 金奏以谐，飚游斯格。灵监章明，皇心励翼。肃奉雕俎，来升彩席。享德有孚，凝禧无斁。

酌献，《大安》 钦崇至道，肃谒殊庭。顺风而拜，明德惟馨。飚馭来格，尊酒斯盈。是酌是献，心通杳冥。

饮福，《大安》 彼涡之壤，指李之区。千乘万骑，来朝密都。躬陈芳荐，款接仙輿。饮酒受福，永耀鸿图。

亚、终献，《正安》 邈矣道祖，冥几惚恍！常德不离，至真无象。引位清穹，降祥神壤。酌醴荐诚，控飚来享。

送神，《真安》 醴盏在户，金奏在庭。笱豆有践，黍稷非馨。义尽蠲洁，诚通杳冥。言旋风驪，祚我修龄。

太极观奉册宝一首

《登安》之曲 荐号穹冥，登名祖祢。陟配阳郊，协宣典礼。感电灵区，诞圣鸿懿。册宝斯陈，福祿来暨。

景灵宫奉册宝一首

《登安》之曲 穆穆真宗，锡羨蕃昌。飏轮临跸，淳诲洞彰。虔崇懿号，祇答景祥。至诚致享，降福无疆。

景祐元年亲享景灵宫二首

降真，《太安》 真馆奉币，洁齐致馨。灵因斯格，社稷庆宁。

送真，《太安》 椒浆尊享，珍饌精祈。睟容杳邈，瑶辂霞飞。

大观三年朝献景灵宫二首

奉饌，《吉安》 威灵洋洋，靡有常向。于惟钦承，来假来飨。博硕芬香，是烝是享。奉器有虔，载德无爽。尔牲既充，是烹是肆。尔肴既具，是羞是馈。非物之重，惟德之备。神之格思，歆我精意。

高宗郊前朝献景灵宫二十一首

皇帝入门，《乾安》 维皇齐居，承神其初。颙颙昂昂，龙步云趋。景钟铿如，肃覲清都。肸鬻之交，神人用孚。

升殿，《乾安》 帝既临享，罄兹精意。对越在天，爰升紫陛。孔容翼翼，保承丕绪。孝奉天仪，永锡尔类。

降圣，《太安》 惟德馨香，升闻八方。粤神临之，来从帝乡。万灵景卫，有烨其光。监我精纯，降福穰穰。

盥洗，《乾安》 斋居皇皇，琼琚锵锵。承祭之初，其如

在旁。挹彼注兹，储禧迎祥。神之听之，欣欣乐康。

圣祖位，《乾安》 涓选休辰，有事嘉荐。琅琅琼珮，陟降岩殿。其陟伊何？币玉斯奠。周旋中礼，千亿储羨。

圣祖位奉玉币，《灵安》 上灵始祖，云景元尊。严祀夙展，六乐朱轩。明玉之洁，丰帛之温。畅乃继序，承德不愆。

还位，《乾安》 我后临飨，奠币攸毕。式旋其趋，渠度有式。礼容斋庄，孝思纯实。天休滋至，时万时亿。

奉饌，《吉安》 百职骏奔，来相于庭。奉盛以告，登兹芳馨。际天蟠地，默运三灵。神兮来歆，祚我休平。

再盥洗，《乾安》 有严大礼，对时休明。情文则粲，黜洁必清。再临观盥，以专以精。真游来格，永观厥成。

再诣圣祖位，《乾安》 于赫炎宋，十叶华耀。属兹郊报，陟降在庙。其降伊何？椒浆桂酒。再拜斟酌，永御九有。

圣祖位酌献，《祖安》（御制） 瑶源诞启，玉牒肇荣。覆育群有，监观圆清。酒醴既洽，登荐惟诚。无有后艰，骏惠云仍。

还位，《乾安》 奠鬯告成，式旋厥位。天步雍容，神人燕喜。九庙观德，百灵荐祉。子孙其昌，垂千万祀。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于皇乐舞，进旅退旅。一弛一张，笙磬具举。岂惟玩声，象德是似。神鉴孔昭，福禄来予。

亚、终献，《冲安》 五音飭奏，神既亿康。澹其容与，荐此嘉觴。有来显相，鎬玉锵锵。奉承若宥，罔不齐庄。

饮福，《报安》 嘉荐既终，神贶斯复。賚我思成。灵光下烛。孝孙承之，载祗载肃。敷锡庶民，亟蒙祉福。

还位，《乾安》 帝临闕庭，逆厘上灵。神鵠安坐，肃若有承。嘉觴既申，德闻惟馨。灵光留俞，祚我亿龄。

彻饌，《吉安》 普淖既荐，苾芬孔时。神嗜而顾，有来燕娭。飨矣将彻，载钦载祗。展诗以侑，益臻厥熙。

送真，《太安》 雍歌既彻，熙事备成。神夕奄虞，忽乘青冥。灵心回睇，监我精禋。诞降嘉祉，休德昭清。

降殿，《乾安》 我秩元祀，上推灵源。展事有恤，祗威肃然。丹墀既降，秉心益虔。荷天之休，于千万年。

望燎，《乾安》 奕奕灵宫，有严毖祀。燔燎具扬，礼仪既备。帝心肃祗，天步旋止。对越在天，永膺蕃祉。

还大次，《士安》 帝将于郊，昭事上祀。爰兹毕觴，复即于此。飏游载旋，容旌沓骑。维皇嘉承，锡祚昌炽。

高宗明堂前朝献景灵宫十首

降圣，《大安》 德惟馨香，升闻八方。粤神之从，灿然有光。骖飞乘苍，啾啾跼跼。逍遥从容，顾予不忘。

升殿，《乾安》 帝既临享，龙驭华耀。孝孙承之，陟降在庙。诚意上交。庆阴下冒。天休骈至，千亿克绍。

圣祖位奠玉帛，《灵安》 玉气如虹，丰缁充筭。既奉既将，亦奠在位。有永群后。实相祀事。何以临下？心意不贰。

奉饌，《吉安》 琼琚锵锵，玄衣绣裳。荐嘉升香，粢盛芬芳。礼仪莫愆，鼓钟喤喤。曾孙之常，绥福无疆。

圣祖位酌献，《祖安》 裴回若留，灵其有喜。荐我馨香，挹兹酒醴。我祖在天，执道之纪。申佑无疆，奏神称礼。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进旅退旅，载执干戚。不愆于仪，容服有赫。式妥式侑，神保是格。灵鉴孔昭，孝思维

则。

亚、终献，《冲安》（用旧辞）。

饮福，《报安》 于赫大神，总司元化。监我纯精，威光来下。延昌之贶，千亿冯藉。曾孙保之，丕平是迓。

彻饌，《吉安》 洋洋降临，肃肃布列。熙事既成，嘉筵告彻。九天储庆，垂佑无缺。寢明寢昌，绵绵瓜瓞。

送真，《太安》 高飞安翔，持御阴阳。幽赞圆穹，监观四方。元精回复，奄虞孔良。毕觴降嘏，偃蹇于骧。

望燎，《乾安》 奕奕原祠，有严毖祀。礼仪孔宣，燔燎斯暨。帝心肃祇，天步旋止。熙事既成，永膺蕃祉。

孝宗明堂前朝献景灵宫八首

盥洗，《乾安》 合宫之飨，报本奉先。钦惟道祖，浚发璇源。驾言谒款，其盥惟虔。尚监精衷，锡祚绵绵。

圣祖，《乾安》 骏命有开，庆基无穷。祇率百辟，仰瞻睟容。鼓钟斯和，黍稷斯丰。灵其居歆，福禄来崇。

还位，《乾安》 嘉玉既设，量币即陈。仿佛灵游，来顾来宁。对越伊何？厥惟一纯。佑我熙事，以迄于成。

奉饌，《吉安》 发祥仙源，流泽万世。曷其报之？亲飨三岁。相维列卿，洁粢是饌。匪物之尚，诚之为至。

再诣盥洗，《乾安》 华灯荧煌，瑞烟氤氲。威神如在，蠲洁必亲。再盥于罍，再悦于巾。皇心肃祇，其敢惮勤。

再诣圣祖位，《乾安》 岁逢有年，月旅无祲。我将我飨，如几如式。肃尔臣工，谐尔金石。本原休功，垂裕罔极。

还位，《乾安》 旨酒思柔，神具醉止。工祝既告，孝孙旋位。何以酢之？纯嘏来备。燕及云来，蕃衍无已。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象德之成，有奕其舞。一弛一张，进旅退旅。嘒以管箫，和以镛鼓。神其乐康，永锡多祜。

宁宗郊前朝献景灵宫二十四首

皇帝入门，《乾安》 闳幄邃深，云景杳冥。天清日晬，展容玉庭。缔基发祥，希夷降灵。神其来燕，是飨是听。

升殿，《乾安》 帝居瑶图，璇题玉京。日月经振，列宿上荧。桂簋飴芬，瑚器华精。夙承禋祀，用戒昭明。

降神，《太安》（六变）。

圜钟为宫 四灵晨耀，五纬夕明。风云晏和，天地粹清。灵兮来迎，灵兮来宁。启我子孙，飨于纯精。

黄钟为角 芬枝扬烈，焄珠叶陶。闾珍闾符，展诗舞箎。神哉来下，神哉来翱。肃若有承，灵心招摇。

太簇为徵 龙车既奏，凤驭载翔。帝幄佇灵，天衢腾芳。神来留俞，神来蹇骧。礼鬯乐明，奏假孔将。

姑洗为羽 虹旌蜺旒，鸾旗翠盖。星枢扶轮，月御叶卫。灵至阴阴，吴般裔裔。来格来飨，福流万世。

盥洗，《乾安》 礼文有俶，祀事孔明。将以洁告，允惟齐精。自盥而往，聿观厥成。灵监下临，天德其清。

诣圣祖位，《乾安》 维宋肖德，钦天顾右。于皇道祖，丕釐灵祐。葛藟殖繁，瓜瓞孕茂。克昌厥后，世世孝奏。

圣祖位奉玉币，《灵安》（高宗御制，见前）。

皇帝还位，《乾安》 桂宫耿耿，藻仪穆穆。天回袞彩，风韶璜玉。《咸》、《英》皦亮，容典炳煜。假我上灵，景命有仆。

奉饌，《吉安》 我簋斯盈，我簠斯实。或剥或烹，或燔或炙。有殽既将，为俎孔硕。礼仪卒度，永锡尔极。

再盥洗，《乾安》 觴澹初勺，礼戒重盥。假庙以《萃》，取象于《观》。清明外畅，精肃中贯。我仪图之，三灵攸赞。

再诣圣祖位，《乾安》 肇基骏命，巩右鸿业。鼎玉龟符，垂固万叶。灵贶具臻，神光烨烨。晖祚无疆，规重矩叠。

圣祖位酌献，《祖安》（高宗御制，见前）。

还位，《乾安》 皇帝瑞庆，长发其祥。纂系悠远，逆源灵长。德之克明，休烈有光。配天作极，孝飨是将。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持翟成象，秉朱就列。旄乘整溢，凤仪谐节。挥舒皇文，歌蹈先烈。合好效欢，福流有截。

亚献，《冲安》 光煇紫幄，神流玉房。秉文侑仪，嘉虞贰觴。震澹醉喜，仿佛迪尝。璇源之休，地久天长。

终献，《冲安》 灵輿蹇骧，毕觴泰筵。贰飨允穆，裸将克竣。垂恩储祉，锡羨永年。将以庆成，燕及皇天。

诣饮福位，《乾安》 若木露英，清云流霞。蔓蔓芝秀，冯冯桂华。绵瑞无疆，产嘏孔奢。皇则受之，巩我帝家。

饮福酒，《报安》 旨酒惟兰，勺浆惟椒。福流瓊罍，光烛琨瑶。拜贶清宫，凝辉庆霄。神其如在，徘徊招摇。

还位，《乾安》 烝哉我皇，继天毓圣！逆厘元都，对越灵庆。如天斯久，如日斯盛。瑶图濬邈，永隆骏命。

彻饌，《吉安》 房铏陈列，室簋登奉。告飨具歆，展彻惟拱。祥光奕奕，嘉气闾闾。受嘏不僭，燕天之宠。

送真，《太安》 云车风马，灵其来游。天门轶荡，神其

莫留。遣庆阴阴，祉发祥流。康我有宋，与天匹休。

降殿，《乾安》 璇庭烂景，紫殿流光。礼洽乾回，福应日昌，圣系厯鸿，景命溥将。德茂功成，率祀无疆。

诣望燎位，《乾安》 厥初生民，渊浚唯祖。芳荐既辍，明燎具举。德馨升闻，灵贶蕃诩。怀濡上灵，佑周之祜。

还大次，《乾安》 帝假于宫，彝承清祀。天晖临幄，宸卫森峙。行繇大室，旋趋紫峙。率礼不违，式膺灵祉。

理宗明堂前朝献景灵宫二首（余用旧辞）。

升殿，登歌《乾安》 我享我将，罄兹精意。陟降左右，维天与契。斋明乃心，祇肃在位。于万斯年，百福来备。

亚献，宫架《冲安》 庆云郁郁，鸣璆琅琅。澹其容与，申荐贰觞。奉承若宥，神其乐康。锡以多祉，源深流长。

大中祥符封禅十首（余同南、北郊）。

山上圜台降神，《高安》 岩岩泰山，配德于天。奉符展采，翼翼乾乾。涤濯静嘉，罔有弗蠲。上帝顾諟，冷风肃然。

昊天上帝坐酌献，《奉安》 皇天上帝，阴鹭下民。道崇广覆，化洽鸿钧。灵文诞锡，宝命惟新。增高钦事，式奉严禋。

太祖配坐酌献，《封安》 于穆圣祖，肇开鸿业。我武惟扬，皇威有晔。四隩混同，百灵震叠。陟配高穹，明灵是接。

太宗配坐酌献，《封安》 祇若封祀，神宗配天。礼乐明备，奠献精虔。景灵来格，休祥蔼然。于昭垂庆，亿万斯年。

亚献，《恭安》 因高定位，礼修物备。荐鬯卜牲，虔恭寅畏。八音克谐，天神咸暨。降福穰穰，永锡尔类。

终献，《顺安》 浩浩元精，无臭无声。临下有赫，得一以清。备物致享，荐兹至诚。泰尊奠献，夙夜齐明。

社首坛降神，《靖安》 至哉坤元，资生伊始。博厚称德，沈潜柔止。降禅方位，聿修明祀。寅恭吉蠲，永锡蕃祉。

皇地祇坐酌献，《禅安》 坤德直方，博厚无疆。秉阴得一，静而有常。宝藏以发，乃育百昌。肃祇禅祭，锡祉穰穰。

太祖配坐酌献，《禅安》 皇矣圣祖，丕赫神武。秉运宅中，威加九土。德厚功崇，颂声载路。陟配方祇，对天之祐。

太宗配坐酌献，《禅安》 毖祀柔祇，报功厚载。思文太宗，侑神严配。钟石斯和，笾豆咸在。永锡坤珍，资生为大。

汾阴十首

降神，《靖安》 茫茫坤载，粤惟太宁。资生光大，品物流形。瞻言汾曲，允宅神灵。圣皇躬享，明德惟馨。

奠玉币，登歌《嘉安》 至诚旁达，柔祇格思。奉以琮币，致诚在兹。

奉俎，《丰安》 博硕者牲，载纯其色。体荐登俎，聿崇坤德。

后土地祇坐酌献，《博安》 秉阴成德，敏树宣功。应变审谛，神力无穷。沈潜刚克，流谦示中。洁兹奠献，妙物玄通。

太祖配坐酌献，《博安》 坤元茂育，植物成形。于穆圣祖，功齐三灵。严恭配侑，厚德攸宁。永怀锡羨，歆此惟馨。

太宗配坐酌献，《博安》 报功厚载，祀事惟明。思文烈考，道济群生。侑神定位，协德安平。馨洁并荐，享于克诚。

饮福，《博安》 寅威宝命，明祀惟虔。协神备物，罔不吉蠲。后祇格思，灵飏肃然。庭受景福，遐哉亿年！

亚、终献，《正安》 至哉柔祇，滋生蕃锡。涤濯静嘉，寅恭夕惕。金奏纯如，万舞有奕。立我烝民，莫匪尔极。

后土庙降神，《靖安》 博厚流形，秉阴成德。柔顺刚正，直方维则。明祇格思，素汾之侧。祇载吉蠲，宸心翼翼。

酌献，《博安》 至哉物祖，设象龙雘。动静之德，翕辟攸宜。嘉栗以荐，精祷洪厘。茂宣阴飏，五谷蕃滋。

祇奉天书六首

朝元殿酌献，《瑞文》 妙道非常，神变无方。惟天辅德，灵飏诞章。玄文昭锡，宝历弥昌。礼崇明祀，式荐馨香。

含香园，《瑞文》 运格熙盛，将封介丘。礼神之域，瑞命殊尤。灵文荐降，丕显皇猷。圣心肃奉，永洽鸿休。

泰山社首坛升降，《瑞文》 玄穹眷怀，宝符申锡。垂露腾文，粲然灵迹。发祥吉图，纯熙写奕。登荐钦崇，式昭天历。

奉香酌献，《瑞安》 谓天盖高，惟皇合德。倬彼灵章，图书是锡。眷命谆谆，被以遐历。膺筮告成，虔恭钦翼。地届兴王，祥开图箴。典礼昭成，祺祥交属。大辂逶迤，卿云纷郁。祐我含灵，锡兹介福。（祥符七年奉祀毕，天书回至应天府，有云物之瑞，命制是曲，以纪休应。）

升降，《灵文》 旻穹无声，惟德是辅。降监锡符，垂文篆素。孝瑞纪封，英声载路。既寿而昌，笃天之祐。

祭九鼎十二首

帝鬯（土王日祀）降神，《景安》 日号丙丁，方号中央。德惟其时，蠲吉是将。夫何饮之？黄流玉瓚。夫何食之？有陈伊饌。

奉饌，《丰安》 粢盛既丰，牲牢既充。展兹熙事，温温其恭。惟明欣欣，燔炙芬芬。保乎天子，繁祉荐臻。

亚、终献，《文安》 工祝致辞，黄流协鬯。爰登清歌，载期神享。噫予诚心，精禋是度。嘉予陈祀，丰盈豆笾。

春分，苍鼎亚、终献，《成安》 法乾刚兮，铸鼎奠方。涓嘉旦兮，齐明迎祥。胡为持币？维箱及筥。胡为和羹？有錡维釜。

立夏，冈鼎迎神，《凝安》 我方东南，我日朱明。爰因其时，鼎以冈名。粢盛既馨，牲牷既盈。佑我皇家，巽令风行。

亚、终献，《成安》 黄流在中，惟馨香祀。于荐于神，爰祗厥事。礼从多仪，以进为文。尊罍三献，昭示孔勤。

夏至，彤鼎酌献，《成安》 牺尊将将，徂基自堂。牲牷肥循，鼓钟喤喤。肆予醴齐，椒馨飴香。韦来歆顾，天祚永昌。

立秋，阜鼎酌献，《成安》 明德崇享，罄管锵锵。铎兮佩举，峨冠齐庄。肆陈有序，承箱是将。其牲伊何？笾豆大房。

秋分，皐鼎亚、终献，《成安》 神宫巍巍，庭燎有辉。声谐备乐，物陈丰仪。清醑既载，酌言献之。惟神醉止，韦来蕃厘。

立冬，魁鼎迎神，《凝安》 时运而冬，乃神玄冥。阴阳相推，丰年以成。越陈嘉肃，牡牢粢盛。来享来依，监于明诚。

酌献，《成安》 罍之初登，其仪昭陈。罍之既裸，其香升闻。神心嘉止，于焉欣欣。貽我有年，穰穰其仁。

冬至，宝鼎奠币，《明安》 秉心齐明，奉牡博硕。匏丝铿陈，冠佩俨饰。其肆其将，明神来格。执奠维何？猗欤币帛！

卷一百三十六

志第八十九

乐十一 乐章五

祀岳镇海渚 祀大火 祀大辰

大中祥符五岳加帝号祭告八首

迎神，《静安》 钟石既作，俎豆在前。云旗飞扬，神光肃然。当驾飏歔，来乎青圆。言备缛礼，享兹吉蠲。

册入门，《正安》 节彼乔岳，神明之府。秩秩威仪，肃肃灵宇。懿号克崇，庶物咸睹。帝籍升名，式绥九土。

酌献东岳，《嘉安》 节彼岱宗，有严庙貌。惟辟奉天，依神设教。帝典焜煌，嘉荐普淖。至灵格思，殊祥是效。

南岳 作镇炎夏，畜兹灵光。敷与万物，既阜既昌。爰刻温玉，式荐徽章。昭嘏神意，福熙穰穰。

西岳 瞻言太华，奠芳作镇。典册是膺，等威以峻。上公奉仪，祀宗荐信。介祉万邦，永配坤顺。

北岳 仰止灵岳，镇于朔方。增崇懿号，度越彝章。祇荐嘉乐，式陈令芳。永资纯佑，国祚蕃昌。

中岳 岩岩神岳，作镇中央。肃奉徽册，尊名孔章。聿降飏驾，载献兰觞。熙事允洽，宝祚弥昌。

送神，《静安》 祇荐鸿名，寅威明祀。有楚之仪，如在之祭。奠献既终，礼容克备。神鉴孔昭，福禧来暨。

天安殿册封五岳帝一首

册出入，《正安》 名岳奠方，帝仪克举。吉日惟良，九宾咸旅。温玉镂文，纁裳正宁。礼备乐成，笃神之祐。

熙宁望祭岳镇海渎十七首

东望迎神，《凝安》 盛德惟木，勾芒御神。沂、岱、淮、海，厥功在民。爰熙坛坎，哀对庶神。于以歆格，灵贍具臻。

升降，《同安》 绅鞶褫兮，玉珮蕊兮。于我将事，神燕喜兮。帝命望祀，敢有不共。往返于位，肃肃雍雍。

奠玉币，《明安》 祀以崇德，币则有仪。肃我将事，登降孔时。精明纯洁，罔有弗祇。史辞无愧，神用来娒。

酌献，《成安》 肇兹东土，含润无疆。维时发春，喜荐令芳。祭用蕤沈，顺性含藏。不涸不意，诞降祺祥。

送神，《凝安》 神之至止，熙坛为春。神之将归，旂服振振。歟兮回飏，窅兮旋云。祐于东方，永施厥仁。

南望迎神，《凝安》 嵩、嵇、衡、霍，暨厥海江。时维

长养，惠我南邦。肆严牲币，神式来降。以侑以妥，百福是庞。

酌献，《成安》 景风应律，朱鸟开辰。肃肃明祀，嘉筵列陈。牲用牲物，乐奏蕤宾。克绥永福，祐此下民。

送神，《凝安》 鼓钟云云，歆管伊伊。神既醉饱，曰送言归。山有厚藏，水有灵德。物其永依，往奠炎宅。

中望迎神，《凝安》 维土作德，维帝御行。含养载育，万物以成。有严祀典，荐我德馨。神其歆止，永用亿宁。

酌献，《成安》 高广融结，实维中央。宣气报功，利彼一方。坎坛以祀，六乐锵锵。灵其有喜，酌以大璋。

送神，《凝安》 言旋其处，以奠中域。无替厥灵，四方是则。神永不息，祀永不愆。以享以报，于万斯年。

西望迎神，《凝安》 品物顺说，时司金行。于郊迎气，以望庶灵。雅歌维乐，圭荐惟牲。作民之祉，永相厥成。

酌献，《成安》 西颢沆砀，执矩司秋。谏言协灵，时祀孔修。礼有荐献，爰视公侯。秩而祭之，百福是道。

送神，《凝安》 我乐我神，簋俎腥饔。曰神之还，西土是宫。于蕃禽鱼，于衍草木。富我藪隰，滋我高陆。

北望迎神，《凝安》 帝德乘坎，时御闭藏。爰洁牲醴，兆兹北方。海山攸宅，神施无疆。具享蠲吉，降福孔穰。

酌献，《成安》 凄寒凝阴，隕箝涤场。百物顺成，黍稷馨香。款于北郊。爰因其方。何以侑神？荐此嘉觴。

送神，《凝安》 维山及川，奠宅幽方。我度其灵，降止靡常。肃肃坎坛，既迎既将。促乐彻俎，是送是望。

绍兴祀岳镇海渚四十三首

东方迎神，《凝安》 帝奠九壺，孰匪我疆。系我东土，山川相望。祀事孔时，肃雍不忘。峩峨濛鸿，郁哉洋洋！

初献盥洗，《同安》 青阳肇开，祀事孔飭。郁人赞溉，其馨苾苾。敬尔威仪，亦孔之则。神之格思，无我有斲。

奠玉币，《明安》 司历告时，惟孟之春。爰举时祀，旅于有神。鼓钟既设，珪帛具陈。阜蕃庶物，以福我民。

东岳位酌献，《成安》 岩岩天齐，自古在昔。肤寸之云，四方其泽。惟时东作，祀事乃飭。惠我无疆，恩沾动植。

东镇位 惟山有镇，雄于其方。东孰为雄？于沂之疆。祀事有时，爰举旧章。我望匪遥，庶几燕飨。

东海位 溟洞鸿濛，天与无极。导纳江、汉，节宣南北。顺助其功，善下惟德。我祀孔时，以介景福。

东渎位 我祀伊何？于彼长淮。导源桐柏，委注蓬莱。捍齐护楚，宣威示怀。豆笾列陈，亦孔之偕。

亚、终献，酌献（四位并同）。 我祀孔肃，神其安留。容与裴回，若止若浮。洽此重觴，申以百羞。无我徇遗，万邦之休。

送神，《凝安》 蹇兮纷纷，神实戾止。以饮以食，以享以祀。眈兮冥冥，神亦归止。以醉以饱，以锡尔祉。

南方迎神，《凝安》 朱明盛长，我祀用飭。厥祀伊何？山川咸秩。如将见之，绳绳齐栗。神哉沛兮，消摇来格！

初献盥洗、升降，《同安》 爰熙嘉坛，揭虔毖祀。郁人沃盥，赞我裸事。于降于登，以作以止。莫不肃雍，告灵飨矣。

奠玉币，《明安》 我祀我享，仪物孔周。一纯斯举，二

精聿修。璞兮其温，丝兮其紕。是荐洁蠲，神兮安留。

南岳位酌献，《成安》 神曰司天，居南之衡。位焉则帝，于以奠方。南讹秩事，望礼有常。庶几嘉虞，介福无疆。

南镇位 维南有山，于彼会稽。作镇在昔，神则司之。厥有旧典，以祀以时。百味维旨，灵其燕娭。

南海位 维水善下，利物曰功。逶迤百川，谁欤朝宗？荡荡大受，于焉会同。膺萧列陈，以答鸿濛。

南渎位 四渎之利，经营中国。南曰大江，险兮天设。维尔有神，隄其庙食。望秩孔时，我心翼翼。

亚、终献，酌献 神之游兮，洋洋对越。澹乎容与，肸鬐斯答。乃奏既备，八音攸节。重觞申陈，百礼以洽。

送神（曲同迎神） 荐彻豆笾，熙事备成。灵兮将归，羽旄纷纭。飘其逝矣，浮空茶云。怅然顾瞻，有抚怀心。

中央迎神，《凝安》 天作高山，屹然中峙。经营厥宇，万亿咸遂。火熙土王，爰举时祀。绳绳宣延，仿佛来止。

初献盥洗、升降，《同安》 思来感格，肃雍不忘。礼仪既备，济济跄跄。洁蠲致敬，往荐其芳。交若有承，神兮孔飨。

奠玉币，《明安》 练日有望，高灵来下。何以告诫？心惟物假。有筐斯实。有宝斯籍。于以奠之，神光烛夜。

中岳位酌献，《成安》 与天齐极，伊嵩之高。显灵效异，神休孔昭。飭我祀事，实俎鸾膋。以侑旨酒，其馨有椒。

中镇位 禹画九州，河内曰冀。霍山崇崇，作镇积势。我祀如何？百末旨味。承神燕娭，诸神毕至。

亚、终献，酌献 礼乐既成，肃容有常。奄留消摇。申

毕重觴。仰牖所求，降福滂洋。师象山则，以沉皇章。

送神（曲同迎神） 虞至旦兮，灵亦有喜。蹇欲骧兮，象舆已轡。粥音送兮，灵聿归矣。长无极兮，锡我以祉。

西方迎神，《凝安》 有岌斯安，有涵斯洽。聿相厥成，允祀是答。爰飭乃奏，乃奏既协。于昭降止，是遵是接。

初献盥洗、升降，《同安》 靡实不新，靡陈不濯。人之弗蠲，矧敢将酌。载晞之帨，载濡之勺。洗仪告备，陟降时若。

奠玉币，《明安》 彼林有蕝，彼泽有沈。猗与西望，弗菲弗淫。乃追斯邸，乃幌斯寻。印礼既卒，是用是歆。

西岳位酌献，《成安》 屹削厥方，风云斯所。阴邑有宫，恤恤俟俟。清醑在尊，灵眷在下。于俎献兮，则莫我吐。

西镇位 维吴崇崇，于汧之西。瞻彼有陇，赫赫不迷。克裨于岳，我酌俶齐。于凡有旅，眡公维跻。

西海位 奄浸坤轴，滋殖其濊。而典斯稽，有陞有墮。弗替时举，元罍斯酌。胡先于河？实委之会。

西渎位 自彼崑虚，于以潜流。念兹诞润，岂侯不犹。在昔中府，暨海聿修。迄既望止，神保先卣。

亚、终献 肃肃其乂，既旨既溢。迨其毕酌，偏兹博硕。祀事既遂，不敢倅射。神或醉止，我心斯悻。

送神（曲同迎神） 乃羞既彻，乃奏及阍。无俊斯俎，式听致谒。不蹇不蹶，不沸不决。厉魑其祛，永庇有截。

北方迎神，《凝安》 我土绵绵，孰匪疆理。惟时幽都，匪曰隃只。涤哉艮月，朔风其同！曷阻曷深，其亦来降。

初献盥洗、升降，《同安》 寿宫辉煌，聿修时祀。缤其

临矣，吉蠲以竣。居乎昂昂，行乎遂遂。敬尔攸司，展采错事。

奠玉帛，《明安》 相予阴威，厥功浩浩。一岁之功，何以为报？府有珪币，我其敢私！肃肃孔怀，于以将之。

北岳位酌献，《成安》 瞻彼芒芒，曰北之常。既高既厚，乃纪乃纲。荐鬯伊始，灵示孔将。玄服铁驾，览此下方。

北镇位 赫赫作镇，幽、朔之垂。兼福我民，食哉具宜。克配彼岳，有严等衰。蠲我灌礼，其敢不祗！

北海位 八裔皆水，此一会同。沄沄天墟，洞荡洪濛。至哉维坎，不有斯功！所秩伊何？黄流在中。

北渎位 水星之精，播液发灵。不胁于河，既介以清。翼翼盥荐，椒醑芬馨。载止载留，爰弭翠旌。

亚、终献 俎豆纷披，金石繁会。侑以贰尊，匪渎匪怠。我仪既周，我心孔戒。愴兮容与，仿佛如在。

送神（曲同迎神） 灵既醉饱，礼斯彻兮。灵亦乐康，乐斯阒兮。云征飏举，不可尼兮。荐福锡祉，曷有极兮！

淳祐祭海神十六首

迎神，《延安》

宫一曲 堪舆之间，最钜惟瀛。包乾括坤，吐日滔星。祀典载新，礼乐孔明。鉴吾嘉赖，来燕来宁。

角一曲 四溟广矣，八紘是纪。我宅东南，回复万里。洪涛飏风，安危所倚。祀事特隆，神其戾止！

徵一曲 若稽有唐，克致崇极。祝号既升，爰增祭式。从享于郊，神斯受职。我祀肇新，式祈阴骘。

羽一曲 猗与祀礼，四海会同！灵之来沛，鞭霆驭风。肸

饗仿佛，在位肃雍。佑我烝民，式徼神功。

升降，《钦安》 灵之来至，垂庆阴阴。灵之已坐，飨兹五音。坛殿聿严，陟降孔钦。灵宜安留，鉴我德心。

东海位奠玉币，《德安》 百川所归，天地之左。瀕洞鸿蒙，功高善下。行都攸依，百禄是荷。制币嘉玉，以侑以妥。

南海位奠玉币，《瀛安》 祝融之位，贵乎三神。吞纳江汉，广大无垠。长为委输，祐我黎民。敬陈明享，允鉴恭勤。

西海位奠玉币，《润安》 蒲菖之泽，派引天潢。羲娥出入，浩渺微茫。盖高斯覆，犹隔封疆。我思六合，肇正吉昌。

北海位奠玉币，《瀚安》 瀚海重润，地纪亦归。吞受百渎，限制北陲。一视同仁，我心则怡。嘉荐玉币，神其格思。

捧俎，《丰安》 昭格灵贶，祀典肇升。牲牷告充，雕俎是承。荐虔效物，省德惟馨。灵其有喜，万宇肃澄。

东海位奠酌献，《熙安》 沧溟之德，东南具依。熬波出素，国计攸资。石臼却敌，济我王师。神其享锡，益畀燕绥。

南海位酌献，《贵安》 南溟浮天，旁通百蛮。风樯迅疾，琛舶来还。民商永赖，坐消寇奸。荐兹嘉觴，弭矣惊澜。

西海位酌献，《类安》 积流疏派，被于流沙。布润施泽，功均迓遐。我秩祀典，四海一家。祇荐令芳，灵其享嘉！

北海位酌献，《溥安》 儵忽会同，裴回安留。牲肥酒香，晨事聿修。惟德之凉，曷奄九州？帝命是祇，多福自求。

亚、终献，《飨安》 笾豆有楚，贰觞斯旅。神其醉饱，式燕以序。百灵祕怪，蜿蜒飞舞。锡我祺祥，有永终古。

送神，《成安》 告灵飨矣，锡我嘉祚。乾端坤倪，开豁呈露。玄云聿收，群龙咸骛。减除凶灾，六幕清豫。

绍兴祀大火十二首

降神，《高安》

圖钟为宫 五纬相天，各率其职。司礼与视，则维荧惑。
至阳之精，届我长赢。于以求之，祀事孔明。

黄钟为角 有出有藏，伏见靡常。相我国家，鉴观四方。
视罔不正，终然允臧。神其来格，明德馨香。

太簇为徵 小大率礼，不愆于仪。展采错事，秩祀孔时。
维今之故，阅我数度。修厥典常，神其来顾！

姑洗为羽 于赫我宋，以火德王。永永丕图，繄神之相。
神之来矣，维其时矣。礼备乐奏，神其知矣。

升殿，《正安》 有俨其容。有洁其衷。屹屹崇坛，伊神
与通。神肯降格，嘉神之休。虔恭降登，神乎安留。

荧惑位奠玉币，《嘉安》 馨香接神，肸鬯恍惚。求神以
诚，荐诚以物。有藉斯玉，有筐斯币。是用荐陈，昭兹精意。

商丘宣明王位奠币，《嘉安》 荧惑在天，惟火与合。繄
神主火，纯一不杂。作配荧惑，祀功则然。不腆之币，于以
告虔。

捧俎，《丰安》 火遵其令，无物不长。视此牲牢，务得
其养。蒙以祀神，膋其肥。非神之宜，其将曷归？

荧惑位酌献，《祐安》 皇念有神，介我戩谷。登时休明，
有此美禄。酌言献之，有飴其香。神兮燕娯，醉此嘉觴。

宣明王位酌献，《祐安》 谁其祀神？知神嗜好。闾伯祀
火，为神所劳。羶言配食，既与火俱。于乐旨酒，承神嘉虞。

亚、终献，《文安》 神既貺施，嗜我饮食。申以累献，
以承灵亿。神方常羊，咸毕我觴。于再于三，于诚之将。

送神用《理安》 登降上下，奠璧献鬯。音送粥粥，礼无违者。已虞至旦，神其将归。顾我国家，遗以繁厘。

出火祀大辰十二首

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烨烨我宋，火德所畀。用火纪时，允惟象类。神以类歆，诚繇类至。有感斯通，孚我阳燧。

黄钟为角 乐音上达，粤惟出虚。火性炎上，亦生于无。我镛我磬，我笙我竽。气同声应，昭哉合符！

太簇为徵 火在六气，独处其两。感生维君，繁辰克相。何以验之？占兹垂象。腾驾苍虬，歛其来飨。

姑洗为羽 星入于戌，与火俱讎。火出于辰，与星俱伸。一伸一讎，孰操纵之？利用出入，民咸用之。

升殿，《正安》 屹彼嘉坛，赤伏始届。掞光耀明，洋乎如在。俯仰重《离》，默与精会。随我降升，肃听环珮。

大辰位奠玉币，《嘉安》 维莫之春，五阳发舒。日之夕矣，三星在隅。莫量匪币，莫嘉匪玉。明荐孔时，神光下瞩。

商丘宣明王奠币，《嘉安》 二七储神，与天地并。孰俪厥德？聿惟南正。功胤陶唐，泽流亿姓。作配严禋，贄列惟称。

捧俎，《丰安》 有严在涤，陈彼牲牢。孔硕其俎，荐此血毛。厥初生民，饮茹则然。以燔以炙，伊谁云先？

大辰位酌献，《祐安》 孰为大辰？维北有斗。曾是彗星，斯名孔有。幽荣报功，洁齐敢后。容与嘉觴，式歆旨酒。

宣明王位酌献，《祐安》 周设司燿，虽列夏官。仍袭孔

易，闾端实难。相彼商丘，永怀初造。不腆桂椒，匪以为报。

亚、终献，《文安》 潜之伏矣，柞櫛既休。有俶其来，榆柳是求。灵驾纷羽，尚其安留。饮我三爵，言言油油。

送神，《理安》 五运惟火，寔宗众阳。宿壮用明，千载愈光。神保聿归，安处火房。郁攸不作，炎图永昌。

纳火祀大辰十二首

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赫赫皇图，炎炎火德。侈神之赐，奄有方国。粢盛既丰，俎豆有飴。于万斯年，报祀无斁。

黄钟为角 火星之躔，有烨其光。表于辰位，伏于戌方。时和岁稔，仁显用藏。告尔万民，出纳有常。

太簇为徵 季秋之月，律中无射。农事备收，火功告毕。克禋克祀，有严有翼。风马云车，尚其来格！

姑洗为羽 明明我后，重祭钦祠。有司肃事，式荐晨仪。礼惟其称，物惟其时。神之听之，福禄来为。

升殿，《正安》 猗与明坛，右平左城！冕服斯皇，玉珮有节。陟降惟寅，匪徐匪疾。式崇大祀，礼文咸秩。

大辰位奠玉币，《嘉安》 金行序晚，玉露晨清。齐戒丰洁。肃恭神明。嘉币惟量，嘉玉惟精。于以奠之，庶几来听。

商丘宣明王位奠币，《嘉安》 恭惟火正，自陶唐氏。邑于商丘，配食辰祀。有功在民，有德在位。敢替典常。惟恭奉币。

捧俎，《丰安》 万汇攸成，四方宁谧。工祝致告，普存民力。乃荐斯牲，为俎孔硕。介以繁祉，式和民则。

大辰位酌献，《祐安》 庶功备矣，休德昭明。天地酿和，

郁鬯斯清。玉瓚以酌，瑶觞载盈。周流常羊，来燕来宁。

宣明王位酌献，《祐安》 广大建祀，式崇其配。馨香在兹，清酒既载。穆穆在晖，洋洋如在。聿怀嘉庆，繄神之贄。

亚、终献，《文安》 币玉肃陈，笙簧具举。桂醕浮觞。琼羞溢俎。礼有三献，式和且序。神具醉止，庆流寰宇。

送神，《理安》 神灵降鉴，天地回旋。惟馨荐矣，既醉歆焉。诸宰斯彻，式礼莫愆。隤祉降祥，天子万年。

卷一百三十七

乐志第九十

乐十二 乐章六

祭太社太稷 祭风雨雷师 祭先农先蚕
亲耕藉田 蜡祭 释奠文宣王武成王
祭祚德庙 祭司中司命

景德祭社稷三首

降神，《静安》 百谷蕃滋，丽乎下土。聿崇明祀，垂之千古。育物惟茂，粒民斯普。报本攸宜，国章咸睹。

奠玉币酌献，《嘉安》 于穆大祀，功利相宣。灵坛美报，历代昭然。介以蕃祉。祚以丰年。土爰稼穡，允协民天。

送神，《静安》 制币牺齐，正辞无愧。乐以送之，毕其

精意。

景祐祀社稷三首

迎神，《宁安》 五纪之本，百货何极？道著开辟，惠周动植。国崇美谷，民资力穡。奠献惟寅，神灵来格。

初献升降，《正安》；太社、后土、太稷、后稷奠玉币，并《嘉安》；奉俎，《丰安》。（同前）。

亚、终献，《文安》；送神，《宁安》 神之来兮，降兹下土。神之去兮，杳无处所。坛壝肃然，瘞币彻俎。乃粒之功，冠于万古。

奉俎，《丰安》（神州地祇、皇地祇与社稷通用。）礼崇明禋，维馨斯酒。洁粢丰盛，杀时惇牡。齐庄严祇，升燎于櫜。其报伊何？如山如阜。

大观祀社稷九首

迎神，《宁安》

黄钟二奏 惟土之尊，民食资焉。阴祀昭格，牲牢腥羶。有功于民，告其吉蠲。神之来享，云车翩翩。

太簇角二奏 惟谷之神，函育无穷。百嘉蕃殖，民依厥功。严饬坛壝，威仪肃雍。神之来享，祈于登丰。

姑洗徵二奏 猗欤那欤，生养斯民！家给人足，时底熙纯。祇严明禋，于荐苾芬。粢盛丰洁，神乃有闻。

南吕羽二奏 笾豆斯陈，三牲告幽。报本之礼，答神之休。来歆芬香，丰登于秋。仓箱千万，治符成周。

初献升降，《正安》 崇崇广坛，严恭祀事。威仪孔时，周旋进止。锵若环佩，诚通于幽。相于农植，邦其咸怀。

奠币，《嘉安》 于嘻阴祀，封土惟崇。于时之吉，歆予

鼓钟。柔静化光，人赖其功。陈兹量币，百货是隆。

酌献，《嘉安》 坤元生物，功利相宣。蠲兹祀事，美报致虔。清酏芬如，灵坛岿然。酌尊奠觞，神其格焉！

亚、终献，《文安》 荐嘉亶时，洋洋来格。载登兹坛，齐明维敕。神用居歆，顺成农穡。其崇若壖，其比如栢。

送神，《宁安》 尊疊芬香，威仪肃雍。灵心嘉止，洋洋交通。神归降禧，年斯屡丰。仓箱千万，慰予三农。

绍兴祀太社太稷十七首

迎神用《宁安》

函钟为宫（春社用。） 五祀之本，社稷有严。芟柞伊始，夫敢不虔。吉日惟戊，式荐豆笾。神其来格，用介有年！

函钟为宫（秋社、腊用。） 功烈在民，诞受露雨。《良耜》既歌，乃扬帟舞。是奉是尊，厚礼斯举。相其丰年，多稌多黍。

太簇为角 是尊是奉，兹率旧章。乐音纯绎，荐溢圆方。情文备矣，神其迪尝！永观锡羨，多穡稰穰。

姑洗为徵 谷资土养，民赖谷生。功利之博，莫之与京。式严祠坛，因物荐诚。礼具乐奏，惟神顾歆。

南吕为羽 国主社稷，时祀有常。肃若旧典，报本不忘。粢盛丰洁，歌吟青黄。尊神倬来，百物宾将。

盥洗，《正安》 祭重齐肃，神格专精。沃洗于阼，涓洁著诚。清明鬯矣，熙事备成。以似以续，如坻如京。

升坛，《正安》 神地之道，粒食有先。岁谨祈报，礼严豆笾。降登裸荐，罔或不虔。以似以续，宜屡丰年。

太社位奠玉币，《嘉安》（春秋太稷、土正、后稷通用。）

土发而祭，农祥是祈。笱豆加筐，典礼有彝。惟兹珪币，用告肃祗。神灵降鉴，锡我繁厘。

太社位奠玉币，《嘉安》（秋腊太稷、土正、后稷通用。）赫赫媪神，稼穡是司。方是藉敛，报本攸宜。嘉坛建祀，玉帛陈仪。明灵昭格，以介蕃厘。

还位，《正安》 国主太祀，地道聿神。稷司百谷，利毓惟均。练日新吉，粢盛苾芬。神燕娯矣，福此下民。

捧俎，《丰安》 嘉承天和，黍稷翼翼。默相农功，繁神之德。俎实牺牲，旧章是式。嗣有丰年，我瘼维亿。

太社位酌献，《嘉安》（春社太稷、土正、后稷通用。）

封土崇祀，有烈在民。千载不昧，福此人群。洗爵奠斝，有酒其芬。神具醉止，恺乐欣欣。

太社位酌献，《嘉安》（秋社腊太稷、正土、后稷通用。）

叶气嘉生，年谷顺成。万亿及秭，如坻如京。奉时橐牡，告于神明。歌此《良耜》，于昭德馨。

亚、终献，《文安》 风雨时若，自天降康。稼穡滋殖，自神发祥。谷我妇子，丰年穰穰。报本严祀，齐明允臧。

彻豆，《娯安》 报本之礼，载于甲令。灵坛昭告，神既来听。彻彼豆笱，精诚斯罄。实惟丰年，农夫之庆。

送神，《宁安》 乃粒烝民，功昭万古。国有常祀，荐献式叙。肃肃雍雍，旧章咸举。神保聿归，介我稷黍。

望瘞，《正安》 地载万物，民资乃功。报本称祀，太稷攸同。礼乐既备，讫埋愈恭。神其降嘏，时和岁丰。

迎神，《欣安》 飘飘而来，淅沥而下。爰张其旂，爰整其驾。有豆有登，有兆有坛。弭旌纳辔，降止且安。

升降，《钦安》 盥于帨下，有盘有匱。饌酌于上，有登有彝。服容柔止，进退优止。即事寅恭，神其休止。

奠币，《容安》 育我嘉生，神惠是仰。载致斯币，庶几用享。鼓之舞之，式絜尔神。锡福无疆，佑此下民。

亚、终献，《雍安》 栗栗坛坫，载是豆觞。醇烈氤氲，普荐芬芳。酌之维宜，献之维时。民有报侑，灵用安之。

送神，《欣安》 奠献纷纷，灵心欣欣。超然而返，众御如云。其旋伊何？多黍多稌。其祥伊何？不愆厥叙。

大观祭风师六首

降神，《欣安》 羽旗云车，飘飘自天。猗欤南箕，歆嘉升烟！牲饩粢盛，俎簋铏笾。维神戾止，从空冷然。

初献升降，《钦安》 明昭惟馨，威仪孔时。锵锵鸣佩，钦荐牲牺。惟恭惟祗，无愆无违。周旋中礼，肃恭委蛇。

奠币，《容安》 吹嘘于喁，披拂氤氲。众窍咸作，潜运化钧。恩大功丰，酬神维恭。嘉赠盈箱，于物有容。

酌献，《雍安》 牺尊斯陈，清醑盈中。芬芬苾苾，馨香交通。明灵来思，歆我精衷。维千万祀，品物芃芃。

亚、终献，《雍安》 清醑洋洋，虔恭注兹。条鬯敷宣，神用歆之。尊罍静嘉，金奏谐熙。于皇肆祀，休我群黎。

送神，《欣安》 窃冥无穷，肸鬻斯融。来终嘉荐，归返遥空。惟神之归，欣安导和。惟神之泽，于彼滂沱。

雨师五首

迎神，《欣安》 神之无象，亦可思索。维云阴阴，维风

莫莫。降止坛宇，来顾芳馨。侑以鼓歌，荐此明诚。

升降，《钦安》 佩玉璆如，黻黻褫如。承神不懈，讫获嘉虞。圣皇命祀，臣敢弗恭。凡尔在位，翼翼雍雍。

奠币，《容安》 崇崇坛阶，灵既降止。有严执奠，承祀兹始。明灵在天，式顾庶察。泽润以时，永拂荒札。

酌献，亚、终献，《雍安》 寅恭我神，惟上之使。俾成康年，民徯休祉。折俎既登，鬯酒既盈。匪荐是专，配以明诚。

送神，《欣安》 牲俎告彻，嘉乐休成。卒事有严，燕虞高灵。蕃我民人，育我稷黍。万有千祀，承神之祐。

绍兴祭风师六首

迎神，《欣安》 夫物纲纪，神气挠之。谁欤其司？维南之箕。俶哉明庶，我祀维时！我心孔劳，神其下来！

初献升降、盥洗，《钦安》 神哉沛矣，厥灵载扬！扬灵如何？剡剡皇皇。我其承之，绳绳齐庄。往从郁人，爰挾斯芳。

奠币，《容安》 物之流形，甚畏瘥疠。八风平矣，嘉生以遂。丝缕之积，有量斯币。惟本之报，匪物之贵。

酌献，《雍安》 我求于神，无臭无声。神之燕享，惟时专精。大磬在列，樛燎在庭。侑我桂酒，俟其以听。

亚、终献 礼有三祀，仪物视帝。神临消摇，畴敢跛倚！重觴载申，百味孔旨。神兮乐康，答我以祉。

送神（曲同迎神。） 荃其止乎？褫褫其容。奄横四海，蹇莫之穷。时不骤得，礼焉有终。荃其行乎？余心慙慙。

雨师雷神七首

迎神，《欣安》 众万之托，动之润之。昭格孔时，维神之依。冷然后先，肆我肯顾。是耶非耶？纷其来下。

初献盥洗、升降，《钦安》 言言祠宫，爰考我礼。维西有罍，维东有洗。爰洁爰涤，载荐其醴。神在何斯？匪远具迓。

奠币，《容安》 霏兮隐兮，蹶其阴威。相我有终，胡宁不知！我币有陈，我邸斯珪。岂维有陈，于以奠之。

雨师位酌献，《雍安》 山川出云，裔裔而缕。载霏载濛，其德乃溥。自古有年，胡然莫祖！无简我觴，无怠我俎。

雷神位酌献（曲同初献。） 瞻彼南山，有虺其出。维蛰之奋，维疠之息。眷焉顾飧，在夏之日。觴豆匪报，皇忍忘德。

亚、终献（曲同雨师。） 作解之德，形声一兮。爰展献侑，酌则三兮。我兴有假，云胡有私！下土是冒，庶其远而。

送神（曲同迎神。） 阴旄载旋，鼓车其鞭。问神安归？冥然而天。皇有正命，祀事孔蠲。其临其归，亿万斯年。

雍熙享先农六首（余同祈谷）。

降神，《静安》 先农播种，九谷务滋。灵坛致享，《良耜》陈仪。吉日惟亥，运属纯熙。乐之作矣，神其格思。

奠玉币，《敷安》 亲耕展祀，明灵来格。九有骏奔，百司庇职。献奠肃肃，登降翼翼。祈彼丰穰，福流万国。

奉俎，《丰安》 肃陈《韶》舞，祇荐牺牲。乃逆黄道，以率躬耕。

亚献，《正安》 祀惟古典，食乃民天。歆兹洁祀，以应

祈年。

终献，《正安》 式陈芳荐，爰致虔诚。神其降鉴，永福黎氓。

送神，《静安》 明禋绀坛，灵风肃然。登歌已阕，神驭将旋。道光帝籍，礼备公田。鉴兹躬稼，永赐丰年。

明道亲享先农十首

迎神，《静安》 稼政之本，民食惟天。《甫田》兆岁，后稷其先。灵坛既祀，黛耜攸虔。乃圣能享，亿万斯年。

皇帝升降，《隆安》 冕服在御，坛墠有仪。陟降左右，天惟显思。

奠玉币，《嘉安》 将躬黛耜，先陟灵坛。嘉玉量币，乐举礼殽。神既至止，福亦和安。干斯积咏，万国多欢。

奉俎，《丰安》 将迎景福，乃荐嘉牲。籍于千亩，用此精诚。

皇帝初献，《禧安》 云鬯已实，玉爵有舟。荐于灵籍，佇乃神休。

饮福，《禧安》 神既至享，福亦来酬。申锡纯嘏，旨酒维柔。思文后稷，貽我来牟。子孙千亿，丕荷天休。

退文舞、进武舞，《正安》 羽葆有奕，文武交相。周旋合度，福祿无疆。

亚献，《正安》 豆笾虽荐，黍稷非馨。惠我丰岁，歆兹至诚。

终献，《正安》 歆我嘉荐，锡我蕃禧。多黍多稌，如京如坻。

送神，《静安》 献终豆彻，礼备乐成。祠容肃肃，风驭

冥冥。三时务本，一垅躬耕。人祗胥悦，祉福是膺。

景祐享先农五首

迎神，《凝安》 在昔神农，首兹播殖。无有污莱，尽为稼穡。乃粒斯民，实惟帝力。嘉荐令芳，佇瞻来格。

升降，《同安》 居德之厚，厥祀攸陈。土膏初脉，农事先春。铿然金奏，俨若华绅。陟降于阼，福祿惟神。

奠币，《明安》 农为政本，食乃民天。苾芬明祀，薦蓂良田。陈兹量币，望彼丰年。茂介福祉，来钦吉蠲。

酌献，《成安》 农祥晨正，平秩东作。倬彼大田，庥乃钱镛。酒醴盈尊，金璆合乐。期兹万年，充于六幕。

送神，《凝安》 务穡之本，恤祀惟馨。神斯至止，降福攸宁。崇兹稼政，合于礼经。俎彻乐阕，邈仰回灵。

先蚕六首

迎神，《明安》 生民之朔，衣皮而群。惟圣有作，被冒以文。礼乐以成，贵贱以分。欲报之德，金石谐均。

升降，《翊安》 掩抑笙箫，铿飶金石。神来宴娯，嘉我休德。奉祀之臣，洗心翊翊。锡兹福禧，以惠四国。

奠币，《娯安》 皇天降物，屡化若神。圣实先识，躬以教民。功被天下，为万世文。币以达志，庶几彻闻。

酌献，《美安》 夔哉圣神，成功微妙！乃袞乃裳，以供郊庙。百末旨酒，嘉觞自炤。灵徕宴飧，不嘏以笑。

亚、终献，《惠安》 神之徠，驾踔踔。紫坛熙，烛夜光。会竽瑟，鸣球琅。荐旨酒，杂兰芳。佑明德，赐百祥。

送神，《祥安》 神之功兮，四海所宗。占五帝兮，莫与比崇。倏往来兮，旌旗容容。恭明祀兮，万世无穷。

绍兴享先农十一首

皇帝入内墼盥洗，《隆安》 大事在祀，齐洁为先。既盥而升，奉以周旋。下观而化，无敢不蠲。惟神降格，监厥精虔。

迎神，《静安》 猗欤田祖，粒食之宗！世世仰德，青坛载崇。时惟后稷，躬稼同功。作配并祀，以诏无穷。

神农、后稷位奠币，《嘉安》 制为量币，厚意是将。求之以类，各因其方。于以奠之，精诚允彰。神其享止，惠我无疆。

尚书奉俎，《丰安》 柔毛刚鬣，或剥或烹。为俎孔硕，登荐厥诚。

酌献，《禧安》 蠲涤馘斲，巾帨而升。挹彼注兹，酒醴维清。洋洋在上，享于克诚。神其孚佑，以厚民生。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羽毛干戚，张弛则殊。进旅退旅，匪棘匪舒。

亚献，《正安》 显相祀事，济济锵锵。举斝酌醴，神其允臧。

终献，《正安》 殽核维旅，酒醴维馨。于再于三，礼则有成。

饮福，《禧安》 幽明位异，施报理同。克恭明神，降福乃丰。我膺受之，来燕来崇。岂伊专享，于彼三农。

彻豆，《歆安》 莫重于祭，非礼不成。笱豆有践，尔殽既馨。神具醉止，荐以齐明。赞彻孔时，厘事斯成。

送神，《静安》 神之来止，风驶云翔。神之旋归，有迎有将。歌以送之，磬管锵锵。何以惠民？丰年穰穰。

亲耕藉田七首

皇帝出大次，《乾安》 勤劳稼穡，必躬必亲。为藉千亩，以教导民。帝出乎震，时惟上春。天颜咫尺，望之如云。

亲耕 元辰既择，礼备乐成。洪縻在手，祇饰专精。三推一垓，端冕朱紘。靡辞染屨，以示黎氓。

升坛 方坛屹立，陞级而登。玉色下照，临观耦耕。万目咸睹，如日之升。成规成矩，百禄是膺。

公卿耕藉 群公显相，奉事斋庄。率时农夫，举耜载扬。播厥百谷，以佑我皇。多黍多稌，不应农祥。

群官耕藉 粢粢良耜，我田既臧。土膏其动，春日载阳。执事有恪，于此中邦。农夫之庆，栖亩余粮。

降坛 肇新帝藉，率我农人。三推终亩，祇事咸均。陟降孔时，粲然有文。受天之祜，多稼如云。

归大次 教民稼穡，不令而行。进退有度，琚瑀锵鸣。言还焞幄，礼则告成。帝命率育，明德惟馨。

绍兴祀先农摄事七首

迎神，《凝安》 青阳开动，土膏脉起。日练吉亥，为农祈祉。典秩增峻，仪物具美。幄光焞黄，庶几戾止。

初献升殿，《同安》 （盥洗同。） 率职咸涖，礼容晬然。澡身端意，陟降靡愆。神心嘉虞，享兹洁蠲。敷锡纯佑，屡登丰年。

奠币，《明安》 灵旂载临，见光陈贄。有严篚实，式将纯意。肸蚨既接，礼行有次。神兮安留，歆我禋祀。

神农位酌献，《成安》 耒耜之教，帝实开先。致养垂利，古今民天。嘉荐报本，于以祈年。诚格和应，神俟福延。

后稷位酌献，《成安》 有周膺历，实起后稷。相时神功，率由稼穡。振古称祀，先农并食。阜我昌我，时万时亿。

亚、终献，《同安》 旨具百味，酌备三畴。贰觞既毕，礼洽意周。庶几嘉享，格神之幽。相我穡事，锡以有秋。

送神，《凝安》 熙事成兮，始终洁齐。笾豆彻兮，樽节靡垂。灵有嘉兮，降福孔皆。飘然逝兮，我心孔怀。

祀先蚕六首

迎神，《明安》 功被寰宇，蠹虫之灵。有神司之，以生以成。典礼有初，祀事讲明。孔盖翠旌，降集于庭。

初献盥洗、升殿，《翊安》（降同。） 灵修戾止，诏以毛血。既盥而悦，尊爵蠲洁。金石谐宛，登降有节。宜顾享乡，情文不越。

奠币，《娱安》 化日初长，时当暮春。蚕事方兴，惟后惟嫔。丝纁御冬，残生济人。敢忘报本，筐币是陈。

酌献，《美安》 盛服承祀，出自公桑。衣不羽皮，利及万方。百味旨酒，有飴其香。神其歆止，洋洋在傍。

亚、终献，《惠安》 日吉辰良，礼备乐作。精诚内孚，俎豆交错。升歌清越，侑此三爵。黎民不寒，幽显同乐。

送神，《祥安》 神之来矣，灵风肃然。云胡不留？归旒有翩。乃举旧典，岁以告虔。降福我邦，于万斯年。

景德蜡祭百神三首

降神，《高安》 百物蕃阜，四方顺成。通其八蜡，合乃嘉平。旨酒斯醇，大庖孔盈。万灵来格，威仪以成。

奠玉币酌献，《嘉安》 肃肃灵坛，昭昭上天。洁粢丰盛，

以享以虔。百神咸萃，六乐斯县。介兹景福，期于有年。

送神，《高安》 来顾来享，礼成乐备。灵馭翩翩，云行雨施。

熙宁蜡祭十三首

东、西郊降神，《熙安》 天锡康年，四方顺成。乃通蜡祭，索享于明。金石四作，羽旄翠旌。神来宴娭，泽被群生。

升降，《肃安》 惟蜡有祭，报神之功。合聚万物，来享来宗。承诏摄事，不忘肃雍。灵之格思，福祿来崇。

奠币，《钦安》 穰穰丰年，絜侯休德。帅承天和，钦象古则。嘉玉量币，奠容翼翼。灵施暨民，罔有终极。

奉俎，《承安》 礼崇明祀，必先成民。奉牲以告，备膋其均。炮炙芬芬，俎豆莘莘。锡之纯嘏，以佑斯人。

酌献，《悌安》 秩秩礼文，为坛四方。嘉栗旨酒，百神迪尝。敷与万物，既阜既昌。伊乐厥福，传世无疆。

亚、终献，《庆安》 礼文备矣，肃肃无譁。金石谐节，圭璧光华。粢以告丰，醴以告嘉。锡兹福祉，以泽幽遐。

送神，《宣安》 灵之来下，扩景乘光。灵之回御，景龙以骧。鉴我休德，降嘏产祥。大田多稼，以惠无疆。

南、北方迎神，《简安》 美若休德，民和岁丰。稼穡云施，其积如墉。惠我四国，先嗇之功。祭之百种，来享来宗。

升降，《穆安》 皇皇灵德，经纬万方。承诏摄事，陟降以庄。高冠岌峨，长佩锵洋。嘉承神贶，令闻不忘。

奠币，《嘉安》 于穆明祀，莫如报功。灵之利泽，惠我无穷。斋以涤志，币以达衷。抚宁四极，永锡登丰。

酌献，《禋安》 英英礼文，既备而全。严严四郊，屹屹

紫坛。百末旨酒，其馨若兰。何以畀民？既寿而安。

亚、终献，《曼安》 林林生民，含哺而嬉。教之稼穡，实神之为。图报厚德，万祀无期。以假以享，锡我繁禧。

送神，《成安》 嘉荐芳美，灵来宴娯。旂车结云，若风马驰。既至而喜，锡我蕃禧。喜承天贶，曼寿无期。

大观蜡祭二首

东郊亚、终献，《庆安》 震乘春阳，仁司生殖。锡我岁丰，襄我民力。谁其尸之？宗子先嗇。亿万斯年，怀神罔极。

南郊升降，《穆安》 穆如薰风，敷舒文藻。气蒸消除，丰予黍稻。神之听之，钟鼓咸考。于万斯年，惟皇之报。

绍兴以后蜡祭四十二首

东方百神降神，《熙安》

圜钟为宫 玄冥凌厉，岁聿其周。天地闭藏，农且息休。古为蜡礼，伊耆肇修。爰荐飴馨，以迓飏旂。

黄钟为角 惟大明尊，实首三辰。功赫庶物，光被广轮。岁方索享，咸秩群神。灵旂来下，尸此明禋。

太簇为徵 三时不害，四方顺成。酬功报始，以我斋明。《豳》颂土鼓，乐此嘉平。降祥幅员，惠于函生。

姑洗为羽 日昱乎昼，容光必照。肸蚨之交，惟人所召。有监在下，视兹升燎。肃若其承，云骈星曜。

初献升降，《肃安》 礼仪告具，心俨容庄。工歌屡奏，声和义章。崇坛陟降，济济跄跄。灵光共仰，嘉荐芬芳。

大明位奠玉币，《钦安》 晨曦未融，天宇澄穆。有虔秉诚，将以币玉。如在左右，罔不祗肃。神兮安留，锡以祉福。

帝神农氏位奠币（曲同大明。） 农为政本，食乃民天。

神农氏作，民始力田。先嗇之配，礼报则然。有币将之，维以告虔。

后稷氏位奠币（曲同大明。） 播种之功，时惟后稷。推以配天，莫匪尔极。崇侑清祀，是为司嗇。陈币奠将，永祚王国。

奉俎，《承安》 享以精禋，馨非稷黍。工祝致告，孔硕为俎。执事骏奔，绳绳具举。神之嘉虞，介福是与。

大明位酌献，《择安》 肇禋备祀，教民美报。时和岁丰，奉醴以告。惟照临功，等于载燠。酌献云初，明神所劳。

神农位酌献（曲同大明。） 惟酒欣欣，惟神冥冥。是顾是享，来燕来宁。耒耜之利，神所肇兴。万世永赖，无斁其承。

后稷位酌献（曲同大明。） 释之蒸之，为酒为醴。推本所由，于焉洽礼。周邦开基，邠家是启。献兹嘉觴，拜下首稽。

亚、终献，《庆安》 申以贰觴，百味且旨。礼告三终，神具醉止。旌容骑沓，扬光纷委。降福穰穰，被大丰美。

送神，《宣安》 礼乐既成，神保聿归。言归何所？地纪天维。岂惟屡丰，嗣岁所祈。亿万斯年，神来燕娯。

西方百神降神，《熙安》

圜钟为宫 玄冬肇祀，始于伊耆。岁事聿成，庸答蕃厘。眷言西顾，匪神司之。归功尔神，翩其下来。

黄钟为角 魄生自西，照望太阳。下暨诸神，颺施万方。节适风雨，富我囷箱。共承嘉祀，惟以迪尝。

太簇为徵 神罔小大，奠方兹土。祭列坊壝，礼迨猫虎。

有功斯民，祀乃其所。非稷馨香，厥福周溥。

姑洗为羽 丰年穰穰，美芳职职。笱豆方圆，其仪孔硕。风马在御，云车载飭。来顾来享，维俟休德。

初献升降，《肃安》 盥献恭庄，燎烟芬酷。载陟载降，礼容可度。钦惟尔神，上下肃肃。成我稷黍，鉴此牲玉。

夜明位奠玉币，《钦安》 穆穆太阴，礼严姊事。璧玉华光，推以哀对。十二周天，岁乃有终。尽我备物，莫报元功。

神农位奠币（曲同夜明。） 耒耜肇兴，白神农氏。稼穡滋殖，为农者始。作配明祀，奠以告虔。万世佃渔，帝功卓然。

后稷位奠币（曲同夜明。） 明明周祖，惟民之恤。播种为教，下民乃粒。曾是索飧，而匪先公。万物难报，阡陌之功。

奉俎，《承安》 时和岁登，物亡疾癘。实俎间膏，报神之福。匪神之福，曷成且丰！肥腍咸有，惟神之功！

夜明位酌献，《择安》 除坛西郊，坎其击鼓。百灵至止，结璘作主。秬鬯湛淡，玉斝觥觶。是谓嘉德，神其安留。

神农位酌献（曲同夜明。） 荡荡鸿明，称秩群祀。配以昔帝，式重农事。洁我圭瓚，黄流在中。灵其鉴兹，肸鬯丰融。

后稷位酌献（曲同夜明。） 岁十二月，祀有常典。登列司啬，言反其本。酌彼泰尊，百末兰生。承神嘉虞，絜此德馨。

亚、终献，《庆安》 歌罄胪驩，管箫激香。飏御奄留，申以贰觞。相与震澹，告灵其醉。庶几听之，成我熙事。

送神，《宣安》 礼备乐成，澹然将归。其留消摇，象舆已轡。偃蹇欲骧，羽毛纷委。忽乘杳冥，遗此福祉。

南方百神迎神，《简安》 维物之精，散乎太空。维索之飧，合聚而同。乃击土鼓，于岁之终。格彼幽矣，肸鬯其通。

初献盥洗、升降，《穆安》 有悦其新，有匪其洁。言念清祀，弗简弗褻。诚意既交，品物斯列。是用告虔。靡神不说。

奠币，《吉安》 百室机杼，衣褐具宜。民以卒岁，神实惠之。言举祀典，答神之厘。有筐斯陈。振古如兹。

神农位酌献，《穆安》 肇降生民，有不粒食。维时神农，乃为先嗇。尔耒尔耜，云谁之因。酌以汙尊，我思古人。

后稷位酌献，《穆安》 维后之功，配天其大。祀而稷之，万世如在。黄冠野服，骏奔皇皇。自古有年，神其降康。

亚、终献，《曼安》 丰年孔多，百礼以洽。匪极神欢，何以昭答！载酌之酒，用申其勤。神具醉止，与物交欣。

送神，《成安》 卒爵乐阕，礼仪告备。神保聿归，敢以辞致。顺成之方，其蜡乃通。自今以始，八方攸同。

北方百神迎神，《简安》 荡荡阊阖，气清沆寥。仿佛象舆，丽于穹霄。蹇其来下，肃然风飘。神乎安留，于焉消摇。

初献盥洗、升降，《穆安》 齐诚揭虔，敬恭祀事。维俨之容，维洁之器。雍雍乐成，肃肃礼备。神其燕娯，锡祉庶类。

奠币，《吉安》（配位同。） 神宅于幽，眈眈沈沈。至和塞明，考我德音。神听静嘉，俨乎若临。币以荐诚，敢有弗钦。

神农氏位酌献，《禋安》 先嗇之功，神实称首。以耜以耒，俶载南亩。列籍皇坟，亿世是守。何以为报？爰洁兹酒。

后稷氏位酌献，《禋安》 煌煌后稷，实配于天。司嗇作稼，民以有年。匪神之私，岁以醴告。酌彼泰尊，于德之报。

亚、终献，《曼安》 兰生百末，申以贰觞。神具醉止，烂其容光。遗我丰年，万亿及秭。俾民驩康，以洽百礼。

送神，《成安》 灵之来兮，虬龙沓沓。下土光景，凭陵闾阖。灵之旋兮，羽銜委蛇。偃蹇高骧，遗此蕃厘。

景祐祭文宣王庙六首

迎神，《凝安》 大哉至圣，文教之宗！纪纲王化，丕变民风。常祀有秩，备物有容。神其格思，是仰是崇。

初献升降，《同安》 右文兴化，宪古师今。明祀有典，吉日惟丁。丰牺在俎，雅奏来庭。周旋陟降，福祉是膺。

奠币，《明安》 一王垂法，千古作程。有仪可仰，无德而名。齐以涤志，币以达诚。礼容合度，黍稷非馨。

酌献，《成安》 自天生圣，垂范百王。恪恭明祀，陟降上庠。酌彼醇旨，荐此令芳。三献成礼，率由旧章。

饮福，《绥安》 牺象在前，豆笾在列。以享以荐，既芬既洁。礼成乐备，人和神悦。祭则受福，率遵无越。

兗国公配位酌献，《成安》（哲宗朝增此一曲。） 无疆之祀，配侑可宗。事举以类，与享其从。嘉栗旨酒，登荐惟恭。降此遐福，令仪肃雍。

送神，《凝安》 肃肃庠序，祀事惟明。大哉宣父，将圣多能！歆馨肸鬻，回驭凌兢。祭容斯毕，百福是膺。

大观三年释奠六首

迎神，《凝安》 仰之弥高，钻之弥坚。于昭斯文，被于万年。峨峨胶庠，神其来止。思报无穷，敢忘于始。

升降，《同安》 生民以来，道莫与京。温良恭俭，惟神惟明。我洁尊罍，陈兹芹藻。言升言旋，式崇斯教。

奠币，《明安》 于论鼓钟，于兹西雍。粢盛肥硕，有显其容。其容洋洋，咸瞻像设。币以达诚，歆我明洁。

酌献，《成安》 道德渊源，斯文之宗。功名糠粃，素王之风。硕兮斯牲，芬兮斯酒。绥我无疆，与天为久。

配位酌献，《成安》 俨然冠纓，崇然庙庭。百王承祀，涓辰惟丁。于牲于醑，其从予享。与圣为徒，其德不爽。

送神，《凝安》 肃庄绅綏，吉蠲牲牺。于皇明祀，荐登惟时。神之来兮，肸鬻之随。神之去兮，休嘉之贻。

大晟府拟撰释奠十四首

迎神，《凝安》

黄钟为宫 大哉宣圣，道德尊崇！维持王化，斯民是宗。典祀有常，精纯并隆。神其来格，于昭盛容。

大吕为角 生而知之，有教无私。成均之祀，威仪孔时。维兹初丁，洁我盛粢。永适其道，万世之师。

太簇为徵 巍巍堂堂，其道如天。清明之象，应物而然。时维上丁，备物荐诚。维新礼典，乐谐中声。

应钟为羽 圣王生知，阐乃儒规。《诗》、《书》文教，万世昭垂。良日惟丁，灵承不爽。揭此精虔，神其来享。

初献盥洗，《同安》 右文兴化，宪古师经。明祀有典，吉日惟丁。丰牺在俎，雅奏在庭。周旋陟降，福祉是膺。

升殿，《同安》 诞兴斯文，经天纬地。功加于民，实千万世。笙镛和鸣，粢盛丰备。肃肃降登，歆兹秩祀。

奠币，《明安》 自生民来，谁底其盛！惟王神明，度越前圣。粢币具成，礼容斯称。黍稷非馨，惟神之听。

奉俎，《丰安》 道同乎天，人伦之至。有飧无穷，其兴万世。既洁斯牲，粢明醑旨。不懈以忱，神之来暨。

文宣王位酌献，《成安》 大哉圣王，实天生德！作乐以崇，时祀无斁。清酤惟馨，嘉牲孔硕。荐羞神明，庶几昭格。

兖国公位酌献，《成安》 庶几屡空，渊源深矣。亚圣宣猷，百世宜祀。吉蠲斯辰，昭陈尊簋。旨酒欣欣，神其来止。

邹国公位酌献，《成安》 道之由兴，于皇宣圣。惟公之传，人知趋正。与享在堂，情文实称。万年承休，假哉天命。

亚、终献用《文安》 百王宗师，生民物轨。瞻之洋洋，神其宁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献惟三，于嘻成礼。

彻豆，《娱安》 牺象在前，豆笾在列。以飧以荐，既芬既洁。礼成乐备，人和神悦。祭则受福，率遵无越。

送神，《凝安》 有严学宫，四方来宗。恪恭祀事，威仪雍雍。歆兹惟馨，飏馭旋复。明禋斯毕，咸膺百福。

景祐释奠武成王六首

迎神，《凝安》 维师尚父，四履分封。灵神峻密，祀事寅恭。萧芻祗荐，飏馭排空。如几如式，福祿来崇。

太尉升降，《同安》 上公摄事，袞服斯皇。礼容济济，佩响锵锵。灵旂惚恍，嘉荐令芳。神具醉止，降福穰穰。

奠币，《明安》 四岳之裔，凉彼武王。发扬蹈厉，周室用昌。追封庙食，简册增芳。升币以奠，磬管锵锵。

酌献，《成安》 猎渭之阳，理冥嘉应。非龙非虎，聿求元圣。平易近民，五月报政。祀典之宗，于斯为盛。

饮福，《绥安》 神机经武，隆周之寓。表海分封，迈燕超鲁。耽耽庙貌，俎豆有序。荐福邦家，维师尚父。

送神，《凝安》 圣朝稽古，崇兹武经。礼交乐举，于神之庭。嘉栗旨酒，既飧芳馨。永严列象，剑舄簪纓。

熙宁祀武成王一首

初献升降，《同安》 武德洸洸，日靖四方。百王所祀，休有烈光。命官摄事，佩玉锵锵。思皇多祐，以惠无疆。

大观祀武成王一首

酌献，《成安》 凉彼周王，君臣相遇。终谋其成，诸侯来许。洋洋神灵，尊载酒醑。新声为侑，笙箫备举。

绍兴释奠武成王七首

迎神，《凝安》，姑洗为宫 于赫烈武，光昭古今。载严祀事，敕备惟钦。既洁其牲，既谐其音。神之格思，来顾来歆。

初献升殿，《同安》 肃肃庙中，有严阶墀。匪棘匪徐，进退可则。冕服是仪，环珮有节。神之鉴观，率履不越。

奠币，《明安》 祀率旧典，礼崇骏功。齐明衷正，肸鬯丰融。量币肃备，周旋鞠躬。神其昭受，幽赞无穷。

正位酌献，《成安》 赫赫尚父，时维鹰扬。神潜韬略，襟抱帝王。谈笑致主，竹帛流芳。国有严祀，载稽典常。

留侯位酌献 眷彼留侯，奇筹赞汉。依乘风云，勒成功旦。克配明禋，仪刑有焕。英气如生，来格来衍。

亚、终献，《正安》 道助文德，言为世师。功名不泯，

祀事无遗。旨酒惟馨，具醉在兹。有嘉累献，神其燕娯。

送神 日惟上戊，神顾精纯。礼备三献，乐成七均。奄留洋洋，流福无垠。言还恍惚，空想如存。

绍兴祀祚德庙八首

迎神，《凝安》，姑洗为宫 匿孤立后，惟义惟忠。昔者神考，追录乃功。祀典载加，进爵锡公。神兮降格，尚鉴褒崇。

初献升降，《同安》 庙宇更新，轮奂丰敞。神灵如在，英姿飒爽。执事进趋，降升俯仰。威仪翼翼，虔祈歆飨。

奠币，《明安》 牲荐硕大，币致精纯。聿升祀事，兹用兼陈。箱筐既实，奠献惟寅。飨我至意，福禄来成。

强济公位酌献，《成安》 以身托孤，实惟死友。抚姬长之，若父若母。潜授于韩，克兴厥后。崇庙以献，德侈报厚。

英略公位酌献，《成安》 立孤固难，死亦匪易。义轻一身，开先赵嗣。肃穆庙貌，烈有余气。式旋嘉荐，昭哉祀事！

启佑公位酌献，《成安》 于皇时宋，永祚有基。始繁覆护，扶而立之。敢忘昭答，牲分酒醑。灵其燕飨，益相本支。

亚、终献用《正安》 呦呦灵宇，神安且翔。三哲鼎峙，中荐嘉觞。凜若义气，千载弥光。猗其祐之，锡羨无疆。

送神，《凝安》 礼乐云备，毕觞尔神。翊翊音送，輶輿若闻。驾言归兮，灵旂结云。祚我千亿，介福来臻。

司中司命五首

迎神，《欣安》 冠峨峨兮，服章蕤蕤。灵来下兮，进止

委蛇。我涓我坛，我洁我俎。降輿却旌，于兹享御。

升降，《钦安》 绅綏舒舒，佩环铿铿。陟降上下，坛燎光明。有盥于罍，有帨于巾。不吴不敖，庶以安神。

奠币，《容安》 我诚既洁，我豆既丰。神来降期，有俨其容。荐此嘉币，肃肃雍雍。何以侑之？于乐鼓钟。

酌献，《雍安》 酌兹旨酒，既盈且芬。式用来歆，衍衍熏熏。何以宁神？荐有嘉筮。何以锡民？曰惟丰年。

送神，《欣安》 云兮飘飘，风兮棱棱。飏馭返空，杲日来升。归旆扬扬，众乐锵锵。我神式欢，惠我嘉祥。

五龙六首

迎神，《禧安》 神之智兮，跃汉潜幽。欲蒙扰兮，无董与刘。陈金石兮，佐侑牢羞。庶燕享兮，泽应民求。

升降，《雅安》 灵之至兮，逸驾腾骧。嘘云吸气，承祀日光。展诗鸣律，肃庄琳琅。何以膺神？赐惠无疆。

奠币，《文安》 维灵德兮，变化不常。沛天泽兮，周流八荒。奠嘉币兮，肃雍不忘。永佑民兮，锡以丰穰。

酌献，《恺安》 练吉日兮，进神之堂。牲既陈兮，粢盛既香。奠桂酒兮，容与嘉觴。灵安留兮，锡我福祥。

亚、终献，《嘉安》 明明天子，礼文咸秩。矧神之功，横被九域。云施称民，物产滋殖。嘉承惠和，罔有终极。

送神，《登安》 灵之来下，以雨先驱。灵之旋馭，五云结车。操环应夏，发匣瑞虞。真人在御，来献珍符。

卷一百三十八

志第九十一

乐十三 乐章七

朝会 御楼肆赦 恭上皇帝皇太后尊号上

建隆乾德朝会乐章二十八首

皇帝升坐，《隆安》 天临有赫，上法乾元。铿锵六乐，俨恪千官。皇仪允肃，玉坐居尊。文明在御，礼备诚存。

公卿入门，《正安》 尧天协纪，舜日扬光。涉慎尔止，率由旧章。佩环济济，金石锵锵。威仪炳焕，至德昭彰。

上寿，《禧安》 乾健为君，坤柔曰臣。惟其臣子，克奉君亲。永御皇极，以绥兆民。称觞献寿，山岳嶙峋。

舜《韶》更奏，尧酒浮觞。皇情载恻，洪算无疆。基隆邾邾，德茂陶唐。山巍日焕，地久天长。

皇帝举酒，第一盏用《白龟》 圣德昭宣，神龟出焉。载白其色，或游于川。名符在沼，瑞应巢莲。登歌丹陛，纪异灵篇。

第二盏，《甘露》 天德冥应，仁泽载濡。其甘如醴，其凝如珠。云表潜结，颢英允敷。降于竹柏，永昭瑞图。

第三盏，《紫芝》 煌煌茂英，不根而生。蒲茸夺色，铜

池著名。晨敷表异，三秀分荣。书于瑞典，光我文明。

第四盏，《嘉禾》 嘉彼合颖，致贡升平。异标南亩，瑞应西成。德至于地，皇祇效灵。和同之象，焕发祥经。

第五盏，《玉兔》 盛德好生，网开三面。明视标奇，昌辰乃见。育质雪园，沦精月殿。著于乐章，色含江练。

群臣举酒，《正安》 户牖严丹扆，鹓鸾造紫庭。恳祈南岳寿，势拱北辰星。得土于兹盛，基邦固以宁。诚明一何至，金石与丹青。 簪绂若云屯，晨趋闾阖门。侁侁罗禹会，济济奉尧樽。周礼观明备，天仪仰睟温。高卑陈表著，同拱帝王尊。待漏造王庭，威仪盛莫京。纷纶簪组列，清越佩环声。礼饮终三爵，《韶》音毕九成。永固鳧藻乐，千载奉升平。

群臣第一盏毕，作《玄德升闻》 治定资神武，功成显睿文。贡轮庭实旅，朝会羽仪分。偃革千年运，垂衣万乘君。孰知尧、舜力，明德自升闻。 约法皇纲正，崇文宝历昌。道人振木铎，农器铸干将。瑞日含王宇，卿云蔼帝乡。万邦成一统，鸿祚与天长。

六变 宸扆威容盛，声明礼乐宣。九州臻禹会，万国戴尧天。贡职输琛赆，皇猷焕简编。含和均畅茂，鸿庆结非禋。

朝会俨威仪，司常建九旗。舞容分缀兆，文物辨威蕤。运格桃林牧，祥开洛水龟。帝功潜日用，化俗自登熙。 螭阶聊载笔，纪瑞轶唐、虞。丹凤仪金奏，黄龙负宝图。群材薪棫朴，仁政煦蒲卢。荡荡巍巍德，豚鱼信自孚。 接圣宅神都，方来五达区。国贤熙帝载，灵命握乾符。至化当纯被，斯文益诞敷。车书今混一，圣治奉三无。 圣王临大宝，八表凑才贤。经纬文天赋，刚柔德日宣。建邦隆柱石，造物运陶

甄。共致升平业，绵长保亿年。

神化妙无方，巍巍迈百王。鹤书搜隐逸，龙陛策贤良。拱揖朝群后，宾筵辟四方。洪图基亿载，淳曜备弥光。

第二盏毕，《天下大定》 皇猷敷八表，武谊肃三边。兰锜韬兵日，灵台偃伯年。奉珍皆述职，削衽尽朝天。功德超前古，音徽播管弦。 伐叛天威震，恢疆帝业多。削平侔肃杀，涵煦极阳和。蹈厉观周舞，风云入汉歌。功成推大定，归马偃琯戈。

六变 惕厉日乾乾，潜蟠或跃渊。伐谋参上策，受钺总中坚。田讼归周日，民谣戴舜年。风云自冥感，嘉会翼飞天。壶关方逆命，投袂起亲征。虎旅聊攻伐，泉巢遽荡平。天威清朔漠，仁泽被黎氓。按节皇舆复，洋洋载颂声。 蠢兹淮海帅，保据毒黎苗。不悟龙兴汉，犹同犬吠尧。六师方雨施，孤垒自冰消。千载逢嘉运，华夷奉圣朝。

上游荆楚要，泽国洞庭深。自识同文世，皆回拱极心。一戎聊杖钺，九土尽输金。大定功成后，薰风入舜琴。席卷定巴、邛，西遐尽率从。岷、峨难负阻，江、汉自朝宗。述职方舟集，驱车九折通。粲然书国史，冠古耀丰功。

锐旅庆回旋，边防尽晏然。键橐方偃武，飞将亦韬弦。震曜资平垒，文明协丽天。洸洸成大业，赫奕在青编。

淳化中朝会二十三首

上寿，《和安》 四序伊始，三阳肇开。条风入律，玉琯飞灰。望云肃谒，鸣佩斯来。称觴献寿，瞻拱星回。一阳应候，万国同文。天正纪节，太史书云。凝旒在御，列叙爰分。寿觴斯荐，祝庆明君。

皇帝初举酒，用《祥麟》 圣皇御寓，仁兽诞彰。在郊旅贡，游時呈祥。星辰是稟，草木无伤。纪异信史，登歌太常。

再举酒，《丹凤》 九苞荐瑞，戴德膺仁。藻翰爰奋，灵音载振。非时不见，有道则臻。降岐匪匹，仪舜为邻。

三举酒，《河清》 沔彼泾渚，澄明鉴如。清应宝运，光涵帝居。洞分沈璧，彻见游鱼。圣祚无极，神休伟与。

四举酒，《白龟》 稽彼灵物，允昭圣皇。浮石可跃，巢莲益光。金方正色，介族殊祥。信书永耀，帝德无疆。

五举酒，《瑞麦》 芄芃嘉麦，擢秀分岐。甘露夕洒，惠风晨吹。良农告瑞，循吏称奇。归美英主，折而贡之。

群臣初举酒毕，作《化成天下》 轩、昊方同德，成、康粗比肩。素风惟普畅，皇道本无偏。阴魄重轮满，阳精五色圆。要荒咸率服，卓越圣功全。 圣德比陶唐，千年祚运昌。茂功虽不宰，鸿业自无疆。极塞成清谧，齐民益阜康。文明同日月，遐迩仰辉光。

六变 荡荡无私世，巍巍至圣君。山河分国宝，日月耀人文。厌浥凝甘露，轮囷吐庆云。正声兼《大雅》，洋溢应南薰。 鸿范合彝伦，调元四序均。岁功天吏正，御苑物华新。底贡陈方物，来宾列远人。奉常呈九奏，嘉贶动穹旻。 大君隆至化，兴运契千龄。覲礼俄班瑞，夷賚尽实庭。成文调露乐，奉圣拱辰星。舞佾方更进，朝阳上楚萍。 礼乐昭王业，寰区致太平。革车停北狩，云稼屡西成。国有详延诏，乡闻讲诵声。日华融五色，遐迩仰文明。亭障戢干戈，人心浹太和。务农登宝谷，猎俊设云罗。仪凤书良史，祥麟载雅歌。

嘉辰资宴喜，星拱弁峨峨。冠古耀鸿徽，深仁及隐微。《二南》、《江汉》咏，九奏凤凰飞。设虞罗钟律，盈庭列舞衣。文明资厚德，怡恻兆民归。

再举酒毕，《威加海内》 革轂征汾、晋，隳城比燎毛。桓桓勛军旅，将将御英豪。神武诚无敌，天威讵可逃。王师宣利泽，霈若沃春膏。 振万方明德，疾徐咸可观。铿锵动金奏，蹈厉总朱干。夹进昭威武，申严警宴安。守方推猛士，当用鹗为冠。

六变 宣榭始观兵，桓桓称鼓行。一戎期大定，载辔议徂征。善政从师律，神功冀《武成》。勛载勤誓众，王业自经营。 声教方柔远，瓯、闽礼可招。献图连日际，归国象江潮。抚运重熙盛，提封万里遥。还同有虞氏，文德格三苗。南暨宣皇化，东吴奉乃神。舞干方耀德，执玉自来宾。巢伯朝丹陛，韩侯觐紫宸。古今归一揆，怀远道弥新。 遗俗续陶唐，来苏徯圣皇。布昭汤吊伐，恢复汉封疆。金钺申戡剪，朱干示发扬。宜哉七德颂，千载播洋洋。 乃眷尝西顾，偏师暂首征。灵旗方直指，犷俗自亡精。禹叙终驯致，尧封渐化成。不须严尉候，于廓海弥清。 干戚有司传，威容著凯旋。象成王业盛，役辍武功全。兵寝西郊阅，书惟北阙县。圣神膺景命，卜世万斯年。

景德中朝会一十四首

皇帝升坐，《隆安》 金奏在庭，群后在位。天威煌煌，响明负宸。高拱穆清，弁冕端委。盛德日新，礼容有炜。

公卿入门，《正安》 万邦来同，九宾在位。奉璋荐绅，陟降庭止。文思安安，威仪棣棣。臣哉邻哉，介尔蕃祉。

上寿，《和安》 天威煌煌，山龙采章。庭实旅百，上公奉觴。拱揖群后，端委垂裳。永锡难老，万寿无疆。

皇帝初举酒，《祥麟》 帝图会昌，二兽效祥。双角共觥，示武不伤。四灵为畜，玄枵耀芒。公族信厚，元元阜康。

再举酒，《丹凤》 矫矫长离，振羽来仪。和音中律，藻翰扬辉。珍符沓至，品物攸宜。至德玄感，受天之祺。

三举酒，《河清》 德水汤汤，发源灵长。皎鉴澄彻，千年效祥。积厚流湿，资生阜昌。朝宗润下，善利无疆。

群臣举酒，《正安》 思皇多士，靖恭著位。鸣玉飞綬，锵锵济济。宴有折俎，以示慈惠。罔敢不祗，福禄来暨。金奏在庭，有酒斯旨。颙颙印印，响明负宸。湛湛露斯，式宴以喜。佩玉蕊兮，罔不由礼。 酒以成礼，乐以侑食。露湛朝阳，星环紫极。涉慎尔容，既饱以德。进退周旋，威仪抑抑。

初举酒毕，《盛德升闻》 八佾具呈，万舞有奕。既以象功，又以观德。进旅退旅，执籥秉翟。至化怀柔，远人来格。

闾阖天开，群后在位。设业设虞，庭燎晰晰。斧宸当阳，虎賁夹陛。舞之蹈之，四夔来暨。

再举酒毕，《天下大定》 武功既成，缀兆有翼。以节八音，以象七德。俟俟蹲蹲，朱干玉戚。发扬蹈厉，其仪不忒。

偃伯灵台，功成作乐。以昭德容，以清戎索。万邦会同，邪匿销铄。尽善尽美，侔彼《韶箛》。

降坐，《隆安》 被袞当阳，穆穆皇皇。击石拊石，颂声扬扬。和乐优洽，终然允臧。礼成而退，荷天百祥。

大中祥符朝会五首

皇帝举酒，《醴泉》 馨沸檻泉，寒流清泚。地不爱宝，其旨如醴。上善至柔，灵休所启。利泽无疆，允资岱礼。

再举酒，《神芝》 彼茁者芝，茂英煌煌。敷秀乔岳，寔繁其房。适符修贡，封峦允臧。永言登荐，抑惟旧章。

三举酒，《庆云》 惟帝佑德，卿云发祥。纷纷郁郁，五色成章。奉日逾丽，回风载翔。歌荐郊庙，播厥无疆。

四举酒，《灵鹤》 玄文申锡，嘉祥绍至。伟兹胎禽，羽族之异。翻翰来仪，徘徊嘹唳。祚圣储休，韦昭天意。

五举酒，《瑞木》 天生五材，木曰曲直。维帝顺天，厚其生植。连理效祥，成文表德。总萃坤珍，永光祕刻。

熙宁中朝会三首

皇帝初举酒，《庆云》 乾坤顺夷，皇有嘉德。爰施庆云，承日五色。轮囷下乘，万物皆饰。惟天祚休，长彼无极。

再举酒，《嘉禾》 彼美嘉禾，一茎九穗。农畴告祥，史牒书瑞。击壤欢歌，如京委积。留献春种，昭锡善类。

三举酒，《灵芝》 皇仁溥博，品物蕃滋。庆祥回复，秀发神芝。灵华双举，连叶四施。披图按牒，永享纯禧。

元符大朝会三首

皇帝初举酒，《灵芝》 嘉瑞降临，应我皇德。烨烨神芝，不根而植。春秋三秀，昼夜一色。物播诗歌，声被金石。

再举酒，《寿星》 倬彼星象，于昭于天。维南有极，离丙之躔。既明且大，应圣乘乾。诞受景福，亿万斯年。

三举酒，《甘露》 泫泫零露，云英醴溢。和气凝津，流甘委白。怡泛泮林，珠联竹柏。天不爱道，圣功允格。

哲宗传受国宝三首，与大朝会兼用

《永昌》 于穆我王，继序不忘。明昭上帝，上帝是皇。长发其祥，惠我无疆。受命于天，既寿永昌。

《神光》 惟皇上德，伊嘏我王。将受厥明，载锡之光。于昭于天，晔晔煌煌。缉熙钦止，其永无疆。

《翔鹤》 彼鸣在阴，亦白其羽。声闻于天，来集斯所。勉勉我王，咸遂厥宇。播于异物，受天多祜。

绍兴朝会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钩陈肃列，金奏充庭。颺印南面，如日之升。垂衣拱手，治无能名。顺履献岁，大安大荣。

公卿入门，《正安》（升降同）。 天子当阳，臣工率职。流水朝宗，众星拱极。环佩锵锵，威仪抑抑。上下交欣，同心同德。

上公上寿，《和安》 八音克谐，万舞有奕。上公奉觞，率兹百辟。声效呼嵩，祝圣人寿。亿载万年，天长地久。

皇帝初举酒，《瑞木成文》 厚地效珍，嘉森纪瑞。匪刻匪雕，具文见意。三登太平，允协圣治。《诗雅》咏歌，有光既醉。

再举酒，《沧海澄清》 百谷王，符圣治。不扬波，效殊祉。德沦渊，沧海清。应千秋，叙五行。

三举酒，《瑞粟呈祥》 至治发闻惟馨香，播厥百谷臻穰穰。农夫之庆岁其有，禾易长畝盈仓箱。时和物阜粟滋茂，嘉生骈穗来呈祥。自今以始大丰美，行旅不用赍餼粮。

群臣酒行，《正安》 群公卿士，咸造在庭。式燕以衍，思均露零。穆穆明明，于斯为盛。归美报上，一人有庆。明明天子，万福来同。嘉宾式燕，曷不肃雍。燕以示慈，式

礼莫愆。乐胥君子，容止可观。

酒一行，文舞 帝德诞敷，销烁群慝。近悦远来，惟圣时克。玉振金声，治功兴起。《韶箎》象之，尽善尽美。

文物以纪，藻色以明。礼备乐举，邇观厥成。睿知有临，诞敷文德。教雨化风，洽此四国。

酒载行，武舞 用戒不虞，谁能去兵。师出以律，动必有名。拆彼遐冲，布昭圣武。和众安民，时惟多助。止戈曰武，惟圣为能。御得其道，无敢不庭。整我六师，稽诸七德。不吴不扬，有严有翼。

皇帝降坐，《乾安》 帝坐荧煌，廷绅肃穆。对扬天休，各恭尔服。颂声洋洋，弥文郁郁。礼备乐成，永膺多福。

建隆御楼三首

南郊回仗，驾至楼前，《采茨》 高烟升太一，明祀达乾坤。天仗回嶢阙，皇舆入应门。簪裳如雾集，车骑若云屯。兆庶皆翘首，巍巍万乘尊。

升坐，《隆安》 禋祀毕圆丘，嘉辰庆泽流。天仪临观魏，盛礼蔼风猷。洋溢欢声动，氛氲瑞气浮。上穹垂眷佑，邦国拥鸿休。

降坐，《隆安》 华缨就列，左衽来王。帝仪炳焕，大乐铿锵。礼成嶢阙，言旋未央。一人有庆，万寿无疆。

咸平御楼四首

《采茨》 礼成于郊，迎日之至。时乘六龙，天旋象魏。端门九重，虎贲万骑。四夷来王，群后辑瑞。

索扇，《隆安》 应门有翼，羽卫斯陈。山龙袞冕，律度

声身。峨峨奉璋，肃肃九宾。清明在躬，志气如神。

升坐，《隆安》 圉丘类上帝，六变降天神。禋燔礼云毕，仗卫肃以陈。天颜瞻咫尺，王泽熙阳春。玉帛臻禹会，动植沾尧仁。

降坐，《隆安》 肆眚云毕，淳熙溥将。雷雨丽泽，云物效祥。礼容济济，天威皇皇。大赉四海，富寿无疆。

咸平籍田回仗御楼二首

《采茨》 农皇既祀，礼毕躬耕。商辂旋轸，周颂腾声。观魏将陟，服御爰更。舆人瞻仰，如日之明。

升坐，《隆安》 应门斯御，雉扇爰开。人瞻日月，泽动云雷。同风三代，均禧九垓。欢心允洽，时咏康哉。

乾兴御楼二首

升坐，《隆安》 夹钟纪月，初吉在辰。眚灾流庆，布德推仁。采章震耀，典礼具陈。茂昭不貺，永庇斯民。

降坐，《隆安》 皇衢赫敞，黼坐穹崇。华缨在列，严令发中。王制钜丽，宝瑞丰融。均禧绵寓，万寿无穷。

绍兴登门肆赦二首

升坐，《乾安》 拜况于郊，皇哉唐哉！熙事休成，六驂鼎来。天阍以决，地垠以开。隤祉发祥，如登春台。

降坐，《乾安》 鸿霈普洽，言归端门。荡荡巍巍，旋乾转坤。穆然宣室，储思垂恩。于万斯年，敷锡群元。

宁宗登门肆赦二首

升坐，《乾安》 帝飨于郊，荷天之休。五福敷锡，皇明烛幽。云行雨施，仁翔德游。圣人多男，歌颂九州。

降坐，《乾安》 天日清晏，朝野靖安。三灵答祉，万国

腾欢。帝命不违，王业艰难。天子万年，永迪监观。

皇帝上尊号一首

册宝入门，《正安》 于穆元后，天临紫宸。飞綏星拱，建羽林芬。徽册是奉，鸿名愈新。荷兹介祉，永永无垠。

明道元年章献明肃皇太后朝会十五首

皇太后升坐，《圣安》 圣母有子，重光类禋。圣皇事母，感极天人。百辟在庭，九仪具陈。礼容之盛，万国咸宾。

公卿入门，《礼安》 帝率四海，承颜尽恭。端闱肃设，群后来同。玉佩锵鸣，衣冠有容。《英》、《韶》节步，磬管雍雍。

皇帝上寿酒，《崇安》 天子之德，形于四方。尊亲立爱，化洽风扬。圣母祔衣，明君黼裳。因时献寿，克盛朝章。

上寿，《福安》 盛礼煌煌，六衣有光。千官在位，百福称觞。坤备慈仁，邦斯淑祥。如山之寿，佑圣无疆。

皇太后初举酒，《玉芝》 烨烨灵芝，生于殿闱。照映华拱，纷敷玉蕤。感召元和，光符圣期。祥篇协吉，百福咸宜。

再举酒，《寿星》 现彼南极，昭然瑞文。腾光丙位，荐寿中宸。太史骈奏，升歌有闻。轩宫就养，亿万斯春。

三举酒，《奇木连理》 王化无外，坤珍效灵。旁枝内附，直干来并。群分非一，祺祥绍登。至诚攸感，海县斯宁。

群臣酒行，《礼安》 肃肃临下，有威有容。循循事上，惟信惟忠。盛礼兴乐，示慈训恭。君臣协吉，惟道之从。湛湛零露，晞于载阳。我有旨酒，群臣乐康。既饮以德，亦图尔良。永言修辅，用协天常。 礼均孝慈，乐合《韶》、

《武》。至德光矣，鸿恩亦溥。上下和济，华夷乐湑。盍睟三行，盛仪斯举。

酒一行毕，作《厚德无疆》之舞 尧母之圣，放勋为子。同心协谋，柔远能迩。以德康俗，以文兴治。斯焉象功，罔不昭济。至矣坤元，道符惟圣。就养宸极，助隆善政。翟籥纷举，笙镛协应。翱翔有容，表德之盛。

酒再行，《四海会同》之舞 七德之舞，四朝用康。有如姬、妣，助集周邦。威克厥爱，居安不忘。风旋山立，济济皇皇。左秉朱干，右挥玉戚。以象武缀，以明皇德。天子荣养，群臣述职。四夷宾附，罔不承式。

降坐，《圣安》 长乐居尊，盛容有炜。文王事亲，万国归美。朝会之则，邦家之纪。受福于天，克昭隆礼。

治平皇太后、皇后册宝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王化之始，治由内孚。时庸作命，玉简金书。磬管在庭，其纵绎如。天临法宸，礼与诚俱。

太尉等奉册宝入门，《正安》 睟仪临拱，丕命明敷。鸾回宝势，鸿贯瑶光。礼成乐备，德裕名芳。肇基王化，永懋天祥。

皇帝降坐，《乾安》 袞衣绣裳，严威肃庄。八音具张，簠簋龙骧。玉简瑶章，金书煌煌。寿千万年，与天比长。

熙宁皇太后册宝三首

出入，《正安》 煌煌凤字，玉气宛延。天门崛岉，飞骖后先。龙簠四合，奏鼓渊渊。母仪天下，何千万年。

升坐，《乾安》 峨峨绣宸，旋佩以登。如彼杲日，凌天而升。玉色下照，亹亹绳绳。猗欤大孝，四海其承！

降坐，《乾安》 皇帝降席，流云四开。尧趋舜步，下蹑天阶。恭授宝册，翠旒裴回。明明纯孝，鸿厘大来。

哲宗上太皇太后册宝五首

皇帝升坐，《乾安》 大矣孝熙，帅民以躬！奉承宝册，钦明两宫。万乐具举，一人肃雍。化由上始，四海来同。

降坐，《乾安》 皇帝仁孝，总临万方。褒显其亲，日严以庄。龙袞翼翼，玉书煌煌。传之亿世，休有烈光。

太皇太后升坐，《乾安》 总裁庶政，拥佑嗣皇。金书玉简，烂其文章。众歌警作，管磬将将。保安四极，降福无疆。

降坐，《乾安》 涂山之德，渭涘之祥。图徽宝册，玉色金相。管弦烨煜，钟鼓喤喤。天之所启，既寿而昌。

太尉等奉册宝出入门，《正安》 玉车临御，凤盖夔丽。奉承宝册，弥文盛仪。抗声极律，助我孝熙。天之所佑，万寿无期。

绍兴十年发皇太后册宝八首

皇帝随册宝降殿，《圣安》 景祚有开，符天媲昊。诞毓圣神，是崇位号。星拱天随。祗严册宝。还御慈宁，增光舜道。

中书令奉册诣皇帝褥位，《礼安》 声乐备陈，礼容罔忒。相维辟公，虔奉玉册。皇则受之，慕形于色。即寿且康，与天无极。

侍中奉宝诣皇帝褥位，《礼安》 祖启瑶光，诞生明圣。尊极母仪，帝康作命。宝章煌煌，导以笙磬。还燕慈宁，邦家彞庆。

太傅奉册宝出门，《圣安》 肃肃东朝，帝隆孝治。猗欤

不称，宝册斯备！皇扉四辟，导迎庆瑞。德迈大任，有周卜世。

太傅奉册宝入门，《圣安》 静顺坤仪，圣神是育。懿铄昭陈，镂文华玉。乐奏既备，礼仪不渎。导迎善祥，翟车归翬。

太傅奉册授提点官，《礼安》 孝奉天仪，信维休德。发越徽音，礼文靡忒。永保嘉祥，时万时亿。归于东朝，含饴燕息。

太傅奉册授提点官，《礼安》 肃雍长乐，克笃其庆。河洲茂德，沙麓启圣。是生睿哲，蚤隆丕运。钦称鸿宝，永膺天命。

册宝升慈宁殿幄，《圣安》 礼行东朝，乐奏大吕。羽卫森陈，簪绅式序。云幄邃严，宏典是举。天子万年，母仪寰宇。

乾道七年恭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号十一首

册宝降殿，《正安》 元祀介福，孰绥孰将。归于尊亲，孝哉君王！载镂斯牒，载琢斯章。得名得寿，如虞如唐。

中书令、侍中奉册宝诣殿下，《正安》 宗郊斯成，交举典册。汝辅汝弼，威仪是力。陈于广庭，迨此上日。巍巍煌煌，乌睹在昔。

皇帝奉太上皇帝册宝授太傅，用《礼安》（奉太上皇后同。）

仪物陈矣，礼乐明矣。天子戾止，诒尔臣矣。陟降维则，恭且勤矣。茫茫四海，德教形矣。

册宝出门，《正安》 天门九重，荡荡开彻。金支秀华，垂绅佩玦，或导或陪，率履不越。注民耳目，四表胥悦。

册宝入德寿宫门，《正安》 礼神颂祇，福祿来下。不有荣名，孰缉伊嘏。千乘万骑，鱼鱼雅雅。皇扉洞开，鞠躬如也。

太上皇帝升御坐（降同。） 穆穆圣颜，安安天步。有缙者仪，以莫不举。天人和同。恩泽洋普。亿载万年，为众父母。

太傅奉太上皇帝册宝升殿，用《圣安》 大哉尧乎，南响垂裳！君向舜也，拜而奉觞！缙藉光华，鼓钟铿锵。三事稽首，宋德无疆。

太傅奉太上皇后册宝升殿，用《圣安》 乾元资始，坤元资生。允也圣德，同实异名。春王三朝，典册并行。咨尔上公，相仪以登。

皇帝从太上皇后册宝诣宫中，用《正安》 维册伊何？镂玉垂鸿。维宝伊何？范金钮龙。翊以螭御，间以笙镛。谁敢不恭，天子实从！

太上皇后出阁升御坐，《坤安》（降同。） 帝膺永福，功靡专有。既尊圣父，亦燕寿母。怡怡在宫，大典时受。彤管纪之，天长地久。

内侍官举太上皇后册诣读册位，用《圣安》 敛福于郊，逢时之泰。揭名日月，侔德覆载。自我作古，域中有大。永言保之，眉寿无害。

淳熙二年发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宝十一首

册宝降殿，《正安》 高明者乾，博厚者坤。以清以宁，资始资生。寿胡可度，德胡可评！愿言从欲，诞受强名。

中书令、侍中奉册宝诣殿下，《正安》 受命既长，福祿

即康。如日之升，如月之常。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君子万年，保其家邦。

皇帝奉太上皇帝册宝授太傅，《礼安》（奉太上皇后同。）

翠华之旗，灵鼙之鼓。陈于广宇，相我盛举。来汝公傅，肃乃仪矩。毋愆于素，以笃多祜。

册宝出门，《正安》 蚺蟒青龙，婉孌象舆。其载伊何？煌煌金书。乃由端门，乃行康衢。于以荣亲，振古所无。

册宝入德寿宫门，《正安》 惟天为大，其德曰诚。惟尧则之，其性曰仁。乃文乃武，得寿得名。于万斯年，以莫不增。

太上皇帝升御坐，《乾安》（降同。） 天行惟健，天步惟安。圣子中立，臣工四环。民无能名，威不违颜。宋德宜颂，汉仪可删。

太傅奉太上皇帝册升殿，《圣安》（奉宝同。） 天畀遐福，允彰父慈。维昔旷典，我能举之。徐尔陟降，敬尔威仪。申锡无疆，永言保之。

太傅奉太上皇后册宝升殿，《圣安》 乾健坤从，阳刚阴相。迨兹受祉，允也并况。虞业在下，仪物在上。咨时三公，执事无旷。

皇帝从太上皇后册宝诣宫中，用《正安》 丕显文王，之德之纯。亦有太妣，式扬徽音。维册维宝，乃玉乃金。伊谁从之？一人事亲。

太上皇后出阁升御坐，《坤安》（降同。） 重翟出房，褱衣被躬。委委佗佗，河润山容。圣皇临轩，圣母在宫。并受鸿名，与天无穷。

内侍官举太上皇后册诣读册位，用《圣安》（举宝同。）
珉玉玢璫，裹蹄精良。既刻厥文，亦铸之章。象德维何？至静而方。辅我光尧，万寿无疆。

淳熙十二年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号十一首
大庆殿发册宝降殿，《正安》 维天盖高，维地克承。父尊母亲，天地难名。疆名广大，建号安荣。衍登寿域，阐释皇明。

中书令、侍中奉太上皇帝册宝、太上皇后册宝诣殿下，用《正安》 二仪同尊，两耀齐光。巍巍煌煌，不显亦彰。实茂号荣，玉振金相。于万斯年，既寿且昌。

皇帝奉太上皇帝册宝授太傅（太上皇后册宝同。）我尊我亲，承天之祉。寿名兼美，家国咸喜。公傅秉礼，宝册有炜。惟千万祀，令闻不已。

册宝出门，《正安》 羽卫有严，宝书有辉。昭衍尊名，铺张上仪。出其端闱，由于康逵。比屋延瞻，歌之舞之。

德寿宫册宝入殿门，《正安》 南山之巩，皇寿无穷。太极之尊，皇名是崇。奉兹宝册，于皇之宫。皇则受之，于昭盛容。

太上皇帝出宫升御坐，《乾安》（降坐同。） 圣明太上，天子有尊。玉坐高拱，慈颜晬温。震禁嘉承，朝弁旷分。盛礼缟典，邃古未闻。

太傅、中书令、侍中奉太上皇帝册宝升殿，用《圣安》
天锡伊嘏，地效其珍。诞作宝典，奉于尊亲。尔公尔相，尔恭尔寅。协举令仪，遘臻厥成。

太傅、中书令、侍中奉太上皇后册宝升殿，用《圣安》

坤载有元，乾行是顺。施生万汇，厥德弥盛。翼翼母道，赞我皇训。相维群公，奉典斯敬。

皇帝从太上皇后册宝诣宫中，用《正安》 大矣母慈，德备且纯！思古齐敬，佐我皇文。明章茂典，金玉其音。帝亲奉之，以翼以钦。

太上皇后出阁升御坐，用《坤安》（降坐同。） 天相慈皇，庆臻壶闱。徽柔内修，寿与天齐。既承皇欢，载觐母仪。懿典鸿名，永绥多祺。

内侍举太上皇后册宝诣读册宝位，用《圣安》 有美英瑶，于昭祥金。为策为章，并著徽音。德圣而尊，备举弥文。亿载万年，永辅尧勋。

卷一百三十九

志第九十二

乐十四 乐章八

恭上皇帝皇太后尊号下 册立皇后 册皇
太子 皇子冠 乡饮酒 闻喜宴 鹿鸣宴

绍熙元年恭上寿圣皇太后、至尊寿皇圣帝、寿成皇后尊号册宝十四首

大庆殿发册宝降殿，《正安》 帝受内禅，纪元绍熙。钦

崇慈亲，孝心肃祗。乃建显号，乃蒞丕仪。发册广庭，声歌侑之。

中书令、侍中奉三宫册宝诣东阶下，用《礼安》 钟鼓交作，文物咸备。彤庭玉阶，天子是莅。咨尔辅臣，展采错事。辅臣稽首，敢不率礼！

册宝出门，《正安》 巍巍天宫，洞开闾阖。旗常葳蕤，剑佩杂沓。宝册启行，法驾继发。铄哉盛典，快睹胥悦！

册宝入重华宫，《正安》 仰止皇居，九门载辟。丽日重光，非烟五色。雷动万乘，云从百辟。咫尺重霄，鞠躬屏息。

至尊寿皇圣帝升坐，《乾安》（降同。） 玉玺瑶编，礼容毕具。穆穆至尊，华殿是御。德配有虞，绍唐授禹。于万斯年，受天之祐。

太傅、中书令奉至尊寿皇圣帝册升殿，用《圣安》慈皇天临，晬表怡怡。钦哉圣子，亲奉玉卮！鳌抃嵩呼。欢浹华夷。迓臣捧册，是恪是祗。

太傅、侍中奉至尊寿皇圣帝宝升殿，用《圣安》 瑟彼华玉，篆鱼钮龙。与册并登，咨尔上公。咏以歌诗，协之鼓钟。是陟是降，靡有弗恭。

太傅、中书令、侍中奉寿圣皇太后册宝升殿，用《圣安》 天祐皇家，庆集重闱。宝兮扬名，册兮流徽。金支秀华，盛容祗威。诏我近弼，相礼不违。

太傅、中书令、侍中奉寿成皇后册宝升殿，用《圣安》 大哉乾元，既极形容！坤元德至，实与比隆。宝册并登，勒崇垂鸿。相我缙仪，肃肃雍雍。

皇帝从寿圣皇太后册宝诣慈福宫，用《正安》 涓辰协

吉，时维春元。上册三殿，旷古无前。思齐重闱，积庆有源。是尊是崇，帝心载虔。

寿圣皇太后出阁升坐，《坤安》（降同。）丕赫有宋，三圣授受。谁其助之？繄我太母。东朝受册，饮此春酒。圣子神孙，密侍左右。

内侍官举寿圣皇太后册宝诣读册定位，用《圣安》坤德益崇，天寿平格。庆流万世，子孙千亿，刻玉范金，铺张赫奕。惟昔姜、任，则莫我匹。

皇帝诣寿成殿，寿成皇后出阁升坐，《坤安》（降同。）鞠育保护，母道备矣。密赞亲傅，德其至矣。彩服来朝，慈容有喜。既受鸿名，又多受祉。

内侍官举寿成皇后册宝诣读册宝位，用《圣安》仰瞻慈闱，登进宝册。惟时膺御，祇率厥职。曰寿曰名，母兮兼得。俪我尊父，亿载无极。

绍熙四年加上寿圣皇太后尊号八首

大庆殿发册宝降殿，《正安》德厚重闱，冲澹粹穆。何以名之？惟慈惟福。宝镂精鏤，册镌华玉。物盛礼崇，不昭群目。

中书令、侍中奉寿圣皇太后册宝诣东阶下，《礼安》于皇帝室，休运貽孙。重熙叠庆，祇进号荣。爰授兹册，必躬必亲。天子圣孝，万邦仪刑。

册宝出门，《正安》煌煌册宝，天子受之。言徐其行，肃展乃仪。其仪维何？剑佩黄麾。鸾驾清跸，耸瞻九逵。

册宝入慈福宫殿门，《正安》熙辰礼备，济济雍雍。言奉斯册，重亲之宫。宫帷既敞，协气感通。皇仪亲展，寿祉

无穷。

太傅、中书令、侍中奉寿圣皇太后册宝升殿，《圣安》既肃琨庭，载升金庀。乃导乃陪，威仪济济。天步继临，孝诚备矣。声容孔昭，中外悦喜。

册宝诣宫中，《正安》 珣舆彩仗，祇诣慈宫。宝册前奉，龙挟云从。言备兹礼，于宫之中。惟天子孝，于昭祲容。

寿圣皇太后出阁升御坐，《坤安》（降同。） 懿典大册，陈仪邃深。怡怡愉愉，宝坐是临。重彩俨侍，采展肃心。三宫协庆，永播徽音。

内侍官举寿圣皇太后册宝诣读册宝位，用《圣安》宝册即奉，祇诵乃言。仁深庆衍，益显益尊。和声协气，充溢乾坤。并受伊嘏，圣子神孙。

庆元二年恭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号二十四首

册宝降殿 天拥帝家，泽流子孙。三宫燕胥，四海崇尊。声谐《韶》、《濩》，辉烛瑶琨。维皇缉熙，耀德乾坤。

册宝授太傅奉诣东阶下 祖后重寿，亲闱并崇。骈庆联休，申景铺鸿。叠璧交辉，多仪焕丛。亿万斯年，福祿攸同。

册宝出门 太任媚姜，涂山翼禹。慈祥曼衍，鸿仪迭举。宝章奕奕，祲宫俟俟。帝用将之，于彼宫所。

慈福宫宝册入门 东朝层邃，端闱靖深。列仗节銮，镂玉绳金。来奉来崇，载祇载钦。曾孙之庆，世世徽音。

册宝升殿 纯佑我宋，母仪四朝。拥翼孙谋，如虞承尧。仁覃函夏，喜浮庆霄。福祿万年，金玉孔昭。

册宝诣宫中 神人和悻，天日淑清。王母来燕，必寿而

名。琨庭璈音，五云佩声。勉勉我皇，邇昭厥成。

太皇太后出阁升坐 曾孙致养，五福骈臻。太极所运，两仪三辰。辉光日新，启佑后人。永翼瑶图，亿万尧春。

册宝诣读册宝位 徽光宣华，仁声流文。旷仪合沓，泰和纲缊。慈颜有喜，祚我圣君。珠宫含怡，坐阅来云。

太皇太后降坐归阁 缙仪既登，宝册既膺。喜洽祥流，云烝川增。天子万年，鸣玉慈庭。惠我无疆，诜诜绳绳。

寿慈宫册宝入门 新庭靖安，祖后燕怡。有开圣谋，累崇天基。典章文明，声容葳蕤。御于邦家，曰寿曰慈。

册宝升殿 三礼崇容，八銮警卫。有来辰仪，阐徽妣汭。璇宫肃雍，藻景澄霁。文子文孙，本支百世。

册宝诣宫门 尧门叠瑞，姒幄齐辉。重坤靖夷，丽册华徽。天子仁圣，礼文弗违。福寿康宁，同燕层闈。

皇太后出阁升坐 文母曼寿，载锡之光。总集瑞命，宜君宜王。惠以仁显，慈以德彰。保佑子孙，受福无疆。

册宝诣读册宝位 华鸾编玉，文螭液金。颂德摘英，扬徽嗣音。紫幄天开，翠华日临。岁岁年年，如周大任。

皇太后降坐归阁 宋有明德，天保佑之。以寿继寿，以慈广慈。声文宣昭，福祉茂绥。神孙之休，燕及华夷。

寿康宫册宝入门，《正安》 大安耽耽，兴庆崇崇。维皇之尊，与天比隆。非心闲燕，文命延鸿。欲报之恩，礼缙仪丰。

太上皇帝升御坐，《乾安》 上帝有赫，百灵效祥。储祉垂恩，锡年降康。皇仪晬温，帝躬肃庄。三宫齐欢，地久天长。

太上皇帝册宝升殿，《圣安》 夏典稽瑞，禹玉含淳。追琢有章，温润孔纯。圣底于安，寿绵于仁。太上立德，自天其申。

太上皇后册宝升殿，《圣安》 父尊母亲，天涵地育。燕我翼子，景命有仆。得名得寿，如金如玉。子孙千亿，成其厚福。

太上皇帝降御坐，《乾安》 天地清宁，日月华光。归尊慈极，嵩呼未央。庆函百嘉，寿跻八荒。上皇万岁，俾炽俾昌。

册宝诣宫中，《正安》 晨趋慈幄，佳气郁葱。受帝之祉，配天其崇。璧华金精，礼敷乐充。天子是若，欢声融融。

太上皇后出阁升坐，《坤安》 文物流彩，銮辂靖陈。龟瑞荐祉，坤仪效珍。比皇之寿，翼帝以仁。和气致祥，与物为春。

读册宝，《圣安》 黼黻其文，金玉其相。永寿于万，合德无疆。福绪祥源，厥后克昌。天维格斯，祚我圣皇。

太上皇后降坐归阁，《坤安》 荣怀之庆，莫盛于斯。三宫四册，五叶一时。德阜而丰，福大而滋。子子孙孙，于时保之。

嘉泰二年恭上太皇太后尊号八首

册宝降殿 思齐太任，嫔于周京。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不可仪测，矧可强名。镂玉绳金，昭哉号荣！

册宝诣东阶 鼓钟喤喤，仪物载陈。仪物陈矣，烂其瑶琨。咨尔上公，相予文孙。勿亟勿徐，奉我重亲。

册宝出门 荡荡天门，金铺玉户。采旄翠旌，流苏葆羽。

千官影从，乃导乃辅。都人纵观，填道呼舞。

寿慈宫册宝入门 煌煌宝书，玉篆金缕。曷为来哉？自天子所。自天子所，以燕文母。婉孌祥云，日正当午。

册宝升殿 文物备矣，三事其承。崇牙高张，乐充宫庭。耽耽广殿，左城右平。敬尔威仪，摄齐以登。

册宝诣宫中 维寿伊何？圣德日新。维慈伊何？祐于后人。乃范斯金，乃缕斯珉。皇举玉趾，从于尧门。

太皇太后升御坐（降同。） 侍中版奏，办外严中。出自玉房，祔褕被躬。我龙受之，祗威盛容。皇帝圣孝，其乐融融。

册宝诣读册宝位 麟趾裹蹄，我宝斯刻。磬璫采致，载备斯册。眉寿万年，诒谋燕翼。于赫汤孙，克绵永福。

绍定三年寿明仁福慈睿皇太后册宝九首

文德殿册宝降殿 思齐圣母，媲于周任。体乾履坤，博厚洪深。七表既启，万寿自今。听庭发号，式昭德音。

册宝诣东阶 煌煌仪物，绎绎鼓钟。奉兹宝册，至于阶东。上公相仪，列辟尽恭。拜手慈宸，福如华、嵩。

册宝出门 帝阙肃开，天阶坦履。霓旌羽盖，导仪护卫。匪夸雕琢，匪矜繁丽。兹谓盛仪，亿载千岁。

慈明殿册宝入门 金坚玉纯，文郁礼缛。来从帝所，作瑞王国。天开地辟，日熙春燠。兹谓盛事，永燕弗禄。

册宝升殿 皇仪有炜，彩舄次升。沉沉邃殿，穆穆天廷。坤德采隆，皇图永宁。咨尔廷臣，摄齐以登。

册宝诣宫中 寿为福先，明烛物表。仁沾动植，福齐穹昊。曰慈与睿，并崇不号。演而申之，万世永保。

皇太后升御坐 迺臣跪奏，严办必恭。乃御祔褕，升于殿中。慈颜雍穆，和气冲融。芳流清史，传之无穷。

册宝诣读册宝位 徽音孔昭，宝传斯刻。金昭玉粹，有烨斯册。载祈载祝，以燕以翼。宝之万年，与宋无极。

皇太后降御坐 皇文既举，庆礼告虔。肇自宫闱，格于幅员。子称母寿，母谓子贤。陟降在兹，隆名际天。

哲宗发皇后册宝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既登乃依，如日之升。有严有翼，丕显丕承。天作之合，家邦其兴。朱芾斯皇，子孙绳绳。

降坐，《乾安》 我礼嘉成，我驾言旋。降坐而跽，奏鼓渊渊。景命有仆，保佑自天。永锡祚嗣，何千万年。

太尉等奉册宝出入，《正安》 宣哲维公，就位肃庄。册宝具举，丕显其光。出于宸闱，鼓钟喤喤。母仪天下，万寿无疆。

绍兴十三年发皇后册宝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天地奠位，乾坤以分。夫妇有别，父子相亲。圣王之治，礼重婚姻。端冕从事，是正大伦。

使副入门，《正安》 天子当阳，群工就列。册宝既陈，钟鼓备设。上公奉事，容庄心协。克相盛礼，光昭玉牒。

册宝出门，《正安》 穆穆睟容，如天之临。赫赫明命，如玉之音。虔恭出门，礼容兢兢。涂山生启，夏道以兴。

皇帝降坐，《乾安》 朝阳已升，薰风习至。乐奏既成，礼容亦备。玉佩锵鸣，帝徐举趾。壶政穆宣，以听内治。

皇后出阁，《乾安》 猗欤贤后，德本性成！承天致顺。

遡日为明。作配俪极，王化以行。万有千岁，奉祀宗祊。

册宝入门，《宜安》 款承祗事，时惟肃雍。跪奉册宝，陈于法宫。以俯以仰，有仪有容。明神介之，福祿来崇。

皇后降殿，《承安》 温惠之德，祗翟之衣。行中《采芡》，礼无或违。降于丹陛，有容有仪。委委蛇蛇，谁其似之！

皇后受册宝，《成安》 镂苍玉兮，盛德载扬。铸南金兮，作镇椒房。虔受赐兮，有烨有光。宜室家兮，朱芾斯皇。

皇后升坐，《和安》 礼既行兮，厥位孔安。母仪正兮，容止所观。奉东朝兮，常得其欢。求淑女兮，岂乐多般。

内命妇入门，《惠安》 素月澄辉，众星显列。炳为天文，各有攸别。椒房既正，阴教斯设。《关雎》、《麟趾》，应如响捷。

外命妇入门，《成安》 窈窕其容，淑嫕其姿。烂其如云，瞻我母仪。曰天之妹，作合惟宜。粲然舞抃，畴不肃祗。

皇后降坐，《徽安》 宝字煌煌，册书粲粲。副笄加饰，祗褕有烂。祗若帝休，委蛇乐衍。亿万斯年，永膺宸翰。

皇帝归阁，《泰安》 太任徽音，太姒是嗣。则百斯男，周室以炽。天子万年，受兹女士。如妣事任，从以孙子。

淳熙三年发皇后册宝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赫赫惟皇，如日之光。肃肃惟后，如月之常。礼行一时，明照无疆。天子莅止，畴敢不庄！

册宝入门，《正安》 卜月惟良，练辰斯臧。臣工在庭，剑佩琅琅。来汝凝丞，明命是将。有淑其仪，无或怠遑。

册宝出门，《正安》 刻简以珉，铸宝以金。持节伊谁？时惟四邻。自我文德，达之穆清。委蛇委蛇，往迄于成。

皇帝降坐，《乾安》 册行何向？于门东偏。礼备乐成，合扇鸣鞭。皇举玉趾，如天之旋。燕及家邦，亿万斯年。

皇后出阁，《坤安》 椒涂兰馥，河润山容。副笄在首，褱衣被躬。静女其姝，实翼实从。自彼西阁，聿来殿中。

册宝入门，《宜安》 德隆位尊，礼厚文缛。乃篆斯金，乃镂斯玉。群公盈门，执事有肃。愿言保之，永镇坤轴。

皇后降殿，《承安》 规殿沉沉，叶气眈眈。明章妇顺，表正人伦。蹀是左城，暨于中庭。尚宫显相，罔有弗钦。

皇后受册宝，《成安》 备物典册，乐之鼓钟。拜而受之，极其肃雍。司言司宝，各以职从。行地有庆，与天无穷。

皇后升坐，《和安》 容典既膺，壶仪既正。羽卫外列，扬颜中映。如帝如天，以庄以靓。六宫承式，《二南》流咏。

内命妇入门，《惠安》 《葛覃》节用，《樛木》逮下。形为嫔则，夙已心化。兹临长秋，遂正诸夏。以庆以祈，百祥来迓。

外命妇入门，《咸安》 硕人其颀，公侯之妻。翟茀以朝，象服是宜。如星之共，遡月之辉。母仪既瞻，群心则夷。

皇后降坐，《徽安》 窈窕淑女，备六服兮。陟降多仪，耸群目兮。内治允备，阴教肃兮。宜君宜王，绥有福兮。

皇后归阁，《泰安》 天监有周，是生太任。亦有太姒，嗣其徽音。孰如两宫，慈爱相承！思齐之盛，复见于今。

淳熙十六年皇后册宝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乾位既正，坤斯顺承。日丽于天，月斯遡明。惟帝受命，惟帝并登。黼宸尊临，典册是行。

册宝入门，《正安》 乃协良辰，维春之宜。乃诏近弼，来

汝相仪。九门洞开，文物华辉。声诗载歌，于以侑之。

册宝出门，《正安》有玺范金，有册镂琼。汝使汝介，持节以行。礼始文德，达于穆清。是恪是虔，依我和声。

皇帝降坐，《乾安》鼓钟喤喤，磬管锵锵。剑佩充庭，济济洋洋。礼典告备，皇心乐康。于万斯年，受福无疆。

穆清殿受册宝，皇后出阁，《坤安》懿范柔容，如月斯辉。驾厥翟辂，被以祔衣。九御从之，如云祁祁。典册是承，心焉肃祗。

册宝入门，《宜安》华棖璧瑯，有馨椒殿。备物来陈，多仪式焕。曰册曰宝，是刻是琢。并举以行，皇矣懿典。

皇后降殿，《承安》祔褕盛服，有恪其容。是陟是降，相以尚宫。金殿玉阶，聿来于中。展诗应律，载咏肃雍。

皇后受册宝，《成安》帝有显命，稟于亲慈。后德克承，拜而受之。人伦既正，王化是基。亿载万年，永祚坤仪。

皇后升坐，《和安》帝庆三宫，膺受宝册。御于中闱，载欣载惕。乃敷阴教，乃明《内则》。翼翼鱼贯，罔不承式。

内命妇入门，《惠安》掖庭颁官，于位有四。嚶彼小星，抚以德惠。熙焉如春，育焉如地。庆礼聿成，靡弗咸喜。

外命妇入门，《咸安》鱼轩鼎来，象服是宜。班于内庭，率礼惟祗。化以妇道，时惟母仪。是庆是类，于胥乐兮。

皇后降坐，《徽安》正位长秋，容典备矣。王假有家，人伦至矣。伋极侃天，多受祉矣。蛰蛰蠡斯，宜孙子矣。

皇后归阁，《泰安》维天佑宋，盛事相仍。崇号三宫，甫兹浹辰。肇正中闱，缙礼载陈。邦家之庆，旷古无伦。

皇帝升坐，《乾安》乾健坤顺，群生首资。日常月升，

四时叶熙。帝嗣天历，后崇母仪。黼黻承晖，王化是基。

使副入门，《正安》 燁阙螭蛸，璧门云龙。烈文维辅，翊奉有容。典章燁明，彝度肃雍。蒞时缙仪，登于璇宫。

册宝出门，《正安》 金晶丽辉，璧叶含春。赞夏之翼，绎虞之嫔。乐序《韶》亮，礼文藻新。辟公相成，物采彬彬。

皇帝降坐，《乾安》 帘旒云舒，金秀充庭。璇卫銮华，蒨佩垂帘。皇容熙备，柔仪顺承。三宫齐欢，万福昭膺。

皇后出阁，《坤安》 骖翟崇容，祔鞠陈衣。戾止兰殿，夙兴椒闱。淑正宣华，粹明腾辉。钦若有承，嗣音之徽。

册宝入门，《宜安》 祔帘流光，庆祥增衍。编玉镂德，螭金溢篆。粹猷藻黼，徽文华显。《二南》声诗，于时昭阐。

皇后降殿，《承安》 翠珩焕采，趋节风韶。陟降城陛，奉将英瑶。辟道承薰，嫔仪扬翘。是敬是祗，德音孔昭。

皇后受册宝，《成安》 帝奉太室，后仪成之。帝养三宫，后志承之。德如《关雎》，盛如《螽斯》。宜君宜王，百世本支。

皇后升坐，《和安》 肃肃壶彝，雍雍阴教。险诋自防，警戒是效。中闱端委，列御胥告。其思辅顺，永翼帝孝。

内命妇入门，《惠安》 天子九嫔，王宫六寝。有烨令仪，载秩华品。福履绥将，节用躬俭。矢其德音，于以来谄。

外命妇入门，《咸安》 象服之文，《鹊巢》之风。化以妇道，覲于内宫。采苹涧滨，采藻涧中。夙夜在公，赞彼累功。

皇后降坐，《和安》 光佑晏宁，惠慈燕喜。寿仁并崇，家邦均祉。懿文交举，壶册嗣美。维亿万年，爱敬惟似。

皇后归阁，《泰安》 天心仁佑，坤德世昭。灼有慈范，著于累朝。俭以赞虞，勤以承尧。是用则效，共励夙宵。

嘉泰三年皇后册宝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茂建坤极，容典聿新。天命所赞，慈训是遵。肃涓谷旦，躬御紫宸。鸿禧累福，骈贲翕臻。

使副入门，《正安》 端门晓辟，瑞气云凝。有俨良辅，踵武造廷。肃肃王命，是将是承。登册穆清，万岁永膺。

册宝出门，《正安》 瑶册玉宝，烂然瑞辉。旁翼绛节，上承紫微。璆鸣朝佩，徐出兽扉。登进坤极，益彰典徽。

皇帝降坐，《乾安》 天临黼宸，云集弁纓。金石递奏，典礼备成。玉趾缓步，龙驾翼行。言旋北极，永燕西清。

皇后出阁，《乾安》 日薰椒屋，云霭璧门。有华瑞节，来自帝阍。统天惟乾，合德者坤。我龙受之，福禄永繁。

册宝入门，《宜安》 虹辉灿烂，云篆绸缪。绛节前导，瑞光上浮。瑶阶玉扉，即集长秋。钦承天宠，永荷帝休。

皇后降殿，《承安》 瑶殿清閤，玉城坦夷。袆衣副珈，陟降不迟。宝册聿至，载肃载祗。礼仪昭备，福履永绥。

皇后受册宝，《成安》 日月临烛，乾坤覆持。明并二曜，德合两仪。光媲宸极，共恢化基。膺受茂典，亿载永宜。

皇后升坐，《和安》 宝玺瑶册，既祗既承。绣裯藻席，载跻载升。柔仪肃穆，瑞命端凝。永膺多福，如川方增。

内命妇入门，《惠安》 服焕盛仪，班分华致。九嫔妇职，六寝内治。参差苕菜，求勤寤寐。烝然来思，相礼赞祭。

外命妇入门，《咸安》 妇荣于室，通籍禁中。班列有次，车服有容。佐我《关雎》，《鹊巢》之风。被之僮僮，曷不肃

雍！

皇后降坐，《徽安》 金石具举，典礼茂明。淑慎其止，
 逖观厥成。琼琚微动，凤辇翼行。仪光媲极，德迈嫔京。

皇后归阁，《泰安》 宝坐即兴，凤舆戒行。奏解严办，
 归燕邃清。问安寿慈，奉盃宗祊。弥千万年，内助圣明。

嘉定十五年皇帝受“恭膺天命之宝”三首

《恭膺天命》之曲，太簇宫 我祖受命，恭膺于天。爰作
 玉宝，载祗载虔。申锡无疆，神圣有传。昭兹兴运，于万斯
 年！

《旧疆来归》之曲，太簇宫 于穆我皇，之德之纯。涵濡
 群生，矧我遗民。运齐跨晋，轮贡效珍。土宇日辟，一视同
 仁。

《永清四海》之曲，太簇宫 我祖我宗，德厚泽深。于皇
 继序，益单厥心。天人协扶，一统有临。乾坤清夷，振古斯
 今。

至道元年册皇太子二首

太子出入，《正安》 主鬯之重，允属贤明。承华肇启，
 上嗣腾英。礼修乐举，育德开荣。一人元良，万邦以宁。

群臣称贺，《正安》 皇储既建，圣祚无疆。鸾旌列叙，
 鸡戟分行。前星有烂，瑞日重光。际天接圣，温文允臧。

天禧三年册皇太子一首

太子出入，《明安》 明《离》之象，少阳之位。固邦为
 本，体天作贰。仪范克温，礼章斯备。丕宣令猷，恭守宗器。

乾道元年册皇太子四首

皇帝升坐，《乾安》 宋受天命，圣绪无疆。惟怀永图，乃登元良。涓选休辰，册书是将。黼坐天临，穆穆皇皇。

太子入门，《明安》 于维皇储，玉润金声。体《震》之洊，重《离》之明。册宝具举，环佩锵鸣。守器承祧，惟邦之荣。

太子出门，《明安》 乐备既奏，和声冲融。玉简金书，翔鸾戏鸿。下拜登受，旋于青宫。仪辰作贰，垂休无穷。

皇帝降坐，《乾安》 我礼备成，我驾言旋。降坐而跽，奏鼓渊渊。国本既定，保佑自天。克昌厥后，何千万年。

乾道七年册皇太子四首

皇帝升坐，《乾安》 建储以贤，辟宫于东。典册既备，筮占既从。济济卿士，锵锵鼓钟。天子戾止，盛哉礼容。

太子入门，《明安》 珣珉璫璫，篆金煌煌。对扬于庭，是承是将。星重其晖，日重其光。观瞻以悖，国有元良。

太子出门，《明安》 渊中象德，玉裕凝姿。进退周旋，有肃其仪。既定国本，益隆庆基。燕及两宫，福祿如茨。

皇帝降坐，《乾安》 储副豫定，器之公兮。册授孔时，礼之隆兮。天步迟迟，旋九重兮。寿祉万年，德无穷兮。

嘉定二年册皇太子四首

皇帝升坐 于皇我宋，受命于天。升储主鬯，衍庆卜年。典册告备，庭工载虔。万乘莅止，端冕邃延。

太子入门受册宝 太极端御，少阳肃祗。珉简斯镂，袞服孔宜。式奏备乐，乃陈盛仪。下拜登受，永言保之。

太子受册宝出门 明两承曜，作贰宣猷。茂德金昭，令誉川流。豫定厥本，永贻乃谋。三朝致养，问寝龙楼。

皇帝降坐 《震》 洊体象，我储明兮。涣扬显册，我礼成兮。大驾言旋，警蹕鸣兮。燕祉无疆，邦之荣兮。

宝祐二年皇子冠二十首

皇帝将出文德殿，《隆安》 于皇帝德，乃圣乃神。本支百世，立爱惟亲。敬共冠事，以明人伦。承天右序，休命用申。

宾赞入门，《祗安》 丰芑诒谋，建尔元子。揆礼仪年，筮宾敬事。八音克谐，嘉宾至止。于以冠之，成其福履。

宾赞出门，《祗安》 礼国之本，冠礼之始。宾升自西，维宾之位。于著于阼，维子之义。厥惟钦哉，敬以从事。

皇帝降坐，《隆安》 路寝辟门，黼坐恭己。群公在庭，所重维礼。正心齐家，以燕翼子。于万斯年，王心载喜。

皇子初行 有来振振，月重轮兮。瑜玉在佩，綦组明兮。左徵右羽，德结旌兮。步中《采芣》，矩矱循兮。

宾赞入门 我有嘉宾，直大以方。亦既至止，厥德用光。冠而字之，厥义孔彰。表里纯备，黄耆无疆。

皇子诣受制位 吉圭休成，其日南至。天子有诏，冠尔皇嗣。为国之本，隆邦之礼。拜而受之，式共敬止。

皇子升东阶 兹惟阼阶，厥义有在。历阶而升，敬谨将冠。经训昭昭，邦仪粲粲。正纁宾筵，寿考未艾。

皇子升筵 秩秩宾筵，笾豆孔嘉。帝子至止，衿缨振华。周旋陟降，礼行三加。成人有德，匪骄匪奢。

初加 帝子惟贤，懋昭厥德。跪冠于房，玄冠有特。鼓钟喤喤，威仪抑抑。百礼既洽，祚我王国。

初醺 有宾在筵，有尊在户。罄管将将，醺礼时举。跪觴祝辞，以永燕誉。宝祚万年，磐石巩固。

再冠 《复》爻肇祥，《震》维标德。乃共皮弁，其仪不忒。体正色齐，维民之则。璇霄眷佑，国寿箕翼。

再醺 冠醺之义，匪酬匪酌。于户之西，敬共以恪。金石相宣，冠醺相错。帝祉之受，施及家国。

三加 善颂善祷，三加弥尊。爵弁峨峨，介珪温温。阳德方长，成德允存。燕及君亲，厥祉孔蕃。

三醺 席于宾阶，礼义以兴。受爵执爵，多福以膺。匪惟服加，德加愈升。匪惟德加，寿加愈增。

皇子降 命服煌煌，跬步中度。庆辑皇闱，化行海宇。礼具乐成，惕若戒惧。宝璐厥躬，有秩斯祜。

朝谒皇帝将出 皇王烝哉，令闻不已！燕翼有谋，冠醺有礼。百僚在庭，迺相厥事。颂声所同，嘉受帝祉。

皇子再拜 青社分封，前星启焰。繁弱绥章，厥光莫揜。容称其德，蓄学之验。芳誉敷华，大圭无玷。

皇子退 玄袞黼裳，垂徽永世。勉勉成德，是在元子。胙土南宾，厥旨孔懿。充一忠字，作百无愧。

皇帝降坐 爱始于亲，圣尽伦兮。元子冠字，邦礼成兮。天步舒徐，皇心宁兮。家人之吉，亿万春兮。

淳化乡饮酒三十三章

鹿鸣呦呦，命侣与俦。宴乐嘉宾，既献且醺。献醺有序，休祉无疆。展矣君子，邦家之光。鹿鸣呦呦，在彼中林。宴乐嘉宾，式昭德音。德音悃悃，既乐且湛。允矣君子，实慰

我心。鹿鸣呦呦，在彼高冈。宴乐嘉宾，吹笙鼓簧。币帛
戔戔，礼仪跄跄。乐只君子，利用宾王。鹿鸣相呼，聚泽
之蒲。我乐嘉宾，鼓瑟吹竽。我命旨酒，以燕以娱。何以赠
之？玄纁粲如。鹿鸣相邀，聚场之苗。我美嘉宾，令名孔
昭。我命旨酒，以歌以谣。何以置之？大君之朝。鹿鸣相
应，聚山之荆。我燕嘉宾，鼓簧吹笙。我命旨酒，以逢以迎。
何以荐之？扬于王庭。

右《鹿鸣》六章，章八句。

瞻彼南陔，时物嘉良。有泉清泚，有兰馨香。晨饮是汲，
夕膳是尝。慈颜未悦，我心靡遑。嬉嬉南陔，眷眷慈颜。和
气怡色，奉甘与鲜。事亲是宜，事君是思。虔勩忠孝，邦家
之基。

右《南陔》二章，章八句。

洋洋嘉鱼，佇以美臠。君子有道，嘉宾式燕以娱。

洋洋嘉鱼，佇以芳罍。君子有德，嘉宾式歌且舞。我有
宫沼，龟龙扰之。君子有礼，嘉宾式贵表之。我有宫藪，
麟凤来思。君子有乐，嘉宾式慰勤思。相彼嘉鱼，爰纵之
壑。我有旨酒，嘉宾式燕以乐。相彼嘉鱼，在汉之梁。我
有旨酒，嘉宾式燕以康。森森乔木，美蔓荣之。我有旨酒，
嘉宾式燕宜之。喈喈黄鸟，载飞载止。我有旨酒，嘉宾式
燕且喜。

右《嘉鱼》八章，章四句。

崇丘峨峨，动植斯属。高既自遂，大亦自足。和风斯扇，
膏雨斯沐。我仁如天，以亭以育。崇丘巍巍，动植其依。高
大之性，各极尔宜。王道坦坦，皇猷熙熙。仁寿之域，烝民

允跻。

右《崇丘》二章，章八句。

关雎于飞，洲渚之湄。自家刑国，乐且有仪。郁郁芳兰，幽人撝之。温温恭人，哲后求之。求之无斁，寤寐所属。罄尔一心，受天百禄。郁郁芳兰，雨露滋之。温温恭人，圭组縻之。郁郁芒兰，佩服珍之。温温恭人，福履绥之。关雎跼跼，集水之央。好求贤辅，同扬德光。苹蘩芳滋，同谁掇之。愿言贤德，靡日不思。偶其贤德，辅成已职。永配玉音，服之无斁。

洁其粢盛，中心匪宁。荐于宗庙，助君德馨。贤淑来思，人之表仪。风化天下，何乐如之！

右《关雎》十章，章四句。

彼鹄成巢，尔类攸处。之子有归，琼瑶是祖。彼鹄成巢，尔类攸匹。之子有行，锦绣是饰。彼鹄成巢，尔类攸共。之子有从，兰荪是奉。伊鹄成巢，珍禽戾止。婉彼佳人，配于君子。伊鹄营巢，珍禽攸处。内助贤侯，弼于明主。伊鹄营巢，珍禽辑睦。均养嘉雒，致于蕃育。

右《鹄巢》六章，章四句。

大观闻喜宴六首

状元以下入门、《正安》 多士济济，于彼西雍。钦肃威仪，亦有斯容。烝然来思，自西自东。天畀尔禄，惟王其崇。

初举酒，《宾兴贤能》 明明天子，率由旧章。思乐泮水，光于四方。薄采其芹。用宾于王。我有好爵，置彼周行。

再酌，《于乐辟雍》 乐只君子，式燕又思。服其命服，摄以威仪。钟鼓既设，一朝醺之。德音是茂，邦家之基。

三酌，《乐育英才》 圣谟洋洋，纲纪四方。烝我髦士，观国之光。遐不作人，而邦其昌。以燕天子，万寿无疆。

四酌，《乐且有仪》 我求懿德，烝然来思。笾豆静嘉，式燕绥之。温温其恭，莫不令仪。追琢其章，髦士攸宜。

五酌，《正安》 思皇多士，扬于王庭。钟鼓乐之，肃邕和鸣。威仪抑抑，既安且宁。天子万寿，永观厥成。

政和鹿鸣宴五首

初酌酒，《正安》 思乐泮水，承流辟雍。思皇多士，猗然来从。邕邕济济，四方攸同。登于天府，维王是崇。

再酌，《乐育人才》 钟鼓皇皇，磬管锵锵。登降维时，利用宾王。髦士攸宜，邦家之光。媚于天子，事举言扬。

三酌，《贤贤好德》 鸣鹿呦呦，载弁俅俅。烝然来思，旨酒思柔。之子言迈，泮涣尔游。于彼西雍，对扬王休。

四酌，《烝我髦士》 首善京师，灼于四方。烝我髦士，金玉其相。饮酒乐曲，吹笙鼓簧。勉戒徒御，观国之光。

五酌，《利用宾王》 遐不作人，天下喜乐。何以况之？鸞飞鱼跃。既劝之驾，献酬交错。利用宾王，縻以好爵。

卷一百四十

志第九十三

乐十五

鼓吹上

鼓吹者，军乐也。昔黄帝涿鹿有功，命岐伯作凯歌，以

建威武、扬德风、厉士讽敌。其曲有《灵夔竞》、《雕鹗争》、《石坠崖》、《壮士怒》之名，《周官》所谓“师有功则凯歌”者也。汉有《朱鹭》等十八曲，短箫铙歌序战伐之事，黄门鼓吹为享宴所用，又有骑吹二曲。说者谓列于殿庭者为鼓吹，从行者为骑吹。魏、晋而下，莫不沿尚，始有鼓吹之名。江左太常有鼓吹之乐，梁用十二曲，陈二十四曲，后周亦十五曲。唐制，大驾、法驾、小驾及一品而下皆有焉。

宋初因之，车驾前后部用金钲、节鼓、柁鼓、大鼓、小鼓、铙鼓、羽葆鼓、中鸣、大横吹、小横吹、鼙栗、桃皮鼙栗、箫、笳、笛，歌《导引》一曲。又皇太子及一品至三品，皆有本品鼓吹。凡大驾用一千五百三十人为五引，司徒六十四人，开封牧、太常卿、御史大夫、兵部尚书各二十三人。法驾三分减一，用七百六十一人为引，开封牧、御史大夫各一十六人。小驾用八百一十六人。太常鼓吹署乐工数少，每大礼、皆取之于诸军。一品已下丧葬则给之，亦取于诸军。又大礼，车驾宿斋所止，夜设警场，用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奏严用金钲、大角、大鼓，乐用大小横吹、鼙栗、箫、笳、笛，角手取于近畿诸州，乐工亦取于军中，或追府县乐工备数。歌《六州》、《十二时》，每更三奏之。（大中祥符六年，以其烦扰，诏罢追集，悉以禁兵充，常隶太常阅集。七年，亲享太庙，登歌始作，闻庙外奏严，遂诏：行礼之次，权罢严警；礼毕，仍复故。）凡祀前一日，上御青城门观奏严。若车驾巡幸，则夜奏于行宫前，人数减于大礼，凡用八百八十人。（真宗崇奉圣祖，亦设仪卫，别作导引曲，今附之。）

《两朝志》云：“大驾千七百九十三人，法驾千三百五人，

小驾千三十四人，（人数多于前。）銮驾九百二十五人。迎奉祖宗御容或神主祔庙，用小銮驾三百二十五人，上宗庙谥册二百人，其曲即随时更制。”

自天圣已来，帝郊祀、躬耕籍田，皇太后恭谢宗庙，悉用正宫《降仙台》、《导引》、《六州》、《十二时》，凡四曲。景祐二年，郊祀减《导引》第二曲，增《奉禋歌》。初，李照等撰警严曲，请以《振容》为名，帝以其义无取，故更曰《奉禋》。其后祫享太庙亦用之。大享明堂用黄钟宫，增《合宫歌》。凡山陵导引灵驾，章献、章懿皇后用正平调，仁宗用黄钟羽，增《昭陵歌》。神主还宫，用大石调，增《虞神歌》。凡迎奉祖宗御容赴宫观、寺院并神主祔庙，悉用正宫，惟仁宗御容赴景灵宫改用道调，皆止一曲。

皇祐中大飨明堂，帝谓辅臣曰：“明堂直端门，而致斋于内，奏严于外，恐失靖恭之意。”诏礼官议之，咸言：“警场本古之鼙鼓，所谓夜戒守鼓者也。王者师行、吉行皆用之。今乘輿宿斋，本缘祀事，则警场亦因以警众，非徒取观听之盛，恐不可废。若以奏严之音去明堂近，则请列于宣德门百步之外，俟行礼时，罢奏一严，亦足以称虔恭之意。”帝曰：“既不可废，则祀前一夕迓于接神，宜罢之。”

熙宁中，亲祠南郊，曲五奏，正宫《导引》、《奉禋》、《降仙台》；祠明堂，曲四奏，黄钟宫《导引》、《合宫歌》：皆以《六州》、《十二时》。永厚陵导引、警场及神主还宫，皆四曲，虞主祔庙、奉安慈圣光献皇后山陵亦如之。诸后告迁、升祔、上仁宗、英宗徽号，迎太一宫神像，亦以一曲导引，率因事随时定所属宫调，以律和之。

元丰中，言者以鼓吹害雅乐，欲调治之，令与正声相得。杨杰言：“正乐者，先王之德音，所以感召和气、格降上神、移变风俗，而鼓吹者，军旅之乐耳。盖鼓角横吹，起于西域，圣人存四夷之乐，所以一天下也；存军旅之乐，示不忘武备也。‘鞮鞞氏掌夷乐与其声歌，祭祀则歛而歌之，燕亦如之。’今大祀，车驾所在，则鼓吹与武严之乐陈于门而更奏之，以备警严。大朝会则鼓吹列于宫架之外，其器既异先代之器，而施設概与正乐不同。国初以来，奏大乐则鼓吹备而不作，同名为乐，而用实异。虽其音声间有符合，而宫调称谓不可淆混。故大乐以十二律吕名之，鼓吹之乐则曰正宫之类而已。（乾德中，设鼓吹十二案，制毡床十二，为熊罴腾倚之状。每案设大鼓、羽葆鼓、金鐃各一，歌、箫、笛各二。又有叉手笛，名曰拱宸管，考验皆与雅音相应，列于宫县之籍，编之令式。）若以律吕变易夷部宫调，则名混同而乐相紊乱矣。”遂不复行。

元符三年七月，学士院奏：“太常寺鼓吹局应奉大行皇帝山陵卤簿、鼓吹、仪仗，并严更、警场歌词乐章，依例撰成。灵驾发引至陵所，仙吕调《导引》等九首，已令乐工协比声律。”从之。

政和七年三月，议礼局言：“古者铙歌、鼓吹曲各易其名，以纪功烈。今所设鼓吹，唯备警卫而已，未有铙歌之曲，非所以彰休德、扬伟绩也。乞诏儒臣讨论撰述，因事命名，审协声律，播之鼓吹，俾工师习之。凡王师大献，则令鼓吹具奏，以聳群听。”从之。十二月，诏《六州》改名《崇明祀》，《十二时》改名《称吉礼》，《导引》改名《熙事备成》，六引

内者，设而不作。

绍兴十六年，臣僚言：“国家大飨、乘輿斋宿必设警场，肃仪卫而严祀事。乐工隶太常，歌词备三叠，累朝以来皆用之。比者，郊庙行事，率代以钲、鼓，取诸殿司。夫军旅、祭祀，事既异，宜乐声清浊，用以殊尚。钲、鼓、鸣角列于卤簿中，所以示观德之盛，宜诏有司更制，兼籍鼓吹乐工以时阅习，遇熙事出而用之。”有司请下军器所造节鼓一，奏严鼓一百二十，鸣角亦如之，金钲二十有四。太常前后部振作通用一千八百五十七人，而鼓吹益盛。

孝宗隆兴二年，兵部言：“奉明诏，大礼乘輿服御，除玉辂、平輦等外，所用人数并从省约。内鼓吹合用八百四十一人，止用五百八十八人；警场合用二百七十五人，止用一百三十人。”淳熙中大阅，帝自祥曦殿戎服而出，皇太子、亲王、执政以下并从，诸将皆介冑乘马导驾，军器分卫前后，奏随军鼓管大乐。上寻易金甲，乘马升将台，殿帅举黄旗，诸军呼拜，奏发严，中军鸣角。马步簇队，连三鼓。至四鼓，举白旗，中军鼓声旗应，乃变方阵。别高一鼓，马步军出阵。别高一鼓，各归部队。五鼓举黄旗，变员阵。又鼓，举赤旗，变锐阵；青旗变直阵。收鼓讫，一金止，重鼓鸣角，簇队放教。此其凡也。

开宝元年南郊三首

《导引》 气和玉烛，睿化著鸿明，缙管一阳生。郊禋盛礼燔柴毕，旋轸凤凰城。森罗仪卫振华缨，载路溢欢声。皇图大业超前古，垂象泰阶平。岁时丰衍，九土乐升平，睹寰

海澄清。道高尧、舜垂衣治，日月并文明。《嘉禾》、《甘露》登歌荐，云物焕祥经。兢兢惕惕持谦德，未许祥云、亭。

《六州》 严夜警，铜莲漏迟迟。清禁肃，森陛戟，羽卫俨皇闱。角声励，钲鼓攸宜。金管成雅奏，逐吹逶迤。荐苍璧，郊祀神祇，属景运纯禧。京坻丰衍，群材乐育，诸侯述职，盛德服蛮夷。殊祥萃，九苞丹凤来仪。膏露降，和气洽，三秀焕灵芝。鸿猷播，史册相辉。张四维，卜世永固丕基。敷玄化，荡荡无为，合尧、舜文思。混并寰宇。休牛归马，销金偃革，蹈咏庆昌期。

《十二时》 承宝运，驯致隆平，鸿庆被寰瀛。时清俗阜，治定功成，遐迩咏《由庚》。严郊祀，文物声明。会天正，星拱奏严更，布羽仪簪纓。宸心虔洁，明德播惟馨。动苍冥，神降享精诚。燔柴半，万乘移天仗，肃銮辂旋衡。千官云拥，群后葵倾，玉泉旅明庭。《韶》、《濩》荐，金奏谐声，集休亨。皇泽浹黎庶，普率洽恩荣。仰钦元后，睿圣贯三灵。万邦宁，景贶福千龄。

真宗封禅四首

《导引》 民康俗阜，万国乐升平，庆海晏河清。唐尧、虞舜垂衣化、诩比我皇明！九天宝命垂不貺，云物效祥英。星罗羽卫登乔岳，亲告祥云、亭。（汾阴云：“星罗羽卫临汾曲，亲享答资生。”）我皇垂拱，惠化洽文明，盛礼庆重行。登封、降禅燔柴毕，（汾阴云：“告虔睨上皇仪毕。”）天仗入神京。云雷布泽遍寰瀛，遐迩振欢声。巍巍圣寿南山固，千载贺承平。

《六州》 良夜永，玉漏正迟迟。丹禁肃，周庐列，羽卫绕皇闱。严鼓动，画角声齐。金管飘雅韵，远逐轻飏。荐嘉

玉，躬祀神祇，祈福为黔黎。升中盛礼，增高益厚，登封检玉，《时迈》合《周诗》。（汾阴云：“方丘盛礼，精严越古，陈牲检玉，《时迈》展鸿仪。”）玄文锡，庆云五色相随。甘露降，醴泉涌，（汾阴云：“嘉禾合。”）三秀发灵芝。皇猷播，史册光辉。受鸿禧，万年永固丕基。吾君德，荡荡巍巍，迈尧、舜文思。从今寰宇，休牛归马，耕田凿井，鼓腹乐昌期。

《十二时》 圣明代，海县澄清，惠化洽寰瀛。时康岁足，治定武成，遐迩贺升平。嘉坛上，昭事神灵。荐明诚，报本禅云、亭，（汾阴云：“蠲洁答鸿宁。”）俎豆列牺牲。宸心蠲洁，明德荐惟馨。纪鸿名，千载播天声。燔柴毕，（汾阴云：“亲祀毕。”）云罕回仙仗，庆銮辂还京。八神扈跸，四隩来庭，嘉气覆重城。殊常礼，旷古难行，遇文明。仁恩苏品汇，沛泽被簪纓。祥符锡祚，武库永销兵。育群生，景运保千龄。

告庙《导引》 明明我后，至德合高穹，祇翼励精衷。上真紫殿回飏馭，示圣胄延鸿。躬承宝训表钦崇，庆泽布寰中。告虔备物朝清庙，荷景福来同。

奉祀太清宫三首

《导引》 穹旻锡祐，盛德日章明，见地平天成。垂衣恭己干戈偃，亿载祐黎氓。羽旄饰驾当春候，款谒届殊庭。精衷昭感膺多福，夷夏保咸宁。圣君御宇，祇翼奉三灵、已偃革休兵。区中海外鸿禧浹，恭馆励虔诚。九旂七萃著声明，徯后徇輿情。丕图宝绪承繁祉，率土仰隆平。

《六州》 千载运，宝业正遐昌。钦至道，崇明祀，盛礼迈前王。銮辂动，万骑腾骧。驰道纷彩仗，瑞日煌煌。奉秘检，玉羽群翔，非雾满康庄。躬朝真馆，齐心绎思，顺风俯

拜，奠酒燕萧芎。精衷达，飏轮降格昭彰。回羽旆，驻琨辇，旧地访睢阳。享清庙，孝德辉光。届灵场，星罗万国珪璋。陈牲币，金石锵祥，景福降穰穰。垂衣法坐，恩覃群品，庆均海宇，圣寿保无疆。

《十二时》 乾坤泰，帝寿遐昌，宇县乐平康。真游降格，宝诲昭彰，宸躋造仙乡。崇妙道，精意齐庄。款灵场，洁豆荐芬芳，备乐奏铿锵。犹龙垂裕，千古播休光。极褒扬，明号洽徽章。朝修展，春豫谐民望，睹文物煌煌。言旋羽卫，肃设坛场，报本达萧芎。申严祀，礼备烝尝，答穹苍。纯禧沾品汇，庆赉浹穷荒。封人献寿，德化掩陶唐。保绵长，锡祐永无疆。

亳州回诣玉清昭应宫一首

《导引》 秘文镂玉，金阁奉安时，旌盖俨仙仪。珠旒俯拜陈章奏，精意达希夷。卿云郁郁曜晨曦，玉羽拂华枝。灵心报贶垂繁祉，宝祚永隆熙。

亲享太庙一首

《导引》 躬朝太室，列圣大功宣，彩仗耀甘泉。秘文升辂空歌发，一路覆祥烟。珠旒荐献极精虔，列侍俨貂蝉。穰穰降福均寰宇，垂拱万斯年。

南郊恭谢三首

《导引》 重熙累盛，睿化畅真风，尊祖奉高穹。林焚彩仗明初日，瑞气满晴空。玉銮徐动出环宫，虔巩罄宸衷。礼成均庆人神悦，圣寿保无穷。

《六州》 承天统，圣主应昌辰。宝箓降，飏游至，瑞命庆惟新。崇大号，仰奉高真。献岁当初吉，天下皆春。谒秘

宇，藻卫星陈，芴霭极纷纶。琼编焜耀，仙衣绰綵，垂旒俯拜，荐献礼惟寅。芬芳备，精衷上达穹旻。尊道祖，享清庙，助祭万方臻。升泰畤，缙典弥文。侍群臣，汉庭儒雅彬彬。烟飞火举，毕严禋，天地降氤氲。高临华阙，恩覃动植，庆延宗社，圣寿比灵椿。

《十二时》 亨嘉会，万宇欢康，圣化迈陶唐。元符锡命，天鉴昭彰，徽号奉琳房。陈缙礼、献岁惟良。耀旂章，翠辇驻仙乡，睿意极齐庄。仙衣渥彩，玉册共荧煌。荐芬芳，飏馭降灵场。回云罕，尊祖趋仙宇，金石韵锵洋。聿朝清庙，躬奠瑶觞，报本国之阳。执笾豆，列侍貂珣，对穹苍。洪恩霈夷夏，大庆浹家邦。垂衣紫极，圣寿保遐昌。集祺祥，地久与天长。

天书《导引》七首

诣泰山 我皇缙位，覆焘合穹旻，秘篆示灵文。齐居紫殿膺玄贶，降宝命氤氲。奉符让德事严禋，检玉陟天孙。垂鸿纪号光前古，迈八九为君。（汾阴云：“后祇坤德宅河、汾，瘞玉考前闻。垂休纪绩超唐、汉，光监格鸿勋。”）灵台偃武，书轨庆同文，奄六合居尊。圆穹锡命垂真篆，清晓降金门。升中报本禅云云，（汾阴云：“方丘报本务精勤。”）严祀事惟寅。无为致治臻清净，见反朴还淳。

诣太清宫 宝图熙盛，登格圣功全，瑞命集灵篇。钦修祀典成明察，道祖降云輶。赖乡真馆宅真仙，朝谒帝心虔。尊崇教父膺鸿福，绵亘万斯年。犹龙胜境，真宇俨灵姿，肃谒展皇仪。宝符先路，嘉祥应，云物焕金枝。纷纭紫节间黄麾，藻卫极葳蕤。高穹报贶延休祉，仁寿协昌期。

诣玉清昭应宫 紫霄金阙，重叠降元符，亿兆祚皇图。云章焜耀传温玉，宝阁起清都。奉迎彩仗溢天衢，观者竞欢呼。明君钦翼承鸿荫，亿载御中区。宝符锡祚，庆寿命惟新，俄降格飏轮。巍巍帝德增虔奉，懿号荐穹旻。精齐秘馆奉严禋，文物耀昌辰。升烟太一修郊报，鸿祉介烝民。

诣南郊 圣神缵绪，赫奕帝图昌，宝录降穹苍。宸心励翼修郊报，彩仗列康庄。祥烟瑞霭杂天香，管磬发声长。升坛礼毕膺繁祉，睿算保无疆。

建安军迎奉圣像《导引》四首

玉皇大帝 太霄玉帝，总御冠灵真，威德耸天人。宝文瑞命符皇运，绵远庆维新。洞开霞馆法虚晨，八景降飏轮。含生普洽空鸿福，圣寿比仙椿。

圣祖天尊 至真降鉴，飏馭下皇闱，清漏正依依。范金肖像申严奉，仙馆壮翠。万灵拱卫瑞烟披，岸柳映黄麾。九清祚圣鸿基永，尧德更巍巍。

太祖皇帝 元符锡命，祇受庆诚明，恭馆法三清。开基盛烈垂无极，金像俨天成。奉迎霞布甘泉仗，箫瑟振和声。灵辰协吉鸿仪毕，万国保隆平。

太宗皇帝 膺乾抚运，垂庆洽重熙，元圣嗣鸿基。发挥宝绪灵仙降，感吉梦先期。良金璀璨范真仪，精意答蕃厘。闕宫神馆崇严配，万祀播葳蕤。

圣像赴玉清昭应宫《导引》四首

玉皇大帝 先天气祖，魄宝御中宸，列位冠高真。绿符锡瑞昭元圣，宝历亘千春。琳宫壮丽从严闥，璇碧照龙津。珍金铸像灵仪睟，集福庇烝民。

圣祖天尊 仙宗灵祖，御气降中宸，孚宥庆惟新。国工镕范成金像，仪炳动威神。玉虚圣境绝纤尘，欢抃洽群伦。导迎云驾归琳馆，恭肃奉高真。

太祖皇帝 石文应瑞，真主御寰瀛，慈俭抚群生。巍巍威德超千古，大业保盈成。神皋福地开恭馆，灵贶日昭明。铸金九牧天仪睟，绀殿矗千楹。

太宗皇帝 乘云英圣，千载仰皇灵，垂法蔼朝经。禹金镕范肖仪刑，日角焕珠庭。琳宫翠殿凤文屏，迎奉庆安宁。孝思瞻谒荐惟馨，诚恧贯青冥。

奉宝册《导引》三首

玉清昭应宫 太霄垂佑，绵宇洽祺祥，祕检焕云章。宸心虔奉崇徽号，茂典迈前王。霞明藻卫列通庄，宝册奉琳房。都人霸抃腾谣颂，亿载保欢康。

景灵宫 明明道祖，金阙冠仙真，清禁降飚轮。遥源始悟垂鸿庆，亿兆耸群伦。虔崇徽号盛仪陈，宝册奉良辰。邦家亿载蒙繁祉，圣寿保无垠。

太庙 祖宗垂佑，亨会协重熙，德泽被烝黎。虔崇尊谥陈徽册，藻卫列葳蕤。宸心致孝极孜孜，展礼诏台司。祥烟瑞霭浮清庙，绵宇被纯禧。

治平四年英宗祔庙一首

《导引》 寿原初掩，归跸九虞终，亿馥更无踪。思皇攀慕追来孝，作庙继三宗。旌旗居外拥千重，延望相威容。宝舆迎引归新殿，奏享备钦崇。

熙宁二年仁宗、英宗御容赴西京会圣宫应天禅院奉安一首

《导引》 九清三境，飚驭杳难追，功烈并巍巍。洛都不及西巡到，犹识睟容归。三条驰道隐金槌，仙仗共逶迤。珠宫绀宇申严奉，亿载固皇基。

章惠皇太后神主赴西京一首

《导引》 祥符盛际，二鄙正休兵，瑞应满寰瀛。东封西祀鸣銮辂，从幸见升平。仙游一去上三清，庙食享隆名。寝园松柏秋风起，箫吹想平生。

中太一宫奉安神像一首

《导引》 九霄仙驭，四纪乐西清，游衍遍黄庭。云骈万里归真室，上应泰阶平。金舆玉像下瑶京，彩仗拥霓旌。天人感会千年运，福祚永昌明。

四年英宗御容赴景灵宫奉安一首

《导引》 鼎湖龙去，仙仗隔蓬莱，辇路已苍苔。汉家原庙临清渭，还泣玉衣来。凤箫銮扇共徘徊，帐殿倚云开。春风不向天袍动，空绕翠舆回。

十年南郊，皇帝归青城《导引》一首

《降仙台》 清都未晓，万乘并驾，煌煌拥天行。祥风散瑞靄，华盖耸旂常，建耀层城。四列兵卫，燿火映金支翠旌。众乐警作充宫庭，皦绎成。绀幄掀，袞冕明。妥帖坛陛，霄升振珩璜，神格至诚。云车下冥冥，储祥降嘏莫可名。御端闕，盼号敷荣。泽翔施溥，茂祉均被含生。

元丰二年慈圣光献皇后发引四首

仪仗内《导引》一首 驾班龙，忽催金母，转仙仗，去瑶宫。绛阙深沉杳无踪，渐尘空。丝网琼林，花似怨东风，垂清露啼红。犹想旧春中，献万寿，宝船空。

警场内三曲

《六州》 九龙舆，记春暮，幸蓬壶。琼囿敞，绣仗趋，年华与逝水俱。瑶京远，信息断无。宝津池面落花铺，愁晚容车来禁涂。凤箫鸾翼，西指昭陵去。旧赏蟠桃熟，又见涨海枯。应共灵真母，曳霞裾。宴清都，恨满山隅，春城翠柏藏乌。扃户剑，照灯鱼，人间一梦觉余。泉宫窈窕鑱夜龙，银江澄澹浴仙凫，烟冷金炉玉殿虚。绿苔新长，雕辇曾行处。夜夜东朝月，似旧照锦疏，侍女盈盈泪珠。

《十二时》 治平时，暂垂帘，佑圣子，解危疑。坐安天下，逾岁厌避万机，退处宸闈。殿开庆，养志入希夷。扶皓日，浴咸池。看神孙抚御，千载重雍熙，四方钦仰洪慈。阴德远，仁功积，欢养罄九域，礼无违。事难期，乘霞去，乍睹升仙，诰下九围。泣血涟如，更鸾车动，春晚雾暗翠旂，路指嵩、伊。薤歌凤吹，悠飏逐风悲。珠殿悄，纲尘垂。空坐湿，罔极吾皇孝思，镂玉写音徽。彤管炜，青编纪，宁更羨周《雅》播声诗。

《衬陵歌》 真人地，瑞应待圣时。巩原西，荥、河会，涧、洛与漕、伊，众水萦回。嵩高映抱，几叠屏帟。秀岭参差，遥山群凤随。共瞻陵寝浮佳气，非烟朝暮飞，龟筮告前期。奠收玉斝，筵卷时衣。銮辂晓驾载龙旂，路透迟。铃歌怨，画翼引华芝，雾薄风微。真游远，闭宝阁金扉，侍女悲啼。玉阶春草滋，露桃结子灵椿翠，青车何日归！衔恨望西畿。便一房鑱，夜台晓无期。

虞主回京四首

仪仗内《导引》一曲 龙舆春晚，晓日转三川，鼓吹惨

寒烟。清明过后落花天，望池馆依然。东风百宝泛楼船，共荐寿当年。如今又到苑西边，但魂断香篝。

警场内三曲

《六州》 庆深恩，宝历正乾坤。前帝子，后圣孙，援立两仪轩。西宫大母朝寝门，望椒闥常温。芳时媚景，有三千宫女，相将奉玉辇金根。上林红英繁，缥缈钧天奏梨园。望绝瑶池，影断桃源。恨难论，开禁闥，春风丹旆翩翩。飞翠盖，驾琤輶，容卫入西原。管箫动地清喧，陵上柏烟昏。残霞弄影，孤蟾浮天外，行人触目是消魂。问苍天，尘世光阴去如奔。河、洛潺湲，此恨长存。

《十二时》 望嵩、邙，永昭陵畔，王气压龙冈。巩、洛灵光，郁郁起嘉祥。虚彩帟，转哀仗，闋幽堂。叹仙乡路长、景霞飞松上。珠襦宵掩，细扇晨归，昆阆茫茫。满目东郊好，红葩斗芳，韶景空骀荡。对春色，倍凄凉，最情伤。从辇嫔嫱，指瑶津路，泪雨泣千行。翠珥明珰，曾忆荐琼觞。春又至，人何往，事难忘，向斜阳断肠。听钧天嘹亮，清都风细，朱栏花满，谁奏清商！紫幄重帘外，时飘宝香。环佩珊珊响，问何日，反琬房！

《虞主歌》 转紫芝，指东都帝畿。愁雾里，箫声宛转，辇路逶迤。那堪见，郊原芳菲，日迟迟。对列凤翥龙旗，轻阴黯四垂。楼台绿瓦沍琉璃，仙仗归。寿原清夜，寒月掩褕袂。翠幃琬轮，空反灵螭。憩长岐，嵩峰远，伊川渺弥。此时还帝里，旌旛上下，葆羽葳蕤。天街回，垂杨依依。过端闾，闾阖正辟金扉，觚棱射暖晖。虞神宝篆散轻丝，空涕洟。望陵宫女，嗟物是人非。万古千秋，烟惨风悲。

虞主祔庙仪仗内一首

《导引》 轻舆小辇，曾宴玉栏秋，庆赏殿宸游。伤心处，兽香散尽，一夜入丹丘。翠帘人静月光浮，但半卷银钩。谁知道，桂华今夜，欲照鹊台幽。

五年景灵宫神御殿成，奉迎一首

《导引》 新宫翼翼，钜丽冠神京，金虬蟠绣楹。都人瞻望洪纷处，陆海涌蓬瀛。仙舆缥缈下圆清，彩仗拥天行。烦黄珠幄承灵德，锡羨永升平。

慈孝寺彰德殿迁章献明肃皇后御容赴景灵宫衍庆殿奉安一首

《导引》 九清云杳，飚驭邈难追，功化盛当时。保扶仁圣成嘉靖，彤管载音徽。天都左界抗华榱，仙仗下逶迤。宝楹黼帐承神祝，万寿永无期。

八年神宗灵驾发引四首

《导引》 金殿晚，注目望宫车，忽听受遗书。白云缥缈帝乡去，抱弓空慕龙湖。瑶津风物胜蓬壶，春色至，望瑁舆。花飞人寂寂，凄凉一梦清都。

《六州》 炎图盛，六叶正协重光。膺宝瑞，更法度，智通轶超成汤。昭回汉烂文章，震扬威武慑多方，生民帖泰拥殊祥。封人祝颂，万寿与天长。岂知丹鼎就，龙下五云旁。飘然真驭，游衍仙乡。泣彤裳，伊、洛洋洋，嵩峰、少室相望。藏弓箭，游衣冠，隼功盛德难忘。泉台寂，鱼烛荧煌。银海深，鳧雁翱翔。想像平居，谩焚香。望陵人散，翠柏忽成行。独余嵩峰月，夜夜照幽堂，千秋陈迹凄凉。

《十二时》 珍符锡，佑启真人，储思在斯民。勤劳日升，

万物皆入陶钧。收威柄，更法令，《鼎》从新。东风吹百卉，上苑正青春。流虹节近，衣冠玉帛，交奏严宸，万寿祝尧仁。忽听宫车晚出，但号慕，瞻云路，企龙鳞。穷天英冠古精神。杳然上僊，人空望属车巡。虚仗星陈，画翬环拥龙輶。泉宫掩，帝乡远，邈难亲。反凋轮，飞羽盖，还渡天津。雾迷朱服，风摇细扇，触目悲辛。列嫔嫱，垂红泪，浥行尘。相将问，何日下青旻？

《永裕陵歌》 升龙德，当位富春秋。受天球，膺骏命，玉帛走诸侯。宝阁珠楼临上苑，百卉弄春柔。隐约瀛洲，旦旦想宸游。那知羽驾忽难留，八马入丹丘，哀仗出神州。笳声凝咽，旌旂去悠悠。碧山头，真人地，龟洛奥，凤台幽。绕伊流，嵩峰冈势结蛟虬。皇堂一闭威颜杳，寒雾带天愁。守陵嫔御，想像奉龙輶。牙盘赭案肃神休，何日觐云裘！红泪滴衣襟，那堪风点缀柏城秋。

虞主回京四首

《导引》 上林寒早，仙仗转郊圻，笳鼓入云悲。逶迤辇路过西池，楼阁锁参差。都人瞻望意如疑，犹想翠华归。玉京传信杳无期，空掩赭黄衣。

《六州》 承圣绪，垂意在升平。驱貔虎，策豪英，号令肃天兵。四方无复羽书征，德泽浸群生。睿谋雄雋，绌汉高狭陋，慕三皇二帝登闕，缉乐缀文明。将升岱岳告功成，玉牒金绳，胜宝飞声。事难评。轩鼎就，清都一梦俄顷。飞霞佩，乘龙驭，羽卫入高清。祥光浮动五色，迎鸾凤，杂箫笙。因山功就，同轨人至，铭旌画翬，行背重城。楚笳凝咽，汉仪雄盛，攀慕伤情。惟余内传，知向蓬、瀛。

《十二时》 太平时，御华夷。躬听断，破危疑。春秋鼎盛，绌声乐游嬉，日升繁机。长驾远馭，垂意在轩、羲。恢六典，斥三垂。有殊尤绝迹，盛德旁魄周施，方将缀缉声诗。扩皇纲，明帝典，绍累圣重熙，高拱无为，事难知。春色盛，遍千秋嘉节，忽闻凭玉几，颁命彤闱，厌世御云归。翊翠凤，驾文螭，缥缈难追。侍臣宫女，但攀慕号悲。玉轮动，指嵩、伊。龙鑣日益远，空游汉庙冠衣。惟盛德巍巍，镂玉册，传青史，昭示无期。

《虞神》 复土初，明旌下储胥。回虚仗，箫笳互奏，旌旆随驱。岂知飏御在蓬壶，道萦纡。风日惨，六马踟躇，留恨满山隅。不堪回首，翠柏已扶疏。帝城渐迤。愁雾锁天衢。公卿百辟，鳞集云敷，迓龙舆。端门辟，金碧凌虚，此时还帝都。严清庙，入空时，升文物，灿烂极嘉娱。配三宗，号称神古所无。帝德协唐、虞，《九歌》毕奏斐然殊，会轩朱。神具燕喜，锡福集皇居。更千万祀，佑启邦图。

神主祔庙一首

《导引》 岁华婉婉，侍宴玉皇宫，珮辇出房中。岂知轩后丹成去，望绝鼎湖龙。寿原初掩九虞终，归蹕五云重。惟余宝册书鸿烈，清庙配三宗。

政和三年追册明达皇后一首

《导引》 来嫔初载，令德冠层城，柔范蔼徽声。熊罴梦应芳兰郁，佳气拥雕楹。珠宫缥缈泛蓬瀛，脱屣世缘轻。空余宝册光琼玖，千古仰鸿名。

神主祔别庙一首

《导引》 柔容懿范，蚤岁蔼层闱，兰梦结芳时。秋风一

夜惊罗幕，鸾扇影空回。荣追祔翟盛威仪，遗像掩瑶扉。春来只有芭蕉叶，依旧倚晴晖。

景灵西宫坤元殿奉安钦成皇后御容一首

《导引》 云輶芝盖，仙路去难攀，海浪溅三山。重迎遗像临驰道，还似在人间。西宫瑶殿指坤元，璇榜耸飞鸾。移升宝殿从新诏，盛典水流传。

别庙一首

《导引》 蓬莱邃馆，金碧照三山，真境胜人间。秋风又见芭蕉长，遗迹在人寰。云轩一去杳难攀，斑竹彩舆还。深宫旧槛闻箫鼓，怅望惨朱颜。

卷一百四十一

志第九十四

乐十六 鼓吹下

高宗郊祀大礼五首

《导引》 圣皇巡狩，清跸驻三吴，十世嗣瑶图。边尘不动干戈戢，文德溥天敷。灰飞缙室气潜嘘，郊见紫坛初。归来赦令楼前下，喜气溢寰区。

《六州》 双凤落，佳气蔼龙山。澄江左，清湖右，日夜海潮翻。因吉地，卜筑圜坛。宏基隆陛级，神位周环。边陲

静，挂起囊鞬，奠枕海隅安。三年亲祀，一阳初动，虔修大报，高处紫烟燔。看鸣銮，钩陈肃，天仗转，朔风寒。孤竹管，云和瑟，乐奏彻天关。嘉筵荐，玉奠瓊璠，奉神欢。九霄瑞气起祥烟，来如风马欻然还，留福已滋繁。回龙驭，升丹阙，布皇泽，春色满人间。

《十二时》 日将旦，阴暝潜消，天宇扇祥飏。边陲静谧，夜熄鸣刁，文教普旁昭。兴太学，多士舒翘。奉宗祧，新庙榜宸毫，配侑享于郊。慈宁万寿，四海仰东朝。男女正，中壶致《桃夭》。年屡稔，漕舟衔尾伙，高廩接楹饶。庙堂自有擎天一柱，功比汉庭萧。多少群工同德，俊乂旁招。吉祥诸福集，燮理四时调。三年郊见，六变奏《咸》、《韶》。望云霄，降福与唐尧。

《奉禋歌》 苍苍天色是还非，视下应疑亦若斯。统元气，覆无私。四时寒暑推移，物蕃滋，造化有谁知！严大报，反本始，礼重祀神祇。律管灰吹，黄宫动，阳来复，景长时。车陈法驾，仗列黄麾，帝心祇。紫霄霁，霜华薄，星烂明垂。祥烟起，纷敷浮袞冕，六变笙镛迭奏，一诚币玉交持。宫漏声迟，千官显相多仪。百神嬉，风马云车，来止来绥，诞降纯禧。受神策，万年无极，歌颂《昊天成命》周诗。

《降仙台》 升烟既罢，良夜未晓，天步下神丘。锵锵鸣玉佩，炜炜照金莲，杳霭云裘。彩仗初转，回龙驭，旌旒悠悠。星影疏动与天流，漏尽五更筹。大明升，东海头。杲杲灵曜，倒影射旗旒。辇路具修，郁葱瑞光浮。归来双阙，看御楼，有仙鹤衔书赦囚。万方喜气，均祉福，播歌讴。

孝宗郊祀大礼五首

《导引》 重华天子，长至奉神虞，九奏会轩、朱。星晖云润东方晓，拜祝竹宫初。归来千乘护皇舆，瑞景集金铺。鸡竿高唱恩书下，惠露匝中区。

《六州》 严更永，今夕是何年？玉衡正，钩陈灿，天宇起祥烟。协风应，江海安澜。重规仍叠矩，圣主乘乾。舜授禹，盛事光前，称寿玉卮边。三年亲祀，一阳回律，八乡承宇，觚陛紫为坛。仰天颜，斋居寂，诚心肃，礼容专。鸣钟石，拥舆卫，五辂列骈阗。听金钥，虎旅无眠。俨千官，须期显相嘉筵。一人俭德动天渊，费减大农钱。神示格，宗祧燕，人民悦，祉福正绵绵。

《十二时》 庭有燎，叠鼓鸣鼙，更问夜如何？信星彪列，天象森罗。虞旦闋宫，毕觴清庙，浆柘樽牺继猗那，嘉颂可同科。扈圣万肩摩。飭躬三宿，泰畤缛仪多，丘泽合，岳渎从羲、和。神光烛，云车风马，芝作盖，玉为珂。奉瑄成礼，燔柴竣事，休嘉砰隐，丹阙湛恩波。共愿乾坤隤祉，边鄙投戈。覆盂连瀚海，洗甲挽天河。欣欣喜色，长遇六龙过。奏云和，三春荐嘉禾。

《奉禋歌》 吹葭缙籥气潜分，云采宜书壤效珍。长日至，一阳新。四时玉烛和均，物欣欣，化转洪钧。郊之祭，孤竹管，六变舞《云门》。自古严禋，牺牲具，粢盛洁，豆笾陈。袞龙陟降，币玉纷纶，彻高闾。灵之旂，神哉沛，排历昆仑。《九歌》毕，盈郊瞻黜燎，斗转参横将旦，天开地辟如春。清跸移轮，阗然鼓吹相闻。籥祥云，驩胪八阶，厘逆三神。圣矣吾君！华封祝，慈宫万寿，椒掖多男，六合同文。

《降仙台》 漏残柝静，鸡声远到，高燎入层霄。云裘蟠

瑞靄，天步下嘉坛，旗旆飘摇。黄麾列仗貔貅整，气压江潮。导前从后盛官僚，玉佩间金貂。望扶桑，日渐高，阴霾霜雪，底处不潜消！辇路祥飏，披拂绛纱袍。云间端阙仰岩嶷，挟春泽，喜浹黎苗。礼成大庆罄三抃，受昕朝。

宁宗郊祀大礼四首

《六州》 皇抚极，明德贯乾坤。信星列，卿云烂，辉亘紫微垣。思报贶，明诏祠官，练时蒐旷典，紫峙觚坛。昭孝德，亲御和銮，振鹭玉珊珊。精纯謁款，簪萧爇炷，黄流湛澹，百末布生兰。扣天阊，延飞驾，相仿佛，降云端。神光集，嘉响应，霭霭万衣冠。竣熙事，清晓轻寒。恣荣观，华衣雾縠般般。乾坤并祝庆君欢，翘首圣恩宽。遵皇极，沛天泽，灵心悻，龟鼎永尊安。

《十二时》 宵景霁，河汉清夷，旷典讲明时。合祛升侑，孝德爰熙。陈裸闋宫，澹觞太室，来奏天仪。駉苍螭，玉辂馭蕤綬。觚陛展躬祠。长梢饰玉，翠羽秀金支。华始倡，雅韵出宫垂。神来下，云车风马，缤旖蔼，宴栖迟。毕觞流胙，柴烟竣事，棠梨回謁，宣室受蕃厘。盛德无心专飨，端为民祈。云恩有截，雨泽霈无涯。君王愉乐，和气溢瑶卮。寿天齐，长拥神基。

《奉禋歌》 葭飞璇籥初阳，云绝清台荐景祥。风应律，日重光。岁功顺，底金穰。寿而康，庭壶乐无疆。皇展报，新礼乐，觚陛咏宾乡，珠幄煇黄。登瑞辂，陈俎豆，澹嘉觞。袞衣煇焕，宝珮琳琅，奠椒浆。庆阴阴，神来下，凤翥龙骧。灵燕喜，锡符仍降嘏，鏘管琳琅欢亮。神之出，祓兰堂。辇路天香，轻烟半裊旂常，祉滂洋。受厘宣室，返馭斋房，恩与

风翔。华封祝，皇来有庆，八荒同寿，宝历无疆。

《降仙台》 星芒收采，云容放晓，羲驭渐扬明。觚坛竣事霁，风袞袞衣轻，銮路尘清。甘泉卤簿褻威肃，回轸旋衡。千官导从粲簪纓，钧奏间《韶》、《英》。瞻龙闱，近凤城。都人云会，芬苒夹道欢迎。宸极尊荣，卮玉庆熙成，琼楼天上起和声。布春泽，洪畅寰瀛。嵩呼万岁鳌三抃，颂升平。

明堂大礼四首

《合宫歌》 圣明朝，旷典乘秋举，大飨本仁祖。九室八牖四户，敕躬齐戒格堪輿。盛牲实俎，并侑总稽古。玉露乍肃天宇，冰轮下照金铺。燎烟嘘，郁尊香，《云门》舞。仿佛翔坐，灵心咸嘉娱。众星俞，美光属，照炯珠。清晓御丹仪，湛恩遍浹率溥，欢声雷动岳镇呼。徐命法驾，万骑花盈路。万姓齐祝，寿同天地，事超唐、虞。看平燕云，从此兴文偃武，待重会诸侯旧东都。

《六州》 商秋肃，嘉会协中辛。涓路寝，修禋祀，圣德昭清。端志虑，罄竭斋精。锦绣排天仗，羽卫缤纷。朝太室，返中宸，被袞接神明。时平天地俱清晏，兼金行万宝，物盛蔼清馨。瞻炯座，春容俟燕三灵。奠瑶爵，荐量币，清思窈冥冥。望昆仑，输嘉祥，塞网缦。诚殫礼洽庆休成，润泽被生民。端门肆眚，听庭称贺，俱将戩谷万寿祝明君。

《十二时》 炎图巩，天祚昌期，圣德茂重离。英明经远，濬哲昭微。宝俭更深慈，观万国累洽重熙。对时报礼秩神祇，玉帛凑华夷。肃雍显相，百辟尽钦祇。奄嘉虞，英璧奠华滋。神安坐，景气澄虚极，光焰烛长丽。展诗应律，万舞逶迟，三献洽皇仪。垂灵祲，庆祐来宜，礼无违。鸣銮临帝阙，飞凤

下天倪。清和寰宇，霈泽一朝驰。醇化无为，万祀巩丕基。

《导引》 合宫亲飨，青女肃长空，精意与天通。后皇临顾谁为侑？文祖暨神功。函蒙祉福岁常丰，声教被华戎。两宫眉寿同荣乐，戩谷永来崇。

乾道发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宝一首

《导引》 重华真主，晨夕奉庭闱，禋祀庆成时。乾元坤载同归美，宝册两光辉。斑衣何似赭黄衣，此事古今稀。都人欢乐嵩呼震，圣寿总天齐。

淳熙发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宝一首

《导引》 新阳初应，乐事起彤庭，和气满吴京。帝家来庆东皇寿，西母共长生。金书玉篆粲龙文，前导沸欢声。修龄无极名无尽，一岁一回增。

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宝一首

《导引》 皇家多庆，亲寿与天长，德业播辉光。焜煌宝册来清禁，玉篆映金相。庭闱尊奉会明昌，佳气溢康庄。洪禧申辑名增衍，亿载颂无疆。

恭上寿圣皇太后、至尊寿皇圣帝、寿成皇后尊号册宝一首

《导引》 皇家盛事，三殿庆重重，圣主极推崇。瑶编宝列相辉映，归美意何穷。钧《韶》九奏度春风，彩仗焕仪容。欢声和气弥寰宇，皇寿与天同。

加上寿圣皇太后尊号册宝一首

《导引》 重亲万寿，八帙衍新元，礼典备文孙。温温和气迎长日，宝册焕瑶琨。徽音显号自尧门，德行已该存。更期昌算齐箕翼，愈久愈崇尊。

嘉泰二年加上寿成太皇太后册宝一首

《导引》 思齐文母，盛德比姜、任，拥佑极恩深。汤孙归美熙鸿号，镂玉更绳金。虞廷万辟萃华簪，法仗俨天临。层闾庆典年年举，千古播徽音。

亲耕籍田四首

《导引》 春融日暖，四野瑞烟浮，柳苑更桑柔。土膏脉起条风扇，宿雪润田畴。金根轂转如雷动，羽衛拥貔貅。扶携老稚康衢满，延跂望凝旒。斗移星转，一气又环周，六府要时修。务农重谷人胥劝，耕籍礼殊尤。坛墠岳峙文明地，黛耜驾青牛。雍容南亩三推了，玉趾更迟留。

《六州》 昭圣武，不战屈人兵。干戈戢，烽燧息，海宇清宁。民丰业，歌咏升平。愿咸归畎亩，力穡为氓。经界正，东作西成。农务轸皇情，躬亲耒耜，相劝深耕。人心感悦，击壤沸欢声。乘銮辂，羽旗彩仗鲜明。传清跸，行黄道，缇骑出重城。仰瞻日表映朱紘，环佩更锵鸣。百执公卿，不辞染屨意专精，准拟奉粢盛。田多稼，风行遐迩，家家给足，胥庆三登。

《十二时》 临寰宇，恭己岩廊，属意在耕桑。爱民利物，德迈陶唐，跻俗尽淳庞。开千亩，帝籍神仓。举彝章，祇祓坛场，为农事祈祥。涓辰行礼，节物值春阳。罄齐庄，明德荐馨香。宫禁遽，嫔妃并御侍，穉穉献君王。中闱表率，阴教逾光。帐殿霭煇黄，桎梏设，翠幕高张，庆云翔。尊罍陈酒醴，金石奏宫商。神灵感格，岁岁富仓箱。庆明昌，行旅不赍粮。

《奉禋歌》 吾皇端立太平基，奉祀肃雍格神祇。抚御耦，

降嘉种，何辞手揽洪縻。命太史视日，祇告前期。验穹象，天田入望更光辉。掌礼陈仪，蒐钜典，迎春令，颁宣温诏，遍九围，人尽熙熙。仰明时，俨垂衣，佳气氤氲表庞禧。丰年屡，大田生异粟，含滋吐秀，九种传图，尽来丹阙，瑞应昌时。亨运正当摄提，佇见咏京坻。躬稼穡，重耘耔。盛礼兴行先百姓，崇本业，忧勤如禹、稷，播在声诗。

显仁皇后上仙发引三首

《导引》 长乐晚，彩戏莱衣，奄忽梦报仙期。帝乡渺渺乘鸾去，啼红嫔御不胜悲，苍梧烟水杳难追。肠断处，过江时。银涛千万叠，不知何处是瑶池。

《六州》 中兴运，孝治格升平。回駟馭，弭凤驾，册宝初上鸿名。龙楼问寝候鸡鸣，更翻来戏彩衣轻。坤躔夜照老人星，金觥上寿，长愿燕慈宁。乘云何处去！愁断紫箫声。追思金殿，椒壁丹楹。又谁知勤俭仁明，风行化被宫庭。佑圣主，底明时，阴功暗及生灵。离宫晚，花卉娉婷。甲观高，潮海峥嵘。往事回头，忽飘零。空留嫔御，掩泣望霓旌。会稽山翠，永祐陵高，而今便是蓬、瀛。

《十二时》 炎图景运正延鸿，文思坐深宫。慈宁大养，乐事时奏宸聪。皇龄永，恩霈下遍寰中。君王垂彩服，嫔御上瑶钟。年年诞节，就盈吉月，交庆流虹。欢洽意方浓，不觉仙游渺邈，但号泣苍穹。追慕念音容，诗书慈俭，配古追踪。躬行四德，谁知继《二南》风。移盼俄空，宝鑑脂泽尘封。清都远，帝乡遥，杳难通。想云輶还上瀛、蓬。稽山何在？当年禹宅，万古葱葱。归难堪，潮头定，海波融。

显仁皇后神主祔太庙一首

《导引》 返虞长乐，犹是亿宾天，何事驾仙輶。箫笳仪卫辞宫阙，移仗入云烟。于皇清庙敞华筵，昭穆谨承先。千秋长奉烝尝孝，永享中兴年。

钦宗皇帝一首

《导引》 鼎湖龙远，九祭毕嘉觞，遥望白云乡。箫笳凄咽离天阙，千仗俨成行。圣神昭穆盛重光，宝室万年藏。皇心追慕思无极，孝飨奉烝尝。

安穆皇后一首

《导引》 凤箫声断，缥缈遶丹丘，犹是忆河洲。荧煌宝册来天上，何处访仙游？葱葱郁郁瑞光浮，嘉酌侑芳羞。珮舆绣幃归新庙，百世与千秋。

景灵宫奉安神御三首

徽宗皇帝《导引》 中兴复古，孝治日昭鸿，原庙饰瑰宫。金壁千门礲万碣，楹桷竞穹崇。亭童芝盖拥旌龙，列圣俨相从。共锡神孙千万寿，龟鼎亘衡、嵩。

显仁皇后《导引》 坤仪厚载，遗德满寰中，归御广寒宫。玉容如在飏舆远，长乐起悲风。霓旌绛节下层空，云阙晓瞳眈。真游千载安原庙，圣孝与天通。

钦宗皇帝《导引》 深仁厚德，流泽自无穷，仙驭倏宾空。衣冠未返苍梧远，遥望鼎湖龙。人间仿佛认天容，缥缈五云中。帝城犹有遗民在，垂泪向西风。

安恭皇后上仙发引一首

金殿晚，愁结坤宁。天下母，忽仙升。云山浩浩归何处？但闻空际彩鸾声。紫箫断后无踪迹，烟霭夜澄澄。晓梦到瑶城，当时花木正冥冥。

高宗梓宫发引三首

《导引》 寒日短，草露朝晞。仙鹤下，梦云归。大椿亭畔苍苍柳，怅无由挽住天衣。昭阳深，暝鸦飞。愁带箭，恋恩栖。笳箫三叠奏，都人悲泪袂成帷。

《六州》 尧传舜，盛事千古难并。回龙驭，辞凤掖，北内别有蓬、瀛。为天子父，册鸿名，万年千岁福康宁，春秋不说楚冥灵。莱衣彩戏，汉殿玉卮轻，宸游今不见，烟外落霞明。前回丁未，雾塞神京。正同符光武中兴，擎天独力扶倾。定宗庙，保河山，乾坤整顿庚庚。功成了，脱屣遗荣。访崆峒，容与丹庭。笑挹尘寰，不留行。吾皇哀恋，泪血洒神旌。肠断涛江渡，明日稽山，暮云东望元陵。

《十二时》 璧门双阙转苍龙，德寿俨祗宫。轩屏正坐，天子亲拜天公。仪绅笏，罗鹓鹭，粲庭中。仙家欢不尽，人世寿无穷。谁知云路，玉京成就，催返璇穹，转手万缘空。见说烟霄好处，不与下方同。尘合雾迷濛，笙箫寥亮，楼阁玲珑。中兴大业，巍巍稽古成功。事去孤鸿，忍听宵柝晨钟！灵輶驾，素帟低，杳厖茸。浙江潮，万神护，川后滋恭。因山祗事，崔嵬禹穴，此日重逢。柏城封，愁长夜，起悲风。歌《清庙》，千古诵高宗。

虞主赴德寿宫一首

《导引》 上皇天大，华旦焕尧文，鸿福浩无垠。羽龙俄驾灵輶去，空鏖鼎湖云。稽山翠拥浙江滨，归旆卷缤纷。仙游指日严升祔，万载颂高勋。

祔庙一首

《导引》 虞觞奉主，仙驭返皇宫，礼典极钦崇。云旗前

导开清庙，龙管咽薰风。巍巍尧父告神功，追慕孝诚通。千秋万岁中兴统，宗祀与天同。

淳熙十六年高宗神御奉安一首

《导引》 中兴揖逊，功德仰兼隆，仁泽被华戎。鼎湖俄痛遗弓堕，如日想威容。柔仪懿范与尧同，飏馭俨相从。灵宫真馆偕来燕，垂裕永无穷。

绍熙五年孝宗皇帝虞主还宫一首

《导引》 孝宗纯孝，前圣更何加！高蹈处重华。丹成仙去龙輶远，越岸暮山遐。波神先为卷寒沙，来往护灵槎。九虞礼举神祇乐，万世佑皇家。

祔庙一首

《导引》 吾皇尽孝，宗庙务崇尊，钜典备弥文。巍巍东向开基主，七世祔神孙。追思九闰整乾坤，寰宇慕洪恩。从今密迩高宗室，千载事如存。

庆元六年光宗皇帝发引一首

笳鼓发，云惨寒空。丹旄去，卷悲风。忧勤六载亲几务，有巍巍圣德仁功。褰裳尊处大安宫，荆鼎就，遽遗弓。仙游攀不及，臣民号恸诉苍穹。

神御奉安一首

《导引》 龟书畀姒，历数在皇躬，揖逊仰高风。鼎湖龙去遗弓堕，冠剑鏖深宫。涂山齐德翊成功，仙魄蚤宾空。珍台闲馆栖神地，献飧永无穷。

宁宗皇帝发引三首

《导引》 三弄晓，云黯天低。攀六引，转悲凄。俭慈孝哲钟天性，深仁厚泽遍群黎。东西南北徯商霓。功甫就，别

宸闕。臣民千古恨，几时羽卫带潮归！

《六州》 明天子，昔日不纂鸿图。躬道德，崇学问，稽古训，访群儒。日亲广厦论唐、虞，讲求政治想都俞，君臣一德志交孚。外夷效顺，犹自选车徒。仁恩沾四国，固结满寰区。千年宗社，万岁规摹。重新天命出乾符，老癯策杖相扶，愿观德化遍方隅。幸无死须臾，谓宜圣寿等嵩呼。遽登云輿上龙湖，宸居幽寂紫云孤。宸章宝画，但与日星俱。龙帷凤翼已载涂，忍听笳鼓嗟吁！

《十二时》 弋绋革舄最仁贤，俭德自躬全。尤勤庶政，三十余年。金风肃，秋渐老，摄调愆。忱恂遍群祀，号泣诉旻天。缀衣将出，神凝玉几，一夜登仙，弓堕隔苍烟。七月有来同轨，引綍动灵輶。凄怆泪潸然，行号巷哭，《薤露》声传。东城去路，惊涛忍见江船！憔悴山川，不禁箫鼓咽。山阴处，茂林修竹芊芊。望陵宫，应弗远，金粟堆前。人徒慕恋，百神警侍，盘翥驱先。戴鸿恩，空痛慕，泪珠连。千秋岁，功德寄华编。

神主祔庙一首

《导引》 中兴四叶，休德继昭清，王度日熙平。气调玉烛金穰应，八表颂声腾。中原图籍入宸廷，列圣慰真灵。袞龙登庙游仙阙，亿万载尊承。

宝庆三年奉上宁宗徽号一首

《导引》 中兴五叶，天子肇明禋，一德格高旻。宁皇至圣功超古，万国慕深仁。徽称显号又还新，功德粲雕珉。乾坤绘画终难尽，遗泽在斯民。

庄文太子薨一首

《导引》 秋月冷，秋鹤无声。清禁晓，动皇情。玉笙忽断今何在？不知谁报玉楼成。七星授辔鸾种，人不见，恨难平。何以返霓旌？一天风露苦凄清。

景献太子薨一首

《导引》 霜月苦，宫鼓冬冬。霓旌启，鹤闹空。洞箫声断知何处，海山依约五云东。玉符龙节参神闕，昭圣眷，惨天容。千古恨无穷，遍山松柏撼悲风。

卷一百四十二

志第九十五

乐 十 七

诗乐 琴律 燕乐 教坊
云韶部 钧容直 四夷乐

诗乐 虞庭言乐，以诗为本。孔门礼乐之教，自兴于《诗》始。《记》曰：“十有三年学乐、诵诗。”咏歌以养其性情，舞蹈以养其血脉，此古之成材所以为易也。宋朝湖学之兴，老师宿儒痛正音之寂寥，尝择取《二南》、《小雅》数十篇，寓之埙箛，使学者朝夕咏歌。自尔声诗之学，为儒者稍知所尚。张载尝慨然思欲讲明，作之朝廷，被诸郊庙矣。朱熹述为诗篇，汇于学礼，将使后之学者学焉。

《小雅》歌凡六篇：

朱熹曰：“《传》曰：‘大学始教，宵雅肄三。’谓习《小雅·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之三诗也。此皆君臣宴劳之诗，始学者习之，所以取其上下相和厚也。古乡饮酒及燕礼皆歌此三诗。及笙入，六笙间歌《鱼丽》、《南有嘉鱼》、《南山有台》。六笙诗本无辞，其遗声亦不复传矣。《小雅》为诸侯之乐，《大雅》、《颂》为天子之乐。”

二南《国风》歌凡六篇：

朱熹曰：“‘《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乡饮酒》及《乡射礼》：‘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芣》。’《燕礼》云：‘遂歌乡乐。’即此六篇也。合乐，谓歌舞与众声皆作。《周南》、《召南》，古房中之乐歌也。《关雎》言后妃之志，《鹊巢》言国君夫人之德，《采芣》言夫人之不失职，《采芣》言卿大夫妻能循法度。夫妇之道，生民之本，王化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国君与其臣下及四方之宾燕，用之合乐也。”

《小雅》诗谱：《鹿鸣》、《四牡》、《皇皇者华》、《鱼丽》、《南有嘉鱼》、《南山有台》皆用黄钟清宫。（俗呼为正宫调。）

二南《国风》诗谱：《关雎》、《葛覃》、《卷耳》、《鹊巢》、《采芣》、《采芣》皆用无射清商。（俗呼为越调。）

朱熹曰：“《大戴礼》言：《雅》二十六篇，其八可歌，其八废不可歌，本文颇有阙误。汉末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驹虞》，三曰《伐檀》，又加《文王》诗，皆古声辞。其后，新辞作而旧曲遂废。唐开元乡饮酒礼，乃有

此十二篇之目，而其声亦莫得闻。此谱，相传即开元遗声也。古声亡灭已久，不知当时工师何所考而为此。窃疑古乐有唱、有叹。唱者，发歌句也；和者，继其声也。诗词之外，应更有叠字、散声，以叹发其趣。故汉、晋间旧曲既失其传，则其词虽存，而世莫能补。如此谱直以一声协一字，则古诗篇篇可歌。又其以清声为调，似亦非古法。然古声既不可考，姑存此以见声歌之仿佛，俟知乐者考焉。”

琴律 躋天地之和者莫如乐，畅乐之趣者莫如琴。八音以丝为君，丝以琴为君。众器之中，琴德最优。《白虎通》曰：“琴者，禁止于邪，以正人心也。”宜众乐皆为琴之臣妾。然八音之中，金、石、竹、匏、土、木六者，皆有一定之声；革为燥湿所薄，丝有弦柱缓急不齐，故二者其声难定。鼓无当于五声，此不复论。惟丝声备五声，而其变无穷。五弦作于虞舜，七弦作于周文、武，此琴制之古者也。厥后增损不一。至宋始制二弦之琴，以象天地，谓之两仪琴，每弦各六柱。又为十二弦以象十二律，其倍应之声靡不毕备。太宗因大乐雅琴加为九弦，按曲转入大乐十二律，清浊互相合应。大晟乐府尝罢一、三、七、九，惟存五弦，谓其得五音之正，最优于诸琴也。今复俱用。太常琴制，其长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也。

姜夔《乐议》分琴为三准：自一晖至四晖谓之上准，四寸半，以象黄钟之半律；自四晖至七晖谓之中准，中准九寸，以象黄钟之正律；自七晖至龙龈谓之下准，下准一尺八寸，以象黄钟之倍律。三准各具十二律声，按弦附木而取。然须转

弦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转弦，则误触散声，落别律矣。每一弦各具三十六声，皆自然也。分五、七、九弦琴，各述转弦合调图：

《五弦琴图说》曰：“琴为古乐，所用者皆宫、商、角、徵、羽正音，故以五弦散声配之。其二变之声，惟用古清商，谓之侧弄，不入雅乐。”

《七弦琴图说》曰：七弦散而扣之，则间一弦于第十晖取应声。假如宫调，五弦十晖应七弦散声，四弦十晖应六弦散声，大弦十晖应三弦散声，惟三弦独退一晖，于十一晖应五弦散声，古今无知之者。窃谓黄钟、大吕并用慢角调，故于大弦十一晖应三弦散声；太簇、夹钟并用清商调，故于二弦方十二晖应四弦散声；姑洗、仲吕、蕤宾并用宫调，故于三弦十一晖应五弦散声；林钟、夷则并用慢宫调，故于四弦十一晖应六弦散声；南吕、无射、应钟并用蕤宾调，故于五弦十一晖应七弦散声。以律长短配弦大小，各有其序。”

《九弦琴图说》曰：“弦有七、有九，实即五弦。七弦倍其二，九弦倍其四，所用者五音，亦不以二变为散声也。或欲以七弦配五音二变，以余两弦为倍，若七弦分配七音，则是今之十四弦也。《声律诀》云：‘琴瑟龔四者，律法上下相生也。’若加二变，则于律法不谐矣。或曰：‘如此则琴无二变之声乎？’曰：‘附木取之，二变之声固在也。’合五、七、九弦琴，总述取应声法，分十二律十二均，每声取弦晖之应，皆以次列按。

古者大琴则有大瑟，中琴则有中瑟，有雅琴、颂琴，则雅瑟、颂瑟，实为之合。夔乃定瑟之制：桐为背，梓为腹，长

九尺九寸，首尾各九寸，隐间八尺一寸，广尺有八寸，岳崇寸有八分。中施九梁，皆象黄钟之数。梁下相连，使其声冲融；首尾之下为两穴，使其声条达，是《传》所谓“大瑟达越”也。四隅刻云以缘其武，象其出于云和。漆其壁与首、尾、腹，取椅、桐、梓漆之。全设二十五弦，弦一柱，崇二寸七分。别以五色，五五相次，苍为上，朱次之，黄次之，素与黔又次之，使肄习者便于择弦。弦八十一丝而朱之，是谓朱弦。其尺则用汉尺。凡瑟弦具五声，五声为均，凡五均，其二变之声，则柱后抑角、羽而取之，五均凡三十五声。十二律、六十均、四百二十声，瑟之能事毕矣。夔于琴、瑟之议，其详如此。

朱熹尝与学者共讲琴法，其定律之法：十二律并用太史公九分寸法为准，损益相生，分十二律及五声，位置各定。按古人以吹管声传于琴上，如吹管起黄钟，则以琴之黄钟声合之；声合无差，然后以次遍合诸声，则五声皆正。唐人纪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宫弦，乃以官弦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终于少商。下生者隔二弦、上生者隔一弦取之。凡丝声皆当如此。今人苟简，不复以管定声，其高下出于临时，非古法也。

调弦之法：散声隔四而得二声；中晖亦如之而得四声；八晖隔三而得六声；九晖按上者隔二而得四声，按下者隔一而得五声；十晖按上者隔一而得五声，按下者隔二而得四声。每疑七弦隔一调之，六弦皆应于第十晖，而第三弦独于第十一晖调之乃应。及思而得之，七弦散声为五声之正，而大弦十二律之位，又众弦散声之所取正也。故逐弦之五声皆自东而

西，相为次第。其六弦会于十晖，则一与三者，角与散角应也；二与四者，徵与散徵应也；四与六者，宫与散少宫应也；五与七者，商与散少商应也；其第三、第五弦会于十一晖，则羽与散羽应也。义各有当，初不相须，故不同会于一晖也。

旋宫诸调之法：旋宫古有“随月用律”之说，今乃谓不必转轸促弦，但依旋宫之法而抑按之，恐难如此泛论。当每宫指定，各以何声取何弦为唱，各以何弦取何律为均，乃见详实。又以《礼运正义》推之，则每律各为一宫，每宫各有五调，而其每调用律取声，亦各有法。此为琴之纲领，而说者罕及，乃阙典也。当为一图，以宫统调，以调统声，令其次第、宾主各有条理。仍先作三图：一、各具琴之形体、晖弦、尺寸、散声之位；二、附按声声律之位；三、附泛声声律之位，列于宫调图前，则览者晓然，可为万世法矣。

观熏之言，其于琴法本融未粲，至疏达而至缜密，盖所谓识其大者欤！

燕乐 古者，燕乐自周以来用之。唐贞观增隋九部为十部，以张文收所制歌名燕乐，而被之管弦。厥后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于时，匪直汉氏上林乐府、纓乐不应经法而已。宋初置教坊，得江南乐，已汰其坐部不用。自后因旧曲创新声，转加流丽。政和间，诏以大晟雅乐施于燕飨，御殿按试，补徵、角二调，播之教坊，颁之天下。然当时乐府奏言：乐之诸宫调多不正，皆俚俗所传。及命刘昺辑《燕乐新书》，亦惟以八十四调为宗，非复雅音，而曲燕昵狎，至有援“君臣相说之乐”以藉口者。末俗渐靡之弊，愈不容言矣。绍兴中，始

蠲省教坊乐，凡燕礼，屏坐伎。乾道继志述事，间用杂撰以充教坊之号，取具临时，而廷绅祝颂，务在严恭，亦明以更不用女乐，颁示子孙守之，以为家法。于是中兴燕乐，比前代犹简，而有关乎君德者良多。

蔡元定尝为《燕乐》一书，证俗失以存古义，今采其略附于下：

黄钟用“合”字，大吕、太簇用“四”字，夹钟、姑洗用“一”字，夷则、南吕用“工”字，无射、应钟用“凡”字，各以上、下分为清浊。其中吕、蕤宾、林钟不可以上、下分，中吕用“上”字，蕤宾用“勾”字，林钟用“尺”字。其黄钟清用“六”字，大吕、太簇、夹钟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紧别之。紧“五”者，夹钟清声，俗乐以为宫。此其取律寸、律数、用字纪声之略也。

一宫、二商、三角、四变为宫，五徵、六羽、七闰为角。五声之号与雅乐同，惟变徵以于十二律中阴阳易位，故谓之变。变宫以七声所不及，取闰余之义，故谓之闰。四变居宫声之对，故为宫。俗乐以闰为正声，以闰加变，故闰为角而实非正角。此其七声高下之略也。

声由阳来，阳生于子、终于午。燕乐以夹钟收四声：曰宫、曰商、曰羽、曰闰。闰为角，其正角声、变声、徵声皆不收，而独用夹钟为律本。此其夹钟收四声之略也。

宫声七调：曰正宫、曰高宫、曰中吕宫、曰道宫、曰南吕宫、曰仙吕宫、曰黄钟宫，皆生于黄钟。商声七调：曰大食调、曰高大食调、曰双调、曰小食调、曰歇指调、曰商调、曰越调，皆生于太簇。羽声七调：曰般涉调、曰高般涉调、曰

中吕调、曰正平调、曰南吕调、曰仙吕调、曰黄钟调，皆生于南吕。角声七调：曰大食角、曰高大食角、曰双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曰越角、皆生于应钟。此其四声二十八调之略也。

窃考元定言燕乐大要，其律本出夹钟，以十二律兼四清为十六声，而夹钟为最清，此所谓靡靡之声也。观其律本，则其乐可知。变宫、变徵既非正声，而以变徵为宫，以变宫为角，反紊乱正声。若此夹钟宫谓之中吕宫、林钟宫谓之南吕宫者，燕乐声高，实以夹钟为黄钟也。所收二十八调，本万宝常所谓非治世之音，俗又于七角调各加一声，流荡忘反，而祖调亦不复存矣。声之感人，如风偃草，宜风俗之日衰也！夫奸声乱色，不留聪明；淫乐慝礼，不接心术。使心知百体，皆由顺正以行其义，此正古君子所以为治天下之本也。绍兴、乾道教坊迄弛不复置云。

教坊 自唐武德以来，置署在禁门内。开元后，其人浸多，凡祭祀、大朝会则用太常雅乐，岁时宴享则用教坊诸部乐。前代有宴乐、清乐、散乐，本隶太常，后稍归教坊，有立、坐二部。宋初循旧制，置教坊，凡四部。其后平荆南，得乐工三十二人；平西川，得一百三十九人；平江南，得十六人；平太原，得十九人；余藩臣所贡者八十三人；又太宗藩邸有七十一人。由是，四方执艺之精者皆在籍中。

每春秋圣节三大宴：其第一、皇帝升坐，宰相进酒，庭中吹觱栗，以众乐和之；赐群臣酒，皆就坐，宰相饮，作《倾杯乐》；百官饮，作《三台》。第二、皇帝再举酒，群臣立

于席后，乐以歌起。第三、皇帝举酒，如第二之制，以次进食。第四、百戏皆作。第五、皇帝举酒，如第二之制。第六、乐工致辞，继以诗一章，谓之“口号”，皆述德美及中外蹈咏之情。初致辞，群臣皆起，听辞毕，再拜。第七、合奏大曲。第八、皇帝举酒，殿上独弹琵琶。第九、小儿队舞，亦致辞以述德美。第十、杂剧罢，皇帝起更衣。第十一、皇帝再坐，举酒，殿上独吹笙。第十二、蹴鞠。第十三、皇帝举酒，殿上独弹箏。第十四、女弟子队舞，亦致辞如小儿队。第十五、杂剧。第十六、皇帝举酒，如第二之制。第十七、奏鼓吹曲，或用法曲，或用《龟兹》。第十八、皇帝举酒，如第二之制，食罢。第十九、用角觥，宴毕。

其御楼赐酺同大宴。崇德殿宴契丹使，惟无后场杂剧及女弟子舞队。每上元观灯，楼前设露台，台上奏教坊乐、舞小儿队。台南设灯山，灯山前陈百戏，山棚上用散乐、女弟子舞。余曲宴会、赏花、习射、观稼，凡游幸但奏乐行酒，惟庆节上寿及将相入辞赐酒，则止奏乐。（都知、色长二人摄太官令，升殿对立，逡巡周，大宴则酒、唱遍，曲宴宰相虽各举酒，通用慢曲而舞《三台》。）

所奏凡十八调、四十大曲：一曰正宫调，其曲三，曰《梁州》、《瀛府》、《齐天乐》；二曰中吕宫，其曲二，曰《万年欢》、《剑器》；三曰道调宫，其曲三，曰《梁州》、《薄媚》、《大圣乐》；四曰南吕宫，其曲二，曰《瀛府》、《薄媚》；五曰仙吕宫，其曲三，曰《梁州》、《保金枝》、《延寿乐》；六曰黄钟宫，其曲三，曰《梁州》、《中和乐》、《剑器》；七曰越调，其曲二，曰《伊州》、《石州》；八曰大石调，其曲二，曰《清

平乐》、《大明乐》；九曰双调，其曲三，曰《降圣乐》、《新水调》、《采莲》；十曰小石调，其曲二，曰《胡渭州》、《嘉庆乐》；十一曰歇指调，其曲三，曰《伊州》、《君臣相遇乐》、《庆云乐》；十二曰林钟商，其曲三，曰《贺皇恩》、《泛清波》、《胡渭州》；十三曰中吕调，其曲二，曰《绿腰》、《道人欢》；十四曰南吕调，其曲二，曰《绿腰》、《罢金钗》；十五曰仙吕调，其曲二，曰《绿腰》、《采云归》；十六曰黄钟羽，其曲一，曰《千春乐》；十七曰般涉调，其曲二，曰《长寿仙》、《满宫春》；十八曰正平调，无大曲，小曲无定数。不用者有十调：一曰高宫，二曰高大石，三曰高般涉，四曰越角，五曰大石角，六曰高大石角，七曰双角，八曰小石角，九曰歇指角，十曰林钟角。乐用琵琶、箜篌、五弦琴、箏、笙、鼙、栗、笛、方响、羯鼓、杖鼓、拍板。

法曲部，其曲二，一曰道调宫《望瀛》，二曰小石调《献仙音》。乐用琵琶、箜篌、五弦、箏、笙、鼙、栗、方响、拍板。龟兹部，其曲二，皆双调，一曰《宇宙清》，二曰《感皇恩》。乐用鼙、栗、笛、羯鼓、腰鼓、揩鼓、鸡娄鼓、鼗鼓、拍板。鼓笛部，乐用三色笛、杖鼓、拍板。

队舞之制，其名各十。小儿队凡七十二人：一曰柘枝队，衣五色绣罗宽袍，戴胡帽，系银带；二曰剑器队，衣五色绣罗襦，裹交脚幞头，红罗绣抹额，带器仗；三曰婆罗门队，紫罗僧衣，绯挂子，执锡环拄杖；四曰醉胡腾队，衣红锦襦，系银鞞鞞，戴毡帽；五曰诃臣万岁乐队，衣紫绯绿罗宽衫，诃裹簇花幞头；六曰儿童感圣乐队，衣青罗生色衫，系勒帛，总两角；七曰玉兔浑脱队，四色绣罗襦，系银带，冠玉兔冠；八

曰异域朝天队，衣锦袄，系银束带，冠夷冠，执宝盘；九曰儿童解红队，衣紫绯绣襦，系银带，冠花砌凤冠，绶带；十曰射雕回鹘队，衣盘雕锦襦，系银鞞鞬，射雕盘。

女弟子队凡一百五十三人：一曰菩萨蛮队，衣绯生色窄砌衣，冠卷云冠；二曰感化乐队，衣青罗生色通衣，背梳髻，系绶带；三曰抛球乐队，衣四色绣罗宽衫，系银带，奉绣毬；四曰佳人剪牲丹队，衣红生色砌衣，戴金冠，剪牲丹花；五曰拂霓裳队，衣红仙砌衣，碧霞帔，戴仙冠，红绣抹额；六曰采莲队，衣红罗生色绰子，系晕裙，戴云鬟髻，乘彩船，执莲花；七曰凤迎乐队，衣红仙砌衣，戴云鬟凤髻；八曰菩萨献香花队，衣生色窄砌衣，戴宝冠，执香花盘；九曰彩云仙队，衣黄生色道衣，紫霞帔，冠仙冠，执旌节、鹤扇；十曰打球乐队，衣四色窄绣罗襦，系银带，裹顺风脚簇花幞头，执毬杖。大抵若此，而复从宜变易。

百戏有蹴毬、踏鞠、藏桴、杂旋、狮子、弄枪、铃瓶、茶碗、毡毼、碎剑、踏索、上竿、筋斗、擎戴、拗腰、透剑门、打弹丸之类。（锡庆院宴会，诸王赐食及宰相筵设时赐乐者，第四部充。）

建隆中，教坊都知李德升作《长春乐曲》；乾德元年，又作《万岁升平乐曲》。明年，教坊高班都知郭延美又作《紫云长寿乐》鼓吹曲，以奏御焉。太宗洞晓音律，前后亲制大小曲及因旧曲创新声者，总三百九十。凡制大曲十八：

正宫《平戎破阵乐》，南吕宫《平晋普天乐》，中吕宫《大宋朝欢乐》，黄钟宫《宇宙荷皇恩》，道调宫《垂衣定八方》，仙吕宫《甘露降龙庭》，小石调《金枝玉叶春》，林钟商

《大惠帝恩宽》，歇指调《大定寰中乐》，双调《惠化乐尧风》，越调《万国朝天乐》，大石调《嘉禾生九穗》，南吕调《文兴礼乐欢》，仙吕调《齐天长寿乐》，般涉调《君臣宴会乐》，中吕调《一斛夜明珠》，黄钟羽《降圣万年春》，平调《金觞祝寿春》。

曲破二十九：

正宫《宴钧台》，南吕宫《七盘乐》，仙吕宫《王母桃》，高宫《静三边》，黄钟宫《采莲回》，中吕宫《杏园春》、《献玉杯》，道调宫《折枝花》，林钟商《宴朝簪》，歇指调《九穗禾》，高大石调《转春莺》，小石调《舞霓裳》，越调《九霞觞》，双调《朝八蛮》，大石调《清夜游》，林钟角《庆云见》，越角《露如珠》，小石角《龙池柳》，高角《阳台云》，歇指角《金步摇》，大石角《念边功》，双角《宴新春》，南吕调《凤城春》，仙吕调《梦钧天》，中吕调《采明珠》，平调《万年枝》，黄钟羽《贺回鸾》，般涉调《郁金香》，高般涉调《会天仙》。

琵琶独弹曲破十五：

凤鸾商《庆成功》，应钟调《九曲清》，金石角《凤来仪》，芙蓉调《蕊宫春》，蕤宾调《连理枝》，正仙吕调《朝天乐》，兰陵角《奉宸欢》，孤雁调《贺昌时》，大石调《寰海清》，玉仙商《玉芙蓉》，林钟角《泛仙槎》，无射宫调《帝台春》，龙仙羽《宴蓬莱》，圣德商《美时清》，仙吕调《寿星见》。

小曲二百七十：

正宫十：《一阳生》、《玉窗寒》、《念边戍》、《玉如意》、

《琼树枝》、《鸛鹑裘》、《塞鸿飞》、《漏丁丁》、《息鼙鼓》、《劝流霞》。

南吕宫十一：《仙盘露》、《冰盘果》、《芙蓉园》、《林下风》、《风雨调》、《开月幌》、《凤来宾》、《落梁尘》、《望阳台》、《庆年丰》、《青骢马》。

中吕宫十三：《上林春》、《春波绿》、《百树花》、《寿无疆》、《万年春》、《击珊瑚》、《柳垂丝》、《醉红楼》、《折红杏》、《一园花》、《花下醉》、《游春归》、《千树柳》。

仙吕宫九：《折红蕖》、《鹊度河》、《紫兰香》、《喜尧时》、《猗兰殿》、《步瑶阶》、《千秋乐》、《百和香》、《佩珊珊》。

黄钟宫十二：《菊花杯》、《翠幕新》、《四塞清》、《满帘霜》、《画屏风》、《折茱萸》、《望春云》、《苑中鹤》、《赐征袍》、《望回戈》、《稻稼成》、《泛金英》。

高宫九：《嘉顺成》、《安边塞》、《猎骑还》、《游兔园》、《锦步帐》、《博山炉》、《暖寒杯》、《云纷纭》、《待春来》。

道调宫九：《会夔龙》、《泛仙杯》、《披风襟》、《孔雀扇》、《百尺楼》、《金尊满》、《奏明庭》、《拾落花》、《声声好》。

越调八：《翡翠帷》、《玉照台》、《香旖旎》、《红楼夜》、《珠顶鹤》、《得贤臣》、《兰堂烛》、《金觥流》。

双调十六：《宴琼林》、《泛龙舟》、《汀洲绿》、《登高楼》、《麦陇雉》、《柳如烟》、《杨花飞》、《玉泽新》、《玳瑁簪》、《玉阶晓》、《喜清和》、《人欢乐》、《征戍回》、《一院香》、《一片云》、《千万年》。

小石调七：《满庭香》、《七宝冠》、《玉唾盂》、《辟尘犀》、《喜新晴》、《庆云飞》、《太平时》。

林钟商十：《採秋兰》、《紫丝囊》、《留征骑》、《塞鸿度》、《回鹘朝》、《汀洲雁》、《风入松》、《蓼花红》、《曳珠佩》、《遵渚鸿》。

歇指调九：《榆塞清》、《听秋风》、《紫玉箫》、《碧池鱼》、《鹤盘旋》、《湛恩新》、《听秋蝉》、《月中归》、《千家月》。

高大石调九：《花下宴》、《甘雨足》、《画秋千》、《夹竹桃》、《攀露桃》、《燕初来》、《踏青回》、《抛绣球》、《泼火雨》。

大石调八：《贺元正》、《待花开》、《采红莲》、《出谷莺》、《游月宫》、《望回车》、《塞云平》、《秉烛游》。

小石角九：《月宫春》、《折仙枝》、《春日迟》、《绮筵春》、《登春台》、《紫桃花》、《一林红》、《喜春雨》、《泛春池》。

双角九：《凤楼灯》、《九门开》、《落梅香》、《春冰拆》、《万年安》、《催花发》、《降真香》、《迎新春》、《望蓬岛》。

高角九：《日南至》、《帝道昌》、《文风盛》、《琥珀杯》、《雪花飞》、《皂貂裘》、《征马嘶》、《射飞雁》、《雪飘飘》。

大石角九：《红炉火》、《翠云裘》、《庆成功》、《冬夜长》、《金鹦鹉》、《玉楼寒》、《凤戏雏》、《一炉香》、《云中雁》。

歇指角九：《玉壶冰》、《卷珠箔》、《随风帘》、《树青葱》、《紫桂丛》、《五色云》、《玉楼宴》、《兰堂宴》、《千秋岁》。

越角九：《望明堂》、《华池露》、《贮香囊》、《秋气清》、《照秋池》、《晓风度》、《靖边尘》、《闻新雁》、《吟风蝉》。

林钟角九：《庆时康》、《上林果》、《画帘垂》、《水精簾》、《夏木繁》、《暑气清》、《风中琴》、《转轻车》、《清风来》。

仙吕调十五：《喜清和》、《芰荷新》、《清世欢》、《玉钩

栏》、《金步摇》、《金错落》、《燕引雏》、《草芊芊》、《步玉砌》、《整华裾》、《海山青》、《旋絮绵》、《风中帆》、《青丝骑》、《喜闻声》。

南吕调七：《春景丽》、《牡丹开》、《展芳茵》、《红桃露》、《啭林莺》、《满林花》、《风飞花》。

中吕调九：《宴嘉宾》、《会群仙》、《集百祥》、《凭朱栏》、《香烟细》、《仙洞开》、《上马杯》、《拂长袂》、《羽觞飞》。

高般涉调九：《喜秋成》、《戏马台》、《泛秋菊》、《芝殿乐》、《鸂鶒杯》、《玉芙蓉》、《偃干戈》、《听秋砧》、《秋云飞》。

般涉调十：《玉树花》、《望星斗》、《金钱花》、《玉窗深》、《万民康》、《瑶林风》、《随阳雁》、《倒金罍》、《雁来宾》、《看秋月》。

黄钟羽七：《宴邹枚》、《云中树》、《燎金炉》、《涧底松》、《岭头梅》、《玉炉香》、《瑞雪飞》。

平调十：《万国朝》、《献春盘》、《鱼上冰》、《红梅花》、《洞中春》、《春雪飞》、《翻罗袖》、《落梅花》、《夜游乐》、《斗春鸡》。

因旧曲造新声者五十八：

正宫、南吕宫、道调宫、越调、南吕调，并《倾杯乐》、《三台》；仙吕宫、高宫、小石调、大石调、高大石调、小石角、双角、高角、大石角、歇指角、林钟角、越角、高般涉调、黄钟羽、平调，并《倾杯乐》、《剑器》、《感皇化》、《三台》；黄钟宫《倾杯乐》、《朝中措》、《三台》；双调《倾杯乐》、《摊破抛球乐》、《醉花间》、《小重山》、《三台》；林钟商

《倾杯乐》、《洞中仙》、《望行宫》、《三台》；歇指调《倾杯乐》、《洞仙歌》、《三台》；仙吕调《倾杯乐》、《月宫仙》、《戴仙花》、《三台》；中吕调《倾杯乐》、《菩萨蛮》、《瑞鹧鸪》、《三台》；般涉调《倾杯乐》、《望征人》、《嘉宴乐》、《引驾回》、《拜新月》、《三台》。

若《宇宙贺皇恩》、《降圣万年春》之类，皆藩邸作，以述太祖美德，诸曲多秘。而《平晋普天乐》者，平河东回所制，《万国朝天乐》者，又明年所制，每宴享常用之。然帝勤求治道，未尝自逸，故举乐有度。雍熙初，教坊使郭守中求外任，止赐束帛。

真宗不喜郑声，而或为杂词，未尝宣布于外。太平兴国中，伶官蔚茂多侍大宴，闻鸡唱，殿前都虞候崔翰问之曰：“此可被管弦乎？”茂多即法其声，制曲曰《鸡叫子》。又民间作新声者甚众，而教坊不用也。太宗所制曲，乾兴以来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调，总四十八曲：黄钟、道调、仙吕、中吕、南吕、正宫、小石、歇指、高平、般涉、大石、中吕、仙吕、双越调，黄钟羽。其急慢诸曲几千数。又法曲、《龟兹》、鼓笛三部，凡二十有四曲。

仁宗洞晓音律，每禁中度曲，以赐教坊，或命教坊使撰进，凡五十四曲，朝廷多用之。天圣中，帝尝问辅臣以古今乐之异同，王曾对曰：“古乐祀天地、宗庙、社稷、山川、鬼神，而听者莫不和悦。今乐则不然，徒虞人耳目而荡人心志。自昔人君流连荒亡者，莫不由此。”帝曰：“朕于声技固未尝留意，内外宴游皆勉强耳。”张知白曰：“陛下盛德，外人岂知之，愿备书时政记。”

世号太常为雅乐，而未尝施于宴享，岂以正声为不美听哉！夫乐者，乐也，其道虽微妙难知，至于奏之而使人悦豫和平，则不待知音而后能也。今太常乐县钟、磬、埙、篪、搏拊之器，与夫舞缀羽、箫、干、戚之制，类皆仿古，逮振作之，则听者不知为乐而观者厌焉，古乐岂真若此哉！孔子曰“恶郑声”，恐其乱雅。乱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乐犹古乐”，而太常乃与教坊殊绝，何哉？昔李照、胡瑗、阮逸改铸钟磬，处士徐复笑之曰：“圣人寓器以声，不先求其声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无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订其非是，因著书论古乐与今乐本末不远，其大略以谓：“上古世质，器与声朴，后世稍变焉。金石，钟磬也，后世易之为方响；丝竹，琴箫也，后世变之为箏笛。匏，笙也，攒之以斗；埙，土也，变而为瓠；革，麻料也，击而为鼓；木，柷敔也，贯之为板。此八音者，于世甚便，而不达者指庙乐搏钟、搏磬、宫轩为正声，而概谓夷部、鹵部为淫声。殊不知大辂起于椎轮，龙艘生于落叶，其变则然也。古者食以俎豆，后世易以杯盂；簟席以为安，后世更以榻桯。使圣人复生，不能舍杯盂、榻桯，而复俎豆、簟席之质也。八音之器，岂异此哉！孔子曰‘郑声淫’者，岂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声之变尔。试在乐者，由今之器，寄古之声，去憇繁靡曼而归之中和雅正，则感人心、导和气，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则世所谓雅乐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岂尽为淫声哉！”当数子纷纷锐意改制之后，庶之论指意独如此，故存其语，以俟知者。

教坊本隶宣徽院，有使、副使、判官、都色长、色长、高班、大小都知。天圣五年，以内侍二人为钤辖。嘉祐中，诏乐工每色额止二人，教头止三人，有阙即填。异时或传诏增置，许有司论奏。使、副岁阅杂剧，把色人分三等，遇三殿应奉人阙，即以次补。诸部应奉及二十年、年五十已上，许补庙令或镇将，官制行，以隶太常寺。同天节，宝慈、庆寿宫生辰，皇子、公主生，凡国之庆事，皆进歌乐词。

熙宁九年，教坊副使花日新言：“乐声高，歌者难继。方响部器不中度，丝竹从之。宜去噍杀之急，归嘒缓之易，请下一律，改造方向，以为乐准。丝竹悉从其声，则音律谐协，以导中和之气。”诏从之。十一月，奏新乐于化成殿，帝谕近臣曰：“乐声第降一律，已得宽和之节矣。”增赐方响为架三十，命太常下法驾、鹵部乐一律，如教坊云。初，熙宁二年五月，罢宗室正任以上借教坊乐人，至八年，复之，许教乐。

政和三年五月，诏：“比以《大晟乐》播之教坊，嘉与天下共之，可以所进乐颁之天下。”八月，尚书省言：“大晟府宴乐已拨归教坊，所有诸府从来习学之人，元降指挥令就大晟府教习，今当并就教坊习学。”从之。四年正月，礼部奏：“教坊乐，春或用商声，孟或用季律，甚失四时之序。乞以大晟府十二月所定声律，令教坊阅习，仍令秘书省撰词。”

高宗建炎初，省教坊。绍兴十四年复置，凡乐工四百六十人，以内侍充钤辖。绍兴末复省。孝宗隆兴二年天申节，将用乐上寿，上曰：“一岁之间，只两宫诞日外，余无所用，不知作可名色。”大臣皆言：“临时点集，不必置教坊。”上曰：“善。”乾道后，北使每岁两至，亦用乐，但呼市人使之，不

置教坊，止令修内司先两旬教习。旧例用乐人三百人，百戏军百人，百禽鸣二人，小儿队七十一人，女童队百三十七人，筑球军三十二人，起立门行人三十二人，旗鼓四十人，（以上并临安府差。）相扑等子二十一人。（御前忠佐司差。）命罢小儿及女童队，余用之。

云韶部者，黄门乐也。开宝中平岭表，择广州内臣之聪警者，得八十人，令于教坊习乐艺，赐名箫韶部。雍熙初，改曰云韶。每上元观灯，上巳、端午观水嬉，皆命作乐于宫中。遇南至、元正、清明、春秋分社之节，亲王内中宴射，则亦用之。奏大曲十三：一曰中吕宫《万年欢》；二曰黄钟宫《中和乐》；三曰南吕宫《普天献寿》，此曲亦太宗所制；四曰正宫《梁州》；五曰林钟商《泛清波》；六曰双调《大定乐》；七曰小石调《喜新春》；八曰越调《胡渭州》；九曰大石调《清平乐》；十曰般涉调《长寿仙》；十一曰高平调《罢金钗》；十二曰中吕调《绿腰》；十三曰仙吕调《采云归》。乐用琵琶、箏、笙、觱栗、笛、方响、杖鼓、羯鼓、大鼓、拍板。杂剧用傀儡，后不复补。

钧容直，亦军乐也。太平兴国三年，诏籍军中之善乐者，命曰引龙直。每巡省游幸，则骑导车驾而奏乐；若御楼观灯、赐酺，则载第一山车。端拱二年，又选捧日、天武、拱圣军晓畅音律者，增多其数，以中使监视，藩臣以乐工上贡者亦隶之。淳化四年，改名钧容直，取钧天之义。初用乐工，同云韶部。大中祥符五年，因鼓工温用之请，增《龟兹》部，如

教坊。其奉天书及四宫观皆用之。有指挥使一人、都知二人、副都知二人、押班三人、应奉文字一人、监领内侍二人。嘉祐元年，系籍三百八十三人。六年，增置四百三十四人，诏以为额，阙即补之。七年，诏隶班及二十四年、年五十以上者，听补军职，隶军头司。其乐旧奏十六调，凡三十六大曲，鼓笛二十一曲，并他曲甚众。嘉祐二年，监领内侍言，钧容直与教坊乐并奏，声不谐。诏罢钧容旧十六调，取教坊十七调肄习之，虽间有损益，然其大曲、曲破并急、慢诸曲，与教坊颇同矣。

绍兴中，钧容直旧管四百人，杨存中请复收补，权以旧管之半为额，寻闻其召募骚扰，降诏止之。及其以应奉有劳，进呈推赏，又申谕止于支赐一次，庶杜其日后希望。绍兴三十年，复诏钧容班可蠲省，令殿司比拟一等班直收顿，内老弱癯疾者放停。教坊所尝援祖宗旧典，点选入教，虽暂从其请，绍兴三十一年有诏，教坊即日蠲罢，各令自便。

东西班乐，亦太平兴国中选东西班习乐者，乐器独用银字觜栗、小笛、小笙。每骑从车驾而奏乐，或巡方则夜奏于行宫殿庭。

诸军皆有善乐者，每车驾亲祀回，则衣绯绿衣，自青城至朱雀门，列于御道之左右，奏乐迎奉，其声相属，闻十数里。或军宴设亦奏之。

棹刀枪牌翻歌等，不常置。

清衙军习乐者，令钧容直教之，内侍主其事，园苑赐会及馆待契丹使人。

又有亲从亲事乐及开封府衙前乐，园苑又分用诸军乐，诸

州皆有衙前乐。

四夷乐者，元丰六年五月，召见米脂砦所降戎乐四十二人，奏乐于崇政殿，以三班借职王恩等六人差监在京闲慢库务门及旧城门敢勇三十六，与茶酒新任殿侍。《大晟乐书》曰：“前此宫架之外，列熊罴案，所奏皆夷乐也，岂容淆杂大乐！乃奏罢之。然古鞀鞀氏掌四夷乐，鞀师、旄人各有所掌，以承祭祀，以供宴享。盖中天下而立，得四海之欢心，使鼓舞焉，先王之所不废也。《汉律》曰：‘每大朝会宜设于殿门之外。’天子御楼，则宫架之外列于道侧，岂可旋于广庭，与大乐并奏哉！”

卷一百四十三

志第九十六

仪 卫 一

殿庭立仗

纂天下之贵，一人而已。是故环拱而居，备物而动，文谓之仪，武谓之卫。一以明制度，示等威；一以慎出入，远危疑也。《书》载弁戈、冕刘、虎贲、车辂。《周官》旅贲，王出入，执盾以夹王车。朝仪之制，固已粲然。降及秦、汉，始有周庐、陛戟、鹵簿、金根、大驾、法驾千乘万骑之盛。历

代因之，虽或损益，然不过为尊大而已。宋初，因唐、五代之旧，讲究修葺，尤为详备。其殿庭之仪，则有黄麾大仗、黄麾半仗、黄麾角仗、黄麾细仗。凡正旦、冬至及五月一日大朝会，大庆、册、受贺、受朝，则设大仗；月朔视朝，则设半仗；外国使来，则设角仗；发册授宝，则设细仗。其卤簿之等有四：一曰大驾，郊祀大飨用之；二曰法驾，方泽、明堂、宗庙、籍田用之；三曰小驾，朝陵、封祀、奏谢用之；四曰黄麾仗，亲征、省方还京用之。南渡之后，务为简省。此其大较也。若夫临时增损，用置不同，则有国史、会要、礼书具在。今取所载，撮其凡为《仪卫志》。

殿庭立仗，本充庭之制。唐礼，殿庭、屯门，皆列诸卫黄麾大仗。宋兴，太祖增创错绣诸旗并幡斄等，著于《通礼》，正、至、五月一日，御正殿则陈之。青龙、白虎旗各一，分左右；五岳旗五在左，五星旗五在右；五方龙旗二十五在左，五方凤旗二十五在右；红门神旗二十八，分左右；朱雀、真武旗各一，分左右；皂纛十二，分左右。（以上金吾。）天一、太一旗各一，分左右；摄提旗二，分左右；五辰旗五，北斗旗一，分左右；（木、火、北斗在左，金、水、土在右。）二十八宿各一，（角宿至壁宿在左，奎宿至轸宿在右。）风伯、雨师旗各一，分左右；白泽、驯象、仙鹿、玉兔、驯犀、金鸂鶒、瑞麦、孔雀、野马、牦牛旗各二，分左右；日月合璧旗一，在左；五星连珠旗一，在右；雷公、电母旗各一，分左右；军公旗六，分左右；黄鹿、飞麟、兕、驺牙、白狼、苍乌、辟邪、网子、貔旗各二，分左右；信幡二十二，分左右；

传教、告止幡各十二，分左右；黄麾二，分左右。（以上兵部。）日旗、月旗各一，分左右；君王万岁旗一在左；天下太平旗一，在右；狮子旗二，分左右；金鸾、金凤旗各一，分左右；五方龙旗各一。（青、赤在左，黄、白、黑在右。以上龙墀。）龙君、虎君旗各五，分左右；赤豹、黄黑旗各五，分左右；小黄龙旗一，在左；天马旗一，在右；吏兵、力士旗各五，分左右；天王旗四，分左右；太岁旗十二，分左右；天马旗六，分左右；排栏旗六十，分左右；左右幡斄各五行，行七十五；大黄龙旗二，分左右；大神旗六，分左右。（以上六军。）

神宗元丰二年，详定所言：“正旦御殿，合用黄麾仗。案唐《开元礼》，冬至朝会及皇太子受册、加元服，册命诸王大臣，朝宴外国，亦皆用之。故事，皇帝受群臣上尊号，诸卫各率其属，勒所部屯门、殿庭列仗卫。今独修正旦仪注，而余皆未及。欲乞冬会等仪，悉加详定。”诏从之。又言：“御殿仪仗，有黄麾幡三而无黄麾。请制大麾一，注旒于干首，以取夏制；黄色，以取汉制；用十二幅，以取唐制；用一旒，以取今龙墀旗之制。建于当御厢之前，以为表识。其当御厢之后，则建黄麾幡二。”上谓蔡确等曰：“黄麾制度，终有可疑。今凿而为植于大庭，夷夏共瞻，或致博闻多识者讥议，非善，宜姑阙之。”乃止。三年，详定所言：“昨定朝会图，于大庆殿横街北止陈大辇、逍遥、平辇，而輿未陈也。当大辇之南，增腰輿一，小輿一。古者扇翬，皆编次雉羽或尾为之，故于文从‘羽’。唐《开元》改为孔雀，凡大朝会，陈一百五十有六，分居左右。国朝复雉尾之名，而四面略为羽毛之形，中绣双孔雀，又有双盘龙扇，皆无所本。”遂改制偏扇、团方扇

为三等，绣雉。凡朝会，平辇、逍遥并陈于东西龙墀上。

徽宗政和三年，议礼局上大庆殿大朝会仪卫：

黄麾大仗五千七十五人。仗首左右厢各二部，绛引幡十。（执各一人。）第一部，左右领军卫大将军各一员，第二部，左右领军卫折冲，掌鼓一人，帅兵官一十人。次执仪刀部十二行，每行持各十人：（后部并仗同。）第一行，黄鸡四角氍；（凡氍，皆持以龙头竿。）第二，仪锽五色幡；第三，青孔雀五角氍；第四，乌戟；第五，绯凤六角氍；第六，细弓矢；第七，白鹅四角氍；第八，朱滕络盾刀；第九，皂鹅六角氍；第十，细弓矢；第十一，稍；第十二，绿滕络盾刀。揭鼓二，掌鼓二人。（后部同。）以上排列左右厢。第一部各于军员之南，居次厢第一部稍前。第二部于第一部之后，并相向。

次厢左右各三部：第一，左右屯卫；第二，左右武卫，并大将军；第三，左右卫将军：各一员。第一，果毅；第二、第三，折冲：各一员。于仗首左右厢第一部之南，相向。持黄麾幡二人，在当御厢前分立。当御厢左右各一部，左右卫果毅各一人，于玉辂之前分左右，并北向。

次后厢左右各三部：第一，左右骁卫将军；第二，左右领军卫折冲；第三，左右领军卫果毅：各一员。第一部，分于当御厢之左右差后；第二部，左在金辂之后西偏，右在象辂之后东偏；第三部，左在革辂之后西偏，右在木辂之后东偏，并北向。

次左右厢各三部：第一，左右武卫将军；第二，左

右屯卫将军；第三，左右领军卫折冲：各一员。各在网子、鹞鸡、貔旗之前，东西相向。左右厢各步甲十二队：第一队，左右卫果毅；第二，左右卫，第四，左右骁卫，第六，左右武卫，第八，左右屯卫，第十、第十二，左右领军卫，并折冲；第三，左右骁卫，第五，左右武卫，第七，左右屯卫，第九、第十一，左右领军卫，并果毅：各一员。每队旗一，貔、鹞鸡、仙鹿、金鸛、瑞麦、孔雀、野马、牦牛、甘露、网子。（内第十二队旗同第一队。）刀盾、弓矢相间，分十二队，每队三十人，五重。第一至第六队，在仗首第二部北；第七至第十二队，在仗首第二部南，东西相向。

左右厢后部各十二队：第一、第二，左右卫；第五至第七，左右武卫；第十至第十二，左右领军卫：并折冲。第三、第四，左右骁卫；第八、第九，左右屯卫：并果毅。每队旗二，角规、赤熊、兕、太平、驯犀、骏驎、骠騊、骆牙、苍乌、白狼、龙马、金牛。次弩五人为一列，弓矢十人为二重，稍二十人为四重。以上在大庆殿门外，第一至第四队在前，第五至第八队在后，第九至第十二队又在后，东西相向。

真武队：金吾折冲都尉一员，仙童、真武、螭蛇、神龟旗各一，（执各一人。）爆稍二人，弩五人为一列，弓矢二十人为四重，稍二十五人为五重。以上在大庆门外中道，北向排列。

殿中省尚辇：陈孔雀扇四十于帘外。（执各一人。）陈辇輿于龙墀。大辇在东部，押、执、擎人二百二十有二

人；腰舆在南，一十有七人；小舆又在南，二十有五人，皆西向。平辇在西，逍遥在南，共三十七人，皆东向。设伞，扇于沙墀：方伞二，分左右；（执伞将校四人。）团龙扇四，分左右；（执扇都将四人。）方雉扇一百，分伞、扇之后，为五行。（执扇长行一百人。）押当职掌二人，各立团龙扇之北。金吾引驾官二人，分立团扇之南。

文德殿入阁之制，唯殿中省细仗，与两省供奉官班于庭。太宗淳化三年，增黄麾仗二百五十人。神宗熙宁三年，修阁门仪制宋敏求言：“本朝惟入阁乃御文德殿视朝。今既不用入阁仪，即文德殿遂阙视朝之礼。乞下两制及太常礼院，约唐御宣政殿制裁定，以备朔望正衙视朝之礼。”诏学士院详定。学士韩维等上其仪：朔前一日，有司供张于文德殿庭。东面，左金吾引驾官一人，四色官二人，各带仪刀。被金甲天武官一人，判殿中省一人，排列官一人。扇二，方伞一。金吾仗碧襴十二，各执仪刀。兵部仪仗排列职掌一人，押队员僚二人。黄麾幡一，告止幡、传教幡、信幡各八，龙头竿、戟各五十。西面，右金吾引驾官以下，皆如东面。天武官东西总百人。门外立仗：其东，青龙旗一，五岳旗五，五龙旗十；其西，白虎旗一，五星旗五，五凤旗十。御马，东西皆五匹，每匹人员二人，御龙官四人。设御幄于殿后阁。其日，左右金吾将军常服押本卫仗，殿中省官押细仗，东西对列，俟皇帝受朝、降坐、放仗，乃退。

徽宗政和三年，议礼局上文德殿视朝之制：

黄麾半仗，共二千二百六十五人。殿内仗首，左右

厢各一部，每部一百二十四人，在金吾仗南，东西相向。绛引幡十，（执各一人。）分部之南北，为五重。当御厢左右部同，左部在帅兵官东，右部在帅兵官西，各为十重。左右领军卫大将军各一员，居部之中。（次厢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掌鼓一人，次大将军后。（次厢左右第一部并当御厢左右部，次果毅，次厢左右第二、第三部，次折冲，次后厢左右部，次将军。）帅兵官十人，分部之南北，为五重，北在绛引幡之南，南在绛引幡之北。次厢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在部之南北，当御厢、次后厢左部在黄麾东，右部在黄麾西。

执仪刀部十行，行十人，每色两行，为五重。（次厢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当御厢、次后厢左右部，每色一行，为十重。左部以东为首，右部以西为首，并次帅兵官。）第一行，龙头竿黄鸡四角麾；（凡麾皆持以龙头竿。）第二，仪锽五色幡；第三，青孔雀五角麾；第四，乌戟；第五，绯凤六角麾；第六，细弓矢；第七，白鹅四角麾；第八，朱滕络盾刀；第九，阜鹅六角麾；第十，稍。揭鼓二，掌揭鼓二人。（分立绯麾、乌戟后当中，次厢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当御厢、次后厢并一在仪锽、青麾间，一在弓矢、白麾间，与后行齐。）次厢左右各三部，每部一百一十五人，次左右厢仗首之南，东西相向。第一部，左右屯卫大将军及果毅各一员。第二部，左右武卫大将军，第三部，左右卫将军各一员，折冲各一员。黄麾幡二，分立当御左右厢前中间，北向。当御厢左右各一部，每部一百二十四人，在殿门内中道，分

东西，并北向。（次后厢左右部同。大庆殿列于乐架之南。）左右卫果毅各一员。（左在部西，右在部东。次后左右厢将军准此。）次后厢左右各一部，每部一百一十四人，次当御厢南，左右骁卫将军各一员。左右厢各步军六队，（第一队，每队三十三人，第二至第六队，每队各二十七人。）分东西，在仗队后。第一，左右卫；第三，左右武卫；第五，左右领军卫：并果毅，各一员。第二，左右骁卫；第四，左右屯卫；第六，左右领军卫：并折冲，各一员。每队旗二，貔、金鸂鶒、瑞麦、牦牛、甘露、鸛鸡。（执各一人。）刀盾、弓矢相间，人数行列同前。左右厢步军，殿门外左右厢后部各六队，每队三十八人，在部下亲从后，东西相向。第一队，左右卫；第三，左右武卫；第五，左右领军卫：并折冲，各一员，第二，左右骁卫；第四、第六，左右屯卫：并果毅，各一员。角觶、太平、驯犀、骆牙、白狼、苍乌等旗各二，弩五人，为一列，弓矢十人，为二重，稍二十人，为四重。

真武队五十七人，在端礼门内中道，北向。（大庆殿于殿门外。）前有金吾折冲都尉一员，仙童、真武、螭蛇、神龟等旗各一，爆稍二人，弩五人为一列，弓矢二十人为四重，稍二十五人为五重。排列仗队职掌六人，分立仗队之间，殿内四人，殿外二人。

殿中省尚辇陈扇二十于帘外，执扇殿侍二十人。陈腰舆、小舆于东、西朵殿，腰舆在东，小舆在西，人员、都将各一人，辇官共四十人。陈伞、扇于殿下，方伞二，团龙扇四，并分左右夹伞。（执扇各一人，将校或节级。）

方雉扇六十，作三重，在伞、扇之后。辇官长行各一人，金吾左右将军各一员，在伞、扇之南，稍前。四色官四人，二人立于将军之南，与伞、扇一列。宣敕放仗二人，在引驾官南。执仪刀引驾官二人，在亲从官后。长行二十四人，在四色官之南。排列官二人，在长行之南。次金甲天武官二人，在长行南。以上并分东西相向立。设旗于殿门之外，青龙旗一在左，五岳神旗各一次之，五方色龙旗各一次之，五方色龙旗各一又次之。白虎旗一在右，五星神旗各一次之，五方色凤旗各一次之，五方色凤旗各一又次之。

诏颁行之。（大庆殿册命诸王、大臣，黄麾仗准文德殿视朝。）

政和中，大祀飨立仗：大黄龙负图旗一，执纛二百人，陈于阙庭赤龙旗南少西大黄龙旗之北。宣和冬祀，陈于大内前。大黄龙旗一，执纛六十人，陈于逐顿宫门外宣德门，次大黄龙负图旗之南。宣和，此旗下又有日、月、五星连珠、北斗、招摇、苍龙、白虎、朱雀、玄武、君王万岁、狮子、金鸾、金凤、五方龙、天下太平等旗，凡二十一。正、至受朝同。龙墀旗陈于殿庭；太庙，在西樞星门外路南，次赤龙旗少北；青城，在泰祔门外，夏祭大礼在明祔门外。赤龙旗之南。（宗祀祫飨大礼，不设大黄龙负图旗、大黄龙旗。）大神旗六，执纛各九十人，宣德门、泰祔门并陈于大黄龙旗之南，东西相望；大庙陈于西樞星门外，大黄龙旗之西少南，视赤龙旗为列，南北相望。龙墀旗执纛各十二人，左右有日、月旗各一。次君王万岁旗一，宣德门、泰祔门，在路东；太庙，在门外路南。次狮子旗二，左右有金鸾、金凤旗各一。次五方龙旗各一：青、

黄、赤龙旗，宣德、泰禋门在东，太庙在南；黑、白龙旗，宣德、泰禋门在西，太庙在北。次天下太平旗一，宣德、泰禋门，在路西；太庙，在路北。以上旗皆在车驾前发仗内。执紼人并锦帽、五色絁绣宝相花衫、铁臂鞲、革带。

政和中，辽使朝紫宸殿，用黄麾角仗，共一千五十六人。殿内黄麾幡二，次四色官之南，分左右。仗首左右厢各一部，每部一百四十人，在朵殿下稍南。绛引幡十，分部之南北，各为五重。左右领军卫大将军各一员，在部中稍南。（次厢左右第一、第二部同。）掌鼓一人。次大将军后。（次厢左右第一部次果毅，第二部次折冲。）帅兵官十人，分部之南北，（北在绛引幡之南，南在绛引幡之北。次厢左右第一、第二部在部之南北。）各为五重。执仪刀部九行，每行持各十人。第一，龙头竿黄鸡四角氍；（皆持以龙头竿。）第二，仪镗五色幡；第三，青孔雀五角氍；第四，乌戟；第五，绯凤六角氍；第六，细弓矢；第七，白鹅四角氍；第八，稍；第九，阜鹅六角氍。掌揭鼓一人，在绯氍、乌戟之后。（次厢左右第一、第二部同。）次厢左右各二部，每部一百五人，次左右厢仗首之南。第一部，左右屯卫大将军、果毅各一员；第二，左右武卫大将军、折冲各一员。掌鼓以下至掌揭鼓人数，并同仗首。殿外左右厢各步甲三队，每队三十三人。第一，左右卫，第三，左右武卫，并果毅；第二，左右骁卫、折冲：并各一员。貔、金鸛、瑞麦旗各二，以次分在三队。刀盾三十人，为五重。（内第二队弓矢。）左右厢后部各三队，（第一队每队三十八人，第二队每队三十三人。）第一，左右卫，第三，左右武卫，并

折冲；第二，左右骁卫、果毅。角牯、太平、驯犀旗各二，以次分在三队。弩五人，为一列，弓矢十人，为二重，（第二、第三队为一列。）稍二十人，为四重。排列仗队职掌二人，次厢第二部之南，分左右。以上殿内外仗队，东西相向排列。

殿中省尚辇陈舆、辇于东西朵殿，平辇在东，西向；逍遥辇在西，东向。设伞、扇于殿下，方伞二，分左右；团龙扇四，分左右，夹方伞。方雉扇二十四，分左右，各二重，在伞、扇之后。金吾四色官一人。

政和中，文德殿发册，用黄麾细仗，共一千四百二人。设日旗、君王万岁旗、狮子旗、金鸾旗、青龙旗、赤龙旗各一，在殿东阶之东，以西为上；月旗、天下太平旗、狮子旗、金凤旗、白龙旗、黑龙旗各一，在殿西阶之西，以东为上；（每旗执扯四人。）俱北向立。押当职掌二人，分左右立于日、月旗南。次方伞二，团龙扇四，夹方伞。次金吾上将军二人，将军四人，引驾官四人。次金甲二人。次四色官六人，内二人执笏，余执金铜仪刀。次碧褙二十四人，内执金铜仪刀左右各六人，在北。次都押衙二人，立于碧褙之南，少退。次皂纛旗一十二，（每旗执扯五人。）左右金吾仗司员僚各一人押纛，立于旗南。次青龙旗一在东，白虎旗一在西，（每旗执扯六人。）员僚二人押旗，在旗之北。以上并分左右，东西向。次五方龙旗在东，五方凤旗在西，各二十五。每五旗相同，各依方色排列。次五岳神旗五在东，五星神旗五在西，各依方位排列。（每旗执扯三人。）次朱雀旗一在东，真武旗一在西。（每旗执扯六人。）以上并北向。员僚二人押旗，在旗之南，分

左右。次红门旗二十八，分左右。（每旗执扯二人。）次寅、卯、辰、巳、午、未旗六，在东；申、酉、戌、亥、子、丑旗六，在西。天王旗四，分左右，夹辰旗。次龙君、赤豹、吏兵旗各五，每旗各为一列在东，每列掩尾天马旗一，以次在东。次虎君、黄熊、力士旗各五，每旗各为一列在西，每列掩尾天马旗一，以次在西。（每旗执扯三人。）员僚六人押仗，各分立旗前。次员僚四人押旗，分左右，东西为一列。（每列一员。）左厢第一队，鸛鸡、白泽、玉马、貔旗、四渎旗各一，为一列；（下至第九队旗行列准此。）第二队，角、亢、氐、房、心宿旗各一；第三队，虚、危、室、壁、奎宿旗各一；第四队，参、井、鬼、柳宿、馱骐旗各一；第五队，三角兽、黄鹿、菖文、驯象、飞麟旗各一；第六队，辟邪、玉兔、吉利、仙鹿、祥云旗各一；第七队，花凤、飞黄、野马、金鸛、瑞麦旗各一；第八队，孔雀、兕、甘露、网子、角觶旗各一，并各为一列；第九队，牦牛旗一，设于孔雀旗后。右厢第一队，同左厢第一；第二队，尾、箕、斗、牛、女宿旗各一；第三队，娄、胃、昂、毕、觜宿旗各一；第四队，星、张、翼、轸、馱骐旗各一；第五至第八队，并同左厢第五至第八；第九队，驺牙旗、苍乌旗各二，相间为一列。（每旗执扯三人。）俱北向。员僚二人，押黄麾立于龙凤旗之北。左右厢五色龙凤旗之东西，各设黄麾幡二。次告止幡、传教幡、信幡各五，次绛麾幡二，次绛引幡五。员僚五人，押黄麾立于龙凤旗北少东。排阑旗三十，自黄麾幡东西排列，以次于南，（每旗执扯三人。）俱北向。钹杖、哥舒各三十，于殿东西两厢排列。钹杖起北，哥舒间之，俱东西相向。左右厢执白柯枪各七十五人，东西

相向。又于驺牙旗南设大黄龙旗一，在殿门里少西，执扯二十人。小黄龙旗一，在大黄龙旗后少西，执扯三人。次大神旗六，分左右。卫尉寺押当仪仗职掌四人，排仗通直官二人，大将二人，节级二人，检察六人，左右金吾仗司押当职掌、排列官各一人。凡大朝会议卫，有司皆依令式陈设。

初，宋制，有黄麾大仗、半仗、角仗、细仗。南渡后，仪仗尤简，惟造黄麾半仗、角仗、细仗，而大仗不设。中兴大朝会，四朝惟一讲，绍兴十五年正月朔旦是也。然止以大仗三分减一，用三千三百五十人。自是正旦、冬至俱免大朝贺，以为定例焉。

黄麾半仗者，大庆殿正旦受朝、两宫上册宝之所设也，用二千四百一十五人。其内仪仗官兵等一千八百三人，兵部职掌五人，统制官二人，皆幞头、公裳、腰带、靴、笏。金吾司碧襴三十二人，幞头、碧襴衫、铜革带，执仪刀。将官二人，幞头、绯抹额、紫绣罗袍、背螭蛇、铜革带，执仪刀。旁头一十人，素帽、紫紬衫、纈衫、黄勒帛，执铜仗子。金铜甲二人，兜鍪、甲衫、锦臂衣，执金铜钺斧。絳引幡十，告止幡、传教幡、信幡各二，执幡人皆武弁、绯宝相花衫、勒帛。黄麾幡二，执幡人武弁、黄宝相花衫、铜革带。小行旗三百人，素帽、五色抹额、绯宝相花衫、勒帛。五色小氍三百人，仪钹四十人，皆纈帽，五色宝相花衫、勒帛。金节一十二人，武弁、青宝相花衫、铜革带。戛叉三十人，素帽、五色宝相花衫、勒帛。绿稍二百一十人，素帽、绯宝相花衫、勒帛。乌戟二百一十人，纈帽、绯宝相花衫、勒帛。白柯枪六

十人，素帽子、银褐宝相花衫、勒帛。仪弓二百七十人，纈帽、青宝相花衫、勒帛。仪弩六十人，平巾帨、绯宝相花衫、勒帛。铜仗子二十人，素帽、紫紬衫、黄勒帛。仪刀百八十四人，平巾帨、绯宝相花衫。内大旗下六百一十二人，大旗三十四，龙旗一十，凤旗一十，五星旗、五岳旗各五，青龙旗、白虎旗、朱雀旗、玄武旗各一，每旗扶拽一十七人，搭材一名，武弁、五色宝相花衫、勒帛。其外殿中舆辇、伞扇百三十三人，逍遥、平辇各一，每辇人员八人，帽子、宜男纈罗单衫、涂金银柘枝腰带。辇官二十七人，幞头、白狮子纈罗单衫、涂金银海捷腰带、紫罗里夹三褰。中道伞扇六十六，辇官七十人，素方伞四十四人，弓脚幞头、碧襴衫、涂金铜革带、乌皮履。绣紫方伞六、花团扇十二、十八人，雉扇二十二，准备四人，皆武弁、绯宝相花袍、铜革带。凤扇二十二，黄抹额、黄宝相花袍、黄勒帛。编排仪仗职掌五人，立殿下伞扇后，乌皮介帨、绯罗宽衫、白罗大带。

其黄麾小半仗者，大庆殿册皇太子及穆清殿皇后受册之所设也，用一千四百九十九人。其内仪仗官兵等八百八十七人，兵部职掌十二人，金吾司碧襴三十人，绛引幡二、告止幡一、传教幡一、信幡一、用十五人，黄麾幡一、三人。小行旗百八十人，五色小斨子百八十人，金节十二人，仪镗、斧二十三人，绿稍七十五人，乌戟七十五人，白柯枪八十一人，仪弓六十三人，仪弩四十五人，铜仗子一十人，仪刀六十七人。统制官、将官、牵头、金铜甲，皆与前半仗同。内大旗下六百一十二人，殿中舆辇、伞扇百三十二人，皆同前半仗。

其黄麾角仗者，大庆殿冬至受朝、紫宸殿即位、两宫贺

节庆寿、紫宸殿受金使朝之所设也，用一千五十六人。内金吾司放仗官二人，统制官一人，摄大将军六人，旁头五人，黄麾幡一，三人，绛引幡八，二十四人，金节十二人，仪弓七十人，仪弩五十人，仪刀七十人，仪镗、斧一十三人，白柯枪三十人，绿稍七十人，乌戟七十人，小行旗三百人，五色小斨三百人，铜仗子三十人。

其黄麾细仗者，大庆殿、文德殿发册及进国史之所设也。东都用一千四百二人，中兴后或用百人至五百人，随事增损。而其执仗有四，小行旗、五色小斨、仪刀、铜仗子；其服色有四，纁帽子、素帽子、平巾帻、武弁冠，五色宝相花衫、勒帛。

大朝会之外，有日参、四参、六参、朔参、望参。朔参，用厘务、不厘务通直郎已上。望参，用厘务通直郎已上。宣制、非时庆贺以望参官，余以朔参官。四参官，谓宰执，侍从，武臣正任，文臣卿监、员郎、监察御史已上。四参遇雨则改日参。在京宫观奉朝请者赴六参。高宗移蹕临安，殿无南廊，遇雨雪，则日参官于南阁内起居。宰执、使相立檐下；侍从、两省、台谏官以下立南阁内；卿监、郎官、武功大夫以下立东西廊。绍兴十二年十月，有司请行正、至朝贺礼，及讲求祖宗故实常朝、视朝、正衙、便殿之仪。乃讨论朔日文德殿视朝，紫宸殿日参、望参，垂拱殿日参、四参，假日崇政殿坐，圣节垂拱、紫宸殿上寿之制。请先御正殿视朝。十一月，礼部侍郎王赏言：“正、至及大庆贺受朝，系御大庆殿，与文德、紫宸、垂拱殿礼制不同。月朔视朝，则御文德殿，谓之前殿正衙，设黄麾半仗。其余紫宸、垂拱皆系别殿，不设

仪仗。今大庆殿朝会，礼文繁多，欲先举行文德殿视朝之制。”时行宫止一殿，乃更作崇政、垂拱二殿。御史台请以射殿为崇政殿，朔望权置帐门以为紫宸殿，宣赦书、德音、麻制以为文德殿，群臣拜表、听御札批答权作文德殿东上阁门。其垂拱殿四参，于殿门外设位版。十三年，始视朝于文德殿，设黄麾半仗二千四百十五人。六月，紫宸殿望参，设黄麾角仗一千五十六人。自是，后殿坐及射殿引呈公事，以日景已高，依旧制设卫士、青凉伞十。淳熙十四年，诏引呈射殿公事，殿门外排立御马，如后殿之仪。

大朝会议，旧制，垂拱殿设帘，殿上驻辇，候起居称贺班绝，乘辇，枢密、知阁门官、枢密都副承旨、诸房副都承旨前导，管军引驾至大庆殿后幄降辇，入次更衣。绍兴十五年正月朔旦，以二殿经途与东都异，乃以常御殿为垂拱殿，免驻辇，设帘帷，设椅子，称贺毕，过大庆殿后幄。前期，仪鸾司设御榻于大庆殿中，南向，设东西房于御榻左右稍北，设东西阁于殿后左右，殿上前楹施帘，设香案于殿下。太常展宫架乐于殿庭横街之南。其日，御辇院陈舆辇、伞扇于殿下，东西相向。兵部陈五辂于皇城南门外，俱北向。骐驎院列御马于殿门外，东西相向。兵部帅属设黄麾仗三千三百五十人于殿门内外。以殿狭，辇出房，不鸣鞭。

淳熙十六年正旦，行称贺礼，比政和五礼月朔视朝仪。皇帝御大庆殿，服靴袍，即御坐，皇太子、文武百僚常服称贺，而设黄麾半仗二千四百十五人。及冬至朝贺，设黄麾角仗一千五十六人。著为令。而大朝会议。自绍兴十五年以后不设。

卷一百四十四

志第九十七

仪 卫 二

宫中导从 行幸仪卫 太上皇仪卫 后妃仪卫

宫中导从之制，唐已前无闻焉。五代汉乾祐中，始置主辇十六人，捧足一人，掌扇四人，持踏床一人，并服文绦袍、银叶弓脚幞头。尚宫一人，宝省一人，高髻、紫衣。书省二人，紫衣、弓脚幞头。新妇二人，高髻、青袍。大将二人，紫衣、弓脚幞头。童子执红丝拂二人，高髻髻、青衣。执犀盘二人，带髻头、黄衫。执翟尾二人，带髻头、黄衫。鸡冠二人，紫衣，分执金灌器、唾壶。女冠二人，紫衣，执香炉、香盘。分左右以次奉引。

太宗太平兴国初，增主辇二十四人，改服高脚幞头；辇头一人，衣紫绣袍，持金涂银仗以督领之。奉珍珠、七宝、翠毛华树二人，衣绯袍；奉金宝山二人，衣绿绣袍；奉龙脑合二人，衣绯销金袍，并高脚幞头。执拂翟四人，髻头、衣黄绣袍。旧衣绦袍、紫衣者，悉易以销金及绣。复增司薄一人，内省一人，司仪一人，司给一人，皆分左右前导，凡一十七行。每正、至御殿，祀郊庙，步辇出入至长春殿用之。其乘

辇，则屈右足、垂左足而凭几，盖唐制也。真宗时，加四面内官周卫。大中祥符三年，内出绘图以示宰相。

行幸仪卫。宋初，三驾皆以待礼事。车驾近出，止用常从以行。其旧仪，殿前司随驾马队，凡诸班直内，殿前指挥使全班祇应：左班七十六人，二十四人在驾前左边引驾，五十二人作两队随驾；右班七十七人，二十四人在驾前右边引驾，五十三人在驾后作两队随驾，二十七人第一队，二十六人第二队。内殿直五十四人，散员六十四人，散指挥六十四人，散都头五十四人，散祇候五十四人，金枪五十四人，茶酒班祇应殿侍百五十七人，东第二班长入祇候殿侍十八人，驾后动乐三十一人，马队弩手分东西八十五人，招箭班三十五人，散直百七人，钧容直三百二十人，御龙直百四十二人，御龙骨朵子直二百二十人，并全班祇应。御龙弓箭直百三十三人，御龙弩直百三十三人，宽衣天武指挥二百一十六人。（各有都虞候、指挥使、员僚。）若随驾不使马队，即减内殿直、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祇候、金枪等直，仍减东西班马队弩手八十五人，余并同上。

凡皇城司随驾人数：崇政殿祇应亲从四指挥共二百五十二人，执擎骨朵，充禁卫；崇政殿门外快行、祇候、亲从第四指挥五十四人；车驾导从、两壁随行亲从亲事官共九十六人，并于驾前先行，行幸所到之处，充行宫司把门、洒扫祇应。（各有正副都头、节级、十将。）

尚书兵部供黄麾仗内法物：罕毕各一。五色绣氍毹并龙头竿挂，第一，青绣孔雀氍毹；第二，绯绣凤氍毹；第三，青绣

孔雀氍；第四，皂绣鹅氍；第五，白绣鹅氍；第六，黄绣鸡氍。又六军仪仗司供仪仗法物，内狮子旗四口，充门旗二口，各一人执，分左右；二口各十人执扯，分左右，扯人执弓箭。又左金吾引驾仗供牙门旗十四口，十口开五门，每门二口，每口一人执二人夹，计三十人，并骑，夹人执弓箭。监门校尉二十人，每门四人，并带仪刀，骑。二口系前步甲第七队前，二口系前部黄麾第一队前，二口系后部黄麾第一队前，二口系后步甲第一队前，二口系后步甲第七队前。四口开二门，每门二口，每口一人执二人夹，计十二人，并骑。监门校尉六人，并带仪刀，骑。二口系兵部班剑仪刀队后，二口系真武队前。又右金吾引驾仗供牙门旗十四口，制同左仗。

仁宗康定元年，参知政事宋庠言：“车驾行幸，非郊庙大礼具陈卤簿外，其常日导从，惟前有驾头，后拥伞扇而已，殊无礼典所载公卿奉引之盛。其侍从及百司官属，下至厮役，皆杂行道中。步辇之后，但以亲事官百余人执槌以殿，谓之禁卫。诸班劲骑，颇与乘舆相远；士庶观者，率随扈从之人，夹道驰走，喧呼不禁。所过旗亭市楼，垂帘外蔽，士民冯高下瞰，莫为严惮。逻司街使，恬不呵止。威令弛阙，玩习为常。非所谓旄头先驱，清道后行之慎也。且自黄帝以神功盛德，犹假师兵营卫，则防微御变，古今一体。案汉、魏以降，有大驾、小驾之仪。至唐又分殿中诸卫、黄麾等仗，名数次序，各有施設。国朝承五姓荒残之弊，事从简略，每鸣銮游豫，尽去戈戟、旌旗之制，仪卫寡薄，颇同藩镇。此皆制度放佚，惮于改作之咎。宜委一二博学近臣，讨绎前代仪注及卤簿令，以乘舆常时出入之仪，比之三驾诸仗，酌取其中，稍增仪物，具

严法禁，以示尊极，以防未然。革去因循，其在今日。”诏太常礼院与两制详定，参以旧仪，别加新制。

两制同礼官议，略准小驾制度，添清道马、罕毕、旗麾等物。别为常行禁卫仪，加清道马百匹，并带器械，分五行，行二十人。（请下殿前司，于诸班内差。）罕毕各一，分左右，并骑。牙门旗前后各四，分左右，并骑。绯绣凤麾二十四，分左右，并骑。（以上请下殿前司，于诸班内差充。）雉扇十二，分左右。（请于亲从官内差充。）以上新添百六十二人。凡天武官旧二百一十六人，空行，今添执哥舒，为一重。亲从官旧百四十五人，今添百五十五人，通为三百人，为一重。殿前指挥使旧四十八人，今添百五十二人，通为二百人，或于近上诸班相兼差充，并骑，为一重。以上因旧人数添。（旧四百九人，新添三百七人，共七百一十六人。）

凡驾前殿前指挥使、亲从官为二重，左右相对，各开二门，约二丈，每门并差人员二人押当。第一门与通事舍人相对，第二门与阁门使相对。每有臣僚迎驾起居，并令中道候起居毕，于左右门出。其诸色人止令于牙门旗前道傍起居，不得便入禁卫中。（每门外重，令殿前指挥使执旗二面以表门，用转光错彩旗，通上计五重，皆掩后团转。）凡百司祇应人于禁卫内无执掌者，及随驾臣僚除合将入禁卫随从人数外，余并令于殿前指挥使行外左右前后行。凡前牙门旗以后，后牙门旗以前，属禁卫中，不得辄入。凡中书、枢密院臣僚，并于从内第三重宽衣天武内行马；其余随驾文武臣僚，并在从内第四重殿前指挥使内，分左右依官位行马。

凡车驾经历去处，若有楼阁，并不得垂帘障蔽，及止绝

士庶不许临高瞰下，止于街两傍立观，即不得夹路喧呼驰走。（前牙门以前，后牙门以后，不在此限。）凡车驾未出皇城门，宣德、左右掖、东华、拱宸门及已至所幸处，即自有门禁，不用牙门旗约束。凡车驾已在道，前牙门旗虽行，后牙门旗未行，除止绝闲杂行人外，其随驾臣僚官司人等，并依常例，次第赴合随从及行马去处。凡前牙门旗在清道马后约十步已来，后牙门旗在驾后殿前指挥使之后。凡街巷宽阔处，仪卫并依新图排列。如遇窄狭街巷，禁卫止用亲从官二重，御龙直二重，雉扇随辇。其殿前指挥使、天武官，并权分于驾前后随行。后至宽阔处，乘輿徐行，仪仗依旧排列。或驾幸园苑、宫观、寺院并臣僚宅，即清道马、仪仗、殿前指挥使、天武官更不入，惟于外排立。其随驾臣僚及诸司人，自依常例随从，候驾行，依次排列。或臣僚宅在巷内，前去不通人行处，其仪仗、殿前指挥使等，各于巷口排立，止绝行人，余并如故。时详定阅习既毕，或言新制严密，虑违犯者众，因不果行。

嘉祐六年，先是，幸睦亲宅，抱驾头内臣坠马，坏驾头。太常礼院、阁门及整肃禁卫所请自今车驾出，以阁门祇候并内臣各二员，分驾头左右扇篋后编栏，仍以皇城司亲从官二十人随之。

哲宗绍圣二年，诏：车驾行幸仪卫，驾后东西班殿侍马两队，拨充驾前编栏，分两壁行于前引行门之前，随身器械，各别给银骨朵一。驾后马队、殿前指挥使马，以百人分四队。不足，据人数均差，仍别差人员六人。内殿直、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祇候，并增作一百四人，分四队，内人员各四人。金枪班添一队，作七十八人，内人员三人。弩手班添

两队，充填拨过东西班殿侍马两队。禁卫御龙直、弓箭直、弩直、长行，仍各添给银骨朵。禁卫外，添差编栏天武人员、长行共二百人，拣选有行止旧人充，出入止于宣德门外，至行在所，即止于行宫门外。

南渡后，乘舆出入，初未有仪。高宗将迎韦太后于郊，因制常行仪仗，用黄麾仗二千二百六十五人。孝宗朝德寿宫，减一千人，用殿前司六百二十九人，皇城在内巡检司三百九十一人，崇政殿四百四十九人，凡一千四百六十九人。四孟诣景灵宫，用殿前司八百七十五人，皇城在内巡检司五百二十八人，崇政殿五百二十一人，凡一千九百二十四人。九年正月，诏：驾出御后殿坐，宰执、百官、仪卫等赴后殿，起居殿上；登辇，出后殿门，驾回，入祥曦殿门。

太上皇仪卫。隆兴元年，孝宗嗣位，诏有司讨论德寿宫舆辇仪卫。先是，绍兴三十二年六月，诏：“上皇日常朝殿，差御龙直四十三人，执仗排立，并设伞扇，鸣鞭。宰执退朝，仍赴德寿宫起居。如遇行幸，令禁卫所随以祇应。”两奉上皇旨，却而不受，故复有是诏。寻有司上言：“汉之未央，唐之兴庆，其车辇仪卫不载。今父尧子舜，事亲典礼，凡往古来今所未备者，当以义起，极其尊崇，为万世法。”遂定宰执、百官诣德寿宫起居，则禁卫所依后殿坐仪排列，禁卫二百九十七人祇应。行幸，则禁卫所差行门、禁卫诸班直、天武亲从官及伞扇、鸣鞭、烛罩等合五百人，随行扈从。前引七十人：内行宫殿前崇政殿亲从一十人，都下亲从二十人，快行亲从二十人，殿前指挥使二十人。中道六十人：编排禁卫行

子一十人，执从物御龙直三十人，执伞扇天武一十人，崇政殿亲从拦前一十人。禁卫围子四重四百人：第一，崇政殿亲从一百人；第二，御龙直、骨朵直、弓箭直三十人，东西班七十人；第三，执烛罩都下亲从一百人；第四，内殿直一十人，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金鎗、银鎗班各一十人，后从殿前指挥使二十人。

皇太后仪卫。自乾兴元年仁宗即位，章献太后预政，侍卫始盛。用礼仪院奏，制皇太后所乘輿，名之曰“大安辇”。天圣元年，有司言：“皇太后车驾出，合设护卫：御龙直都虞候一人，都头二人，副都头一人，十将、长行五十人；骨朵子直都虞候一人，都头二人，副都头二人，十将、长行八十人；弓箭直指挥使一人，都头二人，副都头二人，十将、长行五十人；弩直指挥使一人，都头二人，副都头二人，十将、长行五十人。殿前指挥使两班：左班都虞候一人，都知一人，行门三人，长行二十人，带器械；右班指挥使一人，都知一人，行门三人，长行二十人，带器械。皇城司禁卫二百人，宽衣天武二百人，供御辇官六十二人，宽衣天武百人。余诸司祗应、鸣鞭、侍卫，如乘輿之仪。”诏依。

嘉祐八年，英宗即位，太常礼院言：“准诏再详定皇太后出入仪卫：御龙直都头二人，长行二十五人；骨朵子直都头二人，长行四十人；弓箭直都头二人，长行二十五人；弩直都头二人，长行二十五人。殿前指挥使两班，各都知一人，行门各二人，长行各一十人，带器械。皇城司禁卫一百人，宽衣天武一百五十人，打灯笼子亲事官八十人。入内都知、御

药院官各一员，内东门司使臣二员。御辇院短镫、教骏、拢马亲事官，入内院子，诸司并入内侍省祇应内品，人数不定。”诏依。

治平元年，诏皇太后出入唯不鸣鞭，他仪卫如章献明肃故事。四年，神宗嗣位，诏太皇太后仪范已定，皇太后合设仪卫：御龙直、骨朵子直差都虞候、都头、副都头各一人，十将、长行各共三十人；弓箭直、弩直差指挥使、都头、副都头各一人，十将、长行各共二十人。皇城司亲从官一百人，执骨朵宽衣天武官百五十人，充围子行宫司人员共一百人，入内院子五十人，充围子皇城司亲事官八十人。打灯笼、短镫马、拢马亲从官，金铜车、棕车随车子祇应人，擎担子供御辇官，执擎从物等供御、次供御并下都辇直等，人数不定。都知一员，御药院使臣二员，内东门司使臣二员，内酒坊、御厨、法酒库、仪鸾司、乳酪院、翰林司、翰林院、车子院、御膳素厨、化成殿果子库，并从。遇出新城门，添差带器械内臣。

哲宗即位，元祐元年，诏太皇太后出入仪卫，并依章献明肃皇后故事。其不可考者，则依慈圣光献皇后之例。既而又诏：太皇太后出入仪卫，添御龙骨朵子直三十六人，御龙弓箭直四十五人，御龙弩直四十五人，皇城司禁卫五十人，马队三百五十人，东西班、茶酒班殿侍共一百人，快行增至二十人。军头引见司监官二员，并将带承局、等子，依随驾例祇应；钧容直并动乐殿侍，则候开乐取旨。

仁、英、哲之世，太后临朝垂帘，仪从亦不崇侈，止曰仪卫，无卤薄名也。南渡后尤简，其车以舆不以辇，余惟伞、

扇而已。绍兴奉迎太母，极意备礼，然犹曰太后天性朴素，不敢过饰仪从。器物惟涂金，輿前用黄罗伞扇二，绯黄绣雉扇六，红黄绯金拂扇二，黄罗暖扇二。朝谒景灵宫、太庙，则用禁卫诸班直、天武亲从五百人。其前引、中道、围子，同上皇仪卫而差省焉。

皇太妃出入仪卫。哲宗绍圣元年，三省、枢密院言：“增崇皇太妃出入仪卫：龙凤扇二十，侍从官入内省都知或押班一员，内侍省都知或押班一员，皇城司、御药院、内东门司各一员，带御器械内侍八员，引喝内侍一员。殿前指挥使三十二人，内人员二人，御龙直三十三人，骨朵子直三十三人，弓箭直二十三人，弩直二十三人，天武官一百五十四人，皇城司禁卫一百人，入内院子五十人，行宫司一百人，辇官供御六十二人，次供御四十九人，下都五十八人，烛笼七十，诸司御燎子、茶床、快行亲从四人。”礼部太常寺又言：“元祐三年，诏皇太妃伞用红黄罗。参议得皇太后出入兼用红黄，今皇太妃若亦用黄，则非差降之意。伏请红黄兼用，从皇太后出入，则止用红。”

徽宗崇宁元年，臣僚言：“元符皇后，先帝皇后也，其曲礼宜极褒崇。”于是约圣瑞皇太妃之制，出入由宣德正门，增龙凤扇二十，御龙直十二人，御龙骨朵子直十七人，御龙弓箭直十二人，御龙弩直二十二人，殿前指挥十三人，皇城司禁卫二十人，快行亲从官四人，执烛、皇城司亲从官、金铜车并棕车，随时定数供须。行幸药架一坐，勾当官、吏人二员，封题一员，药童三人，抬擎药架辇官十一人，秤、库子

亲事官，量差人数祇应。从之。

二年，臣僚又言：“元符皇后，元符末尝预定策之勋，以承神宗、哲宗之志。”礼部太常寺奏：“典礼，准圣瑞皇太妃例，侍从官入内内侍省都知或押班一员，皇城、御药、内东门司官各一员，御辇院轮官随从，诸司御燎子、茶床、带御器械内侍十人，引喝内侍一人。舆用龙凤，伞红黄兼用。出入由宣德东门，今欲出入由宣德正门。龙凤扇二十柄，今添作三十柄。辇官供御六十二人，次供御四十九人，都下五十八人。御龙直三十三人，今添作四十五人。御龙骨朵子直三十三人，今添作五十人。御龙弓箭直三十三人，今添作四十五人。御龙弩直二十三人，今添作四十五人。殿前指挥三十二人，今添作四十五人。内臣二人。皇城司一百人禁卫，今添作一百二十人。天武官一百五十四人，行宫司一百人，入内院子五十人。快行亲从官四人，今添作八人。执烛、皇城司亲从官、金铜车并棕车，随时内中批出合要数供须。行幸药架一坐，勾当官一员，吏人二员，封题一员，药童三人，抬擎药架辇官十一人，秤、库子亲事官，量差人数祇应。”从之。

皇后仪卫，惟东都《政和礼》有卤簿，他无卤簿之名，惟曰仪卫而已。中兴后，皇太后既尚简素，后尤简焉。出入朝谒宫庙，用应奉御辇官一员，人吏三人。供应六十三人：内人员十五人，头帽、紫罗四襖单衫、金涂银柘枝腰带；肩擎辇官四十八人，幞头、绯罗单衫、金涂海捷腰带、紫罗表夹三襴、绯罗看带。次供应十四人：内人员一人，服同上，惟海捷带；辇官一十三人，服同肩擎官，惟行狮带。都下五十

四人：内人员一人，帽服同前；辇官五十三人，服同上，辇宫惟云鹤带。

卷一百四十五

志第九十八

仪 卫 三

国初卤簿

国初卤簿。太祖建隆四年，将郊祀，大礼使范质与卤簿使张昭、仪仗使刘温叟，同详定大驾卤簿之制，惟得唐长兴《南郊卤簿字图》，校以令文，颇有阙略违戾者。礼仪使陶谷建议：“金吾及诸卫将军导驾及押仗，旧服紫衣，请依《开元礼》各服本色绣袍。金吾以辟邪，左右卫以瑞马，骁卫以雕虎，威卫以赤豹，武卫以瑞鹰，领军卫以白泽，监门卫以师子，千牛卫以犀牛，六军以孔雀为文。旧，执仗军士悉衣五色画衣，随人数给之，无有准式，请以五行相生之色为次，黑衣先之，青衣次之，赤、黄、白又次之。大驾五辂，各有副车，近代浸废，请依令文增造。又案明宗旧图，导驾三引而仪仗法物人数多，周太祖卤簿六引而人数少，请准令文用六引，其卤簿各依本品以给。”从之。旧清游队有甲骑具装，亡其制度，谷以其所记造之。又作大辇，皆率意定其制。谷又

取天文大角、摄提列星之象，作摄提旗及北斗旗、二十八宿旗、十二辰旗、龙墀十三旗、五方神旗、五方凤旗、四渎旗。时有贡黄鸛、白兔，及驯象自来，又作金鸛、玉兔、驯象旗。太祖又诏别造大黄龙负图旗一，大神旗六，日旗一，月旗一，君王万岁旗一，天下太平旗一，师子旗二，金鸾旗一，金凤旗一，五龙旗五，凡二十一旗，皆有架，南郊用之。大黄龙负图旗陈于明德门前，余二十旗悉立于宿顿宫前，遇朝会册礼，亦皆陈于殿庭。凡马步仪仗，共一万一千二百三十二人，悉用禁军。大将军、将军以军主、都虞候摄事，中郎将、都尉以指挥使、副指挥使摄事，校尉、主帅以军使、副兵马使、都头、副都头、十将摄事。

乾德三年，蜀平，命左拾遗孙逢吉收蜀法物，其不中度者悉毁之。是岁，太祖亲阅卤簿。四年，始令改画衣为绣衣，至开宝三年而成，谓之“绣衣卤簿”。其后郊祀皆用之。军卫羽仪，自是浸甚。每大祀，命大礼、礼仪、仪仗、卤簿、桥道顿递五使，卤簿使专掌定字图排列，仪仗使纠督之，大礼及余使同按阅，致斋日巡仗。又命殿前大校管勾捧日、奉宸队，侍卫大校勾当仪仗兵队，捧日、天武厢主四人，编排捧日、奉宸队及执仗人，内诸司使、副使三员同押仪仗，别二员编排导引官。六年，诏节度使已下，除在京巡检及押仪仗外，并令服裤褶衣导引。

太宗至道中，令有司以绢画为图，图凡三幅，中幅车辂、六引及导驾官，外两幅仪卫，其警场青城，又别为图，图成，以藏秘阁。凡仗内自行事官、排列职掌并捧日、奉宸、散手天武外，步骑一万九千一百九十八人，此极盛也。

真宗咸平五年，诏南郊仪仗引驾官，不得多带从人。宰臣，亲王，枢密、宣徽使，参知政事，枢密副使，三司使，各四人。尚书，节度使，翰林学士、侍读、侍讲学士，各三人。给事，谏议，知制诰，大卿监，金吾大将军，枢密都承旨、副承旨，客省阁门使，副使，诸司使、副使至内殿崇班，各二人。少卿监，诸行郎中已下，阁门祗候已下，各一人。又诏南郊引驾官，中书、枢密院一行在东，亲王一行在西，余依官次。大中祥符元年，改小驾为鸾驾。

自太祖易绣衣鹵簿后，太宗、真宗皆增益之。仁宗即位，仪典多袭前世，宋绶定鹵簿，为《图记》十卷上之，诏以付秘阁。凡大驾，用二万六十一人，大率以太仆寺主车辂，殿中省主舆辇、伞扇、御马，金吾主纛、稍、十六骑、引驾细仗、牙门，六军主枪仗，尚书兵部主六引诸队、大角、五牛旗，门下省主宝案，司天台主钟漏，太常主鼓吹，朝服法物库出旗器、名物、衣冠、幘盖，军器库出箛、弩、矢，内弓箭库出戎装、杂仗。凡六引导驾、太仆卿、千牛将军、殿中侍御史、司天监少府监僚佐局官、乘黄令、大将军、金吾上将军、将军、六统军，皆以京朝官内诸司使、副使以下摄事。仗内用禁军诸班直：捧日、天武、拱圣、神勇、宣武、骁骑、武胜、宁朔、虎翼兵。大将军、将军以军主、都虞候摄。中郎将、郎将、都尉以指挥使、副指挥使摄。校尉、主帅、旅帅、队正以军使、副兵马使、都头、副都头、十将摄。余法驾、鸾驾、黄麾仗，则递减其数。

景祐五年，贾昌朝言仪卫三事：

一曰南郊鹵簿，车驾出宫诣郊庙日，执球杖供奉官，

于导驾官前分列迎引，至于斋宫。夫球杖非古，盖唐世尚之，以资玩乐。其执之者皆褻服，锦绣珠玉，过于侈丽，既不足以昭文物，又不可以备军容。常时豫游，或宜施用。方今夙夜斋戒，亲奉大祀，端冕颙昂，鼓吹不作，而乃陈戏赏之具，参簪绅之列，导迎法驾，入于祠宫。稽诸典仪，未为允称。况导驾官两省员数悉备，何烦更有此色供奉官，谓宜彻去球杖，俟礼毕还宫，鼓吹振作，即复使就列。

二曰大驾卤簿，有羊车前列。臣案羊车本汉、晋之代，乘于后宫。隋大业中，增金宝之饰、驾以小驷，馭以𢉰童，自是以来，遂为法从。唐制兼有辇车、副车之名，国朝因循，尚未改革。窃以郊祭天地，庙见祖宗，车服所陈，动必由礼。至于四望、耕根之属。兼包历代，皆或有因，岂容后宫所乘，参陪五辂。欲望大驾不用羊车，所冀肃恭，稽合典礼。

三曰南郊大驾卤簿，仪卫甚众，有司虽依典礼，名物次第，兵杖数目，预先分布，及五使量行案阅。其如被差执掌吏员兵伍，素不闲习，行列先后，多失次序；所持名物，亦或差互。押当官但以行事为名，从便趋进，失其处守。窃谓三载亲郊，国之大事，旁陈象物，仰法乾行，四方之人，观礼于是，宜详制度，以示光华。请大驾卤簿前后仗卫次第，于致斋前命仪仗、卤簿使令有司执簿籍率押当官暨诸卫、诸省执仗士卒将领者，自殿门至郊庙分列之处，详视先后及器仗名品，无令差忒。

诏礼仪使宋绶与太常礼院同详定以奏。绶奏：“卤簿内有诸司

供奉，盖资备物，以奉乘輿。今昌朝言宿斋之时，不可陈玩乐之具。请郊祀前一日，应供奉官等令宿幕次，俟皇帝行礼毕降坛，导至青城，由青城前导归大内。后汉刘熙《释名》曰：‘骡车、羊车，各以所驾名之也。’隋《礼仪志》曰：‘汉氏或以人牵，或驾果下马。’此乃汉代已有，晋武偶取乘于后宫，非特为掖庭制也。况历代载于《舆服志》，自唐至今，著之礼令，宜且仍旧。其卤簿仪仗，遇南郊前，五使预阅素备，愿依昌朝所奏，下仪仗、卤簿使加点阅，使之齐肃。”

皇祐二年，将享明堂，卤簿使奏：“法驾减大驾三分之一，而兵部亡字图故本，且文牒散逸，虽粗有名数，较之礼令，未有以裁其中。”诏礼官与兵部加考正，为图以奏。及上图，法驾卤簿用万有一千八十八人。嘉祐二年祫享，用礼仪使奏：“南郊仗，金吾上将军、六统军、左右千牛，皆服紫绣戎服，珂珮，骑而前；节度使亦衣裤褶导驾，如旧例。”是月，礼官奏：“南郊还，在礼当乘金辂，而或诏乘大辇，宜著于令，常以大辇从。”六年，幸睦亲宅，内侍抱驾头堕马，驾头坏。御史中丞韩绛奏请严仪卫，事下阁门、太常礼院议。遂合奏：“车驾出，请以阁门祗候及内侍各二员，扶驾头左右，次扇篋，又以皇城亲从兵二十人从其后。”

神宗熙宁七年，诏太常看详兵部大驾卤簿字图，遂奏言：“制器尚象，有其数者，必有其义。后世车驾仪仗，多杂秦、汉制度，当革其尤者。《周礼·车仆》：‘凡师，共革车，各以其萃。’萃，副车也。诸辂之副，宜次正辂。羊车，前代宫中所乘；五牛旗，盖古之五时副车也，以木牛载旗，用人舆之，失其本制：宜除去。”从之。

元丰元年，详定所言：“大驾輿辇、仗卫仪物，兼取历代所用，其间情文讹舛甚众。或规摹苟简而因循已久；或事出一时而不足为法。”诏令更定。于是请去二十八宿、五星、摄提旗所绘人形，及龙、虎、仙童、大神、金鸛、黄鸛、网子、螭蛇、神龟等旗。旧制，亲祠南郊，皇帝自大次至版位，内侍二人执翟羽前导，号曰“拂翟”。拂翟不出礼典，乃汉乾祐中宫中导从之物，不宜用诸郊庙。诏可。

又礼文所言：

近制，金辂不以金饰诸末，象辂不以象饰诸末，革辂不鞣，木辂不漆，请改饰四辂。太常则绘三辰，加升龙、降龙，大旂则绘交龙、大赤鸟隼、大白熊虎、大麾龟蛇而去其云龙，使之应礼。又古者，五辂皆载旗，谓之“道德之车。”《考工记》车戟崇于旻，酋矛崇于戟，各四赤，戟矛皆插车骑，谓之“兵车”。战国尚武，故增插四戟，谓之“闕戟”。则知德车、武车，固异用矣。汉鹵簿，前驱有凤凰闕戟，犹未施于五辂。江左以来，五辂乃加闕戟于车之右，韬以黼绣之衣。后周司辂，左建旗，右建闕戟，闕戟方六尺，而被之以黼，皆戾于古。请去五辂闕戟，以应“道德”之称，而建太常于车后之中央，升辂则由左。

又按《周礼》：“大馭，掌馭玉辂以祀。”则祀乘玉辂也。斋仆掌馭金辂，斋右充金辂之右，则斋乘金辂也。斋祀之车，异用而不相因。国朝亲祠太庙，致斋文德殿，翌日即进玉辂，非制。请进金辂，俟太庙祠毕，翌日，御玉辂诣郊。

又《周礼》戎右职曰：“会同，充革车。”《仪礼》曰：“贰车毕乘。”《礼记》曰：“乘君之乘车，不敢旷左，左必式。”盖古者后车余辂，不敢旷空，必使人乘之，所以别旷左之嫌也。自秦兼九国车服，西汉因之，大驾属车八十一乘。《后汉志》云：“尚书、御史所载。”扬雄曰：“鸛夷国器，托于属车。”则是汉之属车，非独载人，又以载物，亦《仪礼》所谓“毕乘”之义也。国朝卤簿，车十二乘，虚设于法驾之后，实近旷左之嫌。请令尚书、御史乘之，或以载乘舆服御。

又言：“法驾之行，必有共舆者，盖以承清问。《周官》有太仆、斋仆、道仆，所以御车，至参乘，则其礼益重。故道德之车则有斋右、道右，武车则有戎右，皆以士大夫为之。国朝之制，乘舆有太仆而无参乘，请增近臣一员，立车右。”

其后，诏增制五辂及参乘，玉辂建太常，金辂建大旂，象辂建大赤，革辂建大白，木辂建大麾。诸辂之副，各次正辂，仍存闾戟焉。时大驾卤簿，仗下官一百四十六员，执仗、押引从军员、职掌诸军诸司二万二千二百二十一人。初，玉辂自唐显庆中传之，号“显庆辂”。神宗更制新玉辂，六年正月，御大庆殿受朝，先夕陈诸庭，夜半彻幕屋，压焉。自是竟乘旧辂。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太常寺状具南郊仪仗，人兵二万一千五百七十五人。政和四年，礼制局言：“卤簿六引仪仗，信幡承以双龙，大角黑漆画龙，紫绣龙袋，长鸣、次鸣、大小横吹、五色衣旛、绯掌画交龙。按《乐令》，三品以上绯掌画蹲豹。盖唯乘舆器用，并饰以龙。今六引内系群臣卤簿，而

旗物通画交龙，非便，合厘正。”七年，兵部尚书蒋猷请令有司取《天圣卤簿图记》，更加考正可否而因革之。诏如其请。宣和元年，蔡攸被旨改修，凡人物器服，尽从古制，饰以丹采，三十有三卷。

高宗初至南京，孟太后以乘輿服御及御辇仪仗来进。建炎初，诏东京所属起发祭器、法服、仪仗赴行在所。十一月，帝郊于扬州，仪仗用一千三百五十五人。仓卒渡江，皆为金兵所焚。绍兴十二年，有司言：“天子起居，当备法驾，况太母回銮，将奉郊迎。”遂令工部尚书莫将等检会本朝文德、大庆殿旧仪，下太常定，用二千二百六十五人，于是始备黄麾仗，庆、册、亲飧皆用焉。是年冬，玉辂成。

明年，郊，准国初大驾之数，一万一千二百二十二。内旧用锦袄子者以纈纈代，用铜革带者以勒帛代。而指挥使、都头仍旧用锦帽子、锦臂袖者，以方胜练鹊罗代；用纈者以绸代。禁卫班直服色，用锦绣、金银、真珠、北珠者七百八十人，以头帽、银带、纈罗衫代。旗物用绣者，以错采代；车路院香镫案、衣褥、睥睨，御辇院华盖、曲盖及仗内幢角等袋用绣者，以生色代。殿前司仗内金枪、银枪、旗干，易以漆饰；而拂扇、坐褥以珠饰者去之。帝曰：“事天贵质，若惟事华丽，非初意矣。”十月，卤簿器物及金象革木四辂、大安辇皆成。太常又奏，前后六引鼓吹八百八十四人，旧制骑。今路狭拥遏，欲止令步导。从之。十六年，始增捧日、奉宸队，合一万五千五十人。卤簿之制备矣。三十一年九月，行明堂礼，仪物视郊祀省三之一，用一万一千五人。

孝宗隆兴二年正月，以卤簿劳民，乃令有司条具其可省

者。次年郊祀，止用六千八百八十九人，盖减绍兴二十八年人数之半也。乾道六年之郊，虽仍备五辂、大安辇、六象，而人数则如旧焉。自后，终宋之世，虽微有因革，大抵皆如乾道六年之制。若明堂，则四辂、大安辇皆省，止用三千三百十九人。故事，祀前二日诣景灵宫，皆备大驾仪仗、乘辂。中兴后，以行都与东都不同，前二日止乘辇。次日，自太庙诣青城，始登辂，设卤簿。自绍兴十三年始也。车驾遇雨，玉辂施障，从驾臣僚赐雨具，中道遇晴则撤。郊坛遇雨，则就青城放御仗，遣遥子还宫，导驾官免步导。

大驾卤簿。象六，中道，分左右。次六引，中道。第一，开封令；第二，开封牧；（驾从余州县出者，所在刺史、县令导驾，准此。）第三，太常卿；第四，司徒；第五，御史大夫；第六，兵部尚书。（以上各用本品卤簿。）次纛十二。（每纛一人持，一人托，四人扯，骑二人押。）次爆稍骑八，（押衙四人骑引。）左右金吾上将军四人，将军四人，大将军各一人，折冲都尉一人。（大将军、都尉并夹以爆稍二，每稍一人执，二人夹，纛稍皆中道。）

次清游队。（左右道。）白泽旗二，（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左右金吾折冲都尉各一人领。）弩八，弓箭三十二，稍四十。次左右金吾十六骑，（左右道，主帅各一人分领。）弩八，弓箭十二，稍十二。次夹道饮飞，骑。（左右金吾果毅都尉各二人分领。）虞候饮飞四十八人，铁甲饮飞二十四人。

次前队受仗。（左右道。）左右领军卫将军各一人，爆稍四人，主帅四人，受八十，叉八十；（相间。）左右武卫屯卫

主帅各四人，受各五十人，叉各五十人；左右骁卫主帅四人，受四十，叉四十。次朱雀旗一，（中道，一人持，二人引，二人夹。）弩四，弓箭十六。次龙旗十二。（中道，并一人执，二人引，二人护后；副竿二，皆骑，左右金吾果毅都尉各一人领。）风伯、雨师旗各一，雷公、电母旗各一，木、火、土、金、水星旗各一，左、右摄提旗各一，北斗旗一。次指南、记里鼓、白鸞、鸾旗、崇德、皮轩车。（左右金吾卫果毅都尉各一人，来往检校。）次引驾十二重。（中道，并骑。）弩八，弓箭八，稍八。

次太常前部鼓吹。令二人，（府史四人从。）柎鼓十二在左，（主帅四人骑领。）金钲十二在右，（主帅四人骑领。）大鼓百二十，（主帅二十人骑领。）长鸣百二十，（主帅六人骑领。）铙鼓十二，（主帅四人骑领。）歌二十四，拱宸管二十四，箫二十四，笳二十四，大横吹百二十，（主帅十人骑领。）节鼓二，笛二十四，箫二十四，鼙篥二十四，笳二十四，桃皮篥二十四；柎鼓十二在左，（主帅二人骑领。）金钲十二在右，（主帅二人骑领。）小鼓百二十，（主帅十人骑领。）中鸣百二十，（主帅六人骑领。）羽葆鼓十二，（主帅四人骑领。）歌二十四，拱宸管二十四，箫二十四，笳二十四。

次司天监一人，骑，引相风、刻漏，（中道。令史一人，排列官二人，骑从。）相风乌輿一，（匠人一。）交龙钲、鼓各一，（司晨、典事各一人骑从。）钟楼、鼓楼各一，行漏輿一，（漏刻生四人从。）清道二人，十二神輿一。（司天官一人押。）

次持钺前队。（中道。）左右武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校尉二人。绛引幡一，金节十二，罕一在左，毕一在右，朱雀

幢一，（叉一。）青龙、白虎幢各一，分左右。（叉各一。）导盖一。（叉一。）称长一人，钹戟二百八十人，分左右；左右武卫将军各一人，校尉四人，分左右。次殿中侍御史二人，黄麾一。（骑二夹。）

次前部马队。（左右队。）第一队，角宿、亢宿、斗宿、牛宿旗各一，（执次同龙墀旗，角、亢在左，斗、牛在右，余队同此。）左右金吾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弩十，弓箭二十，钹四十；（并分左右，余队皆同。）第二队，氐宿、房宿、女宿、虚宿旗各一，左右领军卫果毅都尉各三人分领；（兼第三、第四队。）第三队心宿、危宿旗各一；第四队尾宿、室宿旗各一；第五队箕宿、壁宿旗各一，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第六队奎宿、井宿旗各一，左右屯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第七队娄宿、鬼宿旗各一，左右武卫果毅都尉各三人分领；（兼第八、第九队。）第八队胃宿、柳宿旗各一；第九队昂宿、星宿旗各一；第十队毕宿、张宿旗各一，左右骁卫折冲都尉各三人分领；（兼第十一、十二队。）第十一队觜宿、翼宿旗各一；第十二队参宿、轸宿旗各一。

次步甲前队。（左右道。）爆稍四，左右领军卫将军各一人检校。第一队，鹖鸡旗二，（引、执同马队。）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赤鍪甲、弓箭六十；第二队，貔旗二，左右领军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赤鍪甲、刀盾六十；第三队，玉马旗二，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青鍪甲、弓箭六十；第四队，三角兽旗二，左右领军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青鍪甲、刀盾六十；第五队，黄鹿旗二，左右屯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黑鍪甲、弓箭六十；第六队，飞麟旗二，

左右屯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黑鍪甲、刀盾六十；第七队，馱骝旗二，左右武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白鍪甲、弓箭六十；第八队，鸾旗二，左右武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白鍪甲、刀盾六十；第九队，麟旗二，左右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黄鍪甲、弓箭六十；第十队，驯象旗二，左右骁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黄鍪甲、刀盾六十；第十一队，玉兔旗二，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黄鍪甲、弓箭六十；第十二队，辟邪旗二，左右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黄鍪甲、刀盾六十。

次前部黄麾仗。（左右道。）绛引幡二十；第一部，左右领军卫大将军各一人检校，（兼检校第二部。）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主帅二人。）龙头竿赤氍二十，揭鼓二，仪铎五色幢二十，龙头竿小孔雀氍二十，小戟二十，揭鼓二，龙头竿五色鹅毛氍二十，弓箭二十，龙头鸡毛氍二十，朱滕盾二十，龙头竿绣氍二十，弓箭二十，稍二十，揭鼓二，绿滕盾二十；第二部，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主帅及氍铎等并同第一部，余准此。）第三部，左右屯卫大将军各一人检校，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第四部，左右武卫大将军各一人检校，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第五部，左右骁卫大将军各一人检校；（兼检校第六部，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第六部，左右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

次六军仪仗。（中道，在殿中黄麾后。）左右神武军统军各一人，本军旗二，（一人执，一人引，二人夹，都头各一人骑押。）吏兵、力士旗各五，白干枪五十，柯舒十，钹仗八，（相间。）排阑旗二十，掩尾天马旗二。左右羽林军、左右龙

武军，并同神武军。（惟羽林用赤豹、黄熊旗各五，龙武用龙君、虎君旗各五。）

次引驾旗十六，（中道，执人同六军旗。）十二辰旗各一，天王旗四。（排仗通直官二人骑领。）次龙墀旗十三，（中道，各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排仗将二人骑领。）天下太平旗一，青龙、赤龙、黄龙、白龙、黑龙旗各一，金鸾、金凤旗各一，狮子旗二，日旗、月旗各一，君王万岁旗一。

次御马二十四匹，（中道，并以天武官二人执辔。）尚乘奉御二人从。次日月合璧旗一，次菑文旗二，次五星连珠旗一，次祥云旗二。（以上并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佩横刀，执弓箭。）次长寿幢一。次青龙、白虎旗各一。（左右道。）左右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七十骑，弩八，弓箭二十二，稍四十。

次班剑仪刀队。（左右道。）左右卫将军各一人，亲卫郎将各二人，班剑二百二十，为第一、第二行；勋卫郎将各二人，班剑二百二十，为第三、第四行；翊卫郎将各三人，仪刀三百七十八，为第五、第六、第七行；左右骁卫翊卫郎将各一人，仪刀一百三十四，为第八行；左右武卫翊卫郎将各一人，仪刀一百三十八，为第九行；左右屯卫翊卫郎将各一人，仪刀一百四十二，为第十行；左右领军卫翊卫郎将各一人，仪刀一百四十六，为第十一行；左右金吾卫翊卫郎将各一人，仪刀一百五十，为第十二行。

次五仗。（左右道。）左右卫供奉中郎将各二人，亲勋翊卫各二十四人，左右卫郎将各一人，散手翊卫各三十人，左右骁卫郎将各一人，翊卫各二十八人。

次左右骁卫、翊卫三队。第一队，花凤旗二，大将军各一人，弩十，弓箭二十，稍四十；第二队，飞黄旗二，将军各一人，（弩、弓箭、稍同第一队，下准此。）第三队，吉利旗二，郎将各一人。

次金吾细仗。殿中伞扇，千牛。（中道。）青龙、白虎旗各一，（一人执，三人引，骑二人押当。）五岳神旗各一，五方神旗各一，五方龙旗二十五，五方凤旗二十五，四渎神旗各一。（各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四旗属兵部，每行次五方凤旗。）援宝三十二人，香案一，符宝郎一人，宝案一，宝舆一。（舆士十二人。）碧褙二十四人，骑，（内十四人，执仪刀。）方伞二，雉扇四，四色官六人，押仗二人，金甲天武官二人，进马四人，千牛将军一人，千牛八人，中郎将二人，长史二人，引驾官四人，天武官三百人。次球仗供奉官一百人。

次左右卫夹毂队。（左右道。）第一、第四队，朱鍪甲、刀盾各六十，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第二、第五队，白鍪甲、刀盾各六十，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第三、第六队，黑鍪甲、刀盾各六十，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

次捧日、奉宸队。（左右道。）捧日三十五队，队四十人，骑；奉宸二十五队，队四十人。（并五重相间。）

次导驾官。（中道。）通事舍人八人，分左右；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御史中丞二人，分左右；正言二人，分左右；司谏二人，分左右；起居郎二人在左，起居舍人二人在右；谏议大夫四人，分左右；给事中四人在左，中书舍人六人在右；散骑四人，分左右；门下侍郎二人在左，中书侍郎二人在右；侍中二人在左，中书令二人在右。次鸣鞭二。（中道。）次宫

苑马二。（中道。）

次殿中省仗。大伞二，方雉尾扇四，腰舆一，（排列官一人骑领。）小雉尾扇四，方雉尾扇十二，华盖二，香镫一。

次诞马二，玉辂。（皇帝升辂，则太仆卿御，千牛大将军二人夹辂，将军二人陪乘。前有诞马二，教马官二人。）次诸司随驾供奉。次大辇，（掌辇四人导，尚辇奉御二人骑从。）殿中少监二人，骑。（本省供奉二人骑从。）次御马二十四。（并以天武官二人执辔，尚辇直长二人骑从。）

次持钺后队。（中道。）左右武卫旅帅各一人，大伞二，（大雉尾扇二夹。）大雉尾扇四，小雉尾扇十二，朱团扇十二，华盖二，（叉二。）睥睨十二，御刀六，玄武幢一，（叉一。）绛麾二，细稍十二。次大角百二十。（左右金吾果毅都尉各一人骑从。）

次后部鼓吹。（中道。）鼓吹丞二人，骑。（典事四人骑从。）羽葆鼓十二，（主帅四人骑从。）歌二十四，拱宸管二十四，箫二十四，笳二十四；（主帅二人骑领。）铙鼓十二，（主帅四人骑领。）歌二十四，箫二十四，笳二十四；小横吹百二十，（主帅八人骑领。）笛二十四，箫二十四，鼙篥二十四，笳二十四，桃皮鼙篥二十四。

次黄麾幡二，（骑二夹。）殿中侍御史二人，骑。（令史四人骑从。）次芳亭辇一，凤辇一，小舆一，尚辇直长二人，骑，检校。（书令史四人骑从。）次五牛旗舆各一，左右屯卫队正各一人，骑，检校。（并执银装长刀。）次乘黄令、丞二人。（府史四人骑从。）次金、象、革、木辂。次五副辂。次耕根车。次进贤、明远、羊车。次属车十二。次中书、门下、秘

书、殿中省局官各一，骑。次黄钺、豹尾车。

次后部黄麾仗。（左右道，与殿中黄麾相并。）第一部，左右骁卫将军各一人检校，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主帅鼙鞞等并同前部，下皆准此。）第二部，左右武卫将军各一人检校，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第三部，左右屯卫将军各一人检校，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第四部，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第五部，左右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第六部，左右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绋引幡二十，护后主帅二十人。

次步甲后队。（左右道。）第一队，貔旗二，（执、引并同前。）左右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弓盾同前队第十二。）第二队，鹖鸡旗二，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弓箭同前队第十一。）第三队，仙鹿旗二，左右骁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刀盾同前队第十。）第四队，金鸂鶒旗二，左右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弓箭同前队第九。）第五队，瑞麦旗二，左右武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刀盾同前队第八。）第六队，孔雀旗二，左右武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弓箭同前队第七。）第七队，野马旗二，左右屯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刀盾同前队第六。）第八队，牝牛旗二，左右屯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弓箭同前队第五。）第九队，甘露旗二，左右领军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刀盾同前队第四。）第十队，网子旗二，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弓箭同前队第三。）第十一队，鹖鸡旗二，左右领军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刀盾同前队第二。）第十二队，貔旗二，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分领。（鍪甲、弓箭同前队第一。）

次后部马队。（左右道。）第一队，角端旗二，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三人分领；（兼第二、第三队。每队弩、弓箭、稍并同前队。）第二队，赤熊旗二；第三队，兕旗二，左右骁卫果毅都尉各三人分领；（兼第四队。）第四队，太常旗二；第五队，驯象旗二，左右武卫折冲都尉各三人分领；（兼第六、第七队。）第六队，駿驤旗二；第七队，驪驪旗二；第八队，驂牙旗二，左右屯卫果毅都尉各二人分领；第九队，苍乌旗二；第十队，白狼旗二；第十一队，龙马旗二，左右领军折冲都尉各二人分领；第十二队，金牛旗二。

次后队受仗。（左右道。）左右领军卫主帅四人，受八千，叉八十；左右武卫主帅四人，受五十，叉五十；左右屯卫骁卫主帅各四人，受四十，叉四十。次掩后队。（中道。）左右屯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大戟五十，刀盾五十，弓箭五十，稍五十。

次真武队。（中道。）金吾折冲都尉一人，仙童、螭蛇、真武、神龟旗各一，（十人执，二人引，二人夹。）稍二十五，弓箭二十，弩五。

车驾至青城，则周卫行宫及坛内外。其青城坐甲布列三百三十六铺：殿前指挥使二十四铺，四百七十七人；内殿直一十铺，一百四十一人；散员一十铺，一百四十二人；散指挥一十铺，一百四十一人；散都头一十铺，一百四十三人；散祗候一十铺，一百四十人；金枪一十铺，一百五十人；银枪一十铺，一百五十人；东第一班三铺，五十二人；东第二班三铺，五十三人；东第三班六铺，九十一人；东第四班五铺，

八十四人；东第五班二铺，二十二人；下茶酒班一铺，三十一人；散直一十铺，一百四十九人；钧容直一十铺，二百人；御龙直二十二铺，三百八十五人；御龙骨朵子直一十二铺，二百一十二人；御龙弓箭直一十八铺，二百九十六人；御龙弩直二十二铺，三百五十六人；把天门天武一铺，八人；驾头扇篴天武一铺，三十二人；禁卫天武六铺，三百一十人；约拦天武三十铺，三百一十人；方围子亲从三十四铺，三百六十人；禁卫崇政殿亲从四十铺，并提举人员共四百六十三人；行宫司亲从一十二铺，一百八十人；快行亲从四铺，八十六人。行宫殿门崇政殿亲从四十六人，行宫殿门亲从并提举人员二百四十人，把街约拦亲事官贴诸处靛门一十队及提举人员一百三人，殿前指挥使已下看守马火甲队一千一百七十一人，右禁卫诸班共六千七百二十有四人。

圜坛东门外中道夹立诸班直主首引驾人员九人，御龙四直门旗六十人，御龙仗剑六人，天武把门长行八人。

大次前外围亲从四队三十八人，执烛亲从八十六人，行宫殿门一十二人，御龙直四十人。大次后把街约拦执事官五十一人。大次两壁快行六十九人，于禁卫外排立坛周围，守踏道。里围亲从十将、节级二十二人，坛从里第二重方围亲从三百二十四人。大次及外壝外诸门行宫司共一百六十人，宫架及坛东幄幕、宰臣百官幕次共六十人。右自大次前外围至百官幕次，共八百六十二人。凡诣小次行礼，不须随从。大次前里围并拦前一百七十一人，执烛一百二十九人，外围一百八十人，行宫门及快行二十四人。（右自里围至行宫快行共五百四人。）凡诣小次行礼，随从祇应。

圆坛从外壝下分作九重：从中第一重，殿前指挥使等七百四十四人；第二重，御龙直等六百九十五人；第三重，散员等六百四十二人；第四重，散都头等七百一十人；第五重，天武骨朵大剑约拦五百八十一人；第六重，御营四面巡检下步军八百六十七人；第七重，御营四面并青城圆坛巡检下步军八百六十七人；第八重，御营四面巡检下马军四百三十三人；第九重，御营四面巡检及青城圆坛巡检下马军四百三十四人。坛四门殿前指挥使行门三十五人，内人员一十五人，坛东门夹立擎鞭长行一十人。（右自青城赴坛诸班亲从文武及御营圆坛巡检下，总七千四百六十七人。）

驾至太庙，环卫如郊坛，坐甲布列二百六十三铺。殿前指挥使二十四铺，四百七十七人；内殿直、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散直各一十铺、一百二十人，共六十铺七百二十人；金枪一十铺，一百五十人；银枪一十铺，一百五十人；东第一、第二班各二铺，三十人，共四铺，六十人；东第三、第四班各四铺，六十人，共八铺，一百二十人；东第五班二铺，二十二人；下茶酒班一铺，三十一人；御龙直八铺，三百八十五人；御龙骨朵子直四铺，二百一十二人，御龙弓箭直六铺，二百九十六人；御龙弩直八铺，三百五十六人；把行门天武一铺，八人；驾头扇篋天武一铺，三十二人；禁卫天武六铺，三百一十人；禁卫崇政殿亲从四十铺，并提举人员共四百六十三人；行宫司亲从一十二铺，一百八十人；快行亲从四铺，八十六人；方围亲从二十四铺，三百六十人；约拦天武三十铺，三百一十人。

行宫殿门崇政殿亲从及提举人员二百八十六人，把街约

拦亲事官贴诸处靛门一十二队，并提举人员一百三人，御营四面巡检六员下步军九百一十八人，亲从四十人。青城内至圜坛巡检下亲从四十人。右禁卫诸班直等御营四面巡检军兵，及青城至圜坛巡检下亲从，总六千一百四十五人。（左山商氏家藏宋人《青城》、《圜坛》、《太庙》三图，其布置行列，极为详备，因附卤簿之后，庶览之者可以考一代之制云。）

凡卤簿内牙门旗，中道四，分二门；左右道各十，分五门。中道一门在金吾细仗前，一门在掩后队后。左右厢第一门在步甲前队第六后，第二门在前部黄麾仗前，第三门在后部黄麾仗前，第四门在黄麾仗后，第五门在步甲后队第六后。每旗二人执，四人夹，并骑，分左右。每门监门校尉六人领。

又大驾，郊祀、籍田、荐献玉清昭应景灵宫用之。迎奉圣像亦用大驾，惟不设象及六引导驾官。法驾，减太常卿、司徒、兵部尚书，白鹳、崇德车，大辇、五副辂，进贤、明远车，又减属车四，余并三分减一。泰山下、汾阴行礼，明堂、大庆殿恭谢用之，凡一万一千八十八人。鸾驾，又减县令、州牧、御史大夫，指南、记里、鸾旗、皮轩车，象辂、革辂、木辂，耕根车、羊车、黄钺车、豹尾车、属车，小辇、小舆，余并减半。朝陵，迎泰山天书，东封、西祀，朝谒太清宫，奏告玉清昭应宫，奉迎刻玉天书，躬谢太庙，皆用之。鸾驾旧用二千人，大中祥符五年，真宗告太庙，增至七千人。兵部黄麾仗，用太常鼓吹，太仆寺金玉辂，殿中省大辇，其制无定，然皆减于小驾。御楼、车驾亲征或省方还京，迎禁中天书，五岳上册，建安军迎奉圣像，太庙上册皆用之。

卷一百四十六

志第九十九

仪卫四

政和大驾卤簿并宣和增减 小驾附

政和大驾卤簿。象六，分左右。次六引：开封令、开封牧、大司乐、少傅、御史大夫、兵部尚书。（各用本品卤簿。）次金吾纛、稍。左右皂纛各六，（执、托各一人，舁四人。）押衙四人，（并骑。）爆稍八，（执各一人。）本卫上将军、将军各四人，本卫大将军二人，（并骑。）爆稍四，夹大将军。（执各一人，夹二人，并骑。）法驾，爆稍减二，本卫上将军、将军各减二人。

次朱雀旗队。（并骑。）金吾卫折冲都尉一人引队，爆稍二，夹都尉；（执旗一人，引、夹各二人。凡仗内引、夹、执人数准此。）弩四，弓矢十六，稍二十，左右金吾卫果毅都尉二人押队。法驾，弩减二，弓矢减六，稍减八。宣和，引队改天武都指挥使，押队改天武指挥使。

次龙旗队。大将军一员检校，骑；引旗十二人，（并骑。）风伯、雨师、雷公、电母旗各一，五星旗五，左、右摄提旗二，北斗旗一，护旗十二人，副竿二。（执人并骑。）法驾，引

旗、护旗人各减四。宣和，检校改左右卫大将军，雷公、电母旗去“公”、“母”二字。

次指南、记里鼓车各一，驾马各四，驾士各三十人，白鹭、鸾旗、崇德、皮轩车各一，驾士各十八人。法驾，无白鹭、崇德车。宣和，有青旌、青雀、鸣鸾、飞鸿、虎皮、貔貅六车，在记里鼓之下、崇德之前；减白鹭、鸾旗、皮轩三车，驾士之数如前。

次金吾引驾，骑；本卫果毅都尉二人，仪刀、弩、弓矢、稍各减二。宣和，改都尉为神勇都指挥使。

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二人，府史四人，管押指挥使一人，柁鼓、金钲各十二，（帅兵官八人领。）大鼓一百二十，（帅兵官二十人领。）长鸣一百二十，（帅兵官六人领。）铙鼓十二，（帅兵官四人领。）歌工、拱宸管、箫、茄各二十四，大横吹一百二十，（帅兵官十人领。）节鼓二，笛、箫、篳篥、笙、桃皮篳篥各二十四；柁鼓、金钲各十二，（帅兵官四人领。）小鼓、中鸣各一百二十，（帅兵官八人领。）羽葆鼓十二，（帅兵官四人领。）歌工、拱宸管、箫、笙各二十四。法驾，前后柁鼓、金钲各减四，大鼓减四十，长鸣减四十，铙鼓减四，拱宸管后箫、笙各减八，大横吹减四十，节鼓后笛、箫、篳篥、笙、桃皮篳篥各减八，小鼓、中鸣各减四十，羽葆鼓减四，最后箫、笙各减八，帅兵共减十八人。

次太史相风、行漏等舆。太史令及令史各一人，（并骑。）相风乌舆一。（舆士四人。）交龙钲、鼓各一，（舆士各六人。）司辰、典士各一人，（并骑。）漏刻生四人，鼓楼、钟楼、行漏舆各一，（舆士各一百人。）太史正一人，清道二人，十二

神輿一。（輿士十四人。）法驾，行漏輿一，（輿士各十四人。）神輿一，（輿士多大驾二人。）宣和，鼓、钟楼并改为輿，太史正前有捧日副指挥使二人，捧日节级十人，神輿輿士增十。

次持钺前队。左右武卫果毅都尉二人引队，左右武卫校尉二人。绋引幡一，（舛二人。）左右有金节十二，（执人并骑。）罕、毕各一，朱雀幢、叉、导盖，青龙、白虎幢各一，叉三。（执人并骑。）称长一人，钺戟二百八十八，左右武卫将军二人检校，左右武卫校尉四人押队。法驾，金节减四，钺戟减七十二。宣和，引队改骁骑都指挥使，武卫校尉改骁骑军使，增朱雀旗后之叉一，去龙虎旗后之叉三，检校改用左右骁骑将军。

次黄麾幡一。（执一人，骑；舛二人。）法驾，前有殿中侍御史二员。次六军仪仗。左右神武军、左右羽林军、左右龙武军，各有统军二员，都头二人（羽林又有节级二人。）押仗，本军旗各一，排阑旗各二十分夹，吏兵、力士旗各五，掩尾天马旗二，（羽林有赤豹、黄熊旗，龙武有龙君、虎君旗各一。）白柯枪五十，哥舒棒十，钺仗八。法驾，神武军减排阑旗十，羽林、龙武军各减四、吏兵、力士旗各减一。宣和，统军改军将，神武军旗改熊虎，排阑旗改平列，哥舒棒改戈戟，钺杖改矛戟，羽林队无节级，黄熊旗改黄罽，龙武旗改熊虎。

次引驾旗。天王旗二，排仗通直官二人押旗，十二辰旗各一。法驾，同。次龙墀旗。天下太平旗一，排仗大将二人夹旗，五方尤旗各一，金鸾、金凤旗各一，师子旗二，君王万岁旗一，日、月旗各一。法驾，减鸾、凤、师子旗。次御马二十四。控马每匹天武二人，御马直二人，为十二重。法

驾，减八，为八重。宣和，御马直改为习驭。次中道队。大将军一员检校。法驾，同。宣和，大将军改为左右骁卫大将军。次日月合璧旗一，莒文旗二，五星连珠旗一，祥云旗二，长寿幢二。宣和，莒文改庆云，祥云改祥光。

次金吾细仗。青龙、白虎旗各一，五岳神旗、五方神旗、五方龙旗、五方凤旗各五。（已上执各一人，舁各三人。）法驾，五方龙、凤旗各减二。宣和，改校尉为使臣，五岳神旗去“神”字。

次八宝。镇国神宝、皇帝之宝、皇帝行宝、皇帝信宝在左，受命宝、天子之宝、天子行宝、天子信宝在右，为四重。香案八，各以二列于宝舆之前。碧褙二十四人，符宝郎行于碧褙之间。法驾，减碧褙八人。宣和，增引宝职掌二人，香案职掌六人，援卫传喝亲从一百人。奉宝辇官每宝二十八人，节级一人，奉宝一十二人，舁香案、行马、执烛笼各四人，持席褥、油衣共三人，香案、宝舆各九，烛笼三十六，碧褙之数同前。

次方伞二，大雉尾扇四夹。（执伞、扇各一人，以下准此。）法驾，同。次金吾四色官六人，押仗二人。法驾，减押仗。次金甲二人。宣和，改为铜甲。次太仆寺进马四人。（并骑。）次引驾千牛卫上将军一员，千牛八人，中郎将二人，（并乘珂马。）千牛二人。（并骑。）宣和，引驾改为千牛卫大将军，中郎将改为捧日都虞候。次长史二人。（并骑。）宣和，无。

次金吾引驾官四人。（并骑。）次导驾官。（执政以上人从六人、待制、谏议、防御使以上五人，监察御史、刺史、诸卫将军以上四人。）次伞扇、舆辇。大伞二，中雉尾扇四夹，

腰輿一，小雉尾扇四夹，应奉人员一人，十将、将、虞候、节级二人，长行十六人。排列官二人，中雉尾扇十二，华盖二，（执各二人。）香镫一。（执擎八人。）小輿一，（应奉人，逍遥、平辇下人，长行二十四人。）逍遥子一，（应奉人，十将、将、虞候、节级共九人，长行二十六人。）平辇一。（应奉人员七人，余同上。）法驾，排列官后中雉尾扇减四。宣和，去小雉尾扇四，腰輿一，（添管押人员二人，都将四人，金押小輿排列官二人。）小輿一，（奉輿二十四人，都将九人。）逍遥子改为逍遥辇，（奉辇一十六人。）平辇一，（奉辇人同上，后有上辇奉御二人，骑。）小輿前又有大辂一。（驾马六，太仆卿御，驾士一百二十人。）

次驾前东第五班。开道旗一，皂纛旗十二。引驾六十二人，钧容直三百人。（引驾同作乐。）五方色龙旗五，门旗四十，御龙四直步执门旗六十。天武驾头下一十二人，茶酒班执从物一十一人，御龙直仗剑六人，天武把行门八人。麋旗一，殿前班击鞭一十人，簇辇龙旗八，日、月、麟、凤旗四，青、白、赤、黑龙旗各一。御龙直四十人，踏路马二，夹辂大将军二员，进辂职掌二员，部押二人，教马官二员。法驾，同。宣和。无钧容直，开道旗内增押班一人，殿侍二人。皂纛旗十二，（殿侍十二人执。）引驾人员二人，长行六十人。五方色吉字旗，殿侍三人，管押十人。门旗，殿侍二人，管押四十人，叉八，门旗六十，御龙直一十二人，骨朵直十二人，御龙弓箭直、弩直各十八人，御龙直仗剑六人，执麋旗殿侍二人，管押龙旗人员二人，都知、副都知各一人，执骨朵殿侍十六人，内大将军改为千牛卫大将军，（朝服步从。）将军

二人，（朝服陪乘。）掌辇四人。

皇帝乘玉辂，驾青马六，驾士一百二十八人，扶驾八人，骨朵直一百三十四人，行门三十五人，分左右，陪乘将军二员。法驾，同。宣和，驾士增为二百三十四人。

次奉宸队。御龙直，左厢骨朵子直、右厢弓箭直，弩直，御龙四直，并以逐班直所管人数列为五重。天武骨朵、大剑三百一十人。次驾后东第五班。大黄龙旗一，钧容直三十一人。扇篴下天武二十人，茶酒班簇辇三十一人，招箭班三十三人。法驾，同。宣和，止用黄龙旗，余并无。

次副玉辂一，驾青马六，驾士四十人。法驾，无。宣和，驾士一百人，内人员二人。次大辇一，掌辇四人，应奉人员十二人，十将、将、虞候、节级共十人，长行三百五十五人。尚辇奉御二人，殿中少监、供奉职官二员，令史四人，书令史四人。法驾，同。宣和增奉辇为九十人。次太仆御马二十四，为十二重。法驾，减八，为八重。宣和，无太仆。

次持钺后队。左右武卫旅帅二人。法驾，同。宣和，改为神勇都指挥使。次重轮旗二，大伞二，大雉尾扇四，小雉尾扇、朱团扇各十二，华盖二，叉二，睥睨十二，御刀六，真武幢一，绛麾二，叉一，细稍十二。法驾，小雉尾扇、朱团扇、睥睨、稍各减四，华盖减一，御刀减二。宣和，真武幢改为玄武。次左右金吾卫果毅都尉二人，（并骑。）总领大角一百二十。法驾，减四十。宣和改都尉为骁骑都指挥使。

次大晟府后部鼓吹。丞二人，典事四人，管辖指挥使一人，羽葆鼓十二，（帅兵官四人领。）歌工、拱宸管、箫、笛各二十四，（帅兵官二人领。）铙鼓十二，（帅兵官四人领。）歌

工、箫、箴各二十四，小横吹一百二十，（帅兵官八人领。）笛、箫、箴、箴、箴、桃皮箴各二十四。法驾，羽葆鼓减四，箫、箴、笛、箴、桃皮箴各减八，铙鼓减四，小横吹减四十。（帅兵官并减二人。）宣和，帅兵官改为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四都头。

次黄麾一，（执、舛人数同前部，法驾亦同，有殿中侍御史二员在黄麾前。）芳亭辇一，（奉辇六十人。）凤辇一，（奉辇五十人。）法驾，去凤辇。宣和，芳亭奉辇六十二人。

次金、象、革、木四辂，并有副辂。金辂踏路赤马二，正副各驾赤马六，驾士六十人。余辂正副驾马数同而色异，象辂以赭白，革辂以骝，木辂以黑，驾士各四十人。法驾，无副辂。宣和，驾马之色又异，金以骝，象以赤，革以赭白，木以乌；驾士五百五十人，副一百人，管押人员各二人。耕根车一，驾青马六，驾士四十人。法驾，同。宣和，无。进贤车一，驾士二十四人；明远车一，驾士四十人。法驾，无。宣和，各增驾马四。次属车十二乘，每乘驾牛三，驾士十人。法驾，减四乘。宣和，增衙官二人，管押节级一人。次门下、中书、秘书、殿中四省局官各二员。法驾，同。次黄钺车、豹尾车各一，各驾赤马二，驾士十五人。法驾，除进贤、明远车外，并同。宣和，有黄钺天武副都头及神勇副都头各一。

次掩后队。左右威卫折冲都尉二人领队，大戟、刀盾、弓矢、稍各五十。法驾，各减十六。宣和，押队改用宣武都指挥使二人。次真武队。金吾卫折冲都尉一人，爆稍二，仙童旗一，真武旗一，螭蛇、神龟旗各一，稍二十五，弓矢二十，弩五。法驾，稍减六，弓矢减五，弩减一。宣和，改为玄武

队。改真武为玄武，又去仙童、龟、蛇旗，改都尉为虎翼都指挥使。

政和大驾外仗。清游队。次第六引外仗，白泽旗二，左右金吾卫折冲都尉二人，弩八，弓矢三十二，稍四十。法驾，次第三引外仗，弩减二，弓矢减八，稍减十。宣和，改都尉为捧日都指挥使。左右金吾各十六骑，帅兵官二人、弩八，弓矢、稍各十二。法驾，金吾骑及弓矢、稍各减四。宣和，改金吾为天武都头。

次饮飞队。左右金吾卫果毅都尉二人分领，（并骑。）虞候饮飞四十八人，（并骑。）铁甲饮飞二十四人。（并甲骑。）法驾、前减十八人，后减八人。宣和，改金吾卫为拱圣都指挥使，改都尉为都指挥使。

次前队受仗。左右领军卫将军二人检校，（并骑。）爆稍四。受叉分五队：第一，一百六十人；第二，八十人；第三，一百人；第四、第五各八十人。逐队有帅兵官左右领军卫、左右威卫、左右武卫、左右骁卫、左右卫各四人。法驾，受叉第一队减六十，第二、第三各减三十，第四、第五各减二十。宣和，改检校为左右卫将军，领军卫为天武都头，威卫为神勇都头，武卫为宣武都头，骁卫为虎翼都头；受叉第一队减六十，增第二队至第五队为一百。

次后队受仗。受叉分五队：第一、第二，八十人；第三，一百人；第四，八十人；第五，一百六十人。帅兵官，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凡前后队受仗，前接中道北斗旗，后尽鹵簿后队。法驾，受叉第一、

第二队各减二十四，第三、第四各减三十，第五减六十。宣和，戛叉各一百，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广勇都头。

次前部马队。凡十二，皆以都尉二人分领。第一，前左右金吾卫折冲领，角、亢、斗、牛宿旗四，弩十，弓矢二十，稍四十。第二，氏、房、女、虚宿旗四；第三，心、危宿旗，第四，尾、室宿旗各二。以上三队，各以左右领军卫果毅领。第五，箕、壁宿旗，第六，奎、井宿旗各二，各以左右威卫折冲领。第七，娄、鬼宿旗，第八，胃、柳宿旗，第九，昂、星宿旗各二，各以左右武卫果毅领。第十，毕、张宿旗，第十一，觜、翼宿旗，第十二，参、轸宿旗各二，各以左右骁卫折冲领。弩、弓矢、稍人数，同第一队。法驾，分二十八宿旗为十队，逐队弩减四，弓矢减六，稍减二十。宣和，捧日、拱圣、神勇、骁卫、宣武五都指挥使，分领上十队，以虎翼、广勇都指挥使，分领下二队。

次步甲前队。凡十二，左右领军卫将军二人检校，并骑。爆稍四，逐队皆有都尉二人分领。第一、第三各以左右领军卫，第五以左右威卫，第七以左右武卫，第九以左右骁卫，第十一以左右卫，并折冲；第二、第四各以左右领军卫，第六以左右威卫，第八以左右武卫，第十以左右骁卫，第十二以左右卫，并果毅。内有鹖、貔、玉马、三角兽、黄鹿、飞麟、馱馱、鸾、麟、驯象、玉兔、辟邪等旗各二，以序居都尉之后。逐队有弓矢、刀盾相间，各六十人，居旗之后。法驾，止十队，每队弓矢各减二十。宣和，检校改用左右卫将军，又去爆稍，分领并改为都指挥使：第一、第二并捧日，第三、第四并天武，第五、第六并拱圣，第七、第八并神勇，第九骁

骑，第十宣武，第十一虎翼，第十二广勇。

次前部黄麾仗。绛引幡二十，下分六部：第一，左右威卫；第二，左右领军卫；第三，左右威卫；第四，左右武卫；第五，左右骁卫；第六，左右卫。诸部各有殿中侍御史两员，本卫大将军二人检校，本卫折冲都尉二人分领。又各有帅兵官二十人。龙头竿六重，重各二十；揭鼓三重，重各二；仪镗五色幡、小戟、稍各一重，重各二十；弓矢二重，重各二十；朱绿滕络盾并刀二重，重各二十。法驾，止五部，绛引幡、帅兵官、龙头竿、幡、戟、弓矢、盾刀、稍并减六。宣和，六部：骁卫、武卫、屯卫、领军卫、监门卫、千牛卫，皆左右上将军；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广勇，皆都指挥、都头；逐部上将军、都头各一人。

次青龙、白虎旗各一，左右卫果毅都尉二人，分押旗及领后七十骑，弩八，弓矢二十二，稍四十。法驾，减后骑三十，弩减二，弓矢减八，稍减二十。宣和，改都尉为虎翼都指挥使。

次班剑、仪刀队。并骑。左右卫将军二人分领，郎将二十四人，左右亲卫、勋卫各四人，每卫班剑二百二十人；诸翊卫左右卫六人，领仪刀四百八人；左右骁卫二人，领仪刀一百三十六人。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各二人。法驾，亲、勋卫班剑减八十四人，翊卫仪刀减一百三十二人，增左右骁卫四人，班剑、仪刀九十二人。宣和，分领改左右武卫将军及捧日、天武指挥四人，拱圣六人，神勇、骁骑、骁胜、宣武、虎翼指挥使各二人。

次亲勋、散手、骁卫翊卫队。（并骑。）左右卫供奉中郎

将四人，分领亲勋翊卫四十八人；左右卫郎将二人，分领散手翊卫六十人；左右骁卫郎将二人，分领骁卫翊卫五十六人。法驾，亲勋减十六人，散手、骁卫各减二十人。宣和，改为中卫、翊卫、亲卫队，中卫郎四人，分领卫兵四十八人；翊卫郎二人，分领卫兵六十人；亲卫郎二人，分领卫兵五十六人。

次左右骁卫翊卫三队。（并骑。）各有二人分领，第一本卫大将军，第二本卫将军，第三本卫郎将；花凤、飞黄、吉利旗各二，分为三队；逐队弩十，弓矢二十，稍四十。法驾，弩减四，弓矢、稍各减半。宣和，分领第一、第二队，左右骁卫大将军、将军；第三，广勇指挥使。改花凤旗为双莲旗。

次夹毂队。凡六，逐队都尉二人检校，第一、第四左右卫折冲，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并左右卫果毅。逐队刀盾各六十人，内第一、第四有宝符旗二。法驾，各减刀盾二十。宣和，检校改为捧日、天武、拱圣三指挥使。

次捧日队。逐队引一人，押二人，长行殿侍二十八人，旗头三人，枪手五人，弓箭手二十人，左右厢天武约拦各一百五十五人。法驾，同。

次后部黄麾仗。分六部：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武卫。部内殿中侍御史、大将军、都尉、帅兵官、绛引幡、龙头竿等，并同前部。法驾，减第六部、绛引幡减六。宣和，六部：第一改为左右骁卫大将军，自二至六改为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广勇五指挥。

次步甲后队。凡十二，皆有都尉二人分领。第一以左右卫，第三以左右骁卫，第五以左右武卫，第七以左右威卫，第

九、第十一各以左右领军卫，以上并果毅；第二以左右卫，第四以左右骁卫，第六以左右武卫，第八以左右威卫，第十、第十二各以左右领军卫，以上并折冲。内有貔、鸛鸡、仙鹿、金鸛、瑞麦、孔雀、野马、牦牛、甘露、网子、祥光、翔鹤等旗各二，以序居都尉之后。逐队有弓矢、刀盾相间，各六十人，居旗之后。法驾，止十队。宣和，自第七队以下，分领改用都指挥使，七、八并神勇，九骁骑，十宣武，十一虎翼，十二广勇。旗亦改其半，七天正尧瑞，八日有戴承，十翔鹤，十一红光，十二文石。

次后部马队。凡十二，皆以都尉二人分领。第一、第二各以左右卫，第五、第六、第七各以左右武卫。第十至十一、十二各以左右领军卫，并折冲；第三、第四各以左右骁卫，第八、第九各以左右威卫，并果毅。内有角规、赤熊、兕、天下太平、驯犀、駿驥、驪驪、驒牙、苍乌、白狼、龙、虎、金牛等旗各二，以序居都尉之后。每队弩十，弓矢二十，稍四十。法驾，止十队。弩减四、弓矢减六，稍减十二。宣和，改都尉为指挥使，一、二并以捧日，三、四并以天武，五、六并以拱圣，七、八并以神勇，九以骁骑，十以宣武，十一以虎翼，十二以广勇。内六有芝禾并秀旗，七有万年连理木旗。

以上卤簿、凡门有六，中道之门二：第一门居日月合璧等旗之后，法驾，居龙墀旗之后；第二门居掩后队之后，法驾，同。各有金吾衙门旗四，监门校尉六人。左右道之门四：第一，居步甲前队第六队之后；第二，居第十二队之后；第三，居夹毂队之后；第四，居步甲后队第六队之后。法驾，同。各有监门校尉四人。宣和，改校尉为使臣。

政和小驾，减大驾六引及象、木、革辂，五副辂，小舆，小辇，又减指南、记里、白鹭、鸾旗、崇德、皮轩、耕根、进贤、明远、黄钺、豹尾、属车等十一，余并减大驾之半。

卷一百四十七

志第一百

仪卫五

绍兴卤簿 皇太后皇后卤簿

皇太子卤簿 妃附 王公以下卤簿

绍兴卤簿。宋初，大驾用一万一千二百二十二人。宣和，增用二万六十一人。建炎初，裁定一千三百三十五人。绍兴初，用宋初之数，十六年以后，遂用一万五千五十人；明堂三分省一，用一万一十五人，孝宗用六千八百八十九人，明堂用三千三百十九人。以后，并用孝宗之数。

绍兴用象六、副象一。（乾道用象一，淳熙用象六而不设副，绍熙如乾道，庆元后不设。）

六引。第一引，清道二人；（孝宗省之。）纛弩一人，骑；方伞一，杂花扇二，曲盖一；外仗青衣二人，车辐棒二，告止、传教、信幡各二、戟十。第二引，清道二人；（孝宗省之，）纛弩一人，骑；鼓一，钲一、大鼓十；节一，稍二，皆骑；方

伞一，杂花扇四，（孝宗省为二。）曲盖一，幢一，麾一，皆骑，大角四，铙一，箫二，笳二，横吹二，笛一，箫一，鼙栗一，笳一；外仗青衣四人，（孝宗省为二。）车辐棒四，（孝宗省为二。）告止、传教、信幡各二，仪刀十，戟二十，弓矢二十，（孝宗皆省为十六。）刀盾二十，稍二十。（孝宗并省。）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引，并同第二引。内花扇、大角各二，青衣二人。（孝宗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引内大角省为二，余并同第二引已省之数。）

金吾纛稍队。纛十二，（孝宗省为六。）押纛二人，（孝宗省为一。）押衙四人，（孝宗省为二。）上将军四人，将军四人，（孝宗省之。）大将军二人，（孝宗省为一。）爆稍十二，并骑。（孝宗省为八。）朱雀队。朱雀旗一，爆稍二，弩四，队前后引、押各天武都指挥使一人，骑。龙旗队。引旗一，风师、雨师、雷旗、电旗各一，五星旗五，摄提旗二，北斗旗一，护旗一，左右卫大将军一人。金吾引驾骑，神勇都指挥使；次弩、弓矢、稍各四，并骑。

太常前部鼓吹。鼓吹令二，府史四人，管辖指挥使一人，帅兵官三十六人，（孝宗省作十四人。）柁鼓十二，金钲十二，（孝宗鼓、钲并省为十。）大鼓六十，（孝宗省作二十四。）小鼓六十，（孝宗省作三十。）节鼓一，铙鼓六，羽葆鼓六，歌工二十四，拱宸管二十四，（孝宗歌工、管并省为十八。）箫、笳各三十六，（孝宗朝，箫十八、笳二十四。）长鸣六十，中鸣六十，（孝宗朝，并省为十八。）大横吹六十，（孝宗省为二十四。）笛十二，（孝宗增为十八。）鼙栗十二，桃皮鼙栗十二。

持钺前队。骁骑都指挥使一人，将军二人，军使四人，并

骑。称长一人，灵芝旗二，瑞瓜旗二，双莲花旗二，太平瑞木旗二，朱雀旗一，甘露旗二，嘉禾旗二，芝草旗二。绛引幡一，（孝宗省之。）黄麾幡一，青龙、白虎幢各一，金节十二，罕、毕各一，叉一，钺戟五十。（孝宗省为四十八。）

六军仪仗。第一队，军将二，卒长二，骑。熊虎旗二，赤豹旗二，吏兵旗、力士旗二，戈六，矛四，戟四，钺四，白柯枪五十。平列旗二十，在仗外分夹旗枪。第二队，军将二，卒长二，骑。龙君旗、虎君旗各三，黄熊旗四，赤豹旗二，吏兵旗、力士旗各一，戈六，矛四，戟四，钺四，白柯枪四十。平列旗二十，分夹仗外。第三队，军将二，卒长二，骑。通直官二，吏兵旗、力士旗各一，熊虎旗二，龙君旗、虎君旗各一，天王旗四，十二辰旗各一，戈六，矛、戟、钺各四，白柯枪三十。平列旗二十，分夹仗外。（孝宗朝，第一队，军将、卒长各一，龙虎旗、赤豹旗、吏兵旗、力士旗各二，矛四、戈四、戟二、钺二、白柯枪三十，平列旗十四，余同。第二队军将、卒长各一，龙君、虎君、黄熊、赤豹旗同。戟六、钺六、戈四、矛四、白柯枪二十。第三队，军将、卒长各一，吏兵、力士、熊虎、龙君、虎君、天王旗并同，十二辰旗十二，通直官二，白柯枪十，平列旗十二。）

龙墀旗队。天下太平旗一，排仗大将二人夹之；五方龙旗各一，（为三重。）赤在前，黄在中，黑在后，青左、白右。次金鸾旗一，左，金凤旗一，右；狮子旗二；君王万岁旗一；日旗一，左，月旗一，右。御马十匹，分左右，为五重。中道队。左右卫大将军一人检校，骑。日月合璧旗一，庆云旗二，五星连珠旗一，祥光旗、长寿幢各一。

金吾牙门第一门。牙门旗四，次监门使臣六，分左右，骑。（孝宗省旗为二，监门为三。）金吾细仗。青龙旗一，左，白虎旗一，右；五岳神旗五，分前、中、后、左、右，为三列；五方神旗五，陈列亦如之。五方龙旗二十五，相间为五队，每队赤前、黄中、黑后、青左、白右。五方凤旗二十五，相间为五队，陈列亦如之。五岳旗在左，五方旗在右；五龙旗在左，五凤旗在右；四读旗，江、淮在左，河、济在右；押二人，分左右，骑。（孝宗五龙、五凤旗止各一队，共省四十旗，余同。）

八宝舆。镇国神宝左，受命之宝右；皇帝之宝左，天子之宝右；皇帝信宝左，天子信宝右；皇帝行宝左，天子行宝右，为四列。每宝一舆，每舆一香案，舆、案前烛罩三十二。引宝职掌八人，侍宝官一人，内外符宝郎各二人，扈卫一百人。碧褙二十人，夹扈卫之外。（孝宗省碧褙为十二，余同。）

殿中伞扇、舆辇。方伞二，（孝宗省一。）朱团扇四，（孝宗省二。）金吾四色官六人，（孝宗省为二。）押仗二人，骑，金甲二人，执钺，进马官四人，骑，千牛卫大将军一人，（孝宗省之。）千牛卫将军八人，（孝宗省为二。）金吾引驾官二人，导驾官四人，并骑导。大伞二，（孝宗省一。）凤扇四，（孝宗省二。）夹伞而行。（前同。）腰舆一，凤扇十六，夹舆。（孝宗省为四。）华盖二，排列官一人，香镫一，火燎一，小舆一，逍遥子，平辇。

驾前诸班直。驾头、鸣鞭、诞马、烛罩三百三十人。（孝宗省为二百一十人。）前驱都下亲从官一百五十人，（孝宗省为四十五人。）东西班六人，（孝宗省为二十二人约拦。）殿前

指挥使四十人，东第三班长入祗候五十二人，班直主首九人，（孝宗省为三人。）茶酒新旧班一百六人，（孝宗省为四十四人。）开道旗一，熏一十二，钧容直二百七十人，（架回则作乐。孝宗乾道元年省之，乾道六年以后再用。）吉利旗五，五方龙旗五，龙旗二十，（孝宗省之。）门旗六十，（孝宗省为三十。）殿前指挥使、引驾骨朵子直四十人。（分左右，夹门旗外。）驾头，驾头下天武官二十二人，（孝宗省为十七人。）都下亲从一十六人，（孝宗省为八人。）茶酒班执从物殿侍二十二人，又都下亲从二十二人，（幸宗省为十七人。）剑六人，（孝宗省为三人。）麋旗一，人员一，（孝宗省之。）殿前指挥使、行门二十二人，鸣鞭十二人。（孝宗增为一十四人。）次御龙直百二十人，（孝宗省为八十六人。）快行五十人，日、月、麟、凤旗各一，青龙、白龙、赤龙、黑龙旗四，人员二，引驾千牛上将军一人。

玉辂奉宸队。分左右，充禁卫，围子八重：崇政殿亲从围子二百人，为第一重；（从里数出。）御龙直二百五十人，为第二重；崇政殿亲从外围子二百五十人，为第三重；御龙直、骨朵子直二百五十人，为第四重；御龙弓箭直二百五十人，为第五重；御龙弩直二百五十人，为第六重；禁见天武二百五十人，为第七重；都下亲从围子三百人，为第八重。（孝宗以上并同。）天武约拦二百人，（孝宗省作百八十八人。）在禁卫围子外，编排禁卫行子二十一人，快行五十九人，（孝宗省为四十二。）管押相视御龙四直八人，（孝宗省为四人。）照管行子御龙四直二十四人，（孝宗省为八人。）天武六人，（孝宗省之。）禁卫内拦前崇政殿亲从三十二人。（孝宗省作二十五人。）

驾后部。扇篋，大黄龙旗一。驾后乐：东西班三十六人，钩容直三十一人，并骑。（孝宗此下增招箭班三十四人。）扇篋，扇篋下天武二十二人，（孝宗省作一十七人。）都下亲从十六人，（孝宗省作八人。）茶酒班执从物五十人，骑。（孝宗省为三十人。）

大辇。辇下应奉并人员合六百一十四人，分五番；（孝宗乾道元年省之，六年以后复设。）御马十疋，为五重。

持钹后队。神勇都指挥使二人，骑，重轮旗二人，大伞二，（孝宗省为一。）朱团扇八，（孝宗省为四。）凤扇二，小雉扇二十二，（孝宗省凤扇，而减雉扇为六。）华盖二，（孝宗省为一。）俾倪十二，（孝宗省为六。）御刀六，玄武幢一，绛麾二，叉、细稍十二，（孝宗省为六。）骁骑都指挥使一人，骑，（总领大角。）大角四十。（孝宗省为二十。）

太常后部鼓吹。鼓吹丞二人，典吏四人，（孝宗省为三人。）管辖指挥使一人，羽葆鼓六，歌工二十四，拱宸管十二，箫三十六，笳二十四，铙鼓六，小横吹六十，笛十二，鼙栗十二，帅兵官十人。（孝宗歌工十八，拱宸管十二，箫十八，笳二十四，铙鼓六，笛十八，节鼓一，小横吹三十，鼙栗十八，桃皮鼙栗十二，羽葆鼓吹六，帅兵官八人。）

黄麾幡一，（中道。）金辂、象辂、革辂、木辂各一，每辂诞马各六在辂前，驾士各百五十四人。（乾道元年省之，六年以后复用。）掩后队。（中道。）宣武都指挥使二人，大戟、刀盾、弓矢、稍各十五。

金吾牙门第二门。（中道。）牙门旗四，分左右，（孝宗省之。）监门使臣六，分左右，骑。（孝宗省为三。）玄武队。

（并骑。中道。）虎翼都指挥使一人，爆稍二，玄武旗一，稍、弓矢各十，（孝宗并省为五。）弩五。外仗。（分左右道，以夹中道仪仗。）清游队。（并骑。）白泽旗二，捧日指挥使二，弩四，弓矢十，稍十六。左、右金吾十六，骑。天武都头二人，弩八，弓矢十二，稍十二。（孝宗弩、弓矢、稍并省为六。）饮飞队。（并骑。）拱圣指挥使二，虞候饮飞二十，铁甲饮飞十二。前队受仗。都头六人，骑，受、叉六十。后队受仗。都头四人，骑，受、叉四十。

前部马队。第一队，捧日都指挥使二人，角、斗、亢、牛旗各一，弩四，弓矢十，稍八；第二队，捧日都指挥使二人、氏、女、房、虚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一队；第三队，天武都指挥使二人，心、危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二队；第四队，天武都指挥使二人，尾、室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三队；第五队，拱圣指挥使二人，箕、壁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四队；第六队，拱圣都指挥使二人，奎、井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五队；第七队，神勇都指挥使二人，娄、鬼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六队；第八队，神勇都指挥使二人，胃、柳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七队；第九队，骁骑都指挥使二人，昴、星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八队；第十队，宣武都指挥使二人，毕、张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九队；第十一队，虎翼都指挥使二人，觜、翼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十队；第十二队，广勇都指挥使二人，参、轸旗各一，弩、弓矢、稍如第十一队。（孝宗省为七队，二十八宿旗每队四，弓矢、稍每队六，余同。）

步甲前队。第一队，捧日指挥使、都头各二人，骑，（下

同。)鹞鸡旗二，青鍪甲、刀盾二十；(孝宗刀盾省为十二，下并同。)第二队，捧日指挥使、都头，貔旗，朱鍪甲、刀盾；第三队，天武指挥使、都头，万年连理木旗，黄鍪甲、刀盾；第四队，天武指挥使、都头，芝禾并秀旗，白鍪甲、刀盾；第五队，拱圣指挥使、都头，祥鹤旗，黑鍪甲、刀盾；第六队，拱圣指挥使、都头，犀旗，黄鍪甲、刀盾。(孝宗改黄鍪甲为青鍪甲，余并同。)

金吾左右道牙门第一门。牙门旗四，分左右。监门使臣八人，并骑。(孝宗旗省为二，使臣省为四人。)步甲前队第七队，神武指挥使、都头，鹞鸡旗，青鍪甲、刀盾；第八队，神武指挥使、都头，麟旗，朱鍪甲、刀盾；第九队，骁骑指挥使、都头，白狼旗，黄鍪甲、刀盾；第十队，骁骑指挥使、都头，苍乌旗，次白鍪甲、刀盾；第十一队，虎翼指挥使、都头，鸛鹞旗，黑鍪甲、刀盾；第十二队，广勇指挥使、都头，太平旗，黄鍪甲、刀盾。自二至十二队，人、旗、刀盾，数列如第一队。(孝宗内去鹞鸡旗、麟旗而用庆云旗、瑞麦旗。)

金吾左右道牙门第二门。牙门旗四，分左右，监门使臣八人，并骑。(孝宗旗省为二，监门省为四人。)

前部黄麾仗。第一部，殿中侍御史二员，骑，(下同。)绛引幡二十，(孝宗省为十。)爆稍二，捧日指挥使二，都头五，并骑，(下同。)黄麾五十，(孝宗省为二十。)鼓四，斧十，戟、弓矢二十，稍三十，(孝宗省为二十。)弩十；第二部，殿中侍御史，天武指挥使、都头，青麾，鼓，斧，戟、弓矢，稍，弩；第三部，殿中御史，拱圣指挥使、都头，绯麾，鼓，斧，戟、弓矢，稍，弩；(孝宗省作三部。)第四部，殿中御史，神

勇指挥使、都头，黄氍，鼓，斧，戟、弓矢，稍，弩；第五部，殿中御史，骁骑指挥使、都头，白氍，鼓，斧，戟，弓矢，稍，弩；第六部，殿中御史，广勇指挥使、都头，黑氍，鼓，斧，戟、弓矢，稍，弩。自二至六部，数列并如初部。

青龙白虎队。（并骑。）青龙旗一，白虎旗一，虎翼都指挥使二，弩四，弓矢十，稍八。

班剑、仪刀队。（并骑。）武卫将军二人，捧日、天武、拱圣、神勇指挥使各二人，班剑六十，仪刀六十。次骁骑、骁胜、宣武、虎翼指挥使各二人，班剑六十，仪刀六十。

亲勋、散手、骁卫翊卫队。并骑。中卫郎四人，翊卫郎二人，亲卫郎二人，卫兵四十，甲骑四十在卫兵外。左右骁卫、翊卫三队。并骑。第一队，左右骁卫大将军二人，双莲花旗二，弩四，弓矢十，（孝宗减弓矢为六，下同。）稍十六；（孝宗减稍为八，下同。）第二队，广勇指挥使二人，吉利旗，弩、弓矢、稍数如初队。

金吾左右道牙门第三门。牙门旗四，分左右，监门八人，并骑。（孝宗旗减为二，监门减为四人。）捧日队三十四队，左右各十七队，（孝宗减为十队，左右各五队。）每队引一人，押一人，旗三人，枪五人，弓箭二十人。

后部黄麾仗。凡六部，第一部至六部，并同前部黄麾仗，惟无绛引幡、爆稍。（孝宗减为三部，仗数亦同前部黄麾已减之数，并去爆稍、绛引幡。）绛引幡二十。（孝宗减为十。）

金吾左右道牙门第四门。牙门旗四，监门八人，骑。（孝宗旗减为二，监门减为四人。）

步甲后队。第一队，捧日指挥使、都头各二人，骑，鹞

旗、鷩鸡旗各二，青鍪甲、刀盾二十；（孝宗减刀盾为十六，逐队并同。）第二队，天武指挥使、都头，芝禾并秀旗、万年连理木旗，朱鍪甲、刀盾；第三队，拱圣指挥使、都头，犀旗、鹤旗，黄鍪甲、刀盾；第四队，神武指挥使、都头，苍乌旗、白狼旗，白鍪甲、刀盾；第五队，骁骑指挥使、都头，天下太平旗、鸛鹑旗，黑鍪甲、刀盾；第六队，虎翼指挥使、都头，鷩鸡旗、鷩旗，黄鍪甲、刀盾。自二至六队，数列并如初队。

金吾左右道牙门第五门。牙门旗四，监门八人，骑。（孝宗减旗为二，减监门为四。）

后部马队。第一队，捧日都指挥使二，角端旗二，弩四，弓矢十，稍十六；（孝宗弓矢减为六，稍减为八。）第二队，捧日都指挥使，（孝宗更用天武。）赤熊旗，弩、弓矢、稍；第三队，天武都指挥使，（孝宗更用拱圣。）兕旗，弩、弓矢、稍；第四队，天武指挥使，（孝宗时更神勇。）天下太平旗，弩、弓矢、稍；第五队，拱圣都指挥使，犀旗，（孝宗用龙马旗。）弩、弓矢、稍；第六队，拱圣都指挥使，芝禾并秀旗，（孝宗用金牛旗。）弩、弓矢、稍；第七队，神勇都指挥使，万年连理旗，弩、弓矢、稍；第八队，神勇都指挥使，骆牙旗，弩、弓矢、稍；第九队，骁骑都指挥使，苍乌旗，弩、弓矢、稍；第十队，宣武都指挥使，白狼旗，弩、弓矢、稍；第十一队，虎翼都指挥使，龙马旗，弩、弓矢、稍；第十二队，广勇都指挥使，金牛旗，弩、弓矢、稍。自二至十二队，数列并如初队。

皇太后、皇后卤簿，皆如礼令。徽宗政和元年，诏皇后受册排黄麾仗及重翟车，陈小驾卤博。后谦避，于是诏延福宫受册仍旧；而小驾卤簿、端礼门外黄麾仗、紫宸殿臣僚称贺上礼，并罢。其景灵宫朝谒，则依近例。三年，议礼局上皇后卤簿之制。

清游队。旗一。（执一人，引二人，夹二人，并骑。）金吾卫折冲都尉一员，骑，（执爆稍二人夹。）领四十骑，执稍二十人，弩四人，横刀一十六人。次虞候饮飞二十八，骑。次内仆、内仆丞各一员。（各书令史二人，并骑。）

次正道黄麾一。（执一人，夹二人，并骑。）次左右厢黄麾仗，厢各三行，行一百人：第一行，短戟、五色斨；第二行，戈、五色斨；第三行，仪铎、五色幡。

左右领军卫、左右威卫、左右武卫、左右骁卫、左右卫等各三行，行二十人，各帅兵官六人领，内左右领军卫帅兵官各三人，各果毅都尉一员检校，（各一人步从。）左右领军卫绛引旗，引前、掩后各六。

次内谒者监四人，给事、内常侍、内侍各二人，并骑。（内给使各一人，步从。）次内给使一百二十人。次偏扇、团扇、方扇各二十四。次香镫一。次执擎内给使四人。（在重翟车前。）

次重翟车。驾青马六，驾士二十四人，行障六、坐障三，夹车，并宫人执。次内寺伯二人，骑，领寺人六人，分左右夹重翟车。

次腰舆一，（舆士八人。）团雉尾扇二，夹舆。次大伞四，大雉尾扇八，锦花盖二，小雉尾扇、朱画团扇各十二，锦曲

盖二十，锦六柱八扇。（自腰舆以下，并内给使执。）次宫人车。次绛麾二。（各一人执。）

次正道后黄麾一。（执一人，夹二人，并骑。）次供奉宫人。次厌翟车驾赤骝，翟车驾黄骝，安车驾赤骝，各四，驾士各二十四人。四望车、金根车、各驾牛三，驾士各一十二人。

次左右厢各置牙门二。（每门执二人，夹四人，一在前黄麾前，一在后黄麾后。）次左右领军卫，每厢各一百五十人执戣，帅兵官四人检校。次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员，检校戣仗。（各一人骑从。）

次后戣仗。内正道置牙门一。每门监门校尉二人，骑；每厢各巡检校尉一员，骑，来往检校。

前后部鼓吹。金钲、柈鼓、大鼓、长鸣、中鸣、铙吹、羽葆、鼓吹、节鼓、御马，并减大驾之半。

皇太子卤簿。礼令，三师、詹事、率更令、家令各用本品卤簿前导。太宗至道中，真宗升储，事多谦抑，谒庙日止用东宫卤簿，六引官，但乘车而不设仪仗。天禧二年，仁宗为皇太子，亦依此制。政和三年，议礼局上皇太子卤簿之制。

家令、率更令、詹事各乘辂车，太保、太傅、太师乘辂，各正道，威仪、卤簿依本品。次清游队旗，（执一人，引二人，夹二人。）并正道。清道率府折冲都尉一员，领二十骑，执稍一十八人，弓矢九人，弩三人，二人骑从折冲。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员，领清道直荡及检校清游队龙旗等，执爆稍各二人。次外清道直荡二十四人，骑。

次正道龙旗各六，（执一人，前二人引，后二人护。）副竿二。（执各一人，骑。）次正道细仗引。为六重，每重二人，自龙旗后均布至细仗，稍与弓箭相间，并骑；每厢各果毅都尉一员领。次率更丞一员。

次正道前部鼓吹。府史二人领鼓吹，并骑。柁鼓、金钲各二，（执各一人，夹二人，以下准此。）帅兵官二人；次大鼓三十六，横行，（长鸣以下准此。）帅兵官八人；长鸣三十六，帅兵官二人；铙吹一部，铙鼓二，（各执一人，夹二人，后部铙节鼓准此。）箫、笳各六，帅兵官二人；柁鼓、金钲各二，帅兵官二人；次小鼓三十六，帅兵官四人；中鸣三十六，帅兵官二人。以上并骑。

次诞马十，（每匹二人控，余准此。）厩牧令、丞各一员。（各府史二人骑从。）次左、右翊府郎将各一员，领班剑，左右翊卫执班剑二十四人，通事舍人四人，司直二人，文学四人，洗马、司议郎、太子舍人、中允、中舍、左右谕德各二人，左、右庶子四人，并骑。（自通事舍人以后，各步从一人。）

次左、右卫率府副率各一员，步从，亲、勋、翊卫每厢各中郎将、郎将一员，并领六行仪刀：第一行，亲卫二十三人，曲折三人；第二行，亲卫二十五人，曲折四人；第三行，勋卫二十七人，曲折五人；第四行，勋卫二十九人，曲折六人；第五行，翊卫三十一人，曲折七人；第六行，翊卫三十三人，曲折八人。（曲折人并部后门。）以上三卫并骑。

次三卫一十八人，骑；中郎将二人夹辂，在六行仪刀仗内。金辂，驾马四，仆寺仆驭，左右率府率一员，驾士二十二人。夹辂左、右卫率府率各一员。（各步从一人。）

次左、右内率府率各一员，副率各一员，并骑。（各步从一人。）次千牛骑，执细刀、弓矢，三卫仪刀仗，后开牙门。次左右监门率府直长各六人，监后门。（并骑。）次左右卫率府每厢各翊卫二队。（并骑。）次厌角队各三十人，执旗一人。（引二人，夹二人。）执稍一十五人，弓矢七人，弩三人，每队各郎将一员领。

次正道伞二，雉尾扇四，夹伞。次腰舆一，舆士八人，团雉尾扇二、小方雉尾扇八夹。（执各一人。）次内直郎、令史各二人骑从检校。次诞马十，典乘二人，府史二人骑从。

次左右司御率府校尉各一人，（并骑从。）领团扇、曲盖。次朱团扇、紫曲盖各六。（执各一人。）次诸司供奉官人。

次左右清道率府校尉各一人，（并骑。）领大角三十六。铙鼓二，箫、笳各六，帅兵官二人；横吹十，节鼓一，笛、箫、鼙栗五，帅兵官二人。（并骑。）次管辖指挥使二人检校。

次副辂，驾四马，驾士二十人。轺车，驾一马，驾士十四人。四望车，驾一马，驾士一十人。

次左右厢步队凡十六，每队各果毅都尉一人领，（并骑。）队三十人，执旗一人，（引二人，夹二人，并带弓矢，骑。）步二十五人。前一队执稍，一队带弓矢，以次相间。（左右司御率府、左右卫率府厢各四队，二在前，二在后。）次左右司御率府副率各一员检校，步队各二人，执爆稍骑从。

次仪仗。左右厢各六色，色九行，行六人。前第一行，戟、赤斿；第二行，弓矢；第三行，仪铤并毦；第四行，刀盾；第五行，仪钲、五色幡；第六行，油戟。次前仗首左右厢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司御率府各一员，果毅都尉各一

员，帅兵官各六人领。次左右厢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卫率府副率各一员，果毅都尉各一员，帅兵官各六人领。次尽后鹵簿左右厢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司御率府副率各一员，（各一人步从。）果毅都尉各一人，帅兵官各六人领，左右司御率府率兵官各六人护后，并骑。每厢各绋引幡十二，（执各一人，引前旗六，引后旗六。）揭鼓十二。（揭鼓左右司御率府四重，左右卫率府二重。）

次左右厢受。各一百五十人，（左右司御率府各八十六人，左右卫率府各六十四人。）并分前后，在步队仪仗外、马队内，前接六旗，后尽鹵簿，曲折至门，每厢各司御率府果毅都尉一员检校，各一人从，每厢各帅兵官七人。（并骑，左右司御率府各四人，左右率府各三人。）

次马队。左右厢各十队，每队帅兵官以下三十一人，旗一，（执一人，引二人，夹二人。）执稍十六人，弓矢七人，弩二人。前第一队，左右清道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员领；第二、第三、第四队，左右司御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员领；第五、第六、第七队，左右卫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员领；第八、第九、第十队，左右司御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员领。次后拒队。（旗一，执一人，引二人，夹二人。）清道率府果毅都尉一员领四十骑，执稍二十人，弓矢十六人，弩四人。叉二人，骑从。

次后拒队前当正道受仗行内开牙门。次左右厢各开牙门三：前第一门，左右司御率府步队后，左右率府步队前；第二门，左右卫率府步队后，司御率府仪仗前；第三门，左右司御率府仪仗后，左右卫率府步队前。（每开牙门，执旗二人，夹四人，并骑。）

监门率府直长各二人，并骑；次左右监门率府副率各一员，骑；来往检校诸门，各一人骑从。次左右清道率府副率各三人，仗内检校并纠察，各一人骑从。次少师、少傅、少保，正道乘辂，威仪、鹵簿各依本品，次文武官以次陪从。

皇太子妃鹵簿之制。政和三年，议礼局上。清道率府校尉六人，骑。次青衣十人。次导客舍人四人，内给使六十人，偏扇、团扇、方扇各十八，（并宫人执。）行障四，坐障二，夹车，（宫人执。）典内二人，骑，厌翟车，驾三马，驾士十四人。次阁帅二人，领内给使十八人，夹车，六柱二扇，内给使执。次供奉内人，乘犊车。次伞一，正道。雉尾扇二，团扇四，曲盖二。（执伞、扇各内给使一人。）次戟九十。

宋制，臣子无鹵簿名，遇升储则草具仪注。《政和礼》虽创具鹵簿，然未及行也。南渡后，虽尝讨论，然皇太子皆冲挹不受，朝谒宫庙及陪祀及常朝，皆乘马，止以宫僚导从，有伞、扇而无围子。用三接青罗伞一，紫罗障扇四人从，指使二人，直省官二人，客司四人，亲事官二十人，辇官二十人，翰林司四人，仪鸾司四人，厨子六人，教骏四人，背印二人，步军司宣效一十人，步司兵级七十八人，防警兵士四人。朝位在三公上，扈从在驾后方围子内。

皇太子妃，政和亦有鹵簿，南渡后亦省之。妃出入惟乘檐子，三接青罗伞一，黄红罗障扇四人从。以皇太子府亲事官充辇官，前执从物，檐子前小殿侍一人，抱涂金香球。先驱，则教骏兵士呵止。

王公以下卤簿。凡大驾六引，用本品卤簿，奉册、充使及诏葬皆给之。亲王用一品之制，加告止幡、传教幡、信幡各二，其葬日，用六引内仪仗。真宗咸平二年，王承衍出葬日，在禁乐，礼官请卤簿鼓吹备而不作，从之。景德二年，南郊卤簿使王钦若言：“郢王欒日所给卤簿，与南郊仪仗吉凶相参。望依令别制王公车辂，所有鼓吹、仪仗，亦请增置，以备拜官、朝会、婚葬之用。”从之。于是仪服悉以画，其葬日在途，以革车代辂。

徽宗政和三年，议礼局上王公卤簿之制：中道清道六人。次纛弩一骑。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及职掌、局长、院官各一人，柁鼓、金钲各一，大鼓、长鸣各一十八，柁鼓、金钲各一。次引乐官二人，小鼓、中鸣各一十。次麾、幢各一，节一，夹稍二，诞马八，（每匹，控马各二人。）革车一乘，驾赤马四，驾士二十五人，散扇十，方伞二，朱团扇四夹方伞，曲盖二。次大角八。次后部鼓吹，丞一员，录事一人。次铙鼓一，箫四，笳四，大横吹六，节鼓一，夹色二，笛、箫、篥、栗、笳各四。次外仗。青衣十二，车辐棒十二，戟九十，绛引幡六，刀盾、稍、弓矢各八十，仪刀十八，信幡八，告止幡、传教幡各四，仪铤二，仪鍠斧挂五色幡六，油戟十八，仪稍十二，细稍十二。次左右卫尉寺押当职掌一十一人，骑；部辖步兵、部辖骑兵、太仆寺部押人员各一人，教马官一人。押当职掌四人，骑。

公主卤簿。惟葬日给之。秦国成圣继明夫人葬日，亦给外命妇一品卤簿，自余未尝用。

一品卤簿。（命妇同。）中道清道四人。纛弩一，骑。大

晟府前部鼓吹。令一，职掌一人，局长、院官各一人。柎鼓、金钲各一，大鼓、长鸣各一十六，麾、幢、节各一，稍二，诞马六。次革车一乘，驾赤马四，驾士二十五人。（命妇厌翟车，驾士二十三人，二品、三品准此。）散扇八，（二品减四，三品减六，命妇散扇五十，行障五，行于车前，二品、三品准此。）方伞二，朱团扇四，曲盖二，大角八。（命妇属车六，驾黄牛十八，驾士五十九人，行大角前，二品、三品准此。）次后部鼓吹。丞一员，录事一人，引乐官二员。铙鼓一，箫、笳、大横吹各四，节鼓一人，引乐官二员。铙鼓一，箫、笳、大横吹各四，节鼓一，笛、箫、鼙、笳各四。外仗。青衣十人，车辐棒十，戟九十，刀盾、稍各八十，弓矢六十，仪刀三十，信幡八，告止幡、传教幡、仪钹斧挂五色幡各四。次卫尉寺排列、押当职掌一十一人，部辖人员、太仆寺部押人员、教马官各一人。押当职掌四人。（命妇加二人。）

二品卤簿。（命妇同。）中道清道二人。纛弩一。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及职掌、局长、院官各一人。柎鼓、金钲各一，大鼓十四，麾、幢、节各一，夹稍二，诞马四。次革车一乘，驾赤马四，驾士二十五人。散扇四，方伞、朱团扇、曲盖各二。次大角八。次后部鼓吹。丞一，录事、引乐官各一人。铙鼓一，箫、笳各二，大横吹四，笛、箫、鼙、笳各二。外仗。青衣八人，车辐棒八，戟七十，刀盾、稍、弓矢各六十，仪刀十四，信幡四，告止、传教幡各二。次卫尉寺排列、押当职掌九人，部辖人员、太仆寺部押人员、教马官各一人。押当职掌四人。（命妇加二人。）

三品卤簿。（命妇同。）中道清道二。纛弩一。麾、幢各

一，节一，夹稍二，诞马四。次革车一乘，驾赤马四，驾士二十五人。散扇二，方伞二，曲盖一，大角四。外仗。青衣八人，车辐棒六，戟六十，刀盾、稍、弓矢各五十，仪刀十二，信幡四，告止、传教幡各二。次卫尉排列、押当职掌七，部辖人员、太仆寺部押人员、教马官各一人。押当职掌四人。（命妇加二人。）

以上皆政和所定也。

卷一百四十八

志第一百一

仪 卫 六

卤簿仪服

卤簿仪服。自汉卤簿，象最在前。晋平吴后，南越献驯象，作大车驾之，以载黄门鼓吹数十人，使越人骑之以试桥梁。宋卤簿，以象居先，设木莲花坐，金蕉盘，紫罗绣檐络脑，当胸、后鞦并设铜铃杏叶，红牦牛尾拂，跋尘。每象，南越军一人跨其上，四人引，并花脚幞头、绯绣窄衣、银带。太宗太平兴国六年，两庄养象所奏，诏以象十于南郊引驾，开宝九年南郊时，其象止在六引前排列。诏卤簿使领其事。

旗，皆错采为之，漆竿、鍤首、纛头、锦带腰、火焰脚。

白泽、摄提、金鸾、金凤、师子、苞文、天下太平、君王万岁、仙童、螭蛇、神龟，及在步甲前后队、后马队三队、六军仪仗内，并以赤。日、月及合璧、连珠、风、雨、雷、电、五星、二十八宿、祥云，并以青。北斗以黑。五岳、四渎、五方、四神、十二辰、五龙、五凤、龙虎君，并以方色。天王以赤、黄二色。排栏以黄、紫、赤三色。

元丰三年，详定郊庙奉祀礼文所言：“卤簿，前用二十八宿、五星、摄提旗，有司乃取方士之说，绘为人形，于礼无据。伏请改制，各著其象，以则天文。”从之。元祐七年，太常寺言：“二十八宿旗，五星、摄提旗，按《卤簿图》画人形及牛虎头、妇人、小儿之类，于礼无据。元丰三年，礼文所上言乞改制，各著其象，以则天文。后有司循旧仪，未曾改正，今欲改造。”从之。

元符二年，徽宗即位，兵部侍郎黄裳言：“南郊大驾诸旗名物，除用典故制号外，余因时事取名。伏见近者玺授元符，茅山之上日有重轮，太上老君眉间发红光，武夷君庙有仙鹤，臣请制为旗号，曰宝符，曰重轮，曰祥光，曰瑞鹤。”从之。

政和四年，礼制局言：“卤簿，大黄龙负图旗画八卦，乞改画九、一、三、七、二、四、六、八、五之数。仙童、网子、大神三旗无所经见，乞除去。”从之。初，大观三年，西京颖阳县大庆观圣祖殿东，有嘉禾、芝草并生。其嘉禾一本四穗，芝草叶圆而重起。至是，诏制芝禾并秀旗。又以是年二月，日上生青、赤、黄戴气；后，日下生青、赤、黄承气，诏制日有戴承旗。又以元符二年武夷君庙有仙鹤迎诏，政和二年延福宫宴辅臣，有群鹤自西北来，盘旋于睿谟殿上，及

奏大晟乐而翔鹤屡至，诏制瑞鹤旗。

八年，礼部侍郎张邦昌奏：“太祖时，甘露降于江陵者十日，瑞麦秀于濮阳者六歧，获金鸛鸛于陇坻，得三玉兔于郛封，驯象至而五岭平，琼管族而白鹿出，皆命制为旗意陈之。望诏有司取自崇、观至今，凡中外所上瑞应，悉掇其尤殊者，增制旗物，上以丕承天贶，下以耸动民瞻。”从之。

初，宋制旗物尤盛，中兴后惟务简约，虽参用旧制，然亦不无因革。其太常，青质夹罗，惟绣日、月、星而无龙，下有网须谓之莛，而竿头为龙首，衔青结绶，垂青旒纓十二，谓之旒。盖幅下无旒，而竿首垂旒，抑又取古者“注旒及羽于竿首”之遗制。竿用桐木，护以剖竹，胶以髹，饰以藻，玉辂建之。大旂，黄质九幅，每幅绣升龙一，侧幅二，下垂黄丝网纓九，金辂建之。太赤，朱质七幅，每幅绣鸟隼二，侧幅如之，下垂朱丝网纓七，象辂建之。大白，素质五幅，每幅绣熊一、虎一，侧幅如之，下垂浅黄丝网纓五，革辂建之。大麾，皂质四幅，每幅绣五采龟蛇一，侧幅绣龟二，下垂皂丝网纓四，木辂建之。

其黄龙负图旗，建隆初创为大制。有架，旗力重，以百九十人维之，今用七十人。其君王万岁、天下太平、日月、五星、北斗、招摇、青龙、朱雀、白虎、玄武等十旗，皆以十七人维之。其祥瑞旗八，绍兴二十五年所制也。是岁，适当郊祀，而太庙生灵芝九茎，赣州进太平瑞木，道州连理木，遂宁府嘉禾，镇江府瑞瓜，南安军双莲花，严州兜率寺、信州玉山芝草，黎州甘露，礼部侍郎王珉等请绘之华旗，以纪盛美焉。

五牛旗，依方色，皆小輿上刻木为牛，背插旗。错采为牛，旗竿上有小盘，盘衣及輿衣，亦并绣牛形。輿士各四人，服绣五色牛衣。自太祖时诏用之。神宗熙宁七年，太常寺言：“大驾卤簿羊车，本前代宫中所乘；五牛旗，盖古之五时副车也，以木牛载旗，用人輿之，失其本制，宜省去。”从之。

牙门旗，古者，天子出建大牙。今制，赤质，错采为神人象，中道前后各一门，左右道五门，门二旗，盖取周制“树旗表门”及“天子五门”之制。

驾头，一名宝床，正衙法坐也。香木为之，四足琢山，以龙卷之。坐面用藤织云龙，四围错采，绘走龙形，微曲。上加绯罗绣褥，裹以绯罗绣帕。每车驾出幸，则使老内臣马上拥之，为前驱焉。不设，则以朱匣韬之。

幡，本帜也，貌幡幡然。有告止、传教、信幡，皆绛帛，错采为字，上有朱绿小盖，四角垂罗文佩，系龙头竿上。其错采字下，告止为双凤，传教为双白虎，信幡为双龙。又有绛引幡，制颇同此，作五色间晕，无字，两角垂佩。中兴为六角盖，垂珠佩，下有横木板，作碾玉文。三幡，亦以错采篆书“告止”、“传教”、“信幡”。

幢，制如节而五层，韬以袋，绣四神，随方色，朱漆柄。取《曲礼》“行前朱雀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之义。王公所给幢，黑漆柄，紫绫袋。中兴，用生色袋。

皂纛，本后魏纛头之制。唐卫尉器用，纛居其一，盖旄头之遗象。制同旗，无文采，去鐙首六脚。《后志》云：“今制，皂边皂旂，旂为火焰之形。”金吾仗主之，每纛一人持，一人拓之。乘輿行，则陈于卤簿，左右各六。

绛麾，如幢，止三层，紫罗囊蒙之。王公麾，以紫绫袋。

黄麾，古有黄、朱、纁三色，所以指麾也。汉鹵簿有前黄麾护驾御史。宋制，绛帛为之，如幡，错采成“黄麾”字，下绣交龙；朱漆竿，金龙首，上垂朱绿小盖。神宗元丰二年，详定朝会御殿仪注所言：

按《周礼》“木辂建大麾，以田”，郑氏曰：“大麾不在九旗之中。以正色言之，则黑，夏后氏所建。”《礼记》曰：“有虞氏之旂，夏后氏綏。”郑氏曰：“綏，谓注旄牛尾于杠首。所谓大麾，《书》曰‘王右秉白旄以麾’。”孔颖达曰：“虞世但注旄，夏世始加旒纒。”《西京杂记》，汉大驾有前黄麾。崔豹《古今注》：“麾，所以指麾，乘輿以黄，诸公以朱，刺史二千石以纁。”《开元礼义纂》曰：“唐太宗法夏后之前制，取中方之正色，故制大麾，色黄。”

今礼有黄麾，其制十二幅。《开宝通礼义纂》曰：“黄，中央之色。此仗最近车辂，故以应象，取其居中，导达四方，含光大也。”今鹵簿黄麾，以夏制言之，则状不类旗；以汉制言之，则色又不黄。伏请制大麾一：注麾于竿首，则法夏后氏之制；其色正黄，则用汉制；以十二幅为旗，则取唐制；以一旒为之，则取今龙墀旗之制。当元会陈仗卫，建大黄麾一于当御厢之前，以为表识。其当御厢之后，则建黄麾幡二。

并上大黄麾、黄麾旛制度。神宗批曰：“黄麾制度，考详前志，终是可疑。今凿而为之，植于大庭中外共瞻之地，或为博闻多识者所讥。宜且阙之，更俟讨求，黄麾幡仍旧。”

麾，本缉鸟毛为之。唐有六色、孔雀、大小鹅毛、鸡毛

之制。《后志》云：“今制有青、绯、皂、白、黄五色，上有朱盖，下垂带，带绣禽羽，末缀金铃。青则绣以孔雀，五角盖；绯则绣以凤，六角盖；皂则绣以鹅，六角盖；白亦以鹅，四角盖；黄则以鸡，四角盖。每角缀垂佩，揭以朱竿，上如戟，加横木龙首以系之。”

金节，隋制也。黑漆竿，上施圆盘，周缀红丝拂八层，黄绣龙袋笼之。王公以下皆有节，制同金节，韬以碧油。

伞，古张帛避雨之制。今有方伞、大伞，皆赤质，紫表朱里，四角铜螭首。六引内者，其制差小。哲宗元祐七年，太常寺言：《开元礼》大驾八角紫伞，王公已下四角青伞。今《鹵簿图》但引紫伞，而无青伞之文。诏改用。绍兴十三年将郊，诏伞、扇如旧制，拂扇等不以珠饰。

盖，本黄帝时有云气为花花之象，因而作也。宋有花盖、导盖，皆赤质，如伞而圆，沥水绣花龙。又有曲盖，差小，惟乘輿用之。人臣则亲王或赐之，而以青缯绣瑞草焉。

睥睨，如华盖而小。

扇篲，绯罗绣扇二，绯罗绣曲盖一，并内臣马上执之。驾头在细仗前，扇篲在乘輿后。大驾、法驾、鸾驾，常出并用之。扇圆，径四尺二寸，柄长八尺三寸，黄茸绣团龙，仍用金涂铜饰。扇有朱团及雉尾四等。朱团绣云凤或杂花，黑漆柄，金铜饰。雉尾皆方，绣雉尾之状，有三等：大雉扇长五尺二寸，阔三尺七寸；中扇、小扇递减二寸。下方上杀，以绯罗绣雉尾之状，中有双孔雀杂花，下施黑漆横木长柄，以金涂铜饰。乘輿出入，必以前持鄣蔽。凡朔望朝贺、行册礼，皇帝升御坐，必合扇，坐定去扇，礼毕驾退，又索扇如初。盖

谓天子升降俯仰，众人皆得见之，非肃穆之容，故必合扇以鄣焉。

罕、毕，象“毕、昴为天阶”，故为前引，皆赤质，金铜饰，朱藤结网，金兽面。罕方，上有二螭首衔红丝拂；毕圆，如扇。

香镫，唐制也。朱漆案，绯绣花龙衣，上设金涂香炉、烛台。长竿二，舆士八人。金涂银火鐐、香匙副之。

大角，黑漆画龙，紫绣龙袋。

长鸣、次鸣、大小横吹，五色衣旛，绯掌画交龙。《乐令》，三品已上，绯掌画蹲豹。

爆稍。爆，击声也。一云象爆牛，善斗，字从牛。唐金吾将军执之。宋制，如节有袋，上加碧油。常置朝堂，车驾卤簿出，则八枚前导；又四枚夹大将军者，名卫司爆稍。

稍，长矛也。木刃，黑质，画云气。又有细稍，制同而差小。

戟，有枝兵也。木为刃，赤质，画云气，上垂交龙掌、五色带，带末缀铜铃。又钹戟，无掌，而有小横木；钹，插也，制本插车旁。又小戟与钹戟同。

戣、叉，戟之类。戣，无刃而短，黑饰两末。叉，青饰两末，并中白，画云气，各缀朱丝拂。

枪，稍也。唐羽林所执，制同稍而铁刃，上缀朱丝拂。

仪钲，钺属也，秦、汉有之。唐用为仪仗，刻木如斧，涂以青，柄以黄，上缀小锦幡、五色带。

班剑，本汉朝服带剑。晋以木代之，亦曰“象剑”，取装饰斑斓之义。鞘以黄质，紫斑文，金铜饰，紫丝绦帔鍔。

御刀，晋、宋以来有之。黑鞘，金花银饰，靶轭，紫丝绦帔鍔。又仪刀，制同此，悉以银饰，王公亦给之。

刀盾。刀，本容刀也；盾，旁排也。一人分持。刀以木为之，无鞘，有环，紫丝绦帔鍔。盾，赤质，画异兽。又朱藤络盾，制悉同，唯绿藤绿质，皆持执之。

幟弩，汉京尹、司隶前驱，持弓以射窥者。宋制，每弩加箭二，有鞬，画云气，仗内弩皆同。

弓箭，每弓加箭二，有鞬，同幟弩。

车辐，棒也，形如车轮辐。宋制，朱漆八棱白干。

柯舒，黑漆棒也，制同车辐，以金铜钉饰。

鐙杖，黑漆弩柄也。以金铜为鐙及饰，其末紫丝绦系之。

鸣鞭，唐及五代有之。《周官》条狼氏执鞭趋辟之遗法也。内侍二人执之，鞭鞘用红丝而渍以蜡。行幸，则前骑而鸣之，大祀礼毕还宫，亦用焉；视朝、宴会，则用于殿庭。

诞马，散马也。加金涂银闹装鞍勒。乘舆以红绣鞞，六鞞，王公以下用紫绣及剡花鞞。哲宗元祐七年，太常寺言：“诞马，按《卤簿图》曰：旧并施鞍鞞。景祐五年去之。昨纳后，诞马犹施鞍鞞，今欲乞除去，仍依《卤簿图》。用纓、轡、排屨。”

御马鞍勒之制，有金、玉、水晶、金涂四等闹装，鞞鞞促结为坐龙，碾钹镂尘沙面、平面、洼面、方团、寸节、卷荷校具，皆垂六鞞，金银裹鞍桥、衔鐙，朱黄丝绦轡鞞，绯黄织绣或素园鞞，褡补用金银线织或绯黄纁，鞭用紫竹，红黄丝鞞，纓以红、黄牦牛尾，金为缺。每日，马五匹供奉，鞍用玉及金涂，褡补皆素。行幸则十四匹，加真金、水晶之饰。

太宗至道二年诏：“先是，御马以织成帊覆鞍勒，今后以广绢代之。”

马珂之制，铜面，雕翎鼻拂，攀胸，上缀铜杏叶、红丝拂。又胸前及腹下，皆有攀，缀铜铃；后有跋尘、锦包尾。独鹵簿中金吾卫将军导驾者，皆有之。

甲骑具装，甲，人铠也；具装，马铠也。甲以布为里，黄纁表之，青绿画为甲文，红锦祿，青纁为下裙，绛韦为络，金铜鈇，长短至膝。前膺为人面二，自背连膺，缠以锦螭蛇。具装，如常马甲，加珂拂于前膺及后鞦。

球杖，金涂银裹，以供奉官骑执之，分左右前导。大礼，用百人，花脚幞头、紫绣襖袍袄。常出，三十人，公服，皆骑导。

鸡竿，附竿为鸡形，金饰，首衔绛旛，承以彩盘，维以绛索，揭以长竿。募卫士先登，争得鸡者，官给以缣袄子；或取绛旛而已。大礼毕，丽正门肆赦则设之。其义则鸡为巽神，巽主号令，故宣号令则象之。阳用事则鸡鸣，故布宣阳泽则象之。一曰“天鸡星动为有赦”，故王者以天鸡为度。金鸡事，六朝已有之，或谓起于西京。南渡后，则自绍兴十三年始也。

大驾鹵簿巾服之制：金吾上将军、将军、六统军、千牛、中郎将，服花脚幞头、抹额、紫绣袍，佩牙刀，珂马。诸卫大将军、将军、中郎将、折冲、果毅、散手翊卫，服平巾帨、紫绣袍、大口袴、锦螭蛇、银带，佩横刀，执弓箭。千牛将军，服平巾帨、紫绣袍、大口袴、银带、靴鞬，佩横刀，执弓箭，珂马。千牛，服花脚幞头、绯绣袍、抹额、大口袴、银带、靴鞬。前马队内折冲及执稍者，服锦帽、绯绣袍、银带。

监门校尉、六军押仗，服幘头、紫绣襦裆。队正，服平巾幘、绯绣袍、大口袴。诸卫主率都尉，引驾骑，持钹队内校尉、旅帅，执卫司旻仗爆稍，金吾十六骑，班剑、仪刀队，亲勋翊卫，执大角人，并服平巾幘、绯绣襦裆、大口袴，佩横刀，执弓箭。金吾押牙，服金鹅帽、紫绣袍、银带，仪刀。金吾持燹者，服乌纱帽、皂衣、袴、鞢鞞。金吾押燹，服幘头、皂绣衫、大口袴、银带、乌皮靴。执金吾爆稍，服锦袍帽、臂鞢、银带、乌皮靴。

清游队、饮飞、执副仗稍，服甲骑具装、锦臂鞢，佩横刀，执弓箭，白袴。朱雀队执旗及执牙门旗，执绛引旛、黄麾旛者，并服绯绣衫、抹额、大口袴、银带。执旻仗，前后步队、真武队执旗，前后部黄麾，执日月合璧等旗，青龙白虎队、金吾细仗内执旗者，并服五色绣袍、抹额、行滕、银带；执白干棒人，加银褐捍腰。执龙旗及前马队内执旗人，服五色绣袍、银带、行滕、大口袴。执弓箭、执龙旗副竿人，服锦帽、五色绣袍、大口袴、银带。执弩、弓箭人，服锦帽、青绣袍、银带。前后步队人，服五色鍪甲、锦臂鞢、鞢鞞、袴、银带。朱雀队内执弓箭、弩、稍，虞候饮飞，执长寿幢、宝舆法物人，并服平巾幘、绯绣袍、大口袴、银带。援宝，执绛麾、真武幢叉人，并服武弁、紫绣衫。持钹队，殿中黄麾、伞、扇、腰舆、香镫、华盖，指南、进贤等车驾士，相风、钟漏等舆舆士，并服武弁、绯绣衫。驾羊车童子，服垂耳髻、青头髻、青绣大袖衫、袴、勒帛、青耳履。执引驾龙墀旗、六军旗者，服锦帽、五色绣衫、锦臂鞢、银带。引夹旗及执柯舒、镫仗者，服帖金帽，余同上。执花凤、飞黄、吉利旗者，

服银褐绣衣、抹额、银带。夹毂队，服五色质鍪铠、锦臂鞲、自行滕、紫带、鞢鞞。骁卫翊卫三队，服平巾帻、绯绣袍、大口袴、锦螭蛇。五辂、副辂、耕根车驾士，服平巾帻、青绣衫、青履鞞。教马官，服幘头、红绣抹额、紫绣衫、白袴、银带。掌辇、主辇，服武弁、黄绣衫、紫绣诞带。扈御马者，服帖金帽、紫绣大袖衫、银带。执真武幢者，服武弁、皂绣衫、紫绣诞带。五牛旗舆士，服武弁、五色绣衫、大口袴，银带。掩后队，服黑鍪甲、锦臂鞲、行滕。

鼓吹令、丞，服绿袴褶冠、银褐裙、金铜革带、绯白大带、履鞞。太常寺府史、典事、司天令史，服幘头、绿衫、黄半臂。太常主帅柎鼓、金钲、节鼓人，服平巾帻、绯绣袍、大口袴，抹带、锦螭蛇；歌、拱宸管、箫、笛、篪、篥，无螭蛇。太常大鼓、长鸣、小鼓、中鸣，服黄雷花袍、袴、抹额、抹带。太常铙、大横吹，服绯苳文袍、袴、抹额、抹带。太常羽葆鼓、小横吹，服青苳文袍、袴、抹额、抹带。排列官、令史、府史，服黑介帻、绯衫、白袴、白勒帛。司辰、典事、漏刻生，服青袴褶冠、革带。殿中少监、奉御、供奉、排列官，引驾仗内排列承直官、大将、金吾引驾、押仗、押旗，服幘头、紫公服、乌皮靴。尚辇奉御、直长、乘黄令丞、千牛长史、进马四色官，服幘头、绿公服、白袴、金铜带、乌皮靴。殿中职掌执伞扇人，服幘头、碧襴、金铜带、乌皮靴。（旧衣黄，太平兴国六年，并内侍省并改服以碧。）

凡绣文：金吾卫以辟邪，左右卫以瑞马，骁卫以雕虎，屯卫以赤豹，武卫以瑞鹰，领军卫以白泽，监门卫以师子，千牛卫以犀牛，六军以孔雀，乐工以鸾，耕根车驾士以凤衔嘉

禾，进贤车以瑞麟，明远车以对凤，羊车以瑞羊，指南车以孔雀，记里鼓、黄钺车以对鹅，白鹭车以翔鹭，鸾旗车以瑞鸾，崇德车以辟邪，皮轩车以虎，属车以云鹤，豹尾车以立豹，相风乌輿以乌，五牛旗以五色牛，余皆以宝相花。

六引内巾服之制：清道官，服武弁、绯绣衫、革带。持纛弩、车辐棒者，服平巾赤帻、绯绣衫、赤袴、银带。青衣，服平中青帻、青袴褶。持戟、伞、扇、刀盾者，服黄绣衫、抹额、行滕、银带。持幡盖者，服绣衫、抹额、大口袴、银带。内告止幡、曲盖以绯，传教幡、信幡、绛引幡以黄。执诞马辔、仪刀、麾、幢、节、夹稍、大角者，服平巾帻、绯绣衫、大口袴、银带。大驾卤簿内，执辔，并锦络衫帽。持弓箭、稍者，服武弁、绯绣衫、白袴。驾士，服锦帽、绣戎服大袍、银带。弓箭以青，稍以紫。持柁鼓者，服平巾帻、绯绣对凤袍、大口袴、白抹带、银螭蛇。铙吹部内，服平巾帻、绯绣袍、白抹带、白袴，余悉同大驾前后部。

其绣衣文：清道以云鹤，纛弩以辟邪，车辐以白泽，驾士司徒以瑞马，牧以隼，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书以虎，太常卿以凤，县令以雉，乐工以鸾，余悉以宝相花。

太祖建隆四年，范质议：按《开元礼》，武官陪立大仗，加螭蛇褊裆，如袖无身，以覆其膊，盖掖下缝也。从肩领覆臂膊，共一尺二寸。又按《释文》、《玉篇》相传云：其一当胸，其一当背，谓之“两当”。今详褊裆之制，其领连所覆膊，其一当左膊，其一当右膊，故谓之“起膊”。今请兼存两说择而用之，造褊裆，用当胸、当背之制。宣和元年，礼制局言：鼓吹令、丞冠，又名“袴褶冠。”今卤簿既除袴褶，

冠名不当仍旧，请依旧记如《三礼图》“季貌冠”制。从之。

卷一百四十九

志第一百二

輿 服 一

五辂 大辂 大輦 芳亭輦 凤輦
 逍遥輦 平輦 七宝輦 小輿 腰輿
 耕根车 进贤车 明远车 羊车 指南车
 记里鼓车 白鹭车 鸾旗车 崇德车
 皮轩车 黄钺车 豹尾车 属车 五车
 凉车 相风乌輿 行漏輿 十二神輿
 钲鼓輿 钟鼓楼輿

昔者圣人作輿，軫之方以象地，盖之圆以象天。《易·传》言：“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夫輿服之制，取法天地，则圣人创物之智，别尊卑，定上下，有大于斯二者乎！舜命禹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周官》之属，有巾车、典路、司常，有司服、司裘、内司服等职。以是知輿服始于黄帝，成于唐、虞，历夏及商，而大备于周。周衰，列国肆为

侈汰。秦并之，揽上选以供服御，其次以赐百官，始有大驾、法驾之制；又自天子以至牧守，各有卤簿焉。汉兴，乃不能监古成宪，而效秦所为。自是代有变更，志有详略。《东汉》至《旧唐书》皆称《舆服》，《新唐书》改为《车服》，郑樵合诸代为《通志》又为《器服》。其文虽殊，而考古制作，无以尚于三代矣。

夫三代制器，所以为百世法者，以其华质适中也。孔子答颜渊为邦之问曰：“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且《礼》谓“周人上舆”，而孔子独取殷辂，是殷之质胜于周也。又言禹“致美乎黻冕”。而论冕以周为贵，是周之文胜于夏也。盖已不能无损益于其间焉。不知历代于秦已还，何所损益乎？

宋之君臣，于二帝、三王、周公、孔子之道，讲之甚明。至其规模制度，饰为声明，已足粲然，虽不能尽合古制，而于后代庶无愧焉。宋初，衮冕缀饰不用珠玉，盖存简俭之风，及为卤簿，又炽以旗帜，华以绣衣，褰以球杖，岂非循袭唐、五季之习，犹未能尽去其陋邪？诒之子孙，殆有甚焉者矣。迄于徽宗，奉身之欲，奢荡靡极，虽欲不亡得乎？靖康之末，累朝法物，沦没于金。中兴，掇拾散逸，参酌时宜，务从省约。凡服用锦绣，皆易以纈、以罗；旗仗用金银饰者，皆易以绘、以髹。建炎初，有事郊报，仗内拂扇当用珠饰。高宗曰：“事天贵质，若尚华丽，非禋祀本意也。”是以子孙世守其训，虽江介一隅，而华质适时，尚足为一代之法。其儒臣名物度数之学，见诸论议，又有可观者焉。今取旧史所载，著于篇，作《舆服志》。

五辂。宋自神宗以降，锐意稽古，礼文之事，招延儒士，折衷同异。元丰有详定礼文所，徽宗大观间有议礼局，政和又有礼制局。先是，元丰虽置局造辂，而五辂及副辂，多仍唐旧。

玉辂，自唐显庆中传之，至宋曰显庆辂，亲郊则乘之。制作精巧，行止安重，后载太常舆闐戟，分左右以均轻重，世之良工，莫能为之。其制：箱上置平盘、黄屋，四柱皆油画刻镂。左青龙，右白虎，龟文，金凤翅，杂花，龙凤，金涂银装，间以玉饰。顶轮三层，外施银耀叶，轮衣、小带、络带并青罗绣云龙，周缀纓带、罗文佩、银穗球、小铃。平盘上布黄褥，四角勾阑设圆鉴、翟羽。虚匱内贴银镂香罍，轼匱银龙二，衔香囊，银香炉，香宝，锦带，下有障尘。青画轮辕，银毂乘叶，三轅，银龙头，横木上有银凤十二。左建青旗，十有二旒，皆绣升龙；右载闐戟，绣黻文，并青绣綢杠。又设青绣门帘，银饰梯一，拓叉二，推竿一，银踏头，银装行马，青纓裹輓索。驾六青马，马有金面，插雕羽，鞶纓，攀胸铃拂，青绣屈，锦包尾。又诞马二，在辂前，饰同驾马。（余辂及副辂皆有之。）驾士六十四人。金辂色以赤，驾六赤马，建大旂，驾士六十四人。象辂色以浅黄，驾六赭白马，建大赤，驾士四十人。革辂色以黄，驾六騊马，建大白，驾士四十人。木辂色以黑，驾六黑骊马，建大麾，驾士四十人。自金辂而下，其制皆同玉辂，惟无玉饰。五副辂并驾六马，驾士四十人，当用银饰者，皆以铜，余制如正辂。

政和三年，议礼局更上皇帝车辂之制，诏颁行。玉辂，箱上平盘、黄屋以下皆如旧。顶轮三层，内一层素，轮顶上施

金涂银山花叶及翟羽，青丝绣云龙络带二，周缀杂色纓带八、铜佩八、银穗球二。平盘上布红罗绣云龙褥，曲几、扶几，上下设银螭首二十四。四角勾阑设圆鉴一十六，青罗绣宝相花带，火珠二十八。香匱设香炉，红罗绣宝相花带香囊，香宝，银结绶二，红罗绣云龙结绶一，红锦帜龙凤门帘一。青画轮轅，银轂乘叶。轼匱、横轅、前轅并饰以金涂银螭首，横轅上施银立凤一十二。左建太常，十有二旒；右载闐戟，绣黻文。杠纒一，以青绣，杠首饰以银螭首。金涂铜钹，青牦牛尾拂，青纒裹索。驾青马六，马有铜面，插雕羽，鞶纓，攀胸铃拂，青线织屨，红锦包尾。又踏路马二，在轂前，饰同驾马。凡大祭祀乘之。

金辂以下，并以次列其后。若大朝会、册命皇太子诸王大臣，则设五辂于大庆殿庭，为充庭之仪。金辂赤质，以金饰诸末，建大旂，余同玉辂，驾赤马六；凡玉辂之饰以青者，金辂以緋。象辂浅黄质，金涂铜装，以象饰诸末，建大赤，余同玉辂，驾赭白马六；凡玉辂之饰以青者，象辂以银褐。革辂黄质，鞶之以革，建大白，余同玉辂，驾駟马六；凡玉辂之饰以青者，革辂以黄。木辂黑质漆之，建大麾，余同玉辂，驾黑骟六；凡玉辂之饰以青者，木辂以皂。凡玉辂用金涂银装者，象辂、革辂、木辂及五副辂，并金涂铜装。

又礼制局言：“玉辂马纓十二而无采，不应古制，欲以五采罽饰樊纓十有二就。辂衡、轼并无鸾和，乞添置。盖弓二十有二，不应古制，乞增为二十八，以象星。又《巾车》言‘玉辂建太常’而不言色，《司常》注云：‘九旗之帛皆用绛，以周尚赤故也。’《礼记·月令》中央‘天子乘大辂，载黄

旂’，以金、象、木、革四辂及所建之旂，与四时所乘所载皆合。今玉辂所建之旂，以青帛十二幅连属为之，有升龙而非交龙，又无三辰，皆非古制。如依成周以所尚之色则用赤，依《月令》兼四代之制则当用黄，仍分纁、旂之制及绣画三辰于其上。今改制，太常其旂曳地，当依《周官》以六人维之。又《左传》言：‘鼈、鸾、和、铃，昭其声也。’注：‘铃在马额，铃在旂首。’今旂首无铃，乞增置。又车盖周以流苏及佩各八，无所法象，欲各增为十二，以应天数。又辂之诸末，尽饰以玉，为称其实，而罗纹杂佩乃用涂金，乞改为玉。又车箱两幡有金涂龟文及鸛翅，左龙右虎，乃后代之制，欲改用螭龙，加玉为饰。”又言：“既建太常当车之后，则自后登车有妨。《曲礼》言：‘君车将驾，则仆执策立于马前，已驾，仆展軛，效驾，奋衣由右上，取贰绥跪乘，执策分辔，驱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车。’则君升车亦当自右，由前而入。今玉辂前有式匱，不应古制，恐当更易，以便登车及改式之制。又《礼记》言‘车得其式’，《周官·舆人》：‘三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后，以揉其式，以其广之半为之式崇。三分軛围，去一以为式围。三分軛围，去一以为轳围。’注：‘立者为轳，横者为軛。’今玉辂无式。”

诏：“玉辂用青质，轮辔络带，其色如之。四柱、平盘、虚匱则用赤，增盖弓之数为二十八，左右建旂、常，并青。太常绣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旂上则绣以云龙。朱杠，青缙，铃垂十有二就，流苏及佩各增十二之数。樊纓饰以五采之罽，衡式之上又加鸾和。辂之诸末，耀叶、螭头、云龙、垂牙、鉞脚、花版、结纓、罗纹杂佩、羽台、葱台、麻炉、香宝、压

贴牌字，皆饰以玉。自后而升，式匱不去。既成，高二丈七寸五分，阔一丈五尺。副玉辂，亦用青色，旧驾马四，增为六，色亦以青。”

政和四年，诏改修正副辂，讨论制造金、象、革、木四辂，并依新修玉辂制度。旂、常并建，各与辂一色。除去闾戟，改车箱两轡龟文、鸛翅、左龙、右虎之饰，并用螭龙。增盖弓、博山、流苏等数，轼衡加和鸾，以合于古。金辂朱质，饰以金涂银；左右建太常、大旂及轮衣、络带等，色皆以黄；龙旂九旂，如《周官》金辂建大旂之制；驾马以騊，饰樊缨五采九就。象辂朱质，凡制度、装缀、名物并同金辂，饰以象及金涂银铜鍮石；左右建太常、大赤，轮衣、络带等，色皆以红；大赤绣鸟隼七旂，如《周官》象辂建大赤之制；驾马以赤，饰樊缨七就。革辂朱质，凡制度、装缀、名物并同金辂，饰以金涂铜鍮石；左右建太常、大白及轮衣、络带等，色皆以浅黄；大白绣熊虎六旂，如《周官》革辂建大白之制；驾马以赭白，饰樊缨五就。木辂朱质，凡制度、装缀、名物皆同金辂，饰以金涂鍮石；左右建太常、大麾及轮衣、络带等，色皆以皂；大麾绣龟蛇四旂，如《周官》木辂建大麾之制；驾马以乌，饰樊缨三就。四辂驾马各六。玉辂驾士六十四人，余皆四十人。

又礼制局增改雅饰诸辂：旧副玉辂色青，饰以金，改用黄而饰以玉；樊缨如正辂之制；建太常，色黄，饰以组，象日月于綵、星辰于旂，其长曳地。旧金辂改用青，饰以金；樊缨以五采罽而九就；建大旂，色青，饰以组，象交龙于綵、升龙于旂，其长齐轡。象辂改用赤，饰以象；樊缨以五采罽而

七就；建大赤，色赤，饰以组，象鸟隼于綬、旂，其长齐较。革轂改用白，饰以革；龙勒绦纓，建大白，色白，饰以组，象熊虎于綬、旂，其长齐肩。三轂皆维以缕，削幅为之。木轂依旧色，而饰以漆，其色黑；前樊鹄纓，建大麾，色黑，饰以组，象龟蛇于綬、旂，其长齐首；维以缕，充幅为之。又诏玉轂身仍用红，太常、旂、络带等用黄，余常、旂、络带，亦随其轂色。

高宗渡江，卤簿、仪仗悉燬于兵。绍兴十二年，始命工部尚书莫将、户部侍郎张澄等以天禧、宣和《卤簿图》考究制度，及故内侍工匠省记指说，参酌制度。是年九月，玉轂成；明年，遂作金、象、革、木四轂，副轂不设。玉轂之制，青色，饰以玉，通高十九尺，轮高六十三寸，辐径三十九寸，轴长十五尺三寸。顶上刻为轮三层，象天圆也。外施青玉博山八十一，（一名耀叶。）镂以金涂龙文，覆以青罗，曰轮衣。缀垂玉佩，间以五色垂犂尾，曰流苏。（一名纓带。）顶四角分垂青罗曰络带，表里绣云龙。遇雨，则油黄缯覆之。

轂之中四柱，象地方也，前柱卷龙。平盘上布锦褥，前有横轼，后垂锦软帘。登车则自后卷帘梯级以登。四面周以阑而阙其中，以备登降。执绥官先自右升，立于右柱下，以备顾问。阑柱头有玉蹲龙。轼前有牌，镂曰“玉轂”，以玉篆之，上有玉龙二。中设御坐，纯以黄香木为之，取其黄中之正色也。下有涂金蹲龙十六。在平盘四围下，又有拓角云龙，金彩饰之，前后左右各二。前有辕木三，鳞体昂首龙形。辕木上束两横竿，在前者名曰凤辕，马负之以行；次曰推辕，班直推之以助马力。横于辕后者名曰压辕，以人压于后，欲取

其平。车轮三岁一易，心用榆，圆数尺，圈以铁，以防折裂。横贯大木以为轴，夹以两轮，轮皆彩画，此辂下饰也。每新轮成，载铁万斤试之。

左建太常，右建龙旂，插于辂后两柱之金环前。驾青马六，马有镂钗，鞶纓，金铃，红旄绣屈，金包驥，锦包尾，青缙裹索引之。驾士二百三十二人。（诞马十二人，左右索百二十八人，入辕马十二人，龙头子二人，前后抱辕各六人，推竿四人，捧轮四人，拓叉四人，净席四人，前拦人员一人，后拦人员一人，前拦马八人，后拦马八人，踏道人员二人，踏道二十人，小拓叉四人，小梯子二人，烛台二人，香匙剪子二人，左右索人员二人。○又有呵喝人员二人，教马官二人，捧轮将军四人，千牛卫将军二人，推轮轴官健八人，抱太常龙旗官六人，职掌五人，专知官一人，手分一人，库子八人，装挂工匠二人，诸作工匠十五人，盖覆仪鸾司十一人，监官三员。）

金辂黄色，饰以金涂银，制如玉辂，而高减五寸；博山、轮衣、络带、辕辐、轴并以黄，建大旂九旂；驾黄马六，驾士一百五十四人。象辂朱色，饰以象及金涂铜，制如金辂；博山、轮衣、络带并以朱，建大赤七旂；驾赤马六，驾士一百五十四人。革辂浅黄白色，饰以金涂铜，制如象辂；博山、轮衣、络带并以浅黄白，建大白六旂；驾黄白马六，驾士百五十四人。木辂黑色，饰以金涂银，制如革辂；博山、轮衣、络带并以黑，建大麾四旂；驾黑马六，驾士一百五十四人。五辂驾士服色：平巾帻、青绢抹额、缣对花凤袍、绯缣对花宽袖袄、罗抹绢裤、袜、麻鞋，其色各从其辂。

大辂。政和六年，徐秉哲言：“南北郊，皇帝乘玉辂以赴斋宫。自斋宫赴坛，正当祀天祭地，乃乘大辇，疑非礼意。”下礼制局讨论。礼制局请：“造大辂如玉辂之制，唯不饰以玉。所驾之马，其数如之，唯樊纓一就，以称尚质之义。仍建大旂十有二旒，龙章日月，以协象天之义。至礼毕还斋宫，则御大辇，于礼无嫌。”从之。

大辇。《周官》巾车氏有辇车，以人组挽之，宫中从容所乘。唐制，辇有七：一曰大凤辇，二曰大芳辇，三曰仙游辇，四曰小轻辇，五曰芳亭辇，六曰大玉辇，七曰小玉辇。

太祖建隆四年，翰林学士承旨陶谷为礼仪使，创意造为大辇：赤质，正方，油画，金涂银叶，龙凤装。其上四面行龙云朵，火珠方鉴，银丝囊网，珠翠结络，云龙钿窠霞子。四角龙头衔香囊，顶轮施耀叶。中有银莲花坐龙，红绦里，碧牙压帖。内设圆鉴，银丝香囊，银饰勾阑、台坐，红丝绦网，帔鍱。中施黄褥，上置御坐，扶几，香炉，锦结绶。几衣、轮衣、络带并绯绣压金银线。长竿四，银裹铁铜龙头，鱼钩，锦膊褥，银装画梯，拓叉，黄罗缘席、褥、屐，梯杖褥，朱索，绯纒油屐。主辇六十四人。亲祀南郊、谒太庙还及具鸾驾黄麾仗、省方还都，则乘之。

真宗东封，以旧辇太重，遂命别造，凡减七百余斤，后常用焉。神宗已后，其制：赤质，正方，油画，金涂银龙凤装，朱漆天轮一，金涂银顶龙一。四面施行龙一十六，火珠四。四角龙头四，穗球一十二。顶轮施耀叶，红罗轮衣一，缀银铃，红罗络带二。中设御坐、曲几、锦褥等，施屏风，香

炉，结绶。长竿四，饰以金涂银龙头。祀毕，车驾还内，若不进辂，则乘大辇。

政和之制：黄质，冒以黄衣，纁以黄带。车箱四围，于棎之外，高二尺二寸。设轼于前楹，轼高三尺二寸。建大旂于后楹，旂十二旂，其长曳地，其色黄，绘以交龙；素帛为繒，绘以日月，以弧张幅，以鞶韬弧；杠以青锦绸之，注旒于竿首，系以铃。

国朝之辇有七，中兴后，唯存大辇、平辇、逍遥三辇而已。大辇又曰大安辇，其制：赤质，正方，高十五尺三寸，方十一尺六寸。四柱，平盘，上覆青绿锦。上有天轮三层，外施金涂银博山八十一。内有圆镜，金涂银顶龙一，四面行龙十六，火珠四。轮衣以青，坠以金铃，顶有青罗十字分垂四角，曰络带。四角出龙首，衔牦牛五色尾，曰旒绶。四面拱斗，外施方镜，九柱围以朱阑，中设御坐、曲几、屏风、锦褥。下举以长竿四，攒竹筋胶丹漆之，竿为龙首。平盘下，四围结红丝网。辇官服色：武弁，黄纁对凤袍，黄绢勒帛，紫生色袒带，紫绢行滕。

芳亭辇，黑质，顶如幕屋，绯罗衣，裙襴、络带皆绣云凤。两面朱绿窗花版，外施红丝网绸，金铜帔鍔，前后垂帘，下设牙床、勾阑。长竿四，银龙头，银饰梯，行马。主辇一百二十人。政和之制，帘以红罗绣鹅为额，内设御坐，长竿饰以金涂铜螭首，横竿二。

凤辇，赤质，顶轮下有二柱，绯罗轮衣，络带、门帘皆

绣云凤。顶有金凤一，两壁刻画龟文、金凤翅。前有轼匱、香炉、香宝、结带，下有勾阑二重，内设红锦褥。长竿二，银饰梯，行马。主辇八十人。法驾卤簿，不设凤辇。

逍遥辇，以棕榈为屋，赤质，金涂银装，朱漆扶版二，云版一，长竿二，饰以金涂银龙头。常行幸所御。又鱼钩，旂，梅红绦。辇官十二人，春夏服绯罗衫，秋冬服白师子锦袄。东封，别造辟尘逍遥辇，加窗隔，黄缯为里，赐名省方逍遥辇。中兴之制，赤质，金涂四柱，棕屋上有走脊金龙四，中起火珠凸顶，四面不设窗障，中有御踏子，制甚简素。祇应人员服帽子、宜男方胜纈衫。

平辇，又名平头辇，亦曰太平辇，饰如逍遥辇而无屋。辇官十二人，服同逍遥辇。常行幸所御。东封，别造升山天平辇，施机关，赐名曰登封辇。中兴之制，赤质，正方，形如一朱龙椅而加长竿二，饰如逍遥辇而不施棕屋，制尤简素，止施画云版而已。

又有七宝辇，隆兴二年，为德寿宫所制也。高五十一寸，阔二十七寸，深三十六寸。比附大辇、平辇制度为之。上施顶轮、耀叶、角龙、顶龙、滴子、铎子、结穗球。下施梅红丝裙网，加缀七宝，中设香木御坐，引手为转身龙，告背为龙首，告杵子织以红黄藤。舁以长竿二，竿为螭首，金涂银饰焉。初，有司言：“东都旧制，辇饰以玉，裙网用七宝，而滴子用真珠。”帝曰：“上皇意不然，止欲简素。”遂以涂金易

玉，梅红丝结裙网，间缀七宝，而角牙易真珠。既而上皇却不受，每至大内，多乘马，而间有行幸，则用肩舆。自是，重华、寿康两宫并不别造。

小舆，赤质，顶轮下施曲柄如盖，绯绣轮衣、络带，制如凤辇而小。下有勾阑，牙床，绣沥水。中设方床，绯绣罗衣，锦褥。上有小案、坐床，皆绣衣。踏床绯衣。前后长竿二，银饰梯，行马。奉舆二十四人。中兴后，去其轮盖，方四十九寸，高三十一寸。舆上周以勾阑，施翟羽，玉照子，中为方床三级。上设御坐、曲几、踏子，曲柄绯罗绣盖，舆下红丝结五色花裙网。舁以长竿二，竿为螭首。宫殿从容所乘，设鹵簿则陈之。

腰舆，前后长竿各二，金铜螭头，绯绣凤裙襴，上施锦褥，别设小床，绯绣花龙衣。奉舆十六人。中兴制，赤质，方形，四面曲阑，下结绣裙网。制如小舆，惟无翟尾、玉照子、三级床、曲柄盖，而上设方御床、曲几，舁竿无螭首，用亦同小舆。

耕根车制，青质，盖三层，余如五辂之副。驾六青马，驾士四十人。亲祠具大驾、法驾鹵簿，并列于仗内；若耕籍则乘之。国朝之车，自耕根而下，凡十有五。南渡所存，惟耕根车一而已，其制度并同，惟驾士七十五人。

进贤车，古安车也。太祖乾德元年改赤质，两壁纱窗，擎

耳，虚匱，一轅，绯幘衣，络带、门帘皆绣凤，红丝网。中设朱漆床，香案，紫绫案衣，绯绶裹輓索，朱漆行马。（凡车皆有輓索、行马。）驾四马，驾士二十四人。

明远车，古四望车也，驾以牛。太祖乾德元年改，仍旧四马。赤质，制如屋，重檐勾阑，上有金龙，四角垂铜铎，上层四面垂帘，下层周以花版，三轅。驾士四十人，服绣对凤。

羊车，古辇车也，亦为画轮车，驾以牛。隋驾以果下马，今亦驾以二小马。赤质，两壁画龟文、金凤翅，绯幘衣、络带、门帘皆绣瑞羊。童子十八人。

指南车，一曰司南车。赤质，两箱画青龙、白虎，四面画花鸟，重台，勾阑，镂拱，四角垂香囊。上有仙人，车虽转而手常南指。一轅。凤首，驾四马。驾士旧十八人，太宗雍熙四年，增为三十人。仁宗天圣五年，工部郎中燕肃始造指南车，肃上奏曰：

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起大雾，军士不知所向，帝遂作指南车。周成王时，越裳氏重译来献，使者惑失道，周公赐駟车以指南。其后，法俱亡。汉张衡、魏马钧继作之，属世乱离，其器不存。宋武帝平长安，尝为此车，而制不精。祖冲之亦复造之。后魏太武帝使郭善明造，弥年不就，命扶风马岳造，垂成而为善明鸩死，其法遂绝。唐元和中，典作官金公立以其车及记里鼓上之，宪宗阅于麟德殿，以备法驾，历五代至国朝，不闻

得其制者，今创意成之。

其法：用独辕车，车箱外笼上有重构，立木仙人于上，引臂南指。用大小轮九，合齿一百二十。足轮二，高六尺，围一丈八尺。附足立子轮二，径二尺四寸，围七尺二寸，出齿各二十四，齿间相去三寸。辕端横木下立小轮二，其径三寸，铁轴贯之。左小平轮一，其径一尺二寸，出齿十二；右小平轮一，其径一尺二寸，出齿十二。中心大平轮一，其径四尺八寸，围一丈四尺四寸，出齿四十八，齿间相去三寸。中立贯心轴一，高八尺，径三寸。

上刻木为仙人，其车行，木人指南。若折而东，推辕右旋，附右足子轮顺转十二齿，击右小平轮一匝，触中心大平轮左旋四分之一，转十二齿，车东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折而西，推辕左旋，附左足子轮随轮顺转十二齿，击左小平轮一匝，触中心大平轮右转四分之一，转十二齿，车正西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欲北行，或东，或西，转亦如之。

诏以其法下有司制之。

大观元年，内侍省吴德仁又献指南车、记里鼓车之制，二车成，其年宗祀大礼始用之。其指南车身一丈一尺一寸五分，阔九尺五寸，深一丈九寸，车轮直径五尺七寸，车辕一丈五寸。车箱上下为两层，中设屏风，上安仙人一执仗，左右龟鹤各一，童子四各执纓立四角，上设关戾。卧轮一十三，各径一尺八寸五分，围五尺五寸五分，出齿三十二，齿间相去一寸八分。中心轮轴随屏风贯下，下有轮一十三，中至大平

轮。其轮径三尺八寸，围一丈一尺四寸，出齿一百，齿间相去一寸二分五厘，通上左右起落。二小平轮，各有铁坠子一，皆径一尺一寸，围三尺三寸，出齿一十七，齿间相去一寸九分。又左右附轮各一，径一尺五寸五分，围四尺六寸五分，出齿二十四，齿间相去二寸一分。左右叠轮各二，下轮各径二尺一寸，围六尺三寸，出齿三十二，齿间相去二寸一分；上轮各径一尺二寸，围三尺六寸，出齿三十二，齿间相去一寸一分。左右车脚上各立轮一，径二尺二寸，围六尺六寸，出齿三十二，齿间相去二寸二分五厘。左右后轅各小轮一，无齿，系竹簏并索在左右轴上，遇右转使右轅小轮触落右轮，若左转使左轅小轮触落左轮。行则仙童交而指南。车驾赤马二，铜面，插羽，鞶纓，攀胸铃拂，绯绢屐，锦包尾。

记里鼓车，一名大章车。赤质，四面画花鸟，重台，勾阑，镂拱。行一里，则上层木人击鼓；十里，则次层木人击镯。一轅，凤首，驾四马。驾士旧十八人，太宗雍熙四年，增为三十人。

仁宗天圣五年，内侍卢道隆上记里鼓车之制：“独轅双轮，箱上为两重，各刻木为人，执木槌。足轮各径六尺，围一丈八尺。足轮一周，而行地三步。以古法六尺为步，三百步为里，用较今法五尺为步，三百六十步为里。立轮一，附于左足，径一尺三寸八分，围四尺一寸四分，出齿十八，齿间相去二寸三分。下平轮一，其径四尺一寸四分，围一丈二尺四寸二分，出齿五十四，齿间相去与附立轮同。立贯心轴一，其上设铜旋风轮一，出齿三，齿间相去一寸二分。中立平轮一，

其径四尺，围一丈二尺，出齿百，齿间相去与旋风等。次安小平轮一，其径三寸少半寸，围一尺，出齿十，齿间相去一寸半。上平轮一，其径三尺少半尺，围一丈，出齿百，齿间相去与小平轮同。其中平轮转一周，车行一里，下一层木人击鼓；上平轮转一周，车行十里，上一层木人击镯。凡用大小轮八，合二百八十五齿，递相钩锁，犬牙相制，周而复始。”诏以其法下有司制之。

大观之制，车箱上下为两层，上安木人二，身各手执木槌。轮轴共四。内左壁车脚上立轮一，安在车箱内，径二尺二寸五分，围六尺七寸五分，二十齿，齿间相去三寸三分五厘。又平轮一，径四尺六寸五分，围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出齿六十，齿间相去二寸四分。上大平轮一，通轴贯上，径三尺八寸，围一丈一尺，出齿一百，齿间相去一寸二分。立轴一，径二寸二分，围六寸六分，出齿三，齿间相去二寸二分。外大平轮轴上有铁拨子二。又木横轴上关戾、拨子各一。其车脚转一百遭，通轮轴转周，木人各一击钲、鼓。

白鹭车，隋所制也，一名鼓吹车。赤质，周施花版，上有朱柱，贯五轮相重，轮衣以绯，皂顶及绯络带，并绣飞鹭。柱杪刻木为鹭，衔鹅毛筒，红绶带。一轅。驾四马，驾士十八人。

鸾旗车，汉制，为前驱。赤质，曲壁，一轅。上载赤旗，绣鸾鸟。驾四马，驾士十八人。

崇德车，本秦辟恶车也。上有桃弧棘矢，所以禳却不祥。太祖乾德元年，改赤质，周施花版，四角刻辟恶兽，中载黄旗，亦绣此兽。太卜署令一人，在车中执旗。驾四马，驾士十八人。政和之制，建黄罗绣崇德旗一，彩画刻木獬豸四。宣和元年，礼制局言：“崇德车载太卜令一员，画辟恶兽于旗。《记》曰‘前巫而后史’，《传》曰‘桃弧棘矢，以供御王事’。请以巫易太卜，弧矢易辟恶兽。”从之。

皮轩车，汉前驱车也。冒以虎皮为轩，取《曲礼》“前有士师，则载虎皮”之义，赤质，曲壁，上有柱，贯五轮相重，画虎文。驾四马，驾士十八人。政和之制，用漆柱，贯朱漆皮轩五。

黄钺车，汉制，乘舆建之，在大驾后。晋卤簿有黄钺车。唐初无之，贞观后始加。赤质，曲壁，中设金钺一，锦囊绸杠。左武卫队正一人，在车中执钺。驾两马，驾士十五人。

豹尾车。古者军正建豹尾。汉制，最后车一乘垂豹尾，豹尾以前即同禁中。唐贞观后，始加此车于卤簿内，制同黄钺车。上戴朱漆竿，首缀豹尾，右武卫队正一人执之。驾两马，驾士十五人。

属车，一曰副车，一曰贰车，一曰左车。秦制，大驾属车八十一乘，法驾三十六乘。汉法驾用三十一乘，小驾用十二乘。隋制，大驾三十六，法驾十二，小驾不用。唐大驾唯

用十二乘，宋因之。黑质，两箱輦装，前有曲阑，金铜饰，上施紫通幃，络带、门帘皆绣云鹤，紫丝网帟鍔。每乘驾三牛，驾士十人。

五车。徽宗宣和元年，礼制局言：“旧卤簿记有白鹭、鸾旗、皮轩三车，其制非古。按《曲礼》曰：‘前有水则载青旌，前有尘埃则载鸣鳶，前有车骑则载飞鸿，前有士师则载虎皮，前有鹳兽则载貔貅。’万乘一出，五车必载，所以警众也。青旌、鸣鳶、飞鸿、貔貅乃以白鹭、鸾旗杂陈其间，未为合礼。今欲改五车相次于中道，继之以崇德车，于是为备。”青旌车，赤质，曲壁，中载青旌，以绛帛为之，书青鸟于其上。鸣鳶车，赤质，曲壁，中载鸣鳶旌，以绛帛为之，画鸣鳶于其上。飞鸿车，赤质，曲壁，中载飞鸿旌，以绛帛为之，画飞鸿于其上。虎皮车，赤质，曲壁，中载虎皮旌，以绛帛为之，缘以赤，画虎皮于上。貔貅车，赤质，曲壁，旌以绛帛为之，缘以赤，画貔貅于上。其轅皆一。

凉车，赤质，金涂银装，龙凤五采明金，织以红黄藤，油壁，绯丝绦龙头，梅红罗褥，银螭头，穗球，云朵踏头，莲花坐，雁钩，火珠，门沓，钺鉞，频伽，大小辔，驾以橐驼。省方在道及校猎回则乘之。

相风乌輿，上载长竿，竿杪刻木为乌，垂鹅毛筒，红绶带，下承以小盘，周以绯裙，绣乌形。輿士四人。

行漏輿，隋大业行漏车也。制同钟、鼓楼而大，设刻漏如称衡。首垂铜钵，末有铜象，漆匱贮水，渴乌注水入钵中。长竿四，輿士六十人。

十二神輿，赤质，四门旁刻十二辰神，绯绣轮衣、络带。輿士十二人。

交龙钲、鼓輿各一，皆刻木为二青龙相交，下有木台、长竿，一持画鼓，一挂金钲，上皆有绯盖，亦绣交龙。輿士各二人。中兴后，相风、行漏、十二神、钲鼓四輿，悉省去。

钟、鼓楼輿各一，本隋大驾钟车、鼓车也。皆刻木为屋，中置钟、鼓，下施木台、长竿，如钲、鼓輿。輿士各二十四人。

行漏輿、十二神輿、交龙钲鼓輿、钟鼓楼，旧礼无文，皆太祖开宝定礼所增。

卷一百五十

志第一百三

輿服二

后妃车輿 皇太子王公以下车輿
伞扇鞍勒 门戟旌节。

皇后之车，唐制六等：一曰重翟，二曰厌翟，三曰翟车，四曰安车，五曰四望车，六曰金根车。宋因之，初用厌翟车。其制：箱上有平盘，四角曲阑，两壁纱窗，龟文，金凤翅，前有虚匱、香炉、香宝，绯绣幪衣、络带、门帘，三辕凤首，画梯，推竿，行马，绯绶裹索。驾六马，金铜面，纓轡，铃攀，绯屨。驾士三十人，武弁、绯绣衫。常出止用正、副金涂银装白藤輿各一，上覆棕榈屋，饰以凤，辇官服同乘輿平头辇之制。

徽宗政和三年，议礼局上皇后车輿之制：重翟车，青质，金饰诸末，间以五采。轮金根朱牙。其箱饰以重翟羽，四面施云凤、孔雀，刻镂龟文。顶轮上施金立凤、耀叶。青罗幪衣一，紫罗画云龙络带二，青丝络网二，紫罗画帷一，青罗画云龙夹幔二。车内设红褥及坐，横辕上施立凤八。香匱设香炉、香宝，香匱饰以螭首。前后施帘，长辕三，饰以凤头，

青缯裹索。驾青马六，马有铜面，插翟羽，鞶纓，攀胸铃拂，青屨，青包尾。若受册、谒景灵宫，则乘之。

厌翟车，赤质，其箱饰以次翟羽；紫幪衣，红丝络网，红罗画络带，夹幔锦帷，余如重翟车。驾赤骝四。若亲蚕则乘之。翟车，黄质，其车侧饰以翟羽；黄幪衣，黄丝络网，锦帷络带，余如重翟车。驾黄骝四。安车，赤质，金饰，间以五采，刻镂龟文；紫幪衣，锦帷络带，红丝络网，前后施帘；车内设褥及坐，长轭三，饰以凤头，驾赤骝四。凡驾马鞶纓之饰，并从车质。四望车，朱质，青幪衣，余同安车。驾牛三。金根车，朱质，紫幪衣，余同安车。驾牛三。自重翟车以下，备卤簿则皆以次陈设。藤輿，金涂银装。上覆棕榈屋，以龙饰，常行之仪则用之。

龙肩輿。一名棕檐子，一名龙檐子，舁以二竿，故名檐子，南渡后所制也。东都，皇后备厌翟车，常乘则白藤輿。中兴，以太后用龙輿，后惟用檐子，示有所尊也。其制：方质，棕顶，施走脊龙四，走脊云子六，朱漆红黄藤织百花龙为障；排门帘、看窗帘，朱漆藤坐椅，踏子，红罗裯褥，软屏，夹幔。

隆兴二年正月，皇后受册毕，择日朝谒，有司具仪物，乞乘肩輿龙檐。制造所受给使臣尹肇发，纳中宫金涂银叶棕榈、朱漆红黄藤织百花龙杔子、碌牙压贴、镂金雕木腰花泥版龙檐子一乘。金涂银顶子，龙头六，走脊龙四，走脊云子六，贴络龙四十，贴络云子三十，铎子八，插拴坐龙四，环索全，钹遮那一副，檀香龟背红纱窗四扇，红罗缘红簷门帘一，沥水

全，看窗帘二，朱漆藤面明金雕木龙头椅一，脚踏一，红绦绦结一，朱漆小几二，红罗褥全，红罗缘肩膊席褥一十六，系带全，金涂银铁胎杆鞦四，鱼钩四，火踏一，朱漆梯盘全，朱漆衣匣二，金涂铜手把叶段拓叉二，金涂铜叉头拖泥行马二，金涂银叶杠子二，红茸匾绦四，红罗夹软屏风、夹幔各一，衬脚席褥、靠背坐褥及踏床各一，红绢十字帕一，竿袋四，鱼钩帕二，红油十字帕、竿袋、鱼钩帕数同上，兜地帕一，围裙一。

大安辇。真宗咸平中，为万安太后制舆，上设行龙六。乾兴元年，诏皇太后御坐檐子，名大安辇。神宗嗣位，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其行幸依治平元年之制。而皇太后、皇后常出，止用副金涂银装白藤舆，覆以棕榈屋，饰以凤。辇官服同乘舆平头辇之制。于是诏太皇太后出入所乘，如万安太后舆，上设行龙六，制饰率有加。金铜车，礼典不载，则如旧制。

哲宗绍圣元年，议造皇太后大安辇，中书具治平、元丰中皇太后舆服仪卫以呈，曰：“元丰中，先帝手诏，皇太后行幸仪卫，并依慈圣光献太皇太后日例，而宣仁谦恭，不乘大安辇。”哲宗曰：“今皇太后独尊，非宣仁比。”遂诏行幸进大安辇，已而皇太后嫌避，竟不制造。

龙兴。皇太后所乘也。东都，皇太后多垂帘，皆抑损远嫌，不肯乘辇，止用舆而已。哲宗既嗣位，尊朱贵妃为皇太妃，出入许乘檐子。有司请用牙鱼凤为饰，伞用青。元祐三

年，太皇太后诏有司寻绎典故，于是檐子饰以龙凤，伞用红。九年，君臣议改檐子为舆，上设行龙五，出入由宣德东偏门。哲宗以皇太后谕旨，令太妃坐六龙舆出入，进黄伞，由宣德正门。于是三省议，皇太妃坐龙凤舆，伞红黄兼用，从皇太后出入，止用红。绍圣元年，礼部太常寺言：“近奉旨：‘皇太后欲令皇太妃坐六龙舆，朕常思皇太妃尊奉之礼，既不敢拟隆于皇太后，又不可不逮于中宫。’今参以人情，再加详定，伏请供进龙凤舆。”从之。

及徽宗即位，尊太妃为圣瑞皇太妃，诏仪物除六龙舆不用，仍进龙凤舆外，余悉增崇焉。绍兴奉迎皇太后，诏造龙舆，其制：朱质，正方，金涂银饰，四竿，竿头螭首，赭窗红帘，上覆以棕，加走龙六，内设黄花罗帐、裯褥、朱椅、踏子、红罗黄罗绣巾二。

皇太子车辂之制。唐制三等：一曰金辂，二曰轺车，三曰四望车。太宗至道初，真宗为皇太子，谒太庙，乘金辂，常朝则乘马。真宗天禧中，仁宗为皇太子，亦同此制。徽宗政和三年，议礼局上皇太子车辂之制：金辂，赤质，金饰诸末。重较，箱画莒文鸟兽；黄屋，伏鹿轼，龙辔，金凤一在轼前。设障尘。朱盖黄里。轮画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载闑戟。旂首金龙头，衔结绶及铃绶。八鸾在衡，二铃在轼。驾赤骝四，金鍔方𦥑，插翟尾，镂锡，鞶纓九就。从祀、谒太庙、纳妃则供之。轺车，金饰诸末，紫油通幰，紫油纁朱里，驾马一。四望车，金饰诸末，青油通幰，青油纁朱里，朱丝络网，驾马一。轺车、四望车以次列于鹵簿仗内。皇太子妃，则有厌

翟车，驾以三马。卹入亦乘檐子，中兴简俭，惟用藤檐子，顶梁、舁杠皆饰以玄漆，四角刻兽形，素藤织花为面，如政和之制。

亲王群臣车辂之制。唐制有四：一曰象辂，亲五及一品乘之；二曰革辂，二品、三品乘之；三曰木辂，四品乘之；四曰轺车，五品乘之。宋亲王、一品、二品奉使及葬，并给革辂，制同乘舆之副，惟改龙饰为螭。六引内三品以上乘革车，赤质，制如进贤车，无案，驾四赤马，驾士二十五人。其绯幘衣、络带、旗戟、绸杠绣文：司徒以瑞马，京牧以隼，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书以虎，太常卿以凤，驾士衣亦同。县令乘轺车，黑质，两壁纱窗，一轂，金铜饰，紫幘衣、络带并绣雉衔瑞草，驾二马，驾士十八人。百官常朝皆乘马。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知枢密院事王钦若言：“王公车辂上并用龙装，乞下有司检定制度。”诏下太常礼院详定。本院言：“按《卤簿令》，王公已下，象辂以象饰诸末，朱班轮，八鸾在衡，左建旂画龙，一升一降，右载闾戟。革辂以革饰诸末，左建旂，余同象辂。木辂以漆饰之，余同革辂。轺车，曲壁，青幘碧里。诸辂皆朱质，朱盖，朱旂旛，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鞶纓如之。”

神宗元丰三年，详定礼文所言：“《卤簿记》公卿奉引：第一开封令，乘轺车；次开封牧，隼旗；次太常卿，凤旗；次司徒，瑞马旗；次御史大夫，獬豸旗；次兵部尚书，虎旗，而乘革车。考之非是。谨按《周礼》巾车职曰：‘孤乘夏篆，卿乘夏纁，大夫乘墨车。’司常职曰：‘孤、卿建旂，大夫建物。’

请公卿已下奉引，先开封令，乘墨车建物；次开封牧，乘墨车建旗；太常卿、御史大夫、兵部尚书乘夏纁，司徒乘夏篆，并建旂。所以参备九旗之制。”诏从之。

政和议礼局上王公以下车制：象辂以象饰诸末，朱班轮，八鸾在衡，左建旗，右载闐戟，驾马四，亲王昏则用之。革车，赤质，载闐戟，绯罗绣轮衣、帘、旗、韬杠、络带，驾赤马四。大驾卤簿六引，法驾卤簿三引，开封牧第乘之。王公、一品、二品、三品备卤簿，皆供革车一乘。其轮衣、帘、旗、韬杠、络带绣文：开封牧以隼，大司乐以凤，少傅以瑞马，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书以虎。轺车，黑质，紫幘衣、络带并绣雉，施红锦帘，香炉、香宝结带，驾赤马二。卤簿内第一引官县令乘之，驾马皆有铜面，插羽，鞶纓，攀胸铃拂，绯绢屨，红锦包尾。

六年，礼制局言：

大观中，用大司乐代太常卿为第三引，盖以大司乐掌鼓吹之事。夫礼乐之官，宗伯为长，宜改用礼部尚书。又第四引司徒，即用地官之长，自汉以来为三公。朝廷近改司徒为少傅，然六引司徒乃地官之事，宜改用户部尚书。其府佐依六引诸卿例，改为僚佐，其卤簿仪仗，依兵部尚书例给。

古之诸侯出封于外，同姓锡以金辂，异姓锡以象辂。盖出而制节，则远君而其道伸；入而谨度，则近君而其势屈。故其入觐，则不敢乘金辂、象辂，以同于王，当自降而乘墨车也。若公侯采地在天子县内者，则为都鄙之长，《大司马》所谓“师都建旂”是矣。今开封牧列职

于朝，与御史大夫同谓之卿可也，其在《周官》，则卿大夫之职是矣；又无金辂、象辂之锡，而乃比于古之诸侯入觐而乘墨车，可乎？

成周上公九命，车旗以九为节，故建常九旂；侯、伯七命，车旗以七为节，故建常七旂；子、男五命，车旗以五为节，故建常五旂；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车旗亦各眡其命之数。则卿之建旂当用六旂，大夫建物当用四旂，至于三旂则上士所建也。其开封令，宜乘墨车而建物四旂；开封牧、御史大夫、户部兵部礼部尚书皆卿也，宜乘夏纁而建旂六旂。

其年，详定官蔡攸又言：

六引，开封令乘轺车居前，开封牧、大司乐、司徒、御史大夫、兵部尚书乘革车次之。开封牧建绣隼旗，太常卿建绣凤旗，司徒绣瑞马旗，御史大夫绣以獬豸，兵部尚书绣以虎，皆副之以闐戟。其先后之序，所乘之车，所建之旗，揆古则不合，验今则有戾。且大驾之出，自汉光武时始有三引：先河南尹，次执金吾，次洛阳令，先尊而后卑也。后魏亦三引：先平城令，次司隶校尉，次丞相，先卑而后尊也。唐兼用六引，五代减为三，后周复增为六。本朝因之，以开封令居前，终以兵部尚书。然以前为尊，则大司乐不当次令、牧；以后为尊，则兵部尚书不当继御史大夫，此先后之序未正也。

轺车非县令宜驾，革车非公卿宜用，是所乘之车未称也。凤马之绣，无所经见，闐戟之设，尤为讹谬，是所建之旗未宜也。司徒，三公论道之官，车徒非其所任，

户部主之可也。奉常掌礼，司乐典乐，皆专于一事，礼乐之容，非其所兼，礼部总之宜也。请改司徒用户部尚书，改大司乐用礼部尚书，其僚佐仪制视兵部尚书。御史大夫，位亚三少，秩从二品，又尊于六尚书。其行，宜以兵部次令、牧，礼部、户部又次之，终以御史大夫，则先后之序正矣。

夏篆者，篆其车而五采画之也，夏纁则五采画之而不篆，墨车则漆之而不画。孤宜乘夏篆，象其文质之备；卿宜乘夏纁，象其文采而不足于篆。开封令秩比大夫，开封牧古之诸侯，其乘皆宜墨车。其驾之马，令以三，牧以四，御史大夫以六，尚书，卿之任也，其驾亦四，则所乘之车称矣。《司常》曰：“孤、卿建旃，大夫、士建物，师都建旗。”盖通帛为旃，其色纯赤；杂帛为物，其色赤白；物为三旂，旃亦如之。开封令秩视大夫，故宜建以物；开封牧率王畿之众而卫上，师都之任也，故宜建以旗；尚书、御史大夫，古之卿也，故宜建以旃。

从之。

七年，礼制局言：“昨讨论大驾六引，开封牧乘墨车，兵部尚书、礼部尚书、户部尚书、御史大夫乘夏纁。已经冬祀陈设讫，所有驾士衣服，尚循旧六引之制，宜行改正，况天子五辂，驾士之服，各随其辂之色，则六引驾士之服，当亦如之。请墨车驾士衣皂，夏纁驾士皂质绣五色团花，于礼为称。”从之。

肩輿。神宗优待宗室老疾不能骑者，出入听肩輿。熙宁

五年，太宗正司请宗室以病肩舆者，踏引、笼烛不得过两对。中兴后，人臣无乘车之制，从祀则以马，常朝则以轿。旧制，舆檐有禁。中兴东征西伐，以道路阻险，诏许百官乘轿，王公以下通乘之。其制：正方，饰有黄、黑二等，凸盖无梁，以篾席为障，左右设牖，前施帘，舁以长竿二，名曰竹轿子，亦曰竹舆。

内外命妇之车。唐制有厌翟车、翟车、安车、白铜饰犊车，而幪网有降差。宋制，银装白藤舆檐，内命妇皇亲所乘；白藤舆檐、金铜犊车、漆犊车，或覆以毡，或覆以棕，内外命妇通乘。

伞。人臣通用，以青绢为之。宋初，京城内独亲王得用。太宗太平兴国中，宰相、枢密使始用之。其后，近臣及内命妇出入皆用。真宗大中祥符五年，诏除宗室外，其余悉禁。明年，复许中书、枢密院用焉。京城外，则庶官通用。神宗熙宁之制，非品官禁用青盖，京城惟执政官及宗室许用。哲宗绍圣二年，诏在京官不得用凉扇。徽宗政和三年，以燕、越二王出入，百官不避，乃赐三接青罗伞一，紫罗大掌扇二，涂金花鞍鞞，茶燎等物皆用涂金，遂为故事。八年，诏民庶享神，不得造红黄伞、扇及彩绘，以为祀神之物。宣和初，又诏诸路奉天神，许用红黄伞、扇，余祠庙并禁。其画壁、塑像仪仗用龙饰者易之。建炎中，初驻蹕杭州，执政张澄言：“群臣扈从兵间，权免张盖，俟回銮仍旧。”诏前宰相到阙，许张盖。

鞍勒之制。宋以赐群臣，其非赐者皆有令式，而不敢逾越焉。金涂银闹装牡丹花校具八十两，紫罗绣宝相花雉子方鞞，油画鞞，白银衔镫，以赐宰相，亲王，枢密使带使相，曾任宰相观文殿大学士宫观使，殿前马军步军都指挥使。金涂银闹装太平花校具七十两，紫罗绣瑞草方鞞，油画鞞，陷银衔镫，以赐使相，枢密副使，参和政事，宣徽使，节度使，宫观使，殿前马军步军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四厢都指挥使，鞞以紫罗剌花。）若出使，则加红牦牛纓，金涂银钹。使相在外，加红织成鞍複。（步军都虞候以上赐带甲马者，加红皮鞞轡校具七十两，青毡圆鞞，陷银衔镫。）金涂银闹装麻叶校具五十两，紫罗剌花方鞞，油画鞞，陷银衔镫，以赐三司使，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资政殿、端明殿、翰林侍读侍讲，龙图、天章、宝文阁、枢密直学士，御史中丞，两使留后，观察、防御使，军厢都指挥使。（军厢都指挥使初出授团练使、刺史者，赐亦同。曾任中书、枢密院后为学士、中丞者，七十两，鞞以绣瑞草。）见任中书、枢密院、宣徽使、使相、节度使出使，曾任中书、枢密院充诸路都总管、安抚使，朝辞日，赐亦如之。金涂银三环宝相花校具二十五两，紫罗圆鞞，乌漆鞍，衔镫，以赐团练使、刺史。金涂银促结洛州花校具三十两，紫罗圆鞞，以赐诸路承受。白成十五两，以赐诸王宫僚、翰林侍读侍书；金涂银宝相花校具四十两，蛮云校具十五两，以赐诸班押班、殿前指挥使以上；白成洼面校具十二两，以赐诸班，皆蓝黄紬圆鞞。

其皇亲婚嫁，皆给蓝黄罗绣方鞞，金涂银花鞍，金涂银校具自八十两至十二两，有六等。宗室女婿系亲，皆赐紫罗

绣瑞草方鞞，校具自七十两至五十两，有二等。其赐契丹使，则金涂银太平花校具七十两，紫罗绣宝相花雉子方鞞；副使则槲叶校具五十两，紫罗绣合子地圆鞞，皆油画鞞。（射弓则使银装，副使银棱。）赐诸蕃进奉大使，则如刺史而用青绦鞞；副使则如官僚。凡京官三品以上外任者，皆许马以纓饰。

太宗太平兴国七年，翰林学士承旨李昉言：“准诏详定车服制度，请升朝官许乘银装绦子鞍勒，六品以下不得闹装，其鞞皆不得刺绣、金皮饰。余官及工商庶人，许并乘乌漆素鞍，不得用猓毛暖坐。其蓝黄绦子，非宫禁不得乘。士庶、军校乘白皮鞞勒者，悉禁断。”从之。八年，诏京朝知录事参军及知县者，所乘马并不得饰纓，后复许带纓。端拱二年，诏内职诸班押班、禁军指挥使、厢军都虞候，并许乘银装绦子鞍勒。京官任知州、通判，许依六品朝官。真宗咸平二年，西京留台上言：“留府群官、使臣乘马，不得带纓。”从之。大中祥符五年，诏绣鞞及闹装校具，除宗室及恩赐外，悉禁。天禧元年，令两省谏舍、宗室将军以上，许乘猓毛暖坐，余悉禁。凡京官，三班已上外任者，皆许马以纓饰。

仁宗景祐三年，诏官非五品以上，毋得乘闹装银鞍，其乘金涂银装绦子促结鞍轡者，自文武升朝官及内职、禁军指挥使、诸班押班、厢军都虞候、防团副使以上，听之；仍毋得以蓝黄为绦、白皮为鞞轡。民庶止许以毡皮絁紬为鞞。京官为通判以上任职者，许权依升朝例。神宗熙宁间，文武升朝官、禁军都指挥使以上，涂金银装盘绦促结；五品以上，复许银鞍闹装。若开花绣鞞，惟恩赐乃得乘。余官及民庶，仍禁银饰。旧制，诸王视宰相，用绣鞞鞞。政和三年，始赐金

花鞍鞞，诸王不施狨坐。宣和末始赐，中兴因之。乾道九年，重修仪制。权侍郎、太中大夫以上及学士、待制，经恩赐，许乘狨坐。三衙、节度使曾任执政官，亦如之。先是，建炎初，驻蹕杭州，诏扈从臣僚合设狨坐者，权宜撤去。故事，宰执、侍从自八月朔搭坐。绍兴元年，以江、浙地燠，改为九月朔，著为例。乾道元年，乃诏三衙乘马，赐狨坐。

门戟。木为之而无刃，门设架而列之，谓之棨戟。天子宫殿门左右各十二，应天数也。宗庙门亦如之。国学、文宣王庙、武成王庙亦赐焉，惟武成王庙左右各八。臣下则诸州公门设焉，私门则府第恩赐者许之。太宗淳化二年，诏诸道州、府、军、监奏乞鼓角戟稍，如令文合赐，即下三司指挥。仁宗天圣四年，太常礼院言：“准批状，详定知广安军范宗古奏，本军乞降稍。检会令文，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府、都护门十四戟，若中都督、上都护门十二戟，下都督、诸州门各十戟，并官给。所有军、监门不戟，伏请不行。”神宗元丰之制，凡门列戟者，官司则开封、河南、应天、大名、大都督府皆十四，中都督皆十二，下都督皆十。品官恩赐者，正一品十六，二品以上十四。中兴仍旧制。

旌节。唐天宝中置，节度使受命日赐之，得以专制军事，行即建节，府树六纛。宋凡命节度使，有司给门旗二，龙、虎各一，旌一，节一，麾枪二，豹尾二。旗以红缯九幅，上设耀篚、铁钻、髹杠、绯纛。旌用涂金铜螭头，髹杠，绸以红缯，画白虎，顶设髹木盘，周用涂金饰。节亦用髹杠，饰以

金涂铜叶，上设髹圆盘三层，以红绿装钉为旄，并绸以紫绂複囊，又加碧油绢袋。麾枪设髹木盘，绸以紫绂複囊，又加碧油绢袋。豹尾，制以赤黄布，画豹文，并髹杠。

神宗熙宁五年，诏新建节并移镇，并降敕太常寺排比旌节，下左右金吾街仗司、骐驎院，给执擎人员、鞍马。中兴因之。建炎三年，表韩世忠之旗曰“忠勇”。绍兴三年，表岳飞之旗曰“精忠”。孝宗诏以其藩邸旌节，迎置天章阁。淳熙中，光宗亦诏奉东宫旌节。其后，宁宗践祚，有司言安奉皇帝藩邸旌节，宜有推饰。今用朱漆青地金字牌二：其一题曰“太上皇帝藩邸旌节”，其一曰“今上皇帝藩邸旌节。”盖袭用元丰延安故事云。

卷一百五十一

志第一百四

輿服三

天子之服 皇太子附 后妃之服 命妇附

天子之服，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通天冠，绛纱袍，四曰履袍，五曰衫袍，六曰窄袍，天子祀享、朝会、亲耕及亲事、燕居之服也，七曰御阅服，天子之戎服也。中兴之后则有之。

大裘之制。神宗元丰四年，详定郊庙奉祀礼文所言：“《周礼·司裘》‘掌为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而《礼记》云：‘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璫十有二旒，则天数也。’王肃据《家语》，以为临燔柴，脱衮冕，著大裘。则是《礼记》被衮，与《周礼》大裘，郊祀并用二服，事不相戾，但服之有先后耳。是以《开宝通礼》：皇帝服衮冕出赴行宫，祀日，服衮冕至大次；质明，改服大裘而冕出次。盖衮冕盛服而文之备者，故于郊之前期被之，以至大次。既临燔柴，则脱衮冕服裘，以明天道至质，故被裘以体之。今仪注，车驾赴青城，服通天冠、绛纱袍。祀之日，乃服靴袍至大次，服衮冕临祭，非尚质之义。乞并依《开宝通礼》。”诏详定所参议。

又言：“臣等详大裘之制，本以尚质，而后世反以尚文，故冕之饰大为不经。而礼书所载，上有垂旒加饰，又异‘大裘不裼’之说。今参考诸说，大裘冕无旒，广八寸，长一尺六寸，前圆后方，前低寸二分，玄表朱里，以缁为之。玉笋以朱组为紃，玉璜以玄紃垂之。为裘以黑羔皮，领袖以黑缁，纁裳朱紃而无章饰。佩白玉，玄组绶。革带，博二寸，玉钩璆，以佩紃属之。素带，朱里，绛纯其外，上朱下绿。白纱中单，皂领，青褕、襜、裾。朱鞮，赤舄，黑紃、纁、纯。乞下所属制造。其当暑奉祠之服，乞降梁陆玮议以黑缁为裘，及《唐舆服志》以黑羔皮为缘。”诏重详定。

光祿寺丞、集贤校理陆佃言：“臣详冕服有六。《周官》弁师云‘掌王之五冕’，则大裘与衮同冕。故《礼记》云‘郊之

日，王被袞以象天’。又曰‘服之袞也，充，美也’；‘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袞不裼’。此明王服大袞，以袞衣袞之也。先儒或谓周祀天地皆服大袞，而大袞之冕无旒，非是。盖古者袞不徒服，其上必皆有衣，故曰‘缁衣羔袞’，‘黄衣狐袞’，‘素衣麕袞’。如郊祀徒服大袞，则是表袞以见天地。表袞不入公门，而乃欲以见天地，可乎？且先王之服，冬袞夏葛以适寒暑，未有能易之者也。郊祀天地，有袞无袞，则夏祀赤帝与至日祭地祇，亦将被袞乎？然则王者冬祀昊天上帝，中袞而表袞，明矣。至于夏祀天神地祇，则去袞服袞，以顺时序。《周官》曰‘凡四时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不必衣袞也。或曰，祭天尚质，故徒服大袞，被袞则非尚质。臣以为尚质者，明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质也。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服袞被袞，其余祀天及祀地祇，并请服袞去袞，各以其宜服之。”

于是详定所言：“袞不可徒服。《礼记》曰‘大袞不裼’，则袞可知，所谓大袞之袞者，袞也，与袞同冕。伏请冬祀昊天与黑帝，皆服大袞，被以袞。其余非冬祀天及夏至祭地，则皆服袞。”

六年，尚书礼部言：“经有大袞而无其制，近世所为，惟梁、隋、唐为可考。请缘隋制，以黑羔裘为袞，黑缁为领袖及里、缘，袂广可运肘，长可蔽膝。按皇侃说，祭服之下有袍茧，袍茧之下有中衣。朝服，裼衣之下有袞，袞之下有中衣。然则今之亲郊，中单当在大袞之下，其袂之广狭，衣之长短，皆当如袞。伏乞改制。”于是神宗始服大袞，而加袞冕焉。

哲宗元祐元年，礼部言：“元丰所造大裘，虽用黑羔皮，乃作短袍样，裘于袞衣之下，仍与袞服同冕，未合典礼。”下礼部、太常寺共议。上官均、吴安诗、常安民、刘唐老、裘原、姚勔请依元丰新礼，丁骘请循祖宗故事，王愈请仿唐制，朱光庭、周秩请以玄衣裘裘。独礼部员外郎何洵直在元丰中尝预详定，以陆佃所议有可疑者八：

按《周礼·节服氏》“掌祭祀朝觐，袞冕六人，惟王之太常”；“郊祀，裘冕二人”。既云袞冕，又云裘冕，是袞与裘各有冕。乃云裘与袞同冕，当以袞裘之。裘既无冕，又裘于袞，中裘而表袞，何以示裘袞之别哉？古人虽质，不应以裘为夏服，盖冬用大裘，当暑则以同色缁为之。《记》曰：“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若谓裘上被袞，以被为裘，则《家语》亦有“被裘象天”之文。诸儒或言“临燔柴，脱袞冕，著大裘”，或云“脱裘服袞”，盖裘袞无同冕兼服之理。今乃以二服合为一，可乎？

且大裘，天子吉服之最上，若大圭、大路之比，是裘之在表者。《记》曰：“大裘不裼。”说者曰，无别衣以裼之，盖他服之裘褻，故表裘不入公门。事天以报本复始，故露质见素，不为表褻，而冕亦无旒，何必假他衣以藩饰之乎？凡裘上有衣谓之裼，裼上有衣谓之裘，裘者，裘上重二衣也。大裘本不裼，《郑志》乃云：“裘上有玄衣，与裘同色。”盖赵商之徒，附会为说，不与经合。裘之为义，本出于重沓，非一衣也。

古者斋祭异冠，斋服降祭服一等。祀昊上帝、五帝，以裘冕祭，则袞冕斋。故郑氏云：“王斋服袞冕。”是

衮冕者，祀天之斋服也。唐《开元》及《开宝礼》始以衮冕为斋服，衮冕为祭服，兼与张融“临燔柴脱衮服衮”之义合。请从唐制，兼改制大裘，以黑缁为之。

佃复破其说曰：

夫大裘而冕，谓之裘冕，非大裘而冕，谓之衮冕。则衮冕必服衮，衮冕不必服裘。今特言裘冕者，主冬至言之。《周礼·司裘》：“掌为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则祀地不服大裘，以夏日至，不可服裘故也。今谓大裘当暑，以同色缁为之，尤不经见。

兼裼裘，一衣而已，初无重沓之义。被裘而覆之则曰裘，袒而露裘之美则曰裼。所谓“大裘不裼”，则非裘而何？《玉藻》曰：“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则明不裼而裘也，充，美也。郑氏谓大裘之上有玄衣，虽不知覆裘以裘，然尚知大裘不可徒服，必有玄衣以覆之。《玉藻》有尸裘之义。《周礼》裘冕注云：“裘冕者，从尸服也。”夫尸服大裘而裘，则王服大裘而裘可知。且裘不可以徒服，故被以裘，岂借裘以为饰哉？

今谓祭天用衮冕为斋服，衮冕为祭服，此乃裘先儒之谬误。后汉显宗初服日、月、星辰十二章，以祀天地。自魏以来，皆用衮服。则汉、魏祭天，尝服衮矣，虽无大裘，未能尽合于礼，固未尝有表裘而祭者也。且裘，内服也，与袍同。袍裘矣，而欲鎔以祭天，以明示质，是欲衺衣以见上帝也。洵直复欲为大裘之裳，黹色而无章饰。夫裘安得有裳哉？请从先帝所志。

其后诏如洵直议，去黑羔皮而以黑缁制焉。

政和议礼局上：大裘，青表纁里，黑羔皮为领、褾、褰，朱裳，被以袞服。冬至祀昊天上帝服之，立冬祀黑帝、立冬后祭神州地祇亦如之。中兴之后，无有存者。

绍兴十三年，礼部侍郎王赏等言：“郊祀大礼，合依《礼经》，皇帝服大裘被袞行礼。据元丰详定郊庙礼文，何洵直议以黑缁创作大裘如袞，惟领袖用黑羔。乞如洵直议。”诏有司如祖宗旧制，以羔制之。礼部又言：“关西羊羔，系天生黑色。今有司涅白羔为之，不中礼制，不如权以缁代。又元祐中，有司欲为大裘，度用百羔。哲宗以为害物，遂用黑缁。请依太常所言。”从之。遂以袞袞袞，冕亦十二旒焉。

袞冕之制。宋初因五代之旧，天子之服有袞冕，广一尺二寸，长二尺四寸，前后十二旒，二纁，并贯真珠。又有翠旒十二，碧凤御之，在珠旒外。冕版以龙鳞锦表，上缀玉为七星，旁施琥珀瓶、犀瓶各二十四，周缀金丝网，钿以真珠、杂宝玉，加紫云白鹤锦里。四柱饰以七宝，红绦里。金饰玉簪导，红丝绦组带。亦谓之平天冠。袞服青色，日、月、星、山、龙、雉、虎雉七章。红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红蔽膝，升龙二并织成，间以云朵，饰以金钹花钿窠，装以真珠、琥珀、杂宝玉。红罗襦裙，绣五章，青褾、褰、裾。六采绶一，小绶三，结玉环三。素大带朱里，青罗四神带二，绣四神盘结。（绶带饰并同袞服。）白罗中单，青罗抹带，红罗勒帛。鹿卢玉具剑，玉钺首，镂白玉双佩，金饰贯真珠。金龙凤革带，红鞵赤舄，金钹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庙，朝太清宫、飨玉清昭应宫景灵宫、受册尊号、元日受朝、册皇

太子则服之。

太祖建隆元年，太常礼院言：“准少府监牒，请具袞龙衣、绛纱袍、通天冠制度令式。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黼纁充耳，玉簪导。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襟领如上，为升龙，皆织就为之。山、龙以下，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十二。白纱中单，黼领，青襟、褙、裾。蔽膝加龙、山、火三章。革带，玉钩璆。大带，素带朱里，紕其外，上朱下绿，纽约用组。鹿卢玉具剑，大珠鏤首，白玉双佩，玄组。双大纓六采，玄、黄、赤、白、缥、绿，纯玄质，长二丈四尺五寸，首广一尺。小双纓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纓，而首半之，间施三玉环。朱鞮赤舄，加金饰。”诏可。

二年，太子詹事尹拙、工部尚书窦仪议：“谨按《周礼》：‘弁师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里延纽，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纁。诸侯之纁旒九就，珉玉三采，其余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璜、玉笄。’疏云：‘王不言玉璜，于此言之者，王与诸侯互相见为义。是以王言玄冕、朱里延纽及朱纁，明诸侯亦有之。诸公言玉璜，明王亦有之。’详此经、疏之文，则是本有充耳。今请令君臣袞冕以下并画充耳，以合正文。”从之。

乾德元年闰十二月，少府监杨格、少监王处讷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饰以珠玉，帝以华而且重，故命改制之。

仁宗景祐二年，又以帝后及群臣冠服，多沿唐旧而循用

之，久则有司浸为繁文，以失法度。诏入内内侍省、御药院与太常礼院详典故，造冠冕，蠲减珍华，务从简约，俾图以进。续诏通天冠、绛纱袍更不修制。由是改制袞冕。天版元阔一尺二寸，长二尺四寸，今制广八寸，长一尺六寸。减翠旒并凤子，前后二十四珠旒并合典制。天板顶上，元织成龙鳞锦为表，紫云白鹤锦为里，今制青罗为表，采画出龙鳞，红罗为里，采画出紫云白鹤。所有犀瓶、琥珀瓶各二十四，今减不用。金丝结网子上，旧有金丝结龙八，今减四，亦减丝令细。天板四面花坠子、素坠子依旧，减轻造。冠身并天柱，元织成龙鳞锦，今用青罗，采画出龙鳞；金轮等七宝，元真玉碾成，今更不用，如补空却，以云龙细窠。分旒玉钩二，今减去之。天河带、组带、款慢带依旧，减轻造。纳言，元用玉制，今用青罗，采画出龙鳞锦。金棱上棱道，依旧用金，即减轻制。黼纁，玉簪。袞服八章，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青罗身，红罗褙，绣造。所有云子，相度稀稠补空，更不用细窠，亦不使真珠装缀。中单，依旧皂白制造。裙用红罗，绣出藻、粉米、黼、黻，周回花样仍旧，减稀制之。蔽膝用红罗，绣升龙二，云子补空，减稀制之，周回依旧，细窠不用。六采绶依旧，减丝织造。所有玉环亦减轻。带头金叶减去，用销金。四神带不用。剑、佩、梁、带、袜、舄并依旧。

嘉祐元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度重大，华饰稍繁，愿集礼官参定。”诏礼院详典礼上闻，而礼院绘图以进。因敕御药院更造，其后，冕服稍增侈如故。

英宗治平二年，知太常礼院李育奏曰：

郊庙之祭，本尚纯质，衮冕之饰，皆存法象，非事繁侈、重奇玩也。冕则以《周官》为本，凡十二旒，间以采玉，加以紃、紼、笄、瑱之饰。衮则以《虞书》为始，凡十二章，首以辰象，别以衣裳绘绣之采。东汉至唐，史官名儒，记述前制，皆无珠翠、犀宝之饰，何则？鹖羽蟀胎，非法服所用；琥珀犀瓶，非至尊所冠；龙锦七星，已列采章之内；紫云白鹤，近出道家之语，岂被衮戴璫、象天则数之义哉！自大裘之废，颛用衮冕，古朴稍去，而法度尚存。夫明水大羹，不可以众味和；《云门》《咸池》，不可以新声间；衮冕之服，不宜以珍怪累也。若魏明之用珊瑚，江左之用翡翠，侈靡衰播之余，岂足为圣朝道哉！

且太祖建隆元年少府监所造冕服，及二年博士聂崇义所进《三礼图》，尝诏尹拙、窦仪参校之，皆仿虞、周、汉、唐之旧。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于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尝命少府制于禁中，不闻改作。及真宗封泰山，礼官请服衮冕。帝曰：“前王服羔裘，尚质也。今则无羔裘而有衮冕，可从近制。”是岂有意于繁饰哉。盖后之有司，率意妄增，未尝确议，遂相循而用。故仁宗尝诏礼官章得象等详议之，其所减过半，然不经之饰，重者多去，轻者尚存，不能尽如诏书之意。故至和三年，王洙复议去繁饰，礼官画图以献，渐还古礼，而有司所造，复如景祐之前。

又按《开宝通礼》及《衣服令》，冕服皆有定法，悉无宝锦之饰。夫太祖、太宗富有四海，岂乏宝玩，顾不

可施之郊庙也。臣窃谓，陛下肇祀天地，躬飨祖祢，服周之冕，观古之象，愿复先王之制，祖宗之法。其衮冕之服，及鞞、绶、佩、舄之类，与《通礼》、《衣服令》、《三礼图》制度不同者，宜悉改正。

诏太常礼院、少府参定，遂合奏曰：

古者冕服之用，郊庙殊制。唐兴，天子之服有二等，而大裘尚存。显庆初，长孙无忌等采《郊特牲》之说，献议废大裘。自是郊庙之祭，一用衮冕，然旒章之数，止以十二为节，亦未闻有余饰也。国朝冕服，虽仿古制，然增以珍异巧缛，前世所未尝有。夫国之大事，莫大于祀，而祭服违经，非以肃祀容、尊神明也。臣等以谓宜如育言，参酌《通礼》、《衣服令》、《三礼图》及景祐三年减定之制，一切改造之。

孔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纯者，丝也，变麻用丝，盖已久矣。则冕服之制，宜依旧以罗为之。冕广一尺二寸，长二尺二寸，约以景表尺，前圆后方，黝上朱下，以金饰版侧，以白玉珠为旒，贯之以五采丝绳。前后各十二旒，旒各十二珠，相去一寸，长二尺。朱丝组为纓，黹纁充耳，金饰玉簪导。青衣纁裳，十二章：八章绘之于衣，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也；四章绣之于裳，藻、粉米、黼、黻也。锦龙褱、领，织为升龙。山、龙而下，一章为一行，重以为等，行十二。别制大带，素表朱里，朱绿终辟。鞞、绶、舄，大小绶，亦去珠玉、钿窠、琥珀、玻璃之饰。其中单、革带、玉具剑、玉佩、朱鞞之制，已中礼令，无复

改为，则法服有稽，祭礼增重。

复诏礼院再详以闻。而内侍省奏谓：“景祐中已裁定，可因而用也。”从之。

神宗元丰元年，详定郊庙礼文所言：

凡冕版广八寸，长尺六寸，与古制相合，更不复议。今取少府监进样，如以青罗为表，红罗为里，则非《弁师》所谓“玄冕朱里”者也。上用金棱天板，四周金丝结网，两旁用真珠、花素坠之类，皆不应礼。伏请改用朱组为紃，玉笄、玉瑱，以玄紃垂瑱，以五采玉贯于五色藻为旒，以青、赤、黄、白、黑五色备为一玉，每一玉长一寸，前后二十四旒，垂而齐肩，以合孔子所谓纯俭之义。

又古者祭服、朝服之裳，皆前三幅，后四幅，前为阳以象奇，后为阴以象偶。惟深衣、中禅之属连衣裳，而裳复不殊前后，然以六幅交解为十二幅，象十二月。其制作莫不有法，故谓之法服。今少府监袞服，其裳乃以八幅为之，不殊前后，有违古义。伏请改正祭服之裳，以七幅为之，殊其前后。以今太常周尺度之，幅广二尺二寸，每幅两旁各缝杀一寸，谓之削幅，腰间辟积无数。裳侧有纯，谓之縗；裳下有纯，谓之絪。縗、絪之广各寸半，表里合为三寸。群臣祭服之裳，仿此。

从之。

政和议礼局更上皇帝冕服之制：冕版广八寸，长一尺六寸，前高八寸五分，后高九寸五分。青表朱里，前后各十有二旒，五采藻十有二就，就间相去一寸。青碧锦织成天河带，

长一丈二尺，广二寸。朱丝组带为纓，黼纁充耳，金饰玉簪导，长一尺二寸。袞服，青衣八章，绘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黻裳四章，绣藻、粉米、黼、黻。蔽膝随裳色，绣升龙二。白罗中单，皂褕、褕，红罗勒帛，青罗袜带。绯白罗大带，革带，白玉双佩。大绶六采，赤、黄、黑、白、缥、绿，小绶三色，如大绶，间施玉环三。朱袜，赤舄，缘以黄罗。

中兴仍旧制，延，以罗衣木，玄表朱里，长尺有六寸，前低一寸二分，四旁缘以金，覆于卷武之上，纁以五色丝贯五色玉，前后各十二，凡用二百八十有八。玉笄，充耳用黄绵，紃以朱组，以其一属于左笄上垂下，又屈而属于右笄，系之而垂其余。玄衣，八章，升龙于山，绘。裳纁，四章，绣。幅前三后四，断而不属，两旁杀缝，腰辟积，紃紃之广皆如旧。大带以绯白罗合而紃之，以朱绿饰其侧，上朱下绿，其束处以组为纽约，下垂三尺。通天冠、绛纱袍亦如之。白罗中单，领、褕、褕以黻，服袞则以皂。绛纱袍则衣用白纱，领、褕、褕以朱。绶大小各一，大绶织以六采，青、黄、黑、白、缥、绿，下垂青丝网，上有结，垂玉环三；小绶制如大绶，惟三色。大袞、绛纱袍皆用之。革带，博二寸，革为里，绯罗为表，饰以玉鈬，钮以下钩髀。通天冠、绛纱袍亦用之。鞞从裳色，上有紃，下有纯，去上五寸，绘以山、龙、火，上接革带系之。佩有衡，有琚瑀，有冲牙，系于革带，左右各一。上设衡，衡下垂三带，贯以纁珠。次则中有金兽面，两旁夹以双璜，又次设琚瑀。下则冲牙居中央，两旁有玉滴子，行则击牙而有声。舄有紃，有纯，有纁，有褕，以绯罗为之，首

加金饰。服通天冠、绛纱袍则用黑舄，以乌皮为之。常服则用白舄，以丝为之。鞮，罗表缙里，施鞞著綦以系之，赤舄以朱，黑舄以白，白舄同。

通天冠。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蝉十二，高广各一尺。青表朱里，首施珠翠，黑介帻，组纓翠绣，玉犀簪导。绛纱袍，以织成云龙红金条纱为之，红里，皂褙、褙、裾，绛纱裙，蔽膝如袍饰，并皂褙、褙。白纱中单，朱领、褙、褙、裾。白罗方心曲领。白袜，黑舄，佩绶如袞。大祭祀致斋、正旦冬至五月朔大朝会、大册命、亲耕籍田皆服之。

仁宗天圣二年，南郊，礼仪使李维言：“通天冠上一字，准敕回避。”诏改承天冠。中兴之制，冠高九寸，服用并同。

乾道九年，又用履袍。袍以绛罗为之，折上巾，通犀金玉带。系履，则曰履袍；服靴，则曰靴袍。履、靴皆用黑革。四孟朝献景灵宫、郊祀、明堂，诣宫、宿庙、进胙，上寿两宫及端门肆赦，并服之。大礼毕还宫，乘平輦，服亦如之。若乘大輦，则服通天、绛纱如常仪。

衫袍。唐因隋制，天子常服赤黄、浅黄袍衫，折上巾，九还带，六合靴。宋因之，有赭黄、淡黄袍衫，玉装红束带，皂文鞮，大宴则服之。又有赭黄、淡黄襖袍，红衫袍，常朝则服之。又有窄袍，便坐视事则服之。皆皂纱折上巾，通犀金玉环带。窄袍或御乌纱帽。中兴仍之。初，高宗践祚于南都，隆祐太后命内臣上乘輿服御，有小冠。太后曰：“祖宗闲居之所服也，自神宗始易以巾。愿即位后，退朝止戴此冠，庶几如祖宗时气象。”后殿早讲，皇帝服帽子，红袍，玉束带，讲

读官公服系鞶。晚讲，皇帝服头巾，背子，讲官易便服。此嘉定四年讲筵之制也。

御阅服。以金装甲，乘马大阅则服之。

圭。宋初，凡大祭祀、大朝会，天子皆执圭。元丰二年，详仪注所言：“《周礼》：‘王执镇圭。’释者曰：‘祭天地宗庙及朝日、夕月，则执之。若朝觐，诸侯授玉于王，王受玉，抚玉而已。’《考工记》：‘天子执冒四寸，以朝诸侯。’盖天子以冒圭邪刻之处，冒诸侯之圭，以齐瑞信也。未有临臣子而执镇圭者。《唐六典》殿中监掌服御之事，凡大祭祀，则搢大圭，执镇圭；若大朝会，止进爵。《开宝通礼》始著元会执圭，出自西房。淳化中，上寿进酒，又令内侍奉圭，于周制、唐礼皆不合。其元会受朝贺，请不执镇圭上寿。”诏可。

三年，诏议大圭尺度，详定所言：“《考工记》：‘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天子服之’。后魏以降，以白玉为之，长尺有二寸，西魏以来皆然。方而不折，虽非古制，盖后世以所得之玉，随宜为之。今请揆玉之有无制之。”

又言：“唐礼，亲祀天地神祇，皆搢大圭，执镇圭。有事宗庙，则执镇圭而已。王洙《郊祀录》曰：‘大圭，质也，事天地之礼质，故执而搢之。镇圭，文也，宗庙之礼亦文，故无兼执之义。’不知大圭，天子之笏也，通用于郊庙。请自今皇帝亲祠郊庙，搢大圭，执镇圭。奉祀之时，既接神再拜，则奠镇圭为挚，大圭为笏。”

又言：“《开元》及《开宝通礼》，皇帝升辂，不言执圭。祀日，质明，至中壝门外，殿中监进大圭，尚衣奉御，又以镇圭授殿中监以进。于是始搢大圭，执镇圭。今皇帝乘玉辂，执镇圭，赴景灵宫及太庙、青城，皆乘辂执圭，殊不应礼。请自今乘辂不执圭，还内御大辇亦如之。”

详定所又言大圭中必之制，请制荐玉纁藉，以木为干，广袤如玉，以韦衣之，韦上画五采文，前后垂之。又制约圭纁藉长尺，上玄下绛，为地五采五就，因以为饰。每奠圭，则以荐玉之纁陈于地，执圭，则以约圭之纁备失坠，因垂之为饰。况大圭搢之绅带之间，不可无中必，明矣。俟明堂服大圭，宜依镇圭所约之组，令可系之。

哲宗元祐元年，礼部言：“元丰新礼，皇帝祀天，搢大圭，其制圆首前诎，于礼未合。今欲仿西魏、隋、唐玉笏之制，方而不折，上下皆博三寸，长尺二寸，其厚以镇圭为约。”从之。

政和二年，宦者谭稹献玄圭。其制，两旁刻十二山，若古山尊，上锐下方。上有雷雨之文，下无瑑饰，外黑内赤，中一小好，可容指，其长尺有二寸。诏付廷议。议官以为周王执镇圭，缘饰以四镇之山，其中有好，为受组之地，其长尺有二寸，周人仿古为之，而王执以镇四方也。徽宗乃以是岁冬御大庆殿受圭焉。

三年，又诏曰：“先王以类而求祀，圜丘以象形，苍玉以象色，冬日以至取其时，大裘而冕法其幽，而未有以体其道，天玄而地黄，今大圭内赤外黑，于以体之，冬祀可搢大圭，执玄圭，永为定制。”中兴仍旧制，大祭祀则执大圭以为笏，上太上皇、皇太后册宝亦如之。

皇太子之服。一曰袞冕，二曰远游冠、朱明衣，三曰常服。袞冕：青罗表、绯罗红绫里、涂金银钹花饰，犀簪导，红丝组，前后白珠九旒，二纁贯水晶珠。青罗衣，绣山、龙、雉、火、虎雌五章；红罗裳，绣藻、粉米、黼、黻四章。红罗蔽膝，绣山、火二章。白纱中单，青襖、襪、裾。革带，涂金银钩鲙，瑜玉双佩。四采织成大绶，结二玉环，金涂银钹花饰。青罗袜带，红罗勒帛。玉具剑，金涂银钹花，玉鏦首。白罗袜，朱履，金涂银釳。从祀则服之。远游冠：十八梁，青罗表，金涂银钹花饰，犀簪导，红丝组为纓，博山，政和加附蝉。朱明服：红花金条纱衣，红纱里，皂襖、襪。红纱裳，红纱蔽膝，并红纱里。白花罗中单，皂襖、襪，白罗方心曲领。罗鞬，黑舄，革带，剑，佩，绶。余同袞服。袜带，勒帛。执桓圭。受册、谒庙、朝会则服之。常服：皂纱折上巾，紫公服，通犀金玉带。

太宗至道元年，太常礼院言：“南郊，皇太子充亚献，合著祭祀服。准制度，袞冕以组为纓，色如其绶，青纁充耳，玄衣纁裳，凡九章，每章一行，重以为等，皆织为之。白纱中单，黻领，青襖、襪、裾。革带，金钩鲙。大带，素带不朱里，亦纈以朱绿，纽约用组。黻随裳色，二章。朱组，双大绶四采，赤白缥绀，纯朱质，长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广九寸。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二玉环。朱鞬赤舄，舄加金饰，余同旧制。侍从祭祀及谒庙、加元服、纳妃则服之。”诏依上制造。政和议礼局更上皇太子服制，袞冕惟青纁充耳，余并同国初之制。加元服、从祀、纳妃、释奠文宣王服之。中兴并同。

其皇子之服，绍兴三十二年十月，礼官言：“皇子邓、庆、恭三王，遇行事服朝服，则七梁额花冠，貂蝉笼巾，金涂银立笔，真玉佩，绶，金涂银革带，乌皮履。若服祭服，则金涂银八旒冕，真玉佩，绶，绯罗履襪。”诏文思院制造。

后妃之服。一曰褱衣，二曰朱衣，三曰礼衣，四曰鞠衣。皇后首饰花一十二株，小花如大花之数，并两博鬓。冠饰以九龙四凤。褱之衣，深青织成，翟文赤质，五色十二等。青纱中单，黼领，罗縠褱褱，蔽膝随裳色，以縠为领缘，用翟为章，三等。大带随衣色，朱里，紕其外，上以朱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组，革带以青衣之，白玉双佩，黑组，双大绶，小绶三，间施玉环三，青袜、舄，舄加金饰。受册、朝谒景灵宫服之。鞠衣，黄罗为之，蔽膝、大带、革舄随衣色，余同褱衣，唯无翟文，亲蚕服之。妃首饰花九株，小花同，并两博鬓，冠饰以九翬、四凤。褱翟，青罗绣为摇翟之形，编次于衣，青质，五色九等。素纱中单，黼领，罗縠褱褱，蔽膝随裳色，以縠为领缘，以摇翟为章，二等。大带随衣色，不朱里，紕其外，余仿皇后冠服之制，受册服之。

皇太子妃首饰花九株，小花同，并两博鬓。褱翟，青织为摇翟之形，青质，五色九等。素纱中单，黼领，罗縠褱褱，皆以朱色，蔽膝随裳色，以縠为领缘，以摇翟为章，二等。大带随衣色，不朱裹，紕其外，上以朱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组。革带以青衣之，白玉双佩，纯朱双大绶，章采尺寸与皇太子同。受册、朝会服之。鞠衣，黄罗为之，蔽膝、大带、革带随衣色，余与褱翟同，唯无翟，从蚕服之。

中兴，仍旧制。其龙凤花钗冠，大小花二十四株，应乘舆冠梁之数，博鬓，冠饰同皇太后，皇后服之，绍兴九年所定也。花钗冠，小大花十八株，应皇太子冠梁之数，施两博鬓，去龙凤，皇太子妃服之，乾道七年所定也。其服，后惟备褙衣、礼衣，妃备褕翟，凡三等。其常服，后妃大袖，生色领，长裙，霞帔，玉坠子；背子、生色领皆用绛罗，盖与臣下不异。

命妇服。政和议礼局上：花钗冠，皆施两博鬓，宝钿饰。翟衣，青罗绣为翟，编次于衣及裳。第一品，花钗九株，宝钿准花数，翟九等；第二品，花钗八株，翟八等；第三品，花钗七株，翟七等；第四品，花钗六株，翟六等；第五品，花钗五株，翟五等。并素纱中单，黼领，朱褙、褙，通用罗縠，蔽膝随裳色，以縠为领缘，加文绣重雉，为章二等。（二品以下准此。）大带，革带，青鞵、舄，佩，绶。受册、从蚕服之。七年，臣僚言：“今文臣九品，殊以三品之服，至于命妇，已厘八等之号，而服制未有名称。诏有司视其夫之品秩，而定其服饰。”诏送礼制局定之。其仪阙焉。

卷一百五十二

志第一百五

輿服四

诸臣服上

诸臣祭服。唐制，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冕六旒，玄冕五旒。宋初，省八旒、六旒冕。九旒冕：涂金银花额，犀、玳瑁簪导，青罗衣绣山、龙、雉、火、虎雌五章，绯罗裳绣藻、粉米、黼、黻四章，绯蔽膝绣山、火二章，白花罗中单，玉装剑、佩，革带，晕锦绶，二玉环，绯白罗大带，绯罗袜、履，亲王、中书门下奉祀则服之。其冕无额花者，玄衣纁裳，悉画，小白绫中单，师子锦绶，二银环，余同上，三公奉祀则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导，衣画虎雌、藻、粉米三章，裳画黼、黻二章，银装佩、剑，革带，余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则服之。五旒冕：青罗衣裳，无章，铜装佩、剑，革带，余同七旒冕，四品、五品为献官则服之；六品以下无剑、佩、绶；紫檀衣，朱裳，罗为之，皂大绫绶，铜装剑、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无旒，青衣纁裳，无剑、佩、绶，余同五旒冕，太祝、奉礼服之。

庆历三年，太常博士余靖言：“《周礼》司服之职，掌王之吉服，大裘而冕无旒，以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衮冕十有二旒，其服十有二章，以享先王。鷩冕八旒，其服七章，以享先公，亦以飨射。毳冕七旒，其服五章，以祀四望、山川。絺冕六旒，其服三章，以祭社稷、五祀。玄冕五旒，其服无章，以祭小祀。此皆天子亲行祠事所服，冕服悉因所祀大小神鬼以为制度。今大祠、中祠所遣献官并用上公九旒、九章冕服，以为初献，其余公卿亦皆七旒冕服，全无等降；小祠则公服行事，乖戾旧典。宜详《周礼》，因所祭鬼神，以为献官冕服之制。”诏下礼官议，奏曰：“圣朝之制，唯皇帝亲祠郊庙及朝会大礼服衮冕外，余冕皆不设。其每岁常祀，遣官行事，摄公则服一品九旒冕，摄卿则服三品七旒冕，自从品制为服，不以祠之大小为差。至于小祠献官，旧以公服行事，则有违典礼。案《衣服令》，五旒冕，衣裳无章，皂绶，铜装剑、佩，四品以下为献官则服之。今小祠献官，既不摄公、卿，则尽属四品以下，当有祭服。请除公、卿祭服仍旧从本品外，小祠所遣献官，并依令文祭服行事。若非时告祭，用香币礼器行事之处，亦皆准此。”诏施行焉。

皇祐四年，同知太常礼院邵必言：“伏见监祭使、监礼各冠五旒冕，衣裳无章，色以紫檀。案《周礼》六冕之制，凡有旒者，衣裳皆有章，惟大裘冕无旒，衣裳无章。一命大夫之冕无旒，衣裳亦无章。今监祭、监礼所服冕五旒，侯伯之冕也，而衣无章，深所不称；色以紫檀，又无经据。窃详监祭、监礼既非祠官，则御史、博士尔，而服用五等，盖非所宜，而且有旒无章。况国家南郊大礼，太常卿止服朝服，前

导皇帝，明非祠官也。今后监祭者请冠獬豸、监礼者冠进贤为称。”诏不充。

元丰元年，详定礼文所言：“国家服章，视唐尤为不备。于令文，祀仪有九旒冕、七旒冕、五旒冕，今既无冕名，而有司仍不制七旒冕，乃有四旒冕，其非礼尤甚。又服之者不以官秩上下，故分献四品官皆服四旒冕，博士、御史则冕五旒而衣紫檀，太祝、奉礼则服平冕而无佩玉，此因循不讲之失也。且古者朝、祭异服、所以别事神与事君之礼。今皇帝冬至及正旦御殿，服通天冠、绛纱袍，则百官皆服朝服，乃礼之称。至亲祠郊、庙，皇帝严裘冕以事神，而侍祠之官止以朝服，岂礼之称哉。至于景灵宫分献官，皆服朝服，尤为失礼。伏请亲祠郊、庙、景灵宫，除导驾、赞引、扶侍、宿卫之官，其侍祠及分献者，并服祭服。如所考制度，修制五冕及爵弁服，各正冕弁之名。又国朝祀仪，祭社稷、朝日、夕月、风师、雨师皆服衮冕，其蜡祭、先蚕、五龙亦如之；祭司命、户、灶、门、厉、行皆服鷩冕，寿星、灵星、司中、司寒、中霤、马祭皆服毳冕，皆非是。今天子六服，自鷩冕而下，既不亲祠，废而不用，则诸臣摄事，自当从王所祭之服。伏请依《周礼》，凡祀四望、山川则以毳冕，祭社稷、五祀则以絺冕，朝夕日月，风师、雨师、司命、司中则以玄冕。若七祀、蜡祭百神、先蚕、五龙、灵星、寿星、司寒、马祭，盖皆群小祀之比，当服玄冕。”从之。

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旧制，大礼行事、执事官并服祭服，余服朝服。至元丰七年，吕升卿始有行事及陪祠官

并服祭服之议。今欲令行事、执事官并服祭服，其赞引、行事、礼仪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阁门使、枢密院官进接圭，殿中监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导驾、押宿及主管事务，并他处行事官仍服朝服。”从之。

徽宗大观元年，议礼局言：“太社、太学献官祝礼，皆以法服奉祠，至郡邑则用常服，乞降祭服。”诏颁制度于州郡，然未明使制造。后政和间，始诏：州县冠服，形制诡异，令礼制局造样颁下转运司，转运司制以给州县焉。

二年，议礼局检讨官俞栗言：“玄以象道，纁以象事，故凡冕皆玄衣纁裳，今太常寺祭服，则衣色青矣。前三幅以象阳，后四幅以象阴，故裳制不相连属，今之裳则为六幅而不殊矣。冕玄表而朱里，今乃青罗为覆，以金银饰之。佩用绶以贯玉，今既有玉佩矣，又有锦绶以银、铜二环、饰之以玉。宗彝，宗庙之彝也，乃为虎雌之状，而不作虎彝、雌彝。粉米，散利以养人也，乃分为二章，而以五色圆花为藉。其余不合古者甚多。乞下礼局，博考古制，画太常寺及古者祭服样二本以进。至于损益裁成，断自圣学。”诏令议礼局详议。

四年，议礼局官宇文粹中议改衣服制度曰：“凡冕皆玄衣纁裳，衣则绘而章数皆奇，裳则绣而章数皆偶，阴阳之义也。今衣用深青，非是。欲乞视冕之等，衣色用玄，裳色用纁，以应典礼。古者蔽前而已，芾存此象，以韦为之。今蔽膝自一品以下，并以绯罗为表缘，绯绢为里，无复上下广狭及会、紕、纯、紉之制，又有山、火、龙章。案《明堂位》：‘有虞氏服黻，夏后氏山、商火、周龙章。’黻者乃黻冕之黻，非赤芾之

芾也。且芾在下体，与裳同用，而山、龙、火者，衣之章也。周既绩于上衣，不应又绩于芾。请改芾制，去山、龙、火章，以破诸儒之惑。又祭服有革带，今不用皮革，而通褰以绋罗，又以铜为饰。其绶或锦或皂，环或银或铜，尤无经据，宜依古制除去。至佩玉、中单、赤舄之制，则全取元丰中详定官所议行之。”

粹中又上所编《祭服制度》曰：

古者，冕以木版为中，广八寸，长尺六寸，后方前圆，后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玄表朱里。后方者不变之体，前圆者无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于物，俛而朱者，降而与万物相见。后世以缁易布，故纯俭。今群臣冕版长一尺二寸，阔六寸二分，非古广长之制；以青罗为覆，以金涂银棱为饰，非古玄表朱里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虽有五，而纁就、旒玉则视其命数以为等差。合彩丝为绳，用以贯玉，谓之“纁”。以一玉为一成，结之使不相并，谓之“就”。就间相去一寸，则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各以旒数长短为差。今群臣之冕，用药玉、青珠、五色茸纁，非藻玉三采、二采之义；每旒之长各八寸，非旒数长短为差之义；又献官冕服，杂以诸侯之制，而一品服衮冕，臣窃以为非宜。

元丰中，礼官建言，请资政殿大学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观察使以上服毳冕，监察御史以上服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选人以上爵弁。诏许之，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选人，尽服玄冕无旒。臣窃谓依此参定，乃合礼制。古者，三公一命衮，则三公在朝，其服当鷩冕。盖

出封则远君而伸，在朝则近君而屈。今之摄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与古之出封者同命数，非先王之意。乞下有司制鷩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其次无旒。依元丰诏旨，参酌等降，为侍祠及摄祭之服，长短之度、采色之别，皆乞依古制施行。

又案《周礼》，诸侯爵有五等，而服则三，所谓“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诸侯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为节。今之郡守，虽曰犹古之侯、伯，其实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群臣之服，自鷩冕而下，分为三等：三都、四辅为一等，初献鷩冕八旒；经略、安抚、钤辖为一等，初献毳冕六旒，亚献并玄冕二旒，终献无旒；节镇、防、团、军事为一等，初献絺冕四旒，亚、终献并玄冕无旒。其衣服之制，则各从其冕之等。

又曰：“今之紃组，仍缀两缙带而结于颐，冕旁仍垂青紃而不以瑱，以犀为簪而不以玉笄、象笄，并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从之。

政和议礼局言：“大观中，所上群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图画制造。”既又上群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涂银棱，有额花，犀簪，青衣画降龙，朱裳，蔽膝，白罗中单，大带，革带，玉佩，锦绶，青丝网玉环，朱鞮、履。革带以金涂银。玉佩以金涂银装，绶以天下乐晕。亲祠大礼使、亚献、终献、太宰、少宰、左丞，每岁大祠宰臣、亲王、执政官、郡王充初献服之。奏告官并依本品服，已下

准此。从一品，九旒冕，无额花，白绫中单，红锦绶，银环，金涂银佩，余如正一品服。亲祠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工部尚书，太庙进受币爵、奉币爵宗室，每岁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献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青衣无降龙，余如从一品服。亲祠吏部侍郎、殿中监、大司乐、光禄卿、读册官，太庙荐俎、饗进饮福宗室，七祀、配享功臣分献官，每岁大祀，谓用宫架者，大司乐、大祠中祠亚终献、大祠礼官、小祠献官，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皂绫绶，铜环，金涂铜革带，佩，余如二品服。亲祠举册官、大乐令、光禄丞、奉俎饌笾豆簠簋官、分献官，（分献坛壝从祀。）太庙奉瓚盘、荐香灯、安奉神主、奉毛血盘、萧蒿筐、肝膋豆宗室，每岁祭祠大乐令、大中祠分献官服之。无旒冕，素青衣，朱裳，蔽膝，无佩绶，余如三品服。奉礼协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亲祠抬鼎官、进挹黍官、太庙供亚终献金罍、供七祀献官、执爵官服之。五旒冕，紫檀紬衣，余如三品服，监察御史服之。

州郡祭服：三都初献，八旒冕；经略、安抚、钤辖初献，六旒冕；亚献并二旒冕，终献无旒；节镇、防、团、军事初献四旒冕，亚、终献并无旒冕。

中兴之后，省九旒、七旒、五旒冕，定为四等：一曰鷩冕，八旒；二曰毳冕，六旒；三曰絺冕，四旒；四曰玄冕，无旒。其义以公、卿、大夫、士皆北面为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节以八、以六、以四，从阴数也。先是，绍兴四年五月，国子监丞王普奏言：

臣尝考诸经传，具得冕服之制。盖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絺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玄冕无旒；衣皆无章。裳、韍视其命数，自三而下。其纁至笄、衡、绂、紃、璜、纁、带、佩、芾、舄、中衣，皆有等差。

近世冕服制度，沿袭失真，多不如古。夫后方而前圆，后昂而前俛，玄表而朱里，此冕之制也；今则方圆俛仰，几于无辨，且以青为表，而饰以金银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而后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则衣色以青，裳色以绯，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则以隋。火以圜也，今则以锐。宗彝，宗庙虎雉之彝也，乃画虎雉之状，而不为虎雉彝。粉米，米而粉之者也，乃分为二章，而以五色圆花为藉。佩有衡、璜、琚、瑀、冲牙而已，乃加以双滴，而重设二衡。绶以贯佩玉而已，乃别为锦绶，而间以双环。以至带无纽约，芾无肩颈，舄无絢纁，中衣无连裳。

臣伏读《国朝会要》郊庙奉祀礼文，祖宗以来，屡尝讲究，第以旧服无有存者。欲乞因兹改作，是正讹缪，一从周制，以合先圣之言。

寻礼部契勘，奏言：

衣服之制，或因时王而为之损益，事虽变古，要皆一时制作，不无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缪戾者，虽行之已久，不应承误袭非，惮于改正。案《周官》，自上公服

袞，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袞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无旒，亦五等。国家承唐之旧，初有五旒之名，其后去三公袞冕及絳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与无旒玄冕，凡三等而已。袞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并絳冕去之，自尚书服毳冕，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贵贱几无差等。此皆一时制作，不无因革。

今合增鷩冕为八旒，增毳冕为六旒，复置絳冕为四旒，并及无旒玄冕，共四等，庶几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圆低昂至于无辨，则制造之差也。以青为表，非不用玄也，为玄而不至者也。以绯为裳，非不用纁也，为纁而太过者也。山止而静者也，今象其墮，是得山之势而不知其性。火圜而神者也，今象其锐，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也。至于宗彝、粉米、佩绶、带纽、芾屨之属，皆宜改正施行。

是时，诸臣奏请讨论虽详，然终以承袭之久，未能尽革也。

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苍，角笄，青纁，以三色紃垂之，紃以紫罗，属于武。衣以青黑罗，三章，华虫、火、虎雉彝；裳以纁表罗里，缙七幅，绣四章，藻、粉、黼、黻。大带，中单，佩以珉，贯以药珠，绶以绛锦、银环。鞞上紕下纯，绘二章，山、火。革带，绯罗表，金涂银装。鞞、舄并如旧制。宰相、亚终献、大礼使服之；前期，景灵宫、太庙亚终献，明堂涤濯、进玉爵酒官亦如之。

毳冕：六玉，三采，衣三章，绘虎雉彝、藻、粉米；裳二章，绣黼、黻。佩药珠、衡、璜等，以金涂铜带，鞞绘以

山。革带以金涂铜。余如鷩冕。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灵宫、太庙进爵酒币官、奉币官、受爵酒币官、荐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币、奉彻笾豆、进饮福酒、彻俎祝腥、赞引、亚终献，礼仪使、亚终献爵并盥洗官四员，并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献，社坛九宫坛分祭初献、亚献亦如之。

絺冕：四玉，二采，朱、绿。衣一章，绘粉米；裳二章，绣黼、黻。绶以皂绦，铜环。余如毳冕。光禄卿、监察御史、读册官、举册官、分献官以上服之；前期，景灵宫、太庙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禄卿、沃水举册官、读册官、押乐太常卿、东朵殿三员、西朵殿二员、东廊二十八员、西廊二十五员、南廊二十七员、戟门祭献官，前二日奏告亚献终献官、监察御史，并如之；社坛九宫坛分祭终献官、监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卿丞亦如之。

玄冕：无旒，无佩绶，衣纯黑，无章，裳刺绣而已，鞞无刺绣，余如絺冕。光禄丞、奉礼郎、协律郎、进转黍官、太社令、良酝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供祠执事官内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禄丞、奉礼郎、良酝令、太祝转黍官、宫架协律郎、登歌协律郎、奉御官、内侍供祠执事官、武臣奉俎官，戟门祭奉礼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坛九宫坛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礼郎，并如之。

紫檀冕：四旒，服紫檀衣，博士、御史服之。

外州军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献服之；毳冕，六旒，经略、安抚、钤辖初献服之；絺冕，四旒，经略、安抚、钤辖亚献服之，节镇、防、团、军事初献亦如之；玄冕，无旒，节镇、防、团、军事亚终献服之。

朝服：一曰进贤冠，二曰貂蝉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宋初之制，进贤五梁冠：涂金银花额，犀、玳瑁簪导，立笔。绯罗袍，白花罗中单，绯罗裙，绯罗蔽膝，并皂缥褙，白罗大带，白罗方心曲领，玉剑、佩，银革带，晕锦绶，二玉环，白綾鞢，皂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会则服之，中书门下则冠加笼巾貂蝉。三梁冠：犀角簪导，无中单，银剑、佩，师子锦绶，银环，余同五梁冠。诸司三品、御史台四品、两省五品侍祠朝会则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则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单。两梁冠：犀角簪导，铜剑、佩，练鹊锦绶，铜环，余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会则服之。六品以下无中单，无剑、佩、绶。御史则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单。裤褶紫、绯、绿，各从本服色，白綾中单，白綾裤，白罗方心曲领，本品官导驾，则骑而服之。

裤褶之制，建隆四年，范质与礼官议：“裤褶制度，先儒无说，惟《开元杂礼》有五品以上用细綾及罗，六品以下用小綾之制。注：褶衣，复衣也。又案令文，武弁，金饰平巾帻，簪导，紫褶白裤，玉梁珠宝钗带，靴，骑马服之。金饰，即附蝉也。详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蝉之数，盖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又侍中、中书令、散骑加貂蝉，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开元礼》导驾官并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朝服也。故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绯褶，七品以上绿褶，九品以上碧褶，并白大口裤，起梁带，乌皮靴。今请造裤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带形制，检寻未是，望以革带代之。”奏可。是岁，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禋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进贤

冠、带、襪、履参用焉。

康定二年，少府监言：“每大礼，法物库定百官品位给朝服。今两班内，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难以裁定，愿敕礼院详其等第。”诏下礼院参酌旧制以闻。奏曰：

准《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中书门下则加笼巾貂蝉。准《官品令》，一品：尚书令，太师，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师、太傅、太保；二品：中书令，侍中，左右仆射，太子少师、少傅、少保，诸州府牧，左右金吾卫上将军。又准《阁门仪制》，以中书令、侍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臣，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京尹兼中书令、侍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使相，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佾书枢密院事并在东宫三司之上。以上品位职事，宜准前法给朝服。宰臣、使相则加笼巾貂蝉，其散官勋爵不系品位，止从正官为之服。

三梁冠，诸司三品、御史台四品、两省五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御史中丞则冠獬豸。准《官品令》，诸司三品，诸卫上将军，六军统军，诸卫大将军，神武、龙武大将军，太常、宗正卿，秘书监，光禄、卫尉、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国子祭酒，殿中、少府、将作、司天监，诸卫将军，神武、龙武将军，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长史，亲王傅；御史台三品、四品，御史大夫、中丞；两省三品、四品、五品，左右散骑常侍，门下、中书侍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尚

书省三品、四品，六尚书，左右丞，诸行侍郎；东宫二品、四品，宾客，詹事，左右庶子，少詹事，左右谕德。节度使，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三司使，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资政殿学士，端明殿学士，翰林侍读、侍讲学士，龙图阁学士，枢密直学士，龙图、天章阁直学士，次中书侍郎；节度观察留后，次六尚书、侍郎；知制诰，龙图、天章阁待制，观察使，次中书舍人；内客省使，次太府卿；客省使，次将作监；引进使，防御、团练、三司副使，次左右庶子。以上品位职事，宜准前法给朝服。

两梁冠，四品、五品侍祠大朝会则服之，六品则去剑、佩、绶，御史则冠獬豸。准《官品令》，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秘书少监，光禄等七寺少卿，国子司业，殿中、少府、将作、司天少监，三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仆、诸卫率府率、副率，诸军卫中郎将，诸王府长史、司马，大都督府左右司马，内侍；尚书省五品，左右司诸行郎中；诸司五品，国子博士，经筵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赞善大夫，都水使者，开封祥符、河南洛阳、宋城县令，太子中舍、洗马，内常侍，太常、宗正、秘书、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理正，诸王友，诸军卫郎将，诸王府谏议参军，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内给事；诸升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书省诸行员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谏，左右正言，监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四方馆使，次七寺少卿；诸州刺史，次太子仆；（谓正任不带使职者。）

东西上阁门使，次司天少监；客省、引进、阁门副使，次诸行员外郎。已上品位职事，据令文，但言四品、五品，亦不分班叙上下。今请自尚书省五品以上及诸州刺史已上，准前法给朝服。其诸司五品已上，实有官高品卑及品高官卑者，宜自诸司五品、国子博士至内给事，并依六品以下例去剑、佩、绶，御史则冠獬豸，衣有中单。其诸司使、副使以下至阁门祗候，如有摄事合请朝服者，并同六品。

诏从所请。

元丰二年，详定朝会议注所言：

古者制礼上物，不过十二，天之数也。自上而下，降杀以两。畿外诸侯，远于尊者而伸，则以九、以七、以五，从阳奇之数；王朝公卿大夫，近于尊者而屈，则以八、以六、以四，从阴偶之数。本朝《衣服令》，通天冠二十四梁，为乘舆服，以应冕旒前后之数。若人臣之冠，则自五梁而下，与汉、唐少异矣。至于绶，则乘舆及皇太子以织成，诸臣用锦为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书门下加笼巾貂蝉。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台四品、两省五品亦三梁，而绶有晕锦、黄狮子、方胜、练鹊四等之殊。六品则去剑、佩、绶。

隋、唐冠服皆以品为定，盖其时官与品轻重相准故也。今之令式，尚或用品，虽因袭旧文，然以官方之，颇为舛谬。概举一二，则太子中允、赞善大夫与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于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于起居郎，内常侍才比内殿崇班，而在尚书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

可用也。若以差遗，则有官卑而任要剧者，有官品高而处之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领数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请者，有分局莅职特出于一时随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绶之制，则未为允当。伏请以官为定，庶名实相副，轻重有准，仍乞分官为七等，冠绶亦如之。

貂蝉笼巾七梁冠，天下乐晕锦绶，为第一等。蝉，旧以玳瑁为蝴蝶状，今请改为黄金附蝉，宰相、亲王、使相、三师、三公服之。七梁冠，杂花晕锦绶，为第二等，枢密使、知枢密院至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胜宜男锦绶，为第三等，左右仆射至龙图、天章、宝文阁直学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锦绶，为第四等，左右散骑常侍至殿中、少府、将作监服之。四梁冠，簇四雕锦绶，为第五等，客省使至诸行郎中服之。三梁冠，黄狮子锦绶，为第六等，皇城以下诸司使至诸卫率府率服之。内臣自内常侍以上及入内省内侍省内东西头供奉官、殿头，前班、东西头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秘书郎至诸寺、监主簿，既预朝会，亦宜朝服从事。今参酌自内常侍以上，冠服各从本等，寄资者如本官，入内、内侍省内东西头供奉官、殿头，三班使臣，陪位京官为第七等，皆二梁冠，方胜练鹊锦绶。高品以下服色依古者，辔鞅、舄、履并从裳色。

今制，朝服用绛衣，而锦有十九等。其七等绶，谓宜纯用红锦，以文采高下为差别。惟法官绶用青地荷莲锦，以别诸臣。《后汉志》：“法冠一曰柱后，执法者服之，

侍御史、廷尉正监平也，或谓之獬豸冠。”《南齐志》亦曰：“法冠，廷尉等诸执法者冠之。”今御史台自中丞而下至监察御史，大理卿、少卿、丞，审刑院、刑部主判官，既正定厥官，真行执法之事，则宜冠法冠，改服青荷莲锦绶，其梁数与佩准本品。

从之。

其后，又诏冬正朝会，诸军所服衣冠，厢都军都指挥使、都虞候、领团练使、刺史服第五等，军都指挥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挥使、副指挥使服第七等，并班于庭。副都头以上常服，班殿门外。其朝会，执事高品以下，并服介帻，绛服，大带，革带，鞮、履，方心曲领。

政和议礼局更上群臣朝服之制：七梁冠，金涂银棱，貂蝉笼巾，犀簪导，银立笔，朱衣裳，白罗中单，并皂褙、襖，蔽膝随裳色，方心曲领，绯白罗大带，金涂银革带，金涂银装玉佩，天下乐晕锦绶，青丝网间施三玉环，白袜，黑履；三公，左辅，右，三少，太宰，少宰，亲王，开府仪同三司服之。七梁冠，无貂蝉笼巾，银装玉佩，杂花晕锦绶，余同三公以下服；执政官，东宫三师服之。六梁冠，白纱中单，银革带，佩，方胜宜男锦绶，银环，余同七梁冠服；大学士，学士，直学士，东宫三少，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书、侍郎，殿中监，大司成，散骑常侍，特进，金紫、银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太尉，节度使，左右金吾卫、左右卫上将军服之。五梁冠，翠毛锦绶，余同六梁冠服；太子宾客、詹事，给事中，中书舍人，谏议大夫，待制，九寺卿，大司乐，秘书监，殿中少监，国子祭酒，宣奉、正奉、通奉、通议、太中、中大

夫，中奉、中散大夫，上将军，节度观察留后，观察使，通侍大夫，枢密都承旨服之。四梁冠，簇四盘雕锦绶，余同五梁冠服；九寺少卿，大晟典乐，秘书少监，国子、辟廱司业，少府、将作、军器监，都水使者，起居舍人，侍御史，太子左右庶子、少詹事、谕德，尚书左右司郎中、员外，六曹诸司郎中，朝议、奉直、朝请、朝散、朝奉大夫、防御、团练使，刺史，大将军，正侍、中侍、中亮、中卫、拱卫、左武、右武大夫，驸马都尉，带遥郡武功大夫以下，枢密副都承旨服之。三梁冠，金涂铜革带，佩，黄狮子锦绶，鍤石环，余同四梁冠服；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司谏，正言，尚书六曹员外郎，外符宝郎，少府、将作、军器少监，太子侍读、侍讲，中书舍人，亲王府翊善、侍读、侍讲，九寺、秘书、殿中监，辟廱丞，大晟乐令，两赤县令，大理正、司直、评事，著作郎，秘书郎，著作佐郎，太常、宗学、国子、辟廱博士，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朝请、朝散、朝奉、承议、奉议、通直郎，中亮、中卫、拱卫、左武、右武郎，诸卫将军，卫率府率，武功、武德、武显、武节、武略、武经、武义、武翼大夫郎，医职翰林医正以上，内符宝郎，阁门通事舍人，敦武郎，修武郎服之。二梁冠，角簪，方胜练鹊锦绶，余同三梁冠服；在京职事官，阁门祗候，看班祗候，率府副率，升辇辂立侍内臣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刑部尚书、侍郎，大理卿、少卿，侍御史，刑部郎中，大理寺正、丞、司直、评事并冠獬豸冠，服青荷莲绶。诏悉颁行。六年，诏导驾官朝服结佩。七年，诏夏祭百官朝、祭服用纱。

中兴，仍旧制。行事、执事官则服祭服，导引、陪祠官

则服朝服，从绍兴三年太常寺请也。祠毕驾回，若服通天、绛纱袍，乘大辇，则百官从驾服朝服，或服履袍；乘平辇，则百官从驾服常服，自隆兴二年洪适请始也。

进贤冠以漆布为之，上缕纸为额花，金涂银铜饰，后有纳言。以梁数为差，凡七等，以罗为纓结之：第一等七梁，加貂蝉笼巾、貂鼠尾、立笔；第二等无貂蝉笼巾；第三等六梁，第四等五梁，第五等四梁，第六等三梁，第七等二梁，并如旧制，服同。貂蝉冠一名笼巾，织藤漆之，形正方，如平巾帻。饰以银，前有银花，上缀玳瑁蝉，左右为三小蝉，御玉鼻，左插貂尾。三公、亲王侍祠大朝会，则加于进贤冠而服之。獬豸冠即进贤冠，其梁上刻木为獬豸角，碧粉涂之，梁数从本品。立笔，古人臣簪笔之遗象。其制削竹为干，裹以绯罗，以黄丝为毫、拓以银缕叶，插于冠后。旧令，文官七品以上服朝服者，簪白笔，武官则否，今文武皆簪焉。

卷一百五十三

志第一百六

輿 服 五

诸臣服下 士庶人服

公服。凡朝服谓之具服，公服从省，今谓之常服。宋因

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绿，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领大袖，下施横襕，束以革带，幘头，乌皮靴。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诏朝官出知节镇及转运使、副，衣绯、绿者并借紫。知防御、团练、刺史州，衣绿者借绯，衣绯者借紫；其为通判、知军监，止借绯。其后，江淮发运使同转运，提点刑狱同知刺史州。雍熙初，郊祀庆成，始许升朝官服绯、绿二十年者，叙赐绯、紫。

真宗登极，京朝官亦听叙，及东封、西祀赦书，京朝官并以十五年为限。后每帝登极，亦如例。景德三年，诏内诸司使以下出入内庭，不得服皂衣，违者论其罪；内职亦许服窄袍。

仁宗景祐元年，诏军使曾任通判者借绯，曾任知州者借紫。庆历元年，龙图阁直学士任布言：“欲望自今赠官至正郎者，其画像许服绯，至卿监许服紫。”从之。嘉祐三年，诏三路转运使朝辞上殿日，与赐章服；诸路转运使候及十年，即与赐章服。

神宗熙宁元年，中书门下奏：“六品以上犯赃滥或私罪徒重者，不得因本品改章服。”从之。元丰元年，去青不用，阶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服绯，皆象笏、佩鱼，九品以上则服绿，笏以木。武臣、内侍皆服紫，不佩鱼。假版官及伎术若公人之入品者，并听服绿。官应品而服色未易，与品未及而已易者，或以年格，或以特恩。五年，诏六曹尚书依翰林学士例，六曹侍郎、给事中依直学士例，朝谢日不以行、守、试并赐服佩鱼；罢职除他官日，不带行。

徽宗重和元年，诏礼制局自冠服讨论以闻，其见服靴、先改用履。礼制局奏：“履有絢、纁、纯、綦，古者舄履各随裳之色，有赤舄、白舄、黑舄。今履欲用黑革为之，其絢、纁、纯、綦并随服色用之，以仿古随裳色之意。”诏以明年正旦改用。礼制局又言：“履随其服色。武臣服色一等，当议差别。”诏文武官大夫以上具四饰，朝请郎、武功郎以下去纁，并称履；从义郎、宣教郎以下至将校、伎术官去纁、纯，并称履。当时议者以靴不当用之中国，实废释氏之渐云。

中兴，仍元丰之制，四品以上紫，六品以上绯，九品以上绿。服绯、紫者必佩鱼，谓之章服。非官至本品，不以假人。若官卑而职高，则特许者有三：自庶官迁六部侍郎，自庶官为待制，或出奉使者是也。又有以年劳而赐者，有品未及而借者。升朝官服绿，大夫以上服绯，莅事至今日以前及二十年历任无过者，许磨勘改授章服，此赐者也。或为通判者，许借绯；为知州、监司者，许借紫；任满还朝，仍服本品，此借者也。又有出于恩赐者焉。绍兴十二年九月，以皇太后回銮，诏承务郎以上服绯、绿，莅事至今日以前十七年者，并改转服色。

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即位，诏承务郎以上服绯、绿及十五年者，并许改转服色。然计年之法，亦不轻许。无出身人自年二十出官服绿日起理，服绯人亦自年二十服绯日起理，有出身人自赐出身日起理；内并除豁丁忧年、月、日不理外，历任无过者方许焉。先是，殿中侍御史张震奏：“今日之弊，在于人有侥幸。能革其俗，然后天下可治。且改转服色，常赦自升朝官以上服绿，大夫以上服绯，莅事及二十年，方得改

赐。今敕自承务郎以上服绯、绿及十五年，便与改转。比之常敕，不惟年限已减，而又官品相绝，盖已为异恩矣。今窃闻省、部欲自补官日便理岁月，即是婴孩授命，年才十五者今遂服绯；而贵近之子，或初年赐绯，年才及冠者今遂赐紫。朱、紫纷纷，不亦滥乎？况靖康、建炎恩赦、亦不曾以补官日为始。若始于出官之日，颇为折衷，盖比之莅事所减已多，而比之初补粗为有节。”帝从其言，故有是命。

又有出于特赐者，旌直臣则赐之，劝循吏则赐之，广孝治则赐之，优老臣则赐之，此皆非常制焉。内品未至而赐服及借者，并于衔内带赐及借。

幘头。一名折上巾，起自后周，然止以软帛垂脚，隋始以桐木为之，唐始以罗代缙。惟帝服则脚上曲，人臣下垂。五代渐变平直。国朝之制，君臣通服平脚，乘舆或服上曲焉。其初以藤织草巾子为里，纱为表，而涂以漆。后惟以漆为坚，去其藤里，前为一折，平施两脚，以铁为之。

带。古惟用革，自曹魏而下，始有金、银、铜之饰。宋制尤详，有玉、有金、有银、有犀，其下铜、铁、角、石、墨玉之类，各有等差。玉带不许施于公服。犀非品官、通犀非特旨皆禁。铜、铁、角、石、墨玉之类，民庶及郡县吏、伎术等人，皆得服之。

其制有金球路、荔支、师蛮、海捷、宝藏，（方团二十五两；荔支自二十五两至七两，有四等；师蛮二十五两；海捷十五两；宝藏三十两。惟球路方团胯，余悉方胯。荔支或为

御仙花，束带亦同。）金涂天王、八仙、犀牛、宝瓶、荔支、师蛮、海捷、双鹿、行虎、洼面。（天王、八仙二十五两；犀牛、宝瓶自二十五两至十五两，有二等；荔支自二十两至十两，有三等；师蛮自二十两至十八两，有二等；海捷自十五两至十两，有三等；双鹿自二十两至四两，有九等；行虎七两；洼面自十五两至十二两，有二等。）束带则有金荔支、师蛮、戏童、海捷、犀牛、胡荑、凤子、宝相花，（荔支自二十五两至十五两，有三等；师蛮、戏童二十五两；海捷自二十两至十两，有二等；犀牛二十两；凤子、宝相花十五两。）金涂犀牛、双鹿、野马、胡荑。（犀牛、野马十五两；双鹿自二十两，有三等；胡荑自十五两至十两，有三等。）犀有上等、次等，以牯犛为别。（出黔南者，在南海之下。）

太宗太平兴国七年正月，翰林学士承旨李昉等奏曰：“奉诏详定车服制度，请从三品以上服玉带，四品以上服金带，以下升朝官、虽未升朝已赐紫绯、内职诸军将校，并服红鞞金涂银排方。虽升朝着绿者，公服上不得系银带，余官服黑银方团胯及犀角带。贡士及胥吏、工商、庶人服铁角带，恩赐者不用此制。荔支带本是内出以赐将相，在于庶僚，岂合僭服？望非恩赐者，官至三品乃得服之。”景德三年，诏通犀、金、玉带，除官品合服及恩赐外，余人不得服用。大中祥符五年，诏曰：“方团金带，优宠辅臣，今文武庶官及伎术之流，率以金银仿效，甚紊彝制。自今除恩赐外，悉禁之。”端拱中，诏作瑞草地球路文方团胯带，副以金鱼，赐中书、枢密院文臣。

仁宗庆历八年，彰信军节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见张

耆授兼侍中日，特赐笏头金带以为荣异，欲望正谢日，准例特赐。”诏如耆例。

神宗熙宁六年，熙河路奏捷，宰臣王安石率群臣贺紫宸殿，神宗解所服白玉带赐之。八年，岐王顥、嘉王顥言：“蒙赐方团玉带，著为朝仪，乞宝藏于家，不敢服用。”神宗不许，命工别琢玉带以赐之。顥等固辞，不听；请加佩金鱼以别嫌，诏以玉鱼赐之。亲王佩王鱼自此始。宗旦、宗谔皆以使相遇郊恩告谢，特赐球文方团金带、佩鱼，自是宗室节度带同平章事者，著为例。宣徽使张方平、郭逵、王拱辰皆尝特赐。元丰五年，诏：“三师、三公、宰相、执政官、开府仪同三司、节度使尝任宰相者、观文殿大学士已上，金球文方团带，佩鱼。观文殿学士至宝文阁直学士、节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书、侍郎、散骑常侍御仙花带，内御史大夫、六曹尚书、翰林学士以上及资政殿学士特班翰林学士上者，仍佩鱼。”六年，诏：“北使经过处，守臣曾借朝议大夫者，令权服紫，不系金带。其押赐御筵官仍互借，先借朝议大夫者，即借中散大夫，并许系金带，不佩鱼。”哲宗元祐五年，诏：臣僚曾赐金带后至不该系者，在外许系。

徽宗崇宁二年，诏：六尚局奉御，今后许服金带。四年，中书省检会哲宗《元符仪制令》：“诸带，三师、三公、宰相、执政官、使相、节度使、观文殿大学士球文，佩鱼。节度使非曾任宰相即御仙花，佩鱼。观文殿学士至宝文阁直学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书、侍郎、散骑常侍并御仙花，权侍郎不同；内御史大夫、六曹尚书、观文殿学士至翰林学士仍佩鱼，资政殿学士特旨班在翰林学士上者同，权尚书不同。其

官职未至而特赐者，不拘此令。因任职事官经赐金带者，虽后任不该赐，亦许服。”看详：若称因任六曹侍郎经赐带，后除知开封府之类，既非职事官，又非在外，皆不许系，似非元立法之意。盖立文该举未尽，其特赐者既不缘官职，自无时不许系外；因任职事官赐金带，后任不该者亦许服，即在外与在京非职事官，皆可用。诏申明行下。大观二年，诏中书舍人、谏议大夫、待制、殿中少监许系红鞵犀带，不佩鱼。

中兴仍之，其等亦有玉、有金、有银、有金涂银、有犀、有通犀、有角。其制，球文者四方五团，御仙花者排方。凡金带：三公、左右丞相、三少、使相、执政官、观文殿大学士、节度使球文，佩鱼；观文殿学士至华文阁直学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书、侍郎、散骑常侍、开封尹、给事中并御仙花，内御史大夫、六曹尚书、观文殿学士至翰林学士仍佩鱼；中书舍人、左右谏议大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焕章华文阁待制、权侍郎服红鞵排方黑犀带，仍佩鱼；权侍郎以上罢任不带职者，亦许服之。

鱼袋。其制自唐始，盖以为符契也。其始曰鱼符，左一，右一。左者进内，右者随身，刻官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曰鱼袋。宋因之，其制以金银饰为鱼形，公服则系于带而垂于后，以明贵贱，非复如唐之符契也。

太宗雍熙元年，南郊后，内出以赐近臣，由是内外升朝文武官皆佩鱼。凡服紫者，饰以金；服绯者，饰以银。庭赐紫，则给金涂银者；赐绯，亦有特给者。京官、幕职州县官赐绯紫者，亦佩。亲王武官、内职将校皆不佩。真宗大中祥

符六年，诏伎术官未升朝赐绯、紫者，不得佩鱼。

仁宗天圣二年，翰林待诏、太子中舍同正王文度因勒碑赐紫章服，以旧佩银鱼，请佩金鱼。仁宗曰：“先朝不许伎术人辄佩鱼，以别士类，不令混淆，宜却其请。”景祐三年，诏殿中省尚药奉御赐紫徐安仁，特许佩鱼。至和元年，诏：中书提点五房公事，自今虽无出身，亦听佩鱼。旧制，自选人入为堂后官，转至五房提点，始得佩鱼。提点五房吕惟和非选人入，援司天监五官正例求佩鱼，特许之。

神宗元丰二年，蒲宗孟除翰林学士，神宗曰：“学士职清地近，非它官比，而官仪未宠，自今宜加佩鱼。”遂著为令。三年，诏：自今中书堂后官，并带赐绯鱼袋，余依旧例。徽宗政和元年，尚书兵部侍郎王诏奏：“今监司、守、倅等，并许借服色而不许佩鱼，即是有服而无章，殆与吏无别。乞今后应借绯、紫臣僚，并许随服色佩鱼，仍各许入衔，候回日依旧服色。”从之。中兴，并仍旧制。

笏。唐制五品以上用象。上圆下方；六品以下用竹、木，上挫下方。宋文散五品以上用象，九品以上用木。武臣、内职并用象，千牛衣绿亦用象，廷赐绯、绿者给之。中兴同。

靴。宋初沿旧制，朝履用靴。政和更定礼制，改靴用履。中兴仍之。乾道七年，复改用靴，以黑革为之，大抵参用履制，惟加鞣焉。其饰亦有絢、纓、纯、綦，大夫以上具四饰，朝请、武功郎以下去纓，从义、宣教郎以下至将校、伎术官并去纯。底用麻再重，革一重。里用素衲毡，高八寸。诸文

武官通服之，惟以四饰为别。服绿者饰以绿，服绯、紫者饰亦如之，仿古随裳色之意。

簪戴。幘头簪花，谓之簪戴。中兴，郊祀、明堂礼毕回銮，臣僚及扈从并簪花，恭谢日亦如之。大罗花以红、黄、银红三色，栾枝以杂色罗，大绢花以红、银红二色。罗花以赐百官，栾枝，卿监以上有之；绢花以赐将校以下。太上两宫上寿毕，及圣节、及锡宴、及赐新进士闻喜宴，并如之。

重戴。唐士人多尚之，盖古大裁帽之遗制，本野夫岩叟之服。以皂罗为之，方而垂檐，紫里，两紫丝组为缨，垂而结之颌下。所谓重戴者，盖折上巾又加以帽焉。宋初，御史台皆重戴，余官或戴或否。后新进士亦戴，至释褐则止。太宗淳化二年，御史台言：“旧仪，三院御史在台及出使，并重戴，事已久废。其御史出台为省职及在京厘务者，请依旧仪，违者罚俸一月。”从之。又诏两省及尚书省五品以上皆重戴，枢密三司使、副则不。中兴后，御史、两制、知贡举官、新进士上三人，许服之。

时服。宋初因五代旧制，每岁诸臣皆赐时服，然止赐将相、学士、禁军大校。建隆三年，太祖谓侍臣曰：“百官不赐，甚无谓也。”乃遍赐之。岁遇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群臣将校皆给焉。是岁十月，近臣、军校增给锦衬袍，中书门下、枢密、宣徽院、节度使及侍卫步军都虞候以上，皇亲大将军以上，天下乐晕锦；三司使、学士、中丞、内客省使、驸马、留

后、观察使，皇亲将军、诸司使、厢主以上，簇四盘雕细锦；三司副使、宫观判官，黄师子大锦；防御团练使、刺史、皇亲诸司副使，翠毛细锦；权中丞、知开封府、银台司、审刑院及待制以上，知检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统军、金吾大将军，红锦。诸班及诸军将校，亦赐窄锦袍。有翠毛、宜男、云雁细锦，师子、练鹊、宝照大锦，宝照中锦，凡七等。

应给锦袍者，皆五事；（公服、锦宽袍，绦汗衫、裤，勒帛，丞郎、给舍、大卿监以上不给锦袍者，加以黄绦绣抱肚。）大将军、少卿监、郎中以上，枢密诸房副承旨以上，诸司使，皇亲承制、崇班，皆四事；（无锦袍。）将军至副率、知杂御史至大理正、入内都知、内侍都知、皇亲殿直以上，皆三事；（无裤。）通事舍人、承制、崇班、入内押班、内侍副都知押班、内常侍、六尚奉御以下，京官充馆阁、宗正寺、刑法官者，皆二事；（无勒帛，内职汗衫以绦，文臣以绢。）阁门祗候、内供奉官至殿直，京官编修、校勘，止给公服。端午，亦给。应给锦袍者，汗衫以黄縠，别加绣抱肚、小扇。诞圣节所给，如时服。（京师禁厢军校、卫士、内诸司胥史、工巧人，并给服有差。）

朝官、京官、内职出为外任通判、监押、巡检以上者、（大藩府监务者，亦或给之。）每岁十月时服，开宝中，皆赐窄锦袍。太平兴国以后，文官知制诰、武官上将军、内职诸司使以上，皆赐锦。（藩镇观察使以上，天下乐晕锦；尚书及步军都虞候以上及知益州、并州，次晕锦，皆五事。学士、丞郎，簇四盘雕锦；刺史以上及知广州，翠毛锦，皆三件。待制以上、横班诸司使，翠毛锦；知代州，御仙花锦；诸司使

领郡，宜男锦；诸司使，云雁锦。驸马，锦如丞郎，增至四事。益州钤辖，锦从本官，增绫裤。）朝官供奉官以上，皆赐紫地皂花欵正。京官殿直以下，皆赐紫大绫。在外禁军将校，亦赐窄锦袍，次赐紫绫色绢。景德元年，始诏河北、河东、陕西三路转运使、副，并给方胜练鹊锦。校猎从官兼赐紫罗锦、旋襴、暖靴。

雍熙四年，令节度使给皂地金线盘云凤鹿胎旋襴，侍卫步军都虞候以上给皂地金线盘花鸳鸯。

亲王、宰相、使相生日，并赐衣五事，锦彩百匹，金花银器百两，马二匹，金涂银鞍勒一。宰相、枢密使、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宣徽使初拜、加恩中谢日，并赐衣五事，金带一，（旧荔支带，淳化后，宰相、参知政事、文臣任枢密副使，改赐方团胯球路金带，加以金鱼。）涂金银鞍勒马一。三司使、学士、御史中丞初拜中谢日，赐衣五事，荔支金带一，涂金银鞍勒马一。（文明学士以下，初赐金装犀带，后改赐金带。）中书舍人，赐袭衣、犀带。宰相以下对御抬赐；枢密直学士、中书舍人谢讫，中使押赐，再入谢于别殿。中书舍人或告谢日已改赐章服，则罢中使押赐。

郊禋礼毕，亲王、宰相至龙图阁直学士、禁军将校，各赐袭衣、金带，（亲王、中书门下、枢密、宣徽、三司使、四厢都指挥使以上，加鞍勒马一。其后宫观副使、天书扶侍使，并同学士。）同中谢日。雍熙元年，两省五品以上，御史台、尚书省四品以上，各赐袭衣、犀带、鱼袋。其为五使，则皆赐金带，仍各加器币。（文武行事官，各赐金帛。牧伯在外者，遇大礼，不赐。大中祥符元年，诏节度、观察、防御、团练

使，刺史，因东封为诸州部署钤辖者，并特赐焉。）

使相、节度使自镇来朝入见日，赐衣五事，金带，鞍马；朝辞日，赐窄衣六事，金束带，鞍勒马一，散马二；（节度使减散马。）为都部署者，别赐带甲鞍勒马一。观察使为都部署、副都部署赴本任、知州，赐窄衣三事，金束带，鞍勒马。防御团练使、刺史为部署、钤辖，赐窄衣三事，金束带；赴本任，赐窄衣三事，涂金银腰带；为知州、都监，赐窄衣三事，绢三十匹。诸司为钤辖者，赐窄衣、金束带。文武官内职出为知州军、通判、发运、转运使副、提点刑狱、都监、巡检、砦主、军使及任使繁要者，仆射赐窄衣三事，绢五十匹；尚书、丞郎、学士、谏舍、待制、大卿监及统军、上将军、诸司使，减绢二十匹；少卿监至五官正、大将军至副率、诸司副使，减绢一十匹；中郎将、京官内殿承制至借职、内常侍，减衣二事，又减绢一十匹。窄衣，起二月给紫罗衫；起十月给紫欹正锦袄。（给公服者，单夹亦然。）诸道衙内指挥使、都虞候入贡辞日，赐紫罗窄衫，金涂银带。

士庶人车服之制。太宗太平兴国七年，诏曰：“士庶之间，车服之制，至于丧葬，各有等差。近年以来，颇成逾僭。宣令翰林学士承旨李昉详定以闻。”昉奏：“今后富商大贾乘马，漆素鞍者勿禁。近年品官绿袍及举子白襴下皆服紫色，亦请禁之。其私第便服，许紫皂衣、白袍。旧制，庶人服白，今请流外官及贡举人、庶人通许服皂。工商、庶人家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请禁断，听乘车；兜子，舁不得过二人。”并从之。端拱二年，诏县镇场务诸色公人并庶人、商贾、伎术、

不系官伶人，只许服皂、白衣、铁、角带，不得服紫。文武升朝官及诸司副使、禁军指挥使、厢军都虞候之家子弟，不拘此限。幞头巾子，自今高不过二寸五分。妇人假髻并宜禁断，仍不得作高髻及高冠。其销金、泥金、真珠装缀衣服，除命妇许服外，余人并禁。至道元年，复许庶人服紫。

真宗咸平四年，禁民间造银鞍瓦、金线、盘蹙金线。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窃惟山泽之宝，所得至难，傥纵销释，实为虚费。今约天下所用，岁不下十万两，俾上币弃于下民。自今金银箔线，贴金、销金、泥金、蹙金线装贴什器土木玩用之物，并请禁断，非命妇不得以为首饰。冶工所用器，悉送官。诸州寺观有以金箔饰尊像者，据申三司，听自赍金银工价，就文思院换给。”从之。二年，诏申禁熔金以饰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温州李邕言：“两浙僧求丐金银、珠玉，错末和泥以为塔像，有高袤丈者。毁碎珠宝，浸以成俗，望严行禁绝，违者重论。”从之。

七年，禁民间服销金及钹遮那纈。八年，诏：“内庭自中宫以下，并不得销金、贴金、间金、戴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影金、盘金、织金、金线捻丝，装著衣服，并不得以金为饰。其外庭臣庶家，悉皆禁断。臣民旧有者，限一月许回易。为真像前供养物，应寺观装功德用金箔，须具殿位真像显合增修创造数，经官司陈状勘会，诣实闻奏，方给公凭，诣三司收买。其明金装假果、花枝、乐身之类，应金为装彩物，降诏前已有者，更不毁坏，自余悉禁。违者，犯人及工匠皆坐。”是年，又禁民间服皂班纈衣。

仁宗天圣三年，诏：“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并蓝、黄、紫地撮晕花样，妇女不得将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制造衣服，令开封府限十日断绝；妇女出入乘骑，在路披毛褐以御风尘者，不在禁限。”七年，诏士庶、僧道无得以朱漆饰床榻。九年，禁京城造朱红器皿。

景祐元年，诏禁锦背、绣背、遍地密花透背采段，其稀花团窠、斜窠杂花不相连者非。二年，诏：市肆造作缕金为妇人首饰等物者禁。三年，“臣庶之家，毋得采捕鹿胎制造冠子。又屋宇非邸店、楼阁临街市之处，毋得为四铺作闹斗八；非品官毋得起门屋；非宫室、寺观毋得彩绘栋宇及朱黝漆梁柱窗牖、雕镂柱础。凡器用毋得表里朱漆、金漆，下毋得衬朱。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金棱器，其用银者毋得法金。玳瑁酒食器，非宫禁毋得用。纯金器若经赐者，听用之。凡命妇许以金为首饰，及为小儿钗钏、钗簪、钗缠、珥环之属；仍毋得为牙鱼、飞鱼、奇巧飞动若龙形者。非命妇之家，毋得以真珠装缀首饰、衣服，及项珠、缨络、耳坠、头簪、抹子之类。凡帐幔、缴壁、承尘、柱衣、额道、项帕、覆旌、床裙，毋得用纯锦遍绣。宗室戚里茶檐、食合，毋得以绯红盖覆。豪贵之族所乘坐车，毋得用朱漆及五彩装绘，若用黝而间以五彩者听。民间毋得乘檐子，及以银骨朵、水罐引喝随行。”

庆历八年，诏禁士庶效契丹服及乘骑鞍辔、妇人衣铜绿兔褐之类。皇祐元年，诏妇人冠高毋得逾四寸、广毋得逾尺，梳长毋得逾四寸，仍禁以角为之。先是，宫中尚白角冠梳，人争仿之，至谓之内样。冠名曰垂肩等肩，至有长三尺者；梳

长亦逾尺。议者以为服妖，遂禁止之。嘉祐七年，初，皇亲与内臣所衣紫，皆再入为黝色。后士庶浸相效，言者以为奇邪之服，于是禁天下衣黑紫服者。

神宗熙宁九年，禁朝服紫色近黑者；民庶止令乘犊车，听以黑饰，间五彩为饰，不许呵引及前列仪物。哲宗绍圣二年，侍御史翟思言：“京城士人与豪右大姓，出入率以轿自载，四人舁之，甚者饰以棕盖，彻去帘蔽，翼其左右、旁午于通衢，甚为僭拟，乞行止绝。”从之。

徽宗大观元年，郭天信乞中外并罢翡翠装饰，帝曰：“先王之政，仁及草木禽兽，今取其羽毛，用于不急，伤生害性，非先王惠养万物之意。宜令有司立法禁之。”政和二年，诏后苑造纈帛。盖自元丰初，置为行军之号，又为卫士之衣，以辨奸诈，遂禁止民间打造。令开封府申严其禁，客旅不许兴贩纈板。

七年，臣僚上言：“辇毂之下，奔竞侈靡，有未革者。居室服用以壮丽相夸，珠玑金玉以奇巧相胜，不独贵近，比比纷纷，日益滋甚。臣尝考之，申令法禁虽具，其罚尚轻，有司玩习，以至于此。如民庶之家不得乘轿，今京城内暖轿，非命官至富民、倡优、下贱，遂以为常。窃见近日有赴内禁乘以至皇城门者，奉祀乘至宫庙者，坦然无所畏避。臣妄以为僭礼犯分，禁亦不可以缓。”于是诏，非品官不得乘暖轿。先是，权发遣提举淮南东路学事丁瓘言：“衣服之制，尤不可缓。今闾阎之卑，倡优之贱，男子服带犀玉，妇人涂饰金珠，尚多僭侈，未合古制。臣恐礼官所议，止正大典，未遑及此。伏愿明诏有司，严立法度，酌古便今，以义起礼。俾闾阎之卑，

不得与尊者同荣；倡优之贱，不得与贵者并丽。此法一正，名分自明，革浇偷以归忠厚，岂曰小补之哉。”是岁，又诏敢为契丹服若毡笠、钓墩之类者，以违御笔论。钓墩，今亦谓之袜裤，妇人之服也。

中兴，士大夫之服，大抵因东都之旧，而其后稍变焉。一曰深衣，二曰紫衫，三曰凉衫，四曰帽衫，五曰襴衫。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之服，特颁行之。凡士大夫家祭祀、冠婚，则具盛服。有官者幘头、带、靴、笏，进士则幘头、襴衫、带，处士则幘头、皂衫、带，无官者通用帽子、衫、带；又不能具，则或深衣，或凉衫。有官者亦通用帽子以下，但不为盛服。妇人则假髻、大衣、长裙。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众妾则假紒、背子。

冠礼，三加冠服，初加，缁布冠、深衣、大带、纳履；再加，帽子、皂衫、革带、系鞋；三加，幘头、公服、革带、纳靴。其品官嫡庶子初加，折上巾、公服；再加，二梁冠、朝服；三加，平冕服，若以巾帽、折上巾为三加者，听之。深衣用白细布，度用指尺，衣全四幅，其长过胁，下属于裳。裳交解十二幅，上属于衣，其长及踝。圆袂方领，曲裾黑缘。大带、缁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冠昏、祭祀、宴居、交际服之。

紫衫。本军校服。中兴，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绍兴九年，诏公卿、长吏服用冠带，然迄不行。二十六年，再申严禁，毋得以戎服临民，自是紫衫遂废。士大夫皆服凉衫，以为便服矣。

凉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礼部侍郎王曦奏：“窃见近日士大夫皆服凉衫，甚非美观，而以交际、居官、临民，纯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方奉两宫，所宜革之。且紫衫之设以从戎，故为之禁，而人情趋简便，靡而至此。文武并用。本不偏废，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害大体。”于是禁服白衫，除乘马道涂许服外，余不得服。若便服，许用紫衫。自后，凉衫祇用为凶服矣。

帽衫。帽以乌纱、衫以皂罗为之，角带，系鞋。东都时，士大夫交际常服之。南渡后，一变为紫衫，再变为凉衫，自是服帽衫少矣。惟士大夫家冠昏、祭祀犹服焉。若国子生，常服之。

襦衫。以白细布为之，圆领大袖，下施横襕为裳，腰间有辟积。进士及国子生、州县生服之。

绍兴五年，高宗谓辅臣曰：“金翠为妇人服饰，不惟靡货害物，而侈靡之习，实关风化。已戒中外，及下令不许入宫门，今无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尽革，宜申严禁，仍定销金及采捕金翠罪赏格。”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宫褱衣曰：“珠玉就用禁中旧物，所费不及五万，革弊当自宫禁始。”因问风俗，龚茂良奏：“由贵近之家，放效宫禁，以致流传民间。粥簪珥者，必言内样。彼若知上崇尚淳朴，必观感而化矣。臣又闻中宫服浣濯之衣，数年不易。请宣示中外，仍敕有司严戢奢僭。”宁宗嘉泰初，以风俗侈靡，诏官民营建室屋，一遵制度，务从简朴。又以宫中金翠，燔之通衢，贵近之家，犯者必罚。

卷一百五十四

志第一百七

輿服六

宝印 符券 宫室制度 臣庶室屋制度

宝。秦制，天子有六玺，又有传国玺，历代因之。唐改为宝，其制有八。五代乱离，或多亡失。周广顺中，始造二宝：其一曰“皇帝承天受命之宝”，一曰“皇帝神宝”。太祖受禅，传此二宝，又制“大宋受命之宝”。至太宗，又别制“承天受命之宝”。是后，诸帝嗣服，皆自为一宝，以“皇帝恭膺天命之宝”为文。凡上尊号，有司制玉宝，则以所上尊号为文。

宝用玉，篆文，广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填以金盘龙钮，系以晕锦大绶，赤小绶，连玉环；玉检高七寸，广二寸四分，厚四分；玉斗方二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皆饰以红锦，金装，裹以红锦，加红罗泥金夹帊，纳于小盝。盝以金装，内设金床，晕锦褥，饰以杂色玻璃、碧钿石、珊瑚、金精石、玛瑙。又盝二重，皆装以金，覆以红罗绣帊，载以腰舆及行马，并饰以金。又有香炉、宝子、香匙、灰匙、火箸、烛台、烛刀，皆以金为之，是所谓缘宝法物也。

别有三印：一曰“天下合同之印”，中书奏覆状、流内铨历任三代状用之；二曰“御前之印”，枢密院宣命及诸司奏状内用之；三曰“书诏之印”，翰林诏敕用之。皆铸以金，又以鍮石各铸其一。雍熙三年，并改为宝，别铸以金，旧六印皆毁之。

真宗即位，作皇帝受命宝，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宝”。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详定所言：“按玉牒、玉册，用皇帝受命宝印之，纳玉匱于石礎，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今封禅泰山，请依旧制，别造玉宝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宝。其封石礎，用天下同文之印，旧史元无制度，今请用金铸，大小同御前之宝，以‘天下同文之宝’为文。所有缘宝法物，亦请依式制造。”从之。天禧元年十二月，召辅臣于滋福殿，观新刻“五岳圣帝玉宝”及“皇帝昭受乾符之宝”，命择日迎导赴会灵观奉安。其宝并金柙玉钮，制作精妙。真宗以奏章上帝，承前皆用御前之宝，以理未顺，故改用昭受乾符之宝。

乾兴元年，仁宗即位，作受命宝，文同真宗。天圣元年，诏以宫城火，重制受命宝及尊号册宝。庆历八年十一月，诏刻“皇帝钦崇国祀之宝”。先是，天禧中，真宗刻昭受乾符之宝，而于醮祠表章用之。后经大内火，宝焚，乃用御前之宝。至是，下学士院定其文，命宰臣陈执中书之。皇祐五年七月，诏作“镇国神宝”。先是，奉宸库有良玉，广尺，厚半之。仁宗以为希代之珍，不欲为服玩，因作是宝，命宰臣庞籍篆文。宝成，太常礼院引《唐六典》次序曰：“一神宝，二受命宝，冬至祀南郊，大驾仪仗，请以镇国神宝先受命宝为前导。”自是为定式。至和二年，初，太宗以玉宝二钮赐太祖之子德芳，

其文曰“皇帝信宝”，至是，德芳孙左屯卫大将军从式上之。

嘉祐八年，仁宗崩，英宗立，翰林学士范镇言：“伏闻大行皇帝受命宝及缘宝法物，与平生衣冠器用，皆欲举而葬之，恐非所以称先帝恭俭之意。其受命宝，伏乞陛下自宝用之，且示有所传付。若衣冠器玩，则请陈于陵寝及神御殿，岁时展视，以慰思慕。”诏检讨官考索典故，及命两制、礼官详议。翰林学士王珪等奏曰：“受命宝者，犹昔传国玺也，宜为天子传器，不当改作。古者藏先王衣服于庙寝，至于平生器玩，则前世既不皆纳于方中，亦不尽陈于陵寝。谓今宜从省约，以称先帝恭俭之实。”帝不用其议，乃别造受命宝，命参知政事欧阳修篆文八字。至哲宗立，亦作焉，其文并同。

绍圣三年，咸阳县民段义得古玉印，自言于河南乡刘银村修舍，掘地得之，有光照室。四年，上之，诏礼部、御史台以下参验。无符元年三月，翰林学士承旨蔡京及讲议官十三员奏：

按所献玉玺，色绿如蓝，温润而泽，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其背螭钮五盘，钮间有小窍，用以贯组。又得玉螭首一，白如膏，亦温润，其背亦螭钮五盘，钮间亦有贯组小窍，其面无文，与玺大小相合。篆文工作，皆非近世所为。

臣等以历代正史考之，玺之文曰“皇帝寿昌”者，晋玺也；曰“受命于天”者，后魏玺也；“有德者昌”，唐玺也；“惟德允昌”，石晋玺也；则“既寿永昌”者，秦玺可知。今得玺于咸阳，其玉乃蓝田之色，其篆与李斯小篆体合。饰以龙凤鸟鱼，乃虫书鸟迹之法，于今所传

古书，莫可比拟，非汉以后所作明矣。

今陛下嗣守祖宗大宝，而神玺自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则天之所畀，乌可忽哉？汉、晋以来，得宝鼎瑞物，犹告庙改元，肆眚上寿，况传国之器乎？其缘宝法物礼仪，乞下所属施行。

诏礼部、太常寺按故事详定以闻。礼官言：五月朔，故事当大朝会，宜就行受宝之礼。依上尊号宝册仪，有司豫制缘宝法物，并宝进入。俟降出，权于宝堂安奉。前三日，差官奏告天地、宗庙、社稷。前一日，帝斋于内殿。翌日，御大庆殿，降坐受宝，群臣上寿称贺。先期，又诏龙图、天章阁賫治平元年耀州所献受命宝玉检，赴都堂参议。诏以五月朔受传国宝，命章惇书玉检，以“天授传国受命之宝”为文。

徽宗崇宁五年，有以玉印献者。印方寸，以龟为钮，工作精巧，文曰“承天福延万亿永无极”。徽宗因次其文，仿李斯虫鱼篆作宝文。其方四寸有奇，螭钮，方盘，上圆下方，名为镇国宝。大观元年，又得玉工，用元丰中玉琢天子、皇帝六玺，叠篆。初，绍圣间，得汉传国玺，无检，幅又不阙，疑其一角缺者，乃检也。有《检传》，考验甚详，传于世。帝于是取其文而黜其玺不用，自作受命宝，其方四寸有奇，琢以白玉，篆以虫鱼。镇国、受命二宝，合天子、皇帝六玺，是为八宝。

诏曰：“自昔皆有尚符玺官。今虽隶门下后省，遇亲祠，则临时具员，讫事复罢。八宝既备，宜重典司之职。可令尚书省置官，如古之制。”又诏曰：“永惟受命之符，当有一代之制，而尚循秦旧，六玺之用，度越百年之久，或未大备。自

天申命，地不爱宝，获全玉于异域，得妙工于编氓，八宝既成，夔无前比，殆天所授，非人能为。可以来年元日，御大庆殿恭受八宝。”尚书省言：

请置符宝郎四员，隶门下省，二员以中人充，掌宝于禁中。按唐八宝，车驾临幸，则符宝郎奉宝以从；大朝会，则奉宝以进。今镇国宝、受命宝非常用之器，欲临幸则从六宝，朝会则陈八宝，皆夕纳。内符宝郎奉宝出以授外符宝郎，外符宝郎从宝行于禁卫之内，朝则分进于御坐之前。

镇国宝、受命宝不常用，唯封禅则用之。皇帝之宝，答邻国书则用之；皇帝行宝，降御札则用之；皇帝信宝，赐邻国书及物则用之；天子之宝，答外国书则用之；天子行宝，封册则用之；天子信宝，举大兵则用之。应合用宝，外符宝郎具奏，请内符宝郎御前请宝，印讫，付外符宝郎承受。

从之。二年，诏受命宝之上，加“镇国”二字。

政和七年，从于阗得大王逾二尺，色如截肪。徽宗又制一宝，赤螭钮，文曰“范围天二，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疆”。篆以鱼虫，制作之工，几于秦玺。其宝九寸，检亦如之，号曰“定命宝”。合前八宝为九，诏以九宝为称，以定命宝为首。且曰：“八宝者，国之神器；至于定命宝，乃我所自制也。”于是，应行导排设，定命与受命、天子宝在左，镇国与皇帝宝在右。又诏：“镇国、受命宝与天子、皇帝之宝，其数有八，盖非乾元用九之数。比得宝玉于异哉，受定命之符于神霄，乃以‘范围天地，幽赞神明，保合太和，万寿无

疆’为文。卜云其吉，篆以虫鱼，纵广之制，其寸亦九，号曰定命宝。来年元旦祇受。”又诏差官奏告天地、宗庙、社稷。八年正月一日，御大庆殿，受定命宝，百僚称贺。其后京城之难，诸宝俱失之，惟大宋受命之宝与定命宝独存，盖天意也。

建炎初，始作金宝三：一曰“皇帝钦崇国祀之宝”，祭祀祠表用之；二曰“天下合同之宝”，降付中书门下省用之；三曰“书诏之宝”，发号施令用之。绍兴元年，又作玉宝一，文曰“大宋受命中兴之宝”。又得旧宝二，历世宝之，凡上太上皇尊号、册后太子皆用焉。十六年，又作八宝：一曰镇国神宝，以“承天福延万亿永无极”九字为文；二曰受命宝，以“受命于天既寿永昌”为文；三曰天子之宝；四曰天子信宝；五曰天子行宝；六曰皇帝之宝；七曰皇帝信宝；八曰皇帝行宝。藏之御府，大朝会则陈之；上册宝尊号、册后太子、大礼设卤簿，亦如之。宝之制，用玉尺度，钮鼻，大小绶，玉环。检制，旧制如牌，上刻曰某宝。皆裹以朱绶，加绯罗泥金帕，纳于小盝。盝三重，皆饰以金，内设金床、金宝斗，龙钥金锁，覆以绯罗绣帕，载以腰舆、行马。

孝宗即位，议上太上皇帝尊号曰光尧寿圣太上皇帝，宝用皇祐中法、黍尺量度。乾道六年，再加十四字尊号，以宝材元系螭龙钮，止堪改作蹲龙，其钮高二寸四分五厘，厚一寸一分五厘，窍径一寸。理宗宝庆三年，加上宁宗皇帝徽号，宝面广四寸二分，厚一寸二分，蹲龙钮，通高四寸一分，宝四面钩碾行龙。

后妃之宝。哲宗元祐元年，诏：天圣中，章献明肃皇后用玉宝，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龙钮。今太皇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宜依章献明肃皇后故事。二年，又诏：太皇太后玉宝，以“太皇太后之宝”为文；皇太后金宝，以“皇太后宝”为文；皇太妃金宝，以“皇太妃宝”为文。中兴之后，后宝用金，方二寸四分，高下随宜，鼻纽以龟。斗、检以银，涂以金。宝盞三重，钹百花，涂金盘凤。舆案、行马、帕褥亦如之。

皇太子宝。至道元年，制皇太子受册金宝。方二寸，厚五寸，系以朱组大绶，连玉环，金斗。金检长五寸，阔二寸，厚二分。裹以红绵，加红罗泥金帔，纳于小盞。盞以金装，内设金床。又盞二重，皆覆以红罗销金帔。盞及腰舆、行马皆银装金涂。他法物皆银为之，钹花涂金。中兴，宝，龟钮；金涂银检，上勒“皇太子宝”四字，金涂银宝斗。黝漆盞三重，并锦拓里，外以金涂银百花凤叶子五明装，钥以金锁，载以黝漆腰舆、行马。

册制。用珉玉，筒长一尺二寸，阔一寸二分；筒数从字之多少。联以金绳，首尾结带。前后褭首四枚，二枚画神，二枚刻龙镂金，若奉护之状。藉以锦褥，覆以绯罗泥金夹帔。册匣长广取容册，涂以朱漆，金镂百花凸起行龙，金锁、帔鍔。覆以红罗绣盘龙蹙金帔，承以金装长竿床，金龙首，金鱼钩，又以红丝为绦萦匣。册案涂朱漆，以销金红罗覆之。

后册，用珉，或以象。缕文以凤，尺寸制度并同帝册。

皇太子册，用珉简六十枚，乾道中，用七十五枚，每枚高尺二寸，博一寸二分。前后褭首四枚，长随简，博四寸，其二刻神，其二刻龙，为奉护状。贯以金丝，首尾结为金花，饰以帨鍙。祿以红罗泥金夹帕，藉以锦褥，盛以黝漆匣，锦拓里，以金涂银叶段五明装，隐起百花凤。覆以绯罗泥金帕，络以红丝结绶，祿以锦褥，载以黝漆腰舆、行马。

亡金国宝。理宗端平元年，命孟珙等以兵从大元兵夹攻金人于蔡州，灭之。其年四月丙戌，大理寺言：

京湖制置司以所获亡金宝物来上，令金臣参知政事张天纲辨识。其玉宝一，文曰“太祖应乾兴运昭德定功睿神庄孝仁明大圣武元皇帝尊谥宝”，乃金人上其祖阿骨打谥宝也。其法物有销金盘龙红纁丝袍一；透碾云龙玉带一，内方八胯结头一，塌尾一，并玉涂金结头一，涂金小结攀一；连珠环玉束带一，垂头里拓，上有金龙，带上玉事件大小一十八；又玉靶铁剗一，销金玉事件二，皮茄袋一，玉事件三。

天纲称：上顶带，国言谓之“兔鹑”，皆其故主完颜守绪常服之物也。碾玉巾环一，桦皮龙饰角弓一，金龙环刀一，红纁丝靠枕一，佩玉大环一，皆非臣庶服用之物。制旨册一本，旧作圣旨，近侍局平日掌此，以承受内降指挥。壬辰四月，故主援东汉光武故事，令上书者不得言“圣”，故避“圣”字不敢当，因改作“制旨”。

外有臣下虎头金牌三，银牌八十四，涂金印三，及诸官署铜印三百一十二颗。法司以守绪函骨及俘囚故宝、

法物等，庭引天纲并护尉都尉完颜好海及天纲妻完颜氏
乌古论栲栳、小女琼琼一一审实，件列以闻。

有旨“完颜守绪遗骸并故宝、法物等，藏大理寺狱库。天纲、好海、完颜氏乌古论、琼琼拘诸殿前司，候朝旨”云。

印制。两汉以后，人臣有金印、银印、铜印。唐制，诸司皆用铜印，宋因之。诸王及中书门下印方二寸一分，枢密、宣徽、三司、尚书省诸司印方二寸。惟尚书省印不涂金，余皆涂金。节度使印方一寸九分，涂金。余印并方一寸八分，惟观察使涂金。诸王、节度、观察使、州、府、军、监、县印，皆有铜牌，长七寸五分，诸王广一寸九分，余广一寸八分。诸王、节度、观察使牌涂以金，刻文云“牌出印入，印出牌入”。其奉使出入，或本局无印者，皆给奉使印。景德初，别铸两京奉使印。又有朱记，以给京城及外处职司及诸军将校等，其制长一寸七分，广一寸六分。士庶及寺观亦有私记。

乾德三年，太祖诏重铸中书门下、枢密院、三司使印。先是，旧印五代所铸，篆刻非工。及得蜀中铸印官祝温柔，自言其祖思言，唐礼部铸印官，世习缪篆，即《汉书·艺文志》所谓“屈曲缠绕，以模印章”者也。思言随僖宗入蜀，子孙遂为蜀人。自是，台、省、寺、监及开封府、兴元尹印，悉令温柔重改铸焉。

太宗雍熙元年，诏新除汉南国王钱俶印，宜以“汉南国”为文。四年，诏钱俶新授南阳国王印，宜以“南阳国王之印”为文。真宗咸平三年，赐山前后百蛮王诺驱印，以“大渡河南山前后都鬼王之印”为文。景德四年，铸交址郡王

印，制安南旌节，付广南转运司就赐之。

大中祥符五年，诏诸寺观及士庶之家所用私记，今后并方一寸，雕木为文，不得私铸。是岁七月，帝览河西节度使、知许州石普奏状，用许州观察使印，以问宰臣王旦。对曰：“节度州有三印：节度印随本使，使缺则纳有司；观察印，则州长吏用之；州印，昼则付录事掌用，暮纳于长吏。节度使在本镇，兵仗则节度判官、掌书记、推官书状，用节度印；田赋则观察判官、支使、推官书状，用观察印；符刺属县，则本使判书，用州印。故命帅必曰某军节度、某州管内观察等使、某州刺史。言军，则专制其兵旅；言管内，则总察其风俗；言刺史，则蒞其州事。石普独书奏章，当用河西节度使印。”

仁宗景祐三年，少府监言：“得篆文官王文盛状，‘在京三司粮料院，频有人伪造印记，印成旁历，盗请官物。欲乞铸造圆印三面，每面阔二寸五分，于外一匝先篆年号及粮料院名，计十二字；次一匝篆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亦十二字；中心篆正字，上连印钮，铸成转关，以机穴定之。用时逐月分对，年终转逮十二月，自寅至丑，终始使用。所有转关正字，次月转定之时，令本院官封押，选差人行使其印。遇改年号，即令别铸。’”诏三司定夺以闻，三司请如文盛奏。后又命知制诰邵必、殿中丞苏唐卿详定天下印文，必、唐卿皆通篆籀，然亦无所厘改焉。

神宗熙宁五年，诏内外官及溪洞官合赐牌印，并令少府监铸造，送礼部给付。元丰三年，广西经略司言，知南丹州莫世忍贡银、香、狮子、马。遂赐以印，以“西南诸道武盛

军德政官家明天国主印”为文，并以南丹州刺史印赐之，仍诏经略司毁其旧印。六年，旧制贡院专掌贡举，其印曰“礼部贡举院之印”，以废贡院，事归礼部，别铸“礼部贡举之印”。是岁十二月，诏自今臣僚所授印，亡歿并赐随葬，不即随葬因而行用者，论如律。

中兴仍旧制，惟三省、枢密院用银印，六部以下用铜印，诸路监司、州县亦如之。寺监惟长贰给焉，属则从其长。若仓库关涉财用，司存，或给之。监司、州县长官曰印，僚属曰记。又下无记者，止令本道给以木朱记，文大方寸。或衔命出境者，以奉使印给之，复命则纳于有司。后以朝命出州县者，亦如之。新进士置团司，亦假奉使印，结局还之。此常制也。

南渡之后，有司印记多亡失，彼遗此得，各自收用。尚方重铸给之，加“行在”二字，或冠年号以别新旧，然欺伪犹未能革。乾道二年，礼部请郡县假借印记者，悉毁而更铸。四年，兵部侍郎陈弥作言：“六部印藏于官，以牌出入，而胥吏用于户外，或借用于他厅。近有伪为文符、盗印以支钱粮者，有伪作奏钞、盗拆御宝而改秩者，皆慢藏有以诲之。”诏三省申严戒敕。绍熙元年，礼部侍郎李岷言：“文书有印，以示信防奸，给毁悉经省部，具有条制。然州县沿循，或以县佐而用东南将印，以掾曹而用司寇旧章，名既不正，弊亦难防。请令有司制州县官合用印记，旧印非所当用者，毁之。”

绍兴十四年，臣僚又言：“印信事重，凡有官司印记，年深篆文不明，合改铸者，非进呈取旨，不得改铸焉。”时更铸者，成都府钱引，每界以铜朱记给之。行在都茶场会子库，每

界给印二十五：国用印三钮，各以“三省户房国用司会子印”为文；检察印五钮，各以“提领会子库检察印”为文；库印五钮，各以“会子库印造会子印”为文；合同印十二钮，内一贯文二钮，各以“会子库一贯文合同印”为文；五百文、二百文准此。

蕃国效顺者，给以铜印。安南国王李天祚乞印，以“安南国王之印”六字为文，方二寸，给牌，皆以铜铸，金涂。西蕃陇右郡王赵怀恩乞印，以“陇右郡王之印”为文给之。宜州界外诸蛮乞印，以“宜州管下羁縻某州之印”为文，凡六十颗给之。其后文武百司节次所铸，不备载。

朱记，同旧制。绍兴二年，始铸亲贤宅、益王府铜朱记。二十七年，改铸建康户部大军库记。三十年，铸马军司统制、统领官朱记。三十二年，铸邓、恭、庆王直讲、赞读朱记。隆兴元年，铸都督府金厅记，又铸寄桩库记。二年，铸户部大军库勘合库子记二钮，湖广总领所覆印会子记二钮。乾道二年，铸成都钱引务朱记。淳熙十六年，铸建康榷货务中门大门之记。凡内外官有请于朝，则铸给焉。用木者，易之以铜。

符券。唐有银牌，发驿遣使，则门下省给之。其制，阔一寸半，长五寸，面刻隶字曰“敕走马银牌”，凡五字。首为窍，贯以韦带。其后罢之。宋初，令枢密院给券，谓之“头子”。太宗太平兴国三年，李飞雄诈乘驿谋乱，伏诛。诏罢枢密院券，乘驿者复制银牌，阔二寸半，长六寸。易以八分书，上钹二飞凤，下钹二麒麟，两边年月，贯以红丝绦。端拱中，以使臣护边兵多遗失，又罢银牌，复给枢密院券。

仁宗康定元年五月，翰林学士承旨丁度、翰林学士王尧臣、知制诰叶清臣等请制军中传信牌及兵符事，诏令两制与端明殿学士李淑详定，奏闻：

军中符信，切要杜绝奸诈，深合机宜。今请下有司造铜兵符，给诸路总管主将，每发兵三百人或全指挥以上即用。又别造传信朱漆木牌，给应军中往来之处，每传达号令、关报会合及发兵三百人以下即用。又检到符彦卿《军律》有字验，亦乞令于移牒、传信牌上，两处参验使用。

一、铜兵符：汉制，铜铸，上刻虎形。今闻皇城司见有木鱼契，乞令有司用木契形状，精巧铸造。陕西五路，每路依汉制备给一至二十，计二十面，更换给用，仍以公牒为照验。

二、传信木牌：先朝旧制，合用坚木朱漆为之，长六寸，阔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字云某路传信牌。却置池槽，牙缝相合。又凿二窍，置笔墨，上贴纸，书所传达事。用印印号上，以皮系往来军吏之项。临阵传言，应有取索，并以此牌为信，写其上。如已晓会施行讫，复书牌上遣回。今乞下有司造牌，每路各给一面为样，余令本司依此制造，分给诸处，更换使用。城砦分屯军马，事须往来关会之处，亦如数给与。

三、字验：凡军行计会，不免文牒，或主司遗失惧罪，单使被擒，军中所谋，自然泄露。故每分屯军马之时，与主将密定字号，各掌一通，不令左右人知其义理。但于寻常公状文移内，以此字私为契约，有所施行，依

此参验。不得字有重叠，及用凶恶嫌疑之语。每用文牒之上，别行写此字验，讫，印其上发往。如所请报，到，许，即依号却写印遣回；如不许，即空之。此惟主将自知，他人皆不得测。符彦卿元用四十条，以四十字为号；今检得只有三十七条，内亦有不急之事，今减作二十八字。所贵军中戎旅之人，事简易记。

诏并从之。嘉祐四年，三司使张方平编驿券则例，凡七十四条，赐名《嘉祐驿令》。

神宗熙宁五年，诏西作坊铸造诸铜符三十四副，令三司给左契付诸门，右契付大内钥匙库。今后诸门轮差人员，依时转铜契入，赴库勘同。其铁牌只请人自执，在外仗止宿。本库依漏刻发钥匙，付外仗验请人铁牌给付，候开门讫，却执铁牌纳钥匙，请出铜契。至晚却依上请纳。其开门朝牌六面，亦随铜契依旧发放。时神宗以京城门禁不严，素无符契，命枢密院约旧制，更造铜契，中刻鱼形，以门名识之，分左右给纳，以戒不虞，而启闭之法密于旧矣。元丰元年，详定礼文所言：“旧南郊式，车驾出入宣德门、太庙灵星门、朱雀门、南薰门，皆勘箭。熙宁中，因参知政事王珪议，已罢勘箭，而勘契之式尚存。《春秋》之义，不敢以所不信加之尊者；且雷动天行，无容疑贰，必使谁何而后过门，不应典礼。考详事始，不见于《开宝礼》。咸平中，初载于仪注，盖当时礼官之失。请自今车驾出入，罢勘契。”从之。

高宗建炎三年，改铸虎符，枢密院主之。其制以铜为之，长六寸，阔三寸，刻篆而中分之，以左契给诸路，右契藏之。

门符制，以缁裹纸版，谓之“号”，皇城司掌之。敕入禁

卫号，黄绫八角，三千道；入殿门黄绢以方，一千道；入宫门黄绢以圆，八千道；入皇城门黄绢以长，三千道。绍兴二年正月所定也。后更宫门号以绯红绢方，皇城门以绯红绢圆，遂久用之。后复尽以黄，或方或圆，各随其制。

又有檄牌，其制有金字牌、青字牌、红字牌。金字牌者，日行四百里，邮置之最速递也；凡赦书及军机要切则用之，由内侍省发遣焉。乾道末，枢密院置雌黄青字牌，日行三百五十里，军期急速则用之。淳熙末，赵汝愚在枢管，乃作黑漆红字牌，奏委诸路提举官催督，岁校迟速最甚者，以议赏罚。其后尚书省亦踵行之，仍命逐州通判具出入界日时状申省。久之，稽缓复如故。绍熙末，遂置摆铺焉。

宫室。汴宋之制，侈而不可以训。中兴，服御惟务简省，宫殿尤朴。皇帝之居曰殿，总曰大内，又曰南内，本杭州治也。绍兴初，创为之。休兵后，始作崇政、垂拱二殿。久之，又作天章等六阁。寝殿曰福宁殿。淳熙初，孝宗始作射殿，谓之选德殿。八年秋，又改后殿拥舍为别殿，取旧名，谓之延和殿，便坐视事则御之。他如紫宸、文德、集英、大庆、讲武，惟随时所御，则易其名。紫宸殿，遇朔受朝则御焉；文德殿，降赦则御焉；集英殿，临轩策士则御焉；大庆殿，行册礼则御焉；讲武殿，阅武则御焉。其实垂拱、崇政二殿，权更其号而已。二殿虽曰大殿，其脩广仅如大郡之设厅。淳熙再修，止循其旧。每殿为屋五间，十二架，脩六丈，广八丈四尺。殿南檐屋三间，脩一丈五尺，广亦如之。两朵殿各二间，东西廊各二十间，南廊九间。其中为殿门，三间六架，脩

三丈，广四丈六尺。殿后拥舍七间，即为延和，其制尤卑，陞阶一级，小如常人所居而已。

奉太上则有德寿宫、重华宫、寿康宫，奉圣母则有慈宁宫、慈福宫、寿慈宫。德寿宫在大内北望仙桥，故又谓之北内，绍兴三十二年所造，宫成，诏以德寿宫为名，高宗为上皇御之。重华宫即德寿宫也，孝宗逊位御之。寿康宫即宁福殿也。初，丞相赵汝愚议以秘书省为泰宁宫，已而不果行，以慈懿皇后外第为之。上皇不欲迁，因以旧宁福殿为寿康宫，光宗逊位御之。

大内苑中，亭殿亦无增，其名称可见者，仅有复古殿、损斋、观堂、芙蓉阁、翠寒堂、清华阁、楞木堂、隐岫、澄碧、倚桂、隐秀、碧琳堂之类，此南内也。北内苑中，则有大池，引西湖水注之，其上叠石为山，象飞来峰。有楼曰聚远，禁籞周回，四分之。东则香远、清深、月台、梅坡、松菊三径、清妍、清新、芙蓉冈，南则载忻、欣欣、射厅、临赋、灿锦、至乐、半丈红、清旷、泻碧，西则冷泉、文杏馆、静乐、浣溪，北则绛华、旱船、俯翠、春桃、盘松。

皇太子宫曰东宫。其未出阁，但听读于资善堂，堂在宫门内。已受册，则居东宫，宫在丽正门内。绍兴三十二年始置，孝宗居之；庄文太子立，复居之。光宗为太子，孝宗谓辅臣曰：“今后东宫不须创建，朕宫中宫殿，多所不御，可移修之。”自是皆不别建。

淳熙二年，始创射堂一，为游艺之所，圃中有荣观玉渊清赏等堂、凤山楼，皆宴息之地也。

幕殿，即《周官》大、小次也。东都时，郊坛大次谓之

青城，祀前一日宿斋诣焉。其制，中有二殿，外有六门：前曰泰禋，后曰拱极，东曰祥曦，西曰景曜，东偏曰承和，西偏曰迎禧。大殿曰端诚，便殿曰熙成。中兴后，以事天尚质，屡诏郊坛不得建斋宫，惟设幕屋而已。其制，架木而以苇为障，上下四旁周以幄帘，以象宫室，谓之幕殿。及行事，又于坛所设小次。大、小次之外，又有望祭殿，遇雨则行事于中。东都时为瓦屋五间，周围重廊。中兴后，惟设苇屋，盖仿清庙茅屋之制也。

臣庶室屋制度。宰相以下治事之所曰省、曰台、曰部、曰寺、曰监、曰院，在外监司、州郡曰衙。在外称衙而在内之公卿、大夫、士不称者，按唐制，天子所居曰衙，故臣下不得称。后在外藩镇亦僭曰衙，遂为臣下通称。今帝居虽不曰衙，而在内省部、寺监之名，则仍唐旧也。然亦在内者为尊者避，在外者远君无嫌欤？私居，执政、亲王曰府，余官曰宅，庶民曰家。

诸道府公门得施戟，若私门则爵位穹显经恩赐者，许之。在内官不设，亦避君也。

凡公宇，栋施瓦兽，门设桎栳。诸州正牙门及城门，并施鸱尾，不得施拒鹊。六品以上宅舍，许作乌头门。父祖舍宅有者，子孙许仍之。凡民庶家，不得施重栱、藻井及五色文采为饰，仍不得四铺飞檐。庶人舍屋，许五架，门一间两厦而已。

卷一百五十五

志第一百八

选举一 科目上

自敷奏以言，明试以功，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始于《舜典》。司徒以乡三物兴贤能，太宰以三岁计吏治，详于《周官》。两汉而下，选举之制不同，归于得贤而已。考其大要，不过入仕则有贡举之科，服官则有铨选之格，任事则有考课之法。然历代之议贡举者每曰：“取士以文艺，不若以德行。就文艺而参酌之，赋论之浮华，不若经义之实学。”议铨选者每曰：“以年劳取人，可以绝超躐，而不无贤愚同滞之叹；以荐举取人，可以拔俊杰，而不无巧佞捷进之弊。”议考课者每曰：“拘吏文，则上下督察，浸成浇风；通誉望，则权贵请托，徒开利路。”于是议论纷纭，莫之一也。

宋初承唐制，贡举虽广，而莫重于进士、制科，其次则三学选补。铨法虽多，而莫重于举削改官、磨勘转秩。考课虽密，而莫重于官给历纸，验考批书。其他教官、武举、童子等试，以及遗逸奏荐、贵戚公卿任子亲属与远州流外诸选，委曲琐细，咸有品式。其间变更不常，沿革迭见，而三百余年元臣硕辅，鸿博之儒，清强之吏，皆自此出，得人为最盛焉。今辑旧史所录，胪为六门：一曰科目；二曰学校试；三

曰铨法；四曰补荫；五曰保任；六曰考课。烦简适中，囊括归类，作《选举志》。

宋之科目，有进士，有诸科，有武举。常选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举，而进士得人为盛。神宗始罢诸科，而分经义、诗赋以取士，其后遵行，未之有改。自仁宗命郡县建学，而熙宁以来，其法浸备，学校之设遍天下，而海内文治彬彬矣。今以科目、学校之制，各著于篇。

初，礼部贡举，设进士、《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礼》、《三传》、学究、明经、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礼部，春考试。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于尚书省。凡进士，试诗、赋、论各一首，策五道，帖《论语》十帖，对《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凡《九经》，帖书一百二十帖，对墨义六十条。凡《五经》，帖书八十帖，对墨义五十条。凡《三礼》，对墨义九十条。凡《三传》，一百一十条，凡《开元礼》，凡《三史》，各对三百条。凡学究，《毛诗》对墨义五十条，《论语》十条，《尔雅》、《孝经》共十条，《周易》、《尚书》各二十五条。凡明法，对律令四十条，兼经并同《毛诗》之制。各间经引试，通六为合格，仍抽卷问律，本科则否。诸州判官试进士，录事参军试诸科，不通经义，则别选官考校，而判官监之。试纸，长官印署面给之。试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试经义，朱书通、否，监官、试官署名其下。进士文卷，诸科义卷、帖由，并随解牒上之礼部。有笃废疾者不得贡。贡不应法及校试不以实者，监官、试官停任。受赂，则论以枉法，长官奏裁。

凡命士应举，谓之锁厅试。所属先以名闻，得旨而后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许有大逆人缙麻以上亲，及诸不孝、不悌、隐匿工商异类、僧道归俗之徒。家状并试卷之首，署年及举数、场第、乡贯，不得增损移易，以仲冬收纳，月终而毕。将临试期，知举官先引问联保，与状金同而定焉。凡就试，唯词赋者许持《切韵》、《玉篇》，其挟书为奸，及口相授者，发觉即黜之。凡诸州长吏举送，必先稽其版籍，察其行为；乡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内有缺行，则连坐不得举。故事，知举官将赴贡院，台阁近臣得荐所知之负艺者，号曰“公荐”。太祖虑其因缘挟私，禁之。

自唐以来，所谓明经，不过帖书、墨义，观其记诵而已，故贱其科，而“不通”者其罚特重。乾德元年，诏曰：“旧制，《九经》一举不第而止，非所以启迪仕进之路也；自今依诸科许再试。”是年，诸州所荐士数益多，乃约周显德之制，定诸州贡举条法及殿罚之式：进士“文理纰缪”者殿五举，诸科初场十“不”殿五举，第二、第三场十“不”殿三举，第一至第三场九“不”并殿一举。殿举之数，朱书于试卷，送中书门下。三年，陶谷子邴擢上第，帝曰：“谷不能训子，安得登第？”乃诏：“食禄之家，有登第者，礼部具姓名以闻，令覆试之。”自是，别命儒臣于中书覆试，合格乃赐第。时川蜀、荆湖内附，试数道所贡士，县次往还续食。开宝三年，诏礼部阅贡士及十五举尝终场者，得一百六人，赐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盖自此始。

五年，礼部奏合格进士、诸科凡二十八人，上亲召对讲武殿，而未及引试也。明年，翰林学士李昉知贡举，取宋准

以下十一人，而进士武济川、《三传》刘睿材质最陋，对问失次，上黜之。济川，昉乡人也。会有诉昉用情取舍，帝乃籍终场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见，择其一百九十五人，并准以下，乃御殿给纸笔，别试诗赋。命殿中侍御史李莹等为考官，得进士二十六人，《五经》四人，《开元礼》七人，《三礼》三十八人，《三传》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学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赐及第，又赐钱二十万以张宴会。昉等寻皆坐责。殿试遂为常制。帝尝语近臣曰：“昔者，科名多为势家所取，朕亲临试，尽革其弊矣。”八年，亲试进士王式等，乃定王嗣宗第一，王式第四。自是御试与省试名次，始有升降之别。时江南未平，进士林松、雷说试不中格，以其间道来归，亦赐《三传》出身。

太宗即位，思振淹滞，谓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彦于科场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为致治之具矣。”太平兴国二年，御殿覆试，内出赋题，赋韵平侧相间，依次而用。命李昉、扈蒙第其优劣为三等，得吕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试诸科，得二百人。并赐及第。又阅贡籍，得十举以上至十五举进士、诸科一百八十余人，并赐出身；《九经》七人不中格，亦怜其老，特赐同《三传》出身。凡五百余人，皆赐袍笏，锡宴开宝寺，帝自为诗二章赐之。甲、乙第进士及《九经》，皆授将作监丞、大理评事，通判诸州，其余亦优等授官。三年九月，廷试举人。故事，惟春放榜，至是秋试，非常例也。是冬，诸州举人并集，会将亲征北汉，罢之。自是，间一年或二年乃贡举。

五年，覆试进士。有颜明远、刘昌言、张观、乐史四人，以见任官举进士，特授近藩掌书记。有赵昌国者，求应百篇举，谓一日作诗百篇。帝出杂题二十，令各赋五篇，篇八句。日旰，仅成数十首，率无可观。帝以是科久废，特赐及第，以劝来者。

八年，进士、诸科始试律义十道，进士免帖经。明年，惟诸科试律，进士复帖经。进士始分三甲。自是锡宴就琼林苑。上因谓近臣曰：“朕亲选多士，殆忘饥渴，召见临问，观其才技而用之，庶使田野无遗逸，而朝廷多君子尔。”雍熙二年，廷试初唱名及第，第一等为节度推官。是年及端拱初，礼部试已，帝虑有遗才，取不中格者再试之，于是由再试得官者数百人。凡廷试，帝亲阅卷累日，宰相屡请宜归有司，始诏岁命官知举。

旧制，既锁院，给左藏钱十万资费用。端拱元年，诏改支尚书祠部，仍倍其数，罢御厨、仪鸾司供帐。知贡举宋白等定贡院故事：先期三日，进士具都榜引试，借御史台驱使官一人监门，都堂帘外置案，设银香炉，唱名给印试纸。及试中格，录进士之文奏御，诸科惟籍名而上；俟制下，先书姓名散报之，翌日，放榜唱名。既谢恩，诣国学谒先圣先师，进士过堂阁下告名。闻喜宴分为两日，宴进士，请丞郎、大两省；宴诸科，请省郎、小两省。缀行期集，列叙名氏、乡贯、三代之类书之，谓之小录。釀钱为游宴之资，谓之酺。皆团司主之。制下，而中书省同贡院关黄覆奏之，俟正敕下，关报南曹、都省、御史台，然后贡院写春关散给。（籍而入选谓之春关。）登科之人，例纳朱胶绫纸之直，赴吏部南曹试判三

道，谓之关试。

淳化三年，诸道贡士凡万七千余人。先是，有击登闻鼓诉校试不公者。苏易简知贡举，受诏即赴贡院，仍糊名考校，遂为例。既廷试，帝谕多士曰：“尔等各负志业，效官之外，更励精文采，无坠前功也。”诏刻《礼记·儒行篇》赐之。每科进士第一人，天子宠之以诗，后尝作箴赐陈尧叟，至是，并赐焉。先是，尝并学究、《尚书》、《周易》为一科，始更定本经日试义十道，《尚书》、《周易》各义五道，仍杂问疏义六道，经注四道。明法旧试六场，更定试七场：第一、第二场试律，第三场试令，第四、第五场试小经，第六场试令，第七场试律，仍于试律日杂问疏义六、经注四。凡《三礼》、《三传》、《通礼》每十道义分经注六道、疏义四道，以六通为合格。

自淳化末，停贡举五年。真宗即位，复试，而高句丽始贡一人。先是，国子监、开封府所贡士，与举送官为姻戚，则两司更互考试，始命遣官别试。

咸平三年，亲试陈尧咨等八百四十人，特奏名者九百余人，有晋天福中尝预贡者。凡士贡于乡而屡绌于礼部，或廷试所不录者，积前后举数，参其年而差等之，遇亲策士则别籍其名以奏，径许附试，故曰特奏名。又赐河北进士、诸科三百五十人及第、同出身。既下第，愿试武艺及量才录用者，又五百余人，悉赐装钱慰遣之，命礼部叙为一举。较艺之详，推恩之广，近代所未有也。

旧制，及第即命以官。上初复廷试，赐出身者亦免选，于是策名之士尤众，虽艺不及格，悉赐同出身。乃诏有司，凡

赐同出身者并令守选，循用常调，以示甄别。又定令：凡试卷，封印院糊名送知举官考定高下，复令封之送覆考所，考毕然后参校得失，不合格者，须至覆场方落。谕馆阁、台省官，有请属举人者密以闻，隐匿不告者论罪。仍诏诸王、公主、近臣，毋得以下第亲族宾客求赐科名。

景德四年，命有司详定《考校进士程式》，送礼部贡院，颁之诸州。士不还乡里而窃户他州以应选者，严其法。每秋赋，自县令佐察行义保任之，上于州；州长贰复审察得实，然后上本道使者类试。已保任而有缺行，则州县皆坐罪；若省试而文理纰缪，坐元考官。诸州解试额多而中者少，则不必足额。

寻又定《亲试进士条制》。凡策士，即殿两庑张帘，列几席，标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阙外，翌旦拜阙下，仍入就席。试卷，内臣收之，付编排官，去其卷首乡贯状，别以字号第之；付封弥官誊写校勘，用御书院印，付考官定等毕，复封弥送覆考官再定等。编排官阅其同异，未同者再考之；如复不同，即以相附近者为定。始取乡贯状字号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试卷以闻。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学识优长、词理精绝为第一；才思该通、文理周率为第二；文理俱通为第三；文理中平为第四；文理疏浅为第五。然后临轩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余如贡院旧制。

大中祥符五年，诏士曾预南省试者，犯公罪听赎罚。令礼部取前后诏令经久可行者，编为条制。诸科三场内有十“不”、进士词理纰缪者各一人以上，监试、考试官从违制失

论，幕职、州县官得代日殿一选，京朝官降监场务，尝监当则与远地；有三人，则监试、考试官亦从违制失论，幕职、州县官冲替，京朝官远地监当；有五人，则监试以下皆停见任；举送守倅，诸科五十人以上有一人十“不”，即罚铜与免殿选监当，进士词理纰缪亦如之。后又诏：“试锁厅者，州长吏先校试合格，始听取解；至礼部不及格，停其官，而考试及举送者，皆重置罪。”八年，始置誊录院，令封印官封试卷付之，集书吏录本，监以内侍二人。诏：“进士第一人，令金吾司给七人导从，听引两节。著为令。”

天圣初，宋兴六十有二载，天下又安。时取才唯进士、诸科为最广，名卿钜公，皆繇此选，而仁宗亦向用之，登上第者不数年，辄赫然显贵矣。其贡礼部而数拙者，得特奏名，或因循不学，乃诏曰：“学犹殖也，不学将落，逊志务时敏，厥修乃来。朕虑天下之士或有遗也，既已临轩较得失，而忧其屡不中科，则衰迈而无所成，退不能返其里闾，而进不得预于禄仕。故常数之外，特为之甄采。而徇于宽恩，遂隳素业，苟简成风，甚可耻也。自今宜笃进厥学，无习侥幸焉。”时晏殊言：“唐明经并试策问，参其所习，以取材识短长。今诸科专记诵，非取士之意，请终场试策一篇。”诏近臣议之，咸谓诸科非所习，议遂寝。旧制，锁厅试落辄停官，至是始诏免罪。

景祐初，诏曰：“向学之士益蕃，而取人路狭，使孤寒栖迟，或老而不得进，朕甚悯之。其令南省就试进士、诸科，十取其二。凡年五十，进士五举、诸科六举；尝经殿试，进士

三举、诸科五举；及尝预先朝御试，虽试文不合格，毋辄黜，皆以名闻。”自此率以为常。士有亲戚仕本州，或为发解官，及侍亲远宦，距本州二千里，令转运司类试，以十率之，取三人。于是诸路始有别头试。其年，诏开封府、国子监及别头试，封弥、誊录如礼部。

初，贡士踵唐制，犹用公卷，然多假他人文字，或佣人书之。景德中，尝限举人于试纸前亲书家状，如公卷及后所试书体不同，并驳放；其假手文字，辩之得实，即斥去，永不得赴举。贾昌朝言：“自唐以来，礼部采名誉，观素学，故预投公卷；今有封弥、誊录法，一切考诸试篇，则公卷可罢。”自是不复有公卷。

宝元中，李淑侍经筵，上访以进士诗、赋、策、论先后，俾以故事对。淑对曰：“唐调露二年，刘思立为考功员外郎，以进士试策灭裂，请帖经以观其学，试杂文以观其才。自此沿以为常。至永隆二年，进士试杂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试策。天宝十一年，进士试一经，能通者试文赋，又通而后试策，五条皆通，中第。建中二年，赵赞请试以时务策五篇，箴、论、表、赞各一篇，以代诗、赋。大和三年，试帖经，略问大义，取精通者，次试论、议各一篇。八年，礼部试以帖经口义，次试策五篇，问经义者三，问时务者二。厥后变易，遂以诗赋为第一场，论第二场，策第三场，帖经第四场。今陛下欲求理道而不以雕琢为贵，得取士之实矣。然考官以所试分考，不能通加评校，而每场辄退落，士之中否，殆系于幸不幸。愿约旧制，先策，次论，次赋及诗，次帖经、墨义，而敕有司并试四场，通较工拙，毋以一场得失为去留。”诏有司

议，稍施行焉。

既而知制诰富弼言曰：“国家沿隋、唐设进士科，自咸平、景德以来，为法尤密，而得入之道，或有未至。且历代取士，悉委有司，未闻天子亲试也。至唐武后始有殿试，何足取哉？使礼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诸殿廷，唱名赐第，则与殿试无以异矣。”遂诏罢殿试。而议者多言其轻上恩，隳故事，复如旧。

时范仲淹参知政事，意欲复古劝学，数言兴学校，本行实。诏近臣议，于是宋祁等奏：“教不本于学校，士不察于乡里，则不能核名实。有司束以声病，学者专于记诵，则不足尽人材。参考众说，择其便于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于学校，然后州县察其履行，则学者修饬矣。”乃诏州县立学，士须在学三百日，乃听预秋试，旧尝充试者百日而止。试于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亏行、冒名等禁。三场：先策，次论，次诗赋，通考为去取，而罢帖经、墨义，士通经术愿对大义者，试十道。仲淹既去，而执政意皆异。是冬，诏罢入学日限。言初令不便者甚众，以为诗赋声病易考，而策论汗漫难知；祖宗以来，莫之有改，且得人尝多矣。天子下其议，有司请如旧法。乃诏曰：“科举旧条，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前所更定令悉罢。”

会张方平知贡举，言：“文章之变与政通。今设科选才，专取辞艺，士惟道义积于中，英华发于外，然则以文取士，所以叩诸外而质其中之蕴也。言而不度，则何观焉。迩来文格日失其旧，各出新意，相胜为奇。朝廷恶其然，屡下诏书戒饬，而学者乐于放逸，罕能自还。今赋或八百字，论或千余字，策或置所问而妄肆胸臆，漫陈他事，驱扇浮薄，重亏雅

俗，岂取贤敛才备治具之意邪？其踵习新体，澶漫不合程式，悉已考落，请申前诏，揭而示之。”

初，礼部奏名，以四百名为限，又诸科杂问大义，侥幸之人，悉以为不便。知制造王珪奏曰：“唐自贞观讫开元，文章最盛，较艺者岁千余人，而所收无几。咸亨、上元增其数，亦不及百人。国初取士，大抵唐制，逮兴国中，贡举之路浸广，无有定数。比年官吏猥众，故近诏限四百人，以惩其弊。且进士、明经先经义而后试策，三试皆通为中第，大略与进士等，而诸科既不问经义，又无策试，止以诵数精粗为中否，则其专固不达于理，安足以长民治事哉？前诏诸科终场问本经大义十道，《九经》、《五经》科止问义而不责记诵，皆以著于令。言者以为难于遽更，而图安于弊也。惟陛下申敕有司，固守是法，毋轻易焉。”

嘉祐二年，亲试举人，凡与殿试者始免黜落。时进士益相习为奇僻，钩章棘句，浸失浑淳。欧阳脩知贡举，尤以为患，痛裁抑之，仍严禁挟书者。既而试榜出，时所推誉，皆不在选。浇薄之士，候脩晨朝，群聚诋斥之，街司逻卒不能止，至为祭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于法，然自是文体亦少变。待试京师者恒六七千人，一不幸有故不应诏，往往沉沦十数年。以此毁行干进者，不可胜数。

王洙侍迓英阁讲《周礼》，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赞乡大夫废兴。”上曰：“古者选士如此，今率四五岁一下诏，故士有抑而不得进者，孰若裁其数而屡举也。”下有司议，咸请：“易以间岁之法，则无滞才之叹。荐举数既减半，主司易以详较，得士必精。且人少则有司易于检察，伪滥自不能容，

使寒苦艺学之人得进。”于是下诏：“间岁贡举，进士、诸科悉解旧额之半。增设明经，试法：凡明两经或三经、五经，各问大义十条，两经通八，三经通六，五经通五为合格，兼以《论语》、《孝经》，策时务三条，出身与进士等。而罢说书举。”

时以科举既数，而高第之人骤显，欲稍裁抑。遂诏曰：“朕惟国之取士，与士之待举，不可旷而冗也。故立间岁之期，以励其勤；约贡举之数，以精其选。著为定式，申敕有司，而高第之人，尝不次而用。若循旧比，终至滥官，甚无谓也。自今制科入第三等，与进士第一，除大理评事、签书两使幕职官；代还，升通判；再任满，试馆职。制科入第四等，与进士第二、第三，除两使幕职官；代还，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五等，与进士第四、第五，除试衔知县；代还，迁两使职官。锁厅人视此。若夫高才异行，施于有政而功状较然者，当以异恩擢焉。”仁宗之朝十有三举，进士四千五百七十人；其甲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后不至于公卿者，五人而已。英宗即位，议者以间岁贡士法不便。乃诏礼部三岁一贡举，天下解额，取未行间岁之前四之三为率，明经、诸科毋过进士之数。

神宗笃意经学，深悯贡举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选，遂议更法。王安石谓：“古之取士俱本于学，请兴建学校以复古。其明经、诸科欲行废罢，取明经人数增进士额。”乃诏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进贤兴能，抑由贡举。而四方执经艺者专于诵数，趋乡举者狃于文辞，与古所谓‘三物宾兴，九年大成’，亦已觎矣。今下郡国招徕雋贤，其教育之方，课试之格，令两制、两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馆杂议以

闻。”议者多谓变法便。直史馆苏轼曰：

得人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法，在于责实。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责实之政，则胥吏、皂隶，未尝无人，虽用今之法，臣以为有余；使无知人之明，无责实之政，则公卿、侍从，常患无人，况学校贡举乎？虽复古之制，臣以为不足矣。

时有可否，物有兴废，使三代圣人复生于今，其选举亦必有道，何必由学乎？且庆历间尝立学矣，天下以为太平可待，至于今惟空名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艺之士，责九年大成之业，则将变今之礼，易今之俗。又当发民力以治宫室，敛民财以养游士，置学立师；以又时简不帅教者，屏之远方，徒为纷纷，其与庆历之际何异？至于贡举，或曰乡举德行而略文章；或曰专取策论而罢诗赋；或欲举唐故事，采誉望而罢封弥；或欲变经生帖、墨而考大义，此数者皆非也。

夫欲兴德行，在于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审好恶以表俗，若欲设科立名以取之，则是教天下相率而为伪也。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上以廉取人，则弊车、羸马、恶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无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则策论为有用，诗赋为无益；自政事言之，则诗赋、论策均为无用。然自祖宗以来莫之废者，以为设法取士，不过如此也。近世文章华丽，无如杨亿。使亿尚在，则忠清鲠亮之士也。通经学古，无如孙复、石介。使复、介尚在，则迂阔诞谩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

帝读轼疏曰：“吾固疑此，得轼议，释然矣。”他日问王安石，对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学术不一，异论纷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则修学校，欲修学校，则贡举法不可不变。若谓此科尝多得人，自缘仕进别无他路，其间不容无贤；若谓科法已善，则未也。今以少壮时，正当讲求天下正理，乃闭门学作诗赋，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习，此科法败坏人材，致不如古。”

既而中书门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学校，道德一于上，习俗成于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用于世。今欲追复古制，则患于无渐。宜先除去声病偶对之文，使学者得专意经术，以俟朝廷兴建学校，然后讲求三代所以教育选举之法，施于天下，则庶几可以复古矣。”于是改法，罢诗赋、帖经、墨义，士各占治《易》、《诗》、《书》、《周礼》、《礼记》一经，兼《论语》、《孟子》。每试四场，初大经，次兼经，大义凡十道，（后改《论语》、《孟子》义各三道。）次论一首，次策三道，礼部试即增二道。中书撰大义式颁行。试义者须通经、有文采乃为中格，不但如明经墨义粗解章句而已。取诸科解名十之三，增进士额，京东西、陕西、河北、河东五路之创试进士者，及府、监、他路之舍诸科而为进士者，乃得所增之额以试。皆别为一号考取，盖欲优其业，使不至外侵，则常慕向改业也。

又立新科明法，试律令、《刑统》，大义、断按，所以待诸科之不能业进士者。未几，选人、任子，亦试律令始出官。又诏进士自第三人以下试法。或言：“高科任签判及职官，于习法岂所宜缓。昔试刑法者，世皆指为俗吏，今朝廷推恩既

厚，而应者尚少，若高科不试，则人不以为荣。”乃诏悉试。帝尝言：“近世士大夫，多不习法。”吴充曰：“汉陈宠以法律授徒，常数百人。律学在六学之一，后来缙绅，多耻此学。旧明法科徒诵其文，罕通其意，近补官必聚而试之，有以见恤刑之意。”

熙宁三年，亲试进士，始专以策，定著限以千字。旧特奏名人试论一道，至是亦制策焉。帝谓执政曰：“对策亦何足以实尽人材，然愈于以诗赋取人尔。”旧制，进士入谢，进谢恩银百两，至是罢之。仍赐钱三千。为期集费。诸州举送、发解、考试、监试官，凡亲戚若门客毋试于其州，类其名上之转运司，与锁厅者同试，率七人特立一额。后复令存诸科旧额十之一，以待不能改业者。

元祐初，知贡举苏轼、孔文仲言：“每一试，进士、诸科及特奏名约八九百人。旧制，礼部已奏名，至御试而黜者甚多。嘉祐始尽赐出身，近杂犯亦免黜落，皆非祖宗本意。进士升甲，本为南省第一人，唱名近下，方特升之，皆出一时圣断。今礼部十人以上，别试、国子、开封解试、武举第一人，经明行修进士及该特奏而预正奏者，定著于令，递升一甲。则是法在有司，恩不归于人主，甚无谓也。今特奏者约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许例外递减一举，则当复增数百人。此曹垂老无他望，布在州县，惟务黥货以为归计。前后恩科命官，几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奋厉，有闻于时？而残民败官者，不可胜数。以此知其无益有损。议者不过谓宜广恩泽，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无穷之吏，户部以有限之财禄无用之人，

而所至州县，举罹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过举，谓之恩泽，非臣所识也。愿断自圣意，止用前命，仍诏考官量取一二十人，诚有学问，即许出官。其余皆补文学、长史之类，不理选限，免使积弊增重不已。”遂诏定特奏名考取数，进士人四等以上、诸科入三等以上，通在试者计之，毋得取过全额之半，是后著为令。

时方改更先朝之政，礼部请置《春秋》博士，专为一经。尚书省请复诗赋，与经义兼行，解经通用先儒传注及己说。又言：“新科明法中者，吏部即注司法，叙名在及第进士之上。旧明法最为下科，然必责之兼经，古者先德后刑之意也。欲加试《论语》大义，仍裁半额，注官依科目次序。”诏近臣集议。左仆射司马光曰：“取士之道，当先德行，后文学；就文学言之，经术又当先于词采。神宗专用经义、论策取士，此乃复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当以一家私学，令天下学官讲解。至于律令，皆当官所须，使为士者果能知道义，自与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习为刻薄，非所以长育人材、敦厚风俗也。”

四年，乃立经义、诗赋两科，罢试律义。凡诗赋进士，于《易》、《诗》、《书》、《周礼》、《礼记》、《春秋左传》内听习一经。初试本经义二道，《语》、《孟》义各一道，次试赋及律诗各一首，次论一首，末试子、史、时务策二道。凡专经进士，须习两经，以《诗》、《礼记》、《周礼》、《左氏春秋》为大经，《书》、《易》、《公羊》、《谷梁》、《仪礼》为中经，《左氏春秋》得兼《公羊》、《谷梁》、《书》，《周礼》得兼《仪礼》或《易》，《礼记》、《诗》并兼《书》，愿习二大经者听，不得偏

占两中经。初试本经义三道，《论语》义一道，次试本经义三道，《孟子》义一道，次论策，如诗赋科。并以四场通定高下，而取解额中分之，各占其半。专经者用经义定取舍，兼诗赋者以诗赋为去留，其名次高下，则于策论参之。自复诗赋，上多向习，而专经者十无二三，诸路奏以分额各取非均，其后遂通定去留，经义毋过通额三分之一。

光又请：“立经明行修科，岁委升朝文臣各举所知，以勉励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专取文学之意。若所举人违犯名教及赃私罪，必坐举主，毋有所赦，则自不敢妄举。而士之居乡、居家者，立身行己，不敢不谨，惟惧玷缺外闻。所谓不言之教，不肃而成，不待学官日训月察，立赏告讦，而士行自美矣。”遂立科，许各举一人。凡试进士者，及中第唱名日，用以升甲。后分路别立额六十一人，州县保任上之监司，监司考察以闻，无其人则否。预荐者不试于州郡，惟试礼部。不中，许用特奏名格赴廷试，后以为常。既而诏须特命举乃举，毋概以科场年上其名。

六年，诏复通礼科。初，开宝中，改乡贡《开元礼》为《通礼》，熙宁尝罢，至是始复。凡礼部试，添知举官为四员，罢差参详官，而置点检官二十人，分属四知举，使协力通考；诸州点检官专校杂犯，亦预考试。

八年，中书请御试复用祖宗法，试诗赋、论、策三题。且言：“士子多已改习诗赋，太学生员总二千一百余人，而不兼诗赋者才八十二人。”于是诏：“来年御试，习诗赋人复试三题，专经人且令试策。”自后概试三题。帝既亲政，群臣多言元祐所更学校、科举制度非是，帝念宣仁保佑之功，不许改。

绍圣初，议者益多，乃诏进士罢诗赋，专习经义，廷对仍试策。初，神宗念字学废缺，诏儒臣探讨，而王安石乃进其说，学者习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四年，诏礼部，凡内外试题悉集以为籍，遇试，颁付考官，以防复出。罢《春秋》科，凡试，优取二《礼》，两经许占全额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经。既而复立《春秋》博士，崇宁又罢之。

徽宗设辟雍于国郊，以待士之升贡者。临幸，加恩博士弟子有差。然州郡犹以科举取士，不专学校。崇宁三年，遂诏：“天下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自此，岁试上舍，悉差知举，如礼部试。五年，诏：“大比岁更参用科举取士一次，其亟以此意使远士即闻之。”时州县悉行三舍法，得免试入学者，多当官子弟，而在学积岁月，累试乃得应格，其贫且老者甚病之，故诏及此，而未遽废科举也。大观四年五月，星变，凡事多所更定。侍御史毛注言：“养士既有额，而科举又罢，则不隶学籍者，遂致失职。天之视听以民，士，其民之秀者，今失职如此，疑天亦谴怒。愿以解额之归升贡者一二分，不绝科举，亦应天之一也。”遂诏更行科举一次。臣僚言：“场屋之文，专尚偶丽，题虽无两意，必欲厘而为二，以就对偶；其超诣理趣者，反指以为澹泊。请择考官而戒饬之，取其有理致而黜其强为对偶者，庶几稍救文弊。”

宣和三年，诏罢天下三舍法，开封府及诸路并以科举取士；惟太学仍存三舍，以甄序课试，遇科举仍自发解。六年，礼部试进士万五千人，诏特增百人额，正奏名赐第者八百余

人，因上书献颂直令赴试者殆百人。有储宏等隶大阍梁师成为使臣或小史，皆赐之第。梁师成者，于大观三年尝中甲科。自设科以来，南宫试者，无逾此年之盛。然杂流阍宦，俱玷选举，而祖宗之良法荡然矣。凡士不繇科举若三舍而赐进士第及出身者，其所从得不一。凡遗逸、文学，更能言事或奏对称旨，或试法而经律入优，或材武、或童子而皆能文，或边臣之子以功来奏，其得之虽有当否，大较犹可取也。崇宁、大观之后，达官贵胄既多得赐，以上书献颂而得者，又不胜纪矣。

卷一百五十六

志第一百九

选举二

科目下 举遗逸附

高宗建炎初，驻蹕扬州，时方用武，念士人不能至行在，下诏：“诸道提刑司选官即转运置司州、军引试，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河东路附京西转运司。国子监、开封府人就试于留守司，命御史一人董之。国子监人愿就本路试者听。”二年，定诗赋、经义取士，第一场诗赋各一首，习经义者本经义三道，《语》、《孟》义各一道；第二场并论一道；第三场并策三道。殿试策如之。自绍圣后，举人不习诗赋，至是始复，遂

除《政和令》命官私相传习诗赋之禁。又诏：“下第进士，年四十以上六举经御试、八举经省试，五十以上四举经御试、五举经省试者，河北、河东、陕西特各减一举；元符以前到省，两举者不限年，一举年五十五已上者；诸道转运司、开封府悉以名闻，许直赴廷试。”

是秋，四方士集行在，帝亲策于集英殿，第为五等，赐正奏名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学究出身、同出身。第一人为左宣教郎，第二、第三人左宣义郎，第四、第五人左儒林郎。第一甲第六名以下并左文林郎，第二甲并左从事郎，第三甲以下并左迪功郎。特奏名第一人附第二甲，赐进士及第，第二、第三人赐同进士出身，余赐同学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下州文学、诸州助教入五等者，亦与调官。川、陕、河北、京东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以龙飞特恩，即家赐第。故事，廷试上十名，内侍先以卷奏定高下。帝曰：“取士当务至公，岂容以己意升降，自今勿先进卷。”

三年，诏：“过省进士赴御试不及者，令漕臣据元举送状申省，给敕赐同进士出身。其计举者，赐下州文学，并释褐焉。”左司谏唐煊言：“旧制，省试用六曹尚书、翰林学士知贡举，侍郎、给事中同知贡举，卿监、郎官参详，馆职、学官点检，御史监视，故能至公厌人心。今诸道类试，专委宪臣，奸弊滋生，才否贸乱，士论嚣然，甚不称更制设科之意，请并还礼部。”遂罢诸道类试。四年，复川、陕试如故。

绍兴元年，当祀明堂，复诏诸道类试，择宪、漕或帅守中文学之人总其事，使精选考官。于是四川宣抚处置使张浚

始以便宜令川、陕举人，即置司州试之。会侯延庆言：“兵兴，太学既罢，诸生解散，行在职事及厘务官随行有服亲及门客，往往乡贡隔绝，请立应举法，以国子监进士为名。”令转运司附试。又诏：“京畿、京东西、河北、陕西、淮南土人转徙东南者，令于寓户州军附试，别号取放。”

时诸道贡籍多毁于兵，乃诏转运司令举人具元符以后得解、升贡、户贯、三代、治经，置籍于礼部，以稽考焉。应该恩免解举人，值兵毁失公据者，召京官二员委保，所在州军给据，仍申部注籍。侍御史曾统请取士止用词赋，未须兼经，高宗亦以古今治乱多载于史，经义登科者类不通史，将从其议。左仆射吕颐浩曰：“经义、词赋均以言取人，宜如旧。”遂止。

二年，廷试，手诏谕考官，当崇直言，抑谀佞。得张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凌景夏第二。吕颐浩言景夏词胜九成，请更置第一。帝曰：“士人初进，便须别其忠佞，九成所对，无所畏避，宜擢首选。”九成以类试、廷策俱第一，命特进一官。时进士卷有犯御名者，帝曰：“岂以朕名妨人进取邪？”令置本等。又命应及第人各进一秩。旧制，潜藩州郡举人，必曾请举两到省已上乃得试。帝尝封蜀国公，是年，蜀州举人以帝登极恩，径赴类省试，自是为例。

五年，初试进士于南省，戒饬有司：“商榷去取，毋以絺绘章句为工，当以渊源学问为尚。事关教化、有益治体者，毋以切直为嫌。言无根柢、肆为蔓衍者，不在采录。”“举人程文，许通用古今诸儒之说，及出己意，文理优长为合格。”三月，御试奏名，汪应辰第一。初，考官以有官人黄中第一，帝

访诸沈应求，应求以沈遘与冯京故事对，乃更擢应辰为魁，遂为定制。

旧制。御试初考既分等第，印封送覆考定之，详定所或从初，或从覆，不许别自立等。嘉祐中废。至是，知制造孙近奏：“若遵旧制，则高下升黜，尽出详定官，初、覆考为虚设。请自今初、覆考皆未当，始许奏稟别置等第。”谏议大夫赵鼎请用《崇宁令》，凡隔二等、累及五人许行奏稟，从之。是年，川、陕进士止试宣抚司，特奏名则置院差官，试时务策一道，礼部具取放分数、推恩等第颁示之。

旧法，随侍见任守倅等官，在本贯二千里外，曰满里子弟。试官内外有服亲及婚姻家，曰“避亲”。馆于见任门下，曰“门客”。是三等许牒试，否则不预。间有背本宗而窜他谱，飞贼而移试他道者，议者病之。六年，诏牒试应避者，令本司长官、州守倅、县令委保，诡冒者连坐。

七年，命行在职事、厘务官并宗子应举、取应及有官人，并于行在赴国子监试，始命各差词赋、经义考官。八年，以平江府四经巡幸，其得解举人援临安、建康驻蹕例，各免文解一次。时间徽宗崩，未及大祥，礼部言：故事，因谅阴罢殿试，则省试第一人为榜首，补两使职官。帝特命为左承事郎，自此率以为常。九年，以陕西举人久蹈北境，理宜优异，非四川比，令礼部别号取放。川、陕分类试额自此始。是岁，以科试、明堂同在嗣岁，省司财计艰于办给，又患初仕待阙率四五年，若使进士、荫人同时差注，俱为不便，增展一年，则合旧制。十年，遂诏诸州依条发解，十二年正月省试，三月御试，后皆准此。

十三年，国子司业高闾言：“取士当先经术。请参合三场，以本经、《语》、《孟》义各一道为首，诗赋各一首次之，子史论一道、时务策一道又次之，庶几如古试法。又《春秋》义当于正经出题。”并从之。初立同文馆试，凡居行在去本贯及千里已上者，许附试于国子监。十五年，凡特奏名赐同学究出身者，旧京府助教今改将仕郎。是岁，始定依汴京旧制，正奏及特恩分两日唱名。十七年，申禁程文全用本朝人文集或歌颂及佛书全句者。

十八年，以浙漕举人有势家行赂、假手滥名者，谕有司立赏格，听人捕告。十九年，诏：“自今乡贡，前一岁，州军属县长史籍定合应举人，以次年春县上之州，州下之学，核实引保，赴乡饮酒，然后送试院。及期投状射保者勿受。”自神宗朝程颢，程颐以道学倡于洛，四方师之，中兴盛于东南，科举之文稍用颐说。谏官陈公辅上疏诋颐学，乞加禁绝；秦桧入相，甚至指颐为“专门”，侍御史汪勃请戒飭攸司，凡专门曲说，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请选汰用程说者；并从之。二十一年，御试得正奏名四百人，特奏名五百三十一人。中兴以来，得人始盛。

二十二年，以士习《周礼》、《礼记》，较他经十无一二，恐其学寢废，遂命州郡招延明于《二礼》者，俾立讲说以表学校，及令考官优加诱进。旧诸州皆以八月选日试举人，有趁数州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试期并用中秋日，四川则用季春，而仲秋类省。初，秦桧专国，其子熈廷试第一，桧阳引降第二名。是岁，桧孙坝举进士，省试、廷对皆首选，姻党曹冠等皆居高甲，后降坝第三。二十五年，桧死，帝惩其

弊，遂命贡院遵故事，凡合格举人有权要亲族，并令覆试。仍夺塤出身，改冠等七人阶官并带“右”字，余悉驳放。程、王之学，数年以来，宰相执论不一，赵鼎主程颐，秦桧主王安石。至是，诏自今毋拘一家之说，务求至当之论。道学之禁稍解矣。

自经、赋分科，声律日盛，帝尝曰：“向为士不读史，遂用诗赋。今则不读经，不出数年，经学废矣。”二十七年，诏复行兼经，如十三年之制。内第一场大小经义各减一道，如治《二礼》文义优长，许侵用诸经分数。时号为四科。

旧蜀士赴廷试不及者，皆赐同进士出身。帝念其中有俊秀能取高第者，不宜例置下列，至是，遂谕都省宽展试期以待之。及唱名，阎安中第二，梁介第三，皆蜀士也，帝大悦。二十九年，孙道夫在经筵，极论四川类试请托之弊，请尽令赴礼部。帝曰：“后举但当遣御史监之。”道夫持益坚，事下国子监，祭酒杨椿曰：“蜀去行在万里，可使士子涉三峡、冒重湖邪？欲革其弊，一监试得人足矣。”遂诏监司，守倅宾客力可行者赴省，余不在遣中。是岁，四川类省试始从朝廷差官。

初，类试第一人恩数优厚，视殿试第三人，赐进士及第；后以何耕对策忤秦桧，乃改礼部类试蜀士第一等人，并赐进士出身，自是无有不赴御试者。惟遇不亲策，则类省试第一人恩数如旧，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名以上附第二甲焉。是年诏：“四川等处进士，路远归乡试不及者，特就运司附试一次，仍别行考校，取旨立额。”

三十一年，礼部侍郎金安节言：“熙宁、元丰以来，经义

诗赋，废兴离合，随时更革，初无定制。近合科以来，通经者苦赋体雕刻，习赋者病经旨渊微，心有弗精，智难兼济。又其甚者，论既并场。策问太寡，议论器识，无以尽人。士守传注，史学尽废，此后进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请复立两科，永为成宪。”从之。于是士始有定向，而得专所习矣。既而建议者以为两科既分，解额未定，宜以国学及诸州解额三分为率，二取经义，一取诗赋。若省试，则以累举过省中数立为定额而分之。诏下其议，然竟不果行。

孝宗初，诏川、广进士之在行都者，令附试两浙转运司。隆兴元年，御试第一人承事郎、签书诸州节度判官，第二第三人文林郎、两使职官，第四第五人从事郎、初等职官，第六人至第四甲并迪功郎、诸州司户簿尉，第五甲守选。乾道元年，诏四川特奏名第一等第一名赐同学究出身，第二名至本等末补将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赐下州文学，第五等诸州助教。二年，御试，始推登极恩，第一名宣义郎，第二名与第一名恩例，第三名承事郎；第一甲赐进士及第并文林郎，第二甲赐进士及第并从事郎，第三、第四甲进士出身，第五甲同进士出身；特奏名第一名赐进士出身，第二、第三名赐同进士出身。

四年，裁定牒试法：文武臣添差官除亲子孙外并罢，其行在职事官除监察御史以上，余并不许牒试。六年，诏诸道试官皆隔一郡选差，后又令历三郡合符乃听入院，防私弊也。

帝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诗书，命讨论殿最之法。淳熙二年御试，唱第后二日，御殿，引按文士詹曩以下一百三

十九人射艺。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进士具襴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给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厉自献，多命中焉。天子甚悦。凡三箭中帖为上等，正奏第一人转一官，与通判，余循一资；二箭中为中等，减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垛为下等，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黄甲，余升名次而已。特奏名五等人射艺合格与文学，不中者亦赐帛。

四年，罢同文馆试。又命省试帘外官同姓异姓亲若门客，亦依帘内官避亲法，牒送别院。五年，以阶、成、西和、凤州正奏名比附特奏名五路人例，特升一甲。六年，诏特奏名自今三名取一，置第四等以前，余并入第五等，其末等纳敕者止许一次，潜藩及五路旧升甲者今但升名。其后又许纳敕三次，为定制焉。

十一年，进士廷试不许见烛，其纳卷最后者降黜之。旧制，廷试至暮许赐烛，然殿深易暗，日昃已烛出矣。凡赐烛，正奏名降一甲，第五甲降充本甲末名；特奏名降一等，第五等与摄助教。凡试艺于省闱及国子监、两浙转运司者，皆禁烛，其他郡国，率达旦乃出。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举人轻视史学，今之论史者独取汉、唐混一之事，三国、六朝、五代为非盛世而耻谈之，然其进取之得失，宁御之当否，筹策之疏密，区处兵民之方，形势成败之迹，俾加讨论，有补国家。请谕春官：凡课试命题，杂出诸史，无所拘忌；考核之际，稍以论策为重，毋止以初场定去留。”从之。

十四年，御试正奏名王容第一。时帝策士，不尽由有司，是举容本第三，亲擢为榜首。翰林学士洪迈言：“《贡举令》：

赋限三百六十字，论限五百字。今经义、论、策一道有至三千言，赋一篇几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务贪多，累牍连篇，何由精妙？宜俾各遵体格，以返浑淳。”

时朱熹尝欲罢诗赋，而分诸经、子、史、时务之年。其《私议》曰：“古者大学之教，以格物致知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类通达、强立不反为大成。今《乐经》亡而《礼经》阙，二戴之《礼》已非正经，而又废其一。经之为教已不能备，而治经者类皆舍其所难而就其易，仅窥其一而不及其余。若诸子之学同出于圣人，诸史则该古今兴亡治乱得失之变，皆不可阙者。而学者一旦岂能尽通？若合所当读之书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诗》、《书》为一科，而子年、午年试之；《周礼》、《仪礼》及二《戴记》为一科，而卯年试之；《春秋》及《三传》为一科，而酉年试之。义各二道，诸经皆兼《大学》、《论语》、《中庸》、《孟子》义一道。论则分诸子为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诸史则《左传》、《国语》、《史记》、《两汉》为一科，《三国》、《晋书》、《南北史》为一科，《新旧唐书》、《五代史》为一科。时务则律历、地理为一科，以次分年如经、子之法，试策各二道。又使治经者各守家法，答义者必通贯经文，条举众说而断以己意，有司命题必依章句，如是则士无不通之经、史，而皆可用于世矣。”其议虽未上，而天下诵之。

光宗初，以省试春浅，天尚寒，遂展至二月朔卜日，殿试于四月上旬。绍熙元年，仍按射，不合格者罢赐帛。旧命官锁厅及避亲举人同试。三年，始令分场，以革假人试艺者，

于是四蜀皆然。

宁宗庆元二年，韩侂胄袭秦桧余论，指道学为伪学，台臣附和之，上章论列。刘德秀在省闾，奏请毁除语录。既而知贡举吏部尚书叶翥上言：“士狃于伪学，专习语录诡诞之说、《中庸》《大学》之书，以文其非。有叶适《进卷》、陈傅良《待遇集》，士人传诵其文，每用辄效。请令太学及州军学，各以月试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台考察，太学以月，诸路以季。其有旧习不改，则坐学官、提学司之罪。”是举，语涉道学者，皆不预选。四年，以经义多用套类，父子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务实学。遂命有司：六经出题，各于本经摘出两段文意相类者，合为一题，以杜挟册讎伪之计。

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陈主司三弊：一曰沮抑词赋太甚，既暗削分数，又多置下陈。二曰假借《春秋》太过，诸处解榜，多置首选。三曰国史、实录等书禁民私藏，惟公卿子弟因父兄得以窃窥，冒禁传写，而有司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本末，发为策问，寒士无由尽知。命自今诗赋纯正者置之前例，《春秋》唯卓异者置高等，余当杂定，策题则必明白指问。四年，诏：“自今碍格、不碍格人试于漕司者，分院异题，永为定制。”

开禧元年，诏：“礼部考试，以三场俱优为上，二场优次之，一场优又次之，俱劣为下。毋以片言只字取人。编排既定，从知举审定高下，永为通考之法。”二年，以举人奸弊滋多，命诸道漕司、州府、军监，凡发解举人，合格试卷姓名，类申礼部。候省试中，牒发御史台，同礼部长贰参对字画，关御药院内侍照应，廷试字画不同者，别榜驳放。

旧制，秋贡春试，皆置别头场，以待举人之避亲者。自缙麻以上亲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临轩亲试，谓之天子门生，虽父兄为考官，亦不避。嘉定元年，始因议臣有请，命朝官有亲属赴廷对者，免差充考校。十二年，命国子牒试，禁假托宗枝、迁就服属，犯者必置于罚。十五年，秘书郎何淡言：“有司出题，强裂句读，专务断章，离绝旨意，破碎经文。望令革去旧习，使士子考注疏而辨异同，明纲领而识体要。”从之。

至理宗朝，奸弊愈滋。有司命题苟简，或执偏见臆说，互相背驰，或发策用事讹舛，故士子眩惑，莫知适从，才者或反见遗。所取之士既不精，数年之后，复俾之主文，是非颠倒逾甚，时谓之缪种流传。复容情任意，不学之流，往往中第。而举人之弊凡五：曰传义，曰换卷，曰易号，曰卷子出外，曰誊录灭裂。迨宝庆二年，左谏议大夫朱端常奏防戢之策，谓：“试院监大门、中门官，乃一院襟喉切要，乞差有风力者。入试日，一切不许传递。门禁既严，则数弊自清。士人暮夜纳卷，易于散失。宜令封弥官躬亲封鏐卷匱，士人亲书幕历投匱中。俟举人尽出院，然后启封，分类抄上，即付誊录所。明旦，申逐场名数于御史台检核。其撰号法，上一字许同，下二字各异，以杜讹易之弊。誊录人选择书手充，不许代名，具姓名字样，申院覆写检实。传义置窠之人，委临安府严捕。其考官容情任意者，许台谏风闻弹奏，重置典宪。及出官钱，立赏格，许告捉怀挟、传题、传稿、全身代名入试之人。”帝悉从之，且命精择考官，毋仍旧习。旧制，凡即

位一降科诏，及大比之岁，二月一日一降诏，许发解，然后礼部遍牒诸路及四川州军。至是，以四川锁院改用二月二十一日，与降诏日相逼，遂改用正月十五日奏裁降诏。

绍定元年，有言举人程文雷同，或一字不差。其弊有二：一则考官受贿，或授暗记，或与全篇，一家分传誊写；一则老儒卖文场屋，一人传十，十人传百，考官不暇参稽。于是命礼部戒飭，前申号三日，监试会聚考官，将合取卷参验互考，稍涉雷同，即与黜落。或仍前弊，以致觉察，则考官、监试一例黜退。初，省试奉敕差知贡举一员，同知二员，内差台谏官一员；参详官若干员，内差监察御史一员。俾会聚考校，微寓弹压纠察之意。韩胙用事，将钐制士人，遂于三知举外，别差同知一员，以谏官为之，专董试事，不复干预考校，参详官亦不差察官。于是约束峻切，气焰薰灼。嘉泰间，更名监试，其失愈甚，制造簿历，严立程限。至是，复旧制，三知举内差一台谏，十参详内差一御史，仍戒飭试官，精加考校，如日力不给，即展期限。

二年，臣僚言考官之弊：词赋命题不明，致士子上请烦乱；经义不分房别考，致士子多悖经旨。遂飭考官明示词赋题意，各房分经考校。凡廷试，唯蜀士到杭最迟，每展日以待。会有言：“蜀士嗜利，多引商货押船，致留滞关津。”自是，定以四月上旬廷试，更不移展。三年，臣僚请：“学校、场屋，并禁断章截句，破坏义理，及《春秋经》越年牵合。其程文，本古注、用先儒说者取之，穿凿撰说者黜落。”

四年，臣僚甚言科场之弊，乞戒飭漕臣严选考官。地多经学，则博选通经者；地多赋学，则广致能赋者。主文必兼

经赋，乃可充其职。监试或倖贰不胜任，必别择人。仍令有司量展揭封之期，庶考校详悉，不致失士。于是命遍谕国子监及诸郡，恻意推行约束，违戾者弹劾治罪。初，四川类试，其事虽隶制司，而监试、考官共十员，唯大院别院监试、主文各一员从朝命，余听制司选差。自安丙差四员之外，权委成都帅守临期从近取具。是岁，始仍旧朝命四员，余从制司分选。

时场屋士子日盛，卷轴如山。有司不能遍睹，迫于日限，去取不能皆当。盖士人既以本名纳卷，或别为名，或易以字，一人而纳二三卷。不禁挟书，又许见烛，闽、浙诸郡又间日引试，中有一日之暇，甚至次日午方出。于是经义可作二三道，诗赋可成五六篇。举人文章不精，考官困于披阅。幸皆中选，乃以兄弟承之，或转售同族，奸诈百端，真伪莫辨。乃命诸郡关防，于投卷之初，责乡邻核实，严治虚伪之罪、纵容之罚，其弊稍息。

命官锁厅及避亲举人，自绍熙分场各试，寒士惮之。缘避亲人七人取一，其额太窄，咸以为窘；而朝士之被差为大院考官者，恐多妨其亲，亦不愿差。寒士于乡举千百取一之中，得预秋荐，以数千里之远，辛勤赴省；而省闱差官，乃当相避。遂有隐身匿名不认亲戚以求免者，愤懣忧沮狼狈旅邸者，彼此交怨，相视为仇。至是，言者谓：“除大院收试外，以漕举及待补国子生到省者，与避亲人同试于别院，亦将不下数百。人数既多，其额自宽，寒士可不怨其亲戚，朝士可不惮于被差。”从之。既而以诸路转运司牒试，多营求伪冒之弊，遂罢之。其实有妨嫌者收试，每百人终场取一人，于各

路州军解额窄者量与均添，庶士子各安乡里，无复诈竞。于是临安、绍兴、温、台、福、婺、庆元、处、池、袁、潮、兴化及四川诸州府，共增解额一百七十名。未几，又命止许牒满里亲子孙及门客，召见任官二员委保，与有官碍格人各处收试，五十人取放一人。合牒亲子孙别项隔截收试，不及五十人亦取一人。凡涉诈冒，并坐牒官、保官。

初，唐、邓二州尝陷于金，金灭，复得其地，命仍旧类试于襄阳，但别号考校，以优新附士子。旧制，光州解额七名，渡江后为极边，士子稀少，权赴试邻州，淳熙间，本州自置科场，权放三名。至是，已五六十年，举人十倍于前，遂命复还旧额。

端平元年，以牒试已罢，解额既增，命增额州郡措置关防，每人止纳一卷，及开贡院添差考官。时有言：门客及随侍亲子孙五十人取一，临安府学三年类申人漕试七十取一，又令别试院分项异处收试，已为烦碎；兼两项士人习赋习《书》之外，习他经者差少，难于取放。遂命将两项混同收试考校，均作六十取一；京学见行食职事生员二百二十四名，别项发号考校，不限经赋，取放一名。

侍御史李鸣复等条列建言，谓：“台谏充知举、参详，既留心考校，不能检柅奸弊，欲乞仍旧差台谏为监试。怀挟之禁不严，皆为具文，欲乞悬赏募人告捉，精选强敏巡按官及八厢等人，谨切巡逻，有犯，则镌黜官员。考校不精，多缘点检官不时供卷，及开院日迫，试卷沓至，知举仓卒不及，遂致遗才，欲乞试院随房置历程督，点检官书所供卷数，逐日押历考校。试卷不遵旧式，务从简便，点检、参详穿联为一，

欲乞必如旧制，三场试卷分送三点检、三参详、三知举，庶得详审。试官互考经赋，未必精熟，欲乞前期约度试卷，经、赋凡若干，则各差试官若干，不至偏重。”并从而之。

嘉熙元年，罢诸牒试，应郎官以上监司、守倅之门客及姑姨同宗之子弟，与游士之不便于归乡就试者，并混同试于转运司，各从所寓县给据，径赴司纳卷，一如乡举之法。家状各书本贯，不问其所从来，而定其名“寓试”，以四十名为额，就试如满五十人，则临时取旨增放。又罢诸路转运司及诸州军府所取待补国子生，自明年并许赴国子监混试。以士子数多，命于礼部及临安转运司两试院外，绍兴、安吉各置一院，从朝廷差官前诣，同日引试，分各路士人就试焉。同在京，不许见烛。是年，已失京西诸州军，士多徙寓江陵、鄂州，命京湖制置司于江陵别立贡院，取德安府、荆门军、归峡复三州及随、郢、均、房等京西七郡士人，别差官混试，用十二郡元额混取以优之。

牒试既罢，又复冒求国子，士大夫为子弟计者，辄牒外方他族，利为场屋相资，或公然受价以鬻。命遍谕百官司知杂司等：如已准朝廷辨验，批书印纸，批下国子监收试，即报赴试人躬赴监。一姓结为一保，每保不过十人，责立罪罚，当官书押，递相委保，各给告示，方许投纳试卷。冒牒官降官罢任，或一时失于参照，误牒他族，计自陈悔牒一次。冒牒中选之人，限主保官、举人一月自首，举人驳放，主保官免罪；出限不首者，仍照前条罪之。凡类试卷，封弥作弊不一。至是，命前期于两浙转运司、临安府选见役吏胥共三十人，差近上一名部辖入院，十名专管诗赋，余分管诸经。各

随所管号，于引试之夕，分寻试卷，各置簿封弥，不许混乱；却别差一吏将号置历，发过誊录所书写。其簿、历，封弥官收掌，不经吏手，不许誊录人干预，以革其弊。

二年，省试下第及游学人，并就临安府给据，赴两浙转运司混试待补太学生。臣僚言：“国子牒试之弊，冒滥滋甚。在朝之士，有强认疏远之亲为近属者，有各私亲故换易而互牒者，有为权势所轧、人情所牵应命而泛及者，有自揆子弟非才、牒同姓之隗茂利其假手者，有文艺素乏、执格法以求牒转售同姓以谋利者。今后令牒官各从本职长官具朝典状保明，先期取本官知委状，仍立赏格，许人指实陈首。冒牒之官，按劾镌秩；受牒之人，驳放殿举；保官亦与连坐。专令御史台觉察，都省勘会。类申门客、满里子孙仍前漕试，六十人取一，较之他处虽甚优，而取无定额，士有疑心，就试者少。宜令额宽而试者众，涂一而取之精。”遂依前例放行寓试，以四十名为定额，仍前待补；其类申门客、满里子孙及附试并罢。

淳祐元年，臣僚言：“既复诸路漕试，合国子试、两项科举及免举人，不下千数。宜复拨漕举、胄举同避亲人并就别院引试，使大院无卷冗之患，小院无额窄之弊。”从之。时淮南诸州郡岁有兵祸，士子不得以时赴乡试，且漕司分差试官，路梗不可径达。三年，命淮东州郡附镇江府秋试，淮西州郡附建康试，蕲黄光三州、安庆府附江州试。三试所各增差试官二员，别项考校，照各州元额取放。是岁，两浙转运司寓试终场满五千人，特命增放二名，后虽多不增，如不及五千人，止依元额。别院之试，大率士子与试官实有亲嫌者，绍

定间，以漕试、胄试无亲可避者亦许试，或谓时相徇于势要子弟故也；端平初，拨归大院，寒隼便之；淳祐元年，又复赴别院，是使不应避亲之人抑而就此，使天下士子无故析而为二，殊失别试之初意。至是，依端平厘正之，复归大院。

九年，以臣僚言：“士子又有免解伪冒入试者，或父兄没而窃代其名，或同族物故而填其籍。”于是令自本贯保明给据，类其姓名先申礼部，各州揭以示众，犯者许告捉，依鬻举法治罪。十二年，广南西路言：“所部二十五郡，科选于春官者仅一二，盖山林质朴，不能与中土士子同工，请授两淮、荆襄例别考。”朝廷从其请。自是，广南分东、西两路。

宝祐二年，监察御史陈大方言：“士风日薄，文场多弊。乞将发解士人初请举者，从所司给帖赴省，别给一历，如命官印纸之法，批书发解之年及本名年贯、保官姓名，执赴礼部，又批赴省之年，长贰印署。赴监试者同。如将来免解、免省，到殿批书亦如之。如无历则不收试。候出官日赴吏部缴纳，换给印纸。应合免解、免省人，亦从先发解处照此给历。如省、殿中选，将元历发下御史台考察，以凭注阙给告。士子得历，可为据证；有司因历，可加稽验。日前伪冒之人，可不却而自遁。”遂自明年始行之。

乡贡、监补、省试皆有复试，然铨择犹未精，其间滥名充贡者，不可欺同举之人，冒选桥门者，不逃于本斋之职事。遂命今后本州审察，必责同举之联保，监学帘引，必责长谕之证实，并使结罪，方与放行。中书复试，凡涉再引，非系杂犯，并先劄报各处漕司，每遇诏举，必加稽验。凡复试，令宰执出题，不许都司干预，仍日轮台谏一员，帘外监试。四

年，命在朝之臣，除宰执、侍从、台谏外，自卿监、郎官以下至厘务官，各具三代宗支图三本，结立罪状，申尚书省，御史台及礼部，所属各置簿籍，存留照应。遇属子孙登科、发解、入学、奏补事故，并具申入凿。后由外任登朝，亦于供职日后，具图籍记如上法。遇胄试之年，照朝廷限员，于内牒能应举人就试，以革胄牒冒滥之弊。

景定二年，胄子牒试员：宰执牒缙麻以上亲增作四十人，侍从、台谏、给事中、舍人小功以上亲增作二十七人，卿监、郎官、秘书省官、四总领小功以上亲增作二十人，寺监丞簿、学官、二令大功以上亲增作十五人，六院、四辖、省部门、史馆校勘、检阅大功以上亲增作十人，临安府通判牒大功以上亲增作八人，余应牒亲子孙者，一仍旧制。

度宗初，以雷同假手之弊，多由于州郡试院继烛达旦，或至次日辰、巳犹未出院，其所以间日者，不惟止可以惠不能文之人，适足以害能文之士，遂一遵旧制，连试三日。时诸州郡以乡贡终场人众而元额少，自咸淳九年为始，视终场人多寡，每二百人取放一名。以士子数多，增参详官二员，点检试卷官六员。又以臣僚条上科场之弊，以大院别院参详官、点检试卷官兼考雷同，又监试兼专一详定雷同试卷，不预考校。遂罢帘外点检雷同官，国子监解试雷同官亦罢。

先是，州郡乡贡未有复试。会言者谓冒滥之弊，惟在乡贡，遂命漕臣及帅守于解试揭晓之前，点差有出身倖贰或幕官专充复试。尽一日命题考校，解名多者，斟酌分日。但能行文不缪、说理优通、觉非假手即取，非才不通就与驳放。如

将来省复不通，罪及元复试漕守之臣及考校官。十年，省试，命大院、别院监试官于坐图未定之先，亲监分布坐次，严禁书铺等人，不许纵容士子抛离座案，过越廊分，为传义假手之地。时成都已归附我朝，殿试拟五月五日，以蜀士至者绝少，展至末旬。又因复试特奏名至部犹少，展作六月七日。近臣以隆暑为请，复命立秋后择日。七月八日，度宗崩，竟不毕试。嗣君即位，下礼部讨论，援引皆未当，既不可谓之亮阴，又不可不赴廷对，乃仿召试馆职之制而行之。

新进士旧有期集，渡江后置局于礼部贡院，特旨赐餐钱，唱第之三日赴焉。上三人得自择同升之彦，分职有差。朝谢后拜黄甲，其仪设褥于堂上，东西相向，皆再拜。拜已，择榜中年长者一人，状元拜之，复择最少者一人拜状元。所以侈宠灵，重年好，明长少也。

制举无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杰，天子每亲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进士，而以是科应诏者少。惟召试馆职及后来博学宏词，而得忠鯁文学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县，多至大用焉。太祖始置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经学优深可为师法、详闲吏理达于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资，见任职官，黄衣草泽，悉许应诏，对策三千言，词理俱优则中选。乾德初，以郡县亡应令者，虑有司举贤之道或未至也，乃诏许士子诣阙自荐。四年，有司仅举直言极谏一人，堪为师法一人，召陶谷等发策，帝亲御殿临视之，给砚席坐于殿之西隅。及对策，词理疏阔，不应所问，赐酒饌宴劳而遣之。

开宝八年，诏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异行或文武材

干、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具送阙下，如无人塞诏，亦以实闻。九年，诸道举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人，诏翰林学士李昉等于礼部试其业，一无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荐名者三百七十人，帝骇其多，召对讲武殿，率不如诏。犹自陈素习武事，复试以骑射，辄颠陨失次。帝给曰：“是宜隶兵籍。”皆号呼乞免，乃悉罢去。诏劾本部滥举之罪。

咸平四年，诏学士、两省御史台五品、尚书省诸司四品以上，于内外京朝幕府州县官、草泽中，各举贤良方正一人，不得以见任转运使及馆阁职事人应诏。是年，策秘书丞查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景德二年，增置博通坟典达于教化、才识兼茂明于体用、武足安边、洞明韬略运筹决胜、军谋宏远材任边寄等科，诏中书门下试察其才，具名闻奏，将临轩亲策之。自是应令者寔广，而得中高等亦少。

太宗以来，凡特旨召试者，于中书学士舍人院，或特遣官专试，所试诗、赋、论、颂、策、制诰；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则授以馆职。景德后，惟将命为知制诰者，乃试制诰三道。（每道百五十字。）东封及祀汾阴时，献文者多试业得官，盖特恩也。时言者以为：“两汉举贤良，多因兵荒灾变，所以询访阙政。今国家受瑞登封，无阙政也，安取此？”乃罢其科，惟吏部设宏词、拔萃、平判等科如旧制。

仁宗初，诏曰：“朕开数路以详延天下之士，而制举独久不设，意者吾豪杰或以故见遗也，其复置此科。”于是增其名，曰：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博通坟典明于教化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详明吏理可使从政科，识洞韬略运筹帷幄科，军谋宏远材任边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被举及起应选者。

又置书判拔萃科，以待选人。又置高蹈丘园科，沉沦草泽科，茂材异等科，以待布衣之被举者。其法先上艺业于有司，有司较之，然后试秘阁，中格，然后天子亲策之。

治平三年，命宰执举馆职各五人。先是，英宗谓中书曰：“水潦为灾，言事者云‘咎在不能进贤’，何也？”欧阳脩曰：“近年进贤路狭，往时入馆有三路，今塞其二矣。进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荐举，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年进士五人以上皆得试，第一人及第不十年有至辅相者，今第一人两任方得试，而第二人以下不复试，是高科路塞矣。往时大臣荐举即召试，今只令上簿候缺人乃试，是荐举路塞矣。惟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劳老病之人。此臣所谓荐举路狭也。”帝纳之，故有是命。韩琦、曾公亮、赵概等举蔡延庆以下凡二十人，皆令召试，宰臣以人多难之。帝曰：“既委公等举之，苟贤，岂患多也？先召试蔡延庆等十人，余须后时。”神宗以进士试策，与制科无异，遂诏罢之。试馆职则罢诗、赋，更以策、论。

元祐二年，复制科。凡廷试前一年，举奏官具所举者策、论五十首奏上，而次年试论六首，御试策一道，召试、除官、推恩略如旧制。右正言刘安世建言：“祖宗之待馆职也，储之英杰之地以饬其名节，观以古今之书而开益其聪明，稍优其廩，不责以吏事，所以滋长德器，养成名卿贤相也。近岁其选寢轻，或缘世赏，或以军功，或酬聚敛之能，或徇权贵之荐。未尝较试，遂获贴职，多开幸门，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诏执政，详求文学行谊，审其果可长育，然后召试，非试毋得辄命，庶名器重而贤能进。”三年，乃诏：“大臣奏举馆职，

并如旧召试、除授，惟朝廷特除，不用此令。”安世复奏曰：“祖宗时入馆，鲜不由试。惟其望实素著，治状显白，或累持使节，或移镇大藩，欲示优恩，方令贴职。今既过听臣言，追复旧制，又谓‘朝廷特除，不在此限’。则是人材高下，资历深浅，但非奏举，皆可直除，名为更张，弊源尚在。愿仿故事，资序及转运使，方可以特命除授，庶塞侥幸，以重馆职之选。”

绍圣初，哲宗谓：“制科试策，对时政得失，进士策亦可言。”因诏罢制科。既而三省言：“今进士纯用经术。如诏诰、章表、箴铭、赋颂、赦敕、檄书、露布、诚谕，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阙，且无以兼收文学博异之士。”遂改置宏词科，岁许进士及第者诣礼部请试，如见守官则受代乃请，率以春试上舍生附试，不自立院也。试章表、露布、檄书用骈俪体，颂、箴铭、诚谕、序记用古体或骈俪，惟诏诰、赦敕不以为题。凡试二日四题，试者虽多，取毋过五人，中程则上之三省复试之，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词艺超异者，奏取旨命官。大观四年诏：“宏词科格法未详，不足以致文学之士，改立词学兼茂科，岁附贡士院试，取毋过三人。”政和增为五人。不试檄书，增制诰，以历代史事借拟为之，中格则授馆职。宰臣执政亲属毋得试。宣和罢试上舍，乃随进士试于礼部。

绍兴元年，初复馆职试，凡预召者，学士院试时务策一道，天子亲览焉。然是时校书多不试，而正字或试或否。二年，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一遵旧制，自尚书两省谏议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学士、待制各举一人。凡应诏者，先

具所著策、论五十篇缴进，两省侍从参考之，分为三等，次优以上，召赴秘阁，试论六首，于《九经》、《十七史》、《七书》、《国语》、《荀扬管子》、《文中子》内出题，学士两省官考校，御史监之，四通以上为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者，天子亲策之。第三等为上，恩数视廷试第一人，第四等为中，视廷试第三人，皆赐制科出身；第五等为下，视廷试第四人，赐进士出身；不入等者与簿尉差遣，已仕者则进官与升擢。七年，以太阳有导。令中外侍从各举能直言极谏一人。是冬，吕祉举选人胡铨，汪藻举布衣刘度，即除铨枢密院编修官，而度不果召。自是诏书数下，未有应者。

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奏：“国初尝立三科，真宗增至六科，仁宗时并许布衣应诏，于是名贤出焉。请参稽前制，间岁下诏，权于正文出题，不得用僻书注疏，追复天圣十科，开广荐扬之路，振起多士积年委靡之气。”遂诏礼部集馆职、学官杂议，皆曰：“注疏诚可略，科目不必广。天下之士，屏处山林，滞迹遐远，侍从之臣，岂能尽知。”遂如国初之制，止令监司、守臣解送。

七年，诏举制科以六论，增至五通为合格，始命官、糊名、誊录如故事。试院言：“文卷多不知题目所出，有仅及二通者。”帝命赐束帛罢之，举官皆放罪。旧试六题，一明一暗。时考官命题多暗僻，失求言之意，臣僚请遵天圣、元祐故事，以经题为第一篇，然后杂出《九经》、《语》、《孟》内注疏或子史正文，以见尊经之意。从之。初，制科取士必以三年，十一年，诏：“自今有合召试者，举官即以名闻。”明年春，李嶬言：“贤良之举，本求说言以裨阙政，未闻责以记诵之学，

使才行学识如晁、董之伦，虽注疏未能尽记，于治道何损？”帝以为然，乃复罢注疏。

高宗立博学宏词科，凡十二通，制造、诏表、露布、檄、箴铭、记赞、颂序内杂出六题，分为三场，每场体制一古一今。遇科场年，应命官除归明、流外、入赘及犯赃人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试。先投所业三卷，学士院考之，拔其尤者召试，定为三等。上等转一官，选人改秩，无出身人赐进士及第，并免召试，除馆职。中等减三年磨勘，与堂除，无出身人赐进士出身；下等减二年磨勘，无出身人赐同进士出身；并许召试馆职。南渡以来所得之士，多至卿相、翰苑者。

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词科实代王言，久不取人，日就废弛。盖试之太严，故习之者少。今欲除博学宏词科从旧三岁一试外，更降等立科。止试文辞，不贵记问。命题止分两场，引试须有出身人就礼部投状，献所业，如试教官例。每一岁附铨闈引试，惟取合格，不必拘额，中选者与堂除教授，已系教官资序及京官不愿就教授者，京官减磨勘，选人循一资。他时北门、西掖、南宫舍人之任，则择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则去‘宏博’二字，止称词学科。”从之。淳祐初，罢。景定二年，复嘉熙之制。

初，内外学官多朝廷特注，后稍令国子监取其旧试艺等格优者用之。熙宁八年，始立教授试法，即舍人院召试大义五道。元丰七年，令诸州无教官，则长吏选在任官上其名，而监学审其可者使兼之。元祐中，罢试法，已而论荐益众，乃诏须命举乃得奏。绍圣初，三省立格，中制科及进士甲第、礼

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监广文馆第一人、从太学上舍得第，皆不待试，余召试两经大义各一道，合格则授教官。元符中，增试三经。政和二年，臣僚言：“元丰召试学官六十人，而所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学者厌服。近试率三人取一，今欲十人始取一人，以重其选。”从之。自是或如旧法，中书选注。又尝员外添置八行应格人为大藩教官，不以莅职，随废。或用元丰试法，更革无常。

高宗初年，复教官试。绍兴中，议者谓：“欲为人师，而自献以求进，非礼也。”乃罢试而自朝廷选差。已而又复之，凡有出身者许应，先具经义、诗、赋各三首赴礼部，乃下省闱，分两场试之。初任为诸州教官，由是为两学之选。十五年，从国子监丞文浩所言，于《六经》中取二经，各出两题，毋拘义式，以贯穿该赡为合格。其后，四川制置司遇类省试年，亦仿礼部附试，自嘉泰元年始。

凡童子十五岁以下，能通经作诗赋，州升诸朝，而天子亲试之。其命官、免举无常格。真宗景德二年，抚州晏殊、大名府姜盖始以童子召试诗赋，赐殊进士出身，盖同学究出身。寻复召殊试赋、论，帝嘉其敏赡，授秘书正字。后或罢或复。自仁宗即位，至大观末，赐出身者仅二十人。

建炎二年，明旧制，亲试童子，召见朱虎臣，授官赐金带以宠之。后至者或诵经、史、子、集，或诵御制诗文，或诵兵书、习步射，其命官、免举，皆临期取旨，无常格。淳熙中，王克勤始以程文求试。内殿引见，孝宗嘉其警敏，补从事郎，令秘阁读书。会礼部言：“本朝童子以文称者，杨亿、

宋绶、晏殊、李淑，后皆为贤宰相、名侍从。今郡国举贡，问其所能，不过记诵，宜稍艰其选。”八年，始分为三等：凡全诵《六经》、《孝经》、《语》、《孟》及能文，如《六经》义三道、《语》《孟》义各一道、或赋一道、诗一首为上等，与推恩；诵书外能通一经，为中等，免文解两次；止能诵《六经》、《语》、《孟》为下等，免文解一次。覆试不合格者，与赐帛。宁宗嘉定十四年，命岁取三人，期以季春集阙下。先试于国子监，而中书复试之，为永制焉。理宗后罢此科，须卓绝能文者，许诸郡荐举。

科目既设，犹虑不能尽致天下之才，或韬晦而不屑就也，往往命州郡搜罗，而公卿得以荐言。若治平之黄君俞，熙宁之王安国，元丰则程颐，元祐则陈师道，元符则徐积，皆卓然较著者也。熙宁三年，诸路搜访行义为乡里推重者，凡二十有九人。至，则馆之太学，而刘蒙以下二十二人试舍人院，赐官有差，亦足以见幽隐必达，治世之盛也。其后，应诏者多失实，而朝廷亦厌薄之。

高宗垂意遗逸，首召布衣谯定，而尹焞以处士入讲筵。其后束帛之聘，若王忠民之忠节，张志行之高尚，刘勉之、胡宪之力学，则赐出身，俾教授本郡，或赐处士号以宠之。所以振清节，厉颓俗。如徐庭筠之不出，苏云卿之晦迹，世尤称焉。宁宗庆元间，蔡元定以高明之资，讲明一代正学，以尤袤、杨万里之荐召之，固以疾辞，竟以伪学贬死，众咸惜之。理、度以后，国势日迫，贤者肥遁，迄无闻焉。

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十

选举三 学校试 律学等试附

凡学皆隶国子监。国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孙为之，初无定员，后以二百人为额。太学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异者为之。及三舍法行，则太学始定置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始入学，验所隶州公据，试补外舍，斋长、谕月书其行艺于籍。行谓率教不戾规矩，艺谓治经程文。季终考于学谕，次学录，次正，次博士，后考于长貳。岁终会其高下，书于籍，以俟复试，参验而序进之。凡私试，孟月经义，仲月论，季月策。凡公试，初场经义，次场论策。试上舍，如省试法。凡内舍，行艺与所试之业俱优，为上舍上等，取旨授官；一优一平为中等，以俟殿试；俱平若一优一否为下等，以俟省试。

元祐间，置广文馆生二千四百人，以待四方游士试京师者。律学生无定员，他杂学废置无常。崇宁建辟雍于郊，以处贡士，而三舍考选法乃遍天下。于是由州郡贡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学，而学校之制益详。凡国子以奏荫恩广，故学校不预考选，其得入官赐出身者，多由铨试。

初，国子监因周旧制，颇增学舍，以应荫子孙隶学受业。开宝八年，国子监上言：“生徒旧数七十人，奉诏分习《五经》，然系籍者或久不至，而在京进士、诸科，常赴讲席肄业，请以补监生之阙。”诏从之。

景德间，许文武升朝官嫡亲附国学取解，而远乡久寓京师，其文艺可称，有本乡命官保任，监官验之，亦听附学充贡。

仁宗时，士之服儒术者不可胜数。即位初，赐兖州学田，已而命藩辅皆得立学。庆历四年，诏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乱之原，可谓博矣。然学者不得骋其说，而有司务先声病章句以拘牵之，则吾豪隗奇伟之士，何以奋焉？士有纯明朴茂之美，而无敦学养成之法，使与不肖并进，则夫懿德敏行，何以见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学者自以为患。夫遇人以簿者，不可责其厚也。今朕建学兴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尽学者之才。有司其务严训导、精察举，以称朕意。学者其进德修业，无失其时。其令州若县皆立学，本道使者选部属官为教授，员不足，取于乡里宿学有道业者。”由是州郡奉诏兴学，而士有所劝矣。

天章阁侍讲王洙言：“国子监每科场诏下，许品官子投状试艺，给牒充广文、太学、律学三馆学生，多致千余。就试试已，则生徒散归，讲官倚席，但为游寓之所，殊无肄习之法。居常听讲者，一二十人尔。”乃限在学满五百日，旧已尝充贡者止百日。本授官会其实，京朝官保任，始预秋试，每十人与解三人。凡入学授业，月旦即亲书到历。如遇私故或疾告、归宁，皆给假，违程及期月不来参者，去其籍。后谏

官余靖极言非便，遂罢听读日限。

初立四门学，自八品至庶人子弟充学生，岁一试补。差学官锁宿、弥封校其艺，疏名上闻而后给牒，不中式者仍听读，若三试不中，则出之。未几，学废。

时太学之法宽简，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贤士，使专教导规矩之事。安定胡瑗设教苏、湖间二十余年，世方尚词赋，湖学独立经义治事斋，以敦实学。皇祐末，召瑗为国子监直讲，数年，进天章阁侍讲，犹兼学正。其初人未信服，谤议蜂起，瑗强力不倦，卒以有立。每公私试罢，掌仪率诸生会于首善，雅乐歌诗，乙夜乃散。士或不远数千里来就师之，皆中心悦服。有司请下湖学，取其法以教太学。

神宗尤垂意儒学，自京师至郡县，既皆有学。岁时月各有试，程其艺能，以差次升舍，其最优者为上舍，免发解及礼部试而特赐之第。遂专以此取士。

太学生员，庆历尝置内舍生二百人。熙宁初，又增百人，寻诏通额为九百人。四年，尽以锡庆院及朝集院西庑建讲书堂四，诸生斋舍、掌事者直庐始仅足用。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讲为十员，率二员共讲一经，令中书遴选，或主判官奏举。生员厘为三等：始入学为外舍，初不限员，后定额七百人；外舍升内舍，员二百；内舍升上舍，员百。各执一经，从所讲官受学，月考试其业，优等上之中书。其正、录、学谕，以上舍生为之，经各二员；学行卓异者，主判、直讲复荐之中书，奏除官。始命诸州置学官，率给田十顷贍士。初置小学教授。帝尝谓王安石曰：“今谈经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

所著经，其以颁行，使学者归一。”八年，颁王安石《书》、《诗》、《周礼义》于学官，是名《三经新义》。

元丰二年，颁《学令》：太学置八十斋，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试，岁一公试，补内舍生；间岁一舍试，补上舍生，弥封、誊录如贡举法；而上舍试则学官不预考校。公试，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升内舍；内舍生试入优、平二等，升上舍；皆参考所书行艺乃升。上舍分三等。学正增为五人，学录增为十人，学录参以学生为之。岁赐缗钱至二万五千，又取郡县田租、屋课、息钱之类，增为学费。初，以国子名监，而实未尝教养国子。诏许清要官亲戚入监听读，额二百人，仍尽以开封府解额归太学，其国子生解额，以太学分数取之，毋过四十人。

哲宗时，初置在京小学，曰“就傅”、“初筮”，凡两斋。复取太学额百人还开封府。先是，开封解额稍优，四方士子多冒畿县户，又隶太学不及一年不该解试者，亦往往冒户。礼部按旧制，凡试国子监者，先补中广文馆生，乃投牒求试。元祐七年，遂依仿其法，立广文馆生。惟开封府元解百人许自试，其尝取诸科二百、国子额四十者，皆以为本馆解额。遇贡举年试补馆生，中者执牒诣国子监验试，凡试者十人取一，开封考取亦如之。绍兴元年，罢广文馆，其额悉复还之开封府、国子监。

元祐新令，罢推恩之制。绍圣初，监察御史郭知章言：“先帝立三舍法，以岁月稽其行实，故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

不经礼部试，特命以官。责备而持久，故其得也难，诱掖激劝，莫善于此。宜复元丰法，以广乐育之德。”又请三学补外舍生，依元丰令一岁四试。于是诏：“太学生悉用元丰制推恩，上等即注官者，岁毋过二人；免礼部试者，每举五人而止；免解试者二十人而止。仍计数对除省试发解额，其元祐法勿用。诸三舍升补等法，悉推行旧制。”

三年，三省言：“元祐试补太学生不严，苟务多取，后试者无阙可拨，宜遵元丰初制，虽在籍生亦重试。”乃诏在籍生再试，许取三分，创求补者半之；惟上舍生及是年充贡员内舍、外舍先自元丰补入者免再试，余非再试而中者皆降舍。蔡京上所修《内外学制》，始颁诸天下。

元符元年，诏许命官补国子生，毋过四十人。凡太学试，令优取《二礼》，许占全额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经。复置《春秋》博士。二年，初令诸州行三舍法，考选、升补，悉如太学。州许补上舍一人，内舍二人，岁贡之。其上舍附太学外舍，试中补内舍生，三试不升舍，遣还其州。其内舍免试，至则补为外舍生。诸路选监司一员提举学校，守贰董干其事。遇补试上、内舍生，选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选，须弥封、誊录。三年，太学试补外舍改用四季，学官自考，不誊录，仍添试论一场。

崇宁元年，宰臣请：“天下州县并置学，州置教授二员，县亦置小学。县学生选考升诸州学，州学生每三年贡太学。至则附试，别立号。考分三等：入上等补上舍，入中等补下等上舍，入下等补内舍，余居外舍。诸州军解额，各以三分之

一充贡士。开封府留五十五额，解士人之不入学，余尽均给诸州，以为贡额。外官子弟亲戚，许入学一年，给牒至太学，用国子生额解试。州给常平或系省田宅充养士费，县用地利所出及非系省钱。”三年，始定诸路增养县学弟子员，大县五十人，中县四十人，小县三十人。凡州县学生曾经公、私试者复其身，内舍免户役，上舍仍免借借如官户法。

命将作少监李诚，即城南门外相地营建外学，是为辟雍。蔡京又奏：“古者国内外皆有学，周成均盖在邦中，而党庠、遂序则在国外。臣亲承圣诏，天下皆兴学贡士，即国南郊建外学以受之，俟其行艺中率，然后升诸太学。凡此圣意，悉与古合。今上其所当行者：太学专处上舍、内舍生，而外学则处外舍生。今贡士盛集，欲增太学上舍至三百人，内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学为四讲堂、百斋，斋列五楹，一斋可容三十人。士初贡至，皆入外学，经试补入上舍、内舍，始得进处太学。太学外舍，亦令出居外学。其敕、令、格、式，悉用太学见制。国子祭酒总治学事，外学官属，司业、丞各一人，稍减太学博士、正、录员归外学，仍增博士为十员，正、录为五员，学生充学谕者十人，直学二人。”三舍生皆由升贡，遂罢国子监补试。

又置诸王宫大、小学教授，立考选法，凡奉祠及仕而解官或需次者，悉许入内、外学。任子不系州士，随所寓入学，仍别斋居处，别号试考。曾升补三舍生，后从献助得官，其入学视任子法。凡任子，不问文武，须隶学满一年，始得求试。乃诏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并罢。自是，岁试上舍，悉差知举，如礼部试。

五年，著令：

凡县学生隶学已及三月，不犯上二等罚，听次年试补州学外舍，是名“岁升”。开封祥符生员，即辟雍别为斋，教养、升进如县学法。愿入邻县学者听。惟赤县校试，主以博士。每岁正月，州以公试上舍及岁升员，一院锁宿，分为三试。其公试，上舍率十取其六为中格；中格已，以其名第自上而下参考察之籍；既在籍，又中选，即六人之中取其四，以差升舍。其岁升中选者，得补外舍生。开封属县附辟雍别试，中者入辟雍充外舍，隶学三年，经两试不预升贡，即除其籍，法涉太严。今令三年内三经公试不预选，两经补内舍、贡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罚，若外舍，即除籍罢归县，内舍降外舍，已尝降而私试不入等，若曾犯罚，亦除籍，再赴岁升试。

凡州学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即贡入辟雍，长吏集阖郡官及提学官，具宴设以礼敦遣，限岁终悉集阙下。自川、广、福建入贡者，给借职券，过二千里给大将券，续其路食，皆以学钱给之。如有孝弟、睦姻、任恤、忠和，若行能尤异为乡里所推，县上之州，免试入学。州守贰若教授询审无谬，即保任入贡，具实以闻，不实者坐罪有差。

太学试上舍生，本虑与科举相并，试以间岁。今既罢科举，又诸州岁贡士，其改用岁试。每春季，太学、辟雍生悉公试，同院混取，总三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为上等，即推恩释褐；一百四十人为中等，遇亲策士许入试；一百八十七人为下等，补内舍生。凡上等上舍生

暨特举孝弟行能之士，不待廷试推恩者，许即引见释褐。上舍仍先以试文卷进入，得可乃引赐。若上舍已该释褐恩，而贡入在廷试前一年者，须在学又及半年，不犯上二等罚，乃得注官。

凡贡士入辟雍外舍，三经试不与升补，两经试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罚者，削籍再赴本州岁升试，是名“退送”。即内舍已降舍，而又一试不与，或两犯上四等罚者，亦如外舍法退送。太学外舍生已预考察者，许再经一试，以中否为留遣，馀升降、退送悉如辟雍法。

凡有官人不入学而愿试贡士者，不以文、武、杂出身，悉许之，惟赃私罪废人则否。应试者，随内外附贡士公试，皆别考，率以七人取一人。即预贡者，与辟雍春试贡士通考。中选入上等者，升差遣两等，赐上舍出身；文行优者，奏闻而殊擢之。中等俟殿试，下等补内舍，不隶学，需再试。已仕在官而愿试者，悉准此制。

凡在外官同居小功以上亲，及其亲姊妹女之夫，皆得为随行亲，免试入所任邻州郡学。其有官人愿学于本州者，亦免试，升补悉如诸生法，混试同考，惟升舍不侵诸生额，自用七人取一。若中者多，即以溢额名次理为考察。若所亲移替，愿改籍他州学者听。

太学上、内舍既由辟雍升入，又已罢科举，则国子监解额无所用，尽均拨诸府、诸州解额，三分之，以为三岁贡额，并令有司均定以闻。太学旧制，止分立优、平二等，自今欲令辟雍、太尝试上舍中程者，皆参用察考，以差升补。其考察试格，悉分上、中、下三等。贡士则

以本州升贡等第，太学内舍则以校定等第。每上舍试考已定，知举及学官以中试之等参验于籍，通定升绌高下，两上为上，一上一中及两中为中，一上一下及一中下、两下为下。若两格名次等第适皆齐同，即以试等压考察之格，余率以是为差，仍推其法达之诸州。凡内外私试，始改用仲月，并试三场，试论日仍添律义。凡考察悉准在学人数，每内舍十人取五，外舍十人取六，自上而下分为三等籍，以俟上舍考定而参用之。

是岁，贡士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罢归，而提学官皆罚金。建州浦城县学生，隶籍者至千余人，为一路最，县丞徐秉哲特迁一官。

初立八行科，诏曰：“学以善风俗，明人伦，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法制未立，殆无以厉天下。成周以六行宾兴万民，否则威之以不孝、不弟之刑。近因稽周法，立八行、八刑，颁之学校，兼行惩劝，庶几于古。士有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悌，善内亲为睦，善外亲为姻，信于朋友为任，仁于州里为恤，知君臣之义为忠，达义利之分为和。凡有八行实状，乡上之县，县延入学，审考无伪，上其名于州。州第其等，孝、悌、忠、和为上，睦、姻为中，任、恤为下。苟备八行，不俟终岁，即奏贡入太学，免试补为上舍。司成以下审考不诬，申省释褐，优命之官；不能全备者，为州学上等上舍，余有差。”八刑则反八行而丽于罪，各以其罪名之。县上其名于州，州稽于学，毋得补弟子员。然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迹以应令，遂有牵合琐细者。自元祐创经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辞艺，间取礼部试黜之士，附置恩科，当时固已咎其无所甄别。

及八行科立，则三舍皆不试而补，往往设为形迹，求与名格相应。于是两科相望几数十年，乃无一人卓然能自著见者，而八行又有甚敝。盖后世欲追古制，而不知风俗教化之所从出，其难固如此夫。

开封始建府学，立贡士额凡五十，而士子不及三百，尽额而取，则涉太优，欲稍裁之。诏：“王畿立学，若不优诱使进，何以首善？其常解五十勿阙。”

大观元年，诏愿兼他经者，量立升进之法。大抵用本经决去取，而兼经所中等第特为升贡。每岁附公试院而别异其号，每十五人取一人，分上、中、下等，别榜示之，唱名日，甄别奏闻，与升甲，皆优于专经者。异时内外学官阙，皆得在选。县学生三不赴岁升试及三赴岁升试而不能升州学者，皆除其籍。诸路宾兴会试辟雍，独常州中选者多，州守若教授俱迁一官。

政和四年，小学生近一千人，分十斋以处之，自八岁至十二岁，率以诵经书字多少差次补内舍。若能文，从博士试本经、小经义各一道，稍通补内舍，优补上舍。又诏：“学校教养额少，则野有遗士，应诸路学校及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七年，试高丽进士权适等四人，皆赐上舍及第，遣归其国。时宰臣留意学校，因事究敝，有司考阅防闲益密。先是，礼部上《杂修御试贡士敕令格式》，又取旧制凡关学政者，分敕令、格、式，成书以上。用给事中毛友言，初试补入县学生，并帘试以别伪冒。徽宗崇尚老氏之学，知兖州王纯乞于《御注道德经》注中出论题，范致虚亦乞用《圣济经》出题。

宣和元年，帝亲取贡士卷考定，能深通《内经》者，升

之以为第一。三年，诏：“罢天下州县学三舍法，惟太学用之课试。开封府及诸路，并以科举取士。太学官吏及州县尝置学官，凡元丰旧制所有者皆如故，其辟雍官属及宗学并诸路提举学事官属并罢，内外学悉遵元丰成宪。”七年，诏：“政和中尝命学校分治黄、老、庄、列之书，实失专经之旨，其《内经》等书并罢治。”

崇宁以来，士子各徇其党，习经义则诋元祐之非，尚词赋则诮新经之失，互相排斥，群论纷纷。钦宗即位，臣僚言：“科举取士，要当质以史学，询以时政。今之策问，虚无不根、古今治乱，悉所不晓。诗赋设科，所得名臣，不可胜纪，专试经义亦已五纪。救之之术，莫若遵用祖宗成宪。王安石解经，有不背圣人旨意，亦许采用。至于老、庄之书及《字说》，并应禁止。”诏礼部详议。谏议大夫兼祭酒杨时言：“王安石著为邪说，以涂学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轻费妄用，极侈靡以奉上，几危社稷。乞夺安石配飧，使邪说不能为学者惑。”御史中丞陈过庭言：“《五经》义微，诸家异见，以所是者为正，所否者为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顷者指苏轼为邪学，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许采其长，实为通论。而祭酒杨时矫枉太过，复诋王氏以为邪说，此又非也。诸生习用王学，闻时之言，群起而诋詈之，时引避不出，斋生始散。”诏罢时祭酒。而谏议大夫冯澲、崔鶪等复更相辩论，会国事危，而贡举不及行矣。

建炎初，即行在置国子监，立博士二员，以随幸之士三十六人为监生。绍兴八年，叶翥上书请建学，而廷臣皆以兵

兴馈运为辞。十三年，兵事稍宁，始建太学，置祭酒、司业各一员，博士三员，正、录各一员，养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员，内舍生百员，外舍生五百七十员。凡诸道住本州学满一年，三试中选，不犯第三等以上罚，或不住学而曾两预释奠及齿于乡饮酒者，听充弟子员。每岁春秋两试之，旋命一岁一补，于是多士云集，至分场试之。俄又诏三年一试，增至千员，中选者皆给绫纸赞词以宠之。每科场四取其一。

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试人等曰内舍；自内舍有月校，而舍试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对。二十七年，立定制：春季放补，遇省试年改用孟夏。

旧，太学遇覃恩无免解法，孝宗始创行之。在朝清要言，许牒期亲子弟作待补国子，别号考校。如太学生遇有期亲任清要官，更为国子生，不预校定、升补及差职事，惟得赴公、私试，科举则混试焉。

淳熙中，命诸生暇日习射，以斗力为等差，比类公、私试，别理分数。自中兴以来，四方之士，有本贯在学分据，皆得就补。帝始加限节，命诸路州军以解试终场人数为准，其荐贡不尽者，令百取六人赴太学，谓之“待补生”；其住本学及游学之类，一切禁止。元丰旧制，内舍生校定，分优、平二等。优等再赴舍试，又入优，则谓之两优释褐，中选者即命以京秩，除学官。至是，始令先注职官，代还，注职事官，恩例视进士第二人。旧校定岁额五六分为优选者，增为十分矣。

光宗初，公试始令附省场别院。绍熙三年，礼部侍郎倪

思请复混补法，命两省、台谏杂议可否。于是吏部尚书赵汝愚等合奏曰：“国家恢儒右文，京师、郡县皆有学，庆历以后，文物彬彬。中兴以来，建太学于行都，行贡举于诸郡，然奔竞之风胜，而忠信之俗微。亦惟荣辱升沉，不由学校；德行道艺，取决糊名；工雕篆之文，无进修之志；视庠序如传舍，目师儒如路人；季考月书，尽成文具。今请重教官之选，假守贰之权；仿舍法以育材，因大比以取士；考终场之数，定所贡之员；期以次年，试于太学。其诸州教养、课试、升贡之法，下有司条上。”思议遂寢。四年，诏国子监试中、上等小学生，比类诸州待补中选之额，放补一次。

宁宗庆元、嘉定中，始两行混补。于是增外舍生为千四百员。内舍校定，不系上舍试年分，以八分为优等。又以国子生员多伪滥，命行在职事官期亲、厘务官子孙乃得试补。嘉定十四年，诏自今待补百人取三人。旧法，自外舍升内舍，虽有校试，必公试合格，乃许升补。盖私试皆学官自考，而公试则降敕差官。至是，岁终许取外舍生校最优者一人升内舍。

理宗复百取六人之制。绍定二年，以待补生自外方来参斋者，间有鬻帖伪冒之弊。遂命中选之人，召升朝保官二员批书印纸，仍命州郡守倅结罪保明，比照字迹无伪，方许帘引注籍；犯者治罪，罚及保官。五年，以省试下第及待补生之群试于有司者，有请托贿求之弊，学官考文，有亲故交通之私，命今后两学补试，并从庙堂临时选差，即令入院；凡用度，则用国子监供给学官事例。未几，监察御史何处久又言：“宜遵旧制，以武学、宗学补试，并就两学于大院排日引

试，有亲嫌人依避房法。且士子试卷颇多，考官颇少，期日既迫，费用不敷。”乃增给用度，仍添差考官五员。宝祐元年，复命分路取放补试员数，以免远方士子道路往来之费及都城壅并之患。三年，复试于京师。

度宗咸淳二年正月，幸太学，谒先圣，礼成，推恩三学：前廊与免省试，内舍、上舍及已免省试者与升甲；起居学生与泛免一次，内该曾经两幸人与补上州文学，如愿在学者听。其在籍诸主，地远不及赶赴起居者，三学申请乞并行泛免一次，命特从之。凡诸主升舍在幸学之前者，方许陈乞恩例。七年正月，以寿和圣福皇太后两上尊号，推恩三学，在斋生员并特与免解赴省一次。九年，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厘乞理为第三优，朝命不许，遂申严学法，今后及八分者方许岁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优、三优之例者，亦须止少三、二厘，方可陈乞特放，庶不尽废学法，当亦不过一人而止。

律学。国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宁六年，始即国子监设学，置教授四员。凡命官、举人皆得入学，各处一斋。举人须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学听读而后试补。习断按，则试按一道，每道叙列刑名五事或七事；习律令，则试大义五道，中格乃得给食。各以所习，月一公试、三私试，略如补试法。凡朝廷有新颁条令，刑部即送学。其犯降舍殿试者，薄罚金以示辱，余用太学规矩，而命官听出宿。寻又置学正一员，有明法应格而守选者，特免试注官，使兼之，月奉视所授官。后

以教授一员兼管于本学规矩，仍从太学例给晚食。元丰六年，用国子司业朱服言，命官在学，如公试律义、断案俱优，准吏部试法授官；太学生能兼习律学，中公试第一，比私试第二等。

政和间，诏博士、学正依大理寺官除授，不许用无出身人及以恩例陈请。生徒犯罚者，依学规；仍犯不改，书其印历或补牒，参选则理为阙失。

建炎三年，复明法新科，进士预荐者听试。绍兴元年，复刑法科。凡问题，号为假案，其合格分数，以五十五通分作十分，以所通定分数，以分数定等级：五分以上入第二等下，四分半以上入第三等上，四分以上入第三等中。以曾经试法人为考官。五年，以李洪尝中刑法入第二等，命与改秩，中书驳之。赵鼎谓：“古者以刑弼教，所宜崇奖。”高宗曰：“刑名之学久废，不有以优之，则其学绝矣。”卒如前诏。后议者谓得解人取应，更不兼经，白身得官，反易于有官试法。乃命所试断案、刑名，全通及粗通以十分为率，断及五分、《刑统》义文理全通为合格，及虽全通而断案不及分数者勿取。仍自后举兼经。十五年，罢明法科，以其额归进士，惟刑法科如旧。二十五年，四川类省始附试刑法。

淳熙七年，秘书郎李嶽言：“汉世仪、律、令同藏于理官，而决疑狱者必傅以古义。本朝命学究兼习律令，而废明法科；后复明法，而以三小经附。盖欲使经生明法，法吏通经。今所试止于断案、律义，断案稍通、律义虽不成文，亦得中选，故法官罕能知书。宜令习大法者兼习经义，参考优劣。”帝曰：“古之儒者，以儒术决狱，若用俗吏，必流于刻。”乃从其奏，

诏自今第一、第二、第三场试断案，每场各三道，第四场大经义一道，小经义二道，第五场《刑统》律义五道。明年，命断案三场，每场止试一道，每道刑名十件，与经义通取，四十分以上为合格，经义定去留，律义定高下。

宁宗庆元三年，以议臣言罢经义，五年又复。嘉定二年，臣僚上言：“试法设科，本以六场引试，后始增经义一场，而止试五场，律义又居其一，断案止三场而已，殊失设科之初意。且考试类多文士，轻视法家，惟以经义定去留，其弊一也。法科欲明宪章，习法令，察举明比附之精微，识比折出入之错综，酌情法于数字之内，决是非于片言之间。比年案题字多，专尚困人，一日之内，仅能誊写题目，岂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刑法考官不过曾中法科丞、评数人，由是请托之风盛，换易之弊兴，其弊三也。今请罢去经义，仍分六场，以五场断案，一场律义为定。问题稍减字数，而求精于法律者为试官，各供五六题，纳监试或主文临时点定。如是，献议得人矣。”从之。六年，以议者言法科止试《刑统》，是尽废理义而专事法律，遂命复用经义一场，以《尚书》、《语》、《孟》题各一篇及《刑统》大义，通为五场。所出经题，不必拘刑名伦类，以防预备，以断案定去留，经义为高下，仍禁杂流入贡人收试。八年，罢四川类试刑法科。

初，凡试法科者，皆取撰成见义挟入试场。理宗淳祐三年，令刑部措置关防，其考试则选差大理丞、正历任中外有声望者，不许止用新科评事未经作县之人。逮其试中，又当仿省试、中书覆试之法，质以疑狱，观其献笔明允，始与差除。时所立等第，文法俱通者为上，径除评事；文法粗通者

为次，与检法；不通者驳放。

度宗咸淳元年，申严选试之法，凡引试刑法官，命题一如《绍兴式》。八年，以试法科者少，特命考试命题，务在简严，毋用长语。有过而愿试者，照见行条法，除私罪应徒、或入己赃、失入死罪并停替外，作犯轻罪者，与放行收试。或已经三试终场之人，已历三考，赴部参注，命本部考核元试，果有所批分数，不须举状，与注外郡刑法狱官差使一次，庶可激励诱掖。格法，试法科者，批及八分，方在取放之数。咸淳末，有仅及二分以上者，亦特取一名，授提刑司检法官，宽以劝之也。

初，宗学废置无常。凡诸王属尊者，立小学于其宫。其子孙，自八岁至十四岁皆入学，日诵二十字。其已授环卫官、有学艺得召试迁转者每有之，然非有司常试，乃特恩也。熙宁十年，始立《宗子试法》。凡祖宗袒免亲已受命者，附锁厅试；自袒免以外，得试于国子监。礼部别异其卷而校之，十取其五，举者虽多，解毋过五十人。廷试亦不与进士同考。年及四十、尝累举不中，疏其名以闻而录用之。其官于外而不愿附各路锁试，许谒告试国子监。

崇宁初，疏属年二十五，以经义、律义试礼部合格，分二等附进士榜，与三班奉职，文优者奏裁。其不能试及试而黜者，读律于礼部，推恩与三班借职，勿著为令。及两京皆置敦宗院，院皆置大、小学教授，立考选法，如《熙宁格》出官，所莅长贰或监司有二人任之，乃注授。后又许见在任者，

于本任附贡士试。大观三年，宗子释褐者十二人。宗学官，须宗子中上舍第且有行者，方始为之。四年，诏：“宗子之升上舍，不经殿试，遽命之官，熙宁法不如是。其依贡士法，俟殿试补入上、中等者，唱名日取裁。”后又定上等赐上舍及第，中等赐出身，授官有差。凡隶学，有笃疾若亲老无兼侍者，太宗正察其实，罢归。宣和二年，诏罢量试出官之法。

绍兴二年，帝初策士及宗子于集英殿。五年，初复南省试。十四年，始建宗学于临安，生员额百人：大学生五十人，小学生四十人，职事各五人。置诸王宫大、小学教授一员。在学者皆南宮、北宅子孙，若亲贤宅近属，则别选馆职教授。初，行在宗室试国子监者，有官锁厅，七取其三；无官应举，七取其四；无官袒免亲取应，文理通为合格，不限其数；而外任主宫观、岳庙试干转运司者，取放之额同进士。十五年，命诸路宗室愿赴行在试者，依熙宁旧制，并国子监请解；不愿者，依崇宁通用贡举法，所以优国族也。

孝宗登极，凡宗子不以服属远近、人数多寡，其曾获文解两次者，并直赴廷试，略通文墨者，量试推恩。习经人本经义二道，习赋人诗赋各一首，试论人论一首，仍限二十五岁以上，合格，第一名承节郎，余并承信郎。曾经下省人，免量试，推恩。四川则附试于安抚制置司。于是入仕者骤逾千人。隆兴元年，诏量试不中、年四十以上补承信郎，展三年出官，余并于后举再试。四月，御射殿引见取应省试第一人，赐同进士出身，第二、第三人补保义郎，余四十人承节郎，七人承信郎。凡宗室锁厅得出身者，京官进一秩，选人比类循资；无官应举得出身者，补修职郎；濮、秀二王下子孙中进

士举者，更特转一秩。

乾道五年，命宗室职事随侍子弟许赴国子监补。六年，臣僚上言：“神宗朝，始立教养、选举宗子之法。保义至秉义，锁试则与京秩，在末科则升甲，取应不过量试注官，所以宠异同姓，不与寒峻等也。然曩时向学者少，比年隗异者多，或冠多士，或登词科，几与寒士齐驱；而入仕浸繁，未知裁抑，非所以示至公也。”于是礼部请锁厅登第者，旧于元官上转行两官，自今止依元资改授，余准旧制。十二年，右正言胡卫请：“自今宗室监试，无官应举。照锁厅例七取其二；省试则三举所放人数如取应例，立为定额。”从之。

宁宗嘉定四年，诏锁厅应举，省试第一名，殿试唱名授官日，于应得恩例外，更迁一秩。九年，以宫学并归宗庠，教授改为博士、宗谕。十四年，命前隶宫学近属，令附宗学公、私试，中选者与正补宗学生，近属子孙年十五以下者，许试小学生。复置诸王宫大、小学教授一员。宗学解试依太学例取放，每举附国子监发解所，异题别考。

理宗宝庆二年，以锁厅宗子第一名若搢学深《春秋》，秀出谱籍，与补保义郎，特赐同进士出身，仍换修职郎。端平元年，命宗子锁厅应举解试，凡在外州军，或寄居，或见任随侍，及见寓行在就试者，各召知识官委保正身，国子监取其宗子出身、训名、生长左验，以凭保收试，仍于试卷家状内具保官职位、姓名，以防欺诈。淳祐二年，建内小学，置教授二员，选宗子就学。宝祐元年五月，特、正奏名进士宗子必晄等二人特授保义郎，若瑰等二十九人承节郎，敕略曰：“必晄等取应及选，咸补右阶，盖欲诱之进学，而教以入仕也。

其毋以是自画焉。”

度宗咸淳元年，以锁厅应举宗子两请，举人遇即位赦恩，并赴类试。其曾经覆试文理通者，照例升等；文理不通及未经覆试者则否；第五等人特与免铨出官。九年，凡无官宗子应举，初生则用乳名给据，既长则用训名。其赴诸路漕司之试，有一人前后用两据、印二卷者。至是，命漕司并索乳名、训名各项公据，方许收试，以杜奸弊。

武举、武选。咸平时，令两制、馆阁详定入官资序故事，而未及行。仁宗时，法置武学，既而中辍。天圣八年，亲试武举十二人，先阅其骑射而试之，以策为去留，弓马为高下。

神宗熙宁五年，枢密请建武学于武成王庙，以尚书兵部郎中韩缜判学，内藏库副使郭固同判，赐食本钱万缗。生员以百人为额，选文武官知兵者为教授。使臣未参班与门荫、草泽人召京官保任，人材弓马应格，听入学，习诸家兵法。教授纂次历代用兵成败、前世忠义之节足以训者，讲释之。愿试阵队者，量给兵伍。在学三年，具艺业考试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试。凡试中，三班使臣与三路巡检、砦主，未有官人与经略司教队、差使，三年无过，则升至大使臣，有两省、待制或本路钤辖以上三人保举堪将领者，并兼诸卫将军，外任回，归环卫班。

科场前一年，武臣路分都监、文官转运判官以上各奏举一人，听免试入学。生员及应举者不过二百人。春秋各一试，步射以一石三斗，马射以八斗，矢五发中的；或习武伎，副之策略，虽弓力不及，学业卓然：并为优等，补上舍主，毋

过三十人。试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策一道，《孙》、《吴》、《六韬》义十道，五通补内舍生。马步射、马战应格，对策精通、士行可称者，上枢密院审察试用；虽不应格而晓术数、知阵法、智略可用，或累试策优等，悉取旨补上舍；武艺、策略累居下等，复降外舍。

先是，枢密院修《武举试法》，不能答策者，答兵书墨义。王安石奏曰：“三路义勇艺入三等以上，皆有旨录用，陛下又欲推府界保甲法于三路，则武力之人已多。近以学究一科，从诵书不晓理废之，而武举复试墨义，则亦学究之流，无补于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属于车右者，欲以备御侮之用，则记诵何所施？”于是悉从中书所定。凡武举，始试义、策于秘阁，武艺则试于殿前司，及殿试，则又试骑射及策于庭。策、武艺俱优为右班殿直，武艺次优为三班奉职，又次借职，末等三班差使、减磨勘年。策入平等而武艺优者除奉职，次优借职，又次三班差使、减磨勘年，武艺末等者三班差使。八年，诏武举与文举进士，同时锁试于贡院，以防进士之被黜而改习者，遂罢秘阁试。又以《六韬》本非全书，止以《孙》、《吴》书为题。

元丰元年，立《大小使臣试弓马艺业出官法》：第一等，步射一石，矢十发三中，马射七斗，马上武艺五种，《孙》、《吴》义十通七，时务边防策五道文理优长，律令义十通七，中五事以上免短使、减一任监当，三事以上免短使、升半年名次，两事升半年，一事升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矢十发二中，马射六斗，马上武艺三种，《孙》、《吴》义十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义十通五，中五事免短使、升半年，三

事升半年，两事升一季，一事与出官；第三等，步射六斗，矢十发一中，马射五斗，马上武艺两种，《孙》、《吴》义十通三，策三道成文理，律令义十通三，计算钱谷文书五通三，中五事升半年，三事升一季，两事与出官。其步射并发两矢，马射发三矢，皆著为格。四年，罢试律义。七年，止试《孙》、《吴》书大义一场，第一等取四通、次二等三通、三等二通为中格。元祐四年，诏解试、省试增策一道。

崇宁间，诸州置武学。立《考选升贡法》，仿儒学制，其武艺绝伦、文又优特者，用文士上舍上等法，岁贡释褐；中等仍隶学俟殿试。凡试出官使臣，仍赴殿前司呈试。诸州武士试补，不得文士同一场。马射三上垛，九斗为五分，八斗为四分，七斗为三分。九斗、八斗、七斗再上垛及一上垛，视此为差，理为分数。马射一中帖当两上垛，一中的当两中帖。

旧制，武举三年一试，命官不过三十余人，后增额，以每贡者三人即取一以升上舍，积迭增展，遂至百人入流，比文额太优。大观四年，诏自今贡试上舍者，取十人入上等，四十人入中等，五十人入下等，皆补充武学内舍，人材不足听阙之，余不入等者，处之外舍。大抵以弓马程文两上一上、两中一中、两下一下相参以为第。凡州教谕，须州都监乃得兼，吏部取武举、武士上舍出身者。

政和三年，以隶学者众，凡经三岁校试而不得一与者，除其籍。宣和二年，尚书省言：“州县武学既罢，有愿隶京城武学者，请用元丰法补试。旧制，不入学而从保举以试者，附试武学外舍，通取一百人。偕上舍生发解。今既罢科举，请

依元丰法奏举，岁终集阙下，免试补外舍生，赴次年公试。其春选升补推恩，依大观法。”

靖康元年，诏诸路有习武艺、知兵书者，州长贰以礼遣送诣阙，毋限数，将亲策而用之。

建炎三年，诏武举人先经兵部验视弓马于殿前司，仍权就淮南转运司别场附试《七书》义五道，兵机策二首。绍兴五年，帝御集英殿策武举进士，翌日阅试骑射，策入优等与保义、承节郎，平等承信郎，其武艺不合格者，与进义校尉。川、陕宣抚司类省试武艺合格人并补官。十二年，御试，正奏名，策入优等承节郎，平等承信郎、进义校尉；特奏名，平等进义校尉，各展磨勘有差。十六年，始建武学。兵部上《武士弓马及选试去留格》，凡初补入学，步射弓一石，若公、私试步骑射不中，即不许试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五等。

二十六年，帝见武学颓弊，因谕辅臣曰：“文武一道也，今太学就绪，而武学几废，恐有遗才。”诏兵部讨论典故，参立新制。凡武学生习《七书》兵法、步骑射，分上、内、外三舍，学生额百人，置博士一员，以文臣有出身或武举高选人为之；学谕一员，以武举补官人为之。凡补外舍，先类聚五人以上附私试，先试步射一石弓，不合格不得试程文，中格者依文士例试《七书》义一道。其内舍生私试，程文三在优等，弓马两在次优，公试入等，具名奏补。试上舍者，以就试人三取其一，以十分为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仍以三年与发解同试。凡内舍补上舍，以上舍试合格

入等与行艺相参，两上者为上等，一上一中或两中及一上一下为中等，一中一下或两下、一上一否为下等，仍不犯第三等罚、士行可称者，具名奏补。二十七年，御试第一名赵应熊武艺绝伦，又省试第一，特与保义郎、阁门祗候。二十九年，修立武举入官资格；命武举人自今依府监年数免解。

孝宗隆兴元年御试，得正奏名三十七人。殿中侍御史胡沂言：“唐郭子仪以武举异等，初补右卫长史，历振远、横塞、天德军使。国初，试中武艺人并赴陕西任使。又武举中选者，或除京东捉贼，或三路沿边，试其效用，或经略司教押军队、准备差使，今率授以榷酤之事，是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学也。请取近岁中选人数，量其材品、考任，授以军职，使之习练边事，谙晓军旅，实选用之初意也。”

乾道二年，中书舍人蒋芾亦以为言，请以武举登第者悉处之军中。帝以问洪适，适对曰：“武举人以文墨进，杂于卒伍非便也。”帝曰：“累经任者，可以将佐处之。”是岁，以登极推恩，武举进士比文科正奏名例，第一名升一秩为成忠郎，第二、第三名依第一名恩例。

五年，兵部请外舍有校定人，参考榜上等者，候满一年，私试四入等及不犯三等以上罚，或有校定而参考在中下等，候再试参考入中等，听升补外舍生，赴公试。旧，除射亲许试五等弓外，步射、马射止许试第三等以下弓，程文虽优而参考弓马分数难以对入优等；自今许比上舍法，不以马、步、射亲，并通试五等。

吏部言：“武举比试、发解、省试三场，依条以策义考定

等第，具字号，会封弥所，以武艺并策义参考。今比试自依旧法，其解、省两场，请依文士例，考定字号，先具奏闻，拆号放榜。”从之。初命武学生该遇登极覃恩，曾升补内舍或在学及五年曾经公、私试中人，并令赴省。是岁廷试，始依文科给黄牒，榜首赐武举及第，余并赐武举出身。其年，颁武举之法。令四川帅臣、宪、漕、知州军监及寄居侍从以上各举武士一员，兴元府，利、阆、金、洋、阶、成、西和、凤州各三员，拔其尤者送四川安抚司，解试类省，并如文科。

淳熙元年，议者请：“武学外舍生有校定公试合格，令试五等弓马，与程文五等相参，入中上等者，据阙升补，余俟再试入等升补。”从之。帝御幄殿，引见正奏名，呈试武艺。二年，以武科授官与文士不类，诏自今第一人补秉义郎，堂除诸司计议官，序位在机宜之上；第二、第三人保义郎，诸路帅司准备将领，代还，转忠翊郎；第四、第五人承节郎，诸路兵马监押，代还，转保义郎：皆仿进士甲科恩例。

四年，以文科状元代还，例除馆职，亦召武举榜首为阁门舍人。五年，始立武学国子额，收补武臣亲属；其文臣亲属，愿附补者亦听。七年，初立《武举绝伦并从军法》：凡愿从军者，殿试第一人与同正将，第二、第三名同副将，五名以上、省试第一名、六名以下并同准备将；从军以后，立军功及人材出众者，特旨擢用。帝曰：“武举本求将帅之材，今前名皆从军，以七年为限，则久在军中，谙练军政，他日可备委任。”八年，命特奏名补官，展减磨勘有差。九年，议者以为从军之人，率多养望，不屑军旅。诏自今职事勤恪者，从主帅保奏升差，懒惰者按劾。

光宗绍熙元年，武臣试换文资，南渡以前许从官三人荐举，绍兴今敦武郎以下听召保官二人，以经义、诗赋求试，其后太学诸生久不第者，多去从武举，已乃锁厅应进士第。凡以秉义或忠翊皆换京秩，恩数与第一人等。后以林颖秀言：“武士舍弃弓矢，更习程文，褰衣大袖，专做举子。夫科以武名，不得雄健喜功之士，徒启其侥幸名爵之心。”于是诏罢锁厅换试。

宁宗即位，复其制。庆元五年，命两淮、京西、湖北诸郡仿兵部及四川法，于本道安抚司试武士，合格者，赴行在解试，别立字号，分项考校，拨十名为解额，五名省额。

理宗绍定元年，命武举进士避亲及所举之人止避本厅，令无妨嫌官引试，若合格，则朝廷别遣官复试。淳祐九年，以北兵屡至，命极边、次边一体收试，仍量增解额五名、省额二名。是岁，武举正奏名王时发已系从军之人，充殿前司左军统领，既登第，换授，特命就本职上与带“同”字，以示优厚劝奖。

度宗咸淳六年，命礼部贡院于武举进士平等每百人内，取放待补十人，绝伦每百人内，取待补十三人。

算学。崇宁三年始建学，生员以二百一十人为额，许命官及庶人为之。其业以《九章》、《周髀》及假设疑数为算问，仍兼《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算法并历算、三式、天文书为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经，愿占大经者听。公私试、三舍法略如太学。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将仕郎为次。大观四年，以算学生归之太史局，并书学生入翰

林书艺局，画学生入翰林图画局，医学生入太医局。

绍兴初，命太史局试补，并募草泽人。淳熙元年春，聚局生子弟试历算《崇天》、《宣明》、《大衍历》三经，取其通习者。五年，以《纪元历》试。九年，以《统元历》试。十四年，用《崇天》、《纪元》、《统元历》三岁一试。绍熙二年，命今岁春铨太史局试，应三全通、一粗通，合格者并特收取，时局生多阙故也。嘉定四年，命局生必俟试中，方许转补。

理宗淳祐十二年，秘书省言：“旧典以太史局隶秘书省，今引试局生不经秘书，非也。稽之于令，诸局官应试历算、天文、三式官，每岁附试，通等则以精熟为上，精熟等则以习他书多为上，习书等则以占事有验为上。诸局生补及二年以上者，并许就试。一年试历算一科，一年试天文、三式两科，每科取一人。诸同知算造官阙有试，翰林天文官阙有试，诸灵台郎有应试补直长者，诸正名学生有试问《景祐新书》者，诸判局阙而合差，诸秤漏官五年而转资者，无不属于秘书；而局官等人各置脚色，遇有差遣、改补、功过之类，并申秘书。今乃一切自行陈请，殊乖初意。自今有违令补差，及不经秘书公试补中者，中书执奏改正，仍从旧制，申严试法。”从之。

书学生，习篆、隶、草三体，明《说文》、《字说》、《尔雅》、《博雅》、《方言》，兼通《论语》、《孟子》义，愿占大经者听。篆以古文、大小二篆为法，隶以二王、欧、虞、颜、柳真行为法，草以章草、张芝九体为法。考书之等，以方圆肥瘦适中，锋藏画劲，气清韵古，老而不俗为上；方而有圆笔，圆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浊，各得一体者为中；方而

不能圆，肥而不能瘦，模仿古人笔画不得其意，而均齐可观为下。其三舍补试升降略同算学法，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并罢年数，悉同算学。

画学之业，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鸟兽，曰花竹，曰屋木，以《说文》、《尔雅》、《方言》、《释名》教授。《说文》则令书篆字，著音训，余书皆设问答，以所解义观其能通画意与否。仍分士流、杂流，别其斋以居之。士流兼习一大经或一小经，杂流则诵小经或读律。考画之等，以不仿前人而物之情态形色俱若自然，笔韵高简为工。三舍试补、升降以及推恩如前法。惟杂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职以下三等。

医学，初隶太常寺，神宗时始置提举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学生三百人。设三科以教之，曰方脉科、针科、疡科。凡方脉以《素问》、《难经》、《脉经》为大经，以《巢氏病源》、《龙树论》、《千金翼方》为小经、针、疡科则去《脉经》而增《三部针灸经》。常以春试，三学生愿与者听。崇宁间，改隶国子监，置博士、正、录各四员，分科教导、纠行规矩。立上舍四十人，内舍六十，外舍二百，斋各置长谕一人。其考试：第一场问三经大义五道；次场方脉试脉证、运气大义各二道，针、疡试小经大义三道，运气大义二道；三场假令治病法三道。中格高等，为尚药局医师以下职，余各以等补官，为本学博士、正、录及外州医学教授。

绍兴中，复置医学，以医师主之。翰林局医生并奏试人，并试经义一十二道，取六通为合格。乾道三年，罢局而存御

医诸科，后更不置局而存留医学科，令每举附省闱别试所解发，太常寺掌行其事。淳熙十五年，命内外白身医士，经礼部先附铨闱，试脉义一场三道，取其二通者赴次年省试，经义三场一十二道，以五通为合格，五取其一补医生，俟再赴省试升补，八通翰林医学，六通祇候，其特补、荐补并停。绍熙二年，复置太医局，铨试依旧格。其省试三场，以第一场定去留，墨义、大义等题仿此。

补道职，旧无试，元丰三年始差官考试，以《道德经》、《灵宝度人经》、《南华真经》等命题，仍试斋醮科仪祝读。政和间，即州、县学别置斋授道徒。蔡攸上《诸州选试道职法》，其业以《黄帝内经》、《道德经》为大经，《庄子》、《列子》为小经。提学司访求精通道经者，不问已命、未仕，皆审验以闻。其业儒而能慕从道教者听。每路于见任官内，选有学术者二人为干官，分诣诸州检察教习。《内经》、《道德经》置博士，《圣济经》兼讲。道徒升贡，悉如文士。初入官，补志士道职，赐褐服，艺能高出其徒者，得推恩。道徒术业精退，州守贰有考课殿最罪法。陈州学生慕从道教，逾月而道徒换籍，殆与儒生相半。有宋瑀者，愿改道徒内舍，献《神霄玉清万寿宫雅》一篇，特换志士，俟殿试。由是长倅以下受赏有差，其诱劝之重如此。宣和二年，学罢。

卷一百五十八

志第一百十一

选举四 铨法上

太祖设官分职，多袭五代之制，稍损益之。凡入仕，有贡举、奏荫、摄署、流外、从军五等。吏部铨惟注拟州县官、幕职，两京诸司六品以下官皆无选；文臣少卿、监以上中书主之，京朝官则审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内职，枢密院主之，使臣则三班院主之。其后，典选之职分为四：文选曰审官东院，曰流内铨，武选曰审官西院，曰三班院。元丰定制而后，铨注之法，悉归选部：以审官东院为尚书左选，流内铨为侍郎左选，审官西院为尚书右选，三班院为侍郎右选，于是吏部有四选之法。文臣寄禄官自朝议大夫、职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书省敕授者，归尚书左选；武臣升朝官自皇城使、职事官自金吾街仗司以下，非枢密院宣授者，归尚书右选；自初仕至州县幕职官，归侍郎左选；自借差、监当至供奉官、军使，归侍郎右选。凡应注拟、升移、叙复、荫补、封赠、酬赏，随所分隶校勘合格，团甲以上尚书省，若中散大夫、阁门使以上，则列选叙之状上中书省、枢密院，得画旨，给告身。

凡选人阶官为七等：其一曰三京府判官，留守判官，节

度、观察判官；（即后来承直郎。）其二曰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防御、团练判官；（即后来儒林郎。）其三曰军事判官，京府、留守、节度、观察推官；（即后来文林郎。）其四曰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监判官；（即后来从事郎。）其五曰县令、录事参军；（即后来从政郎。）其六曰试衔县令、知录事；（即后来修职郎。）其七曰三京军巡判官，司理、户曹、司户、法曹、司法参军，主簿，县尉。（即后来迪功郎。）七阶选人须三任六考，用奏荐及功赏，乃得升改。

凡改官，留守、两府、两使判官，进士授太常丞，（旧亦授正言、监察或太常博士，后多不除。）余人太子中允；（旧亦授殿中丞。）支使，掌书记，防御、团练判官，进士授太子中允，（或秘书郎。）余人著作佐郎；两使推官、军事判官、令、录事参军，进士授著作佐郎，余人大理寺丞；初等职官知县，知录事参军，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监判官，进士授大理寺丞，余人卫尉寺丞；惟判、司、主簿、县尉七考，进士授大理寺丞，余人卫尉寺丞。自节、察判官至簿、尉，考不及格者递降等。

凡非登科及特旨者，年二十五方注官。凡三班院，二十以上听差使，初任皆监当，次任为监押、巡检、知县。凡流外人，三任七考，有举者六员，移县令、通判；有班行举者三员，与磨勘。凡进纳人，六考，有职官或县令举者四员，移注；四任十考，有改官者五人举之，与磨勘。

初定四时参选之制：凡本属发选解，并以四孟月十五日前达省，自千里至五千里外，为五等日期离本处；若违限及不如式，本判官罚五十直，录事参军、本曹官各殿一选；诸

州四时具员阙报吏部，逾期及漏误，判官罚七十直，录事参军以下殿一选；在京百司发选解及送阙，违期亦有罚；诸归司官奏年满，俟敕下，准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铨则据其人自投状申奏，亦依四时取解参选；凡州县老疾不任事者，许判官、录事参军纠举以闻，判官、录事参军则州长吏纠之。藩郡监牧，每遣朝臣摄守，往往专恣。太祖始削外权，命文臣往莅之；由是内外所授官，多非本职，惟以差遣为资历。

建隆四年，诏选朝士分治剧邑，以重其事。大理正奚屿知馆陶，监察御史王祐知魏，杨应梦知永济，屯田员外郎于继徽知临清，常参官宰县自此始。旧制，畿内县赤，次赤，畿外三千户以上为望，二千户以上为紧，一千户以上为上，五百户以上为中，不满五百户为中下。有司请据诸道所具板图之数，升降天下县，以四千户以上为望，三千户以上为紧，二千户以上为上，千户以上为中，不满千户为中下。自是，注拟以为资叙。又诏：“周广顺中应出选门州县官，于南曹投状，准格敕考校无碍，与除官；其叙复者，刑部检勘送铨。”

先是，选格未备。乾德二年，命陶谷等议：

凡拔萃、制举及进士、《九经》判中者，并入初等职官，判下者依常选。初入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事判官者，并授将仕郎，试校书郎。周三年得资，即入留守两府节度推官、军事判官，并授承奉郎，试大理评事。又周三年得资，即入掌书记、防御团练判官，并授宣德郎，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周二年得资，即入留守、两府、节度、观察判官，并授朝散大夫，试大理司直兼监察御史。周一年，入同类职事、诸府少尹。又周一年，送名

中书门下，仍依官阶，分为四等。已至两使判官以上、次任入同类职事者，加检校官或转宪衔。凡观察判官以上，绯十五年乃赐紫。每任以周三年为限，闰月不预，每周一年，校成一考。其常考，依令录例，书“中”、“上”；公事阙遗、曾经殿罚者，即降考一等；若校成殊考，则南曹具功绩，请行酬奖；或考满末代，更一周年与成第四考，随有罢者不赴集；其奏授职事，书校考第，并准新格参选。

自是铨法渐有伦矣。帝又虑铨曹惟用资历，而才杰或湛滞，乃诏吏部取赴集选人历任课绩多而无阙失、其材可副升擢者，送中书引验以闻。时仕者愈众，颇委积不可遣。

开宝初，令选人应格者，到京即赴集，不必限四时；及成甲次，又给限：南曹八日，铨司旬有五日，门下省七日，自磨勘、注拟及点检谢词，总毋逾一月。若别论课绩，或负过咎须考验，行遣如法；及资考未合注拟者，不在此限。

三年，诏曰：“吏多难以求其治，禄薄未可责其廉，与其冗员重费，不若省官益奉。州县官宜以户口为率，差减其员，旧奉月增给五千。西川管内诸州，凡二万户，依旧设曹官三员；户不满二万，置录事参军、司法参军各一员，司法兼司户；不满万户，止置司法、司户，司户兼录事参军；户不满五千，止置司户，兼司法及录事参军。县千户以上，依旧置令、尉、主簿凡三员；户不满千，置令、尉，县令兼主簿事；户不满四百，止置主簿、尉，以主簿兼知县事；户不满二百，止置主簿，兼令、尉。”诸道减员亦仿此制。西川官考满得代，更不守选。

岭表初平，上以其民久困苛政，思惠养之。令吏部铨自襄、荆以南州县，选见任年未五十者，移为岭南诸州通判，得携族之官。以广南伪署官送学士院试书判，稍优则授上佐、令、录、簿、尉。初，州县有阙员，差前资官承摄；帝以其紊常制，令所在即上阙员，有司除注。又谓：“诸道摄官或著吏能，悉令罢去，良可惜也。有司按其历任，三摄无旷败者以名闻。”

六年，从流内铨之请，复四时选，而引对者每季一时引对之。时国家取荆、衡，克梁、益，下交、广，辟土既远，吏多阙，是以岁常放选。选人南曹投状，判成送铨，依次注拟。其后选部阙官，即特诏免解，非时赴集，谓之“放选”，习以为常，而取解季集之制渐废。是冬，乃命参知政事卢多逊等，以见行《长定》、《循资格》及泛降制书，乃正违异，削去重复，补其阙漏，参校详议，取悠久可用者，为书上之，颁为永式，而铨综之职益有叙矣。

先是，选人试判三道，其二全通而文翰俱优为上，一道全通而文翰稍堪为中，三道俱不通为下。判上者职事官加一阶，州县官超一资，判中依资，判下入同类，惟黄衣人降一资。至是，增为四等，三道全次、文翰无取者为中下，用旧判下格；全不通而文翰又纰缪为下，殿一选。

太平兴国六年，诏京朝官除两省、御史台，自少卿、监以下，奉使从政于外受代而归者，令中书舍人郭贇、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杂事滕中正、户部郎中雷德骧同考校劳绩，论量器材，以中书所下阙员拟定，引对以遣，谓之差遣院。盖前代常参官，自一品以下皆曰京官，其未常参者曰未常参官；

宋日常参者曰朝官，秘书郎而下未常参者曰京官。旧制，京朝官有员数，除授皆云替某官，或云填见阙。京官皆属吏部，每任满三十月，罢任，则岁校其考第，取解赴集。太祖以来，凡权知诸州，若通判，若监临物务官，无定员。月限既满，有司住给奉料，而见厘务者牒有司复支，所厘务罢则已。但不常参，注授皆出中书，不复由吏部。至是，与朝官悉差遣院主之。凡吏部黄衣选人，始许改为白衣选人。

太宗选用庶僚，皆得引对，观其敷纳可采者超擢之。复虑因缘矫饰，徼幸冒进，乃诏：“应临轩所选官吏，并送中书门下，考其履历，审取进止。”旧制，州县官南曹判成，流内铨注拟，其职事官中书除授。然而历任功过，须经南曹考验，遂令幕府官罢任，并归铨曹，其特除拜者听朝旨。又诏：“狱官关系尤重，新及第人为司理参军，固未精习，令长吏察视，不胜任者、奏，判、司、簿、尉对易其官。”

淳化四年，选人以南郊赦免选，悉集京师。帝曰：“并放选，则负罪者幸矣，无罪者何以劝？”乃令经停殿者守常选。又诏：“司理、司法参军在任有犯，遇赦及书下考者，止与免选，更勿超资。”工部郎中张知白上言：“唐李峤尝云：‘安人之方，须择郡守。朝廷重内官，轻外任，望于台阁选贤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绩。’凤阁侍郎韦嗣立因而请行，遂以本官出领郡。今江、浙州郡，方切择人，臣虽不肖，愿继前脩。”帝曰：“知白请重亲民之官，良可嘉也。”然不允其请。

淳化以前，资叙未一，及是始定迁秩之制：凡制举、进士、《九经》出身者，校书郎、正字、寺监主簿、助教并转大理评事，评事转本寺丞，任太祝、奉礼郎者转诸寺监丞，诸

寺监丞转著作佐郎，或特迁太子中允、秘书郎；由大理寺丞转殿中丞，由著作佐郎转秘书监丞，资浅者或著作郎，优迁者为太常丞；由太子中允、秘书郎转太常丞，三丞、著作皆迁太常博士，转屯田员外郎，优者为礼部、工部、祠部、主客；由屯田转都官，优者为户部、刑部、度支、金部；由都官转职方，优者为吏部、兵部、司封、司勋；其转郎中亦如之。左右司员外郎，太平兴国中有之，后罕除者。左右司郎中，惟待制以上当为少卿者即为之。由前行郎中转太常少卿、秘书少监，由此二官转右谏议大夫或秘书监、光禄卿；谏议转给事中，资浅者或右转左；给事中转工部、礼部侍郎，至兵部、吏部转左右丞，由左右丞转尚书。自侍郎以上，或历曹，或超曹，皆系特旨。

诸科及无出身者，校书郎、正字、寺监主簿、助教并转太祝、奉礼郎，太祝、奉礼郎转大理评事，评事转诸寺监丞，诸寺监丞转大理寺丞，大理寺丞转中舍，优者为左右赞善，资浅者为洗马。由幕职为著作佐郎者转太子中允。由中允、赞善、中舍，洗马皆转殿中丞，殿中丞转国子博士，（旧除《五经》者，至《春秋》博士则转国子博士，后罕除。）由国子博士转虞部员外郎，优者为膳部；由虞部转比部，优者为仓部；由比部转驾部，优者为考功；或由水部转司门，司门转库部；为郎中亦如之。至前行郎中转少卿、监，或一转，或二三转，即为诸寺大卿、监，自大卿、监特恩奖擢，或入给谏焉。

其为台省官，则正言、监察比太常博士，殿中、司谏比后行员外郎，起居、侍御史比中行员外郎；起居转兵部、吏部员外郎，侍御史转职方员外郎，优者为兵部、司封、知制

造；由正言以上至郎中，皆叙迁两资，中行郎中为左右司郎中，若非次酬劳，有迁三资或止一资者；至左右司郎中为知制诰若翰林学士者，迁中书舍人，（旧亦有自前行郎中除者，后兵、吏部止迁谏议。）由中书舍人转礼部以上侍郎，入丞、郎即越一资以上。（内职、学士、待制亦如之。）御史中丞由谏议转者迁工部侍郎，由给事转者迁礼部侍郎，由丞、郎改者约本资焉。

其学官，司业视少卿，祭酒视大卿。其法官，大理正视中允、赞善。凡正言、监察以上，皆特恩或被举方除。其任馆阁、三司、王府职事，开封府判官、推官，江淮发运、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皆得优迁，或以勤效特奖者亦如之。两制、龙图阁、三馆皆不带御史台官，枢密直学士、三司副使皆不带御史台官及两省官，待制以上不带少卿、监。

其内职，自借职以上皆循资而迁，至东头供奉官者转阁门祗候，阁门祗候转内殿崇班，崇班转承制，承制转诸司副使，自副使以上，或一资，或五资、七资，或直为正使者，至正使亦如之。至皇城使者转昭宣使，昭宣使转宣庆使，宣庆使转景福殿使。其阁门祗候，特恩转通事舍人，通事舍人转西上阁门副使，亦有加诸司副使兼通事者；西上阁门副使转东上，东上转引进，引进转客省，客省转而上阁门使；自此以上，亦如副使之迁，惟至东上者又转四方馆使。客省使转内客省使，内客省使转宣徽使，或出为观察使。自内客省使以上，非特恩不授。

武班副率以上至上将军，其迁历军卫如诸司使副焉。由牧伯内职改授，则观察使以上为上将军，团练使、阁门使以

上为大将军，刺史、诸司使至崇班为将军，阁门祗候、供奉官为率，殿直以上为副率。

内侍省、入内内侍省，自小黄门至内供奉官，皆历级而转，至内东头供奉官转内殿崇班，有转内侍、常侍者，内常侍亦正转崇班。

其铨选之制：两府司录，次赤令，留守、两府、节度、观察判官，少尹，一选；两府判、司，两畿令，掌书记，支使，防御、团练判官，二选；诸府司、录，次畿令，四赤簿、尉，军事判官，留守、两府、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监判官，进士、制举，三选；诸府司理、判、司，望县令，《九经》，四选；辅州、大都督府司理、判、司，紧上州录事参军，紧上县令，次赤两畿簿、尉，《五经》、《三礼》、《三传》、《三史》、《通礼》、明法，五选；雄望州司理、判、司，中州录事参军，中县令，次畿簿、尉，六选；紧上州司理、判、司，下州、中下州录事参军，中下县、下县令，紧望县簿、尉，学究，七选；中州中下州司理、判、司，上县簿、尉，八选；下州司理、判、司，中县簿、尉，九选；中下县下县簿、尉，十选。太庙斋郎、室长通理九年，郊社斋郎、掌坐通理十一年。

凡入官，则进士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九经》入紧州判司、望县簿尉，《五经》，《三礼》、《通礼》、《三传》、《三史》、明法入上州判司、紧县簿尉，学究有出身人入中州判司、上县簿尉，太庙斋郎入中下州判司、中县簿尉，郊社斋郎、试衔无出身人入下州判司、中下县簿尉，诸司入流人入下州判司、下县簿尉。

仁宗初，吏员犹简，吏部奏天下幕职、州县官期满无代者八百余员，而川、广尤多未代。帝曰：“此岂人情之所乐耶？其亟代之。”帝御后殿视事，或至盱食。中书请如天禧旧制，审官、三班院、流内铨日引见毋得过两人，诏弗许。自真宗朝，试身、言、书、判者第推恩，乃特诏曰：“国家详核吏治，念其或淹常选，而以四事程其能。腾承统绪，循用旧典，爰命从臣，精加详考。其令翰林学士李谔与吏部流内铨以成资阙为差拟。”于是咸得迁官，率以为常。后议者以身、言、书、判为无益，乃罢。

凡磨勘迁京官，始增四考为六考，举者四人为五人，曾犯过又加一考。举吏各有等数，得被举者须有本部监司、长吏按察官，乃得磨勘；须到官一考，方许荐任。凡选人年二十五以上，遇郊，限半年赴铨试，命两制三员锁试于尚书省，糊名誉录。习辞业者试论、试诗赋，词理可采、不违程式为中格，习经业者人专一经，兼试律，十而通五为中格，听预选。七选以上经三试至选满，京朝官保任者三人，补远地判、司、簿、尉，无举主者补司土参军，或不赴试、亦无举者，永不预选。京官年二十五以上，岁首赴试于国子监，考法如选人，中格者调官。两任无私罪而有部使、州守倅举者五人，入亲民；举者三人，惟与下等厘物务官。

初，州郡多阙官，县令选尤猥下，多为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调。乃诏吏部选幕职官为知县，又立举任法以重令选，敕诸路察县之不治者。然被举者日益众，有司无阙以待之，中书奏罢举县令法。未几，有言亲民之任轻，则有害于治，法不宜废。复令指剧县奏举，举者二人，必一人本部使，既居

任，复有举者，始得迁，否则如常选，毋辄升补。常参官已授外任，勿奏举。然铨格烦密，府史奸弊尤多，而磨勘者待次外州，或经三二岁乃得改官，往往因缘薄劳，求截甲引见。有诏自是弗许。

神宗欲更制度，建议之臣以为唐铨与今选殊异，杂用其制，则有留碍烦紊之弊。始刊削旧条，务从简便，因废南曹而并归之于铨。初，审官西院与东院对掌文武，寻改从吏部，而左、右选分焉。祖宗以来，中书有堂选，百司、郡县有奏举，虽小大殊科，然皆不隶于有司。暨元丰罢奏举阙，属之铨曹，而堂选亦不领于中书，一时更制，必欲公天下而诒永久。于是除免选之恩，重出官之试，定赏罚之则，酌资荫之宜。凡设试以待命士而入之铨注者，自荫补、铨试之外，有进士律义、武臣呈试及试刑法官等，而铨试所受为特广。中书言：“选人守选，有及三年方遇恩放选者，或适归选而遽遇恩，既为不均，且荫补免试注官，以不习事多失职，试者又止试诗，岂足甄才？已受任而无劳绩，举荐及免试恩法，须再试书判三道，然亦虚文。”

熙宁四年，遂定铨试之制：凡守选者，岁以二月、八月试断按二，或律令大义五，或议三道，后增试经义。差官同铨曹撰式考试，第为三等，上等免试注官，优等升资如判超格，无出身者赐之出身。自是不复试判，仍去免试恩格，若历任有举者五人，自与免试注官。任子年及二十，听赴铨试。其试不中或不能试，选人满三岁许注官，惟不得入县令、司理、司法。任子年及三十方许参注，若年及三十授官，已及

三年，出官亦不用试。若秩入京朝，即展任监当三年，在任有二人荐之，免展。选人应改官，必对便殿。旧制，五日一引，不过二人。至是，待次者多，有逾二年乃得引。帝闵其留滞，诏每甲引四人以便之。

帝因论郡守，谓宰臣曰：“朕每思祖宗百战得天下，今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卿辈谓何如而得选任之要？”文彦博请择监司而按察之。陈升之曰：“取难治剧郡，择审官近臣而责以选才，宜可得也。”

初置审官西院，磨勘武臣，并如审官院格，而旧审官曰东院。御史中丞吕公著言：“英宗时，文臣磨勘，例展一年，至少卿、监止。武臣横行以上及使臣，犹循旧制，固未尝如文臣有所节抑也。又仁宗时，尝著令，正任防御、团练以上，非边功不迁。今及十年尝历外任，即许转，亦未如少卿、监之有限止也。”诏两制详定。王珪等言：“文武两选磨勘，已皆均用四年。请今自正任刺史以上，转官未满十年，若有显效者自许特转，其非次恩惟许改易州镇，以示旌宠。有过，则比文臣展年。”从之。知审官西院李寿朋言：“皇城使占籍者三十余员，多领遥郡，而尚得从磨勘，迁刺史、团练防御使。每进一级，增奉钱五万，廖粟杂给如之，实为无名。请于皇城使上别置二使名，视前行郎中，量给奉禄。其遥郡刺史、团练防御使，并从朝廷赏功擢用，更不序迁。”诏：“遥郡刺史、团练防御使，并以十年磨勘，至观察留后止。应官止而有功若特恩迁者，不以法。”

诸司使副，每磨勘皆用常制，虽军功亦无别异，而阁门内侍辈，转皆七资。帝谓：“左右近习，非勋劳而得超躐，至

尝立功者乃无优迁，非制也。”使副尝有军功应转，许特超七资，阁门通事舍人、带御器械、两省都知押班、管干御药院使臣七资超转法，皆除之。后客省、引进、四方馆各置使二员，东、西上阁门共置使六员，客省、引进、阁门副使共八员。副使摩勘如诸司使法。使有阙，改官及五期者，枢密院检举。历阁门职事有犯事理重者，当迁日除他官；阁门、四方馆使七年无私过，未有阙可迁者，加遥郡；特旨与正任者，引进四年转团练使，客省四年转防御使：皆著为定制焉。

先是，御史乞罢堂选，曾公亮执不可。王安石曰：“中书总庶务，今通判亦该堂选，徒留滞，不能精择，宜归之有司。”帝曰：“唐陆贄谓：‘宰相当择百官之长，而百官之长择百官。’今之审官，苟得其人，安有不能精择百官者哉？”元丰四年，堂选、堂占悉罢。

初，有司属职卑者不在吏铨，率命长吏举奏。都水监主簿李士良言：“沿河干集使臣，凡百六十余员，悉从水监奏举，往往不谙水事，干请得之。”乃诏东、西审官及三班院选差。于是悉罢内外长吏举官法。明年，令吏部始立定选格，其法：各随所任职事，以入仕功状，循格以俟拟注。如选巡检、捕盗官，则必因武举、武学，或缘举荐，或从献策得出身之人。他皆仿此。

自官制行，以旧少卿、监为朝议大夫，诸卿、监为中散大夫，秘书监为中大夫。故事，两制不转卿、监官，每至前行郎中，即超转谏议大夫。前行郎中，于阶官为朝请大夫；谏议大夫，于阶官为太中大夫。帝谓：“磨勘者，古考绩之法，所与百执事共之，而禁近独超转，非法也。”于是诏待制以下，

并三年一迁，仍转朝议、中散、中大夫三官。自是迁叙平允。凡开府仪同三司至通议大夫，无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务郎，皆应磨勘。待制以上六年迁两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务郎以上四年迁一官，至朝请大夫止。朝议大夫以七十员为额，有阙，以次补之。选人磨勘用吏部法，迁京朝官则依新定之制。除授职事官，并以寄禄官品高下为法：凡高一品以上者为行，下一品者为守，二品以下者为试，品同者不用行、守、试。

哲宗时，御史上官均言：“今仕籍，合文武二万八千余员，吏部逆用两任阙次，而仕者七年乃成一任。当清其源，宜加裁抑。”朝廷下其章议之，司谏苏辙议曰：“祖宗旧法，凡任子，年及二十五方许出官，进士、诸科，初命及已任而应守选者，非逢恩不得放选。先朝患官吏不习律令，欲诱之读法，乃咸任子出官年数，去守选之格，概令试法，通者随得注官。自是天下争诵律令，于事不为无补。然人人习法，则试无不中，故荫补者例减五年，而选人无复选限。吏部员今年已用后四年夏秋阙，官冗至此亦极矣。宜追复祖宗守选旧法，而选满之日，兼行试法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事报闻。

三省言：“旧经堂除选人，惟尝历省府推官、台谏、寺监长贰、郎官、监司外，悉付吏部铨注，凡格所应入，递升一等以优之。被边州军，其城砦巡检、都监、监押、砦主、防巡、诸路捕盗官，及三万缗以上课息场务，凡旧应举官，员阙，许仍奏举。”时通议大夫以上，有以特恩、磨勘转官，而比之旧格，或实转两官至三四官者。右正言王觐谓非所以爱惜名器，请官至太中大夫以上，毋用磨勘迁转。诏：“待制、

太中大夫应磨勘者，止于通议大夫，余官止中散大夫。中散以上劳绩酬奖，合进官者，止许回授子孙。特命特迁，不拘此制。”

初，武臣战功得赏，凡一资，则从所居官递迁一级。于是以皇城使骤上遥刺，或入横行；且阁门使以上，等级相比而轻重绝远。因枢密院言，乃诏“阁门、左藏库副使得两资，客省、皇城使得三资，止许一转，减年者许回授亲属。”又小使臣磨勘转崇班者，岁毋过八十人。内臣昭宣使以上无磨勘法，惟押班以上则取裁，余理五年磨勘。

绍圣初，改定《铨试格》，凡摄官初归选，散官、权官归司，若新赐第，皆免试。每试者百人，惟取一人入优等，中书奏裁，二人为上等，五人为中等。崇宁以后，又复元丰制，而荫补者须隶国学一年无过罚，乃试铨，若在学试尝再入等，即免试；其公、私试尝居第一，得比铨试推恩。政和间著为令。既而臣僚言：“进士中铨格者，每二百人，得优恩不过五七人，又或阙上等不取。而朝廷取隶国子试格，用之铨注，及今五年，而得上等优恩者二百四十人，免试者尚在其外。是荫补隶学者，优于累试得第之人矣。”于是诏在学尝魁一试者，许如旧恩，余止令免试注官。吏部侍郎彭汝砺乞稍责吏部甄别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录，尚书暨郎官铨择以闻。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则引对，次即试用，下者还之本选；若资历、举荐应入高而才行不副，许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许出法而加升黜，岁各毋过三人。

初，选人改官，岁以百人为额。元祐变法，三人为甲，月三引见，积累至绍圣初，待次者二百八十余入。诏依元丰五

日而引一甲，甲以三人，岁毋过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别奏定。又令历任通及三考，而资序已入幕职、令录，方许举之改官。吏部言：“元丰选格，经元祐多所纷更，于是选集后先，路分远近，资历功过，悉无区别，逾等超资，惟其所欲。诏旨既复元丰旧制，而辟举一路尚存，请尽复旧法，以息侥幸。”乃罢辟举。

崇宁元年，诏吏部讲求元丰本制，酌以时宜，删成彝格，使才能、阀阅两当其实。吏部言：“堂选窠名及举官员阙，内外共约三千余目。元祐法，选人得升资以上赏，及参选射阙，不许遣人代注，今皆罢从元丰法。所当损益者，其知边近蛮夷州如威、茂、黎、琼等，及开封府曹掾，平准务，诸路属官，在京重课场务，京城内外厢官，户部干官，麩院，榷货务，将作监管干公事，黄河都大，内外榷茶官，凡干刑狱及管库繁剧，皆不可罢举。若御史台主簿、检法官、协律郎，岂可泛以格授？诸如此类，仍旧辟举。”从之。惟诸路毋得直牒差待阙得替官权摄。

初，未改官制，大率以职为阶官。如以吏部尚书为阶官，而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则其职也。至于选人，则幕职、令录之属为阶官，而以差遣为职，名实混淆甚矣。元丰未及革正。崇宁二年，刑部尚书邓洵武极言之，遂定选人七阶：曰承直郎，曰儒林郎，曰文林郎，曰从事郎，曰通仕郎，曰登仕郎，曰将仕郎。政和间，改通仕为从政，登仕为修职，将仕为迪功，而专用通仕、登仕、将仕三阶奏补未出官人，承直至修职须六考，迪功七考，有官保任而职司居其一，乃得磨勘。坐愆

犯，则随轻重加考及举官有差。

时权奸柄国，侥幸并进，官员益滥，铨法留碍。臣僚言：“吏员增多，盖因入流日众。熙宁郊礼，文武奏补总六百一十一员；元丰六年，选人磨勘改京朝官总一百三十有五员。考之吏部，政和六年，郊恩奏补约一千四百六十有畸，选人改官约三百七十有畸。欲节其滥，惟严守磨勘旧法。而今之磨勘，有局务减考第，有川远减举官，有用酬赏比类，有因大人特举，有托事到阙不用满任，有约法违碍许先次而改。凡皆弃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将又倍蓰而未可计也。请诏三省若吏部，旧有止法，自当如故，余皆毋得用例。”乃诏：“惟川、广水土恶地，许减举如制，余悉用元丰法。”既而又言：“元丰进纳官法，多所裁抑。应入令录及因赏得职官，止与监当，该磨勘者换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迺者用兵东南，民入金谷皆得补文武官，理选如官户，与士大夫泾、渭并流，复其户不受科输。是得数千缗于一日，而失数万斛于无穷也。况大户得复，则移其科于下户，下户重贫，州县缓急，责办何人？此又弊之大者。”不听。

初，宗室无参选法，祖宗时，间选注一二，不为常制。徽宗欲优宗室，多得出官，一日参选，即在合选名次之上。而膏粱之习，往往贫恣，出任州县，黠货虐民，议者颇陈其害。钦宗即位，臣僚复以为言，始令不注郡守、县令，仍与在部人通理名次。

高宗建炎初，行都置吏部。时四选散亡，名籍莫考。始

下诸道州、府、军、监，条具属吏寓官之爵里、年甲、出身、历仕功过、举主、到罢月日，编而籍之。然自兵难以来，典籍散失，吏缘为私，申明繁苛，承用踳驳，保任滋众，阻会无期，参选者苦之。乃令凡文字有不应于今，而按牒参照明白，从郎官审覆，长贰予决，小不完者听行，有徇私挟情，则令御史纠之。又诏京畿、京东、河北、京西、河东士夫在部注授，虽铨未中而年及者，皆听注官。二年，命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审量，非政和以后进书颂及直赴殿试之人，乃听参选。在部知州军、通判、金判及京朝官知县、监当以三年为任者，权改为二年。以赴调者萃东南，选法留滞故也。又诏州县久无正官者，听在选人申部，审度榜阙差注。

绍兴元年，起居郎胡寅言：“今典章文物，废坠无几，百司庶府不可阙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员，郎官二员，胥吏三十人，则所谓磨勘、封叙、奏荐常程之事，可按而举矣。”

诏曰：“六官之长，佐王理邦国者，其惟铨衡乎。乱离以来，士大夫流徙，有徒跣而赴行在者。注授榜阙，奸弊日滋，寒士困苦，甚可悯焉。宜令三省议除其弊，严立赏禁，仍选能吏以主之，御史台常加纠察。”于是三省立八事，曰注拟藏阙，申请微幸，去失问难，刷阙灭裂，关会淹延，审量疑似，给付邀求，保明退难。令长贰机柅之。又诏馆职选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并自陈，改京官。

二年，吕颐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职。宜仿祖宗故事，外自监司、郡守及旧格堂除通判，内自察官省郎以上、馆职、书局编修官外，余阙并寺监丞、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准备将领、正副将以上，其部将、巡尉、指使

以下，并归部注。”从之。又复文臣铨试，以经义、诗赋、时议、断案、律义为五场，愿试一场者听，榜首循一资。武臣呈试合格者并听参选。

三年，右仆射朱胜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自渡江后，文籍散佚，会广东转运司以所录元丰、元祐吏部法来上，乃以省记旧法及续降指挥，详定而成此书。先是，侍御史沈与求言：“今日矫枉太过，贤愚同滞。”帝曰：“果有豪杰之士，虽自布衣擢为辅相可也；苟未能考其实，不若姑守资格。”乃命吏部注授县令，惟用合格之人。

五年，诏：“凡注拟，并选择非老疾及未尝犯赃与非缘民事被罪之人。”时建议者云：“亲民莫如县令，今率限以资格，虽贪懦之人，一或应格，则大官大邑得以自择。请诏监司、郡守，条上剧邑，遴选清平廉察之人为之。”既而又诏：“知县依旧法，止用两任关升通判资序。”明年，侍御史周秘言：“今有无举员考第，因近臣荐对，即改官升擢，实长奔竞。望诏大臣，自今惟贤德才能之人，余并依格注拟。”廷臣或请以前宰执所举改官，易以司马光十科之目，岁荐五员，中书难之。诏“前宰执所举京削，不理职司”而已。

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国家设铨选以听群吏之治，其掌于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于胥吏之手，有所谓例焉。长贰有迁改，郎曹有替移，来者不可复知，去者不能尽告。索例而不获，虽有强明健敏之才，不复致议；引例而不当，虽有至公尽理之事，不复可伸。货贿公行，奸弊滋甚。尝睹汉之公府有辞讼比，尚书有决事比，比之为言，犹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册，凡换给之期限，战功之定

处，去失之保任，书填之审实，奏荐之限隔，酬赏之用否，凡经申请，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拟定，而长贰书之于册，永以为例，每半岁上于尚书省，仍关御史台。如是，则巧吏无所施，而铨叙平允矣。”

有议减任子者，孝宗以祖宗法令难于遽改，令吏部严选试之法。自是，初官毋以恩例免试，虽宰执亦不许自陈回授。旧制，任子降等补文学及恩科人皆免，至是悉试焉。凡未经铨中及呈试者，勿堂除；虽墨敕，亦许执奏。旧制，宗室文资与外官文臣参注窠阙，武资则不得与武臣参注，但注添差。至是，始听注厘务阙。乾道七年，始命铨试不中、年四十，呈试不中、年三十者，令写家状，读律注官。陈师正言：“请令宗室恩任子弟出官日量行铨试，如士夫子弟之法，多立其额而优为之制。”遂诏：“自今宗室曾经应举得解者，许参选，余并行铨试，三人取二。其三试终场不中人，听不拘年限调官。”

淳熙元年，参知政事龚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则当量人才，在铨部则宣守成法。法本无弊，例实败之。法者，公天下而为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坏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于用例破法，今之患在于因例立法。谚称吏部为‘例部’。今《七司法》自晏敦复裁定，不无疏略，然守之亦可以无弊。而徇情废法，相师成风，盖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害大。法常靳，例常宽，今法令繁多，官曹冗滥，盖由此也。望令裒集参附法及乾道续降申明，重行考定，非大有牴牾者弗去，凡涉宽纵者悉刊正之。庶几国家成法，简易明白，贼谢之奸绝，冒滥之门塞矣。”于是重修焉。既而吏部尚

书蔡洸以改官、奏荐、磨勘、差注等条法分门编类，名《吏部条法总类》。十一月，《七司敕令格式申明》成书。

淳熙三年，中书舍人程大昌言：“旧制，选人改秩后两任关升通判，通判两任关升知州，知州两任即理提刑资序。除授之际，则又有别以知县资序隔两等而作州者，谓之‘权发遣’。以通判资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谓之‘权知’，上而提刑、转运亦然。隔等而授，是择材能也；结衔有差，是参用资格也。今得材能、资格俱应选者为上，其次，则择第二任知县以上有课绩者许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许作监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许作职司，庶几人法并用。”从之。

宁宗庆元中，重定《武臣关升格》。先是，初改官人必作令，谓之“须入”。至是，复命除殿试上三名、南省元外，并作邑；后又命大理评事已改官未历县人，并令亲民一次，著为令。

绍定元年，臣僚上言：“铨曹之患，员多阙少，注拟甚难。自乾道、嘉定以来，尝命选部职官窠阙，各于元出阙年限之上，与展半年用阙。历年浸久，入仕者多，即今吏部参注之籍，文臣选人、武臣小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万七千余员，大率三四人共注一阙，宜其胶滞壅积而不可行。乞命吏部录参、司理、司法、令、丞、监当酒官，于元展限之上更展半年。”从之。

淳祐七年，监察御史陈垓建言，乞申戒饬铨法十弊：一曰添差数多，破法耗财；（谓倅贰、幕职、参议、机宜、总戎、钤辖、监押之类。）二曰抽差员众，州县废职；（谓监司、帅

守幕属多差见任州县他官权摄。)三曰摄局违法，蠹政害民；(谓监司、师守徇私差权幕属等职。)四曰“须入”不行，侥幸挠法；(谓初改官人必作知县，今多规免，苟图京局，躐求倖贰，遂使不曾历县之人冒当郡寄。)五曰奏辟不应，奔竞日甚；(谓在法未经任人不许奏辟，今或以初任或以阙次远而改辟见次者。)六曰改任巧捷，紊乱官常；(谓在法已授差遣人，不得干求换易。今既授是官，复谋他职，辞卑居尊，弃彼就此。)七曰荐举不公，多归请托；八曰借补繁多，官资泛滥；九曰瘠旷职守，役心外求；十曰匿过居官，玩视国法。(谓曾经罪犯，必俟赦宥。今则既遭弹劾，初未经赦者，经营差遣。)

旧制，军功补授之人，自合从军，非老疾当汰，无参部及就辟之法。比年诸路奏功不实，寅缘窜名，许令到部，及诸司纷然奏辟，实碍铨法。建炎兵兴，杂流补授者众，有曰上书献策，曰勤王，曰守御，曰捕盗，曰奉使，其名不一，皆阍帅假便宜承制之权以擅除擢。有进士径补京官者，有素身冒名即为郎、大夫者。乃诏：“从军应赏者，第补右选，以清流品。”又有民间愿习射者，籍其姓名。守令月一试，取艺优者，如三路保甲法区用。

绍兴初，尝以兵革经用不足，有司请募民入赘补官，帝难之。参知政事张守曰：“祖宗时，授以斋郎，今之将仕郎是也。”知枢密院李回曰：“此犹愈科率于民。”乃许补承节郎、承信郎、诸州文学至进义副尉六等，后又给通直郎、修武郎、秉义郎、承直至迪功郎。其注拟、资考、磨勘、改转、荫补、封叙，并依奏补出身法，毋得注令录及亲民官。和议之后，立

格购求遗书，亦命以官。凡歿于王事，无遗表致仕格法者，听奏补本宗异姓亲子孙弟侄，文臣将仕郎，武臣承信郎；余亲，上州文学或进武校尉，所以褒恤忠义也。又以两淮、荆襄，其土广袤，募民力田。凡白身劝民垦田及七十五顷者与副尉，五百顷补承信郎。

孝宗即位，命帅臣、监司、郡守、尝任两府及朝官等遣亲属进贡，等第补授登仕郎、将仕郎，推恩理为选限。淳熙三年，诏罢鬻爵，除歉岁民愿入粟赈饥、有裕于众，听补官，余皆停。自是，进纳军功，不理选限，登仕郎、诸州助教不许出官，止于赎罪及就转运司请解而已。

卷一百五十九

志第一百十二

选举五 铨法下

远州铨 补荫 流外补

川峡、闽、广，阻远险恶，中州之人，多不愿仕其地。初，铨格稍限以法，凡州县、幕职，每一任近，即一任远。川峡、广南及沿边，不许挈家者为远，余悉为近。既分川峡为四路，广南东、西为二路，福建一路，后增荆湖南一路，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许中州及土著在选者随意就差，名曰“指射”，行

之不废。

太平兴国初，选人孟峦拟宾州录事参军，诣匭诉冤，坐流海岛。自是，得远地者不敢辞，既而诏：“川峡、岭南、福建注授，计程外给两月期，违则本州不得放上，遣送阙下，除籍不齿。或被疾，则所至陈牒，长吏按验，付以公据；废瘡未损，则条状以闻。”雍熙四年，又诏：“选人年六十，勿注远地；非土人而愿者听。凡任广、蜀、福建州县，并给续食。”初，岭南阙官，往往差摄。至是，诏州长吏试可者选用之；罢秩，奏送阙下，与出身。淳化间，又诏：“岭南摄官，各路惟许选二十员以承乏，余悉罢归。”

始，令岭南幕职，许携族行，受代不得寄留。至道初，申诏：“剑南州县官，不得以族行。敢有妄称妻为女奴，携以之官，除名。”初，荣州司理判官郑蛟，冒禁携妻之任。会蜀贼李顺构乱，其党田子宣攻陷城邑，而蛟捕得之，擢为推官。至是，知梓州张雍奏其事，上命戮蛟，而有是诏。

咸平间，以新、恩、循、梅四州瘴地，选荆湖、福建人注之。吏部铨拟官，悉标其过犯，自是，凡注恶地，令不须书。又诏：“规避遐远，违期受代，勘鞫责罚，就移远地。”

神宗更制，始诏：“川峡、福建、广南，之官罢任，迎送劳苦，其令转运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选。”于是七路自常选知州而下，转运司置员阙籍，具书应代时日，下所部郡众示之。凡见任距受代半年及已终更者，许用本资序指射。有司受而阅之，定其应格当差者，上之审官东院、流内铨，审覆如今，即奏闻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从其便；惟不许官本贯州县及邻境，其参拟铨次悉如铨格。无愿注者，上其

阙审官，而在选者射之。武臣之属西院、三班院者，令枢密院放此具制。后荆湖南亦许就注。或言：“土人知州非便。法应远近迭居，而川人许连任本路，常获家便，实太偏滥。”王安石曰：“分远近，均劳佚也。中州士不愿适远，四路人乐就家便，用新法即两得所欲；况可以省吏卒将迎、官府浮费邪？”何正臣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众，今自郡守而下皆得就差，一郡之官，土人太半，寮案吏民皆其乡里亲信，难于徇公，易以合党。请收守令阙归之朝廷，而他官兼用土人，量立分限，庶经久无弊。兼闻差注未至尽公，愿许提刑司索案牘究察之。”奏上，法不为改，但申严提刑司互察之法。

元祐初，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均之弊有七：诸路赴选中试乃差，八路随意取射，一也。诸路吏部待试，需次率及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就注，若及七年，已更三任，二也。八路虽坐停罢，随许射注；而见在吏部待次之人，至有历任无过，尚须试法，候及一年方有注拟，三也。其待次者又许权摄，禄无虚日；而吏选无愆犯，亦大率四年方再得禄，四也。土人得射奏名者，免试就注家便，年高力惫，不复望进，往往营私废职，五也。仕久知识既多，土人就射本路，不无亲故请托，六也。八路监司地远而专，设漫灭功过名次，人亦不敢争校；故有力者多得优便，而孤寒滞却，七也。请并八路差尽归吏部为便。”既而吏部亦请用常格差除，遂悉归之铨。

绍圣复行旧制，且许八路人阴补出官，即转运司试中注阙。重和间，臣僚又言其弊：“转运以军储、吏禄、供馈、支移为己责，而视差注为末务，往往付之主案吏胥定拟，而签厅视成书判而已。注阙之高下，视贿之厚薄。无赂，则定差

之牍，脱漏言词，隐落节目。及其上部，必致退却，参会重上，又半岁矣。以是阙多而不调者众。宜督典领之官，岁终取吏部退难有无、多寡，为之课而赏罚之，庶可公注拟而绝吏赇。”乃命立《考课法》。

建炎初，诏福建、二广阙并归吏部，惟四川仍旧制。初，累朝以广南地远，利入不足以资正官，故使举人两与荐选者，试刑法于漕司，以合格者注摄两路，谓之“待次”。摄官更两任无过，则锡以真命。至是，虽归之吏部，逾年无愿就者，复归漕司。自神宗朝，宗室不许调川峡官；至是宗室多避难入蜀，乃听于四路注拟。绍兴六年，诏：“川峡转运司每季孟月上旬集注。”为定法焉。八年，直学士院勾龙如渊上疏谓：“行都去蜀万里，而比岁巢阙归之朝廷，寒远之士，困抑者众。愿参酌前制，稍还漕铨之旧，立为定格，使与堂除不相侵紊。”遂命以小郡知州、监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选人改官诣司公参，理为“到部”。人称便焉。

补荫之制。凡奏戚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亲，奉礼郎；大功，守监簿；小功，初等幕职官；（元丰前，试大理评事。）缙麻，知令、录。（元丰前试校书郎。）异服亲亦如之。有服女之夫，则本服大功以上女夫，知令、录；小功，判、司、主簿或尉；缙麻，试监簿。周功女之子，知令、录；孙及大功女之子，判、司、主簿或尉；曾孙及大功女之孙、小功女之子，并试监簿；其非所生子若孙，各降一等；缙麻女之子，试监簿。

每祀南郊、诞圣节，太皇太后、皇太后并录亲属四人，皇后二人。非遇推恩而特旨赐官，不用此法。凡诸妃期亲守监簿，余判、司、主簿或尉；异姓亲试监簿。婉容以上有服亲，才人以上小功亲，并试监簿。凡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夫之期亲，判、司、主簿或尉，余试监簿；子，补殿中丞；孙，光禄寺丞；婿，太常寺太祝；外孙，试衔、知县。凡亲王婿，大理评事；外孙，初等职官；女之子婿，试监簿。宗室缙麻以上女之夫，试衔、知县；袒免，判、司、主簿或尉。其愿补右职，依换官法。奉礼郎即右侍禁，幕职官即左班殿直，知令、录即右班殿直，判、司、主簿、尉即奉职，试监簿即借职。

凡文臣：三公、宰相子，为诸寺丞；期亲，校书郎；余亲，（本宗大功至缙麻服者。）以属远近补试衔。使相、参知政事、枢密院使、副使、宣徽使子，为太祝、奉礼郎；期亲，校书、正字；余亲，补试衔。节度使、仆射、尚书、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子，校书郎、正字；期亲，寺、监主簿；余亲，试衔。三司使，翰林、资政殿侍讲、龙图阁学士，枢密直学士，太常、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后，观察使，内客省使子，正字；期亲，寺、监主簿；余亲，试衔及斋郎。两省五品、龙图阁直学士、待制、三司副使、知杂御史子，寺、监主簿；期亲，试衔；余亲，斋郎。诸司大卿、监子，寺监主簿；期亲，试衔。小卿、监兼职者子，试衔；期亲，斋郎。

凡武臣：宰相子，为东头供奉官，使相、知枢密院子，为西头供奉官；期亲，皆左侍禁；余属，自左班殿直以下第官

之。枢密使、副使、宣徽节度使子，西头供奉官；期亲，右侍禁；余属，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六统军诸卫上将军、节度观察留后、观察使、内客省使子，右侍禁；期亲，右班殿直；余属，三班奉职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进防御使、团练使、四方馆使、枢密都承旨、阁门使子，右班殿直；期亲，三班奉职；余属，为差使、殿侍。诸卫大将军、内诸司使、枢密院诸房副承旨子，三班奉职；期亲，借职；余属，为下班殿侍。诸卫将军、内诸司副使、枢密分房副承旨子，为三班借职。

凡兼职在馆阁校理、检讨，王府记室、翊善、侍讲，三司主判官，开封府判官、推官，江淮发运，诸路转运，始许奏及诸亲。提点刑狱，惟许奏男。其尝以赃抵罪，得复故官。文臣至郎中及员外郎任馆阁职，武臣至诸司副使、诸卫将军者，止许荫子若孙一人，尚在谪籍者弗预。

太祖初定任子之法，台省六品、诸司五品，登朝尝历两任，然后得请。始减岁补千牛、斋郎员额；斋郎须年貌合格，诵书精熟，乃得奏。

太宗践极，诸州进奏者授以试衔及三班职，初推恩授散试官者，不得赴选。太平兴国二年，乃诏授试衔等人特定七选集，遂为定令。凡诞圣节及三年大祀，皆听奏一人。而淳化改元恩，文班中书舍人、武班大将军以上，并许荫补；如遇转品，许更荫一子，由是奏荐之恩始广。每诞圣节，朝臣多请奏疏属，不报。至道二年，始限以翰林学士、两省五品、尚书省四品以上，赐一子出身，此圣节奏荐例也。先是，任子得摄太祝、奉礼，未几即补正员。帝谓：“膏粱之子，不十

年坐致闺籍。”是年，悉授同学究出身赴选集。

真宗东封，祀汾阴，进奉人已官者进秩，未官者令翰林试艺，与试衔、斋郎、借职。公主、郡县主以下诸亲，外命妇入内者，亦有恩庆。而东封恩，则提点刑狱、朝臣、使臣，皆得奏一人。奏戚属，旧无定制。有求补阁门祗候者，真宗以宣赞之职，非可以恩泽授，乃诏：“自今求叙迁者，至殿直止。”大中祥符二年，以门荫授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求差使者，令于国学受业，及二年，审官院与判监官考试其业，乃以名闻。内诸司使、副授边任官者，陞辞时许奏子。诏枢密院定其制，凡妄名孙及从子为子求荫者，坐之。七年，帝幸南京，诏臣僚逮事太祖者，赐一子恩泽，令翰林学士李维等定，自给谏、观察使以上得请。初，转运使辞日，许奏一人。天禧后，惟川、广、福建者听，余路再任始得奏。又诏：“承天节恩例所荫子孙，不许以他亲及已食录者。”特许西京分司官，郊禋奏荫一子。自是分务西洛者得以为例，南京则否。

仁宗庆历中，裁损奏补入仕之路，凡选人遇郊赴铨试，其不赴试亦无举者，永不预选。罢圣节奏荫恩，学士以下，遇效恩得奏大功以上亲，再遇郊得奏小功以下亲。郎中、带职员外郎，初遇郊荫子若孙，再郊及期亲，四遇郊听荫大功以下亲。初得奏而年过六十无子孙，荫期亲。其皇亲大将军以上妻，再遇郊亦许之。武臣荫例仿此。凡荫长子孙皆不限年，诸子孙须年过十五；若弟侄须过二十，必五服亲乃许。已尝荫而物故者，无子孙禄仕，听再荫。自是，任子之恩杀矣。

英宗即位，郡县致贡奉人，悉命以官。知谏院司马光建言：“监司、太守，遣亲属奉表京师，不问官职高下、亲属近

远，推恩至班行、幕职、权知州军，或所遣非亲，亦除斋郎及差使、殿侍，此盖国初承五代姑息藩镇之弊，因循不革。爵录本待贤才，今此等受官，诚为大滥。纵不能尽罢其人，若五服内亲，等第受以一官，其无服属量赐金帛，庶少救滥官之失。”然诏令已行，不从其议。时方患官冗，言者皆谓：“由三岁一磨勘，其进甚亟，易至高位，故获荫者众。”乃令待制以上，自迁官后六岁，无故则复迁之，有过益展年，至谏议大夫止。京朝官四岁磨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监限七十员，员有阙，以前行郎中久次者补之。少卿、监以上迁官，听旨。

仁宗虽罢圣节恩，而犹行之妃、主。神宗既裁损臣僚奏荫，以宫掖外戚恩尤滥，故稍抑之。旧，诸妃遇圣节奏亲属一人，间一年许奏二人，郊礼许奏一人。嫔御每遇郊奏一人，两遇圣节与一奏。后定，诸妃每遇圣节并郊许奏有服亲一人。淑仪，充议、婕妤、贵人遇郊，许奏小功以上亲一人，位号别而资品同者，许比类奏荐。旧，公主每遇圣节、郊礼，奏夫之亲属一人；公主生日，许奏一人。后罢生日恩，所奏须有服亲。皇亲妻两遇郊，许奏期亲一人，后罢奏。旧，郡、县主遇郊，许奏亲生子右班殿直，若庶子及其夫之亲，两遇郊许奏借职一人。后親子惟注幕职，孙若庶子，两遇郊方许奏一人，夫之亲属勿奏。旧，臣僚之妻为国夫人者，得遗表恩，后除之。妃嫔、公主以下，非有服亲之婿不许奏。既而曾布等又言：“臣僚陈请恩泽，宜有定制。”乃许见任二府岁乞差遣一人。宰臣、枢密使兼平章事因事罢者，陈乞转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余执政官，并各一人。待制以上乞差遣迁学士

者又一人。三路、广桂安抚使、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亲孙、子循一资。广南转运、提点刑狱奏子孙或期亲合入官一人。成都、梓、利、夔路差遣一人，子孙循一资。中书检正官、枢密院检详官至员外郎，在职及二年，遇大礼许补亲属。中书堂后官、提点五房官，虽未至员外，听奏补。邕、宜、钦极边烟瘴知州，听奏子孙一人。凡因战阵物故及歿于王事，许官其子孙。又功臣绘像之家，如无食录人，则许特奏子孙一人入官。既定《铨试法》，任子中选者得随铨拟注，其入优等，往往特旨赐进士出身。

元祐元年诏：“诸军致仕停放人，其遗表恩该及子而过五年自陈者，虑有冒滥，毋推恩。职事官卿、监以下应任子者，须官至朝奉郎，乃许奏。”三年，定宰臣、执政初遇郊，许奏本宗导姓亲各一人，次遇郊，奏数如初。愿用其恩与有官人，则许转官并循资，或乞差遣，惟不得转入朝官、循入支掌。应奏承务郎、殿直以上，许换升一任；不得升入通判。馀官三遇郊，许奏有官人。旧制，应奏两人止者，次郊，止许奏有官人。其后，遇郊更合补荫者，并准此为间隔之次；已致仕而遇大礼应奏补者，再奏而止。宣仁太皇太后谕辅臣曰：“近已裁减入流，本家恩泽，宜减四分之一。”吕公著等曰：“陛下临朝同听断，本殿恩泽，自不当限数。先来所定，止与皇太后同等，岂可更损？”宣仁曰：“裁减恩泽，凡自上而始，则均一矣。”乃诏曰：“官冗之患，实极于今，苟非裁入流之数，无以清取士之原。吾以眇身率先天下，今后每遇圣节、大礼、生辰，合得亲属恩泽，并四分减一，皇太后、皇太妃同之。”

哲宗既亲政，诏复旧。凡乞致仕而不愿转官者，中大夫

至朝奉郎及诸司使，许奏补本宗有服亲一人；自奉议郎、内殿承制以下，许与有服亲一人恩例；惟中大夫、中散大夫、诸司使带遥郡者，荫补外仍与有服亲恩例；若致仕未受敕而身亡者，在外以陈乞至门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许乞有服亲恩例一人。初，《任子法》以长幼为序，若应奏者有废疾，或尝犯私罪至徒，或不肖难任从仕，许越奏其次。至是，始删去格令“长幼为序”四字。

五年，定《亲王女郡主荫补法》，遇大礼，许奏亲属一人，所生子仍与右班殿直；两遇，奏子或孙与奉职；即用奏子孙恩回授外服亲之夫，及夫之有服亲者，有官人转一官，毋得升朝，选人循一资，无官者与借职，须期以下亲，乃得奏。吏部言：“皇太妃遇大礼，以应奏恩与其亲属，而服行不应法。”诏用皇后缙麻女之子为比，补借职。旧法，母后之家，十年一奏门客，而太妃未有法。绍圣初，诏皇太妃用兴龙节奏亲属恩，回授门客。自是，太后每及八年、太妃十年，奏门客一名，与假承务郎，许参选。如年数未及，凡恩皆毋回授。

元符后，命妇生皇子许依大礼奏有服亲，三品以上三人。宗室缙麻亲，许视异姓荫孙。凡荫补异姓，惟执政得奏，如签书枢密院事虽依执政法，而所荫即不理选限。后因转官碍止法者，许回授未仕子孙，而贪冒者又请回授异姓，有司每沮止之，然亦多御笔许特补。

政和间，尚书省定《回授格》，谓无官可转，或可转而官高不欲转，或事大而功效显著为一格，许奏补内外白身有服亲；官有止法不可转，功绩次著为一格，许奏本宗白身袒免亲；官不甚高、而功绩大为一格，许奏本宗白身有服亲；官

不甚高、功不甚大为一格，而分为三，一与内外有官有服亲，一与有官有服本宗亲，一与有官有服者之子孙。凡为六等。

宣和二年，殿中侍御史张汝舟言：“今法所该补奏，与先朝同。昔之官至大夫，历官不下三五十年，而今阅三五年，有已至大夫者矣；诸翼将军至武翼郎，须出官三十年，方许奏补；今文武官奏补，未尝限年，此太滥也。至若中大夫以下及武功、武翼大夫，已求致仕而不及受敕，乃格其恩，于是有身谢而未受敕者，其家或至匿哀须限；然不及亲受而不与沾恩者多矣，此太吝也。欲自今中大夫至带职朝奉郎以上，虽遇郊恩，入官不及二十年，皆未许荫补；虽已经奏荐，再遇郊恩年仍未及者，亦寝其奏，庶抑其滥。至于文武官及大夫以上尝求休致，而身谢在出敕前，欲并许奏荫，以补其不及。”诏尚书省文武官致仕，虽不及受敕，若无曾受荫人，自有遗表恩。又寺、监长贰至开封少尹，系用职事荫补，不合限年。余从之。

崇宁以来，类多泛赏，如曰“应奉有劳”、“献颂可采”、“职事修举”特授特转者，皆无事状可名，而直以与之。孟昌龄、朱勔父子、童贯、梁师成、李邦彦等，凡所请求皆有定价，故不三五年，选人有至正郎或员外，带职小使臣至正、副使或入遥郡横行者。而蔡京拔用从官，不论途辙，一言合意，即日持橐。又优堂吏，往往至中奉大夫，或换防御、观察使。由此任子百倍。钦宗即位，赦恩覃转，惟许宗室；其文武臣止令回授有官有服亲，且诏：“非法应回授及特许者，毋录用。”

高宗中兴，重定《补荫法》，内外臣僚子孙期亲大功以下

及异姓亲随，文武各有等秩，见《职官志》。建炎元年，诏：“宰执子弟以恩泽任待制以上者，并罢。”绍兴四年诏：“文武太中大夫以上及见带两制职名，依旧不限年。内无出身自授官后以及十五年，年及三十、不系宫观责降之人，听依条补荫。”七年，中书舍人赵思诚言：“孤寒之士，名在选部，皆待数年之阙，大率十年不得一任。今亲祠之岁，任子约四千人，是十年之后，增万二千员，科举取士不与焉。将见寒士有三十年不得调者矣。祖宗时，仕至卿、监者，皆实以年劳、功绩得之，年必六十，身不过得恩泽五六人。厥后私谒行，横恩广，有年未三十而官至大夫者，员数比祖宗时不知其几倍，而恩例未尝少损。有一人而任子至十余者，此而不革，实蠹政事，望议革其弊。”会思诚去国，议遂寝。旧法，惟赃罪不许任子，新令并及私罪徒，有司以为拘碍者多，遂罢新令。又诏：“宰执、侍从致仕遗表，惟补缙麻以上亲，毋及异姓。”二十二年，以武臣多出军中，爵秩高而族姓少，凡有荐奏，同姓皆期功，异姓皆中表，闾巷之徒附会以进。命须经统辖长官结罪保明，诡冒者连坐之。帝于后妃补荫，每加裁抑，诏后族不得任从官。

孝宗即位，思革冗官。初诏百官任子遇郊恩权免奏荐，年七十人，遇郊不许奏子。俄又诏，未奏者许一名。隆兴元年，以张宋卿言荫补冗滥，立为定法。凡员外转正郎，正郎转侍从，卿监之至中大夫，每初遇郊，则听任一子；再经，则不许复请。遗表之恩，各减其一。减年之类，亦去其半。至府史之属，武功之等，亦仿此差降之。

乾道二年诏：“非泛补官，如宗室、戚里女夫捧香，异姓

上书献颂，随奉使补官，阵亡女夫，异姓给使减年之类，转至合奏荐官，候致仕与奏一名，尝奏者不再奏。”四年，诏：“宗室袒免亲诸卫将军、武功大夫至武翼郎以上，遇大礼奏补亲属，并依外官法，著为令。”九年，诏：“文臣带职员外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尝奏荐者，与致仕恩泽一名；即已尝奏荐而被荫人身亡，许再请。应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补授及三十年者，办与一名。”又诏：“武臣尝任执政官，遇郊听补文资。”于是恩数视执政者亦得之。盖戚里、宗王与夫攀附之臣，皆争以文资禄其子，不可复正矣。自隆兴著酬赏实历对用转官之法，迁官稍缓。至是，郊恩之奏视为减半，然犹未大艾也。淳熙九年，始诏：“减任子员数。自宰相、执政、侍从、卿监、正郎、员外郎，分为五等，每等降杀，以两酌中定为止数，武臣如之。宰相十人，执政八人，侍从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带职朝奉郎至朝议大夫三人，通减三分之一。”于是冗滥渐革。

宁宗庆元中，立《补荫新格》，自使相以下有差，文臣中大夫、武臣防御使以下，不许遗表推恩。嘉泰初，以官冗恩滥，凡宗女夫授官者，依旧法终身止任一子，两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门客，著为令。

凡流外补选，五省、御史台、九寺、三监、金吾司、四方馆职掌，每岁遣近臣与判铨曹，就尚书同试律三道，中者补正名，理劳考。三馆、秘阁楷书，皆本司试书札，中书覆试，补受。后以就试多怀挟传授，乃锁院、巡搜、糊名。凡试百司吏人，问律及疏，既考合格，复令口诵所对，以妨其

弊。其自叙劳绩，臣僚为之陈请，特免口诵，谓之“优试”。得优试者，率中选。后遂考试百司人，岁以二十人为额，毋得侥幸求优试。为职掌者，皆限年，授外州司户、勒留，有至诸卫长吏、两省主事者。

学士、审官、审刑院，登闻检鼓院，纠察刑狱司，皆选取诸司吏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选。然中书制敕及五院员阙，多即遣官特试书札，验视材质。制敕院须堂后官以下亲属，五院须父祖有官者，枢密院亦如之，惟本院试验。宣徽院、三司、各省、阁门、三班院，皆本司召补，至其首者出职。

凡出职者，枢密院、三司，皆补借职以上，余或补州县。内廷诸司主吏、三司大将，亦有补三班借职者。中书主事以下，三司勾覆官以上，各带诸州上佐；枢密院主事以上，皆带同正将军；余多带远地司户、簿、尉。

先是，勒留、出官及选限，皆无定制。其隶近司，有才三二年即堂除外官者。咸平末，命翰林学士承旨宋白，与两制、御史中丞同详定之。白等请令“中书沿堂五院行首、副行首，依旧制补三班；通引、堂门、直省、发敕验使臣，遇阙，依名次补正名；三年授勒留官，遇恩则一年，授后，七年出官。宣徽院贴房至都勾押官，军将至知客、押衙各六等，并以次补；至勾押官、押衙，及五年以上出官，补三班或簿、尉。学士院孔目官，补正三年授勒留官，遇恩一年，授后，五年出官；驱使官，补正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后，八年出官。三馆孔目官，书直库表奏、守当官，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后，守当官八年、书直库表奏官七年、孔目官

六年出职；其职迁补者，许通计年考，有奉钱官者，更留三年。典书、楷书五选集，准格三馆入流，岁数已少，无得以诸色优劳减选。阁门、客省、承受、驱使官转次第，并依本司旧例补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恩则二年，授后，七年出授簿、尉；其行首并如旧制。审刑院本无职掌名额，于诸司选差正名，令不以有无勒留。审官五年、审刑三年，出官以前，诸司请自今勒留，并比七选集授官例，赴选日不以州县地望为资叙。”从之。后又定客省承受、行首岁满补殿直、奉职；御书院、翰林待诏、书艺祗候，十年以上无犯者听出职。

太祖尝亲阅诸司流外人，勒之归农者四百人。开宝间，诏：“流外选人经十考入令、录者，引对，方得注拟。驱使散从官、伎术人，资考虽多，亦不注拟。”堂后官多为奸脏，欲更用士之在令、录、簿、尉选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选不及数，乃如旧制。雍熙时，以堂后官充职事官，入谢外不赴朝参，见宰相礼同胥吏。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参军梁正辞、楚丘县主簿乔蔚等五人为将作监丞，充中书堂后官，拔选人授京官为堂吏，自此始。

卷一百六十

志第一百一十三

选举六 保任 考课

保任之制。铨注有格，概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择才，故予夺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责官以保任之。凡改秩迁资，必视举任有无，以为应否；至其职任优殊，则又随事立目，往往特诏公卿、部刺史、牧守长官，即所部所知，扬其才识而任其能否。上自侍从、台谏、馆学，下暨钱谷、兵武之职，时亦以荐举命之，盖不胶于法矣。

国初，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始诏：“常参官及翰林学士，举堪充幕职、令、录者各一人，条析其实，毋以亲为避。”既而举者颇因缘为奸，用知制诰高锡奏：“请许人讦告，得实，则有官者优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赏缗钱；不实，则反坐之。”自是，或特命陶谷等举才堪通判者，或诏翰林学士及常参官举京官、幕职、州县正员堪升朝者。藩镇奏掌书记多越资叙，则诏历两任有文学方得奏。又令诸道节度、观察使，于部内官选才识优茂、德行敦笃者各二人，防御、团练使各举一人，遣诣阙庭，观其器业而进用焉。凡被举擢官，于诰命署举主姓名，他日不如举状，则连坐之。

太宗尤严牧守之任，诏诸道使者察部内履行著闻、政术

尤异、文学茂异者，州长吏择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干者，具名以闻，驿召引对，授之知县。又令阅属部司理参军，廉慎而明于推鞠者，举之。雍熙二年，举可升朝者，始令翰林学士、两省、御史台、尚书省官举之。

淳化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举朝官一人为转运使，乃诏曰：“国家详求干事之吏，外分主计之司，虽曰转输，得兼按察，总览郡国，职任尤重，物情舒惨，靡不由之。尚虑徼功，固当责实。凡转运使厘革庶务，平反狱讼，漕运金谷，成绩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于民，令岁终以闻。非殊异者不得条奏。”又诏：三司、三馆职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论荐；其有怀材外任，未为朝廷所知者，方得奏举。始令内外官，凡所举荐有变节逾矩者，自首则原其联坐之罪。

太宗听政之暇，每取两省、两制清望官名籍，择其有德誉者，悉令举官。所举之人，须析其爵里及历任殿最以闻，不得有隐。如举状者有赏典，无验者罪之。又尝谓宰臣曰：“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节造次靡渝；小人虽善谈忠信，而履行颇僻，在官黷货，罔畏刑罚。如薛智周以待御史守婺，政以贿成，聚敛无已，其土产富于罗，州民谓之‘罗端公’，则为治可知矣。卿等职在抡材，今令朝臣举官，已是逐末，更不择举主，何由得人也。”供奉官刘文质尝入奏，察举两浙部内官高辅之、李易直、艾仲孺、梅询、高鼎、高贻庆、姜屿、戚纶八人有治迹，并降玺书褒谕。帝曰：“文质所举，皆良吏也。”特迁文质为西京作坊副使。

咸平间，秘书丞陈彭年请用唐故事举官自代。诏枢密直学士冯拯、陈尧叟参详之。拯等上言：“往制，常参官及节度、

观察、防御、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讫三日内，于四方馆上表让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书门下，每官阙，以见举多者量而授之。今官品制度沿革不同，请令两省、御史台、尚书省六品以上，诸司四品以上，授讫，具表让一人自代，于阁门投下，方得入谢。在外者，授讫三月内，具表附驿以闻。”遂著为令。

真宗初，屡诏举官，未立常制。大中祥符二年诏：“幕职、州县官初任，未闲吏事，须三任六考，方得论荐。”三年，始定制：

自翰林学士以上常参官，岁各举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职、州县官一人，著其治行所宜任，令阁门、御史台岁终会其数。如无举状，即具奏致罚。于冬季以差出，亦须举官后乃入辞。诸司使副、承制、崇班曾任西北边、川、广钤辖、亲民者，亦仿此制。诸路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官，知州、通判奏举部内官属，则不限人数，具在任劳绩，如无可举及显有逾滥者，亦须指述，不得顾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违期则都进奏院以名闻，论如不申考帐法。

三司使副举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凡被举者，中书岁置二籍，疏其名衔，下列历任功过、举主姓名及荐举数。一以留中书，一以五月一日进内。明年，籍内仍计向来功过及举主数，使臣即枢密院置籍。两省、尚书省、御史台官凡出使回，须采访所至及经历邻近郡官治迹善恶以闻。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官、知州、通判赴阙，各具前任部内官治迹能否，如邻近及所经州县访闻善恶，

亦许同奏，先于阁门投进，方得入见。

凡朝廷须人才，及欲理州县弊政剧务，即籍内视举任及课绩数多而资历相当者差委，于宣敕内尽列举主姓名。或任内干集，特与迁秩，苟不集事，本犯虽不去官，亦移闲慢僻远地。内外群臣所举及三人有成绩，仰中书、枢密院具姓名取旨甄奖。如并举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当行责降。或得失相参，亦与折当。

天圣六年诏：“审刑院举常参官在京刑法司者为详议官；大理寺详断、刑部详覆法直官，皆举幕职、州县晓法令者为之。自请试律者须五考，有举者，乃听试。试律三道，疏二道，又断中小狱案二道，通者为中格。”时举官擢人，不常其制。国子监阙讲官，则诏诸路转运使举经义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尝诏近臣举常参官历通判无赃罪而才任繁剧者；欲官诸边要，亦尝诏节度使至阁门使、知州军、钤辖、诸司使，举殿直以上材勇堪边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阁待制举奏之。边有警，则诏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举所部官才堪将帅者；三路知州、通判、县令，则诏近臣举廉干吏选任之，毋拘资格。至于文行之士，钱谷之才，刑名之学，各因时所求而荐焉。

自天圣后，进者颇多，始戒近臣，非受诏毋辄举官。又下诏风厉，毋以荐举为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复荐，失举而已擢用，听。自言不实，弗为负。初，选人四考，有举者四人，得磨勘迁京官；始诏增为六考，举者五人，须有本部使者。御史王端以为：“法，用举者两人，得为县令。为令无过谴，迁职事官、知县；又无过谴，遂得改京官。乃是

用举者两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无参伍考察之法，偶幸无过，辄信而迁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进，因仍弗革，其弊将深。”乃定令：被荐为令，任内复有举者始得迁，否则如常选，毋辄升补。

时增设禁限，常参官已授外任，毋得奏举。京官见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马都监、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员外郎尝任知州、通判，诸司副使尝任兵马都监者，乃听举，流内铨复裁。内外臣僚岁举数，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观察至诸司副使，举吏各有等数，毋得辄过；而被举者须有本部监司、长吏、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荐。知杂御史、观察使以上，岁举京官不得过二人，其常参官毋得复举，自是举官之数省矣。定监司以所部州多少剧易之差，为举令数，非本部勿举。其后又增举主三员。盖官冗之弊浸极，故保荐之法，大抵初略而后详也。

英宗时，御史中丞贾黯又言：“今京朝官至卿、监，凡二千八百余员，而吏部奏举磨勘选人，未引见者至二百五十余人。且以先朝事较之：方天圣中，法尚简，选人以四考改官，而诸路使者荐部吏，未有限数；而在京台阁及常参官尝任知州、通判者，虽非部吏皆得荐。时磨勘改官者，岁才数十人，后资考颇增，而知州荐吏，视属邑多少裁定其数，常参官不许荐士。其条约渐繁，而改官者固已众矣，然引对犹未有待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监司奏举之数，其法益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减六七十人。皇祐及今才十年耳，而猥多至于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数省；今也，法密而其数增，此何故哉？正在荐吏者岁限定员，务充数而已。如郡守岁许荐五人，而岁

终不满其数，则人人以为遗己。当举者避谤畏讥，欲止不敢，此荐者所以多，而真才实廉未免混于无能也。宜明诏天下，使有人则荐，不必满所限之数。”天子纳其言，下诏申敕。中外臣僚岁得举京官者，视元数以三分率之，减一分；举职官，有举者三人，任满选如法。所以分减举者数，省京官也。

判吏部流内铨蔡抗又言：“奏举京官人，度二年引对乃可毕，计每岁所举，无虑千九百员，被举者既多，则磨勘者愈众。且今天下员多阙少，率三人而待一阙，若不稍改，除吏愈难。臣以为可罢知杂御史、观察使以上岁得举官法。”从之。自是举官之数弥省矣。故事，初入二府，举所知者三人，将以观大臣之能。后来请谒之说胜，而荐者或不以公。四年诏：“中书、枢密院举人，皆明言才业所长，堪任何事，以副朕为官择人之意。”

神宗即位，乃罢两府初入举官。凡荐任之法，选人用以进资改秩，京朝官用以升任，旧悉有制。熙宁后，又从而损益之，故举皆限员，而岁又分举，制益详矣。定十六路提点刑狱岁举京官、县令额。又诏察访使者得举官。选人任中都官者，旧无举荐，始许其属有选人六员者，岁得举三员。既而帝以旧举官往往缘求请得之，乃革去奏举，而概以定格。诏内外举官法皆罢，令吏部审官院参议选格。

元祐初，左司谏王岩叟言：“自罢辟举而用选格，可以见功过而不可以见人材，中外病之。于是不得已而别为之名，以用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实荐举而不与同罪，且选才荐能而谓之‘踏逐’，非雅名也。况委人以权而不容举其所知，岂为通术？”遂复内外举官法。

及司马光为相，奏曰：

为政得人则治。然人之才，或长于此而短于彼，虽皋、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备？故孔门以四科论士，汉室以数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则朝无可用人；苟随器授任，则世无可弃之士。臣备位宰相，职当选官，而识短见狭，士有恬退滞淹，或孤寒遗逸，岂能周知？若专引知识，则嫌于私；若止循资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达官，各举所知，然后克协至公，野无遗贤矣。

欲乞朝廷设十科举士：一曰行义纯固可为师表科，（有官、无官人，皆可举。）二曰节操方正可备献纳科，（举有官人。）三曰智勇过人可备将帅科，（举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聪明可备监司科，（举知州以上资序。）五曰经术精通可备讲读科，（有官、无官人，皆可举。）六曰学问该博可备顾问科，（同上。）七曰文章典丽可备著述科，（同上。）八曰善听狱讼尽公得实科，（举有官人。）九曰善治财赋公私俱便科，（举有官人。）十曰练习法令能断请谏科。（同上。）应职事官自尚书至给舍、谏议，寄禄官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职自观文殿大学士至待制，每岁须于十科内举三人，仍具状保任，中书置籍记之。异时有事须材，即执政案籍视其所尝被举科格，随事试之，有劳，又著之籍。内外官阙，取尝试有效者随科授职。所赐告命，仍备所举官姓名，其人任官无状，坐以缪举之罪。所贵人人重慎，所举得才。

光又言：“朝廷执政惟八九人，若非交旧，无以知其行能。

不惟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狭，岂足以尽天下之贤才？若采访毁誉，则情伪万端。与其听游谈之言，曷若使之结罪保举？故臣奏设十科以举士，其‘公正聪明可备监司’，诚知请属挟私所不能无，但有不如所举，谴责无所宽宥，则不敢妄举矣。”诏皆从之。

二年，殿中侍御史吕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聚万众，所系休戚，而不察能否，一以资格用之，凡再为半刺、有荐者三人，则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养。请令内外从臣，岁举可为守臣者各三人，略资序而采公言，庶是可以择才庇民也。”诏：“内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岁举再历通判资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遇三路及一州而四县者，其守臣有阙，先差本资序人，次案籍以及所荐者。”

顷之，侍御史韩川言：“近太中大夫以上岁举守臣，而荐所不及，虽课入优等，皆未预选，此倚荐以为信也。然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师，唯驰骛请求、因缘宛转者，常多得之。迹远地寒，虽历郡久、治状著、课入上考，偶以无荐，则反在通判下，不许入三路及四县州。且州以县之多少而分简剧，亦未为尽。盖繁简在事不在县，固有县多而事不繁，亦有县少而事不简者。愿参以考绩之实，著为通令，仍不以县之多少而为简剧。”诏吏部立法以闻。已而岁举积久，吏部无阙以授。四年，遂罢太中大夫以上岁举法，惟奉诏乃举焉。

绍圣元年，右司谏朱勃言：“选人初受任，虽能，法未得举为京官。而有挟权善请求者，职官、县令举员既足，又并改官举员求之。”诏：“历任通及三考，而资序已入幕职、令

录，方许举之改官。”

初，神宗罢荐举，惟举御史法不废。熙宁二年，王安石言：“举御史法太密，故难于得人。”帝曰：“岂执政者恶言官得人耶？”于是中书悉具旧法以奏。安石曰：“旧法，凡执政听荐，即不得为御史。执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荐之，则其人不复得言事矣，盖法之弊如此。”帝乃令悉除旧法，一委中丞举之，而稍略其资格。赵抃曰：“用京官恐非体，又不委知杂，专任中丞，亦非旧制。”帝曰：“唐以布衣马周为之，用京官何为不可？知杂，属也，委长为是。”侍御史刘述奏曰：“旧制，举御史必官升京朝，资入通判。众学士、本台丞、知杂更互论荐，每一阙上，二人而择用一人。今专委中丞，则爱憎由己，公道废于私恩；或受权臣之托，引所亲厚，擅窃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听。既改法，著作佐郎程顥、王子韶、谢景福方为条例司属官，中丞吕公著荐之，遂以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

宣仁太后听政，诏范纯仁为谏议大夫，唐叔问、苏辙为司谏，朱光庭、范祖禹为正言。章惇曰：“故事，谏官皆荐诸侍从，然后大臣稟奏，今得无有近习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实皆言之，非左右也。”惇曰：“台谏所以纠大臣之越法者。故事，执政初除，苟有亲戚及尝被荐引者见为台臣，则皆他徙，防壅蔽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太后同听万机，故事不可违。”于是吕公著以范祖禹，韩缜、司马光以范纯仁，皆避亲嫌。光曰：“纯仁、祖禹实宜在谏列，不可以臣故妨贤，宁臣避位。”惇曰：“缜、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怀奸当国者，例此而引其亲党，蔽塞聪明，恐非国之福。纯仁、祖禹请除他

官，仍令侍从以上，各得奏举。”于是，诏尚书、侍郎、给舍、谏议、中丞、待制各举谏官二员；纯仁改除天章阁待制，祖禹为著作佐郎。后又命司谏、正言、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并用升朝官通判资序。

元祐六年，御史中丞郑雍言：“旧御史阙，台官得自荐，所以正名举职也。自官制行，御史中丞与两省分举，而今之两省官属，皆与闻门下、中书政事，其自举非故事，且有嫌。乞专委台官，若稍涉私，自有黜典。”诏御史中丞举殿中侍御史二员，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同举监察御史二员，给事中亦举二员。雍又言：“风宪之地，责任宜专。若台属多由他荐，恐非责任之本意。”诏中丞更举监察御史二员。八年，侍御史杨畏言：“风宪之任，人主寄耳目焉。御史进用，宰执不得预，顾令两省属官举之，非是。”遂寝前命。

武臣荐举立格，有枚别职任而举之者，有概名材武而入之铨格者，又其上则“谋略胆勇可备统众”、“谙练兵事可任边寄”之类。惟边要任使隶枢密院，余则审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后，虽时有更易，而荐举之所重轻，选用之所隶属，多规此立制。

建炎兵兴多事，以中外有文武材略出伦，或淹布衣，或沉下僚，命侍从、监司、郡守搜访，各举所知，州县礼遣赴行在。又诏举“忠信宽博可使绝域”与“智谋勇毅能将万众”者，不以有无官资，并诣登闻检院自陈，才谋勇略可使者，赴御营司量材录用。或命庶僚各举内外官及布衣隐士才堪大用者，擢为辅弼，协济大功；或命侍从举可为台谏者，或举县令，或举宗室；刺史举忠义之士能恢复土疆保护王室者；

帅臣、监司、守令举所部见任寄居待次文武官有智谋及武艺精熟者；及访求国初功臣后裔，中兴以来忠义死节之家子孙。四年，以朝班多阙，诏：“台谏、左右司郎官已上，各荐士二人，仍令执政同选。在外侍从虽在谪籍，无大过而政事才学实可用者，亦与召擢。”

绍兴二年，廷臣言：“今右武之世，虽二三大将，各立俊功，微贱之中，尚多奇士。愿广加荐举，延问恢复之计。”帝然其言。诏观察使以上各荐可为将帅者二人，枢密籍录以备选用。又以中原士大夫隔绝滋久，流徙东南者，媒寡援疏，多致沉滞，令侍从搜访以闻。三年，复司马光十科，时遣五使宣谕诸道，令访廉洁清修可以师表吏民者。录诏宣谕官所荐，并俟终更，令入对升擢，以劝能吏。复用旧制，侍从官受命三日，举官一员自代，中书、门下省籍记姓名，每阙官，即以举状多者进拟。内外武臣，举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如文臣法。

五年，命自监察御史至侍从官，举曾经治县声绩显著者为监司、郡守，不限员数，遇阙选除；才堪大县者，通举二十人，不限资序。十年，以南渡后人材萃于两浙，而属吏荐员甚狭，增部使者荐举改官之额，岁五员。十四年，命守臣终更入见，各举所部县令一人。

二十二年，右谏议大夫林大鼐言：“国初，常参官皆得举人，不限内外，亦无员数。南渡之初，恩或非泛，人得侥幸，有从军而改秩者。有捕盗而改秩者，有以登对而改秩者。今朝廷无事，谨惜名器，惟荐举一路，贪躁者速化，廉静者陆沉。今欲取考第、员数增减以便之，增一任者减一员，九考

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减举法，须实历县令，不得仍请岳祠。其或负犯殿选，自如常坐。士有应此格者，行无玷缺，年亦蹉跎，无非孤寒老练安义分之士。望付有司条上，以弭奔竞。”二十五年，命侍从举知州、通判治迹显著者，以补监司之阙；仍保任终身，犯赃及不职，与同罪。

二十九年，闻人滋又请：“凡在官历任及十考以上，无公私罪，虽举削不及格，许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滥，则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数，立为限隔，举状、年劳，参酌并用。”于是下其议，中书舍人洪遵、给事中王晞亮等上议曰：“本朝立荐举之法，必使历任六考，所以迟其岁月而责其赴功，必使之举官五员，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议臣所请，则有力者惟图见次，无材者苟冀终更，出官十余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减改官分数以待无举削者，则当被举之人，必有失职淹滞之叹。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驯至郎位，任子之恩，愈不可减，非所以救入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未易轻议；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也。臣以为如故便。”滋议遂寝。

三十年，以武臣被荐者众，命内外大臣所举统制、统领官各迁一秩，将官以下，所举者今两府籍记。右正言何溥言：“比命侍从荐举县令，如闻选人不可授大邑，止籍记姓名。夫论人才不拘资格，岂堪为县令而有小大之别乎？今所举者才也，非官也。愿无拘剧易，早与选除，岁一行之，十年之后，天下多贤令矣。”乃诏：“荐举守令，遇见阙依次除授；如已授差遣者，任满取旨。”帝谓辅臣曰：“朕有一人材簿，臣下

有所荐扬，退则记其姓名。遇有选用，搜而得之，无不适当。”

孝宗尝命内外选在任闲居待次官举可任监司、郡守之人，以资序分二等，一见今可任，一将来可任，注籍于三省，仍作图进呈，以凭除擢。又以武选之众，拔擢未广，立“谋略沉雄可任大计”、“宽猛适宜可使御众”、“临阵骁勇可鼓士气”、“威信有闻可守边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曾历军功观察使以上各举三人。其“通习典章可掌朝仪”、“练达民事可任郡寄”、“谙晓财计可裕民力”、“持身廉洁可律贪鄙”、“词辨不屈可备奉使”五等，令非军功观察使以上举之。并随类指陈实迹，毋得别撰褒词。

隆兴二年，廷臣上言，谓：“国朝视文武为一体，故有武臣以文学换授文资，文臣以材略智谋换右职当边寄者。盖文武两途，情本参商。若文臣总干戎事，不换武阶，则终以气习相忌，有不乐从者矣。今兵尘未息，方厉恢复之图，愿博采中外有材智权略可以临边、可以制阃者，仿旧制改授。”从之。乾道以后，又选大将之家能世其武勇者，武举及第武艺绝伦可为将佐者。会廷臣言曰：“方今国家之兵，东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余万。其间可为将帅者，不在其上，则在其下，而朝廷未知振其气、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举主，则为之循资再任，五人则为之改秩，而武臣无有焉。古语曰：‘三辰不轨，擢士为相；蛮夷不恭，拔卒为将。’宜令都统制视监司者岁举武臣二人，视郡守者岁举一人。以智勇俱全为上，善抚士卒、专有胆勇者次之。不拘将校士卒，优以奖擢。被举人有临战不用命者，与文臣犯入己赃者同，并坐举主。”帝可其奏，仍著为法。

三年，礼部尚书赵雄请令侍从、台谏、两省，于知县资序以上岁荐堪充郡守，通判资序以上岁荐监司，仍用汉朝杂举之制，三省详加考察。诏如所请，仍不以内外，杂举岁各五人，保举官及五员以上，列衔共奏。帝曰：“荐举本欲得人，又恐干请，反长奔竞。”龚茂良言：“三代良法，亦不免于弊。今欲精选监司、郡守，非荐举何由知之。”帝曰：“若今杂举，则须众论金允，又经中书考察而后除授，亦博采遴选之道也。”

吏部请：“武举军班武艺特奏名出身，并任巡检、驻泊、监押、知砦，比附《文臣关升条令》，并实历六考，有举主四人，内监司一人，听关升亲民。正副将，两任、有举主二人，内一人监司，亦与关升。凡升副将，视文臣初任通判资序；再关升正将，视文臣次任通判资序；关升路分副都监，视文臣初任知州资序；小郡州钤辖，视文臣次任知州资序。”孝宗以岁举京官数滥，于是内外荐举改官员数，六部、寺、监长贰，户部右曹郎官等，三分减一；礼部、国子监长贰，如上条外又减半；前宰执，岁各减二员；诸道转运、提刑、提举常平茶盐学事司，总领茶马、铸钱司，安抚、制置司，及诸路州军，并四分减一。通籍之数弥省矣。

光宗时，言者谓：“被荐者众，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泛而难从，纵有贤才，不免与侥幸者并弃，请条约之。”乃命帅守、监司毋独员荐士。时荐举固多得人，然有或乏廉声而举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举充所知，或不能文而举可备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则荐，无人则阙，其尤缪妄者觉察之。

嘉泰二年，令内外举荐并具实迹以闻，自是滥举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监司、守臣举十科政绩所知自代，露章

列荐，并籍记审察。任满，则取其举数多、有政绩行谊者，升擢之。

宋初，内外小职任，长吏得自奏辟。熙宁间，悉罢归选部。然要处职任，如沿边兵官、防河捕盗、重课额务场之类，寻又立专法听举，于是辟置不能全废也。既出常格，则儉人往往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来，屡行屡止。盖处心公明，则得以用其所知，固为良法；苟徇私昧理，则才不为用，请属贿赂，无所不有矣。又孰若付之铨曹而概以公法者哉？

建炎初，诏河北招抚、河东经制及安抚等使，皆得辟置将佐官属；行在五军并御营司将领，亦辟大小使臣。诸道郡县残破之余，官吏解散，诸司诱人填阙，皆先领职而后奏给付身。于是州郡守将，皆假军兴之名，换易官属，有罪籍未叙复、守选未参部者。朝论患之，乃令厘正，使归部依格注拟。惟陕西五路、两河、两淮、京东等路经略安抚司属官听举辟，余路并罢。四年，初置诸镇抚使，管内州县官并许辟置。言者谓远方之民，理宜绥抚。如峡州四县，多用军功或胥吏补知县，栏吏补监税，民被其害。遂命取峡州、江陵府、荆门军、公安军州县官阙，委安抚司奏辟。命御史台仍旧辟举承务郎已上官充主簿、检法官，不限资序。

绍兴二年，臣僚又以“比年帅守、监司辟官，搀夺部注，朝廷不能夺，铨曹不能违，又多畀以添差不厘务之阙。上自监司、倅贰，下至掾属、给使，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员，一务之中，监当六七员，数倍于前日。存无事之官，食至重之禄，所以重困生民。请裁省其阙，否则以宫庙之禄畀之。”遂命自今已就辟差理资任者，毋得据旧阙以妨下次。六年，诏

诸道宣抚司，僚属许本司奏辟，内京官以二年为任，愿留再任者，取旨。自兵兴，所辟官有经十年不退者，故条约焉。二十六年，诏已注知县、县令，不许奏辟。

孝宗初，诏内外有专法，辟阙并仍旧。乾道九年，命监司、帅臣，非有著令，不得创行奏辟；所辟毋得搀已差之阙，违者御史台察之。淳熙三年，命自今极边知县、县令阙官，专委本州守臣奏辟，毋得仍旧权摄；其见摄官留意民事百姓爱服者，许不以有无拘碍，特行奏辟。七年，诏未中铨、未历任、初改秩人毋得差辟，著为令。

理宗宝庆二年，以广南东、西路通判、幕职、教授等官，法未尝许辟者，须于各官将满之前具阙。如未有代者，即听申部出阙，满三月无人注拟，申省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阙，从诸司奏辟。选人阙，从漕司定差。作邑未滿三年、作倅未滿二考，不许预期奏辟他阙。诸司属官不许辄自辟置，或久阙正官，许令次官暂摄，待朝命方许奏辟。淳祐十一年，以御史台申严铨法，禁监司、郡守辟亲戚为属吏。又选人无考第、举主不及三员，及纳粟人虽有考第、举主，并不听辟为令。宝祐三年，戒诸路监司、帅阃，不应辟而辄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并与镌秩。

考课。宋初循旧制，文武常参官各以曹务闲剧为月限，考满即迁。太祖谓非循名责实之道，罢岁月叙迁之制。置审官院，考课中外职事。受代京朝官引对磨勘，非有劳绩不进秩。其后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无赃私罪始得迁秩。曾犯赃罪，则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书、枢密院取旨。其七阶

选人，则考第资历，无过犯或有劳绩者递迁，谓之“循资”。凡考第之法，内外选人，周一岁为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岁，书为第四考，已书之绩，不得重计。初著令，州县户口准见户十分增一，刺史、县令进考，若耗一分，降考一等。建隆三年，又以科赋有欠逾十之一，及公事旷违尝有制受罚者，皆如耗户口降考。吏部南曹又举周制，请州县官益户增税，受代日并书于籍，凡千户以下能增百户减一选，减及三选以上，令赐章服，主簿升秩进阶。能归复逋亡之民者，亦如之。

是年，县始置尉，颁《捕盗条》，给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内获者，令、尉等笔议赏；三限外不获，尉罚一月奉，令半之。尉三罚、令四罚，皆殿一选，三殿停官。令、尉与贼斗而能尽获者，赐绯升擢。乾德四年，诏诸县令、佐有能招携劝课，以致蕃庶民籍，租额出其元数，减一选，仍进一阶。

太宗励精图治，遣官分行郡县，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参军高不等，皆以不胜任免官。复诏诸道察举部内官，第其优劣为三等：“政绩尤异”为上，“职务粗治”为中，“临事弛慢所莅无状”者为下。岁终以闻。先是，诸州掾曹及县令、簿、尉，皆户部南曹给印纸、历子，俾州郡长吏书其绩用愆过，秩满，送有司差其殿最。诏有司申明，其诸州别给公据者罢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有司批书印历，多所阙略，令漏书一事殿一选，三事降一资。”自是职事官依州县给南曹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厘务于外者，给以御前印纸，令书课绩。时蒋元振知白州，为政清简，民甚便之；秩满，众辄诣部使乞留，凡十有八年，未受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干，知郢州须

城县，鞭朴不施，境内大治。淳化初，采访使各言其状，下诏褒嘉，赐元振绢三十匹、粟五十石，赐益恭对衣、银带、绢五十匹。

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审官院掌京朝官，考课院掌幕职、州县官，废差遣院，令审官总之。乃诏：“郡县有治行尤异、吏民畏服、居官廉洁、莅事明敏、斗讼衰息、仓廩盈羨、寇盗剪灭、部内清肃者，本道转运司各以名闻，当驿置赴阙，亲问其状加旌赏焉。其贪冒无状、淹延斗讼、逾越宪度、盗贼竞起、部内不治者，亦条其状以闻，当行贬斥。”

以翰林学士钱若水、枢密直学士刘昌言同知审官院，考覆功过，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内铨翰林学士苏易简、知制诰王旦等知考课院，重其职也。凡流内铨，主常调选人；考课院，主奏举及历任有殿最者。明年，帝亲选京朝官三十余人，自书戒谕之言于印纸曰：“勤政爱民，奉法除奸，方可书为劳绩。”且谓钱若水曰：“奉法除奸之言，恐诸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语之曰：‘除奸之要，在乎奉法。’”至道初，罢考课院，并流内铨。二年，遣使廉察诸道长吏，得八人莅事公正、惠爱及民，皆降玺书奖谕。

真宗即位，命审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对迁秩。京朝官引对磨勘，自此始。先是，每恩庆，百僚多得序进。帝始罢之，惟郊祀恩许加勋、阶、爵邑。帝察群臣有闻望者，得刑部郎中边肃等二十有四人，令阁门再引对，观其辞气文艺，并得优升。景德初，令诸道辨察所部官吏能否，为三等：公勤廉干惠及民者为上，干事而无廉誉、清白而无治声者为次，畏懦贪猥为下。

仁宗尤矜怜下吏，以铨法选人有私罪，皆未听磨勘，谕近臣：“凡‘门谢弗至’与‘对扬失仪’，其毋以为罪。”又曰：“州县秩卑，而长吏多钩摭细故，文致之法，使不得自进，朕甚闵焉。”宰相王曾曰：“引对时，陛下酌其轻重而稍擢之，则下无滞才矣。”其后选人，有束鹿县尉王得说，历官寡过，书考最多而无保任者。帝察其孤贫，特擢为大理寺丞。天圣时，诏：“文武臣僚，非有勋德善状，不得非时进秩；非次罢免者，毋以转官带职为例。两省以上，旧法四年一迁官，今具履历听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历任尝有罪，先以情重轻及勤绩与举者数奏听旨；若无私犯而著最课及有举者，皆第迁之。自请厘物务于京师，五年一磨勘，因举及选差勿拘。凡有善政异绩，准事大小迁升，选人视此。”又定监物务入亲民，次升通判，通判升知州，皆用举者。举数不足，毋辄关升。

庆历三年，从辅臣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须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迁。其后，知谏院刘元瑜以为适长奔竞，非所以养廉耻，乃罢之。

八年，诏近臣论时政。翰林学士张方平言：“祖宗之时，文武官不立磨勘年岁，不为升迁资序。有才实者，从下位立见超擢，无才实者，守一官十余年不转。其任监当或知县、通判、知州，至数任不迁。当时人皆自勉，非有劳效，知不得进。祥符之后，朝廷益循宽大，自监当入知县，知县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两任为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见有弊。及今年深，习以为常，皆谓分所宜得，无贤不肖，莫知所劝。愿陛下稍革此制，其应磨勘叙迁，必有劳绩；或特敕择官保任者，即与转迁；如无劳绩又不因保任

者，更增展年。其保任之法，须选择清望有才识之人，命之举官。如此，则是执政之臣举清望官，委清望官举亲民官。凡官有阙，惟随员数举之，庶见急才爱民之意。”

嘉祐六年，下诏曰：“朕观古者治世，牧民之吏，多称其官，而百姓安其业。今求材之路非不广，责善之法非不详，而吏多失职，非称所以为民之意。岂人材独少而世变殊哉？殆不得久于其官故也。盖智能才力之士，虽有兴利除害、禁奸劝善之意，非假以岁月，则亦偷不为用，欲终厥功，其路无由。自今诸州县守令，有清白不扰、政迹尤异而实惠及民者，本路若州连书同罪保举，将政迹实状以闻，中书门下察访得实，许令再任。”

英宗治平三年，考课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监淄州盐酒税务。坐考劣降等，自田始。考绩，旧，审定殿最格法，自发运使率而下至于知州，皆归考课院，专以监司所第等级为据；至考监司，则总其甄别部吏能否，副以采访才行，合二事为课，悉书“中等”，无高下。

神宗即位，凡职皆有课，凡课皆责实。监司所上守臣课不占等者，展年降资；而治状优异者，增秩赐金帛，以玺书奖劝之。若监司以上，则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县令之课，以断狱平允、赋入不扰、均役屏盗、劝课农桑、振恤饥穷、导修水利、户籍增衍、整治簿书为最，而德义清谨、公平勒恪为善，参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绝者，别立优劣二等，岁上其状，以诏赏罚。其入优劣者，赏罚尤峻。继又令：一路长吏，无甚臧否，不须别为优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区别以闻。是时，内外官职，各从所隶

司以考核，而中书皆置之籍。每岁竟，或有除授，则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进退之。

熙宁五年，遂罢考课院。间遣使察访，所至州县，条其吏课。凡知州、通判上中书，县令上司农，各注籍以相参考。惟侍从出守郡，听不以考法，朝廷察其治焉。元丰元年，诏因劳效得酬赏，皆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进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转一官，选人资历深者改京朝官，资浅者循两资。次二等，随其官高下升资，或减磨勘年。惟军功、捕盗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等以下，赏以差减。若一人而该两赏，许累计其等以迁。三年，诏：“御史台六察按官，以所纠劾官司稽违失职事多寡为殿最，中书置簿以时书之，任满，取旨升黜。”

元祐初，御史中丞刘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实，行综核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扩宽洪之泽，而下乃为苟简。先此追罪监司数人，为其掊敛害民耳；而昧者矫枉过正，乃欲以缓纵委靡为安静。请申立监司考绩之政，以常赋登耗、郡县勤惰、刑狱当否、民俗休戚为之殿最，岁终用此以诛赏之。”文彦博又奏：“《唐六典》所载，以德行、才用、劳效三类察在选之士，参辨能否。今之选格特多，举主、有军功，斯为上矣。然举主可求，军功或妄，何可尽据？请委吏部尚书侍郎依仿三类，第其才德功效，送中书门下覆验，取其应选者，引对而去留之。”诏令近臣议，议者请用《元丰考课令》，第为高下，以行升黜，岁毋过五人。后改立县令课，有“四善”、“五最”之目，及增损监司、转运课格，守令为五等减磨勘法。初，元祐尝立吏、户、刑三部郎官课。崇宁

间，言者乞仿周制，岁终委省、寺、监、六曹之长，各考其属，稽其官成，而三年遂校其勤惰，行赏罚焉。

大观元年诏：“国家休养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齿日繁，而户部民籍曾不加益，州县于进丁、入老，收落失实，以故课役不均，皆守令弛职，可申严《考课法》。”然其考法，因时所尚，以示诱抑。若劝学、垦田、植桑枣、振贷、葬枯、兴发坑冶、奉诏无违、诱进道徒、赋税趣办、能按赃吏，皆因事而增品目，旧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请谒移实者亦多。

绍兴二年，初诏监司、守臣举行考课之法。时郡县数罹兵燹，又命以“户口增否”别立守令课，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县令，监司考知州，考功会其已成，较其优劣而赏罚之。五年，立县令四课：曰纠正税籍，团结民兵，劝课农桑，劝勉孝悌。三岁，就绪者加旌赏，无善状者汰之。

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略有七：一曰宣诏令，二曰厚风俗，三曰劝农桑，四曰平狱讼，五曰理财赋，六曰兴学校，七曰实户口。得人，则七者皆举。今之监司，实古刺史。比年守令奸贪，监司未尝按发，玩弛之弊日甚。”而户部侍郎张致远亦言之。乃下诏戒饬监司，考察守令而举按焉。顷之，有请令江、淮官久任，而课其功过者。帝曰：“朕昔为元帅时，见州县官以三年为任，犹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规矩，三年则务收人情，以为去计。今止以二年为任，虽有葺治之心，盖亦无暇矣，可如所奏。”是时，岁以十五事考校监司，四善、四最考校县令，违限不实者有罪。又诏监司，一岁再具所部

知县有无“善政显著”、“缪懦不职”上之省。

十三年，诏淮东、京西路州县，逐考批书，若增添户口、劝课农桑、增修水利，岁终委监司覆实比较。守臣之条有九，通判之条十有四，令佐而下有差。二十五年，以州县贪吏为虐，监司、郡守不诤察，遂命监司按郡守之纵容，台谏劾监司之失察，而每岁校其所按之多寡，以为殿最之课。二十七年，校书郎陈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终身，使易地而居，未必尽其能也。今监司、帅守，小州换大州，东路易西路；朝廷百执事，亦往往计日待迁，视所居之官，有如传舍。望令有政术优异者，或增秩赐金，或待终秩而后迁。使久于其职，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几人安其分，而万事举矣。”诏三省行之。

隆兴元年，命湖南、北路应守令增辟田畴，自一千顷以下转磨勘有差，亏者展磨勘、降名次。二年，诏淮南、川峡、京西边郡守令，能安辑流亡、劝课农桑首就绪者，本道监司以闻。乾道二年，廷臣上言：“国朝盛时，有京朝官考课，有幕职、州县官考课，其后为审官院，为考课院，皆命中书或两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赏罚。望遵故事，应监司郡守朝辞日，别给御前历子。如荐贤才为几人，若为治钱谷，若为理狱讼，兴某利，除某害，各为条目，使之黽勉从事。每考，令当职官吏从实批书，代还，使藉手陛见，然后诏执事精加考核。其风绩有闻者，优与增秩；所莅无状者，罚之无赦。则贤者效职，而中下之才，亦皆强于为善矣。”帝乃命经筵官参照累朝考课之法，讲而行之。

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边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

抚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总管以治兵。分举其职，各奏其功，任必加久，岁考优劣。一年视其规画，二年视其成效，三年视其大成，重议诛赏。臧否分为三等：治效显著者为臧，贪刻庸缪者为否，无功无过者为平。时天子留意黜陟，诸道莫敢不奉承。于是得实者皆增秩升擢，而监司、牧伯举按稽缓者辄降黜。行之十余年，不免有弊，帝因谕辅臣曰：“臧否亦有喜怒之私，如诸司以为臧，一司以为否，必从众为公，亦在精择监司，而以台谏考察之，庶乎其可也。”光宗初，诏罢其令。

宁宗以郡国按刺，多徇私情，遂仿旧制，于御史台别立考课一司，岁终各以能否之实闻于上，以诏升黜。其贪墨、昏懦致台谏奏劾者，坐监司、郡守以容庇之罪。

度宗咸淳三年，命参酌旧制，凡文武官一是以公勤、廉恪为主，而又职事修举，斯为上等，公勤、廉恪各有一长为中等，既无廉声又多缪政者考下等。其要则以御史台总帅阃、监司，监司总守、倅，守、倅总州县属官。余如戎司及屯军大垒，则总之制司；或无制司，则并各郡总管、钤辖并总于帅司。或以诸路所部州郡多寡之数，分隶转运、提举、提刑三司。守倅月一考州县属官，监司会所隶守倅，制司会戎司、军垒，遵照旧制互用文移，会其兵甲、狱讼、金谷之数，及各司属官书拟公事、拘榷钱物、招军备器之数，次月置册，各申御史台上之课籍。俟至半年，类考较前三年定为三等，中者无所赏罚，上者或转官、或咸磨勘，下者降官、展磨勘，各有等差。

卷一百六十一

志第一百一十四

职 官 一

三师 三公 宰执 门下省 中书省 尚书省

昔武王克商，史臣纪其成功，有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贤，位事惟能。”后世曰爵，曰官，曰职，分而任之，其原盖始乎此。然周初之制，已不可考。周公作六典，自天官冢宰而下，小大高下，各帅其属以任其事，未闻建官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至于列爵分土，此封建诸侯之制也，亦未闻以爵以土，如后世虚称以备恩数者也。秦、汉及魏、晋、南北朝，官制沿革不常，不可殚举。后周复《周礼》六典官称，而参用秦、汉。隋文帝废《周礼》之制，惟用近代之法。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试官之格，又有员外之置，寻为检校、试、摄、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尝不善，盖欲以名器事功甄别能否，又使不肖者绝年劳序迁之覬觐。而世戚勋旧之家，宠之以禄，而不责以猷为。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资格，使得自竭其所长，以为治效。且黜陟进退之际，权归于上，而有司若不得预。殊不知名实混殽，品秩贸乱之弊，亦起于是矣。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天下财赋，内庭诸司，中外管库，悉隶三司。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板位，流外考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沲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中书常阙舍人，门下罕除堂侍，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时人语曰：“宁登瀛，不为卿；宁抱槩，不为监。”虚名不足以砥砺天下若此。外官，则惩五代藩镇专恣，颇用文臣知州，复设通判以贰之。阶官未行之先，州县守令，多带中朝职事官外补；阶官既行之后，或带或否，视是为优劣。

大凡一品以下，谓之“文武官”；未常参者，谓之“京官”；枢密、宣徽、三司使副、学士、诸司而下，谓之“内职”；殿前都校以下，谓之“军职”。外官则有亲民、厘务二等，而监军、巡警亦比亲民。此其概也。故自真宗、仁宗以来，议者多以正名为请。咸平中，杨亿首言：“文昌会府，有

名无实，宜复其旧。”既而言者相继，乞复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吴育亦言：“尚书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废为闲所，当渐复之。”然朝论异同，未遑厘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宁末，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乃置局中书，命翰林学士张璪等详定。八月，下诏肇新官制，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九月，详定所上《寄禄格》。会明堂礼成，近臣迁秩即用新制，而省、台、寺、监之官，各还所职矣。五年，省、台、寺、监法成。六年，尚书新省成，帝亲临幸，召六曹长贰以下，询以职事，因诫敕焉。初，新阶尚少，而转行者易以混杂。及元祐初，于朝议大夫六阶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无别，乃诏寄禄官悉分左右，词人为左，余人为右。绍圣中罢之。崇宁初，以议者有请，自承直至将仕郎，凡换选人七阶。大观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政和末，自从政至迪功郎，又改选人三阶，于是文阶始备。而武阶亦诏易以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而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继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详矣。

大抵自元祐以后，渐更元丰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枢密加置签书，户部则不令右曹专典常平而总于其长，起居郎、舍人则通记起居而不分言动，馆职则增置校勘黄本。凡此，皆与元丰稍异也。其后蔡京当国，率意自用。然动以继志为言，首更开封守臣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县分六案。又内侍省职，悉仿机廷之号。已而修六尚局，建三卫，即又更两省之长为左辅、右弼，易端揆之称为太宰、少宰。是时员既滥

冗，名且紊杂。甚者走马承受升拥使华；黄冠道流，亦滥朝品。元丰之制，至此大坏。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纷更，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自》为正名，亦何补矣。

建炎中兴，参酌润色，因吕颐浩之请，左、右仆射并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两省侍郎改为参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删去三省长官虚称，道揆之名遂定。然维时多艰，政尚权宜。御营置使，国用置使，修政局置提举，军马置都督，并以宰相兼之。总制司理财，同都督、督视理兵，并以执政兼之。因事创名，殊非经久。惟枢密本兵，与中书对掌机务，号东、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四年，实用庆历故典。其后，兵兴则兼枢密使，兵罢则免；至开禧初，始以宰臣兼枢密为永制。

当多事时，诸部或长贰不并置，或并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户部不省不并。兵休稍稍增置。其后，诏非曾任监司、守臣，不除郎官，著为令。又增馆阁员，广环卫官。然绍兴务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别流品，其后，以人言省去，宁清浊相涵，无绝人迁善之路。横班以郎居大夫之上，既厘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与缙绅同称，宁名号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机。陈傅良欲定史官迁次之序，众论黷之，而未及行。洪迈欲改三衙军官称谓，当时嘉之，卒未暇讲。考古之制，量今之宜，盖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尝拘乎元丰之旧。中兴若稽成宪，二者并行而不悖。故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管库监局之官，沿袭不革者，皆先后所同便也。或始创而终罢，或欲革而犹因，则有各当其可者焉。类而书之，先后互见，作《职官志》。以至禀给、僉从，虽微必录，并从旧述

云。

三师 三公 宋承唐制，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为宰相、亲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预政事，皆赴上于尚书省。凡除授，则自司徒迁太保，自太傅迁太尉，检校官亦如之。太尉旧在三师下，由唐至宋加重，遂以太尉居太傅之上。若宰臣官至仆射致仕者，以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则拜太尉、太傅等官。若太师则为异数，自赵普以开国元勋，文彦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虽太傅王旦、司徒吕夷简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太尉致仕。

熙宁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章事，辞司空、侍中。三年，曾公亮除守司空、检校太师兼侍中，以两朝定策之功辞相位也。六年，文彦博除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彦博除守太保兼侍中，辞太保。元丰三年，以曹佺检校太师、守司徒兼中书令。九月，诏检校官除三公、三师外并罢。又以文彦博落兼侍中，除守太尉，富弼守司徒，皆录定策之功也。六年，彦博守太师致仕。八年，王安石守司空，曹佺守太保。元祐元年，文彦博落致仕，太师、平章军国重事，吕公著守司空、同平章军国重事。崇宁三年，蔡京授司空，行尚书左仆射。大观元年，京为太尉；二年，为太师。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太师，三日至都堂治事。九月，诏：“以太师、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为三师，古无此称，合依三代为三公，为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并宜罢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师、少傅、少保，亦称三少，为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

真相。

三公自国初以来，未尝备官。独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计也。太师三人：蔡京、童贯、郑绅；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保、越王偁、郾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肃王枢至仪王。渡江后，秦桧为太师，张俊、韩世忠为太傅，刘光世为太保。乾道初，杨沂中、吴玠并为太傅。绍熙初，史浩为太师，嗣秀王为太保。自绍熙后，三公未尝备官。其后，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专政，皆至太师焉。

宰相之职 佐天子，总百官，平庶政，事无不统。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为真相之任，无常员；有二人，则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师为之。其上相为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其次为集贤殿大学士。或置三相，则昭文、集贤二学士并监修国史，各除。唐以来，三大馆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国初，范质昭文学士，王溥监修国史，魏仁浦集贤学士，此为三相例也。神宗新官制，于三省置侍中、中书令、尚书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书令之贰左、右仆射为宰相。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职；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以行中书令之职。政和中，改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仍兼两省侍郎。靖康中，复改为左、右仆射。

建炎三年，吕颐浩请参酌三省之制，左、右仆射并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门下、中书二侍郎并改为参知政事，废尚书左、右丞。从之。乾道八年，诏尚书左、右仆射可依汉制改为左、右丞相。详定敕令所言：“近承诏旨，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令删去侍中、中书、尚书令，以左、右丞相充。缘旧左、右仆射非三省长官，故为从一品。今左、右丞

相系充侍中、中书、尚书令之位，即合为正一品。”从之。丞相官以太中大夫以上充。

平章军国重事 元祐中置，以文彦博太师、吕公著守司空相继为之，序宰臣上。所以处老臣硕德，特命以宠之也。故或称“平章军国重事”，或称“同平章军国事”。五日或两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后，蔡京、王黼以太师总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开禧元年，韩胄拜平章，讨论典礼，乃以“平章军国事”为名。盖省“重”字则所预者广，去“同”字则所任者专。边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归其第，宰相不复知印。其后，贾似道专权，窃位日久，尊宠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 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兼侍中、中书令、同平章事者，皆谓之使相。不预政事，不书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衔而已。乾德二年，范质等三相皆罢，以赵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枢密使。命下，无宰相书敕，使问翰林陶谷。谷谓：“自昔辅相未尝虚位。惟唐大和中甘露事，数日无宰相，时左仆射令狐楚等奉行制书。今尚书亦南省长官，可以书敕。”窦仪曰：“谷之所陈，非承平令典。今皇弟开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可书敕。”从之。

参知政事 掌副宰相，毗大政，参庶务。乾德二年置，以枢密直学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吕馀庆并本官参知政事。先是，已命赵普为相，欲置之副，而难其名称。以问翰林学士陶谷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对曰：“唐有参知机务、参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别设砖位，敕尾著衔降宰相，月奉杂给半之，未欲与普齐也。开宝

六年，始诏居正、馀庆于都堂与宰相同议政事。至道元年，诏宰相与参政轮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齐衔，行则并马，自寇准始，以后不易。

元丰新官制，废参知政事，置门下、中书二侍郎，尚书左、右丞以代其任。建炎三年，复以门下、中书侍郎为参知政事，而省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其参知政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员或一员。嘉泰三年，始除三员。故事，丞相谒告，参预不得进拟。惟丞相未除，则轮日当笔，然多不逾年，少仅旬月。淳熙初，叶衡罢相，龚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创见也。

门下省 受天下之成事，审命令，驳正违失，受发通进奏状，进请宝印。凡中书省画黄、录黄，枢密院录白、画旨，则留为底。及尚书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审驳之。给事中读，侍郎省，侍中审，进入被旨画闻，则授之尚书省、枢密院。即有舛误应举驳者，大则论列，不则改正。凡文书自内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则受而通进，俟颁降，分送所隶官司。凡吏部拟六品以下职事官，则给事中校其仕历、功状，侍郎。侍中引验审察，非其人则论奏。凡迁改爵秩、加叙勋封、四选拟注奏钞之事，有舛误，退送尚书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断狱，审其轻重枉直，不当罪，则以法驳正之。

国初循旧制，以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之职，复用两制官一员判门下省事。官制行，始厘正焉。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骑常侍各一人，给事中四人，左谏议大夫、起居郎、左司谏、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书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销二房。

至是，厘中书为三省，分兵与礼为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门下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礼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视其房之名，而主行尚书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开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库房，亦皆视其名，而受遣文书、表状，与供阅敕令格式、拟官爵封勋之类，惟班簿、本省杂务则归吏房。吏四十有九：录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书令史十有八人，守当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守当官六人，守阙守当官十人。元丰八年，以门下、中书外省为后省，门下外省复置催驱房。元祐三年，诏吏部注通判，赴门下引验；应省、台、寺、监诸司人吏四分减一。复置点检房。四年，又别立吏额。绍圣二年，守阙守当官，门下、中书省各以百人，尚书省百五十人为额。四年，三省吏员并依元丰七年额。

侍中 掌佐天子议大政，审中外出纳之事。大祭祀则版奏中严外办，导舆辂，诏升降之节；皇帝斋则请就斋室。大朝会则承旨宣制、告成礼，祭祀亦如之。册后则奉宝以授司徒。国朝以秩高罕除。知建隆至熙宁，真拜侍中才五人，虽有用他官兼领，而实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行侍中职，别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后，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郎 掌贰侍中之职，省中外出纳之事。大祭祀则前导舆辂，诏进止。大朝贺则授表以奏祥瑞。册后则奉节及宝位。与知枢密院、同知枢密院、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为执政官。南渡后，复置参知政事，省门下侍郎不置。

左散骑常侍 左谏议大夫 左司谏 左正言 同掌规谏

讽谕。凡朝政阙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违失，皆得谏正。国初虽置谏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谏、正言充职；而他官领者，谓之知谏院。正言、司谏亦有领他职而不预谏诤者。官制行，始皆正名。

元丰八年，谏议大夫孙觉言：“据《官制格目》，谏官之职，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以事状论荐，乞依此以修举职事。”八月，门下省言：“谏议大夫、司谏、正言合通为一。”诏并从之。十月，诏仿《六典》置谏官员。元祐元年二月，诏谏官虽不同省，许二人同上殿。后又从司谏虞策之请，如独员，许与台官同对。九月，左、右正言久阙，侍御史王岩叟言：“国家仿近古之制，谏官六员，方之先王，已自为少，望诏补足，无令久空职。”十月，司谏王觐言：“自今中书舍人阙，勿以谏官兼权。”从之。十一月，岩叟又言：“近降圣旨，两省谏官各令出入异户，勿与给事中、中书舍人通。实欲限隔谏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数论列尔。”寻诏谏官直舍仍旧。八年，诏执政亲戚不除谏官。建中靖国元年，言者谓谏官论事，惟凭询访，而百司之事，六曹所报外，皆不得其详。遂诏谏官案许关台察。

给事中 四人，分治六房，掌读中外出纳，及判后省之事。若政令有失当，除授非其人，则论奏而驳正之。凡章奏，日录目以进，考其稽违而纠治之。故事，诏旨皆付银台司封驳。官制行，给事中始正其职，而封驳司归门下。

元丰五年五月，诏给事中许书画黄，不书草，著为令。六月，给事中陆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读者尚令封驳，虑

失之重复。”。诏罢封驳房。六年，诏驳正事赴执政稟议。七年，有旨，举驳事，依中书舍人封还词头例。既而令稟议如初，给事中韩忠彦言：“给、舍职位颇均，一则不稟白而听封还，一则许举驳而先稟议，于理未允。且朝廷之事执政所行，职当封驳则已与执政异，自当求决于上，尚何稟议之有？”诏从之。绍圣四年，叶祖洽言：“两省置给、舍，使之互察。今中书舍人兼权封驳，则给事中之职遂废。”诏特旨书读不回避，余互书判。元符三年，翰林学士曾肇言：“门下之职，所以驳正中书违失。近日给事封驳中书录黄，乃令舍人书读行下，隳坏官制，有损治体。愿正纪纲，为天下后世法。”重和元年，给事中张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书宣奉，门下审读，然后付尚书颁行，而密院被旨者，亦录付门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经三省，而诸房以空黄先次书读，则审读殆成虚设矣，乞立法禁。”从之。

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宝礼及朝会所行事；曰下案，主受发文书；曰封驳案，主封驳及试吏，校其功过；曰谏官案，主关报文书；曰记注案，主录起居注。其杂务则所分案掌焉。绍兴以后，止除二人或一人。

起居郎 一人，掌记天子言动。御殿则侍立，行幸则从，大朝会则与起居舍人对立于殿下螭首之侧。凡朝廷命令赦宥、礼乐法度损益因革、赏罚劝惩、群臣进对、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临幸引见之事，四时气候、四方符瑞、户口增减、州县废置，皆书以授著作官。

国朝旧置起居院，命三馆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宁四年，诏谏官兼修注者，因后殿侍立，许奏事。元丰二年，兼修注

王存乞复起居郎、舍人之职，使得尽闻明天子德音，退而书之。神宗亦谓：“人臣奏对有颇僻谗慝者，若左右有史官书之，则无所肆其奸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虽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禀中书俟旨。存因对及之。八月，乃诏虽不兼谏职，许直前奏事。盖存发之也。官制行，改修注为郎、舍人。六年，诏左、右史分记言动；元祐元年，仍诏不分。七年，诏迓英阁讲读罢，有留身奏事者，许侍立。绍圣元年，中丞黄履言：“所奏或干机密，难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后殿则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宁三年，诏如前殿之仪，更不分日。大观元年，诏事有足以劝善惩恶者，虽秩卑亦书之。绍兴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后许依讲读官奏事。隆兴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讲胡铨言，前殿依后殿轮左、右史侍立。

符宝郎 二人，掌外廷符宝之事。禁中别有内符宝郎。官制行，未尝除。大观初，八宝成，诏依《唐六典》增置。靖康罢之。

通进司 隶给事中，掌受三省、枢密院、六曹、寺监百司奏牍，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领天下章奏案牍，具事目进呈，而颁布于中外。

进奏院 隶给事中，掌受诏敕及三省、枢密院宣扎，六曹、寺监百司符牒，颁于诸路。凡章奏至，则具事目上门下省。若案牍及申禀文书，则分纳诸官司。凡奏牒违戾法式者，贴说以进。

熙宁四年，诏：“应朝廷擢用材能、赏功罚罪事可惩劝者，中书检正、枢密院检详官月以事状录付院，誊报天下。”元祐

初，罢之。绍圣元年，诏如熙宁旧条。靖康元年二月，诏：“诸道监司、帅守文字，应边防机密急切事，许进奏院直赴通进司投进。”

旧制，通进、银台司，知司官二人，两制以上充。通进司，掌受银台司所领天下章奏案牘，及阁门在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进御，然后颁布于外。银台司，掌受天下奏状案牘，抄录其目进御，发付勾检，纠其违失而督其淹绶。发敕司，掌受中书、枢密院宣敕，著籍以颁下之。

登闻检院，隶谏议大夫；登闻鼓院，隶司谏、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期机密、陈乞恩赏、理雪冤滥，及奇方异术、改换文资、改正过名，无例通进者，先经鼓院进状；或为所抑，则诣检院。并置局于关门之前。

中兴后，检、鼓、粮、审计、官告、进奏，谓之六院。例以京官知县有政绩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继即除郎。恩数略视职事官，而不入杂压。绍兴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监察御史，遂迁侍御史。乾道后，相继上台者数人，六院弥重，为察官之储。淳熙初，班寺监、丞之上。绍熙二年，诏六院官复入杂压，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随所隶。

中书省 掌进拟庶务，宣奉命令，行台谏章疏、群臣奏请兴创改革，及中外无法式事应取旨事。凡除省、台、寺、监长贰以下，及侍从、职事官，外任监司、节镇、知州、军通判，武臣遥郡横行以上除授，皆掌之。

凡命令之体有七：曰册书，立后妃，封亲王、皇子、大长公主，拜三师、三公、三省长官，则用之。曰制书，处分

军国大事，颁赦宥德音，命尚书左右仆射、开府仪同三司、节度使，凡告廷除授，则用之。曰诰命，应文武官迁改职秩、内外命妇除授及封叙、赠典，应合命词，则用之。曰诏书，赐待制、大卿监、中大夫、观察使以上，则用之。曰敕书，赐少卿监、中散大夫、防御使以下，则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号令，则用之。曰敕榜，赐酺及戒励百官、晓谕军民，则用之。皆承制画旨以授门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为底：大事奏禀得旨者为“画黄”，小事拟进得旨者为“录黄”。凡事干因革损益，而非法式所载者，论定而上之。诸司传宣、特旨，承报审覆，然后行下。

设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骑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谏议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谏、右正言各一人。

分房八、曰吏房，曰户房，曰兵礼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库房。元祐以后，析兵、礼为二，增催驱、点检，分房十有一，后又改主事房为开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赏罚、废置、荐举、假故、一时差官文书。曰户房，掌行废置升降郡县、调发边防军须、给贷钱物。曰礼房，掌行郊祀陵庙典礼、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册、科举考官、外夷书诏。曰兵房，掌行除授诸蕃国王爵、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贬降、叙复。曰工房，掌行营造计度及河防修闭。凡尚书省所上奏请、台谏所陈章疏、内外臣僚官司申请无法式应取旨者，六房各视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发文书。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员。曰制敕库房，掌编录供检敕、令、格、式及架阁库。曰催驱房，督趣

稽违。曰点检房，省察差失。吏四十有五：录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书令史十有四人，守当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守当官六人、守阙守当官十人。

元丰八年，诏待制以上磨勘，本省进拟。元祐三年，诏应除授从中批付中书省者，并三省行。绍圣五年，诏臣僚上殿札子，中书省进呈取旨；其承受传宣、内降，非有司所可行者，申中书省或枢密院奏审。

令 掌佐天子议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则升坛，享宗庙则升阼阶而相其礼。临轩册命则读册。建储则升殿宣制，持册及玺绶以授太子。大朝会则诣御坐前奏方镇表及祥瑞。国朝未尝真拜，以他官兼领者不预政事，然止曹佺一人，馀皆赠官。官制行，以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令之职，别置侍郎以佐之。中兴后，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 掌贰令之职，参议大政，授所宣诏旨而奉之。凡大朝会则押表及祥瑞案。临轩册命则押册引案，以所奏文及册书授令。四夷来朝则奏其表疏，以贄币付有司。南渡后，复置参知政事，省中书侍郎不置。

舍人 四人，旧六人。掌行命令为制词，分治六房，随房当制，事有失当及除授非其人，则论奏封还词头。国初，为所迁官，实不任职，复置知制造及直舍人院，主行词命，与学士对掌内外制。凡有除拜，中书吏赴院纳词头。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词头者。若大诰命，中书并敕进入，从中而下，馀则发敕官受而出之。及修官制，遂以实正名，而判后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册礼及朝会所行事；曰下

案，掌受付文书；曰制诰案，掌书录制词及试吏，校其功过；曰谏官案，掌受诸司关报文书；曰记注案，掌录记注。其杂务则随所分案掌之。

元丰六年，诏中书省置点检房，令舍人通领。元祐元年，诏舍人各签诸房文字，其命词则轮日分草。九月，诏时暂阙官，依门下、尚书省例，送本省官兼权。绍圣四年，蹇序辰请自今命词，以元行遣文书同检送当制舍人。从之。建炎后同，他官兼摄者则称权舍人，资浅者为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 一人，掌同门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丰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禄，而更命他官领其事，谓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为职任。淳熙十五年，罗点自户部员外郎为起居舍人，避其祖讳，乃以为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后两史或阙而用资浅者，则降旨以某人权侍立修注官。

右散骑常侍 右谏议大夫 右司谏 右正言 与门下省同，但左属门下，右属中书，皆附两省班籍，通谓之两省官。元丰既新官制，职事官未有不经除授者，惟御史大夫、左右散骑常侍，始终未尝一除人。盖两官为台谏之长，无有启之者。中兴初，诏谏院不隶两省。绍兴二年，诏并依旧赴三省元置局处。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置左右补阙、拾遗，专任谏正，不任纠劾之事。逾年减罢。法司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各一人，守阙守当官三人，乾道六年减二人。

检正官 五房各一人，掌纠正省务。熙宁三年置，以京朝官充，选人即为习学公事。官制行，罢之，而其职归左右司。建炎三年，中书门下省言：“军兴以来，天下多事，中书

别无属官。元丰以前，有检正官，后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朝廷及应报四方行移稽留，无检举催促。今欲差官两员充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内一员检正吏、礼、兵房，一员检正户、刑、工房。）”从之。至次年，诏并罢。绍兴二年，诏中书门下省复置检正官一员。

建炎三年指挥，中书门下省并为一。中书省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共四十三人；门下省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额以八十九人为额。守阙守当官两省各一百人，共存留一百五十人，中书省六分，门下省四分。

尚书省 掌施行制命，举省内纲纪程式，受付六曹文书，听内外辞诉，奏御史失职，考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诏废置、赏罚。曰吏部，曰户部，曰礼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隶焉。凡天下之务，六曹所不能与夺者，总决之；应取裁者，随所隶送中书省、枢密院。事有成法，则六曹准式具钞，令、仆射、丞、参知政事、签书，送门下省画闻。审察吏部注拟文武官及封爵承袭、赐勋定赏之事。朝廷有疑事，则集百官议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条法，则议定以奏覆，太常、考功谥议亦如之。季终，具赏罚劝惩事付进奏院，颁行于天下。大祭祀则誓戒执事官。

设官九：尚书令、左右仆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礼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视其名而行六曹诸司所上之事；曰开拆郎，主受遣文书；曰都知杂房，主行进制敕目、班簿具员，考察都事以下功过迁补；曰催驱房，主考督文牒稽违；曰制敕库

房，主编检敕、令、格、式，简纳架阁文书。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书令史三十有五人，守当官六人。元丰四年，诏尚书都省及六曹，各轮郎官一员宿直。五年，诏得旨行下并用扎子。绍圣元年，诏在京官司所受传宣、内降，随事申尚书省或枢密院覆奏。二月，诏尚书都省弹奏六察御史，纠不当者。

令 掌佐天子议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属有六曹，凡庶务皆会而决之。凡官府之纪纲程式，无不总焉。大事三省通议，则同执政官合班；小事尚书省独议，则同仆射、丞分班论奏。若事由中书、门下而有失当应奏者，亦如之。与三师、三公、侍中中书令俱以册拜。自建隆以来不除，惟亲王元佐、元俨以使相兼领，不与政事。政和二年，诏：“尚书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须置。”然是时说者以谓为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尝任此，盖时相蔡京不学之过。宣和七年，诏复置令，亦虚设其名，无有除者。南渡后，并省不置。

左仆射 右仆射 掌佐天子议大政，贰令之职，与三省长官皆为宰相之任。大祭祀则掌百官之誓戒，视涤濯告洁，赞玉币爵站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书令，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侍中、中书令职事。政和中，诏曰：“昔我神考，训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仆臣之贱，充宰相之任，可改左仆射为太宰，右仆射为少宰。”靖康元年，诏依元丰旧制，复为左、右仆射。南渡后，置左、右丞相，省仆射不置。

左丞 右丞 掌参议大政，通治省事，以贰令、仆射之

职。仆射轮日当笔，遇假故，则以丞权当笔知印。大祭祀酌献，荐饌进熟，则受爵酒以授仆射。旧班六曹尚书下，官制行，升其秩为执政。元丰五年五月，诏左右仆射、丞合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礼于都堂下马，违法犯分。”安礼争论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于都堂上下马，自此始。南渡后，复置参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员外郎 右司员外郎 各一人，掌受付六曹之事，而举正文书之稽失，分治省事：左司治吏、户、礼、奏钞、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钞房，而开拆、制敕、御史、元丰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弹纠御史案察失职。催驱、封椿、印房，则通治之，有稽滞，则以期限举催。初，于都司置吏设案，而议者谓台郎宰掾不当自为官司。遂随省房分治所领之事，惟置手分、书奏各四人，主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过及迁补之事。

元丰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书御史、六曹官纠察之多寡当否为殿最，岁终取旨升黜。绍圣元年，诏都司以岁终点检六曹稽违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诏御史台察六曹稽缓违失者，送左司籍记。宣和二年，左司员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弥纶省闕为职，事无不预。今宰、丞入省，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于日中，或昏暮仅绝，其势不暇一一检阅细故，而省吏径禀宰、丞请笔，以草检令承从官斋赴郎官厅落日押字。”谓“宜遵守元丰及崇宁旧法，诸房各具签帖，先都事自点检，次郎官押讫，赴宰、丞请笔行下。”于是诏曰：“先帝肇正三省，诏给舍、都司以赞省务。今都司浸以旷官，缘省吏强悍，敢肆侵侮。自今违法事，其左

右司官、尚书具事举劾。”

建炎三年，诏减左、右司郎官两员，置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二员。至次年，检正省罢，其左、右司郎官依旧四员。绍兴三十二年，诏尚书省吏房、兵房，三省、枢密院机速房，尚书省刑房、户房、工房，三省、枢密院看详赏功房，尚书省礼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员从上分房书拟。隆兴元年，诏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员。乾道六年，诏榷货务都茶场依建炎三年指挥，委都司官提领措置。乾道七年，复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榷货务都茶场，（都司提领。）提辖官一员，（京朝官充。）监场官二员，（京选通差。）掌鹺、茗、香、矾钞引之政令，以通商贾、佐国用。旧制，置务以通榷易。建炎中兴，又置都茶场，给卖茶引，随行在所榷货务置场虽分两司，而提辖官、监官并通衔管干。外置建康、镇江务场，并冠以行在为名，以都司提领，不系户部经费。建康、镇江续分隶总领所。开禧初，以总领所侵用储积钱，令径隶提领所。乾道七年，提领所置干办官一员。

右提辖官与杂买务杂卖场、文思院、左藏东西库提辖，并称四辖。外补则为州，内迁则为寺监丞、簿，亦有径为杂临司，或入三馆。（乾道间，榷务王裡除市舶，左藏王揖除坑冶铸钱司，淳熙间，熊克自文思除校书郎。）绍熙以后，往往更迁六院官，或出为添倅，有先后轻重之异焉。

左藏封樁库，（都司提领。）监官一员，监门官一员。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领。初创，非奉亲与军须不支。后或拨入内库，或以供宫廷诸费，亦以备振恤之用。

提举修敕令 自熙宁初，编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举，是后，皆以宰执为之。详定官，以侍从之通法令者充，旧制二员。宣和中，增至七员。靖康初，减为三员。删定官，无常员。先是，尝别修一司敕命。大观三年，诏六曹删定官并入详定一司敕令所，为一局。

制置三司条例司 掌经画邦计，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利。熙宁二年置，以知枢密院陈升之、参知政事王安石为之，而苏辙、程颢等亦皆为属官。未几，升之相，乃言：“条例者有司事尔，非宰相之职，宜罢之。”帝欲并归中书，安石请以枢密副使韩绛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韩琦言：“条例司虽大臣所领，然止是定夺之所。今不关中书而径自行下，则是中书之外又有一中书也。”五月，罢归中书。

三司会计司 熙宁七年，置于中书，以宰相韩绛提举。先是，绛言总天下财赋，而无考较盈虚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滞，八年，绛坐此罢相，局亦寻废。

编修条例司 熙宁初置，八年罢。

经抚房 专治边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伐燕之议，置于三省，不复以关枢密院。六年，罢。

提举讲议司 崇宁元年七月，诏如熙宁条例司故事，都省置讲议司。以宰相蔡京提举，侍从为详定官，卿监为参详官；又置检讨官，凡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铁、赋调、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时又分武备一房，别为枢密院讲议司。三年三月，知枢密院事蔡卞奏罢。）三年四月结局。宣和六年，又于尚书省置讲议司。十二月，命太师致仕蔡京兼领，听就私第裁处，仍免签书。

议礼局 大观元年，诏于尚书省置，以执政兼领。详议官二员，以两制充。应凡礼制本末，皆议定取旨。政和三年，《五礼仪注》成，罢局。

礼制局 讨论古今宫室、车服、器用、冠昏、丧祭沿革制度。政和二年，置于编类御笔所，有详议、同详议官，宣和二年，诏与大晟府制造所协声律官并罢。

卷一百六十二

志第一百一十五

职 官 二

枢密院 宣徽院 三司使 翰林学士院
侍读侍讲 崇政殿说书 诸殿学士 诸阁学士
诸修撰直阁 东宫官 王府官

枢密院 掌军国机务、兵防、边备、戎马之政令，出纳密命，以佐邦治。凡侍卫诸班直、内外禁兵招募、阅试、迁补、屯戍、赏罚之事，皆掌之。以升拣、废置揭帖兵籍；有调发更戍，则遣使给降兵符。除授内侍省官及武选官，将领路分都监、缘边都巡检使以上。大事则禀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则拟进，其付授者用扎。先具所得旨，关门下省审覆。面得旨者为录白，批奏得画者为画旨，并留为底。惟以白纸录

送，皆候报施行。其被御宝批旨者，即送门下省缴覆。应给诰者，关中书省命词。即事干大计，造作、支移军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军、三路沿边帅臣、太仆寺官，文臣换右职，仍同三省取旨。

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枢密院，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号为“二府”。院在中书之北，印有“东院”、“西院”之文，共为一院，但行东院印。而职事条目颇多。神宗初政，乃省其务之细者归之有司，而增置审官西院，专领阁门祗候以上至诸司使差遣。官制行，随事分隶六曹，专以本兵为职，而国信、民兵、牧马总领，仍旧隶焉。旧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户，曰礼，至是厘正，凡分房十。其后，又增支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东路吏卒，北界边防、国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陕西路、麟、府、丰、岚、石、隰州、保德军吏卒，西界边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调发军，湖北路边防及京东、京西、江、淮、广南东路吏卒，迁补殿侍，选亲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军司事，支移兵器，川陕路边防及畿内、福建路吏卒，军头、皇城司卫兵。曰教阅房，掌行中外校习，封樁阙额请给，催督驿递及湖南路边防。曰广西房，掌行招军捕盗赏罚，广南西路边防及两浙路吏卒。而禁军转员，则各随其房之所领兵额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诸路将官差发禁兵、选补卫军文书。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将领武臣知州军、路分都监以上及差内侍官文书。曰知杂房，掌行杂务。曰支马房，掌行内外马政并坊院监牧吏卒、牧马、租课。曰小吏房，掌行两省内臣磨勘功过叙用，大使臣已上历任事状及校尉以

上改转迁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阙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书令史十五人。元祐既创支马、小吏二房，增令史为十四人，书令史十九人，创正名贴房十八人。大观增逐房副承旨为五人，创守阙书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

中书、密院既称“二府”，每朝奏事，与中书先后上殿。庆历中，二边用兵，知制诰富弼建言，边事系国安危，不当专委枢密。仁宗以为然，即诏中书同议。谏官张方平亦言中书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吕夷简、章得象并兼枢密使。熙宁初，滕甫言：“中书、密院议边事，多不合。赵明与西人战，中书赏功，而密院降约束；郭逵修堡栅，密院方诘之，而中书以下褒诏。愿大臣凡战守、除帅，议同而后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枢密院安燾以母忧去职，枢密院官偶独员。谏议大夫梁燾、司谏刘安世言：“国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尝专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领。”靖康元年，知枢密院事李纲言：“在祖宗之时，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维持军政，万世不易之法。自童贯以领枢密院事为宣抚使，既主兵权，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将团结到勤王正兵并付制置使，行营司兵付三衙。”从之。

枢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枢密副使 签书院事

同签书院事 枢密使知院事，佐天子执兵政，而同知、副使、签书为之贰。凡边防军旅之常务，与三省分班禀奏；事干国体，则宰相、执政官合奏；大祭祀则迭为献官。

国初，官无定制，有使则置副，有知院则置同知院，资

浅则用直学士签书院事。熙宁元年，文彦博、吕公弼为使，韩维、邵亢为副使。时陈升之三至枢府，神宗欲稍异其礼，乃以为知院事。于是知院与使、副并置。元丰五年，将改官制，议者欲废密院归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归有司，故专命官以统之，互相维制，何可废也？”于是得不废。帝又以枢密联职辅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使、副悉罢。元祐初，复置签书院事，仍以枢密直学士充。同签书枢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逵为之，又以逵判渭州。帝初即位，中丞王陶、御史吕景等皆言之。逵归，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郢州，自是不复置。政和六年，以内侍童贯权签书枢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贯宣抚陕西、河东北三路，带同签书枢密院。既而诏元丰官制即无同签书枢密院事，改为权领枢密院。然签书院事，元丰亦未尝置。宣和元年，诏童贯领枢密院事，后复以郑居中为之。

建炎初，置御营司，以宰相为之使。四年，罢，以其事归枢密院机速房，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枢密院。绍兴七年，诏：“枢密本兵之地，事权宜重。可依故事置枢密使，以宰相张浚兼之。”又诏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后或兼或否。至开禧，以宰臣兼使，遂为永制。使与知院，同知、副使，亦或并除，其签书、同签书并为端明殿学士，恩数特依执政，或以武臣为之，亦异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 掌承宣旨命，通领院务。若便殿侍立，阅试禁卫兵校，则随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国入见亦如之。检察主事以下功过及迁补之事。都承旨，旧用院吏递迁。熙宁三年，始以东上合门使李评为之，又以皇城

使李绶为之副，更用士人自评、绶始。是月，诏都承旨、副都承旨见枢密使、副如合门使礼。五年，以同修起居注曾孝宽兼都承旨，参用儒臣自孝宽始。元丰四年，客省使张诚一为都承旨。都承旨复用武臣，自诚一始。元祐初，复以文臣为都承旨。其后以待制充。元符三年，王师约为都承旨，左司谏陈瓘言：“神考以文臣为都承旨，其副则参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师约未历边任，擢置枢属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设官之意。”至崇宁以后，专用武臣。

建炎四年，高宗在会稽，以武臣辛道宗为都承旨，颇用事。绍兴元年，道宗既免，乃诏依元祐职制，都承旨以两制为之。如未曾任侍从之人，即依权侍郎法，又或加学士、待制、修撰贴职。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张说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复用士人，自萧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检详官 熙宁四年置，视中书检正官。元丰初，定以三员，及改官制，罢之。建炎三年，复置检详两员，叙位在左、右司之下。绍兴二年减一员。

计议官 四员。建炎四年，罢御营使司，并归枢密院为机速房。随司减罢属官，置于办官四员，诏并改为计议官。至绍兴十一年减罢。

编修官 随事置，无定员，以本院官兼者，不入衔。熙宁三年，以王存、顾临等同编修《经武要略》，兼删定诸房例册。初拟都、副承旨提举，神宗谓存等皆馆职，不欲令承旨提举，诏改为管干。绍圣四年，编修刑部、军马司事，令都、副承旨兼领。政和七年，编修《北边条例》，又别置详覆官。

讲议司 崇宁元年，以尚书省讲议武备房归枢密院置，以

知院蔡卞提举。三年，卞奏武备本院诸房可行，不必专局，乃罢之。绍兴置编修官二员。

监三省、枢密院门 旧系差小使臣及内侍官充。嘉定六年，诏以曾经作县、通判资序人充。小使臣省罢，内侍官改以三省、枢密院门机察官系衔。

主管三省、枢密院架阁文字 一员，嘉定八年置，以选人、京朝官通差。

三省、枢密院激赏库 三省、枢密院激赏酒库 监官各二人。（初以武臣，嘉泰末，始易以选人。）二库并因绍兴用兵，创以备边；后兵罢，专以备堂、东两厨应干宰执支遣。若朝廷军期急速钱物金带，以备激犒；诸军将帅告命绫纸，以备科拨调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给，亦取具焉。

御营使 提举修政局 制国用使 都督诸路军马 中兴，多以宰相兼领兵政、财用之事，而执政同预焉。因事创名，未久遽罢，可以不书。以其关宰相设施，因记其名称本末附见焉。

建炎元年，置御营司，以宰相为之使，仍以执政官兼副使。其属有参赞军事，以侍从官兼；提举一行事务，以大将兼。其将佐有都统制及五军统制以下官。初以总齐行在军中之政。三年，诏御营使司止管行在五军营砦事务，其余应干边防措置等事，厘正归三省、枢密院。四年，诏自今宰相兼知枢密院事，罢御营使。时臣僚言：“宰相之职，无所不统。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为两府，兵权付于枢密，比年又置御营使，是政出于三也。请罢御营司，以兵权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知，庶几可以渐议兵政。”故罢使及官属，以其事归

密院，为机速房。至绍兴二十九年九月，诏：“祖宗旧制，枢密院即无机速房，合行减罢。”绍兴三十一年，金主亮来攻，帝将临江视师。其冬，以和义郡王杨存中为御营宿卫使，兵罢复免。明年，孝宗即位，又以御营使命之。然但自名一司，掌殿前忠勇等军，非复建炎之比，未几而。存中非宰执，附见于此。

绍兴二年，诏置修政局，令百官条具修车马、备器械，命右相秦桧提举，参知政事同领之。其下有参详官一人，侍从为之，参议官二人，检讨官四人，卿郎为之；如讲议司故事。三月而罢局。

乾道四年，诏：“理财之要，裕财为重，自今宰相可带兼制国用使，参政可同知国用事。”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枢密使，盖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虽知兵，而财谷出入之原，宰相犹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领三司使职事，财谷出纳之大纲，宰相领之于上，而户部治其凡。”故有是命。五年二月，罢国用司。八年，诏：“官制已定，丞相事无不统，所有国用一司，与参知政事并不兼带。”嘉泰四年，诏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国用使，参知政事同知国用事，仍于侍从、卿监中择二人充属官。右丞相陈自强兼国用使，参知政事兼知枢密院事费士寅、参知政事张严兼同知国用事。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参计官，太府卿陈景思同参计官。先是，臣僚言：“今日财计，非钱谷不足可忧，而渗漏日滋之为可虑也。周家以冢宰制国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领度支，是知财赋国家之大计，其出入之数有馀、不足，为大臣者皆所当知，庶可节以制度，关防欺隐。宜略仿祖宗遗意，命大臣兼提领天下

财赋。”从之。陈自强罢，亦废。

绍兴五年，制以左通议大夫、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赵鼎，左政奉大夫、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张浚都督诸路军马。未几，浚暂往江上措置边防，至七年秋废罢。其余宰臣、执政开府于外者，别载于篇。

编修敕令所提举（宰相兼。） 同提举（执政兼。） 详定（侍从官兼。） 删定官（就职事官内差兼。） 掌哀集诏旨，纂类成书。绍兴十二年罢。乾道六年，复置详定一司敕令所，以右丞相虞允文提举，参知政事梁克家同提举。淳熙十五年省罢，绍熙二年复置局。庆元二年，复置提举，以右丞相余端礼兼，同提举以参知政事京镗兼，仍以编修敕令所为名。

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总领内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郊祀、朝会、宴飧供帐之仪，应内外进奉，悉检视其名物。旧制，以检校为使，或领节度及两使留后，阙则枢密副使一人兼领二使，亦有兼枢密副使、签书枢密院者。南院资望比北院颇优，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设厅事。其吏史则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后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曰兵案，二曰骑案，主赐群臣新史，及掌诸司使至崇班、内侍供奉官、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及三班而下迁补、假故、鞫劾之事。三曰仓案，（掌春秋及圣节大宴、节度使迎授恩赐、上元张灯、四时祠祭及契丹朝贡、内廷学士赴上，并督其供帐，内外进奉视其名物，教坊伶人岁给衣带，专其奏覆。）四曰胄案。（掌郊祀、御殿、朝谒圣容、赐膜国忌供帐之事，诸司使副、三班使臣别籍分产，司其条

制，颁诸司工匠休假之。）故事，与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以先后入叙位。熙宁四年，诏位参政、枢副、同知下，著为令。九年，诏：“今后遇以职事侍殿上，或中书、枢密院合班问圣体，及非次庆贺，并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罢宣徽院，以职事分隶省、寺，而使号犹存。

初，吏部尚书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神宗即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检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寻迁南院，立班序位视签枢。元丰六年，拱辰除武安军节度使再任，自此遂罢使名不复除。独太子少师张方平许依旧领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迁太子太保而罢使名。元祐三年，复置南、北院使，仪品恩数如旧制。六年，以冯京为南院使，而方平亦复使名。中书舍人韩川言：“祖宗设此官，礼均二府，以待勋旧，未尝带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宫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听。方平亦固辞不拜。七年，冯京亦以使致仕。绍圣三年，议者言官名虽复，而无所治之事，乃罢之。南渡以后，不复再置。

三司使 使 副使 判官 盐铁使 度支使 户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职，国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入，朝廷之预，一归三司。通管盐铁、度支、户部，号曰计省，位亚执政，目为计相。其恩数廩禄，与参、枢同。太平兴国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复置使一员，总领三部。又分天下为十道：曰河南，河东，关西，剑南，淮南，江南东、西，两浙，广南。在京东曰左计，京西曰右计，置使二员分掌。俄又置总计使判左、右计事，左、右计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计度者，三使通议之。五年，罢十道

左右计使，复置三部使。咸平六年，罢三部使，复置三司一员。关正使，则以给、谏以上权使事。

使一人，以两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诰、杂学士、学士充。亦有辅臣罢政出外，召还充使者。使阙，则有权使事；又阙，则有权发遣公事。掌邦国财用之大计，总盐铁、度支、户部之事，以经天下财赋而均其出入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署案。太平兴国初，以贾琰为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遂省副使。盐铁，掌天下山泽之货，关市、河渠、军器之事，以资邦国之用。度支，掌天下财赋之数，每岁均其有无，制其出入，以计邦国之用。户部，掌天下户口、税赋之籍，榷酒、工作、衣储之事，以供邦国之用。

副使 以员外郎以上历三路转运及六路发运使充。

判官 以朝官以上曾历诸路转运使、提点刑狱充。

三部副使 各一人，通签逐部之事。旧以员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复置，又省。至道初，又置。真宗即位，副使迁官，遂罢之。咸平六年复置。

三部判官 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旧以朝官充。国初承旧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兴国三年，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计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废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盐铁分掌七案：一曰兵案，掌衙司军将、大将、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及库务月帐，吉凶仪制，官吏宿直，诸州衙吏、胥吏之迁补，本司官吏功过，三部胥吏之名帐及刑狱，造

船、捕盗、亡逃绝户资产、禁钱。景德二年，并度支案为刑案。二曰胄案，掌修护河渠、给造军器之名物，及军器作坊、弓弩院诸务诸季料籍。三曰商税案，四曰都盐案，五曰茶案，六曰铁案，掌金、银、铜、铁、朱砂、白矾、绿矾、石炭、锡、鼓铸。七曰设案。掌旬设节料斋钱、餐钱、羊豕、米面、薪炭、陶器等物。

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赏给案，（掌诸给赐、赠例物、口食、内外春冬衣、时服、綾、罗、纱、縠、绵、布、鞋、席、纸、染料，市舶、权物务、三府公吏。）二曰钱帛案，（掌军中春冬衣、百官奉禄、左藏钱帛、香药榷易。）三曰粮料案，（掌三军粮料、诸州刍粟给受、诸军校口食、御河漕运、商人飞钱。）四曰常平案，（掌诸州平糴。大中祥符七年，置主吏七人。）五曰发运案，（掌汴河、广济、蔡河漕运、桥梁、折斛，三税。）六曰骑案，（掌诸坊监院务饲养牛羊、马畜及市马等。）七曰斛斗案，（掌两京仓廩廩积，计度东京粮料，百官禄；粟厨料。）八曰百官案。（掌京朝幕职官奉料、祠祭礼物、诸州驿料。）

户部分掌五案：一曰户税案，（掌夏税。）二曰上供案，（掌诸州上供钱帛。）三曰修造案，（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诸库簿张。勾校诸州营垒、官廨、桥梁、竹木、排筏。）四曰曲案，（掌榷酤、官曲。）五曰衣粮案。（掌勾校百官诸军诸司奉料、春冬衣、禄粟、茶、盐、糗酱、璫粮等。）三部诸案，并与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谷百物出纳帐籍，以察其差殊而关防之。盐铁院、度支院、

户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端拱九年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帐籍，以验出入之数。

都主籍支收司，淳化三年置。判司官以判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数，候至所受之处，附籍报所由司而对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纳毕，取其钞以还本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置。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财利未结绝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雍熙二年，三部各置理欠，有勾簿司，景德四年废。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天下欠负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凭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视无虚谬，则印署而还之，支讫，复据数送勾而销破之。

开拆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敕及诸州申牒之籍，发放以付三部，兼掌发放、勾凿、催驱、受事。

发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太平兴国年中置。

勾凿司，掌勾校三部公事簿帐。

催驱司，掌督京城诸司库务未帐，京畿仓场库务月帐凭由送勾，及三部支讫内外奉禄之事。

受事司，掌诸处解送诸色名籍，以发付三部。

衙司管辖官二人，以判开拆司官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大将、军将名籍，第其劳而均其役使。

勾当公事官二员，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厢检计、定夺、点检、覆验、估剥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诸部公事。

勾当诸司、马步军粮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文武官诸司、诸军给受奉料，批书券历，诸仓库案验而禀赋之。

勾当马步军专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充。旧以三班。掌诸军兵马逃亡收并之籍，诸司库务给受之数，审校其欺诈，批历以送粮料院。

以上并属三司使。元丰官制行，罢三司使并归户部。

翰林学士院 翰林学士承旨 翰林学士 知制诰 直学士院 翰林权直 学士院权直 掌制诰、诏、令撰述之事。凡立后妃，封亲王，拜宰相、枢密使、三公、三少，除开府仪同三司、节度使，加封，加检校官，并用制；赐大臣太中大夫、观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诏书；馀官用敕书；布大号令用御札；戒励百官、晓谕军民用敕榜；遣使劳问臣下，口宣。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则先进草；大诏命及外国书，则具本取旨，得画亦如之。

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内东门小殿，宣召面谕，给笔札书所得旨。禀奏归院，内侍锁院门，禁止出入。夜漏尽，具词进入；迟明，白麻出，合门使引授中书，中书授舍人宣读。其馀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宝封，遣内侍送学士院锁门而已。至于敕书、德音，则中书遣吏持送本院，内侍锁院如除授焉。凡撰述皆写画进入，请印署而出，中书省熟状亦如之。若已画旨而未尽及舛误，则论奏贴正。凡宫禁所用文词皆掌之。乘舆行幸，则侍从以备顾问，有献纳则请对，仍不隔班。凡奏事用榜子，关白三省、枢密院用谕报，不名。

凡初命为学士，皆遣使就第宣诏旨召入院。上日，敕设会从官，宥以乐。元丰中，始命佩鱼，自蒲宗孟始。见执政议事则系鞶，盖与侍从异礼也。政和三年，强渊明请以前后所被旨及案例，修为本院敕令格式。五年，御书《摘文堂》榜赐学士院。靖康元年，吴开等奏：“大礼锁院，麻三道以上，系双学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从之。

承旨，不常置，以学士久次者为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学士，谓之直院；学士俱阙，他官暂行院中文书，谓之权直。自国初至元丰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实，多所厘正，独学士院承唐旧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诗初以秘书省正字兼翰林权直。淳熙五年，敦诗再入院，议者以翰林乃应奉之所，非专掌制诰之地，更为学士院权直。后复称翰林权直，然亦互除不废，权、正或至三人。

翰林侍读学士 太宗初，以著作佐郎吕文仲为侍读。真宗咸平二年，以杨徽之、夏侯峤并为翰林侍读学士，始建学士之职。其后，冯元为翰林侍读，不带学士；又以高若讷为侍读，不加别名，但供职而已。天禧三年，张知白为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读学士、知天雄军府，侍读学士外使自知白始。元丰官制，废翰林侍读、侍讲学士不置，但以为兼官。然必侍从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资浅则为说书。岁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长至日，遇只日入侍迓英阁，轮官讲读。元祐七年，复增学士之号，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诏可特差侍从官四员充讲读官，遇万机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内殿讲读。

充宫观兼侍读：元丰八年五月，资政殿大学士吕公著兼

侍读，提举中太乙宫兼集禧观公事。七月，韩维兼侍读，提举中太乙宫。元祐元年，端明殿学士范镇致仕，提举中太乙宫兼集禧观公事，兼侍读，不赴。六年，冯京兼侍读，充太乙宫使。未几，乞致仕，不允，仍免经筵进读。中兴以来，如朱胜非、张浚、谢克家、赵鼎、万俟卨并以万寿观使兼侍读。隆兴元年，张焘以万寿观、汤思退以醴泉观并侍读。乾道五年，刘章以佑神观兼焉。

台谏兼侍读：自庆历以来，台丞多兼侍读，谏长未有兼者。绍兴十二年春，万俟卨以中丞、罗汝楫以谏议始兼侍读，自后每除言路，必兼经筵矣。

翰林侍讲学士 咸平二年，国子祭酒邢昺为侍讲学士。其后，又以马宗元为侍讲，不加别名，但供职而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讲学士邢昺知曹州，侍讲学士外使自昺始。故事，自两省、台端以上兼侍讲，元祐中，司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讲，时朝议以文正公之贤，故特有是命。绍兴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秘少并兼，盖殊命也。乾道六年，张栻始以吏部员外郎兼。盖中兴后，庶官兼侍讲者，惟此三人。若绍兴二十五年张扶以祭酒、隆兴二年王佐以检正、乾道七年林宪以宗卿入经筵，亦兼侍讲者。盖扶本以言路兼说书就升其秩，佐时摄版曹，宪尝为右史且有旧例，故稍优之。

台谏兼侍讲：庆历二年，召御史中丞贾昌朝侍讲迺英阁。故事，台丞无在经筵者，仁宗以昌朝长于讲说，特召之。神宗用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去学士职。中兴后，王宾为御史中丞，见请复开经筵，遂命兼讲。自后十五年间，继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绍兴十二年，则万俟卨、罗

汝楫，绍兴二十五年，则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并兼侍讲。非台丞、谏长而以侍讲为称，又自此始。其后，犹或兼说书，台官自尹穡，隆兴二年五月；谏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后并以侍讲为称，不复兼说书矣。

宫观兼侍讲：国初自元丰以来，多以宫观兼侍读。乾道七年，宝文待制胡铨除提举佑神观兼侍讲。是日，以宰执进呈，虞允文奏曰：“胡铨早岁士节甚高，不宜令其遽去朝廷。”帝曰：“铨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宫观，留侍经筵。”故有是命。

崇政殿说书 掌进读书史，讲释经义，备顾问应对。学士侍从有学术者为侍讲、侍读，其秩卑资浅而可备讲说者则为说书。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贾昌朝、赵希言、王宗道、杨安国并为崇政殿说书，日轮二员祇候。初，侍讲学士孙奭年老乞外，因荐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职以命之。庆历二年，以赵师民预讲官，复为崇政殿说书，不兼侍讲。元祐间，程颐以布衣为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讲，司马康又尝以著作佐郎兼侍讲，前此未有也。崇宁中，初除说书二人，皆以隐逸起，蔡崇、吕瓘，仍遂其性，诏以士服随班朝谒入侍。

渡江后，尹焞初以秘书兼之，中间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从以上兼经筵则曰侍讲，庶官则曰崇政殿说书，故左史兼亦曰侍讲。绍兴十二年，万俟卨、罗汝楫并兼讲读。盖秦梓时已兼说书，便于传道，秦熈复继之。每除言路，必预经筵。桧死始罢。庆元后，台丞、谏长暨副端、正言、司谏以上，无不预经筵者。正言兼说书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说书自端明余尧弼始，察官兼说书自少卿

陈夔始，修注兼说书自朱学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讲。开禧三年十一月，王简卿知谏院为左史，仍兼崇政殿说书。言者以为不可，罢之。

观文殿大学士学士之职，资望极峻，无吏守，无职掌，惟出入侍从备顾问而已。观文殿即旧延恩殿，庆历七年更名。皇祐元年，诏：“置观文殿大学士，宠待旧相，今后须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时贾昌朝由使相右仆射、观文殿大学士判尚书都省。观文殿置大学士，自昌朝始。三年，诏班在观文殿学士之前六尚书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为大学士。熙宁中，韩绛宣抚陕西、河东，得罪罢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观文殿学士。宰相不为大学士，自绛始。中兴后，非宰相而除者，自绍兴二十年秦熈始。熈知枢密院、郊祀大礼使，礼成，以学士迁，且视仪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旧以枢密使为学士迁。九年，王炎以枢密使为西川安抚使除。至庆元间，赵彥逾自工部尚书为端明殿学士，直以序迁至焉。曾为宰相而不为大学士者，自绍兴元年范宗尹始。

观文殿学士 观文殿本隋炀帝殿名，国初，为文明殿学士。庆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学士称呼正同真宗谥号，兼禁中无此殿额，其学士理自当罢，乞择见今正朝或秘殿以名学士易之。”乃诏改为紫宸殿学士，以参知政事丁度为之。时学士多以殿名为官称，丁遂称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郯以为紫宸不可为官称，于是改延恩殿为观文殿，即殿名置学士，仍以度为之。自后非曾任执政者弗除。熙宁中，王韶以熙河功，元丰中，王陶以宫僚，虽未历二府，亦除是职，盖异恩也。然韶犹兼端明殿、龙图学士云。

资政殿大学士 资政殿在龙图阁之东序。景德二年，王钦若罢参政，真宗特置资政殿学士以宠之，在翰林学士下。十二月，复以钦若为资政殿大学士，班文明殿学士之下，翰林学士承旨之上。资政殿置大学士，自钦若始。自钦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时以为殊宠。祥符初，向敏中以前宰相再入为东京留守，复加此职。自是讫天圣末，二十余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迪知河阳召还，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罢相，复除。三十年间除三人，皆前宰相也。宋庠罢参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职。自钦若后，非宰相而除者，惟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适请遵先朝故事，定以员数。于是诏大学士置二员，学士三员。绍兴十年，郑亿年归自伪齐，除资政殿，二年加大学士，许出入如二府仪。亿年未尝秉政。十五年，秦熺自翰林学士承旨为资政，诏立班恩数同执政。十六年，秦桧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进大资致仕，恤典同参政。是后，从臣自端明视政府而序进者，遂为常矣。

端明殿学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后唐天成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书奏，命枢密使安重海进读，懵于文义。孔循献议，始置端明殿学士，命冯道、赵凤俱以翰林学士充，班在翰林学士上。后有转改，止于翰林学士内选任。初如三馆例，职在官下；赵凤转侍郎，讽任圜特移职在官上，后遂为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为之，后随殿名改为文明殿学士。庆历中，改为紫宸，后又改为观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为端明殿，复置端明殿学士，以翰林侍读学士宋绶为之，在翰林学士之下。自明道讫元丰，无前执政为之者，仅以待学士之久次者。元丰中，以前执政为之，自曾孝宽始；以见任执政

为之，自王安礼始。政和中，尝改为延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学士旧系端明殿学士。诏依旧。后拜签枢者多领焉。

总阁学士 直学士 宋朝庶官之外，别加职名，所以厉行义、文学之士。高以备顾问，其次与论议、典校讎。得之为荣，选择尤精。元丰中，修三省、寺监之制，其职并罢，满岁补外，然后加恩兼职。直龙图阁、省、寺监掌贰补外，或领监司、帅臣则除之；待制、杂学士、给谏以上补外则除之。系一时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诏复增馆职及职事官并许带职，尚待二年加直学士，中丞、侍郎、给舍、谏议通及一年加待制。绍圣三年，诏职事官罢带职，非职事之官仍旧。中兴后，学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书、翰林学士之辅外者，权尚书、给谏、侍郎则带直学士、待制焉。

龙图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会庆殿西偏，北连禁中，阁东曰资政殿，西曰述古殿。阁上以奉太宗御书、御制文集及典籍、图画、宝瑞之物，及宗正寺所进属籍、世谱。有学士、直学士、待制、直阁等官。学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镐为之，班在枢密直学士上。六年，诏结衔在本官之上。直学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镐为之，班在枢密直学士下。祥符六年，诏结衔在本官之上。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镐、戚纶为之，并依旧充职。四年，诏班在知制诰下，并赴内殿起居。自改官制，为学士初复之职，或知制诰平出除之。

天章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会庆殿之西，龙图阁之北。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阁毕，以奉安真

宗御制。东曰群玉殿，西曰 珠殿，北曰寿昌殿，南曰延康殿。内以桃花文石为流栝之所。以在位受天书祥符，改曰天章，取为章于天之义。天圣八年置待制。庆历七年，又置学士、直学士。又有侍讲。学士，庆历七年初置，在龙图阁学士之下。学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才王贇一人。秦堪自显谟阁进直天章阁，以称呼非便辞。诏改龙图，自是天章不为带职。直学士，庆历七年，初置天章阁直学士，在龙图阁直学士之下。待制，天圣八年初置。寓直于秘阁，与龙图递宿，寻命范讽鞠咏充职。中兴后，图籍、符瑞、宝玩之物，若国史、宗正寺所进属籍，独藏于天章阁，祖宗御容、潜邸旌节亦安奉焉。

宝文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阁在天章阁之东西序，群玉、蕊珠殿之北。即旧寿昌阁，庆历改曰宝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诏以仁宗御书、御集藏于阁，命王珪撰记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学士、直学士、待制，恩赐如龙图。英宗御书附于阁。学士，治平四年初置，以吕公著兼。直学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为之。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显谟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邓洵仁各申请建阁。诏翰林学士、中书舍人撰阁名五以闻，遂建阁藏神宗御集，以显谟为名。徽宗建中靖国元年，诏以显谟阁为熙明阁，仍置学士、直学士、待制；续奉旨，仍以显谟为额。崇宁元年，诏显谟阁学士、直学士、待制如三阁故事，序位在宝文阁学士、直学士、待制之下。学士、直学士、待制，并建中靖国元年置。

徽猷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大观二年，初建徽猷阁，以

藏哲宗御集。置学士、直学士、待制等官。

敷文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绍兴十年置。藏徽宗圣制，置学士等官。

焕章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御制。十五年，置学士等官。

华文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庆元二年置。藏孝宗御制，置学士等官。

宝谟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御制，置学士等官。

宝章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宝庆二年置。藏宁宗御制，置学士等官。

显文阁学士 直学士 待制 咸淳元年置。藏理宗御制，置学士等官。

集英殿修撰 国初，有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直秘阁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阁修撰。旧制，贴职无杂压，至是因增置，乃定为杂压。其集英修撰，中兴后以宠六曹权侍郎之补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佑元年，许内外官带贴职。绍圣二年，诏职事官罢带职，易集贤殿学士为修撰。政和六年，以集贤院无此名，其见任集贤院修撰并改为右文殿修撰，次于集英殿修撰，为贴职之高等。

秘阁修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馆阁之资深者，仍多由直龙图阁迁焉。

直龙图阁 祥符九年，以冯元为太子中允、直龙图阁，直阁之名始此。凡馆阁之久次者，必选直龙图阁，皆为擢待制

之基也。中兴后，凡直阁为庶官任藩阃、监司者贴职，各随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阁至直显文阁，并同。

直秘阁 国初，以史馆、昭文馆、集贤院为三馆，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诏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阁，择三馆真本书籍万馀卷及内出古画、墨迹藏其中，以右司谏直史馆宋泌为直秘阁。直馆、直院则谓之馆职，以他官兼者谓之贴职。元丰以前，凡状元、制科一任还，即试诗赋各一而入，否则用大臣荐而试，谓之入馆。官制行，废崇文院为秘书监，建秘阁于中，自监少至正字列为职事官。罢直馆、直院之名，独以直秘阁为贴职，皆不试而除，盖特以为恩数而已。故事，外官除馆职如秘阁校理、直秘阁者，必先移书在省执事，叙同僚之好，乃即馆设盛会宴之。自崇宁以来，外官除馆职既多，此礼浸废。

东宫官 太子太师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师 少傅 少保 国初，师傅不常设。仁宗升储，置三少各一人。参政李昉兼掌宾客。及升首相，遂进少傅，此宰相兼宫僚之始也。丁谓兼少师，冯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是时实为东宫官，馀多以前宰执为致仕官。若太子太师、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仆射者，及枢密使致仕，亦随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师、少傅、少保，以待前执政，惟少师非经顾命不除。若因迁转，则递进一官，至太师即迁司空。天禧末，皇太子同听政，乃以首相兼少师。自后神宗、钦宗、孝宗、光宗在东宫，皆不置。开禧三年，史弥远自詹事入枢府，乃进兼宾客。已

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钱象祖兼太子少傅。明年，景献太子立，象祖兼少师，弥远以右相兼少傅。未几，弥远丁内艰，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弥远起复，遂兼进少师。景定元年，度宗升储，以贾似道为少师。

太子宾客 至道元年建储，初置宾客二人，以他官兼。天禧四年，参政任中正、枢副钱惟演、参政王曾并兼太子宾客，执政兼东宫官始此。中兴后不置。开禧三年，景献太子立，始以执政兼宾客，后复省。景定元年，度宗升储，以朱熠、皮龙荣、沈炎并兼宾客。

太子詹事 仁宗升储，置詹事二人。神宗、钦宗升储，并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后省。乾道元年，庄文太子立，置詹事二人。逾月，诏太子詹事遇东宫讲读日，并往陪侍。七年，光宗正储位，以敷文阁直学士王十朋、敷文阁待制陈良翰为太子詹事，不兼他官，非常制也。景定元年，度宗升储，以杨栋兼詹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谕德 右谕德 旧制不常设。储闱之建，随宜制官，以备僚采，多以他官兼领。仁宗、神宗升储，庶子、谕德各置二人。钦宗升储，置一人。绍兴三十二年，孝宗以建王立为皇太子，置庶子、谕德各一人，除右虚左。乾道元年及七年，各置一人。开禧三年，景献太子立，初除左虚右，明年，左右始并置。

太子侍读 侍讲 神宗升储，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开禧，各依故事并置。乾道七年，礼部太常寺言：“讨论东宫开讲并节朔贺庆、辞谢礼仪。宫僚讲读，无已行故事，当依放讲筵，少杀其礼。每遇讲读，詹事以下至进读官上堂，并

用宾礼参见，依官职序坐。皇太子正席，讲读官迭起如延英仪，讲罢复位。节朔不受宫僚参贺；元日、冬至，詹事以下笺贺。谢辞，初如常见之礼。后离位致词，复位就坐，茶汤罢。詹事初上，参见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庶子等初上，参见，皇太子受拜。庶子、谕德及讲读官虽有坐受之礼，止是《五礼新仪》所载；兼逐日致拜之礼，近例皆已不行，或遇合致拜日，更合参酌天禧、至道故事施行。”按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张士逊等言：“臣等日诣资善堂参见皇太子，得令升阶列拜，然后跪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参见。”诏不许。至道元年，皇太子每见太子宾客，必先拜，迎送常降阶及门。并从之。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钦宗升储，并如旧置。嘉定初，除二人。庆元以中舍人在舍人上。

资善堂 翊善 赞读 直讲 说书 皇太子宫小学教授 资善堂小学教授 翊善、赞读、直讲皆旧制。说书而下，中兴以后增置。资善堂自仁宗为皇子时，为肄业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傅，选官兼领。元丰八年，哲宗初开讲筵，诏讲读官日赴资善堂，以双日讲读，仍轮一员宿直。又诏三省、枢密院、讲读、修注官锡宴于资善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资善堂听读，诏宰执就见。靖康元年，诏皇太子出就外傅，就资善堂置学舍，令国子监供监书。绍兴五年，孝宗封建国公，出就资善堂听讲。先是，宰臣赵鼎得旨于宫门内造书院，至是始成，以为资善堂。命儒臣为直讲、翊善，悉如资善故事。寻用赵鼎言，以左史范冲充翊善，右史朱震充赞读，时称极选。帝曰：“朕令国公见冲、震必设拜，盖尊重师傅，不

得不如此。”绍兴十二年，建国公出就外第。及绍兴三十年，由普安郡王为皇子，进封建王。时皇孙皆就傅，以校书郎王十朋为小学教授。绍兴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诏三皇子位各置说书官一员，又置赞读、直讲一员。淳熙七年，皇孙英国公始就傅，诏置皇太子宫小学教授一员。十六年，光宗即位，皇子进封嘉王，置王府赞读、翊善、直讲各一员。庆元六年，景献太子为福州观察使，诏令资善堂授书，置小学教授二员。开禧元年，进封荣王，仍开资善堂，置赞读、直讲、说书官各一员，又置翊善一员。度宗升储，并置翊善、赞读等官。

主管左、右春坊事 二人，以内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内侍充。仁宗、神守升储，并置。中兴后，置官并同。

太子左、右卫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御率府率 副率
左、右清道率府率 副率 左右监门率府率 副率 左、右内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无职司。至道元年，东宫置左清道率府率、副率兼左春坊谒者，主赞引。三年，真宗即位而省。天禧二年，又以左清道率郭承庆、左右监门副率夏元亨兼左右春坊谒者，仁宗即位复省。中兴后不置，惟以监门率府副率为环卫阶官。

亲王府 傅 长史 司马 谘议参军 友 记室参军
王府教授 小学教授 傅及长史、司马，有其官而未尝除。太平兴国八年，诸王出阁，楚王府置谘议参军二员，翊善一员；陈王府置谘议、翊善各一员；韩王、翼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员。后又置记室及诸王府侍讲一员。并以常参官兼充。其后，

多不置谏议，翊善、记室或止一员。大中祥符九年，仁宗初封寿春郡王，置友二员，亦以常参官兼充。天禧二年，进封升王，友迁谏议，仍置记室一员。又皇侄皇孙侍教、南北伴读无定数。至道初，太宗以皇亲子孙就讲学，欲置侍讲之职，中书言：“按唐太宗改诸王侍读为奉诸王讲读，今皇孙、皇侄皆环卫之职，请以教授为名。”从之。选京朝官通经者充。其后又令王府记室、翊善、侍讲分兼南北宅教授。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读。凡诸宫皆有教授，初无定员。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已上八百余人，奉朝请者四百余人，而教官才六员，乃诏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讲书四员；年二十以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讲书四员；年十五已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员；年十四已下者，别置小学教授十二员；并旧六，为二十七员，以分教之。其子弟不率教，俾教授官、本位尊长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责。教授官不职，大宗正司密访以闻。旧制，亲贤宅置讲书，绍兴十二年，改为府教授，掌教亲贤宅南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诏建魏惠宪王府，置小学教授二员，以馆职兼充，掌训皇孙。既长，趋朝谒，则不以小学名，而讲习如故。自后皇侄、皇孙皆置教授。

卷一百六十三

志第一百一十六

职 官 三

吏部 户部 礼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六部监门 六部架阁

吏部 掌文武官吏选试、拟注、资任、迁叙、荫补、考课之政令，封爵、策勋、赏罚殿最之法。凡文阶官之等三十，武选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职州县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属于四选。曰尚书左选，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职任非中书首除授者悉掌之。曰尚书右选，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职任非枢密院除授者悉掌之。自初任至幕职州县官，侍郎左选掌之。自副尉以上至从义郎，侍郎右选掌之。若文武官虽不隶左右选，而职任系中书省、枢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诰敕，皆本部奉行。凡应注拟、升移、叙复、荫补及酬赏、封赠者，所隶审验格法上尚书省，法例可否不决应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词者，列其迁叙资级、岁月、功过上中书省、枢密院画旨给告，通书本部长、贰及所隶郎官。其属有曰司封，曰司勋，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书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员外郎，尚书选二人，侍郎选各一人，

司封、司勋、考功各一人。

旧制有三司，尚书主其一，侍郎二员各主其一，分铨注拟事。其后，但存尚书铨，馀东西铨印存而事废。淳化中，又置考课院，磨勘幕府州县功过，引对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归流内铨，判流内铨事二人，以御史知杂以上充。掌节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诸县令佐拟注对扬、磨勘功过之事。判部事二人，以带职京朝官或无职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令一出于中书，而小选院即不复置，本曹但掌京朝官叙服章、申请摄官、讞吊祠祭，及幕府州县官格式阙簿、辞谢，拔萃举人兼南曹甲库之事。流外铨，掌考试附奉诸司人吏而已。南曹掌考验选人殿最成状，而送流内铨关试、勾黄、给历之事。甲库掌受制敕黄，关给签符优牒，选人改名废置之事。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兴国中，置差遣院，至是并入审官院。置知院二人，以御史知杂以上充。旧以朝官充。掌考校京朝官殿最，叙其爵秩而诏于朝，分拟内外任使而奏之。

元丰官制行，六曹尚书、侍郎为长贰，郎官理郡守以上资任者为郎中，通判以下资序者为员外郎。除授皆视寄禄官，高一品以上者为“行”，下一品者为“守”，下二品以下者为“试”，品同者不用行、守、试，馀职准此。元祐初，置权尚书，奉赐依守侍郎，班序在试尚书之下，杂压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权侍郎，如未历给事中、中书舍人及待制以上者，并带“权”字，禄赐比谏议大夫。郎官虽理知州资序，未曾实历知州及监司、开封府推官者，止除员外郎。又诏，职事官除去“行”字一等。又以六曹职事闲剧不等，减定员数，事

简者他司兼领，司封、司勋各减郎官一员。绍圣初，诏元丰法以行、守、试制禄三等。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扎，但务从简，于理未安，请自借职而上依元丰法给告。”从之。崇宁元年，诏：“大宗正丞，大理正，诸寺监丞，太学、武学、律学博士，太学正、录，诸宫院、诸州教授，堂除外，其吏部阙不许占差已授未赴及初到任人。”二年，诏：“十年不到部者，依《长定格》与降一官；二十年以上，则除其籍。”靖康元年七月，诏以吏部四选逐曹条例编集板行。八月，臣僚言：“祖宗时未有宗室参部之法，神宗时，始选择差注一二。崇宁初，立法大优，宗室参选之日在本部名次之上，既压年月深远劳效显著之人，复著名州大郡优便丰厚之处。议者颇欲惩革，不注郡守县令，与在部人通理名次。”从之。

尚书 掌文武二选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寓禄有阶，列爵有等，赐勋有给，分任有职，选官有格，考其功过，计其岁月，辨其位秩，而以序进之。凡文臣自京朝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旧内殿崇班以上。选授、封爵、功赏、课最之事，所隶官分掌其事，兼总于尚书，验实而后判成。以天下职事员阙具注于籍，月取其应选者揭而书之，集官注拟，考阅阅以定其可否。若有疑不能决，小事则申请，大事则禀议于尚书省，应论奏者与郎官同请对。大祭祀则奉玉币以授左仆射，执爵以授左丞。旧，尚书为所迁官名，班左丞上。自厘正百司，吏部以金紫光禄大夫，户、礼、兵、刑、工部以银青光禄大夫换授，而任六曹尚书者始实领职事。左选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选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

书令史，曰守当官。二十四司亦如之。南渡初，诸曹长、贰互置，惟吏部备官。绍兴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权尚书，以处未应资格之人。其属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选。尚书左、右选各置郎中一人，侍郎左、右选各置郎中一人，司封、司勋、考功各一人。郎官分掌其事，而兼总于尚书。左选，掌考校京朝官以上殿最，叙其爵秩，拟内外任使而奏授之。分案十二：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拟，曰名籍，曰掌阙，曰催驱，曰甲库，曰检法，曰知杂，曰奏荐赏功司。吏额，主事一人，令史二人，书令史九人，守当官一十一人，正贴司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书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部监门隶焉。右选，掌大使臣以上差注，材武人有格二十一，及破格出阙，较量功过，奏荐诸军赏功。分案十：曰大夫，曰副使，曰修武，曰注拟掌阙，曰奏荐常功，曰开拆，曰名籍，曰甲库，曰法司，曰知杂。吏额，主事一人，令史二人，书令史九人，守当官一十二人，正贴司八人，私名一十人，法司一人。绍熙三年，左司谏谢源明言：“乾道九年诏旨：‘六部应承三省、密院批送勘当文字，并令本部郎官、长贰按法裁决可否，申上朝廷施行。’即不得持两端。如或事有疑难，及生创无条例者，令长贰据所见申明将上取旨。乞明诏六曹遵守。”从之。

侍郎 分左右选：左选，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未应参部者，皆试而后选。若应格，则具岁月历任功罪及所举官员数，同郎官引见于便殿，禀奏改官。右选，掌武臣之未升朝者。旧自供奉官以上。其任职自亲民官至部队将、监当官，皆掌其选授注拟之法。凡初仕而试不中等，及已入官

而未应选者，皆勿注正阙。官制行，尚书、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则同班，惟吏部分领四选。大祭祀则举玉币置诸案，荐饌则进搏黍，进熟则执匏爵以授右丞，饮福则奉爵，视朝则执文武班簿对立，以待顾问。左选分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选分案八，置吏四十有七。绍兴四年，吏部侍郎叶祖洽言：“侍郎左选，准元丰朝旨，类姓置簿。左右选理宜一体，右选亦乞置簿拘辖功过。”从之。建炎四年五月，诏六曹复置权侍郎，如元祐故事，满二年为真。补外者除待制，未满，除修撰。左选，掌承直郎以下拟注州府判司、诸县令佐、监当及磨勘功过之事，分案十三。乾道裁减吏额，共置三十五人。右选。掌校副尉以上较试、拟官、行赏、换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减吏额，共置四十八人。旧制，吏部除侍郎二员，分典左、右选，总称吏部侍郎。间命官兼摄，惟称左选侍郎或右选而已。绍熙三年，谢深甫、张叔椿兼摄，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称。既而林大中、沈揆擢贰尚书，则“侍左”“侍右”径入除目。相承不改。

郎中 员外郎（尚左 尚右 侍左 侍右）旧主判二人，以朝官充。元丰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书左、右选及侍郎左、右选各一员，参掌选事而分治之。凡郎官，并用知府资序以上人充，未及者为员外郎。建炎四年，诏权摄、添差郎官并罢。初进拟，第云吏部郎官；及拟告身细御，始直书尚书吏部郎中或员外郎，主管尚书某选，主管侍郎某选。绍兴八年，吕希常以监六部门兼权侍右郎官。绍兴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侗、杨傖、费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称。自此相承不改。淳熙十六

年，光宗即位，诏四选通差，用尚书颜师鲁之请也。先是，乾道元年诏：“今后非曾任监司、守臣，不除郎官，著为令。”自是馆学、寺监臣，拘碍资格，迁除不行。郎曹阙员，但得兼摄，旋即外补；间有不次擢用者，则自二著躐升二史，以至从列。其自外召至为郎，则资级已高，曾不数月，必序进卿、少，而郎有正员者益少矣。

司封郎中 员外郎 掌官封、叙赠、承袭之事。凡三师、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褒赠祖考、母妻，亲王、郡王、内外命妇以下保任宗属、封爵诸亲，皆因其位叙而为之等。凡宗室当赐名训，具抄拟官。凡庶姓孔氏、柴氏、折氏之后应承袭者，辨其嫡庶。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国公，曰郡公，曰县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国三等：大国二十七，次国二十，小国二百二十。内命妇之品五：曰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曰大仪、贵仪、淑仪、淑容、顺仪、顺容、婉仪、婉容、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贵人。外内命妇之号十有四：曰大长公主，曰长公主，曰公主，曰郡主，曰县主，曰国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硕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孺人。叙赠之制：三公、宰臣、执政、节度使三代，金紫、银青光禄大夫二代，馀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进之。加食邑实封，则视其品之高下，以为户数多寡之节。凡事之可否，与司勋通决于长贰。分案三，设吏六。元祐元年，中书后省言：“臣僚封赠父母，仍旧制命词，太中大夫观察使以上用专词，馀用海词。”二年，诏：“父及嫡母存，不得请所生母封赠。所生母未封，亦不许先及其妻。”绍圣元

年，诏：“宗室换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赠三官。”元符元年，以元祐间封赠紊前制，诏并依元丰法。二年，诏：“寺监官杂压在通直郎之上者，虽系宣教郎，遇大礼封赠。”政和二年，诏：“封母则随所封五等，谓如封南阳县开国男，则随其爵称南阳县男令人，封魏国公，则称魏国公夫人之类。应妇人不因夫、子得封号，（谓命官非升朝而母年九十以上，或士庶人妇女年百岁，并特旨若回授者。或因子孙得封赠，其夫至升朝或非升朝应封赠者，并孺人。）宣和二年，臣僚言：“近年有京官任校书郎、正字者得封赠，今则监丞未升朝者亦乞依例，盖缘监丞杂压在校书郎之上，故引以为请，甚无谓也。不独此尔，又有小使臣偶因薄劳或磨勘转官，遂乞回授封赠父母，实为太滥。望降旨，今后封赠并依旧法，敢有擅更陈乞紊乱典章者，置之典刑，庶几侥幸者息而名分正矣。”从之。建炎以后并同。

司勋郎中 员外郎 参掌勋赏之事。凡勋级十有二：曰上柱国，正二品；曰柱国，从二品；曰上护军，正三品；曰护军，从三品；曰上轻车都尉，正四品；曰轻车都尉，从四品；曰上骑都尉，正五品；曰骑都尉，从五品；曰骁骑尉，正六品；曰飞骑尉，从六品；曰云骑尉，正七品；曰武骑尉，从七品。率三岁一迁，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赏有格。若事应赏，从其所隶之司考实以报，则必审核其状，以格覆之，谓之“有法酬赏”；非格所载，参酌轻重拟定，以上尚书省，谓之“无法酬赏”。若功赏未醉而赏格改易者，轻从旧格，重从新格。录用前代帝系及勋臣之后，则考其族系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置吏十有九。

元祐元年，吏部言：“诸色人援引徼求，入流太冗。应工匠伎艺之属无法入官者，虽有劳绩，并止比类支赐，未经酬奖者亦如之。”绍圣二年，户部言：“元丰官制，司勋覆有法式酬赏，无法式者定之。元祐中，有法式者止令所属勘验，自后应干钱谷，本部指定关司勋，则是户部兼司勋之职，请依旧制。”从之。四年，应川峡人任本路差遣者，酬奖减半。政和四年，诏：“司勋行下所属，将一司一路条制，参照《酬奖格法》，类集参用。”又诏以详定国朝勋德臣僚职位姓名送吏部。用工部尚书郑允中所编传也。隆兴元年省并，以司封郎官兼领。淳熙元年，复以司农寺丞范仲芭兼司勋，未几改除，复省。裁减吏额，主事一人，令史一人，书令史四人，守当官三人，正贴司四人，私名三人。

考功郎中 员外郎 掌文武官选叙、磨勘、资任、考课之政令。凡命官，随所隶迁，以其职事具注于历，给之于其属州若司，岁书其功过。应升迁授者，验历按法而叙进之；有负殿，则正其罪罚。以七事考监司：一曰举官当否，二曰劝课农桑、增垦田畴，三曰户口增损，四曰兴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较正刑狱，七曰盗贼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义有闻、清谨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为四善；狱讼无冤、催科不扰为治事之最，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为劝课之最，屏除奸盗、人获安处、振恤困穷、不致流移为抚养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为上，二事为中，余为下。若能否尤著，则别为优劣，以诏黜陟。凡内外官，计在官之日，满一岁为一考，三考为一任。

磨勘之法，文选官之等四：银青光禄大夫至朝议大夫，进

士理八年，非进士理十年；通直郎至太中大夫充谏议大夫、待制以上职任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务郎，理四年。武选官之等六：遥郡团练使、刺史、合门舍人转左武、右武郎，理十年；武功大夫以下，理七年；横行武德大夫以下至校尉，理五年；合门祇候初补从义郎以下至承节郎、承信郎充随行指使，理四年；承信郎以功补授及宗室观察使以下祇应校尉，理三年；宗室承宣使以下祇应校尉，理二年。幕职州县官之等三：进士第一、第二、第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县令，理六考；自军巡判官至县尉，理七考。率以法计其历任岁月、功过而序迁之。凡改服色者以年劳计之。执政官、节度使、银青光禄大夫以上应缙者，覆太常所定行状，报尚书省官集议以闻。绍圣四年，河东提刑司徐君平奏：“乞凡将集议，前期三日，持考功状遍示当议之官，使先紬绎而后集于都堂以询之，庶几有所见者得以自申，以称朝廷博谋尽下之意。”从之。凡立碑碣名额之事，掌之。旧制，考课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辞。元丰官制行，悉罢。分案十有七，置吏六十有八。

元祐三年，诏：“知州考课法，吏部上其事于尚书省，送中书省取旨赏罚。劣等应罚而已冲降者，仍从冲降法。县令以下，本部专行。”六年，枢密院言：“元丰末，堂除知州军三年为任，武任依此。元祐初，以成资为任，武臣未曾立法。”诏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广成资馀并三十个月为任。建炎以后并同。应文武臣磨勘、关升、资任、较考，定其殿最，别其优劣，以诏黜陟予夺；没则谥，审覆而参定之。凡特恩赐谥，命词给告，馀给敕。分案十一：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

曹掾，曰令丞，曰从义，曰成忠，曰资任，曰检法，曰知杂，曰开拆。裁减吏额，主事二人，令史四人，书令史八人，守当官十二人，正贴司三人，私名一十人。淳熙十三年，再共减三人。）

官告院 主管官一员，以京朝官充。旧制，提举一人，以知制诰充；判院一人，以带职京朝官充。掌吏、兵、勋、封官告，以给妃嫔、王公、文武品官、内外命妇及封赠者，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文臣用吏部，武臣用兵部，王公及命妇用司封，加勋用司勋。官制行，四选皆用吏部印，惟蕃官则用兵部印记。凡绫纸幅数、襍轴名色，皆视其品之高下，应奏钞画闻者给之。令史十五人。

元丰五年，官制所重定《制授教授奏授告身式》，从之。绍圣元年，吏部言：“元丰法，凡入品者给告身，无品者给黄牒。元祐中，以内外差遣并职事官本等内改易或再任者，并给黄牒，乃与无品人等。”诏：“今后帅臣监司待制以上知州，并给告，余依旧。”三年，诏：“职事官监察御史以上因事罢，并给告。”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扎，乞自承信郎而上依旧给告。”宣和元年，诏：“官告院立条，凡制造告身法物，应用绫锦，私辄放效织造及贸贩服用者，立赏许告。”

大抵官告之制，自乾德四年，诏定告身绫纸襍轴，其制阙略。咸平、景德中，两加润泽，至皇祐始备。神宗即位，循用皇祐旧格，逮元丰改制，名号虽异，品秩则同，故亦未遑别定。徽宗大观初，乃著为新格，凡襍带网轴等饰，始加详矣。

凡文武官绫纸五种，分十二等。

色背销金花绫纸二等。一等一十八张，滴粉缕金花大犀轴，八荅晕锦襍韬，色带。三公、三少、侍中、中书令用之。一等一十七张，滴粉缕金花中犀轴，天下乐锦襍犀轴，色带。左右仆射、使相、王用之。

白背五色绫纸二等。一等一十七张，滴粉缕金花，翠毛狮子锦 韬，玳瑁轴，色带。知枢密院，两省侍郎，尚书左右丞，同知、签书枢密院事，嗣王，郡王，特进，观文殿大学士，太尉，东宫三少，冀、衮、青、徐、扬、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宗室节度使至率府副率之带皇字者用之。一等一十七张，晕锦襍韬，玳瑁轴，色带。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六尚书，金紫光禄、银青光禄、光禄大夫，左、右金吾卫，左、右卫上将军，节度、承宣、观察，并用之。

大绫纸四等。一等一十五张，晕锦襍，两面拨花穗草大牙轴，色带。宣奉、正奉大夫，翰林学士，资政、端明殿学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阁学士，左、右散骑常侍，御史中丞，开封尹，六曹侍郎，枢密直学士，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阁直学士，正议、通奉大夫，诸卫上将军，太子宾客，詹事，侯，用之。一等十二张，法锦襍，两面拨花细牙轴，色带。给事中，中书舍人，通议大夫，司成，左、右谏议大夫，龙图、天章、宝文、显、徽猷阁待制，太中大夫，秘书、殿中监，伯，用之。一等一十张，法锦襍，拨花常使大牙轴，色带。中大夫，七寺卿，京畿、三路转运使，发运使，中奉、中散大夫，通侍大夫，枢密都承旨，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秘书、殿中少监，正侍、中侍大夫，入内内

侍省内侍省、都知，诸州刺史，中亮、中卫大夫，防御、团练使，太子左、右庶子，诸卫大将军，附马都尉，典乐，子，用之。一等八张，盘球锦襖，大牙轴，色带。七寺少卿，朝议、奉直大夫，左、右司郎中，司业，开封少尹，少府、将作、军器监，都水使者，拱卫大夫，太子詹事，左、右谕德，左武、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副都知，枢密承旨、副都承旨，诸房副承旨，起居郎、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员外郎，六曹郎中，朝请、朝散、朝奉大夫，京畿、三路转运副使，诸路转运使、副使，知上州，提举三路保甲，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武功至武翼大夫，开封左、右司录事，蕃官使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谏、正言，监察御史，和安大夫至翰林良医，男，用之。内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用九张，蕃官使臣用大锦襖，背带，此其小异者也。

中绫纸二等。一等七张，中锦襖，中牙轴，青带。诸司员外郎，朝请朝散、朝奉郎，少府、将作、军器少监，诸卫将军，太子侍读、侍讲，中亮、中卫，左武、右武郎中，知下州，诸路提点刑狱，发运判官，提点铸钱，承议郎，武功至武翼郎，太子中允、舍人，亲王府翊善、赞读、侍读，符宝郎，太常、中正、秘书、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著作郎，通事舍人，太子诸率府率，直龙图阁，开封府诸曹事，大晟府乐令，直秘合，崇政殿说书，和安郎至翰林医正，用之。一等六张，中锦襖，中牙轴，青带。奉议郎，七寺丞，秘书郎，太常博士，著作佐郎，国子、少府、将作、军器、都水监承；国子博士，大理司直评事，修武、敦武郎，通直郎，内常侍，转运判官，提举学士，诸州通判，御史台检法官、主

簿，九寺主簿，亲王记室，阁门祗候，枢密院逐房副承旨，从义、秉义郎，太学、武学博士，开封诸曹掾，陵台令，两赤县令，忠训、忠翊郎，节度、防御、团练副使，行军司马，太医正，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翰林医官，辟雍博士，太子诸率府副率，用之。

小绫纸二等。一等五张，黄花锦褙，角轴，青带。校书郎，正字，宣教郎，太常寺协律、奉礼郎，太祝，郊社、太官令，律学博士，国子、少府、将作、军器、都水监主簿，宣几郎，保义、成忠郎，太学正、录，律学，承事、承奉、承务、承信、承、节郎，门下、中书省录事，尚书省都事，三省、枢密院主事，辟雍正、录，用之。一等五张，黄花锦褙，次等角轴，青带。幕职、州县官，三省枢密院令史、书史，流外官，诸州别驾、长史、司马、文学、司士、助教，技术官，用之。

凡宫掖至外命妇罗纸七种，分十等：

遍地销金龙五色罗纸二等。一等一十八张，韬带，两面销金云凤褙，红丝网子，金样钹花涂粉，滴粉缕金花凤大犀轴。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用之。一等一十七张，韬带，两面销金云凤褙，红丝网子，金样钹花涂粉，滴粉缕金花凤子中犀轴。贵仪、淑仪、淑容、顺仪、顺容、婉仪、婉容、内宰用之。

遍地销金凤子五色罗纸二等。一等一十五张，韬带，销金凤子褙，红丝网子，金涂银粉，滴粉缕金云凤玳瑁轴。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副宰用之。一等一十二张，韬带，销金盘凤标，红丝网子，金

涂银帨，滴粉金云凤玳瑁轴。婕妤、才人、贵人、美人用之。

销金团窠花五色罗纸二等。一等一十张，八苔晕锦襦，色带，紫丝网子，银帨，滴粉缕金葵花玳瑁轴。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宫正，内史，宰相曾祖母、祖母、母、妻，亲王妻，用之。一等八张，翠色狮子锦标，色带，紫丝网子，银帨，滴粉缕金栀子花玳瑁轴。郡主，县主，国夫人，内命妇，郡夫人，执政官祖母、母、妻，用之。

销金大花五色罗纸一等。七张，云雁锦襦，色带，紫丝网子，银帨，滴粉缕金玳瑁轴。宝林御女，采女，二十四司典掌，尚书省掌籍、掌乐，主管仙韶，用之。

金花五色罗纸一等。七张，法锦襦，色带，紫丝网子，银帨，缕金玳瑁轴。郡夫人，郡君，宗室妻，朝奉大夫、遥郡刺史以上母妻，升朝官母，诸班直都虞候、指挥使、禁军都虞候、军都虞候、御前忠佐母，蕃官母妻，诸神庙夫人，用之。

五色素罗纸一等。七张，锦襦，色带，紫丝网子，银帨，大牙轴。宗室女，升朝官妻，诸班直都虞候、指挥使、禁军都虞候、军都指挥使、忠佐妻，用之。

凡内外军校封赠绫纸三种，分四等：

大绫纸二等。一等七张，法锦襦，大牙轴，青带。遥郡刺史以上用之。一等七张，大锦襦，大牙轴，青带。藩方指挥使、御前忠佐马步军都副都军头、马步军都军头、藩方马步军都指挥使用之。内带遥郡者，法锦襦，色带。

中陵纸一等。五张，中锦襦，中牙轴，青带。都虞候以

上诸班指挥使，御前忠佐马步军副都军头，藩方马步军副都指挥使、都虞候，用之。内加至爵邑者，用大绫纸，大牙轴，大锦襖。）

小绫纸一等。五张，黄花锦襖，次等角轴，青带。诸军指挥使以下用之。如加至爵邑者，同上。凡封蛮夷酋长及蕃长绫纸两种，各一等：

五色销金花绫纸一等。一十八张，翠色狮子锦襖，法锦韬，紫丝网子，银帔鍔，滴粉缕金牡丹花玳瑁轴，色带。南平、占城、真腊、阇婆国王用之。

中绫纸一等。七张，法锦襖，中牙轴，青带。藩蛮官承袭、转官用之。

大观并归尚书省，政和仍归吏部。差主管官。建炎元年，诏：“文臣太中大夫、武臣正任观察使及宗室南班官以上给告，以下并给敕。”三年，诏逐等依旧给告。绍兴二年，诏：“四品以下官及职事官监察御史以上，官告并用锦襖外，其余官并封赠权用纈罗代充。”十四年，始尽用锦。其后，又诏内外命妇、郡夫人以上，乃得用网袋及销金，其余则否。至二十六年，诏内外文武臣僚告敕并依大观格式制造。裁减吏额，共置二十九人。淳熙十三年又减五人。

户部 国初，以天下财计归之三司，本部无职掌，止置判部事一人，以两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贡，元会陈于庭。元丰正官名，始并归户部。掌天下人户、土地、钱谷之政令，贡赋、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户口之登耗，以税赋持军国之岁计，以土贡辨郡县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调度，以孝义婚姻继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务券责之理直民讼，凡此归于左曹。以

常平之法平丰凶、时敛散，以免役之法通贫富、均财力，以伍保之法联比閭、察资贼，以义仓振济之法救饥馑、恤艰扼，以农田水利之政治荒废、务稼穡，以坊场河渡之课酬勤劳、省科率，凡此归于右曹。尚书置都拘辖司，总领内外财赋之数，凡钱谷帐籍，长贰选吏钩考。其属三：曰度支，曰金部，曰仓部。

熙宁中，以知枢密院陈升之、参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条例，建官设属，取三司条例看详，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罢归中书，以常平、免役、农田、水利新法归司农，以胄案归军器监，修造归将作监，推勘公事归大理寺，帐司、理欠司归比部，衙司归都官，坑冶归虞部，而三司之权始分矣。元丰官制行，罢三司归户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凡官十有三：尚书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员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仓部各二人。

元佑初，门下侍郎司马光言：“天下钱谷之数，五曹各得支用，户部不知出纳见在，无以量入为出。乞令尚书兼领左、右曹，钱谷财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监者，并归户部，使尚书周知其数，则利权归一；若选用得人，则天下之财庶几可理。”诏尚书省立法。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狱并罢，依三司旧例，户部置推勘检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钱谷事，增置干当公事二员。”绍圣元年，罢户部干当公事，置提举、管干官，复行免役、义仓，厘正左、右曹职，依元定官制。三年，右曹令侍郎专领，尚书不与。建中靖国元年，复干当公事官二员。政和二年五月，诏依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专主行常平，自今许本部直达奏裁。又诏依熙、丰旧制，本部置都拘辖司，

总领户、度、金、仓四部财赋。宣和六年，诏户部辟官依元丰法。

尚书 侍郎 掌军国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虚之数。凡州县废置，户口登耗，则稽其版籍；若贡赋征税，敛散移用，则会其数而颁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为之贰，郎中、员外郎参领之，独右曹事专隶所掌侍郎。若事属本曹，郡县监司不能直者，受其讼焉。大飨祀荐饌，则尚书奉俎，饮福则彻之。朝会则奏贡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兵兴，尝以知枢密院张悫提领措置户部财用，后迁中书侍郎，仍兼之。五年，复以参知政事孟庾提领措置。后罢，专委户部长贰。左曹分案三：曰户口，掌凡诸路州县户口升降，民间立户分财，科差人丁，典卖屋业，陈告户绝，索取妻男之讼。曰农田，掌农田及田讼务限，奏丰稔，验水旱虫蝗，按灾伤逃绝人户。曰检法，掌凡本部检法之事，设科有三：曰二税，掌受纳、驱磨、隐匿、支移、折变。曰房地，掌诸州楼店务房廊课利，僧道免丁钱及土贡献物。曰课利，掌诸军酒课，比较增亏，知、通等职位姓名，人户买扑盐场酒务租额酒息，卖田投纳牙契。外有开拆、知杂司。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掌常平、农田水利及义仓振济，户绝田产，居养鰥、寡、孤、独之事。曰免役，曰坊场，曰平准，各随其名而任其事。曰检法，曰知杂。裁减吏额，左曹四十人，右曹三十人。淳熙十年，诏左藏南库拨隶户部。旧制，户部侍郎二人，中兴初，止除长贰、各一员，或止除尚书若侍郎一员。绍兴四年七月，诏户部侍郎二员，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左曹 右曹） 员外郎 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诏省并郎曹，惟户部五司以职事烦剧不并，仍各置一员。绍兴中，专置提举帐司，总天下帐状，以户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岁具常平钱物总数，每秋季具册以闻。初置主管左、右曹，总称户部郎官。绍兴七年，阎彥昭以太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绍兴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诏：“户部事有可疑难裁决者，许长贰与众郎官聚议，文字皆令连书，有定议，然后付本曹行遣。”

度支郎中 员外郎 参掌计度军国之用，量贡赋税租之入以为出。凡军须边备，会其盈虚而通其有无。若中外禄赐及大礼赏给，皆前期以辨。岁终，则会诸路财用出入之数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书省。凡小事则拟画，大事谘其长贰；应申请更改举行勘审者，则先检详供具。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额，封樁有数，科买有期，皆掌之。有所漕运，则计程而给其直。凡内外支供及奉给驿券，赏赐衣物钱帛，先期拟度，时而予之。分案五：曰度支，曰发运，曰支供，曰赏赐，曰知杂。乾道四年，置会稽都籍，度支掌之。裁减吏额，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减四人。

金部郎中 员外郎 参掌天下给纳之泉币，计其岁之所输，归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国之用。勾考平准、市舶、榷易、商税、香茶、盐矾之数，以周知其登耗，视岁额增亏而为之赏罚。凡纲运不濡滞及负折者，计程帐催理。凡造度、量、权、衡，则颁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给、时赐，审覆而供给之。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钱帛，曰榷易，曰请给，曰知杂。裁减吏额，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减四人。

仓部郎中 员外郎 参掌国之仓庾储积及其给受之事。凡诸路收采折纳，以时举行；漕运上供封桩，以时催理；应供输中都而有登耗，则比较以闻。岁以应用刍粟前期报度支，均定支移、折变之数。其在河北、陕西、河东路者，书其所支岁月，季一会之。若内外仓场帐籍供申愆期，则以法究治。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元祐元年四月，省郎官一员，十月复置。分案六：曰仓场，曰上供，曰糴采，曰给纳，曰知杂，曰开拆。建炎三年，罢司农寺归仓部。绍兴四年复旧。裁减吏额，共置二十五人，续又减二人。

礼部 掌国之礼乐、祭祀、朝会、宴飨、学校、贡举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庙曰飨。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别。币玉、牲牢、器服，各从其等。凡雅乐，以六律、六同合阴阳之声为乐律，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为乐器，宫架八佾，特架六佾，分武文先后之序为乐舞，其所歌为乐章。若有事于南北郊、明堂，籍田、禘祫太庙，荐享景灵宫，酌献陵园，及行朝贡、庆贺、宴乐之礼，前期饬有司辨具，阅所定仪注，以旧章参考其当否，上尚书省，册宝及封册命礼亦如之。凡礼乐制度有所损益，小事则同太常寺，大事则集侍从官、秘书省长贰或百官，议定以闻。凡天下选士，具注于籍，三岁贡举，与夫学校试补三舍生。掌后妃、亲王以下推恩，公主下嫁，宗室冠、婚、丧、葬之制，及赐旌节、章服、冠帔、门戟，旌表孝行之法。若印记、图书、表疏之事皆掌焉。大祥瑞，则朝参官以上诣阁门表贺，余于岁终条奏。

旧属礼仪院，判院一人，以枢密院使、参知政事充；知院，以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无定数，择三司京朝百司胥史充。礼部止设判部一人，掌科举，补奏太庙郊社斋郎、室长、掌坐，都省集议，百官谢贺章表，诸州申祥瑞，出入内外牌印之事。兼领贡院，掌受诸州解发进士诸科名籍及其家保状、文卷，考验户籍、举数、年齿而藏之。若朝廷遣官知举，则主判官罢，事毕，以知举官卑者一员主判。元丰官制行，悉归礼部。其属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设官十：尚书、侍郎各一人，郎中、员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员，以主客兼膳部。绍圣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领。建炎以后并同。

尚书 掌礼乐、祭祀、朝会、宴享、学校，贡举之政令，侍郎为之贰，郎中、员外郎参领之。凡讲议制度，损益仪物，则审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谘决，而质于尚书省。大祭祀则省牲，鼎饔视涤濯，荐腥则奉笾豆、簠簋，及饮福彻之，裸则奉瓚临鬯。凡天地、宗庙、陵园之祀，后妃、亲王、将相封册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以诏上下而举行之。朝廷庆会宴乐，宗室冠、婚、丧、祭，蕃使去来宴赐，与夫经筵、史馆、赐书、修书之礼，例皆同奉常讲求参酌，而定其仪节。三岁贡举，学校试补诸生，皆总其政。旌节章服之颁，祥瑞表奏之进，凡关于礼乐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诏鸿胪、光禄寺并归于礼部，太常、国子监亦隶焉。分案五：曰礼乐，曰贡举，曰宗正奉使帐，曰封册表奏，曰检法。各随其名而治其事。裁减吏额，四十五人。续又减四人。）

侍郎 奏中严外办，同省牲及视饌腥熟之节。裸，受瓚

奉盘。岁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与尚书迭为亚献。祭太社、太稷、神州地祇，则迭为初献。祀九宫贵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东西方亦如之。大朝会，则尚书奏藩国贡物。凡庆贺若谢，则郎中、员外郎分撰表文。祠事，与太常少卿、祠部官迭为终献或亚献。亲郊，自景灵宫朝献太庙朝享至望燎礼毕，乘舆还内，皆奏解严。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诸曹长、贰互置。绍兴七年，礼部置侍郎二员。隆兴元年，诏：“除尚书不常置外，礼部侍郎置一员。”

郎中 员外郎 元丰，郎官、员外郎参领礼乐、祭祀、朝会、宴享、学校、贡举之事。有所损益，则审订以次谘决。凡庆会若谢，掌撰表文。与祠部、主客、膳部并列为四。建炎三年，并省郎曹，礼部领主客，祠部领膳部。隆兴元年，复诏礼部、祠部一员兼领，自是并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十四人。

祠部郎中 员外郎 掌天下祀典、道释、祠庙、医药之政令。月奏祠祭、国忌、休暇之日。每岁大祀忌日，大忌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庆、先天、降圣节各五日。诞圣节、正七月望、夏至、腊各三日。天祺、天贶节、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授衣、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进爵号，则覆太常所定以上尚书省。凡宫观、寺院道释，籍其名额，应给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数。初补医生，令有司试艺业，岁终校全失而赏罚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主客郎中 员外郎 掌以宾礼待四夷之朝贡。凡郊劳、授馆、宴设、赐予，辨其等而以式颁之。至则图其衣冠，书其

山川风俗。有封爵礼命，则承诏颁付。掌嵩、庆、懿陵祭享，崇义公承袭之事。分案四，置吏七。（元祐六年七月，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国进奉人陈乞转授官职者取裁。即旧应除转官者，报所属看详。旧来无例，创有陈乞，曹部职掌未一，久远互失参验，自今不以曾未贡及例有无，应缘进奉人陈乞，授官加恩，令主客关报兵部。”从之。）

膳部郎中 员外郎 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计度，以关度支。若祭祀、朝会、宴享，则同光禄寺官视其善否，酒成则尝而后进。季冬命藏冰，春分启之，以待供赐。分案七，置吏九。

兵部 掌兵卫、仪仗、卤簿、武举、民兵、厢军、土军、蕃军，四夷官封承袭之事，舆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图。凡仪卫，大朝会用黄麾大仗；文德殿视朝及册命王公大臣，用黄麾半仗；紫宸殿受外国使朝，用黄麾角仗；文德殿发册，用黄麾细仗。卤簿有大驾、法驾、小驾，皆掌其数及行列先后之仪，为图以授有司。凡武选之制，仿贡举之法。凡联其什伍而教之以战为民兵，材不中禁卫而足以执役为厢军，就其乡井募以御盗为土军，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为剩员。团结以御戎为洞丁，为义军、弩手；属 分隶边将为蕃兵。籍其名数而颁其禁令。大将出征，奏捷则告于庙，破贼则露布以闻。凡招置厢、禁军及州郡屯营，三衙迁补，守戍军吏转补，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其属三：曰职方，曰驾部，曰库部。旧判部事一人，以两制充。掌三驾仪仗、卤簿图、春

秋释奠武成王庙及武举，岁终以义军、弓箭手户数上于朝。国初，掌千牛备身，殿中省进马籍。元丰设官十，尚书、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员外郎各一。元祐初，省驾部郎中一员，以职方兼库部。绍兴改元，诏职方、库部互置郎官一员兼。

尚书 掌兵卫、武选、车辇、甲械、厩牧之政令。以天下郡县之图而周知其地域。凡陈卤簿，设仗卫，飭官吏整肃，蕃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军兵以名籍统隶者，阅习按试，选募迁捕，及武举、校试之事，皆总之。侍郎为之贰，郎中、员外郎参掌之。大礼，则尚书充卤簿使；大祀，奉鱼牲及俎；视朝，则侍郎执班簿对立；小祀，则郎中、员外郎荐俎并彻。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凡蕃夷属户授官、封袭之事皆掌之。建炎三年，并卫尉寺隶焉。分案十：曰赏功，曰民兵卫，曰厢兵，曰人从看详，曰帐籍告身，曰武举，曰蕃官，曰开拆，曰知杂，曰检法。乾道裁减吏额，共置三十人。续诏：“将下班祇应并进义校尉、守阙进义副尉、进武校尉、守阙进武副尉并隶兵部，许于殿前司抽差下班祇应，文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

侍郎 掌贰尚书之事。南渡，长贰互置，续置侍郎二员，绍兴常置一员。

郎中 员外郎 参掌本部长贰之事。建炎三年，诏兵部兼职方，驾部兼库部。隆兴元年，诏驾部、兵部郎官共一员兼领，自是四司合为一矣。厥后间或并置，若从军或将命于外，则假以为宠焉。

职方郎中 员外郎 掌天下图籍，以周知方域之广袤，及郡邑、镇砦道里之远近。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兴

废之因，州为之籍，遇闰岁造图以进。四夷归附，则分隶诸州，度田屋钱粮之数以给之。分案三，置吏五。旧判司事一人，以无职事朝官充，掌受闰年图经。国初，令天下每闰年造图纳仪鸾司。淳化四年，令再闰一造；咸平四年，令上职方。转运画本路诸州图，十年一上。绍熙三年，职方、驾部吏额通入兵部、库部，并作四十二人。

驾部郎中 员外郎 掌舆辇、车马、驿置、厩牧之事。大礼，戒有司具五辂。凡奉使之官赴阙，视其职治给马如格。官文书则量其迟速以附步马急递。总内外监牧，籍其租入多寡、孳产登耗。凡市马于四夷者，溢岁额则赏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建炎三年，并太仆寺隶焉。

库部郎中 员外郎 掌卤簿、仪仗、戎器、供帐之事，国之武库隶焉。凡内外甲仗器械，造作缮修，皆有法式。若御大庆、文德殿，应用卤簿名数，前期以戒有司。祭祀、丧葬，则给以等差。总卫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数，考其功罪、岁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刑部 掌刑法、狱讼、奏讞、赦宥、叙复之事。凡断狱本于律，律所不该，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名例，曰禁卫，曰职制，曰户婚，曰厩库，曰擅兴，曰盗贼，曰斗讼，曰诈伪，曰杂律，曰捕亡，曰断狱。禁于未然之谓令，施于已然之谓敕，设于此而使彼至之之谓格，设于此而使彼效之之谓式。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该者，折而为专法。若情可矜悯而法不中情者讞之，皆阅其案状，传例拟进。应诏狱及案劾命官，追命奸盗，以程督之。审覆京都辟囚，在

外已论决者，摘案检察。凡大理、开封、殿前马步司狱，纠正其当否；有辩诉，以情法与夺、赦宥、降放、叙雪。若命官牵复，则以期数定之。其属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门。设官十有三：尚书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员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门各一人。

国初，以刑部覆大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审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两省充，详议官以京朝官充，掌详讞大理所断案牒而奏之。凡狱具上，先经大理，断讞既定，报审刑，然后知院与详议官定成文草，奏记上中书，中书以奏天子论决。大中祥符二年，置纠察刑狱司，纠察官二人，以两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即时以报；若理有未尽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详正而驳奏之。凡大辟，皆录问。熙宁三年，诏：“详议、详断、详覆官，初入以三年为任，次以三十月为任，欲出者听前任满半年指阙注官，满三任者堂除。”八年，罢详议、详断官亲书节案，止令节略付吏，仍减议官一、断官二。元丰二年，知院安燾言：“天下奏案，益多于往时。自熙宁八年减议官、断官，力既不足，故事多疏谬。”增详议官一，刑部增详断官一。三年八月，诏：“省审刑院归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详议、详覆司事。刑部主判官为同判刑部，掌详断司事，审刑议官为刑部详议官。”官制行，悉罢归刑部。

元佑元年，省比部郎官一员，以都官兼司门。五月，三省言：“旧制，纠察在京刑狱以察违慢，自罢归刑部，无复申明纠举之制，请以御史台刑察兼领。其御史台刑狱，令尚书省右司纠察。”从之。刑部旧有详覆案，自官制行，归诸路提

刑司，至是复置。四年，并制勘、体量为一案。绍圣元年，诏都官、司门互置郎官一员。崇宁二年十二月，诏：“刑部尚书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左曹，一治右曹，如独员，即通治，余并依官制格令。”

尚书 掌天下刑狱之政令。凡丽于法者，审其轻重，平其枉直，而侍郎为之贰。应定夺、审覆、除雪、叙复、移放，则尚书专领之；制勘、体量、奏讞、纠察、录问，则长贰治之；而郎中、员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条法，则覆议其当否。凡听讼狱或轻重失中，有能驳正，诏其赏罚。若颁赦宥，则纠官吏之稽违者；太祀，则尚书莅誓，荐熟则奉牲。大礼肆赦，则侍郎授赦书付有司宣读，承旨释囚。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绍兴后，分案十三：曰制勘，掌凡根勘诸路公事；曰体量，掌凡体究之事；曰定夺，掌诉雪除落过名；曰举叙，掌命官叙复；曰纠察，掌审问大辟；曰检法，掌供检条法；曰颁降，掌颁条法降赦；曰追毁，掌断罚追毁宣敕；曰会问，掌批会过犯；曰详覆，掌诸路大辟帐状；曰捕盗；曰帐籍，掌行在库务、理欠帐籍；曰进拟，掌进断案刑名文书。裁减吏额，置三十五人。

侍郎 旧制，应定夺、审覆、除雪、叙复、移放，尚书专领之。若制勘、体量、奏讞、纠察、录问，长贰通治之。南渡，长贰互置。隆兴常置一员。淳熙十六年，依崇宁专法，奏狱及法令事，请大理寺官赴部共议之，用侍郎吴博古之说也。

郎中 员外郎 各二人，分左右厅，掌详覆、叙雪之事。建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员为额，关掌职事，初无分异。绍兴二十六年，诏依元丰旧法，分厅治事。先是，右司汪应辰

言：“刑部郎官分为左右，左以详覆，右以叙雪，同僚异事，祖宗有深意。倘初无分异，则有不当于理者，孰为追改？乞遵用旧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见，参而用之，以称钦恤之意。”从之，仍令今后仿此。

都官郎中 员外郎 掌徒流，配隶。凡天下役人与在京百司吏职皆有籍，以考其役放及增损废置之数。若定差副尉，（旧为军大将。）则计其所历，而以役之轻重均其劳逸，给印纸书其功过，展减磨勘岁月。元祐八年，以纲运差使关归吏部，省副尉员三百。绍圣间，复其额，及元丰押纲法，归都官。崇宁二年二月，复配隶案。先是，元丰中，都官有吏籍、配隶案，元祐中，罢之。因刑部有请，乃诏如旧。六月，侍郎刘赓奏：“副尉差遣有立定优重等第，都官条虽特旨亦许执奏，乞申严其禁。”从之。分案四，置吏十有八。建炎三年，诏比部兼司门。隆兴元年，诏都官、比部共置一员。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门之事。分案五：曰差次，曰磨勘，曰吏籍，曰配隶，曰知杂，各因其名而治其事。裁减吏额，置十二人。淳熙十三年，减三人。）

比部郎中 员外郎 掌勾覆中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从所隶监司检察以上比部，至则审覆其多寡登耗之数，有陷失，则理纳。钩考百司经费，有隐昧，则会问同否而理其侵负。旧帐案隶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宁初，凡四年帐未钩考者已逾十有二万，钱帛、刍粟积亏不可胜计。五年十一月，曾布奏以四方财赋当有簿书文籍，以钩考其给纳登耗多寡。遂置提举帐司，选人吏二百人，驱磨天下帐籍，并选官吏审覆。七年二月，诏帐司每岁

具天下财用日出入数以闻。元丰初年，诏：“诸路财赋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为令。”官制行，厘其事归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马光奏，悉总于户部。三年，厘正仓部，勾覆、理欠、凭由案及印发钞引事归比部。政和六年，诏：“寺监先期检举，如库务监官所造文帐委无未备，方许批书，违者御史台奏劾。”用郎官梅执礼之请也。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后，或以都官兼比部、司门之事。

司门郎中 员外郎 掌门关、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废置移复之事。应官吏、军民、辇道商贩，讥察其冒伪违纵者。凡诸门启闭之节及关梁余禁，以时举行。分案二，置吏五。

工部 掌天下城郭、宫室、舟车 器械、符印、钱币，山泽、苑囿、河渠之政。凡营缮，岁计所用财物，关度支和市；其工料，则饬少府、将作监检计其所用多寡之数。凡百工，其役有程，而善否则有赏罚。兵匠有关，则随以缓急招募。籍坑冶岁入之数，若改用钱宝，先具模制进御请书。造度、量、权、衡则关金部。印记则关礼部。凡道路、津梁，以时修治。旧制，判部事一人，以两制以上充。元丰并归工部。其属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设官十。尚书、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员。绍圣元年，诏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员兼领。

尚书 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绪以诏赏罚。总四司

之事，侍郎为之贰。若制作、营缮、计置、采伐所用财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员外郎参掌之。应官吏、兵民缘本曹事有功赏罪罚，则审实以上尚书省。大祭祀，则尚书荐俎与彻。若诸监鼓铸钱宝，按年额而课其数，因其登耗以诏赏罚。凡车辇、饬器、印记之造，则少府监、文思院隶焉。甲兵器械之制，则军器所隶焉。有合支物料工价，则申于朝，以属户部。建炎并将作、少府、军器监并归工部。是时营缮未遑，惟戎器方急。绍兴二年，诏于行在别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长贰提点，郎官逐旬点检。少府监既归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监官并从本部辟差。又诏御前军器所隶工部，自是营造稍广。宰臣议：“户部以给财为务，工部以办事为能，诚非一体。”欲令户、工部兼领其事，卒未能合。隆兴以后，宫室、器甲之造浸稀，且各分职掌，部务益简，特提其纲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营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检法，曰知杂。又专立一案，以御前军器案为名。裁减吏额，共置四十二人。

侍郎 掌贰尚书之事。南渡初，长、贰互置，隆兴诏各置一员。

郎中 员外郎 旧制，凡制作、营缮、计置、采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则参掌之。建炎三年，诏：“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兴元年，诏工部、屯田共一员兼领，自此四司合为一矣。淳熙九年，以赵公廙为屯田员外郎，自是不复省。

屯田郎中 员外郎 掌屯田、营田、职田、学田、官庄之政令，及其租入、种刈、兴修、给纳之事。凡塘冻以时增减，堤堰以时修葺，并有司修葺种植之事，以赏罚诏其长贰

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

虞部郎中 员外郎 掌山泽、苑囿、场冶之事，辨其地产而为之厉禁。凡金、银、铜、铁、铅、锡、盐、矾，皆计其所入登耗以诏赏罚。分案四，置吏七。

水部郎中 员外郎 掌沟洫、津梁、舟楫、漕连之事。凡堤防决溢，疏导壅底，以时约束而计度其岁用之物。修治不如法者，罚之；规画措置为民利者，赏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绍兴累减吏额，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军器所（隶工部。） 提点官二员，绍兴三十二年，诏于边臣内差。提辖、监造官各二员，干办、受给、监门官各一员。掌鸠工聚材、制造戎器之政令。旧就军器监置，别差提举官，以内侍领之。绍兴中，改隶工部，罢提举官，日轮工部郎官、军器监官前去本所点验监视；后复以中人典领。工部侍郎黄中以为言，请复隶属。从之。孝宗即位，有旨增置提点官，以内省都知李綽为之，改称提举，免隶工部。后以御史张震力争，复隶工部。后改隶步军司，寻复旧。绍熙元年，减省员额，如上制。

文思院隶工部。 提辖官一员，监官三员，内置一员文臣，京朝官充。监门官一员。掌金银、犀玉工巧及彩绘、装钿之饰。凡仪物、器仗、权量、舆服所以供上方、给百司者，于是出焉。沿革附见榷货务都茶场提辖官。

六部监门 六部监门官一员，掌司门钥。绍兴二年置。选升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踏逐奏差。序位、请给依寺、

监丞，郎官有阙得兼之。初从吏部尚书沈与求之请也。

主管架阁库 掌储藏帐籍文案以备用。择选人有时望者为之。旧有管于架阁库官，宣和罢之，绍兴十五年复置，吏、户部各差一员，礼、兵部共差一员，刑、工部共差一员，以主管尚书某部架阁库为名，从大理寺丞周 请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枢密院架阁官。

卷一百六十四

志第一百一十七

职 官 四

御史台 秘书省 殿中省
太常寺 宗正寺 大宗正司附
光禄寺 卫尉寺 大仆寺

御史台 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辨，小事则奏弹。其属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隶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隶焉；三曰察院，监察御史隶焉。凡祭祀、朝会，则率其属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纠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职掌，纠其违失，常参班簿、禄料、假告皆主之。祭祀则兼监祭使，掌受誓戒致斋，检视纠劾。又有廊下使，专掌入阁监食；又

有监香使，掌国忌行香，二使临时充。通称曰五使。元丰正官名，于是使名悉罢。

御史大夫 宋初不除正员，止为加官。检校官带宪衔，有至检校御史大夫者。元丰官制行，亦并除去。

中丞 一人，为台长，旧兼理检使。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皆除右谏议大夫权。熙宁五年，以知杂御史邓綰为中丞，初除谏议大夫，王安石言碍近制，止以綰为龙图阁待制权，御史中丞不迁谏议大夫自綰始。九年，邓润甫自正言知制诰为中丞，以宰相属官不可长宪府，于是复迁右谏议大夫权。元丰五年，以承议郎徐禧为知制诰权中丞。禧言：“中丞纠弹之任，赴舍人院行词，疑若未安。”会官制行，罢知制诰职，乃以本官试中丞。南渡初除官最多，隆兴后被擢浸少。淳熙十年，始除黄洽，又三年再除蒋继周。台谏例不兼讲读，神宗命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中兴兼者二人，万俟卨、罗汝楫皆以秦桧意。庆元后，司谏以上无不预经筵者矣。

侍御史 一人，掌贰台政。

殿中侍御史 二人，掌以仪法纠百官之失。凡大朝会及朔望、六参。则东西对立，弹其失仪者。

监察御史 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纠其谬误，大事则奏劾，小事则举正。迭监祠祭。岁诣三省、枢密院以下轮治。凡六察之事，稽其多寡当否，岁终条具殿最，以诏黜陟。百官应赴台参谢辞者，以拜跪、书札体验其老疾。凡事经郡县、监司、省曹不能直者，直牒阁门，上殿论奏。官卑而入殿中监察御史者，谓之“里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诏举台官，而才行可举者多以资浅不应格。”乃诏举三任

以上知县为里行。熙宁二年诏：“御史阙，委中丞奏举，毋拘官职高下兼权。”三年，孙觉荐秀州军事推官李定，对称旨，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由选人为御史自定始。于是知制诰宋敏求、苏颂、李大临以定资浅，封还词头，不草制，相继罢去。

元丰八年，裁减察官两员，馀许尽兼言事。绍圣二年复置。元祐元年，诏台谏官许二人同上殿。又令六曹差除更改事，画黄到，即报台。又改六察旬奏为季奏。四年，诏：“应台察事已弹举而稽违逾月者，遇赦不得原减。”元符二年诏吏部：“守令课绩最优者关台考察，不实者重行黜责。”崇宁二年，都省申明：“台官职在绳愆纠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当劾，皆得纠正。”政和六年，诏在京职事官与外任按察官，虽未升朝，并赴台参谢辞。七年，中丞王安石奏：“以本台觉察弹奏事刊为一书，殿中侍御史以上录本给付。”从之。

靖康元年，监察御史胡舜陟言：“监察御史自唐至本朝，皆论政事、击官邪，元丰、绍圣著于甲令，崇宁大臣欲其便己，遂更成宪。乞令本台增入监察御史言事之文。”诏依祖宗法。又诏宰执不得荐举台谏官。旧《台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诣三省、枢密院点检诸房文字，轮诣尚书六曹按察；奉行稽违，付受差失，咸得弹纠。渡江后，稍阔不举。绍兴三年，始复其旧。是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元丰始置六察，上自诸部、寺监，下至廩库、场务，无不分隶，以诏废置。而乃有寅缘申请，乞不隶台察者，恐非法意，宜遵旧制。”从之。乾道二年诏：“自今非曾经两任县令，不得除监察御史。”庆

元二年，侍御史黄黼言：“监察御史高宗时尝置六员，孝宗时置三员，今分按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员。”自后常置三员。

检法一人，掌检详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发辰，勾稽簿书。宋初置推直官二人，专治狱事。凡推直有四：曰台一推，曰台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中，置推勘官十员。元丰官制行，定员分职，里行、推直等官悉罢。绍兴初，诏检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绍熙中，侍御史林大中以论事不合去，所奏辟检法官李谦、主簿彭龟年亦乞同罢。嘉定元年，刘矩除检法官，范之柔除主簿，以后二职皆阙。乾道并省吏额，前司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赞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班五人，书令史四人，驱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书吏九人，贴司五人，通引官三人。

三京留司御史台 管勾台事各一人，旧曰判台。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纠举违失。令史二人，知班、驱使官、书吏各一人，中兴以后不置。

秘书省 监 少监 丞各一人，监掌古今经籍图书、国史实录、天文历数之事，少监为之贰，而丞参领之。其属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历；秘书郎二人，掌集贤院、史馆、昭文馆、秘阁图籍，以甲、乙、丙、丁为部，各分其类；校书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仇典籍，判正讹谬，各以其职隶于长贰。惟日历非编修官不预。岁于仲夏曝书，则给酒食费，尚书、学士、侍郎、待制、两省谏官、御史并赴。遇庚伏，则前期遣中使谕旨，听以早归。大典礼，则长贰预集议。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设锡予，率循故

事。

宋初，置三馆长庆门北，谓之西馆。太平兴国初，于升龙门东北，创立三馆书院。三年，赐名崇文院，迁西馆书贮焉。东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分四部，为史馆书库。大中祥符八年，创外院于右掖门外。天禧初，令以三馆为额，置检讨、校勘等员。检讨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职至选人皆得备选。以内侍二人为勾当官，通掌三馆图籍事，孔目官、表奏官、掌舍各一人。又有监书库内侍一人。兼监秘阁图籍孔目官一人。

秘阁 系端拱元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阁，以三馆书籍真本并内出古画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诏次三馆置直阁、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以诸司三品、两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阁事。直阁、校理通掌阁事，掌缮写秘阁所藏。供御人、装裁匠十二人。元丰五年，职事官贴职悉罢，以崇文院为秘书省官属，始立为定员，分案四，置吏八。崇文院，太平兴国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秘阁于院中。昭文馆、史馆、集贤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书库寓于崇文院庑下。三馆、秘阁、崇文院各置贴职官。又有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校勘，通谓之馆职。初，英宗谓辅臣曰：“馆阁所以有隗材，比选数人出使，无可者，岂乏材耶？”欧阳修曰：“今取材路狭，馆阁止用选人编校书籍，故进用稍迟。”上曰：“卿等各举数人，虽亲戚世家勿避。”于是宰相琦、公亮，参知政事修、概各荐五人，未及试，神宗登极，先召十人试以诗赋，而开封府界提点陈汝义别以奏封称旨预试。于是御史吴申言：“试馆职者请策以经史及世务，毋用辞赋。”遂诏：“自今试馆职专用策论。”

熙宁二年，置崇文校书，始除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乃诏自今应选举可用人并除校书，候二年取旨除馆职官。五年，以隶秘书省。

元祐初，复置直集贤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职有六等，内外官并许带，恩数仍旧。又立试中人馆职法，选人除正字，京官除校书郎。校书郎供职二年，除集贤校理。秘书郎、著作佐郎比集贤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贤院、直秘阁。丞及三年除秘阁校理。三年二月，诏御试唱名日，秘书丞至正字升殿侍立。九月，复试贤良于阁下。五年，置集贤院学士并校对黄本书籍官员。绍圣初，罢校对，以编修日历选本省，易集贤院学士为殿修撰，直院为直秘阁，集贤校理为秘书校理。十二月，诏礼部，本省长贰定校仇之课，月终具奏。入伏午时减半，过渡伏依旧，从苏轼之请。又罢本省官任满除馆职法。元符二年，诏职事官罢带馆职，悉复元丰官制崇宁五年，诏馆阁并除进士出身人。政和五年四月，诏秘书省殿以右文为名，改集贤殿修撰为右文殿修撰。是月，驾诣景灵宫朝献，还幸秘书省。诏曰：“延见多士，历览藏书之府，祖宗遗文在焉，屋室浅狭，甚非称太平右文之盛，宜重行修展。”八月，诏秘书省移于新左藏库，以其地为堂。七年，诏类集所访遗书，名曰《秘书总目》。宣和二年，立定秘书省员额：监、少监、丞并依元丰旧制，著作郎以四员为额，校书郎二员，正字四员。

渡江后，制作未遑。绍兴元年，始诏置秘书省，权以秘监或少监一员，丞、著作郎佐各一员，校书、正字各二员为额。续又参酌旧制，校书郎、正字召试学士院而后命之。自是采求阙文，补缀漏逸，四库书略备。即秘书省复建史馆，以

修《神宗》、《哲宗实录》，选本省官兼检讨、校勘，以侍从官充修撰。五年，效唐人十八学士之制，监、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秘书郎各二人，校书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馆于省之侧，别为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诏著作局惟修日历，遇修国史则开国史院，遇修实录则开实录院，以正名实。十三年，诏复每岁曝书会。是冬，新省成，少监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举官，遂以授礼部侍郎秦熈，令掌求遗书，仍铸印以赐。置编定书籍官二人，以校书郎、正字充。

孝宗即位，诏馆职储养人才，不可定员。干道九年，正字止六员；淳熙二年，监、少并置，皆前所未有。除少监、丞外，以七员为额，寻复诏不立额。绍熙二年，馆职阙人，上令召试二员，谨加审择，取学问议论平正之人。自是，监、少、丞外，多止除二员，是时，陈傅良上言：“请以右文、秘阁修撰并旧馆阁校勘三等为史官。自校勘供职，稍迁秘阁修撰，又迁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劳绩，就迁次对，庶几有专官之效，无冷局之嫌。”时论韪之，然不果行。中兴分案四：曰经籍，曰祝版，曰知杂，曰太史。吏额：都、副孔目官二人，四库书直官二人，表奏官、书库官各一人，守当官二人，正名楷书五人，守阙一人，正贴司及守阙各六人，监门官一人以武臣充，专知官一人。

日历所隶秘书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执时政记、左右史起居注所书会集修撰为一代之典。旧于门下省置编修院，专掌国史、实录，修纂日历。元丰元年诏：“宣徽院等供报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编修院日历所。”四年十一月，废编修院归史馆。官制行，属秘书省国史案。六

年，诏秘书省长、贰毋得预著作修纂日历事，进书即击衔，以防漏泄，如旧编修院法焉。八年，诏吏部郎中曾肇、礼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职事官兼职自此始。元 9244 五年，移国史案置局，专掌国史、实录，编修日历，以国史院为名，隶门下省，更不隶秘书省。绍圣二年，诏日历还秘书省。宣和二年，诏罢在京修书诸局，惟秘书省日历所系元丰国史案，除著作郎官专管修纂日历之事无定员外，其分案编修日历书库官吏，并依元丰法。绍兴元年，初修皇帝日历，诏以修日历所为名，本省长、贰通行修纂。三年，诏宰臣提举，侍从官修撰，十一月，诏以修国史日历所为名。四年，诏以史馆为名。十年，诏依旧制并归秘书省国史案，以著作郎、佐修纂，旧史馆官罢归元官。寻复诏以国史日历所为名，续并修《神宗》、《哲宗宝训》。隆兴元年，诏编类圣政所并归日历所，依旧宰臣提领，仍今日历所吏充行遣。

会要所 以省官通任其事。绍兴九年，诏秘书省官仇校《国朝会要》，逐官添给茶汤钱。乾道四年，诏尚书右仆射陈俊卿兼提举编修《国朝会要》，每遇提举官开院过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举诸司官、承受官、主管诸司官，并令国史日历所官兼。五年，令本省再加删定，以续修《国朝会要》为名。九年，秘书少监陈骙言：“编类建炎以后会要成书，以《中兴会要》为名。”并从之。其后接续修纂，并隶秘书省。

国史实隶院 提举国史 监修国史 提举实录院 修国史、同修国史 史馆修撰、同修撰 实录院修撰、同修撰 直史馆 编修官 检讨官 校勘、检阅、校正、编校官 初，绍兴三年，诏置国史院，重修《神宗》、《哲宗实录》，以从官

充修撰，续以左仆射吕颐浩提举国史，右仆射朱胜非监修国史。四年，置直史馆及检讨、校勘各一员。五年，置修撰官二员，校勘官无定员。是时，国史、实录皆寓史馆，未有置此废彼之分。九年，修《徽宗实录》，诏以实录院为名，仍以宰臣提举，以从官充修撰、同修撰，余官充检讨，无定员。明年，以未修正史，诏罢史馆官吏并归实录院。二十八年，实录书成，诏修《三朝正史》，复置国史院，以宰臣监修，侍从官兼同修，余官充编修。明年，诏国史院以宰臣提举置修国史、同修国史共二员。编修官二员，又置都大提举诸司官、承受官、诸司官各一员。以内侍省官充。隆兴元年，以编类圣政所并归国史院，命起居郎胡铨同修国史。二年，参政钱端礼权监修国史；乾道元年，参政虞允文权提举国史：皆前所未有。二年，诏置实录院，修《钦宗实录》，其修撰、检讨官以史院官兼领。四年，实录告成，诏修《钦宗正史》。以右仆射蒋芾提举《四朝国史》，诏增置编修官二员，续又增置三员。淳熙三年，特命李焘以秘书监权同修国史、权实录院同修撰。四年，罢实录院，专置史院。十五年，《四朝国史》成书，诏罢史院，复开实录院修《高宗实录》。庆元元年，开实录院修纂《孝宗实录》。六年，诏实录院同修撰以四员、检讨官以六员为额。嘉泰元年，开实录院修纂《光宗实录》。二年，复开国史院，自是国史与实录院并置矣。实录院吏兼行国史院事，点检文字一人，书库官八人，楷书四人

太史局 掌测验天文，考定历法。凡日月、星辰、风云、气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闻。岁颁历于天下，则预造进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礼，则选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

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长，有灵台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则选五官正以上业优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长至令十年一迁，惟灵台郎试中乃迁，而挈壶正无迁法。其别局有天文院、测验浑仪刻漏所，掌浑仪台昼夜测验辰象。

钟鼓院，掌文德殿钟鼓楼刻漏进牌之事。

印历所，掌雕印历书。南渡后，并同隶秘书省，长、贰、丞、郎轮季点检。

算学 元丰七年，诏四选命官通算学者，许于吏部就试，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为学谕。元祐元年初，议者谓：“本监虽准朝旨造算学，元未兴工，其试选学官亦未有应格。窃虑徒有烦费，乞罢修建。”崇宁三年，遂将元丰算学条制修成敕令。五年，罢算学，令附于国子监。十一月，从薛昂请，复置算学。大观三年，太常寺考究，以黄帝为先师，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从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学生并入太史局。宣和二年，诏并罢官吏。

殿中省 监 少监 监、丞各一人，监掌供奉天子玉食、医药、服御、幄帟、輿辇、舍次之政令，少监为之贰，丞参领之。凡总六局：曰尚食，掌膳羞之事；曰尚药，掌和剂诊候之事；曰尚酝，掌酒醴之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帟之事；曰尚辇，掌輿辇之事。六尚各有典御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监门二人或一人。又尚食有膳工，尚药有医师，尚酝有酒工，尚衣有衣徒，尚舍有幕士，尚辇有正供等，皆分隶其局。又置提举六尚局及管干官一员。旧

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无职事朝官充。虽有六尚局，名别而事存，凡官随局而移，不领于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庙、神主赴太庙，供具伞扇；而殿中监视秘书监，为寄禄官而已。元丰中，神宗欲复建此官，而度禁中未有其地，但诏御辇院不隶省寺，令专达焉。初，权太府卿林颜因按内藏库，见乘舆服御杂贮百物中，乃乞复殿中省六尚，以严奉至尊。于是徽宗乃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图》，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言姚祐所裁定，是岁崇宁二年也。三年，蔡京上修成《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库务敕令格式》并《看详》凡六十卷，仍冠以“崇宁”为名。政和元年，殿中省高伸上编定《六尚供奉式》。靖康元年，诏六尚局并依祖宗法。又诏：“六尚局既罢。格内岁贡品物万数，尚为民害，非祖宗旧制，其并除之。”

纳绫、锦，西川鹿胎、绫、罗、绢、匹段。大中祥符元年并入。监官二人，以京朝官并内侍充，旧三人，以诸司使、副及三班、内侍充。掌受纳锦绮、绫罗、色帛、银器、腰束带料。造年支，准备衣服，以待颁赐诸王、宗室、文武近臣禁军将校时服，并给宰臣、亲王、皇亲、使相生日器币，两府臣僚、百官、皇亲转官中谢、朝辞特赐，及大辽诸外国人使辞见银器、射弓、衣带。典八人，掌库三十一人。

新衣库在太平坊。监官二人，以诸司使副、三班及内侍充。掌受锦绮、杂帛、衣服之物，以备给赐及邦国仪注之用，并受纳衣服以赐诸司丁匠、诸军。监门二人，以三班使臣充。典十人，掌库五十五人。

朝服、法物库 太平兴国二年置，后分三库：“一在天安殿后，一在右掖门内北廊，一在正阳门外。监官二人，以诸司使、副及三班、内侍充，掌百官朝服、诸司仪仗之名物。典三人，掌库三十人。已上崇宁二年并入殿中省。旧有裁造院、针线院、杂卖场，后省并之。

太常寺 卿 少卿 丞各一人 博士四人 主簿、协律郎、奉礼郎、太祝各一人 卿掌礼乐、郊庙、社稷、坛、陵寝之事，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礼之名有五：曰吉礼，曰宾礼，曰军礼，曰嘉礼，曰凶礼。皆掌其制度仪式。祭祀有大祠，有小祠。其牺牲、币玉、酒醴、荐献、器服各辨其等；掌乐律、乐舞、乐章以定宫架、特架之制，祭祀享则分乐而序之。凡亲祠及四孟月朝献景灵宫、郊祀告享太庙，掌赞相礼仪升降之节。岁时朝拜陵寝，则视法式辨具以授祠官。凡祠事，差官、卜日、斋戒皆检举以闻。初献用执政官，则卿

为终献用卿，则少卿为亚献；博士为终献；阙则以次互摄。郊祀已，颁御札则撰仪以进。宫架、鼓吹、警场，率前期按阅即习。馀祀及朝会、宴享、上寿、封册之仪物亦如之。若礼乐有所损益，及祀典、神祀、爵号与封袭、继嗣之事当考定者，拟上于礼部。凡太医之政令，以时颁行。

宋初，旧置判寺无常员，以两制以上充，丞一人，以礼官久次官高者充。别置太常礼院，虽隶本寺，其实专达。有判院、同知院四人，寺与礼院事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始并兼礼院事。元丰正名，始专其职。公案五，置吏十有一。元祐三年，诏太常寺置长贰，他寺监则互置。绍圣中，复旧制。大观元年，应太常寺所被旨及施行典礼事，季轮博士铨次成籍，以备讨论。政和四年令，祠事监察御史阙，则以六曹郎官及馆职摄充。宣和三年，令本寺因革礼五年一检，举接续编修。建炎初，并省冗职，惟太常、大理不并。诏太常少卿一员兼宗正少卿，罢丞、簿，惟置博士一员。绍兴三年，复置丞。九年，臣僚言：“元丰正名，太常主议论者博士四人，乞参稽旧典，添置博士，以称朝廷蒐补阙轶、缉熙弥文之意。”诏添博士一员。十年，置簿一员。十五年，诏太常讨论置籍田令，续置太社令。隆兴元年，并省博士一员，主簿一员，又以光禄寺并归太常，罢丞。明年，诏丞、簿并依旧制。

分案九：曰礼仪，掌讨论大庆典礼、神祠道释、袭封定谥、检举忌辰。曰祠祭，掌大中小祠祀差行事官并酒齐、币帛、蜡烛、礼料。曰坛庙，掌行室坛、庙域、陵寝。曰大乐，掌大乐教习乐舞、鼓吹、警场。曰法物，掌给纳朝、祭服。曰

廩牺，掌岁中祠祭牲牢羊豕涤室。曰太医，掌臣僚陈乞医人，补充太医助教等。曰掌法，曰知杂，并掌本寺条制杂务。裁减吏额，赞引使二人，正礼直官二人，副礼直官二人，正名赞者七人，守阙赞者七人，私名赞者七人，胥吏一人，胥佐四人，贴司一人，书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司供官十人，乐正三人，鼓吹令一人，本寺天乐祭器库专知官一人、库子二人，圆坛大乐礼器库专知官一人、库子一人。

博士掌讲定五礼仪式，有改革则据经审议。凡于法应谥者，考其行状，撰定谥文。有祠事，则监视仪物，掌凡赞导之事。

主簿 掌稽考簿书。

协律郎 掌律、吕以和阴阳之声，正宫架、特架乐舞之位。大祭祀享宴用乐，则执麾以诏作止之节，举麾、鼓柷而乐作；偃麾、戛敌而乐止。凡乐，掌其序事。

奉礼郎，掌奉币帛授初献官，大礼则设亲祠板位。

太祝，掌读册辞，授抃黍以嘏告，饮福则进爵，酌酒受其虚爵。

郊社令，掌巡视四郊及社稷。

坛壝掌凡扫除之事，祭祀则省牲。

太庙令，掌宗庙荐新七祀及功臣从享之礼。

籍田令，掌帝籍耕耨出纳之事，植五谷蔬果，藏冰以待用。

宫闾令，率其属以汛洒庙庭，凡修治洁除之事。

提点管干郊庙祭器所 南郊太庙祭器库 提点朝服法物库所 朝服法物库 南郊什物库 太庙什物库 掌藏其器

服，以待祭祀、朝会之用。凡冠服，视其等而颁于执事之臣。

教坊及钤辖教坊所 掌宴乐阅习，以待宴享之用，考其艺而进退之。

诸陵祠坟所 掌先世后妃之坟园而以时献享。

太医局 有丞，有教授，有九科医生额三百人。岁终则会其全失而定其赏罚。太医局，熙宁九年置，以知制诰熊本提举，大理寺丞单骧管干。后诏勿隶太常寺，置提举一、判局二，判局选知医事者为之。科置教授一，选翰林医官以下与上等学生及在外良医为之。学生常以春试，取合格者三百人为额。太学、律学、武学生、诸营将士疾病，轮往治之。各给印纸，书其状，岁终稽其功绪，为三等第补之：上等月给钱十五千，毋过二十人；中等十千，毋过三十人；下等五千，毋过五十人。失多者罚黜之。受兵校钱物者，论加监临强乞取法。三学生原预者听受，而禁邀求者。又官制行，隶太常礼部，自政和以后，隶医学，详见《选举志》。孝宗隆兴元年，省并医官而罢局生。续以虞允文请，依旧存留医学科，逐举附试省试别试所，更不置局，权令太常寺掌行。绍熙二年，复置太医局，局生以百员为额，余并依未罢局前体例，仍隶太常寺。

大晟府 以大司乐为长，典乐为贰。次曰大乐令，秩比丞。次曰主簿、协律郎。又有按协声律、制撰文字、运谱等官，以京朝官、选人或白衣士人通乐律者为之。又以武臣监府门及大乐法物库，以侍从及内省近侍官提举。所典六案：曰大乐，曰鼓吹，曰宴乐，曰法物，曰知杂，曰掌法。国朝礼、乐掌于奉常。崇宁初，置局议大乐；乐成，置府建官以司之，

礼、乐始分为二。五年二月，因省冗员，并之礼官；九月，复旧。大观四年，以官徒廩给繁厚，省乐令一员、监官二员，吏禄并视太常格。宣和二年，诏以大晟府近岁添置冗滥微幸，罢不复再置。

宗正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叙宗派属籍，以别昭穆而定其亲疏，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修纂牒、谱、图、籍，其别有五：曰玉牒，以编年之体叙帝系而记其历数，凡政令赏罚、封域户口、丰凶祥瑞之事载焉。曰属籍，序同姓之亲而第其服纪之戚疏远近。曰宗藩庆系录，辨谱系之所自出，序其子孙而列其名位品秩。曰仙源积庆图，考定世次枝分派别而系以本宗。曰仙源类谱，序男女宗妇族姓婚姻及官爵迁叙而著其功罪、生死。凡录以一岁，图以三岁、牒、谱、籍以十岁修纂以进。宋初，旧置判寺事二人，以宗姓两制以上充，阙则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诸庙诸陵荐享之事，司皇族之籍。主簿一员，以京官充。旧自丞、簿以上，皆宗姓为之，通署寺事。初置卿、少，率命常参官判寺事。大中祥符八年，以兵部侍郎赵安易兼卿，判寺赵世长改为知寺事。九年，始定丞、郎以上兼卿，给、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下兼丞，京官兼主簿。其卿阙，则丞以下行寺事而无知、判之名。元丰官制行，诏宗正长贰不专用国姓，盖自有大宗正司以统皇族也。渡江后，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绍兴三年，复置少卿一人。五年，复置丞；十年，置主簿；隆兴元年并省。次年，诏丞、簿复旧制。嘉定九年，诏以宗学改隶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预校试之事。分案二：曰属籍，曰知杂。吏额，胥长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二人，楷书

二人，贴书二人。

大宗正司 景祐三年始制司，以皇兄宁江军节度使濮王知大宗正事，皇侄彰化军节度观察留后守节同知大宗正事，元丰正名，仍置知及同知官各一人，选宗室团练、观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丞二人，以文臣京朝官以上充。掌纠合族属而训之以德行、道艺，受其词讼而纠正其愆违，有罪则先劾以闻；法例不能决者，同上殿取裁。若宫邸官因事出入，日书于籍，季终类奏。岁录存亡之数报宗正寺。凡宗室服属远近之数及其赏罚规式，皆总之。

官属有记室一人，掌笺奏；讲书、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讲授，兼领小学之事。旧制，择宗室贤者为知大宗正事，次一人为同知；其后，位高属尊者为判。熙宁三年，始以异姓朝臣二员知丞事，置局为睦亲、广亲宅。是岁省管干睦亲、广亲宅及提举郡、县主等它官，以其事归宗正。自熙宁中置丞，始以都官员外郎张稚圭为之。神宗疑用异姓，王安石言：前代宗正固有用庶姓者，乃录春秋时公侯大夫事。神宗曰：“此虽无前代故事，行之何害？”安石曰：“圣人创法，不必皆循前代所已行者。”于是召稚圭对而命之。分案五，置吏十有一。元丰五年，诏大宗正司不隶六曹，其丞属中书省奏差。元祐四年，诏宗室越本司诉事者罪之。六年，诏宗正按照宁敕诸院建小学，自八岁至十四岁，首检举入学。绍圣元年，诏袒免外两世孤遗贫乏者，验实廩给之。四年，诏宗室若妇女自外还京，并报宗正，崇宁三年，诏大宗正及外宗正司将条贯事迹关宗正寺，修纂图牒。政和三年，诏以知大宗正事仲忽提举宗子学事。

崇宁三年，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西外宗正司于西京，各置敦宗院，初，讲议司言：“宗室疏属原居两京辅郡者，各置敦宗院，其两京各置外宗正司。”从之。仍诏各择宗室之贤者一人为知宗，掌外居宗室，诏复定宗学博士、正录员数。大观四年罢，政和二年复旧。又诏敦宗院宗子有文艺、行实众所共知者，许外宗正官考察以闻。

中兴后，以位高属尊者为判大宗正事，其知及同知如旧制。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员，以文臣充，掌纠合宗室而检防训饬之。凡南班宗室磨勘、迁转、袭封、请给，核其当否；嫁娶房奩、分析财产，酌厚薄多寡而订其议。凡宗室除合该赐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后报宗正寺。其馀迁授官资、支給钱米，考核以诏予夺。其不率教者以法拘之，岁久知悔，则除其过名。复直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处宗室之在外者。”各仍旧制设敦宗院，皆设知宗，所在通判职官兼丞、簿，其纠合、检防、训饬如大宗正司。西、南外两司阙知宗，间令大宗正司选择保明而后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课其行艺。南渡初，先徙宗室于江、淮，于是大宗正司移江宁，南外移镇江，西外移扬州。其后屡徙，后西外止于福州，南外止于泉州；又置绍兴府宗正司，盖初随其所寓而分管辖之。乾道七年，尝欲移绍兴府宗司于蜀，不果，后并归行在。嘉定间，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须择老成更练之人。诏知宗正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玉牒所 淳化六年，始设局置官，诏以《皇宋玉牒》为名，建玉牒殿。咸平初，命赵安易、梁周翰编属籍，始创规制。大中祥符六年，以知制诰刘筠、夏竦为修玉牒官，自后

置一员或二员。元丰官制行，分隶宗正寺官。寺丞王巩奏：“玉牒十年一进，并以学士典领。自熙宁中范镇进书之后，《神宗玉牒》至今未修。仙源类谱自庆历中张方平修进之后，仅五十年，并无成书。乞别立法，其修玉牒及类谱官，每二年一具草缴进。”从之。绍圣三年，应宗室赐名，三祖下各随祖宗之支子而下，虽兄弟数多，并为一字相连。南渡后，绍兴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举一人或二人，以宰相执政为之，以侍从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而下同修纂。先是，宗正寺丞邵大受奏：“讲求宗正寺旧掌之书，曰皇帝玉牒，曰仙源积庆图，曰宗藩庆系录，曰宗支属籍。南渡四书散失，今重加修纂《仙源庆系属籍总要》，合图、录、属籍三者而一之，既无愧于昔矣；独玉牒一书未修，宜搜访讨论，以正九族，以壮本支。”于是始置官如旧制，分案五，置吏十。乾道八年，诏玉牒殿主管香火，差内侍三员、武臣一员充，并改作干办玉牒所殿。

光禄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 各一人。卿掌祭祀、朝会、宴乡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储备而谨其出纳之政，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祭祀，共五齐、三酒、牲牢、郁鬯及尊彝、笾豆、簠簋、鼎俎、铏登之实，前期饬有司办具牲饔，视涤濯，奉牲则告充告各，共其明水火焉。礼毕，进胙于天子而颁于百执事之人。分案五，置吏十。元祐三年，诏长、贰互置。政和六年二月，监察御史王桓奏：“祭祀牢醴之具掌于光禄，而寺官未尝临视，请大祠以长贰、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监视宰割，礼毕颁胙，有故及小祠，听以其属摄。”从之。旧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光禄卿、少，皆为寄禄。元

丰制行，始归本寺。中兴后，废并入礼部。

太官令 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进膳羞，则辨其名物，而视食之宜，谨其水火之齐。祭祀共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体，以为鼎俎之实。朝会宴享，则供其酒膳。凡给赐，视其品秩而为之等。元祐初，罢太官令。二年复置。崇宁三年，置尚食局，太官令惟掌祠事。）

法酒库 内酒坊 掌以式法授酒材，视其厚薄之齐，而谨其出纳之政。若造酒以待供进及祭祀，给赐，则法酒库掌之；凡祭祀，供五齐三酒，以实尊罍。内酒坊惟造酒，以待余用。

太官物料库 掌预备膳食荐羞之物，以供太官之用，辨其名数而会其出入。

翰林司 掌供果实及茶茗汤药。

牛羊司、牛羊供应所 掌供大中小祀之牲牷及太官宴享膳羞之用。

乳酪院 掌供造酥酪。

油醋库 掌供油及盐豉。

外物料库 掌收储米、盐、杂物以待膳食之须。凡百司颁给者取具焉。

卫尉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 各一人。卿掌仪卫兵械、甲冑之政令，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内外作坊输纳兵器，则辨其名数、验其良窳以归于武库，不如式者罚之。时其曝凉而封籍其数，若进御及颁给，则按籍而出之。每季委官检视，岁终上计帐于兵部。掌凡幄帟之事，大礼设帷宫，张大

次、小次，陈卤簿仪仗。长贰昼夜巡徼，察其不如仪者，押仗官则前期稟差。凡仗卫，供羽仪、节钺、金鼓、棨戟，朝宴亦如之。宴享宾客，供幕帘、茵席，视其敝者移少府、军器监修焉。旧制，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库、武器归内库，守宫归仪鸾司，本寺无所掌。元丰官制行，始归本寺。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诏长贰互置。所隶官司十有三：内弓箭库、南外库、军器弓枪库、军器弩剑箭库，掌藏兵杖、器械、甲冑，以备军国之用。仪鸾司，掌供幕帘供帐之事。军器什物库、宣德楼什物库，掌收贮什物，给用则按籍而颁之。左右金吾街司、左右金吾仗司、六军仪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仪仗以肃禁卫。凡仪物以时修饬，选募人兵而校其迁补之事。中兴后，卫尉寺废，并入工部。

太仆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车辂、廐牧之令，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国有大礼，供其辇辂、属车，前期戒有司教阅象马。凡仪仗既陈，则巡视其行列。后妃、亲王、公主、执政官应给车乘者，视品秩而颁之。总国之马政，籍京都坊监、畿甸牧地畜马之数，谨其饲养，察其治疗，考蕃息损耗之实，而定其赏罚焉，死则敛其鬃尾、筋革入于官府。凡阅马，差次其高下，应给赐则如格。岁终钩覆帐籍，以上驾部。若有事于南北郊，侍中请降輿升辂，则卿授绥。旧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国廐牧、车輿之政令，分隶群牧司、骐驎院诸坊监，本寺但掌天子五辂、属车，后妃、王公车辂，给大中小祀羊。元丰官制行，始归本寺。分案五，置吏十有八，总局十有二。元祐二年，诏外

监事，令本寺依群牧司旧法施行；应内外马事专隶太仆，直达枢密院，更不经尚书省及驾部。三年，诏省主簿一员。崇宁二年，诏太仆寺依旧制不治外事，归尚书驾部；应马事，上枢密院所隶官司。

车辂院 掌乘舆、法物，凡大驾、法驾、小驾供辇辂及奉引属车，辨其名数与陈列先后之序。

左、右骐驎院 左、右天驷监 掌国马，别其驽良，以待军国之用。

鞍辔库 应奉御马鞍勒，及以鞴辔给赐臣下。

养象所 掌调御驯象。

驼坊 车营 致远务 掌分养杂畜，以供负载般运。

牧养上、下监 掌治疗病马及申驹数，有耗失则送皮剥所。元丰末，废畿内牧马监。元祐初，置左、右天厰坊，听民间承佃牧地。绍圣元年，依元丰法置孳生监。中兴后，废太仆寺，并入兵部。

群牧司 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枢密使、副为之。至道三年，罢而复置。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两省以上官充；副使一人，以阁门以上及内侍都知充。都监二人，以诸司使以上充。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内外厰牧之事，周知国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凡受宣诏、文牒，则以时下于院、监。大事则制置使同签署，小事则专遣其副使，都监多不备置，判官、都监每岁更出诸州巡坊监，点印国马之蕃息者。又有左、右厢提点，隶本司。都勾押官一人，勾押官一人，押司官一人。

鞍辔库 使 副使 监官二人，以诸司副使及三班使臣、

内侍充。掌御马金玉鞍勒，及给赐王公、群臣、外国使并国信鞞轡之名物。勾管一人，典五人，掌库十四人。元丰并入太仆寺。

卷一百六十五

志第一百一十八

职 官 五

大理寺 鸿胪寺 司农寺 太府寺
国子监 少府监 将作监
军器监 都水监 司天监

大理寺 旧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工部尚书窦仪判寺事。凡狱讼之事，随官司决劾，本寺不复听讯，但掌断天下奏狱，送审刑院详沲，同署以上于朝。详断官八人，以京官充，（国初，大理正、丞、评事皆有定员，分掌断狱。其后，择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参官则兼正，未常参则兼丞，谓之详断官。旧六人，后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定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县官充，改京官则为检法官。

元丰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断丞六人，司直六人，评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狱、

详刑、鞫讞之事。同职务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将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请讞者，隶左断刑，则司直、评事详断，丞议之，正审之。若在京百司事当推，或特旨委勘及系官之物应追究者，隶右治狱，则丞专推鞫。盖少卿分领其事，而卿总焉。凡刑狱应审议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隶官请封奏裁。若狱空或断绝，则御史按实以闻。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

先是旧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狱。熙宁五年，增详断官二为十员。七年，置详断习学官十四，详覆习学官六。九年，诏以“京师官寺，凡有狱皆系开封府司录司及左右军巡三院，囚逮猥多，难於隔讯，又暑多瘐死，因缘流滞，动涉岁时。稽参故事，宜属理官，可复置大理狱。”始命崔台符为知卿事，蹇周辅、杨汲为少卿，各举丞及检法官。初，神宗谓国初废大理狱非是，以问孙洙，洙对合旨，至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元丰二年手诏：“大理寺近举坠典，俾治狱事，推轮规摹，皆以义起，不少宽假，必怀顾忌，稽留弊害，无异前日。宜依推制院至御史台例，不供报纠察司。”三年，诏依旧供报。凡官属依御史台例，谒有禁。又诏纠察司察访本寺断徒以上出入不当者，索案点检。五年，诏毋以大理寺官为试官。六年，又诏：“凡断公案，先上正看详当否，论难改正，签印注日，然后过议司覆议；如有批难，具记改正，长贰更加审定，然后判成录奏。”又刑部言：“应吏部补授大理寺左断刑官，先与刑部、大理寺长贰同议可否，然后注拟。仍取经试得循资以上人充，正阙以丞补，丞阙以评事补。”诏刑部、吏部同著为令。八年，诏大理寺推断事应奏及

上尚书省者，更不先申本曹。

元祐元年，以右治狱勘断公事全少，并左右两推为一司。三年，三省请罢右治狱，依三司旧例置推勘检法官于户部，从之。又诏大理寺并置长贰。四年，从刑部请，改本寺条，任大理官失断徒已上五人或死罪二人，不在选限。旧条，失断徒已上三人或死罪一人。绍圣元年，诏断刑狱官依元丰元年选试法。二年，复置右治狱，置官属如元丰制。左右推事有翻异者互送，再有异者，朝廷委官审问，或送御史台治之。元符元年，应大理寺、开封府承受内降公事，不得奏请移送。又诏应奏断公事，依开封府专条，不许诸处取索。

崇宁四年，诏大理寺官诸司辄奏辟者，以违制论。政和二年，诏法官任满，择职事修举、人材可录者奏举再任，仍许就任关升，理本等资序。五年，依熙、丰故事，复置习学公事四员，长、贰立课程，正、丞同指教。宣和七年，评事以上并差试中刑法人。又诏大理寺、开封府承受公事依法断遣，不得乞降特旨。中兴并省官寺，惟大理寺不并。

绍兴初，诏正与丞并堂除。评事阙，则委本寺长、贰选择应格人赴刑部议定，申朝廷差填。如无应格，即选谙习刑法人权充。又立比较法以惩差失。隆兴二年，评事巩衍言：“评事检断，躬自节案。亲书断语，最为劳若。”诏增置，以八员为额。淳熙末，严寺官出谒之禁，以防请托、漏泄之弊。绍熙初，除试中刑法评事八员外，司直、主簿选用有出身曾历任人，各兼评事系衔。将八评事已拟断文字，分两厅点检。或有未安，则述所见与长、贰商量。庆元四年，定逐委仲月定日断绝之法。嘉定八年，申严绍熙指挥，重司直、主簿之

选，增选试取人数以劝法科。

左断刑分案三：曰磨勘，掌批会吏部等处改官事；曰宣黄，掌凡断讞命官指挥；曰分簿，掌行分探诸案文字。设司有四：曰表奏议，掌拘催详断案八房断议狱案，兼旬申月奏；曰开拆；曰知杂；曰法司。又有详断案八房，专定断诸路申奏狱案等。又有敕库，掌收管架阁文书。吏额：胥长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三十人，贴书六人，楷书十四人。（隆兴共减七人。）右治狱分案有四：曰左右寺案，掌断讞公事案后收理追赃等；曰驱磨，掌驱磨两推官钱、官物、文书；曰检法，掌检断左右推狱案并供检应用条法；曰知杂。又有开拆、表奏二司；有左右推，主鞠勘诸处送下公事及定夺等。吏额：前司胥史一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贴书三人，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贴书四人。（隆兴共减五人。）

鸿胪寺 旧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丰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贡、宴劳、给赐、送迎之事，及国之凶仪、中都祠庙、道释籍帐除附之禁令，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四夷君长、使价朝见，辨其等位，以宾礼待之，授以馆舍而颁其见辞、赐予、宴设之式，戒有司先期办具；有贡物，则具其数报四方馆，引见以进。诸蕃封册，即行其礼命。若崇义公承袭，则辨其嫡庶，具名上尚书省。其周嵩、庆、懿陵庙，命官以时致享，若凶仪之节，宗室以服，臣僚以品，辨其丧纪而诏奠临赙赠之制。礼仪成服，则卿掌赞导之仪，葬则预戒有司具卤簿仪物。分案四，置吏九。其官属十有二：往来国信所，掌大辽使介交

聘之事。都亭西驿及管干所，掌河西蕃部贡奉之事。礼宾院，掌回鹘、吐蕃、党项、女真等国朝贡馆设，及互市译语之事。怀远驿，掌南蕃交州，西蕃龟兹、大食、于阗、甘、沙、宗哥等国贡奉之事。中太一宫、建隆观等各置提点所，掌殿宇斋宫、器用仪物、陈设钱币之事。在京寺务司及提点所，掌诸寺葺治之事。传法院，掌译经润文。左、右街僧录司，掌寺院僧尼帐籍及僧官补授之事。同文馆及管勾所，掌高丽使命。已上并属鸿胪寺。中兴后，废鸿胪不置，并入礼部。

司农寺 旧置判寺事二人，以两制、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选人充。掌供藉田九种，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与平糶、利农之事。

元丰官制行，始正职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分储委积之政令，总苑囿库务之事而谨其出纳，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京都官吏录廩，辨其精粗而为之等；诸路岁运至京师，遣官阅其名色而分纳于仓庾，藁秸则归诸场，岁具封樁、月具见存之数奏闻；给兵食则进呈粮样，因出纳而受赂刻取者，严其禁；有负欠者，计其亏数上于仓部。凡诸路奏雨雪之阙与过多者皆籍之。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荐飧进御、颁赐植藏之物，戒有司先期办具，造麴蘖、储薪炭以待给用。天子亲耕藉田，有事于先农，则卿奉耒耜，少卿率属及庶人以终千亩。分案六，置吏十有八。

初，熙宁二年，置制置条例司，立常平敛散法，遣诸路提举官推行之。三年五月，诏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财，以常平新法付司农寺，增置丞、簿，而农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

悉自司农讲行。初以太子中允吕惠卿判司农寺，改同判寺胡宗愈为兼判。四年，以御史知杂邓綰判寺，曾布同判，诏诸路提举常平官课绩，田寺考校升绌，管干官令提举司保明，计功赏之。六年，以司农间遣属官出视诸路，力有不给，乃置干当公事官，以叶康直等四人为之。七年，本寺言：“所主行农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措置未尽，官吏推行多违法意，欲榜谕官私，使人陈述，有司违法，从寺按察。”九年，以干当公事官所至辄用喜怒，罢之，从熊本请也。元丰四年，减丞一，主簿三。官制行，寺监不治外事，司农事旧职务悉归户部右曹。

元祐三年，诏司农寺置长、贰。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检法。八年，复置提辖修仓所；绍圣元年，诏罢官属，以其事归将作监。四年，罢主簿，添丞一员。

政和六年，浙西诸州各置排岸一员，从两浙运副应安道请也。所隶官属凡五十，仓二十有五，掌九谷廩藏之事，以给官吏、军兵禄食之用。凡纲运受纳及封樁支用，月具数以报司农。草场十有二，掌受京畿刍秸，以给牧监饲秣。排岸司四，掌水运纲船输纳雇直之事。园苑四：玉津、瑞圣、宜春、琼林苑，掌种植蔬蒔以待供进，修饬亭宇以备游幸宴设。下卸司，掌受纳纲运。都麴院，掌造麴，以供内酒库酒醴之用，及出鬻以收其直。水磨务，掌水碓磨麦，以供尚食及内外之用。内柴炭库，掌诸薪炭，以给宫城及宿卫班直军士薪炭席荐之物。炭场，掌储炭以供百司之用。

建炎三年，罢司农寺，以事务并隶仓部。绍兴三年，复置丞二员。凡有合行事务，申户部施行。四年，复置寺，仍

置卿、少。十年，复置簿。隆兴元年，并省主簿一员。明年，诏如旧制。乾道三年，诏粮纲有欠，从本寺断遣监纳，情理重者，大理寺推勘。分案五，南北省仓、草料场、和余场隶焉。监仓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纳。诸场皆置监官。外有监门官，交量则有检察斛面官，纲运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丰储仓所，置监官二员，监门官一员。初，绍兴以上供米余数，椿管别廩，以为水旱之助，后又增广收余，淳熙间，命右司为之提领，后以属检正，非奉朝廷指挥不许支拨。别置赤历，提领官结押，不许衮同司农寺收支经常米数。凡外州军起到椿管米，从司农寺差官盘量，据纳到数报本所椿管。监官、监门官遇考任满，所属批书外，仍于本所批书，视其有无欠折，以定其功过。在外，则镇江、建康置仓焉。

太府寺 旧置判寺事一人，以两制或带职朝官充；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廩藏贸易、四方贡赋、百官奉给，时皆隶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币、帨巾、神席，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

元丰官制行，始正职掌，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国财货之政令，及库藏、出纳、商税、平准、贸易之事，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四方贡赋之输于京师者，辨其名物，视其多寡，别而受之。储于内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颁于左藏者，以供经常之费。凡官吏、军兵奉禄赐予，以法式颁之，先给历，从有司检察，书其名数，钩覆而后给焉。供奉之物，则承旨以进，审奏得旨，乃听除之。若春秋授军衣，则前期进样，定其颁日，畿内将校营兵支请，月

具其数以闻。凡商贾之赋，小贾即门征之，大贾则输于务。货之不售者，平其价鬻于平准，乘时賒贷，以济民用；若质取于官，则给用多寡，各从其抵。岁以香、茶、盐钞募人入豆谷实边。即京都阙用物，预报度支。凡课入，以盈亏定课最、行赏罚。大祀，晨裸则卿置币，奠玉则入陈玉帛，余祀供其帨巾。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

元祐初，以仓部郎官印发文钞，三年，复归本寺。又诏太府置长、贰。五年，令长贰每月分巡所辖库务。元符元年，增置丞一员。三年，改市易案为平准，其市易务亦如之。崇宁中，置药局七所，添丞一员点检。宣和三年减罢。靖康元年，诏内外官司局所依熙宁法，钱物并纳左藏库，凡省一百五所。又诏户部、太府寺长贰当职官及本库官吏俸钱，候在京官吏支散并足，方许支給，从户部尚书梅执礼之请也。

所隶官司二十有五：左藏东西库，掌受四方财赋之入，以待邦国之经费，给官吏、军兵奉禄赐予。旧分南北两库，政和六年修建新库，以东西库为名。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库、内藏库，掌受岁计之余积，以待邦国非常之用。奉宸库，掌供内庭，凡金玉、珠宝、良化贿藏焉。祇候库，掌受钱帛、器皿、衣服，以备传诏颁给及殿庭赐予。元丰库，掌受诸路积剩及常平钱物，凡封樁者皆入焉。神宗常愤契丹倔强，慨然有恢复幽燕之志，聚金帛内帑，自制四言诗一章，曰：“五季失国，猘狁孔炽。艺祖造邦，思有惩艾。爰设内府，基以募士，曾孙保之，敢忘阙志。”每库以诗一字目之，储积皆满。又别置库，赋诗二十字，分揭于库，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遗业，顾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徽宗朝，又有崇宁

库、大观库。布库，掌受诸道输纳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给用。茶库，掌受江、浙、荆湖、建、剑茶茗，以给翰林诸司及赏赉、出鬻。杂物库，掌受内外杂输之物，以备支用。粮料院，掌以法式颁廩禄，凡文武百官、诸司、诸军奉料，以卷淮给。审计司，掌审其给受之数，以法式驱磨。都商税务，掌收京城商旅之算，以输于左藏。汴河上下锁、蔡河上下锁，掌舟船木筏之征。都提举市易司，掌提点贸易货物，其上下界及诸州市易务、杂买务、杂卖场皆隶焉。市易上界，掌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乘时贸易，以平百物之直。市易下界，掌飞钱给券，以通边余。杂买务，掌和市百物，凡宫禁、官府所需，以时供纳。杂卖场，掌受内外币馀之物，计直以待出货，或淮折支用。榷货务，掌折博斛斗、金帛之属。交引库，掌给印出纳交引钱钞之事。抵当所，掌以官钱听民质取而济其缓急。和剂局、惠民局，掌修合良药，出卖以济民疾。店宅务，掌管官屋及邸店，计置出佃及修造之事。石炭场，掌受纳出卖石炭。香药库，掌出纳外国贡献及市舶香药、宝石之事。

建炎诏罢太府寺，以其所掌职务拨隶金部。绍兴元年，复以章亿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给茶盐钞引，续添置丞二员。四年，复置卿、少各一员。十年，复置主簿。十一年，诏交引库书押钞引寺丞两员。遇合推赏。各与减磨勘二年。寻诏三丞一体行之。隆兴元年，并省主簿一员，明年如旧制，设案七，以序次分管。监交案，随逐丞簿赴左藏库监交看验纲运钱物。中兴后，所隶惟有粮料院、审计司、左藏东西库、交引库、祗候库、和剂局、惠民局如前制所置。左藏南库，系

樁管御前激赏库改。以侍从官提领，又置提辖检察官一员，编估局、打套局，（二局系拣选市舶香药杂物等第，会其直以待贸易。）寄樁库，掌发卖香药、匹帛，拘其直归于左藏南库。置监官提领二人。

国子监 旧置判监事二人，以两制或带职朝官充，凡监事皆总之。直讲八人，以京官、选人充，掌以经术教授诸生，旧以讲书为名，无定员。淳化五年，判监李至奏为直讲，以京朝官充。其后，又有讲书、说书之名，并以幕职、州县官充。其熟于讲说而秩满者，稍迁京官。皇祐中，始以八人为额，每员各专一经，并选择进士并《九经》及第之人，相参荐举。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选人充，掌钱谷出纳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选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纳。旧制，祭酒阙，始置判监事。监生无定员。并有荫及京畿人，初隶监授业，后补监生；或随属游官，以久离本贯，不克赴乡荐，而文艺可称，亦许隶补试。广文教进士，太学教《九经》、《五经》、《三礼》、《三传》学究，律学馆教明律，余不常置。

元丰官制行，始置祭酒、司业、丞、主簿各一人，太学博士十人，（旧系国子监直讲，元丰三年，诏改为太学博士，每经二人。）正、录各五人，武学博士二人，律学博士、正各一人。

祭酒 掌国子、太学、武学、律学、小学之政令，司业为之贰，丞参领监事。凡诸生之隶于太学者，分三舍。始入学，验所隶州公据，以试补中者充外舍。齐长、谕月书其行艺于籍。行谓率教不戾规矩，艺谓治经程文，季终考于学谕，

次学录，次学正，次博士，然后考于长贰。岁终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试，视其校定之数，参验而序进之。凡私试，孟月经义，仲月论，季月策。公试，初场以经义，次场以论、策。试上舍如省试法。凡内舍行艺与所试之等俱优者，为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优一平为中，以俟殿试；一优一否或俱平为下，以俟省试。唯国子生不预考选。凡课试、升黜、教导之事，长、贰皆总焉。车驾幸学，则率官属诸生班迎，即行在距学百步亦如之。凡释奠于先圣、先师及武成王，则率官属诸生共荐献之礼。岁计所隶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数，以为学官之殿最赏罚。

博士，掌分经讲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艺训导学者。正、录，掌举行学规，凡诸生之戾规矩者，待以五等之罚，考校训导如博士之职。职事学录五人，掌与正、录通掌学规。学谕二十人，掌以所授经传谕诸生，直学四人，掌诸生之籍及几察出入。凡八十斋，齐置长、谕各一人，掌表率斋生，凡戾规矩者，纠以齐规五等之罚，仍月考斋生行艺，著于籍。武学博士、学谕各二人，掌以兵书、弓马、武艺训诱学者。律学博士二人，掌传授法律及校试之事。小学，置职事教谕二人，掌训导及考校责罚。学长二人，掌充齿位、纠不如仪者。集正二人，掌籍诸生名氏，纠程课不逮者。

熙宁初，诏用经术取士，广阔黉舍。分为三学，增置生徒，总二千八百人。隶籍有数，给食有等，库书有官，治疾有医。分案八，置吏十。元丰三年，诏自今奏举太学博士，先以所业进呈。五年，诏国子监官差承务郎以上，阙即差选人充正官，立行、守、试请奉法。八年，诏罢太学保任同罪法。

元祐元年，诏太学每岁公试，以司业、博士主之，如春秋补试法。左司谏王严叟言：“太学生补中人，乞并许应举，罢一年之限。”诏国子监立法。又诏给事中孙觉、秘书少监顾临、崇政殿说书程颐、国子监长贰看详修立国子监条例。又诏置《春秋》博士一员，二年，增司业一员。又诏内外学官选年三十以上历任人充。三年，诏国子监置长贰。四年，诏太学正、录依熙宁法，选上舍生充，阙则以内舍生。五年，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国子监无叩问师资之益，学官不以训导为己任，补试伺察不严，有假手之弊。”诏礼部相度以闻，本部言：“生员遇有请益，许见长贰。仍诏生员以所纳齐课于讲堂上指谕，并委博士逐月巡所隶齐，询考生员所业。凡私试不锁宿，欲令不罢讲说。”从之。

绍圣元年，监察御史刘拯言：“太学复行元丰中三舍推恩注官、免省试、免解试之制。夫旧法欲行，必先严考察。请自今太学长贰、博士、正录，选学行纯备、从所推服者为之，有弛慢不公，考察不实，则重加谴责。差职掌长谕改正如元丰旧制。”从之。又诏：“内外学官非制科、进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并罢。”又诏：“太学正、录依元丰旧制，各置五人。”又诏：“太学三舍生并依元丰学制，重行考察，依旧条推恩。”左司谏翟思言：“元丰《太学令》训迪纠禁亦具矣，今追复经义取士，乞令有司看详，依旧颁行。”诏送国子监。又诏：“内外学官选进士出身及经明行修人。”又诏学官并召试，国子监长贰、台谏官、外监司皆许荐举。三年，司业龚原言：“公试依元丰旧制，以长贰监试，轮差博士五员考试，乞朝廷更差官五员参考。”从之。元符元年，诏有官人许入太学充监

生，毋过四十人。三年，复置《春秋》博士。（崇宁元年省罢。）

崇宁元年，宰臣蔡京言：“有诏天下皆兴学贡士，以三舍考选法遍行天下，听每三年贡入太学。上合试仍别为考，分为三等，若试中上等，补充太学上舍，试中中等、下等者，补充内舍，余为外舍生，仍建外学于国之南，待其岁考行艺，升之太学。其外学官属：司业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学正五人，学录五人；职事人系学生充；学录五人，学谕十人，直学二人，齐长、齐谕各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学上舍一百人，内舍三百人，候将来贡试到合格者，即上合以二百人、内舍以六百人为额。处上舍、内舍于太学，处外舍于外学。外学置斋一百，讲堂四，每斋三十人。太学自讼斋移于外学。诸路贡士并入外学，候依法考选校试合格，升之太学为上舍、内舍生。见为太学外舍生，依旧在太学，候外学成日取旨。外学并依太学敕、令、格、式。”从之。二年，罢《春秋》博士。三年，诏辟雍置司成、司业各一员。四年，诏：“辟雍待四方贡士，在国之郊，太学教养上舍生，在王城之内，内上既殊，高下未伦；辟雍有司成在侍郎之次，国子有祭酒、司业列于卿、少，事体不顺，合行厘正。”改辟雍司成为太学司成，总国子监及内外学事，凡学之事，皆许专达。仍立学官谒禁。

大观元年，置国子博士四员，国子正、录各二员。太学、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员，国子、太学每经一员，辟雍二员。从薛昂之请也。三年，诏诸路赡学余钱并起发充在京学事支用。四年，诏省国子、辟雍博士五员，太学命官学录一员，辟雍二员，国子命官正、录及命官直学、国子监书库官等官，并省罢，依绍圣格，毋用誉录。政和元年，诏两学博士、正、录

依旧制选试，朝廷除授。七年，新提举河东路学事王格言：“崇宁初，建辟雍于郊，以处贡士及外舍生，立太学于国，以处上舍、内舍。由州、郡而贡之辟雍，由辟雍而升之太学。法行之初，上、内舍之选未众，故外舍有校定者留太学，无校定者出辟雍。比年上、内舍人日增，而太学又有国子随行亲及小学生，人数已我，居处迫隘，乞以外舍生有无校定，并居辟雍，升补上、内舍乃入太学。”从之。八年，诏两博士、正、录并诸州教授兼用元丰试法，仍止试一经。吏部具到元丰法：进士第一甲，或省试十名内，或府、监发解五名内，或太学公、私试三名内，或季试两次为第一人，或上舍、内舍生，或曾充经论以上职掌，或投所业乞试，并听试，入上等注博士，中下等注正、录，即人多阙少，原注诸州教授者听。

宣和三年，诏罢天下三舍，太学以三舍考选，开封府及诸路以科举取士。州学未行三舍以前，应置宫及养士去处，依元丰旧制。太学生并拨填旧额，辟雍正额入太学者，拨入额外，依旧制遇填阙。诸内舍上等校定人愿入太学者，与免补试。辟雍官属并罢。又诏国子博士、正、录改充太学正、录。七年，臣僚言：“熙、丰间，博士未尝除代，近年以来，席未暖而代者已至当从正、录第进。新除太学博士胡世将、周利建乞改除正、录，候将来升为博士。”从之。

靖康元年，谏议大夫冯澥言：“朝廷罢元祐学术之禁，不专王氏之学，《六经》之旨，其说是者取之，今学校或主一偏之说，执一偏之见，愿诏有司考校，敢私好恶去取，重行黜责。”又诏太学博士替成资阙。

建炎三年，诏国子监并归礼部。未几，诏复养生徒，置

博士。绍兴十二年，置祭酒、司业各一人。十三年，太学成，增置博士、正、录。参用元祐、绍圣监学法，修立监学新法。诏国子博士、正、录通治诸齐。学官阙，从本监选举。其后，监学博士、正、录增减不齐，兼摄并置不一。至隆兴以后，正、录不兼权，祭酒、司业并置，复书库官；又定国子博士一员，太学博士三员，正、录共四员，学官之制始定。淳熙四年，置监门官一员，兼管石经阁，以不厘务使臣充，以后相承不改。

武学 庆历三年，诏置武学于武成王庙，以阮逸为教授。八月，罢武学，以议者言“古名将如诸葛亮、羊祜、杜预等，岂专学孙、吴”故也。熙宁五年，枢密院言：“古者出师受成于学，文武弛张，其道一也，乞复置武学。”诏于武成王庙置学。元丰官制行，改教授为博士，绍兴十六年，诏修建武学，武博、武谕以兵书、弓马、武艺诱诲学者。绍兴二十六年，诏武学博士、学谕各置一员，内博士于文臣有出身或武举出身曾预高选弃，其学谕差武学人，后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宗学 元丰六年，宗室令铎乞建宗学，诏从之，既而中辍，建中靖国元年复置。崇宁初，立月书、季考法。南渡初，建学。嘉定更新置四斋，后再增三斋。宗学博士，旧诸王宫大、小学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将为皇侄等置师傅，执政谓环卫之官非新王比，当有降，乃以教授为名。咸平初，遂命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宫者，太祖、太宗诸王之子孙处之，所谓睦亲宅也。崇宁五年，又改称某王宫宗子博士，位国子博士之上。靖康之乱，宗学遂废。绍兴四年，始复置诸王宫大小学教授二员，隆兴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复置宗学，改教授为博士，又置宗学谕一员，并隶宗正寺，

在太常博士之下，谕在国子正之上，奉给、赏典依国子博士及正例，于是宗室疏远者皆得就学。旋有旨复存诸王宫大小学教授一员。

书库官 淳化五年，判国子监李志言：“国子监旧有印书钱物所，名为近俗，乞改为国子监书库官。”始置书库监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经史群书，以备朝廷宣索赐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于官。元丰三年省。中兴后，并国子监入礼部。绍兴十三年，复置一员；三十一年，罢。隆兴初，诏主簿兼书库。乾道七年，复置一员。

少府监 旧制，判监事一人。以朝官充。凡进御器玩、后妃服饰、雕文错彩工巧之事，分隶文思院、后苑造作所，本监但掌造门戟、神衣、旌节，郊庙诸坛祭玉、法物，铸牌印诸记，百官拜表案、褥之事。凡祭祀，则供祭器、爵、瓚、照烛。

元丰官制行，始置监、少监、丞、主簿各一人。监掌百工伎巧之政令，少监为之贰，丞参领之。凡乘舆服御、宝册、符印、旌节、度量权衡之制，与夫祭祀、朝会展采备物，皆率其属以供焉。庀其工徒，察其程课、作止劳逸及寒暑早晚之节，视将作匠法，物勒工名，以法式察其良窳。凡金玉、犀象、羽毛、齿革、胶漆、材竹，辨其名物而考其制度，事当损益，则审其可否，议定以闻。少府所掌，旧有主名，其工作之事，则监自亲之。

熙宁中，已厘归有司，官制行，皆复旧。元丰元年，工部言：“文思院上下界诸作工料条格，该说不尽，功限例各宽剩，乞委官检照前后料例功限，编为定式。”从之。又诏：

“文思监官除内侍外，令工部、少府监同议选差。”崇宁三年，诏：“文思院两界监官，立定文臣一员、武臣二员。并朝廷选差，其内侍干当官并罢。”

分案四，置吏八。所隶官属五：文思院，掌造金银、犀玉工巧之物，金采、绘素装钿之饰，以供舆辇、册宝、法物凡器服之用。绫锦院，掌织紵锦绣，以供乘舆凡服饰之用。染院，掌染丝帛币帛。裁造院，掌裁制服饰。文绣院，掌纂绣，以供乘舆服御及宾客祭祀之用，（崇宁三年置，招绣工三百人。）

旧置南郊祭器库监官二人，太庙祭器法物库监官二人，掌祠祭器服之名物，各有专典。旌节官二人，铸印篆文官二人。诸州铸钱监监官各一人。以上并属少府监。

将作监 旧制，判监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工匠之政、京都缮修隶三司修造案，本监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镇石、炷香、盥手、焚版币之事。

元丰官制行，始正职掌。置监、少监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监掌宫室、城郭、桥梁、舟车营缮之事，少监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土木工匠板筑造作之政令总焉。辨其才干器物之所须，乘时储积以待给用，庀其工徒而授以法式；寒暑蚤暮，均其劳逸作止之节。凡营造有计帐，则委官覆视，定其名数，验实以给之。岁以二月治沟渠，通壅塞。乘舆行幸，则预戒有司洁除，均布黄道。凡出纳籍帐，岁受而会之，上于工部。熙宁初，以嘉庆院为监，其官属职事，稽用旧典，已而尽追复之。元祐七年，诏颁将作监修成《营造法式》。八年，又诏本监营造橙计毕，长贰随事给限，丞、簿覆检。无符元

年，三省言：“将作监主簿二员，乞将先到任一员改充干当公事。候成资替罢。”从之。崇宁五年，诏将作监，应承受前后特旨应副外，路并府、监修造差拨人工物料，遵执无丰条格，不得应副。宣和五年，诏罢营缮所归将作监。

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七。所隶官属十：修内司，掌宫城、太庙缮修之事。东西八作司，掌京城内外缮修之事。竹木务，掌修诸路水运材植及抽算诸河商贩竹木，以给内外营造之用。事材场，掌计度材物，前期朴斫，以给内外营造之用。麦麩场，掌受京畿诸县夏租麩粃，以给圻壤之用。窑务，掌陶为砖瓦，以给缮营及瓶缶之器。丹粉所，掌烧变丹粉，以供绘饰。作坊物料库第三界，掌储积材物，以备给用。通材场，掌受京城内外退弃材木，抡其长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给营造，余备薪爨。帘箔场，掌抽算竹木、蒲苇，以供帘箔内外之用。

建炎三年，诏将作监并归工部。绍兴三年，复置丞，仍兼总少府之事。十年，置主簿一员。十一年，诏依司农、太府寺，置长、贰一员。隆兴初，宫室无所营缮，职务简省，百工器用属之文思院，以隶工部；本监惟置丞一员，馀官虚而不除。乾道以后，人材甚多，监、少、丞、簿无阙，凡台省之久次与郡邑之有声者，悉寄径于此，自是号为储才之地，而营缮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责焉。

军器监 国初，戎器之职领于三司胥案，官无专职。熙宁六年，废胥案，乃按唐令置监，以从官总判，元丰正名，始置监、少监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监掌监督缮治兵器什物，以给军国之用，少监为之贰，丞参领之。凡利器以法

式授工徒，其弓矢、干戈、甲冑、剑戟战守之具，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给材，旬会其数以考程课，而输于武库，委遣官诣所隶检察。凡用胶漆、筋革、材物必以时，课百工造作，劳逸必均，岁终阅其良否多寡之数，以诏赏罚。器成则进呈便殿，俟阅试而颁其样式于诸道。即要会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从本监比较而进退其官吏焉，元祐三年，省丞一员，绍圣中复置。政和三年，应御前军器监所颁降军器样制，非长、贰当职官不得省阅，及传写漏泄，论以违制。

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隶官属四：东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帜、戎帐、什物，辨其名色，谨其缮作，以输于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视精粗利钝以为之赏罚。作坊物料库，掌收铁锡、羽箭、油漆之属。皮角场，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南渡置御前军器所，建炎三年，诏军器监并归工部，东西作坊、都作院并入军器所。绍兴三年，复置丞一员，令工部相度合管职事归之。十一年，诏复置长、贰各一员。十四年，以朝奉大夫赵子厚守军器监，宗室为寺监长、贰自此始。

隆兴初，诏置造军器，已有军器所隶工部，本监惟置丞一员。乾道五年，复置少监及簿。六年，以少监韩玉往建康点检物马，以奉使军器少监为名。是年，复置监一员。淳熙初元，诏戎器非进入毋辄出所，由是呈验浸省。二年，钱良臣以少监总领淮东财赋；八年，沈揆复以监长长。诸监长贰自是始许总饷外带，然二人实初兼版曹职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独以军器监总饷淮东。是后，戎所、作坊已备官于下，宥府、起部并提纲于上，监居其间，事务稀简，特为储才之所

焉。

都水监 旧隶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专置监以领之。判监事一人，以员外郎以上充，同判监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并以京朝官充。轮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岁再岁而罢，其有谙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于澶州，号曰外监。

元丰正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泽、河渠、津梁、堤堰疏凿浚治之事，丞参领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浍写水，以陂池潴水。凡江、河、淮、海所经郡邑，皆颁其禁令。视汴、洛水势涨涸增损而调节之。凡河防谨其法禁，岁计茭撻之数，前期储积，以时颁用，各随其所治地而任其责。兴役以后月至十月止，民功则随其先后毋过一月，若导水溉田及疏治壅积为民利者，定其赏罚。凡修堤岸、植榆柳，则视其勤惰多寡以为殿最。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都提举官八人，监埽官百三十有五人，皆分职莅事；即干机速，非外丞所能治，则使者行视河渠事。

元丰八年，诏提举汴河堤岸司隶本监。先是，导洛入汴，专置堤岸司。至是，亦归之有司。元祐四年，复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诏南、北外都水丞并以三年为任。七年，方议回河东流，乃诏河北、京西漕臣及开封府界提点，各兼南、北外都水事，绍圣元年罢。元符三年，诏罢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复置。重和元年，工部尚书王诏言，乞选差曾任水官谙练者为南、北两外丞，从之。宣和三年，诏罢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丰法，通差文武官一员。

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隶有：街道司，掌辖治道路

人兵，若车驾行幸，则前期修治，有积水则疏导之。

建炎三年，诏都水监置使者一员。绍兴九年，复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员，南丞于应天府，北丞于东京置司。十年，诏都水事归于工部，不复置官。

司天监 监 少监 丞 主簿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灵台郎 保章正 挈壶正各一人。掌察天文祥异，钟鼓漏刻，写造历书，供诸坛祀察告神名版位画日。监及少监阙，则置判监事二人。以五官正充。礼生四人，历生四人，掌测验浑仪，同知算造三式。元丰官制行，罢司天监，立太史局，隶秘书省。

卷一百六十六

第一百一十九

职 官 六

殿前司 侍卫亲军 环卫官 皇城司 三卫官
客省引进 四方馆 东西上阁门 带御器械
人内内侍省 内侍省 开封府 临安府
河南应天府 次府 节度使 承宣观察防御等使

殿前司 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

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而有都点检、副都点检之名，在都指挥之上，后不复置，入则侍卫殿陛，出则扈从乘舆，大礼则提点编排，整肃禁卫卤簿仪仗，掌宿卫之事，都指挥使以节度使为之。而副都指挥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资序浅则主管本司公事，马步军亦如之。备则通治，阙则互摄。凡军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狱讼。若情不中法，则禀奏听旨。

骑军有殿前指挥使、内殿直、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金枪班、东西班、散直、钧容直及捧日以下诸军指挥，步军有御龙直、骨朵子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诸军指挥。诸班有都都虞候指挥使、都军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龙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骑军、步军，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厢都指挥使，捧日、天武左右厢各有都指挥使。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十将、将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职隶于殿前司。

元祐七年，签书枢密院王严叟言：“祖宗以来，三帅不曾阙两人，若殿帅阙，难于从下超补，姚麟系殿前都虞候，合升作步军副都指挥使。”绍圣三年，诏：“殿前指挥使金枪弩手班、龙旗直所减人额及排定班分，并依元丰诏旨。”政和四年，诏：“殿前都指挥使在节度使之上，殿前副都指挥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任防御使之上。”

渡江后，都指挥间虚不除，则以主管殿前司一员任其事。其属有干办公事、主管禁卫二员，准备差遣、准备差使、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书写机宜文字一员。本司掌诸班直禁旅

扈卫之事，捧日、天武四厢隶焉。训齐其众，振饬其艺，通轮内宿，并宿卫亲兵并听节制。其下有统制、统领、将佐等分任其事。凡诸军班直功赏、转补，行门拍试、换官，阅实排连以诏于上；诸殿侍差使年满出职，祇应参班，核其名籍；以时教阅，则谨鞍马、军器、衣甲之出入；军兵有狱讼，则以法鞠治。初，渡江草创，三衙之制未备，稍稍招集，填置三帅。资浅才，各有主管某司公事之称。又别置御营司，擢王渊为都统制。其后外州驻扎，又有御前诸军都统制之名。又并入神武军，以旧统制、统领改充殿前司统制、统领官。

乾道中，臣僚言：“三衙军制名称不正，以旧制论之，军职大者凡八等，除都指挥使或不常置外，曰殿前副都指挥使、马军副都指挥使、步军副都指挥使。次各有都虞候，次有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秩秩有序，若登第然。降此而下，则分营、分厢各置副都指挥使。边境有事，命将讨捕，则旋立总管、钤辖、都监之名，使各将其所部以出，事已复初。今以宿卫虎士而与在外诸军同其名，以统制、统领为之长，又使遥带外路总管、钤辖，皆非旧典。所当法祖宗之旧，正三衙之名，改诸军为诸厢，改统制以下为都虞候、指挥使，要使宿卫之职，预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系，异时拜将，必无一军皆惊之举。”时不果行。淳熙以后，四厢之职多虚，而殿司职、司有权管干，有时暂照管之号，愈非乾道以前之比矣。

侍卫亲军马军 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掌马军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侍卫扈从，及大礼宿卫，所掌如殿前司官。

所领马军，自龙卫而下有左右四厢都指挥使，龙卫左右厢各有都指挥使。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十将、将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职隶于马军司。政和四年，诏以马军都指挥使、马军副都指挥使在正任观察使之上，马军都虞候在正任防御使之上。

中兴后。置主管侍卫马军司一员。其属有干办公事、准备差遣、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掌出戍建康，差主管机宜文字一员，掌马军之政令。凡出入扈卫、守宿以奉上，开收阅习、转补以励下，如殿前司。凡名籍核其在亡，过则以法绳之，有巡防敕应，则纠率差拨龙卫四厢隶焉。

侍卫亲军步军 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步军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侍卫扈从，及大礼宿卫，如殿前司。所领步军、自神卫而下有左右四厢都指挥使，左右厢各有都指挥使。每军有都指挥使、都虞候，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职隶于步军司。政和四年，诏以步军都指挥使、步军副都指挥使在正任观察使之上，都虞候在正任防御使之上。

中兴后，置主管侍卫步军司一员。其属有干办公事二员。准备差遣、点检医药饭食各一员，掌步军之政令。凡出入扈卫、守宿以奉上，开收阅习、转补以励下，如殿前司。凡名籍校其在亡，过则以法绳之，有巡防敕应，则纠率差拨神卫四厢隶焉。

环卫官 左、右金吾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中郎将 郎将

左、右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中郎将 郎将

左、右骁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武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屯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领军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监门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左、右千牛卫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中郎将 郎将

诸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并为环卫官，无定员，皆命宗室为之，亦为武臣之赠典。大将军以下，又为武官责降散官。政和中，改武臣官制，而环卫如故，盖虽有四十八阶，别无所领故也。靖康元年，诏以武安军节度使钱景臻等为左金吾卫上将军，保信军节度使刘敷等为右金吾卫上将军，用御史中丞陈过庭言，遵艺祖开宝初罢王彦超、武行德等归环卫故事也。其禁兵分隶殿前及侍卫两司，所称十二卫将军，皆空官无实，中兴多不除授。隆兴中，始命学士洪遵等讨论典故，复置十六卫，号环卫官。其法：节度使则领左、右金吾卫上将军，承宣使则领左、右卫上将军，在内则兼带，在外则不带；正任为上将军，遥郡为大将军，正亲兄弟子孙试充。又诏祖宗诸后自明肃至钦慈诸后及后妃嫔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诸卫官以名衔闻。又诏三卫郎为三卫侍郎。又诏博士并差文臣。崇宁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罢。

皇城司 干当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宫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庐宿卫之事、宫门启闭之节

皆隶焉。每门给铜符二、铁牌一，左符留门，右符请钥，铁牌则请钥者自随，以时参验而启闭之。总亲从、亲事官名籍，辨其宿卫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伪冒不应法，则讥察以闻。凡臣僚朝觐，上下马有定所，自宰相、亲王以下，所带人从有定数，揭榜以止其喧哄。元丰六年，诏干当皇城司，除两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减罢。止留十员。元祐元年，诏干当官阅三年无过者迁秩一等，再任满者减磨勘二年。元符元年，诏：“应宫城出入请纳官物，呈禀公事，传送文书，并御厨、翰林、仪鸾司非次祇应，听于便门出入，即不由所定门者，论如兰入律。应差办人物入内，及内诸司差人往他所应奉，并前一日具名数与经历诸门报皇城司。”二年，诏皇城司任满酬奖依熙宁五年指挥，再任满无遗阙，取旨。政和五年，诏皇城司可创置亲从第五指挥，以七百人为额，亲从官旧有四指挥，元额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厘使为将军，副使为中郎将，使臣以下为左、右郎将，通以十员为额，宗室不在此例。除管军则解，或领阁门、皇城之类则仍带，虽戚里子弟，非战功人不除，批书印纸属殿前司。是时，帝谕宰相，以为如文臣馆阁储才之地。绍熙初，尝欲留阙以储将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复申明隆兴之诏，屏除贪得妄进，以重环尹之官，嘉定二年，复因臣僚言，专以曾为兵将有功绩及名将子孙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后观之，可以见环卫储才之意。

三卫官 三卫郎一员，秩比太中大夫。中郎为之贰，文武各一员，秩比朝议大夫。博士二员，主簿一员。亲卫府郎十员，中郎十员；勋卫府郎十员，中郎十员；翊卫府郎二十

员，中郎二十员；文武各四十员。三卫郎治其府之事。率其属日直于殿陛，长在左，立起居郎之前；贰分左右，文东武西，立都承旨之后，仗退，治事于府。博士掌孝道，校试三卫所习文武之艺。亲卫立于殿上两旁，勋卫立于朵殿，翊卫立于两阶卫士之前。三卫郎依给、舍，中郎依少卿，余依寺丞。亲卫官以后妃嫔御之家有服亲，及翰林学士并管军正任观察使以上子孙；勋卫官以勋臣之世、贤德之后有服亲，太中大夫以上及正任团练使、遥郡观察使以上；翊卫官以卿监、正任刺史、遥郡团练使以上，并以为等。其将校、十将、节级等应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挥及见行条贯。六年三月，应臣僚辄带僦雇人入宫门，罪赏并依宗室法，将带过数止坐本官，若兼领外局，所定人从非随本官辄入者，依阑入法。十一月，诏嘉王楷差提举皇城司整肃随驾禁卫所。靖康元年，诏应入皇城门，依法服本色，辄衣便服及不裹头帽入出者并科罪。所隶官属一：冰井务，掌藏冰以荐献宗庙、供奉禁庭及邦国之用。若赐予臣下，则以法式颁之。

中兴初，为行营禁卫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宫殿门等敕号，察其假冒，车驾行幸则纠察导从。绍兴元年，改称行在皇城司。提举官一员，提点官二员，干当官五员，以诸司副使、内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宫殿门，给三色牌号，稽验出入。凡亲从，亲事官五指挥，入内院子、守阙入内院子指挥，总其名籍，均其劳役，察其功过而赏罚之。凡诸门必谨所守；蠲洁齐肃，郊祀大礼，则差拨随从守卫；有宴设，则守门约阑。每年春秋，按赏亲从逐指挥、亲事官第一指挥、长行三色武艺、弓弩枪手。皇城周回或有垫陷，移文修整。嘉

定间，臣僚言：“皇城一司，总率亲从，严护周庐，参错禁旅，权亚殿严，乞专以知阁、御带兼领。仍立定亲从员额，以革泛监。”并从之。

客省、引进使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国信使见辞宴赐及四方进奉、四夷朝觐贡献之仪，受其币而宾礼之，掌其饔飧饮食，还则颁诏书，授以赐予。宰臣以下节物，则视其品秩以为等。若文臣中散大夫、武臣横行刺史以上还阙朝觐，掌赐酒馔。使阙，则引进、四方馆、阁门使副互权。大观元年，诏客省、四方馆不隶台察。政和二年，改定武选新阶，乃诏客省、四方馆、引进司、东、西上阁门所掌职务格法。并令尚书省具上。又诏高丽已称国信，改隶客省。靖康元年，诏客省、引进司、四方馆、西上阁门为殿庭应奉，与东上阁门一同隶中书省，不隶台察。

引进司使、副各二人。掌臣僚、蕃国进奉礼物之事，班四方馆上。使阙，则客省、四方馆互兼。

四方馆使 二人。掌进章表，凡文武官朝见辞谢、国忌赐香，及诸道元日、冬至、朔旦庆贺起居章表，皆受而进之。郊祀大朝会，则定外国使命及致仕、未升朝官父老陪位之版，进士、道释亦如之。掌凡护葬、赠赙、朝拜之事。客省、四方馆，建炎初并归东上阁门，皆知阁总之。

东、西上阁门 东上阁门、西上阁门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宣赞舍人十人，旧名通事阁人，政和中改。祇候十有二人。掌朝会宴幸、供奉赞相礼仪之事，使、副承旨禀命，舍人传宣赞谒，祇候分佐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亲王、

外国自契丹使以下朝见谢辞皆掌之，视其品秩以为引班、叙班之次，赞其拜舞之节而纠其违失。若庆礼奉表，则东上阁门掌之；慰礼进名，则西上阁门掌之。月进班簿，岁终一易，分东西班揭贴以进。自客省而下，因事建官，皆有定员。遂立积考序迁之法，听其领职居外，增置看班祗候六人，由看班迁至使皆五年，使以上七年，遇阙乃迁，无阙则加遥郡。

元丰七年，诏客省、四方馆使、副领本职外，官最高者一员兼领合门事。元祐元年，诏客省、四方馆、阁门并以横行通领职事。绍圣三年，诏看班祗候有阙，令吏部选定，尚书省呈人材，中书省取旨差。崇宁四年，诏阁门依元丰法隶门下省。大观元年，诏阁门依殿中省例，不隶台察。政和六年，诏宣赞播告，直诵其辞。靖康元年，诏阁门并立员额。监察御史胡舜陟奏：“阁门之职，祖宗所重：宣赞不过三五人，熙宁间，通事舍人十三员。祗候六人，当时议者犹以为多。今舍人一百八员，祗候七十六员，看班四员，内免职者二百三员，由宦侍恩幸以求财，朱勔父交子卖尤多，富商豪子往往得之。真宗时，诸王夫人因圣节乞补阁门，帝曰：‘此职非可以恩泽授。’不许。神宗即位之初，用宫邸直省官郭昭选为阁门祗候，司马光言：‘此祖宗以蓄养贤才，在文臣为馆职。’其重如此，今岂可卖以求财，乞赐裁省。”故有是诏。

旧制有东、西上阁门，多以处外戚勋贵。建炎初元，并省为一，其引进司、四方馆并归阁门，客省循旧法，非横行不许知阁门。绍兴元年，帝以朱箴孙藩邸旧人，稍习仪注，命转行横行一官，主管阁门。又曰：“藩邸旧人，自内侍及使臣皆不与行在职任，止与外任，箴孙以阁门无谙练人，故留之。”

五年，诏右武大夫以上并称知阁门事兼客省、四方馆事，官未至者，即称同知阁门事同兼客省、四方馆事，以除授为序，称同知者在知阁门之下。宣赞舍人任传宣引赞之事，与阁门祗候并为阁职，间带点检阁门簿书公事。绍兴中，许令供职，注授内外合入差遣，阙到然后免供职。其后供职舍人员数稍冗，裁定以四十员为额。

乾道六年，上欲清阁门之选，除宣赞舍人、阁门祗候仍旧通掌赞引之职外，置阁门舍人十员，以待武举之入官者。掌诸殿觉察失仪兼侍立，驾出行幸亦如之。六参、常朝，后殿引亲王起居。仿儒臣馆阁之制，召试中书省，然后命之。又许转对如职事官，供职满三年与边郡。淳熙间，置看班祗候，令忠训郎以下充，秉义郎以上，始除阁门祗候。又增重荐举阁门祗候之制，必廉干有方略、善弓马、两任亲民无遗阙及曾历边任者充。绍熙以来，立定员额。庆元初，申严合门长官选择其属之令，非右科前名之士不预召试，盖以为右列清选云。

带御器械 宋初，选三班以上武干亲信者佩橐鞬、御剑，或以内臣为之，止名：“御带”。咸平元年，改为带御器械。景祐二年，诏自今无得过六人。庆历元年，诏遇阙员，曾历边任有功者补之。中兴初，诸将在外多带职，盖假禁近之名，为军旅之重。绍兴七年，枢密院言：“带御器械官当带插。”帝曰：“此官本以卫不虞，今乃佩数笥骹箭，不知何用。方承平时，至饰以珠玉，车驾每出，为观美而已。他日恢复，此等事当尽去之。”二十九年，诏中外举荐武臣，无阙可处，增置带御器械四员。然近侍亦或得之。乾道发来，诏立班枢密院

文之上。淳熙间，凡正除军中差遣或外任者，不许衔内带行，又须供职一年，方与解带恩例，于是属鞬之职益加重焉。

入内内侍省 内侍省 宋初，有内中高品班院，化五年，改入内内班院，又改入内黄门班院，又改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景德三年，诏：“东门取索司可并隶内东门司，余入内都知司；内东门都知司、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可立为入内内侍省，以诸司隶之。”宋初，有内班院，淳化五年，改为黄门，九月，又改内侍省。

入内内侍省与内侍省号为前后省，而入内省尤为亲近。通侍禁中、役县褻近者，隶入内内侍省。拱侍殿中、备洒扫之职、役使杂品者，隶内侍省。入内内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内东头供奉官、内西头供奉官、内侍殿头、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黄门。内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内东头供奉官、内西头供奉官、内侍殿头、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黄门。自供奉官至黄门，以二百八十人为定员。凡内侍初补曰小黄门，经恩迁补则为内侍黄门。后省官阙，则以前省官补。押班次迁副都知，次迁都都知，遂为内臣之极品。

熙宁中，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转入先后相压，永为定式。其官称，则有内客省使、延福宫使、宣政使、宣庆使、昭宣使。元丰议改官制，张诚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置殿中监以易内侍省。既而宰执进呈，神宗曰：“祖宗为此名有深意，岂可轻议？”政和二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夫易内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宫使，中侍大夫易景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庆使，中卫大夫易宣政使，拱卫大夫易昭

宣使，供奉官易内东头供奉官，左侍禁易内西头供奉官，右侍禁易内侍殿头，左班殿直易内侍高品，右班殿直易内侍高班，而黄门之名如故。

其属有：御药院，勾当官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按验方书，修合药剂，以待进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内东门司勾当官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宫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数而讥察之。合同凭由司，监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给其要验，凡特旨赐予，皆具名数凭由，付有司准给。管勾往来国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后苑勾当官，无定员，以内侍充，掌苑囿、池沼、台殿种艺杂饰，以备游幸。造作所，掌造作禁中及皇属婚娶之名物。龙图、于昌、宝文阁，勾当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图籍及符瑞宝玩之物，而安像设以崇奉之。军头引见司，勾当官五人，以内侍省都知、押班及合门宣赞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便殿禁卫诸军入见之事，及马，步两直军员之名。翰林院，勾当官一员，以内侍押班、都知充，总天文、书艺、图昼、医官四局，凡执伎以事上者皆在焉。

中兴以来，深恧内侍用事之弊，严前后省使臣与兵将官往来之禁，著内侍官不许出谒及接见宾客之令。绍兴三十年，诏内侍省所掌职务不多，徒有冗费，可废并归入内内侍省。旧制，内待遇圣节许进子，年十二试以墨义，即中程者，候三年引见供职。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张震言宦者员众，孝宗即命内侍省具见在人数，免会庆节进子，仍定以二百人为额。乾道间，以差赴德寿宫应奉阙人，增置二百五十人。绍熙三年，依宰臣奏，中官只令承受宫禁中事，不许预闻他事。嘉

定初，诏内侍省陈乞恩例，亲属充寄班祗候，以十年为限。

开封府牧、尹不常置，权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导民而劝课之。中都之狱讼皆受而听焉，小事则专决，大事则禀奏。若承旨已断者，刑部、御史台无辄纠察。屏除寇盗，有奸伏则戒所隶官捕治。凡户口、赋役、道释之占京邑者，颁其禁令，会其帐籍。大礼，桥道顿递则为之使，仗内奉引则差官摄牧。

其属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视推鞠，分事以治。而佐其长，领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狱诉讼则主行之。司录参军一人，折户婚之讼，而通书六曹之案牒。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土曹参军各一人，视其官曹分职莅事。左右军巡使、判官各二人，他掌京城争斗及推鞠之事。左右厢公事干当官四人，掌检覆推问，凡斗讼事轻者听论决。领县十有八，镇二十有四，令佐、训练、征榷、监临、巡警之官，知府事者率统隶焉。分案六，置吏六百。

开封典司轂下，自建隆以来，为要剧之任。至熙宁间，增给吏录，禁其受赇，省衙前役以宽民力，厘折狱讼归于厢官，而治事视前日损去十四。元祐元年，诏府界捕盗官吏隶本府，与都大提举司同管辖而掌其赏罚。置新城内左、右二厢。三年，以罢大理寺狱，置军巡院判官一员。四年，罢新置二厢。六年，王严叟言：“左、右厅推官公事词状，初无通治明文，请事击朝省及奏请通治外，余并据号分治。”从之。绍圣元年，知府事钱勰言：“自祖宗以来，并分左右厅置推官各一员。近年止除推官，元祐中，并令分治。请依故事分左右厅，各除推官一员，作两厅共治职事。”又言：“熙宁中，置旧城左右

厢，元祐初，增置于新城内，四年，罢增置两厢，今请复置。”从之。三年，诏开封、祥符知县事自今选秩通判人充。四年，诏开封府所荐推、判官，并召对取旨。

崇宁三年，蔡京奏：“乞罢权知府，置牧一员、尹一员，专总府事；少尹二员，分左右，贰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领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书之下、侍郎之上。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土、户、仪、兵、刑、工为六曹次序，司录二员，六曹各二员，参军事八员。开封、祥符两县置案仿此。易胥吏之称，略依《唐六典》制度。”又请移开封府治所于旧尚书省，从之。太宗、真宗尝任府尹，自至道后，知府者必带“权”字，蔡京乃以潜邸之号处臣下，建置曹官以上凡十六员，比旧增要官十一员。五年，诏开封府属官参军待并依旧员额。大观元年，要孝寿乞增置府学博士一员。从之。诏：“开封六职闲剧不同，如土曹之官，唯主到罢批书，而刑、户事繁，自今凡土之婚田斗讼皆在土曹，余曹仿此。”二年，诏皇领牧，录令如执政官，又诏天下州郡并依开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复置开封府学钱粮官一员。五年，盛章奏：乞依尚书六部置架阁主管官一员。宣和元年，聂山奏：司录、六曹官乞依省部少监封叙。诏修入条令。

临安府 旧为杭州，领浙西兵马铃辖，建炎三年，诏改为临安府，其守臣令带浙西同安抚使。时置帅在镇江府，绍兴驻驛临安，遂正称安抚使。置知府一员、通判二员，签书节度判官厅公事、节度推官、观察推官、观察判官、录事参军、左司理参军、右司理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各一员。

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户口，均其赋役，颁其禁令。城

外内分南北左右厢，各置厢官，以听民之讼诉。厢官许奏辟京朝官亲民资序人充，后以臣僚言，罢城内两厢官，惟城外置焉。分使臣十员，以缉捕在城盗贼。立五酒务，置监官以裕财。分六都监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铺以巡防烟火。置两总辖，承受御前朝旨文字。凡御宝、御批、实封有所取索，则供进；凡省，台、寺、监、监司符牒及管下诸县及仓场等申到公事，则受而理之；凡大礼及国信，随事应办，祠祭共其礼料，会聚陈其幄帘，人使往来，辨其舟楫，皆先期饬于有司。

领县九，分士、户、仪、兵、刑、工六案。内户案分上、中、下案，外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开拆司、财赋司、大礼局、国信司、排办司、修造司，各治其事。置吏：点检文字、都孔目官、副孔目官、节度孔目官、观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官、正开拆官、副开拆官各一人，下名开拆官二名，押司官八人，前后行守分二十一人，贴司三十人。

乾道七年，皇太子领尹事，废临安府通判、签判职官。置少尹一员，日受民词以白太子，间日率僚属诣宫禀事。置判官二员、推官三员。有旨，少伊比仿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幕职官，其统临职分，并照从来条例。九年，皇太子解尹事，临安府知、通、签判、推判官并依旧置。既据保义郎赵礼之状：“临安府依条合置兵马监押一员。经任监当四员，初任监当阙一员，昨皇太子领府尹更不差注，今既辞免，乞将宗室添差员阙衣旧。”从之。淳熙三年，诏罢备摄官，惟缉捕使臣十二员、听候差使六员许令辟置。嘉泰四年，诏临安府添差不厘务总管路钤二十员，州钤辖、路分都监、副都监

二十员，正、副将十五员，安抚司准备将领十五员，州都监以下十员。共以八十员为额。寻减总管路铃五员。开禧三年，复省罢总管、路分共六员。

河南应天府 牧尹 少尹 司录 户曹 法曹 土曹
尹以下掌同开封会，尹阙则置知府事一人，以郎中以上充，二品以上曰判府。次府及节度州准此。通判一人，以朝官充。判官、推官各一人，或以京朝官签书。使院牙职、左右军巡悉同开封，而主、典以下差减其数。户曹通掌府院户籍、考课、税赋，法曹专掌谏议，土曹或荫叙起家，不常置。诸州府同。至道初，罢司理院，州置司士，取官吏强慢者为，给簿、尉奉。助教有特恩而受者，不厘务。

次府 牧尹 少尹 司录 户曹 法曹 土曹 司理
文学 助教 牧、尹以下所掌并同开封，大中祥符八年，以楚王为兴元牧，其后又为京兆、江陵牧，自余无为者。尹阙则知府事一人，以朝官及刺史以上或诸司使充。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诸州置通判，统治军、州之政，事得专达，与长吏均礼。大藩或置两员。户少事简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虽小处亦特置。使院牙职事并同前。

节度使 宋初无所掌，其事务悉归本州知州、通判兼总之，亦无定员。恩数与执政同。初除，锁院降麻，其礼尤异，以待宗室近属、外戚、国婿年劳久次者。若外任，除殿帅始授此官，亦止于一员；或有功勋显著，任帅守于外，及前宰执拜者，尤不轻授。又遵唐制，以节度使兼中书令、或侍中、

或中书门下平章事，皆谓之使相，以待勋贤故老及宰相久次罢政者；随其旧职或检校官加节度使出判大藩，通谓之使相。元丰以新制，始改为开府仪同三司。旧制，敕出中书门下，故事之大者使相系衔。至是，皆南省奉行，而开府不预。

八年，镇江军节度使、检校太傅韩绛为开府仪同三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师、平章军国重事文彦博为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师、充护国军山南西道节度使致仕。自崇宁五年司空、左仆射蔡京为开府仪同三司、安远军节度使、中太一宫使，其后故相而除则有刘正夫、余深，前执政则有蔡攸、梁子美，外戚则有向宗回、宗良、郑绅、钱景臻，殿帅则有高俅，内侍则有童贯、梁师成。宣和末，节度使至六十人，议者以为滥。亲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执政二人，大将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泽计七人。

中兴，诸州升改节镇凡十有二。是时，诸将勋名有兼两镇、三镇者，实为希阔之典。宋朝元臣拜两镇节度使者才三人：韩琦、文彦博、中兴后吕颐浩是也。三公卒辞之。而诸大将若韩、张、吕、岳、杨、刘之流，率至两镇节度使，其后加到三镇者三人：韩世忠镇南、武安、宁国，张俊静江、宁武、静海，刘锜护国、宁武、保静。其后相承，宰执从官及后妃之族拜者不一。然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吕颐浩、张浚、虞允文皆以勋，史浩以旧，赵雄、葛榘以恩。执政一人，叶右丞梦得。从官二人而已。（张端明澄、杨敷学俟。）惟绍兴中曹勋、韩公裔，乾道中曾觌，嘉泰中姜特立、谯令雍，皆以攀附恩泽，亦累官至焉，非常制也。

承宣使 无定员，旧名节度观察留后。政和七年，诏：

“观察留后乃五季藩镇官以所亲信留充后务之称，不可循用，可冠以军名，改为承宣使。”唐有留后，五代因之，宋初，留后、观察皆不得本州刺史。大中祥符七年，令有司检讨故事，始复带之。

观察使 无定员。初沿唐制置诸州观察使。凡诸卫将军及使遥领者，资品并止本官叙，政和中，诏承宣、观察使仍不带持节等。

防御使 团练使 诸州刺史 无定员。靖康元年，臣僚言：“遥郡、正任恩数辽绝，自遥郡适正任者，合次第转行。今自遥郡与落阶官而授正任，直超转本等正官，是皆奸巧希进躐取。乞应遥郡承宣使有功劳除正任者，止除正任刺史。”从之。凡未落阶官者为遥郡，除落阶官者为正任。朝谒御宴，惟正任预焉。遥郡并止本官叙，正任复次第转行，考之旧制，梯级有差。中兴以后，节度移镇浸少，后有一定不易径迁太尉；承宣、观察径作一官，及遥郡落阶官久就除正任。绍兴末，臣僚以为言，虽复置检校官，余未尽改。